戒律交流讨论

**（2019～2020年）**

**目 录**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 1](#_Toc567)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 2](#_Toc17075)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 8](#_Toc7770)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 12](#_Toc20608)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 18](#_Toc21868)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25](#_Toc29819)

[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 31](#_Toc19976)

[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 35](#_Toc7334)

[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 37](#_Toc24749)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 43](#_Toc32737)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 49](#_Toc12183)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 74](#_Toc19185)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 92](#_Toc16933)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20200115） 97](#_Toc26294)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 109](#_Toc26793)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 117](#_Toc10572)

[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 125](#_Toc5024)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20200225） 129](#_Toc4321)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20200303） 140](#_Toc24980)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20200310） 160](#_Toc24198)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20200317） 186](#_Toc321)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20200324） 204](#_Toc22601)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20200331） 213](#_Toc12725)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20200407） 226](#_Toc30038)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七（20200414） 242](#_Toc14455)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八（20200421） 252](#_Toc3062)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20200428） 260](#_Toc9735)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20200505） 272](#_Toc6301)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20200512） 289](#_Toc17197)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20200519） 296](#_Toc11891)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20200526） 307](#_Toc5619)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20200602） 325](#_Toc25836)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20200609） 340](#_Toc9025)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六（20200616） 357](#_Toc2955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20200623） 365](#_Toc3133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20200630） 375](#_Toc29510)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20200707） 384](#_Toc1695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20200714） 401](#_Toc16578)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20200719） 409](#_Toc31538)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20200726） 415](#_Toc235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三（20200802） 436](#_Toc13901)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四（20200809） 450](#_Toc26237)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20200816） 457](#_Toc22980)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20200823） 469](#_Toc414)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20200912） 477](#_Toc1811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八（20200920） 493](#_Toc25749)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九（20200927） 499](#_Toc15128)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20201004） 502](#_Toc122)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一（20201011） 514](#_Toc2754)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二（20201018） 523](#_Toc32017)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三（20201028） 529](#_Toc20829)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四（20201101） 535](#_Toc30399)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五（20201108） 540](#_Toc29684)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20201115） 555](#_Toc30649)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七（20201122） 569](#_Toc28660)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八（20201128） 572](#_Toc23440)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九（20201213） 577](#_Toc1612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20201220） 580](#_Toc30807)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 591](#_Toc24075)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一）（20200801） 611](#_Toc434)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20200808） 617](#_Toc15012)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20200815） 633](#_Toc32136)

[律典解义讨论之一（20201211） 646](#_Toc8034)

[律典解义讨论之二（20201214） 655](#_Toc7990)

[律典解义讨论之三（20201217） 665](#_Toc16577)

[律典解义讨论之四（20201224） 698](#_Toc17784)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20191121） 711](#_Toc22015)

[论持戒的意义（20201222） 727](#_Toc30809)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

**【居士】**1.如果自己在家受八关斋戒的话，犯戒后怎么忏悔呢？

2.学诚公开在《法音》杂志上的文章，大部分不是他写的，而且公开发表需要很谨慎，是不是能够作为学习的参考呢？

**【贤佳】**1.如果是误犯的，可对佛像自责心忏悔。如果是不知戒相或放逸而故意犯的，应找其他同样受持八关斋戒且该条戒清净的居士或法师，按忏悔的作法仪轨作忏悔。附件《居士戒罪判罪及忏悔法（依南山律）》《居士戒罪忏悔仪轨及答疑（依南山律）》《居士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忏悔简轨》（https://pan.baidu.com/s/1iepNboDGISuga2c\_hO-s9A 提取码:29ga）供参考使用。

2.是的。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

【**居士**】我们组有位老菩萨，他受了菩萨戒，他的观点见附件（我说：“大安法师的开示，你看下。破戒和破见不一样。”他说：“这个开示我以前看过。您觉得这就是一个普通学佛人发有诤议法师过失的理由吗？《梵网经菩萨戒》是释迦牟尼佛讲的，刚出家比丘、比丘尼都要授这个戒，也鼓励居士受戒。受戒就要守戒。您愿意发什么我们管不了，但不应在小组发。小组师兄有受五戒、菩萨戒的，保护好小组学佛环境。愿意发可以发朋友圈。望您三思！”）。我问他受戒后，是否具体系统学过菩萨戒的内涵、宗旨、开遮持犯，老菩萨应我要求，拍了一张他学过的菩萨戒的封面过来，见附二（《梵网经菩萨戒本》）。

我觉得老菩萨对戒律的认知，根本在于没有深入学习过菩萨戒，甚至连经论都很少学习，缺乏相应的正知见。再一个，菩萨戒的核心，在于饶益有情，在于利他，而老菩萨虽受菩萨戒，但并没有相应的菩提心生起为根本。若有正见及哪怕一分菩提心，都会不忍圣教被如此践踏，而尽绵薄之力护法护教。

那么我的问题是：

第一，对于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要想深入掌握菩萨戒的精神和内涵，应该学习那些内容？您可否推荐居士菩萨戒学习读物？

第二，贤Y法师去年曾发表一篇博文称，目前出家人三坛大戒，比丘戒、菩萨戒一起受，其实是一种弊端，应该分次第受。先受沙弥戒，学戒、持戒，学修相辅相成，等有扎实稳定的基础了，再受比丘戒。同理，学戒、持戒、学修，修持出离心、菩提心，有功夫了，再受菩萨戒。

我个人是比较认同这个观点的，不知您的以为如何?

第三，现在很多寺庙都在给居士授菩萨戒，最普遍的说法是，受了菩萨戒就种下了金刚种子，有利于后世的善根机缘。我很困惑，这个说法有道理吗？即使有道理，是不是也应该有个前题条件？即，什么基础内涵的人受菩萨戒，才会真的种下这个金刚种子？普观世人多为利己，而非利他，这样的菩萨戒受了，真有戒体吗？真能种下金刚种子吗？

**【贤佳】**似乎很多人对“梵网菩萨戒”和“在家居士菩萨戒”中的“不说四众过戒”望文生义，不明了意趣和开遮，有必要稍详细辨析。

此戒是避免未受戒的人听闻到受戒（菩萨戒或比丘、比丘尼戒）者的犯戒罪过而怀疑、认为是“佛法中罪过”（佛法本身不能有效防治乃至许可纵容这样的烦恼罪过），由此疑虑、讥嫌佛法，退失“大乘善信”。

其中一个犯缘是对未受戒人说，不是禁止对受戒人说。相反，受戒者见知同样受戒者的罪过，不应默容、覆藏，宜应适缘劝谏乃至向同样受戒的人举报以处治，否则自己犯戒（“不举教忏戒”）。若恶行者强势，不接受僧团处治，且会作恶不止，影响佛教和社会时，僧团可请王臣（政府）、居士帮助处治，或作羯磨差遣人向社会未受戒的大众宣讲此人罪过，说明此人被佛教僧团谴责，不代表佛教，其自身烦恼罪过不是“佛法中罪过”，由此从大体上避免社会大众讥嫌佛法本身，保护“善信”。如果恶行者强势，僧团不能和合处治，也不能和合作羯磨差遣人对社会大众宣讲此人罪过，那么可以直接适当宣讲。但应以护教救人之心依法适缘如实说，切割“佛法中罪过”，保护善信，警诫恶行，劝导正见正行，即是“以奖劝心说”属于此戒开缘。如果是出于私忿令苦心或争求名利心等恶心说，那么自身有罪过，且此自身罪过也可能让听闻者认为是“佛法中罪过”乃至退失“善信”，即是以陷没心、治罚心说则正犯此戒。如果对严重恶行也一味默容，不管、不说、不听，乃至劝阻他人，甚至维护恶行者，且以佛法、戒律来辩护自己这行为，那么自蔽明辨、纵恶滋长，这行为和辩护本身也很可能让人认为是“佛法中罪过”，更是可能讥嫌佛法、戒律，退失善信，大违此戒精神意趣。

另外，如果是混滥佛法、破坏正信的邪见、相似法，宜应积极辩破，非此戒禁制。

如明朝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说者，向未受菩萨戒人说大乘七众罪过，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比丘尼二众罪过也。……说罪心者有两：一、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此二心正是业主，不论是实是虚，皆犯重。若奖劝心说，及僧差说罪，皆不犯。……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说实举过，令其忏悔，不犯。”（卷四）

唐朝胜庄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述记》说：“言二心者，谓坏他利养及恭敬，贪自利益及恭敬故。”（卷上）

明朝寂光律师《梵网经直解》说：“说者，谓快心谈说。总有二种：一者，正理立量；二者，非理论量。此是非理论量也。”（卷下）

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陷没、治罚，俱出恶心，是以犯重。奖劝说者，匡救为怀，温言化导，出慈心故。被差说者，僧法所遣，教使责问，出公心故，是以不犯。……问：‘菩萨说外道之过，不令惑众，犯重否欤？’答：‘经言佛法中，则拣非佛法矣。此之说过，正大士摧邪显正之大权也，焉得犯？’问：‘菩萨说恶比丘之过，不令众效其所为，犯重否欤？’答：‘《疏》开奖劝、被差，则唯除恶心、私心耳。此之说过，正大士劝善惩恶之大机也，焉得犯？’问：‘菩萨而作言官，说百寮之过，不令天下受其害，犯重否欤？’答：‘经举四众，则拣非四众矣。此之说过，正大士忠君报国之大义也，焉得犯？’”（卷三）

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若大士见法众有过，即当以慈心、愍心、护念心、奖劝心，殷勤谏谕，令其悔改，无以私心欲坏彼人名利，则自免怨结万世，复无玷辱正法之过。若三谏不改，可白众僧，以悲愍护法心，不犯。若说前人不正见，不犯，犹多生功德。何以故？正大士利生之行，邪正须辩，无致诱引多人入于邪途故也。若被僧差，以公心说，不以私心言，不犯。如提婆达多作逆罪，佛令僧作羯磨差舍利弗往俗家说是也。……问：‘佛法宁容瑕玼乎？’答：‘佛令半月半月布萨，检察三业，有罪则发露除愆，无过即长养净德。如不自首，见者屏处谏之，轻垢令对首悔除，重罪令见好相。不肯自陈，乃对众公举。若不见罪，僧为作不见罪羯磨治之。倘弟子有过，师当善诲令改。如不见过，摈之不与共住。斯乃佛法清浊自分，岂同私心扬恶方为不容他过耶？余如‘不教悔罪戒’中明。”（卷三）

《瑜伽师地论》说：“除十种事，若有苾刍于异人前宣说显示诸余苾刍坏戒、坏见、坏诸轨则及坏正命，当知此言非清净说。云何十事？一、于佛宝欲为损害或欲劫夺。如于佛宝，二、于法宝，三、于僧宝，当知亦尔。四、见由彼故坏戒、坏见，若坏轨则，若坏正命，品类渐渐增长广大，或闻或疑。五、见彼显示坏戒、坏见、坏轨、坏命等不正法，或闻或疑。六、欲令彼出坏戒、坏见、坏轨、坏命不善法处，及欲安置诸善法处。七、为护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诸苾刍皆悉坏戒、坏见、坏轨、坏命，然相覆藏。’八、或有施主或邬波索迦或造寺主启白僧众作如是言：‘我不忍许诸有坏戒乃至坏命在此中住。诸苾刍辈，若见坏戒乃至坏命者，当告我知。’若诸僧众同闻此言。九、若有见他由此因缘内怀嫌恨，欲起无义，或闻或疑。十、僧众于此坏戒、坏见、坏轨、坏命污染他家行恶法者，无有力能治罚驱摈，唯有一因，唯有一缘，所谓向他说彼不清净事。若因嫉妬，或因憎恚，或因财利，欲毁、欲恼、欲令损害，由此缘故向他说者，当知是名不清净说。”（卷六十九）

下面就所问几个问题作回答：

一、可以研学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等，也可研学《梵网经菩萨戒汇解》（https://pan.baidu.com/s/1gSDlrb1D0opvLc\_UU5x44g 提取码:g565）。

二、是的，这样较好，但需要所在道场能如法授戒，并能较好安排学戒、持戒。从清朝到现在，具足这样条件的道场少，不得已而集中到能如法传戒的道场密集授戒并讲解戒律，也不妨碍具足条件的道场自己拉长间隔传戒并安排学戒。

三、受戒可以种下金刚种子，乃至听一句佛号也能种下金刚种子（“一历耳根，永为道种”），但力量有强有弱。粗泛弱小的金刚种子不一定就是戒体种子，是否得戒要有相应的发心和外缘（宜学戒了解）。如果受戒前不适当明戒，没有较强的持戒发心，受戒后也不适当深广学戒，那么难以长养戒体种子而得大利益，且往往可能无知犯戒乃至破根本重戒，种下犯戒的恶业种子而枉受苦果。一方面宜信戒敬戒，乐于受戒持戒，另一方面宜应积极学戒、落实持戒，以安稳道得安乐果。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

【**原极乐寺比丘尼**】亲身经历了不如法受戒给自己带来许多尴尬和痛苦，又看到解决之途障碍重重，我越发感到，这个问题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因此我不再仅仅是想解决自己一个人的受戒问题，而是希望能积极改变这种不如法受戒的现状，让更多人都能免离这种痛苦，也还佛教和戒法的清明，尽力改变尼众“无戒满洲，正当今矣”的状况。由此，我生发出两个心愿：

一是希望能促成尼众受戒制度的改革。

为何不如法受戒的“比丘尼”有产生的空间，我觉得跟现在三坛大戒的授戒方式是直接挂钩的。对男众来讲，在一个月内完成三坛戒的传授没有问题，符合律制；但对女众来讲，在仅一个月的戒期内传完三坛戒，本身就跟律制相矛盾。

有条件的尼众寺院，会在内部进行符合律制的次第授戒，但这种寺院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人受戒还是只有通过向中佛协报名，参加中佛协统一安排的三坛大戒传授，那么这些人就必然会进入到不如法受戒的程序中。加上戒牒是由中佛协认证、派发的，出家尼要找寺院入单依学，得凭借戒牒，而只有参加统一的“三坛大戒”，才能得到戒牒。戒牒必须通过受“三坛大戒”得到，而尼众的“三坛大戒”本身违背律制，这是一个悖论。不解决这个问题，不如法受戒之“冒牌比丘尼”势必层出不穷。

中佛协明文公布的尼众受戒条件有一条是“剃度后在寺院修行两年以上”，此内涵应是与“两年式叉尼法”相契合的，可“三坛大戒”的存在，实际上则把至少两年的“戒前修行期”压缩到一个月，这又是一个悖论。这还不算有违背此条件报名受戒的情况。

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尼众不如法受戒的普遍现象，我有个设想是：相关管理部门最好能把尼众的“三坛大戒”进行符合律制的细分，次第传授，每个位次有相应的证明（证书），有前一位次的证明并达到应有年限后，才能进行下一位次的受戒，而不仅仅是单独一本“证明”受了“三坛大戒”的戒牒了事（对男众可以）。

这样的改革思路不知是否可行，即使可行，要改变现有“惯性”，也定非一朝一夕之功，但我愿意用我的有生之年去努力。

第二个心愿，是希望有朝一日能解救极乐寺的尼众，我昔日的同修。

也许现在身处迷局当中的很多同修，不会觉得自己有什么可“解救”的，但以我现在的认识，我很为极乐寺尼众的未来担忧。

如果极乐寺不能切实、系统开展戒定慧三学的修持，长期保持对一个远距离的“师父”的虚幻精神联系（况且此“师父”已破戒，不名为“师父”了），长期以“做广大佛法事业”作为出家生活的重心（尤其是僧众自身根基没扎实就广开各种“弘法利生”、接引信众的平台），那么很难想象，再过二十年，现在僧团年龄最大者达到七十岁，相当一部分人达到50-60岁的时候，如果大家没有形成真正的佛法积淀，也不再有年轻时的精力和体力去“做事业”，靠什么来维持“修行”生活？（“再过二十年”是保守估计，甚或过十年问题就会显现——如果现状不改的话。）

基于这个认识（不知是否合理正确），我总是在想，我能为此做些什么？我希望自己能够如法受戒学戒，树立正知正见，夯实佛法基础，这样，当有一天极乐寺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就有能力站出来。当然，也许极乐寺永远不需要我的帮助，也许我所忧虑的问题日后都会有其他的途径解决，但从当前的缘起来说，因为看到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而我有着业缘责任，因此我觉得不应因为有这些“也许”而放弃发心，哪怕有一线希望，也要去努力。

这两个心愿，哪怕第一个心愿实现的希望渺茫，那么至少第二个还是有一些可能的。但不管是哪个心愿，我觉得前提都是我能如法受戒学戒，这是起码的条件，否则难以让人信服。

我接触过一些受过式叉尼法且出家多年的正规比丘尼，和她们交流不如法受戒的问题，我原本以为她们会很同情这种现状，但感觉她们并不把这太当一回事（当然我接触的少数人不能代表全部），也许见惯不怪了，或者因为对现状无奈而“随顺”了。因此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能还是得靠有过“切肤之痛”的人。如同一些医者，往往是因为自己或亲人体弱多病，发心钻研医术而取得成就。

活到现在，出家到现在，除了偶尔刻意造作，我一直没觉得自己真实发起过什么大心，直到目前为止，这两个心愿就算是我最大的发心了。当基于大的发心去看待这件事时，尽管从表面看我追求的结果还是和过去一样是希望如法受戒，但我感到自己内心的境界已有所不同，也不再那么畏惧会有这样那样的阻碍（当然，也免不了退缩、动摇）。只是不知道我的心愿、我的想法是否现实，是否能成为一个努力的方向，会不会过于幼稚、过于理想化？

以上所想，恳请听听您的意见和观点。

【**贤佳**】您的心愿很有意义！值得就此发心和努力。非常随喜！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

【**居士**】有很多师兄对受梵网菩萨戒有疑惑之处。\*\*法师来授菩萨戒，本来是授瑜伽菩萨戒的，后来他说就授最高的梵网菩萨戒吧。当时就有很多年轻女众不想受了，因其中“淫”戒很难做到，难以协调好夫妻关系。后弟子去请示法师，回复是：在家居士只要不邪淫，可正淫。但后来很多师兄听说，梵网菩萨戒这一条是没有开缘的（所以\*\*寺不授梵网菩萨戒的），\*\*法师的解释是错误的，而且会导致很多人因此破戒，害了大家。现在有的干脆舍戒了。据了解，有师兄为此离了婚，家庭关系搞得很麻烦。恭请法师开示梵网菩萨戒这条戒有开缘吗？如果没有开缘，他们有的已经犯了怎么办？

【**贤佳**】菩萨戒中的不淫戒，出家人断一切淫，在家人分三种情况：

一、信位菩萨（十信位菩萨），在家者只禁邪淫，不禁正淫。

如隋朝智者大师《菩萨戒义疏》说：“第三淫戒，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净行也。七众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众邪正俱制，二众（优婆塞、优婆夷）但制邪淫。”（卷下）

明朝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出家五众全断淫欲，在家二众唯制邪淫。就己妻妾，复制非时、非处。又月六斋日、年三斋月等，若受八关戒时，无复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结重罪。”（卷三）

二、贤位菩萨（十住、十行、十向位菩萨），在家者禁邪淫和染心正淫，允许不得已机缘摄受众生而自无染心的正淫（非邪淫）。

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此经中莫问在家、出家菩萨，俱绝淫欲，是故文中不简邪正，一切皆断。问：‘若尔何故在家菩萨有妻子耶？’答：‘在家有二类。若约初心人，则未受戒前先有妻子。若约得位已去，为化众生现有妻子，是方便力。故《华严》中十行菩萨持净戒时，有无量魔女恼乱菩萨，不生一念欲，心净如佛，除其方便教化众生，宁舍身命不加恶于人。如是准之，故知并是方便，实无欲想。又如《瑜伽戒本》许在家菩萨为化众生方便从欲者，谓心净如佛而行。方便犹尚不开出家菩萨，何况心净不能同佛。’”（卷三）

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大小乘略不同：小乘梦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责心：大乘若梦行淫，寤应生悔，诃责烦恼，倍于声闻也。开遮者。《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处在居家，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菩萨见已，作意思维：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亦当令其舍不善业。住慈愍心，行非梵行。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令不坏灭，一切不应行非梵行。’解曰：处在居家，则断非出家人事。现无系属，则断非他所守护。继心来求，则断非自起染心。方便安处，则断是以礼摄受。故无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萨护圣教诫，岂容稍藉口哉！”（卷三）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说：“不乐邪淫，自于妻室觉知止足，不犯外色，不当念淫，计习淫妷致为甚苦，当护于自。当作是观：自于妻起想便察恶露，常惧欲尘，不当私心习着于欲，用是令人近地狱道。于身起想不为奇雅，意不为安，当令立愿：‘令我后不习淫欲，何况念欲与共合会？……无有菩萨在居家得最正觉者，皆出家入山、闲居岩处得佛道。’”

三、圣位菩萨（地上菩萨），断一切淫，在家者可示现有妻，但无淫行（或是变化示现），也可示现有子，但由神通得子（如释迦牟尼佛出家前以手指指耶输陀罗腹而令受孕），不由淫行。

如《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不退转品》说：“是菩萨摩诃萨虽现处居家，而常修梵行，终不受用诸妙欲境。虽现摄受种种珍财，而于其中不起染着。又于摄受诸欲乐具及珍财时，终不逼迫诸有情类令生忧苦。善现！若成就如是诸行状相，当知是为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卷第三百二十七）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说：“居家菩萨当净修梵行，心不念习淫欲，何况受？”

《大方广三戒经》说：“在家菩萨住在家地成就三法，种是善根，终不受于五欲之乐，乃至得于无上正道。迦叶！是在家菩萨受持五戒，不向他人赞五欲乐，不诱引女人，勤修自业，起如是心：‘我今不当亲近女人，此终不欲五欲之乐，乃至得成无上正道。’……以此诸善根，速舍五欲乐，常有于多闻，为众生说法。生起大悲心，求于菩提道，是故闻是已，生贤善妙欲，终不亲近欲，速疾转法轮。”（卷下）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初分学观品》说：“佛告具寿舍利子言：‘或有菩萨具有父母、妻子、眷属而修菩萨摩诃萨行；或有菩萨摩诃萨无有妻子，从初发心乃至成佛常修梵行不坏童真；或有菩萨摩诃萨方便善巧示受五欲，厌舍出家，修行梵行，方得无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譬如幻师或彼弟子善于幻法，幻作种种五妙欲具，于中自恣共相娱乐，于意云何？彼幻所作为有实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舍利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为欲成熟诸有情故，方便善巧化受五欲，实无是事。然此菩萨摩诃萨于五欲中深生厌患，不为五欲过失所染，以无量门诃毁诸欲：欲为炽火，烧身心故；欲为秽恶，染自他故；欲为魁脍，于去、来、今常为害故；欲为怨敌，长夜伺求作衰损故；欲如草炬，欲如苦果，欲如利剑，欲如火聚，欲如毒器，欲如幻惑，欲如暗井，欲如诈亲、旃茶罗等。舍利子！诸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无量过门诃毁诸欲，既善了知诸欲过失，宁有真实受诸欲事！但为饶益所化有情，方便善巧示受诸欲。’”（卷第四）

《过去现在因果经》说：“尔时太子闻父王言，心自思维：‘大王所以苦留我者，正自为国无绍嗣耳。’作是念已，而答王言：‘善哉！如勅。’即以左手指其妃腹，时耶输陀罗便觉体异，自知有娠。”（卷第二）

《佛说阿阇世王女阿术达菩萨经》说：“有言‘罗云是佛之子，从父母胞胎中生’者，是为谤如来，菩萨于妻子、国城不以乐色故，菩萨离爱欲，于世间法无所沾污。……大海中求火尚可得，菩萨贪淫、瞋、恚不可得。王当知是法，尊者罗云为化生，不从父母胞胎生，所化现皆佛威神。菩萨随习俗而教化，护一切痴意，如幻现形，一切所作常不离三昧。”

藏密说修男女双修法速得成佛，乃至说不修男女双修法则不能成佛，又有说高境界的菩萨才能修男女双修法，全是极大颠倒欺诳，速疾自堕堕人，严重败坏佛教。

【**居士**】这个问题很多年轻师兄们比较关心，已经纠结很长时间了。大家当时受的都是梵网菩萨戒，后听\*\*寺法师说，梵网菩萨戒是不分在家出家都不开缘"淫"这条戒的。后来那位法师看他们为此很纠结，只好说：“你们得戒和尚说可以，你们就不纠结了吧。”如此看来居士如做不到还是谨慎为之，或选择受低一等级的以免破戒。听说今天台湾\*法师到浙江授梵网菩萨戒，很多居士去参加了，但大部分在对这条戒的理解上是不明了的。

【**贤佳**】受菩萨戒前宜应学习明白戒相开遮，基本有把握持好时再受为稳妥。

【**居士**】是的。但当时大家委托弟子去咨询的，得戒和尚回答“可正淫，不可邪淫”，大家才受的。而后听到不同说法，所以纠结不安。有师兄问如做不到，可否舍戒？她们听说梵网菩萨戒是不可舍的。

【**贤佳**】可以舍菩萨戒。菩萨戒种子尽未来际舍不掉，但菩萨戒功能可以舍。依《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所说，有二种舍菩萨戒功能：作法舍，破重戒舍。《梵网经菩萨戒》也说破十重戒则需要忏悔并重受戒。如果菩萨戒功能尽未来际不能舍，那么下生再做人，自然还有菩萨戒功能，不必再受菩萨戒，幼儿无知时杀生、偷盗等也犯戒，是不合理的。舍菩萨戒功能后，没有持戒功德，也没有破戒罪过。作法舍戒是对懂得舍戒意思的人（最好是同样受戒的人）合掌正式说：“我舍菩萨戒。”说一遍即舍菩萨戒。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

【**居士**】现时代的佛教界，一些人乱搞剃度出家、乱授各种戒律的事情非常普遍。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广大信众对此有关的佛制和有关的国家法规制度不知道、不清楚有很大关系，也对佛陀为何制定这些佛制和国家为何制作这些法规制度的意义不清净、不明白有很大关系。因此，末学建议您，借现阶段这些交流的平台，您能否介绍及解释一下有关剃度出家及受各种戒律的有关的佛制和有关的国家法规制度，及其作用与意义吗？

如果广大信众普遍知道了这些，那么邪师邪法也就不是那么轻易就可骗人出家及乱授各种戒律了！

【**贤佳**】在家人受戒，要求先前未造重恶业（五逆罪），没有曾受戒而破重戒（菩萨戒要求先忏悔清净才能再受戒），另外宜先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有很多出家人鼓动在家人受戒（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片面引用经文说即使破戒也比不受戒要好，而不讲解戒条开遮轻重并指示后续学戒持戒，放任居士破戒堕落（虽然因曾受戒作为远因而能从恶道出来后继续修行，但枉受辛苦），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多是为了招徒收利，自己也多是轻视戒行、不畏堕落，自误误人。现实中很多居士盲目受戒，而后破根本重戒，较多破不邪淫戒（同性恋或与其他已婚者发生性行为）、破不杀人戒（自己堕胎或支持堕胎，或劝助安乐死），不仅难免来世堕落（除非勤恳忏净罪业），现世也不能再受戒、出家（虽然依菩萨戒标准可以，但必须有真实大菩提心，真切惭愧忏悔而见净罪相，实非容易，且盲目受戒者多不知法义，难有真实菩提心和惭愧心），令人悲叹！盗损财物（偷税漏税、虚假报销、私分公财、昧占失物等）、妄语（好心妄语、无恶意谎言等）等更是多有，虽然不一定正破重戒，但有犯戒罪而不知如法忏除，障累高品往生，牵引堕落恶道，也是可惜。

出家人的受戒要求在律典中有明晰规定，重在要严谨依律制而行，特别尼众要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后才能受大戒。否则往往志行不足，难以良好持戒修道，很可能破戒堕落乃至败坏佛教。

关键是收徒剃度的混滥，引生系列问题。《优婆塞戒经》说：“宁受恶戒，一日中断无量命根，终不养蓄弊恶弟子不能调伏。何以故？善男子！是恶律仪殃齐自身，蓄恶弟子不能教诲，乃令无量众生作恶，能谤无量善妙之法、破和合僧，令多众生作五无间，是故剧于恶律仪罪。”（卷三）《菩萨善戒经》说：“为持法故受蓄弟子，不为名利。……为师不能教诃弟子则破佛法，必定当堕地狱之中。为名誉故聚蓄徒众，是名邪见，名魔弟子。不蓄弟子不能破坏如来正法，蓄恶弟子则坏佛法，坏佛法故名魔弟子。”（卷四）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师资相摄篇》说：“佛法增益广大实由师徒相摄，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比玄教陵迟，慧风掩扇，俗怀悔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徒弟）缺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

依戒律，出家的主要条件是：无有重难，父母听许，非犯刑事，身心健全。还宜信仰纯正、志求大道。另外，女众不应依比丘剃度出家，只可依比丘尼剃度出家。男众不可依比丘尼剃度出家，更不可依俗女（不论是否自称菩萨）剃度出家。

（一）无有重难

没有十三重难，否则不应出家，已出家者应驱摈还俗。

1.边罪：以前曾经受戒而破重戒。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破重戒，更无胜进，后还舍戒后更受者，更不得戒也。如破八戒中重戒，更受八戒，若受五戒，若受十戒，若受具戒，兼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卷一）《毗尼母经》说：“若在家受优婆塞戒若毁破一，有受八斋毁一，若受沙弥十戒毁一，如此人者，后出家亦不得戒。”（卷一）

2.破人梵行：破出家人不淫戒，或破在家者不邪淫戒或不淫戒。如藕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笺要〗佛弟子净戒人，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也。乃至己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3.贼住：未受大戒而完整偷听比丘或比丘尼作僧法羯磨。一般的阅律藏、读比丘（或比丘尼）戒本、听讲比丘（或比丘尼）戒，不成贼住难，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受戒缘集篇》说：“不闻羯磨，但听戒相为成障否？……若论潜听，必约羯磨。若但闻戒，义应非障。即前文云：不秉羯磨，皆不成难。”

4.破内外道：原先是外道改信佛教出家受大戒，后舍佛戒而返回外道，又要来佛教出家。

5.黄门：不能男、不能女，如太监。《四分律》说：“尔时有黄门，来至僧伽蓝中，语诸比丘言：‘我欲出家受具足戒。’诸比丘即与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已，语诸比丘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来。’比丘答言：‘汝灭去、失去！何用汝为！’彼复至守园人及沙弥所语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来。’守园人沙弥语言：‘汝灭去、失去！何用汝为！’彼黄门出寺外，共放牛羊人作淫欲事。时诸居士见已讥嫌言：‘沙门释子并是黄门，中有男子者共作淫欲事。’时诸比丘以此因缘白佛，佛言：‘黄门于我法中无所长益，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应灭摈。是中黄门者，生黄门、犍黄门、妒黄门、变黄门、半月黄门。生者，生已来黄门。犍者，生已都截去作黄门。妒者，见他行淫已有淫心起。变者，与他行淫时失男根变为黄门。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卷三十五）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疏》说：“此不男者，虽禀人类，形微志弱，无任道器，反增欲染，虽进学业，终无登趣。”（卷三）若有同性恋倾向，虽然不正属黄门，但欲染扰乱类似，不宜出家。

6~10.五逆罪：杀父、杀母、杀阿罗汉、破法轮僧、出佛身血。

11.非人：鬼神变化为人。

12.畜生：龙等能变形的动物变化为人。

13.二形：两性人，身有男女二根。

（二）父母听许

父母不听许则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三十四）

（三）非犯刑事

犯刑事者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说：“尔时有贼囚突狱逃走，来至园中语诸比丘言：‘我欲出家学道。’时诸比丘辄度出家与受具足。时监狱官检校名簿，问守狱者言：‘某甲贼囚今为所在？’守狱者报言：‘某甲贼囚突狱逃走，从沙门释子出家。’时监狱官皆嫌言：‘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今观此沙门释子尽是贼聚！’尔时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度贼，若度者当如法治。’”（卷三十四）

（四）身心健全

身体残疾，或有重病，或精神失常者，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记〗指受法者，彼有一百四十余种，前后杂列，今依六根括示。眼根二十三（青黄、赤烂、红黄、赤色，或青、黄、白翳、水精、极深、三角、弥离、大张、睐盲、尖出、斜突、瞋怒、一眼、门眼、眼疮），耳根有一（聋也，文不明鼻），舌根有二（哑及具二）。身有九十七：发毛有六（发痶、痪、青、黄、白、无发无毛），头有十七（象、马、骆监驼、牛、驴、猪、羖羊、白羊、鹿、蛇、鱼、鸟等头，二头、三头、多头、尖头、虫头），颜色有七（一切青、黄、黑、赤、白、或驳、或班斑），口有六（锯齿、无齿、喉戾、兔缺、无舌、截舌），形相二十六（前突、后突、前后突、内曲、外曲、内外曲、太长、太短、如女身、妇女［足专］、虫身、卷足指、跛、曳脚、一手、一脚、一耳、无手、无脚、无耳、一卵、无卵、、曲指、六指、缦指），病患二十三（患疮、死相现、瘿、痈、气病、疾病、吐沫、常病、疥、淫疮、常卧不转、老极、干痟、男根病、左臂坏、右臂坏、风病、热病、癖病、内病、外病、内外病），截坏十二（截手、截脚、截手脚、截耳、截鼻、截耳鼻、截男根、截卵、截根头、截臂、截肘、截指），意有三（不知好恶、多诸苦恼、颠狂）（五根共百二十六，并下杂遮，共百四十余种）。杂类二十余（不称名、不称和尚名、不乞戒者、俗服、外道服、庄严具、眠醉裸形、瞋恚、无心、有名籍、避租赋、官人、负债、奴、衣钵年岁、父母不听、五病等）。……〖钞〗《五分》：诸比丘度截手脚耳鼻、挑眼出、极老无威仪、极丑，一切毁辱僧者，皆不得度。”

中佛协相关规定：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说：“第九条，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发给度牒。……第十六条，授戒师、剃度师、皈依师必须是爱国爱教、戒行清净、通晓教理律仪、戒腊十夏以上的僧人；其资格由省佛教协会按照条件审核认定，并发给证书。未经认定资格者，不得传戒、收徒和接受皈依弟子。”（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js/hb/2012-03-15/491.html）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2011年）》说：“第十三条，传戒十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二）信仰纯正，爱国守法，法相庄严，身心健康；（三）持戒清净，熟悉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四）通达经律，能开导后学；（五） 三师戒腊十五夏以上（尼和尚十七夏以上），尊证戒腊十夏以上（尼尊证十二夏以上）。……第十七条　受戒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二）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三）年龄在20岁至59岁之间，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四）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女众在寺院修学两年以上；（五）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和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fg/zd/2012-03-13/339.html）

一位中佛协工作人员近日说：“《寺管办法》是93年颁布，目前在征信吸收上下意见基础上正在进行修订，其中就涉及出家、收徒等内容，原则上旨在建立民主管理体制。但现实困难也比较多，新办法有望今年出台。”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居士**】看到上期交流分享中有关出家、在家菩萨戒的相关内容，作为在家居士，比较关心的是有关在家菩萨戒方面的问题。前几天有一位师兄说，几年前已经受过一次菩萨戒，但自感很多地方未能做到，本地有寺院即将授在家菩萨戒，很想去重受一次，但又清楚自己很难守住，故纠结于“受”还是“不受”。您正好于上期交流中就此类问题有段话：“在家人受戒，要求先前未造重恶业（五逆罪），没有曾受戒而破重戒（菩萨戒要求先忏悔清净才能再受戒），另外宜先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有很多出家人鼓动在家人受戒（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片面引用经文说即使破戒也比不受戒要好，而不讲解戒条开遮轻重并指示后续学戒持戒，放任居士破戒堕落（虽然因曾受戒作为远因而能从恶道出来后继续修行，但枉受辛苦），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多是为了招徒收利，自己也多是轻视戒行、不畏堕落，自误误人。现实中很多居士盲目受戒，而后破根本重戒。”解答了弟子以及很多师兄一直以来的诸多疑惑。就是说不是绝对不能受，但需要受前充分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

以前因净空法师不提倡受菩萨戒，所以很多师兄只受皈依，很少有去受五戒和菩萨戒的。净空法师有关受菩萨戒开示：“在家同修最好是学戒，不要受戒。这是我初学佛章嘉大师教我的，他说：‘我们能做到一条，就学习一条，先学戒，学到纯熟了再去受，就不会犯戒。’也就是先练习受持，自己真有把握再去受戒。实在讲，菩萨戒很难持。……你受戒做不到这个罪就很重。怎么个结罪法？犯了什么罪？破坏佛教形象你承不承认？人家一看佛教，你看这佛教徒是这样的，他不骂你，他把整个佛教都骂了，连诸佛菩萨都骂了，要懂！”弟子还听说有师兄受了菩萨戒看到这些开示又去佛前舍戒的。

后来又听其他法师讲：“持菩萨戒只有四个字——绝不放弃！……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你受了菩萨戒，你念佛的感觉都不一样，因为你跟佛那种距离是特别的近……那么从今以后你生长在佛家，身为佛陀的儿子，你整个菩萨道从这边开始，开始去修正自己，往好的地方走。”佛子们谁都想做“佛的儿子”呀！所以，近几年只要国内有法师授在家菩萨戒，大家都争先恐后去报名参加，包括曾经舍了戒的又报名去受。其实有的连五戒都没受过，甚至连荤都没断也报名去受（不排除会因此机缘开始吃素）。

目前，弟子看到受戒后出现了这几种情况：1.受戒后因守不住而破戒，甚至破根本重戒的，然后忏悔下又去受，隔段时间又破戒，破了又受；2.听说受戒增益有功德，所以，只要听说哪里有授戒法会就赶去受，至于能不能守，没关系，破了再受；3.凑热闹，专跑道场类，有些居士不管什么法会都喜欢参加。曾听说一位境外来的大德在内地一处道场授在家菩萨戒，接下来准备到另一道场授，有些居士刚受完随即又跟着去受。如此循环不断跑戒场的不在少数，故有人戏称他们是“受戒专业户”。

由此可见，居士们从坚决不受到积极去受，乃至受后如何守，其实大部分还是不明白受菩萨戒的诸多规范和真实意义，不了解受戒的目的应该是守戒，是为自己的行为安装一个“杀毒软件”，“盲目受戒破戒”真的是“枉受辛苦”！因此正确引导就很重要了。

另外，如出家众破了重戒（不是破见），在家居士是否可以公开破斥？如按照戒律是可“依奖劝之心，不依治罚心或陷没心而宣说”，但真正能具备“奖劝之心，不依治罚心或陷没心而宣说”的很少，像这种情况如公开宣说是属于犯“说四众过戒”了吗？

祈请法师有机会就在家菩萨“戒条开遮轻重”等有关知识以及需要注意之处予以指导。

【**贤佳**】“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用此话来宽慰凡夫犯戒，是不恰当的。持戒清净有两种：专精不犯，犯而能忏。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如是惭愧发露忏悔！于我法中有二种人名无所犯：一者，禀性专精，本来不犯；二者，犯已惭愧，发露忏悔。此二种人于我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卷七）戒有四个层次：威仪戒、护根戒、定共戒、道共戒。平常讲的不杀盗淫妄等身口行为属于威仪戒，凡夫是可以做到基本清净持守的。“绝不放弃”应是深心敬戒，屡败屡战，努力持戒，而非盲目无畏、坚持破戒。持戒离佛近，破戒离佛远，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一百二十）《四十二章经》说：“佛子离吾数千里，忆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虽常见吾，不顺吾戒，终不得道。”《大般涅槃经》说：“一切众生虽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后乃见。”（卷七）

净空法师将持戒说得很难而说“在家同修最好是学戒，不要受戒”，乃至粗率改戒（如说现代佛教徒宜应吃蒜），是另一个极端。

在家居士如果适当学戒，了解戒条基本开遮轻重，真诚愿意切实持戒，并且没有强硬人事障碍，那么基本清净持戒是不难的。偶尔事相迷忘而误犯，自责心忏悔就可清净，以后注意避免就好。偶尔由于烦恼粗重失控、失念滥顺人情等因缘而犯戒，本着敬戒持戒之心及对戒相的了解，应能很快省察，只要不是正破重戒，可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戒律作法忏悔仪轨（https://pan.baidu.com/s/139HxoOV4ZstdBGEYy4x6\_A 提取码:r5zt）惭愧忏悔，就可恢复戒体清净，另有业道罪可依念佛、拜佛、诵经等取相忏法惭愧忏悔而得清净。如果被外缘逼迫而可能破重戒，自己做不到舍命不破戒时，可以当即舍戒，只要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包括现前逼迫者）说一遍“我舍某某戒”（如说“我舍不杀生戒”、“我舍五戒”、“我舍菩萨戒”）即成舍戒，就没有破戒罪，以后可再受戒。平常时候决定舍戒，也要对听得懂意思的人正式说舍戒，最好对同样受戒的人舍，不能只是对佛菩萨像前独自说舍戒（舍戒不成）。

破了杀盗淫妄等四根本重戒中任何一条即失戒体，以后不能再受戒（也不能出家），但须恳切忏悔业道罪而免来生堕落，如果忏悔清净见净罪相，可以再受菩萨戒。或者上品缠（屡次现行、全无惭愧、深生爱乐、见为功德）犯四根本戒之外的其他菩萨重戒，失菩萨戒体，五戒、八关斋戒等戒体不失，需忏悔清净后再受菩萨戒。如果没有正破重戒，宜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戒清净者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忏悔犯戒罪，恢复戒体的清净，不必重受戒。仅仅重受戒，不按忏悔仪轨如法忏罪，不能使犯戒罪清净。

居士五戒、八关斋戒的戒相开遮轻重并不复杂，适当花些时间学习就可基本掌握。可参看《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www.mzhy.org/wujiabajiecankaoziliao20190308/），并可研阅《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弘一律师）（http://www.mzhy.org/20200913-2/）、《在家律学（在家备览部分章节白话讲释）》（二埋法师）（https://pan.baidu.com/s/199icscWgjxs5gNv6AFLqDg 提取码:x19g）。菩萨戒的戒相稍复杂，适当多花一些时间研学也可基本掌握。可参看《优婆塞戒经受戒品（居士菩萨戒）笺要》（藕益大师）、《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莲池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李圆净汇集）等（https://pan.baidu.com/s/1yGDV6J9\_y8F7EufsFEKqrg 提取码:54cf）。特别戒条开遮可参阅《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www.mzhy.org/20190329-2/）、《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http://www.mzhy.org/20190301-2/）。还可通阅《在家律要广集》（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3\_001.xml）。

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见出家人破重戒而非破见，应婉言劝谏此出家人向僧团发露忏悔，或向该出家人所在僧团负责人或其他正直的僧人如实报告，由僧团审核处治此出家人。不应私自径直向外宣说，否则犯“说四众过戒”。不管不顾，则犯“不举教忏戒”。若向僧团报告后，僧团不愿或不能审核处治此破戒僧人，而此僧人公然破戒，无惭无愧，令众讥嫌，或引令众多人破戒，严重败坏佛教，那么可以酌情向上级佛协、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公检法部门举报乃至在公众媒体揭批，此是护教救人而不得已，也属于“奖劝心”说罪，不犯菩萨戒。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02）·（六）》（http://www.mzhy.org/20190202-2/）。

[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

【**居士**】我有个想法供您参考：能否每期讨论加一点戒律问答？因为现在讲戒律的少，尤其是结合实际修行与生活的戒律问答更少。我觉得自己学佛问题最多的地方就是戒律，以前有戒律问题向好多人请教，得不到答案。一来戒律重要，二来也增加讨论的可看性。当然，不能喧宾夺主，揭批藏密是主要的。如果可以的话，我就抛砖引玉，先提个戒律问题：

持五戒的居士可否吃含酒或酒精的食物，如豆腐乳（90%有酒）？可否吃榴莲这种异味比较大的食物？

【**贤佳**】受戒者不应吃含酒的豆腐乳等食物，否则犯戒。《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十六）

藏密信徒用酒供护法神，如果其护法神真的嗜酒，那么非正信佛教徒，应是邪神。用酒供神求佑，是为邪谄，无福而招邪。如《十诵律》说：“有五种施无福：施女人、施戏具、施画男女合像、施酒、施非法语，是名五无福施。”（卷五十）

《正法念处经》说：“若人以酒与会僧众，若与戒人——出家比丘，若寂静人、寂灭心人、禅定乐者，与其酒故，心则浊乱。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叫唤大地狱，彼中恶热，受大苦恼。……以酒与斋戒人、清净之人，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叫唤地狱大吼处生，受大苦恼，所谓苦者：热白镴汁先置口中，以本持酒与斋戒人、与清净人恶业所致故。……诸饮酒人不护诸恶，一切不善不生惭愧。若与酒者，是则与人一切不善，以饮酒故，心不专正，不护善法，心则错乱。彼乱心人不识好恶，一切不善不生惭愧。若人与酒则与其因，以有因故，能为不善。如相似因，相似得果。以此因缘，久受大苦，种种苦恼、无量苦恼。”（卷第七）

《十住毗婆沙论》说：“是菩萨或时乐舍一切而作是念：‘须食与食，须饮与饮。’若以酒施，应生是念：‘今是行檀波罗蜜时随所须与，后当方便教使离酒，得念智慧，令不放逸。’何以故？檀波罗蜜法悉满人愿。在家菩萨以酒施者是则无罪。以是五戒福德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卷第七）

明朝弘贊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问曰：论中谓菩萨行檀波罗蜜，有乞酒者亦施与之，何也？答曰：大士修六度万行，施度将满，凡有乞者，不违其意，以欲满足檀波罗蜜故。如《最上授所问经》云：‘菩萨行布施波罗蜜时，若有人求乞所须物，应言‘当依我作’而给与之。若乐酒者，使生正念，即与其饮，后复令断，如是菩萨清净方便摄受众生。若其内心爱乐不舍，菩萨即为种种呵毁酒之过失如利刀剑，决定远离，不令相续。如是施者则无过咎。’此是菩萨见机得作，异于声闻。”（卷四）

《紫竹林颛愚衡和尚语录·曹溪中兴憨山先师传》说：“师与合寺僧授戒断荤酒，寺僧咸曰：‘灵通侍者酒祀为常，此不能断。’师作文一篇为侍者断酒，在后如有以酒供者送之官，如自饮坐罪。从此寺僧皆变为清净法侣。”（卷第十二）

明朝憨山大师《梦游集·为灵通侍者戒酒文》说：“余初至曹溪，怀瓣香敬谒六祖大师，见主塔僧每月朔望之次以酒供奉灵通侍者。诘其所因，僧曰：‘侍者乃西域波斯国人，乘海舶至广州，闻六祖大师，因随喜归依，愿为侍者，永充护法，卫安曹溪道场，但性嗜酒，不能戒饮，六祖大师许其偷饮。’以此妄传，愚盲不达，遂为常规，相习至今，几千年矣！未有能为侍者洗其污者。末法弟子某荷蒙祖师摄受，来整曹溪，已经期年，今于万历辛丑年腊月八日，乃吾佛成道之辰，特为合山众僧普授戒法。诚恐愚僧执迷不化，乃为侍者洗白，一心以谢众口，敬拈瓣香，上禀祖命，告侍者曰：‘恭惟灵通，勿问所从，既充护法，当合至公。侍者当初，听祖说法，本来无物，如何不达？既达本无，五蕴何有？岂有真空，而好饮酒？祖师教人，饮甘露浆，非以糟汁，灌此枯肠。我观侍者，不离祖师，终日听法，岂可不知？知之既真，悟之已久，宁有复迷，自扬家丑？我惟侍者，决无此情，愚僧不达，认以为真。大家昏迷，日夜酣醉，是以祖师，岂不为累？我戒众僧，不许饮酒，众以侍者，便为藉口。众僧坏法，侍者为倡，今日不止，展转虚妄。嗟此末法，丛林凋弊，我愿侍者，早为之计。若真护法，请从此始，侍者不饮，谁敢启齿？我今稽首，哀鸣祖师，彻底掀翻，破此愚痴。打破疑团，捽碎饮器，齐证无生，同登佛地。今后供养，三德六味，侍者受用，与祖无异。以此护法，功德无比，内外清净，顿消尘滓。灵源迸溢，枯木回春，山河大地，共转法轮。谨告！”（卷第五十一）

吃榴莲这种异味比较大的食物，不属于葱、蒜等五辛，戒律没有禁止。

[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

【**居士**（女）】请教一下您：如果男居士到尼众寺院，或女居士到男众寺院有什么要注意的事项？比如，女居士见男法师请教法义，是否需要有其他居士陪同？需要几人，性别？跟法师保持多远的距离？如果要供养男法师东西，是否不能直接拿给法师，需要男居士帮着递交？女居士参加法会或在寺院就餐，是否需要与男法师分开进行？女居士能否单独给法师打电话请教学佛问题？女居士是否不能留宿男众寺院？如果是一群女居士，住女众宿舍是否可以？

问这个问题，一方面我自己不清楚，另外藏密喇嘛与女居士亲密无比，也希望法师能从戒律上告诉大家，真正的出家人与女居士怎么才是如法相处？

【**贤佳**】按戒律，男法师不应与女居士独处（孤男寡女），不论是讲法、谈话、做事或无事默然，也不论室内或露天（常语可闻范围内无其他人便是独处），必须有第三人（不论男女，但不能是不懂事的小孩或盲、聋、白痴）。独自从旁边走过不停无妨。因此敬戒、护戒的女居士见男法师独处时不应单独“亲近”，应找其他人（不论男女，男众更好）陪同。

女居士与男法师谈话时的距离，应避免“亲密接触”，具体距离未见律中明文，伸手不可及但常语能闻的距离较好。女居士对主动“亲密接触”以示亲和、摄受的僧人，应谨慎远避，应知此人无道无节，必定始乱终弃，必然自误误人。

女居士递物品给男法师，请男居士转递较好，或者放桌子、地上。如果特别情况需直接递给，宜小心避免肢体碰触。男法师原则上宜应随缘转请女居士将物品转交男居士或放桌子、地上。特别情况需要直接接受时，应小心避免肢体碰触。

女居士到寺院就餐，与男法师分开为好。如果不能分开于不同房间，也宜分在不同区域，不宜近处，更不宜杂坐。

佛世没有电话，律中说男法师不应与女居士独处说法，现代打电话，不是见面共处，但可谈话而非有人陪同监证，按理可以，但不宜多言，尤其不应杂染闲聊。

女居士不留宿男众寺院为好，特别因缘需要住宿是可以的，但不宜独自一女住宿男众寺院，宜应有伴一起。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三）藕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

[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

（一）

【**居士**】网上反映一些情况（https://m.weibo.cn/6997269622/4438207812762400），涉及戒律，我想请教几个问题（下面的提问者为居士，回答者是贤佳）：

1.佛学院有资格剃度净人出家、给僧人授戒？

答：正规比丘有资格，不论佛学院、寺院或精舍。

2.喇嘛（男人）能给女居士剃度、授戒？

答：男师不能剃度女居士，不能授沙弥尼戒、式叉尼法，可以授五戒、八关斋戒、比丘尼戒。

3.僧人可以经商？可以挪用建设寺院的功德款去经商，而且还是从事染污性的宾馆行业？

答：僧人经商违戒。挪用建设寺院的功德款去经商，犯盗戒，且可能违犯社会法律。从事有杀生、邪淫的宾馆业，另有杀生、邪淫相关的罪业。

4.僧人拿到供养（即使就是供养其本人）可以为自己买别墅做私宅、买豪车，而任由同寺院的其他僧人连饭都吃不上？

答：这是道德问题。如果是自己师长、弟子吃不上饭，不作赡养、财摄，有违戒律，是小罪。

5.僧人可以常年住在私家别墅而不住寺院？

答：这是个人修行问题，戒律未禁止。

6.身体健康的僧人可以常年雇佣保姆、司机伺候自己？

答：个人修行、生活作风问题，不算犯戒。

7.僧人的收入很高，已够纳税标准，却不纳税，可以？

答：看国家是否对僧人有免税规定。

8.活佛、仁波切死后，他的这些私人财产可以由其亲属继承而非常住寺院？

答：若是僧人，死后私人财产全部归僧（十方僧）所有，重物（车、房等）归属所在常住寺院僧团共有，轻物（衣、钵等）需集僧现前共分。临死前明确施人取走是有效的，遗嘱死后施人是无效的，因为死后一切属僧，由僧作主。不能由亲属继承，否则犯盗僧物。

9.寺院主持圆寂了，可以指定其亲属直接接任？

答：看相关宗教政策或寺院人事制度，属于国制或僧制。

10.如果信众指定供养某个僧人，那这个供养是否就属于该僧人所有，不用上交常住？我曾看到一句话——“一切供养归常住”，是否所有寺院都这样？如果确实归那个僧人所有，他是否也不该乱花，购买私人别墅、豪车，雇保姆、厨师、养情妇，而不住寺院？这是否也属于破戒？违规是一定违规了，但是否破戒了呢？

答：戒律不要求一切供养归寺院。“一切供养归常住”，是部分（少数）寺院的制度。个人财物可以由个人支配合理使用，奢华浪费等不合理使用是个人修行问题，本身非戒律直接禁止，但可能涉及相关戒律问题，如养情妇则破淫戒。

（二）

【**居士**】最近一位居士在群里发布了受梵网经菩萨戒的信息，报名者众多。其实有的家里还在用农药种地，也报名去受，问其能否做到不打农药，说做不到，后取消报名。有的每年都去，说去增益，有的是犯了戒想去对戒师忏悔下重新受。如此不是变成犯了受，受了犯吗？\*居士本来也报名了，说妄语打了不少（她说现在经常看您的交流讨论已开始注意了）。我说：“曾看到交流讨论里有开示，应如法忏悔，但忏悔了就要注意尽量不犯，不是说去重新受然后回来再犯，然后再去受。”后来将您往期对此的相关讨论内容发给她了（《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www.mzhy.org/20190329-2/，《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http://www.mzhy.org/20190609-02/，《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613-02/）。为此我感觉了解戒律对我们日常修行太重要了。

另外请教有关善款专用问题：如捐款人指定所捐善款用途，但道场领导却指示挪做它用，具体执事人又不敢违令，如此执事人是否负有违戒责任？

【**贤佳**】是的。重新受戒不能净除犯戒罪，犯戒罪应按忏罪仪轨作法忏悔。

服从领导指示挪用善款，也负有违戒责任，与主犯（领导）同样犯戒，只是业道罪轻些。

如《四分律》说：“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一切波罗夷（重罪）。’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物，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一切波罗夷。’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遮者偷兰遮（粗罪），不遮者波罗夷。’……时有王家勇健人，以信乐故从世尊出家，有异破戒比丘诱诳言：‘长老！彼某甲村中多有财物，亦有健人，而汝胜彼，今可共往取彼财物。’即答言：‘可尔。’彼比丘语已便去不远，此比丘作是念：‘我信乐出家，不应作如是恶事。’彼破戒比丘于异时复来语言：‘今可共往取彼财物。’答言：‘我不往。’问言：‘何以故？’答言：‘我于汝去后思维，作是念：“我不应以信出家而作是事。”以是故不往。’复异时，彼破戒比丘往彼村盗他物，各各分已，作一分送与此比丘，此比丘答言：‘我不须此分。我先不作如是言“以信出家不应作如是事”耶？’疑，佛问言：‘汝以何心？’即具以因缘白佛，佛言：‘无犯。先然可彼，突吉罗（小罪）。’……时有比丘，遣比丘盗取绳床，彼使比丘谓不盗，即为取床来，疑，佛言：‘方便教者波罗夷，使者不犯。’时有比丘，遣比丘取绳床，彼使谓盗取，即取床来，疑，佛言：‘取者波罗夷，教者无犯。’”（卷五十五）

（三）

【**法师**】我寺院的车夜间在停车场被精神病人砸坏，肇事人现场被警方带走，定损修理费八万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来查看时说，如果肇事人被警方抓住，保险公司即不理赔；如果警方出示证明“抓不到肇事人”，那么保险公司可以理赔（他知道肇事人被警方控制）。

1.如果通过法律程序向肇事人索赔，其父母无力承担，生活将陷入绝境，最终得不到偿还。

2.如果通过说情，警方出证明“找不到肇事人”，可以顺利理赔，但我方为“骗保，有妄语和犯不与取之嫌。

3.如果放弃理赔，那么三宝财产即全受损失。

该怎么办？

【**贤佳**】按戒律，精神病人失心损物，如同守护者误失物，无有盗损之罪，物主不应追赔。

财物无常，持戒胜过布施，是更好的供养三宝。不应违戒“护三宝”，否则实是破坏三宝，也是自坏。

以上供参考。

（四）

【**居士**】有居士问，她有亲戚要去受菩萨戒，但还在抽烟，有人说抽烟戒律里没有禁止。这话对吗？这个问题似乎还蛮普遍的呢，我还听说有些出家法师也抽烟。

【**贤佳**】戒律未禁止抽烟，但社会普遍讥嫌，属于随方毗尼，佛教徒宜应遵守。

如果抽烟这么明显问题克制不了，改过和正行意志较弱，那么难以持好戒律，不宜着急受菩萨戒。如果确实想受戒，可以时不时受持一日一夜的八关斋戒，受戒期间尽力持戒并且断烟，这个能稳定做好乃至彻底断烟后再考虑受菩萨戒。

【**居士**】是的，那毒品佛经里也没有禁止啊，难道还能吃吗？我们这里就有出家人嘴巴上叼着烟，确实很被讥嫌。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

（一）

【**居士**】戒律答疑问题中：“5.僧人可以常年住在私家别墅而不住寺院？答：这是个人修行问题，戒律未禁止。”真的一定不违戒吗？如果没有特殊因缘，长期脱离寺院住私人别墅，听起来就觉得不对劲，想不通不违戒，恳请释疑。

【**贤佳**】佛世很多比丘独住阿兰若（远离人群聚落的山野僻静处）修道，是佛所赞许的，不一定要住寺院。

佛倡导少欲知足，特别赞扬头陀行的树下坐、冢间坐（不住房舍），但很多人身体受不了，另外考虑随缘接引信众的需要，所以佛开许僧众住房舍，可以接受居士供养的房子，不论是豪华还是简陋，随缘安住修道和度化。

住在私人别墅中容易放逸享乐，难以修道。佛制戒禁止了一些放逸享乐的行为，如观听歌舞、与异性幽会、非时饮食、不半月诵戒等等。如果能敬戒持戒，住私人别墅如同个人住山野阿兰若，也可如法修道。

现代物欲横流，道心多薄，住私人别墅，没有寺院共修的带动、同道的监督，往往放逸享乐乃至破戒作恶。现代人住私人别墅，一般容易引生也往往意味着大量犯戒乃至严重破戒，所以住私人别墅本身虽然不是戒律直接禁止的，但真正持戒修道者一般会避离。

（二）

【**居士**】请教法师：按下面的链接里面的说法，在家居士不能说破戒坏法的出家众了吗？因为这里面说的是不但“破戒”还“坏法”了，居士也不能说而任其“坏法”吗？（现在持这种观点的很普遍，但因这是高僧所说，您可能不方便公开讨论，算是我们私下向法师请益吧。）

《是佛护短吗？为何对于破戒坏法之比丘，佛亦不许在家居士诽谤？（梦参法师《十轮经讲记》171）》

https://mp.weixin.qq.com/s/R8HZ1cE5kepHV-x\_5P3K2Q

【**贤佳**】公开宣扬的知见宜公开讨论。佛不许在家居士诽谤破戒坏法比丘，也不许比丘诽谤在家居士，不护短。若比丘诽谤居士，僧团宜应责令比丘向居士道歉（“遮不至白衣家法”）。

如《四分律》说：“白衣有八法应与作覆钵：骂谤比丘、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比丘，在比丘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骂谤白衣、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白衣，在白衣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是八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卷六十）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遮不至白衣家者，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骂谤白衣，辄便捨去，须僧作法遮断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卷上）

在家居士可以向僧团如实举报破戒坏法比丘，由僧团依戒律盘核、处治此比丘，居士不宜率尔宣扬，但如果没有僧团管或僧团不敢管、不能管，可请社会力量处治。梦老依《十轮经》所讲是不了义。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诃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卷上）

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更详细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921）·（一）》（http://www.mzhy.org/20190921-02/）、《一些交流讨论(20190202)·（六）》（http://www.mzhy.org/20190202-2/）。

（三）

【**居士**】准备年后去参加\*法师授菩萨戒的群里有居士提问：“感恩师兄群里分享关于戒律的开示！但其中有一段问话，说有居士提问，有法师讲：‘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用此话来宽慰凡夫犯戒。——我就是听了这样的话才受菩萨戒的，但\*法师的开示，让人觉得我们受戒是不是太冲动了？我之前都没有学过菩萨戒的开遮持犯戒律，因为以前听说在没有受菩萨戒前是不可以看菩萨戒本的，那样算是犯盗戒。”

【**贤佳**】菩萨戒经没有说看戒本犯“盗戒”，有的人可能类比比丘律典中所说的“贼住”来说的，而比丘戒律典所说的“贼住”是指偷听僧法说戒羯磨（半月诵戒羯磨），未受戒者读律典、听讲戒是不犯贼住的。详细辨析可参看《白衣、沙弥阅学比丘戒律不犯贼住的依据》（http://www.mzhy.org/20181124-3/）。

按菩萨戒经典所说的要求，想受菩萨戒应先学知戒相，了知自己能持然后再受。若求戒者不知戒相，授戒师应在授戒前为求戒者适当讲说戒相。

如《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说：“诸菩萨欲授菩萨菩萨戒时，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履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令其听受，以慧观察自所意乐，堪能思择受菩萨戒，非唯他劝，非为胜他，当知是名坚固菩萨，堪受菩萨净戒律仪。”（卷四十）

《菩萨地持经》说：“菩萨欲受菩萨戒时，智者应先为说菩萨摩得勒伽藏，说菩萨戒及犯戒相，令受戒者自心观察，智慧思维：‘我堪受戒，非效他受。’是名坚固菩萨。如是人者应受菩萨戒。”（卷五）

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为恶人说戒戒。‘若佛子，不得为利养故，于未受菩萨戒者前，若外道恶人前，说此千佛大戒，邪见人前亦不得说，除国王，余一切不得说。’……说戒者，半月半月诵戒也。除国王者，佛法付嘱国王故也。……此是遮业，预向人说则后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说戒时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大乘唯半月诵戒时须遣未受者出，余时不论，如前文云‘一切时中皆应讲此经律’，后文云‘见一切众生，应劝受三归十戒’等。”（卷七）

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说：“文中‘不得为利养于未受菩萨戒者前’乃至‘大邪见人前亦不得说’者，若不为利，欲为将受知戒相故，虽说无犯。……故知为信将欲受者，虽未受时亦得预说。”（卷下）

清朝读体律师《三坛传戒正范》说：“准经所明，故知凡受菩萨戒，先当请戒开示。”（卷三）

【**居士**】大家可能是看到菩萨戒里“第四十二、为恶人说戒戒”这条提出的疑问。

【**贤佳**】那戒条是指半月诵戒时不让未受戒者听，不是指平时不让看。且那条戒是制约已受戒者的，没说未受戒者犯盗戒。引述的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里有明确解释。

【**居士**】大家都理解为菩萨戒本不能给没有受戒者看呢。其实很多居士对受戒具体细节是不清楚的，报了名去受的时候又没有机会具体咨询，平时也没有可以解答之处，所以很多是模糊受，回来生活中碰到具体问题时也是模糊做。

【**贤佳**】菩萨戒本不宜给没信敬心者看，但有信敬心者可看，尤其是想受菩萨戒者应该预学。

（四）

【**居士**】上期的相关戒律部分非常好，我昨天一气看到将近凌晨1点。认识到以前帮法师煮晚饭是不如法的，还有很多随顺法师做的事情现在了解也是不如法的。希望法师您以后给大家多多普及戒律知识，还建议佛教协会像普及法律知识样组织学习戒律，因为法师们在细节方面的解释不尽相同。比如有居士在单位做会计，曾帮助老板偷漏税，之前问过一位法师，他回答说，虽然参与，但得利益的是老板，会计无罪。后来问了另外一位法师，跟您的解释是一致的，犯同样戒罪，只是业比领导轻一点。还是应依经典为准，不至于误导信众。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

（一）

【**居士**】有居士（受了菩萨戒）问：“10月30日我帮丫头买了两件羽绒服（因隔壁厂家生产出口的），我还生了赞叹心（这羽绒纯、细腻），请问我犯了杀戒吗？应怎么忏？”

【**贤佳**】买羽绒服不犯五戒中的不杀生戒，但有犯菩萨戒不食肉戒的等流罪（同等流类罪），应按相应忏悔仪轨作忏悔。

《央掘魔罗经》说：“佛告文殊师利：‘……若习近者，是方便法。若物展转来者则可习近，若物所出处不可习近，若展转来离杀者手则可习近。’文殊师利白佛言：‘今此城中有一皮师能作革屣，有人买施，是展转来，佛当受不？复次，世尊，若自死牛，牛主从旃陀罗取皮，持付皮师使作革屣，施持戒人，此展转来可习近不？’佛告文殊师利：‘若自死牛，牛主持皮用作革屣，施持戒人，为应受不？若不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然不破戒。’”（卷第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央掘经》：缯绵、皮物，若展转来，离杀者手，施持戒人，不应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不破戒。〖记〗大教转来不许受用，乃知声闻行劣，但取离非，菩萨慈深，远推来处，虽离杀手，无非杀来，足踏身披皆沾业分，非大士可忍，岂比丘所宜。请考经文，少怀信仰；广叙利害，《章服仪》备矣。经文前明能施如法，离杀手者，非蚕家故。‘不’下，明所施可否。初不受应法，大小俱顺故；受者非悲，违大顺小故。小从大出，望制虽顺，约义还违，故知持戒行慈方符圣旨，纵情受用全乖道仪。故《章服仪》云：且自‘非悲’之语，终为永断之言。据此为论，颇彰深切。”（卷中）

《梵网经合注》（藕益大师）说：“食肉戒。……一切众生肉者，不论水陆空行，但是有情身份，悉遮止也。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与我同体，而今食噉其肉，残惨之甚，故云‘断大慈悲佛性种子’。准此，则蚕口、兽毛亦所不忍，是以《鸯掘经》云：若缯绵绢帛，展转传来，离杀者手，施于比丘，亦不应受，受者非悲也。……大小不全共。小乘初听三种净肉：一，不见杀；二，不闻杀；三，不疑为己杀。又有九种、十种不净肉等禁食，余非所制。大士怀慈，一切悉断。又知水有虫，或疑有虫，不看不漉，辄饮辄用，大小俱制。又蚕绵大小俱制。大乘为众生故，得畜憍奢耶等，而非自用。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开遮者，或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若为药故伤生命，同得杀罪。”（卷第五）

（二）

【**居士**】\*法师回答受戒之人穿皮制品问题时说，按律藏寒冷地区可以穿，热带地区不可穿（其实热带地区也无需穿）。请益法师：此说可有律藏依据？此一说法可能会令很多受菩萨戒者为己开缘，而所谓寒冷程度依何来界定？

【**贤佳**】此说法有所依据，但不准确。按小乘戒律，寒冷地方允许穿靴袜，可以穿当地常用的皮鞋（革屣），也允许穿复衣（多层厚衣，如棉衣），未说由此开许穿皮衣。

如《四分律》说：“尔时有比丘从寒雪国来，脚冻坏，诣佛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佛知而故问比丘：‘汝何故脚破？’白佛言：‘寒雪处来故冻坏。’佛问比丘：‘彼国法何所着？’比丘言：‘着富罗菴鞮。’佛言：‘听着。若须袜，听作袜。’”（卷第三十九）

《五分律》说：“时离婆多在陀婆国人间游行，遇寒雪脚冻坏，还到祇洹，头面礼佛足，却坐一面。佛问言：‘脚何故尔？’具以事答。佛问：‘彼国人颇有所着不？’答言：‘彼国人着富罗、着革屣。’佛种种赞叹少欲知足、赞戒、赞持戒已，告诸比丘：‘从今听雪寒国着富罗、着革屣。若彼国更有所着，听随意着之。’”（卷第二十一）

《大比丘三千威仪（经）》说：“寒雪国听着复衣。”（卷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皮革事》说：“时具寿邬波离白世尊曰：‘如佛所说“有雪寒处，应着富罗”，何者是寒雪国？’佛言：‘碗中盛水冻者，是寒雪处。’”（卷下）

藕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患寒，听着复纻衣(两重名复，内盛棉絮等名纻，与贮通用)。寒雪国，听作袜，听着帽。”（卷第十四）

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寒雪国开袜，即此方所宜。……富罗亦靴之类，履谓皮底鞋。”（卷下）

【**居士**】现在有各种非动物制品可以替代的，甚至比动物制品更暖和，不一定非要穿动物制品。像台湾属于亚热带地区，根本无需穿皮鞋等动物制品。我觉得能不穿还是尽量不要穿。像羽绒制品，需要杀死多少禽类才能取得其身上的羽毛啊！不要说受了戒的菩萨，即使不受戒也最好不要穿，否则有失慈悲心。

我曾经看到有跟随法师的师兄们穿着皮鞋（有的还是高跟皮鞋）和羽绒服，有居士还看到某大堪布的妹妹（也是上师）公然穿着皮鞋的照片，这样很容易给大众产生误导，以为这些动物制品是可以随意穿的。

【**贤佳**】藏密对此大开，崇信藏密者多不会看重这个。

【**居士**】悲哀！再不揭批，如此下去，佛教要坏在这些人手上了！因为法师和上师们“开缘”，在家居士又觉得戒律很难守，所以欢喜这些“开缘”的法师、上师，因为跟着他们，既能享受世间五欲，又能快速成佛，何乐而不为！这恐怕也是现今众多人喜欢学藏密的原因，包括明星们蜂拥而去。\*师兄告诉我，他们所在地是靠近藏地的某大都市，也是藏密通往内地的中转站，众多富豪们特别喜欢攀缘上师活佛。可能认为上师活佛神通广大，可以为他们带来更大的财利吧。可叹的是汉传那么多法师还极力维护，这知见怎么去引导居士？

（三）

【**居士**】我们这里受菩萨戒的很多，但基本上对戒律细节的持犯是不了解的，即使有咨询过相关法师，感觉不同法师的回答也是各异（有的是因个人当下所做相关法事的利益出发来解释，也有确实是理解不同），故受戒居士无所适从，甚至也挑适合自己方便“开缘”的接受。所以，准备受戒的居士，或已经受了但对具体戒律的持犯不了解的，应该予以多了解。

其实我们受戒不是为了热闹、为了得到多大的功德（有的每年都受，说是增益功德大），然后犯了受，受了犯，而错解了受戒的目的是给自己的修行按上杀毒软件，修行上有一个约束力。世间法也讲究君子“慎独”，况且我们作为佛弟子受此大戒，乃至所做一切善事并不是为了表现给谁看，也不是单单为了追求功德而做，应该实实在在地从内心里有一种向善的愿望，所为应该是“无私、无求”的，内心应该是清净的，但因为无知而累累犯戒岂不是得不偿失吗？

有一件事，可能蛮普遍存在的，就是我们医保卡上的钱虽是属于个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是不可以给他人使用的，而我就曾多次给缺乏医药费而生病的居士使用（因我认识医生，就开我的名字，其实是别人在用），也给出家师父开过药，因我们单位福利上可以享受用了医保卡以后凭正式发票还可以报销一定比例的现金。前几天有居士带父母看病，我还暗示她用医保卡（因她医保卡上的钱多，原来听说直系亲属可以用的）。后咨询曾在医保中心工作的亲戚，她说：“虽然钱是你个人的，但规定是限于个人才能使用。当然，你私下不被发现也没人管。”我告知，我既学佛了，无论知道与否都是不对的，我要忏悔的。昨天也告知了那位居士，下次注意不能给他人使用。

【**贤佳**】随喜敬戒省思！用医保卡给他人买药治病，虽是布施，但侵损公财，属假公济私，是不净布施，未来果报不净，苦乐掺杂。如果受了戒，则有犯戒罪，布施之福抵不过犯戒之罪，得不偿失。

如儒家《礼记》说：“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论语》说：“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说：“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天下众生，四事（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由戒故，施得清净也。……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四）

【**居士**】我有几个问题请益：

1.五戒中盗戒的“值五钱”，在现在是什么概念？是相当于五块钱吗？

2.对于受了全五戒的居士来说，如果未经他人同意，拿家里其他人员的物品（超过五块钱）结缘给别人，可能事后会说（因一些原因感觉他可能会不同意，因此先斩后奏），这样破盗戒的根本戒吗？如果属犯根本戒，居士已经把物品举离本处，忽然想起自己受戒了，给放回去了，又如何？

3.居士家人（夫妻关系）不愿意拿钱物去供养三宝，受戒居士不告知家人，拿家中钱物供养三宝，犯盗戒根本戒吗？还是公共财产不告知也不犯戒呢？

【**贤佳**】1.盗戒中重物标准，律藏说为“五钱”，没有展开明确，后世律师有三种义解：一种义解是佛制戒时所在地“五钱”价值，换算到现时的价值，如藕益大师研究大概是明朝时八分银子的价值，八分银子在现在大概价值一百多元人民币；第二种义解是随国的五个常用基本货币单位，如在中国大陆是五元人民币，在美国是五美元；第三种义解是随各地判死刑的偷盗价值，因为佛制盗戒定“五钱”为重罪是依当时当地国法判死罪的标准。道宣律师认为“判罪宜通，摄护须急”，即持守盗戒以第二种义解为标准，乃至草木不盗，而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萨婆多》：‘问曰：盗五钱成重，是何等之钱？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国法用何等钱，准彼钱为限。二云：随有佛法处，用何等钱，即以为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国盗五钱得死罪，依而结戒，今随有佛法处，依国盗几物断死，即以为限。’虽有三释，论师以后义为是。……《戒疏》云：‘如《多论》中，盗相通滥。初释本钱，何由可晓？（此破初解。）后解随国现断入死，言亦泛滥，难可依承。（此破第三解。）’……《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木不盗。’……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资持》释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

2.疑于同意或不同意，犯盗戒的方便罪。举离本处即结戒罪，后放回去，戒罪已结，但消减了业道罪，戒罪不减。

3.都有完全作主权、守护心，违情施舍，应结盗戒的方便罪。

（五）

【**居士**】佛堂可以挂佛像之外的画作吗？画佛、菩萨、僧像，佛经有要求吗？像现在以动漫的手法画僧像，比如贤二，能挂佛堂吗？我看一些佛系动漫（漫画）也很流行，用诙谐的方式来讲解天龙八部等佛教题材，会不会不庄重？

【**贤佳**】佛堂可挂其他画佛、菩萨、僧像等，是经律允许的，例如很多寺庙佛殿中塑画菩萨、罗汉、护法天神像等。贤二漫画有失庄重，不宜佛堂显挂。

【**居士**】画佛像不能卖吧？寺庙风景题材的，可以挂佛堂吗？纯风景的可不可以挂？

【**贤佳**】如果受了菩萨戒，不应卖佛像，但从宽标准可适当接受资助以继续流通佛像而不牟利。

寺庙风景画可以挂佛堂作庄严供养，经律中允许画山林花草等作供养。如《僧祇律》说：“‘如是作壁、作户扇、作户楣格、作白泥、作五种画不？’佛言：‘听。’佛告诸比丘：‘如过去世时有王名曰吉利，为迦叶佛作精舍，一重、二重乃至七重，彫文刻镂，种种彩画，唯除男女和合像。’种种者，所谓长老比丘像、葡萄蔓、摩竭鱼、鹅像、死尸之像、山林像，如是比一切是名五种画。”（卷第三十三）

【**居士**】作为供养的画、财物等，是否不能再进入买卖流通？我担心将来死后，我供奉的佛像、供养品等，佛经、海青等，万一届时家人仍然不学佛，不能如法处理，徒增罪业，所以最好事先了知并交代清楚。

【**贤佳**】总摄来说，供佛的物品分四类：一是献佛物，即是供佛的食品；二是供养物，如香、花、风景画等；三是属佛物，如供佛的钱财、园地等；四是佛受用物，如佛像、佛像配属的衣钵、佛龛、佛殿等。

献佛物可以随时撤下随意使用。供养物可以等价（考虑折旧）赎换，也可卖出，所得钱财直接供佛（归入属佛物）或换买其他供养物供佛。供养物烂坏后可以弃置净处。属佛物可如同供养物处理。佛受用物不可变卖改变物品本身属性，例如未受菩萨戒者卖佛像，所得钱财自用，不可将金属佛像卖给废品回收站融化另成其他。

佛经可以转售流通（不要卖给废品回收站再造纸）。海青是属于您个人的衣物，不属于供三宝物，可以随意使用或转售。

（六）

【**居士**】请教居士在寺院占用僧地相关几个问题：

⒈现在很多寺院在收取一定费用后给居士摆放永久（并非法会临时）消灾和往生牌位，是否如法？

⒉寺院建安养院、弥陀村（供居士常住）等是否涉及占用僧地戒律？如果居士每个月给予寺院一定的费用补贴，可以吗？

⒊居士在寺院往生，道场安排助念并停尸在寺院，寺院慈悲还安排出家人给往生的居士抬棺木，是否如法？

【**贤佳**】这些都不属于占用僧地，因为所占地的主权不属于居士，居士不能转赠或转卖给他人，寺僧可以作主调整位置，主权、管理权仍属于寺僧。如果这些属于占用僧地，那么居士到寺中坐一坐、放背包，或在寺中住宿几日，也属于占用僧地。

例如寺中可有净人房专门让净人居住，如《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道宣律师）说：“次西第五院名僧家净人坊，十八以上、二十已下诸子等常止此中，扫洒诸院。”（卷下）

又如可以接贫苦父母住寺中奉养，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僧祇（律）》：父母不信三宝者，应少经理。若有信者，得自恣与无乏。若父母贫贱，将至寺中。…………若和尚父母在寺疾病，弟子亦得为合药。又父母贫贱，在寺内供养，净人、兄弟、姊妹、叔伯及叔伯母、姨舅，并得为合药。无者，自有亦得借用，不还者勿责。”（卷下）

经律允许僧人为去世的在家父母抬棺，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父母死，自得舆尸。《增一》云‘爱道无常，佛自共罗云各扶床一角’等。净饭王泥洹，佛亦自舆之，山林岥峨踊没。比丘不须变服，依常为要。”（卷下）给非父母的居士抬棺，未见经律说明，避免为宜。必要的因缘慈悲而做，应是可以。

（七）

【**居士**】道济祖师舍利塔被藏传居士系了八吉祥哈达，我觉得与塔区不协调，就动念摘下来。问了工作人员，她同意我摘了。我思虑其虽然是参拜恭敬之意，只是究竟汉传高僧舍利塔是否合适系这个不清楚，要都系，看上去也乱，不系为好，而且遮挡了塔上的佛像，这么想就摘下来，叠好放旁边石头上了，说心意到了就可以了。后来工作人员拿走了，说只能烧掉，否则也没法处理。不知道这件事情做得是否有不妥之处？

【**贤佳**】外道表征物可以摘掉，但宜应等价换其他供养，如香、花等。

【**居士**】那麻烦了，早知道当时请益您好了。祖师塔那处殿堂，我自己也想供养来着，但没有花果，然后就是纪念品，我就没供养。而且后来我看工作人员来收哈达，手里还有一条另外的哈达，想必都是不会让供品一直放在那里的，她说要烧掉。这样的话，供养人已经供养了，我也只是摘下来放塔区的石头，只是说换了个地方放供品，这种情况，也要等价换吗？等价我也不清楚啊。那我咋办呢？再去一趟作供养？还需要作意是换那位居士供养的哈达的吗？那我用什么供品好呢？

【**贤佳**】摘下放旁边无妨，不必补换供养，管理人员烧毁是管理人员的事。用其他物品作等价供养更清净。可以大概估价（考虑折旧），换用等价或超值物品。适合供奉的物品，如净布、花、香等都可以。

【**居士**】那就另择日再去一趟，香很方便带。那个地方也没供桌，有祖师的石刻像，供品咋放如法呀？另外，工作人员的风险挺大的，供养品不能不收，他们如何处理如法呀？水果、香、花等，会腐烂的和不会腐烂的。

【**贤佳**】香、花放附近合适地方供养就可以。

按戒律，供塔的饮食（水果等），侍塔人（管理人员）可以适时直接撤下随意处置，可以自己食用或施人或施动物。例如寺庙上供佛菩萨的食品撤下后收入食堂供众人食用。如果是施鬼神的食品，宜洒于僻静处，因为鬼神可能有吝护心。

花萎后宜应撤下，弃置一般无人踩踏的净处。

对哈达等可能长期存供物品，管理人员可以放告示牌说明供品会适时撤除，乃至说明可供、不可供内容。

（八）

【**居士**】代\*居士向法师请益一个问题：有居士们自行组织的念佛小组，想在家每周一次共修（她家房子大，有暖气），但因国家宗教条例规定宗教活动需在正规宗教场所，她担心这样的活动（人数不多）小区如有人举报会影响到子女，即使不举报可能也有违戒律吧？记得以前听说过这种聚会不可超过四人还是几人的。

【**贤佳**】我转为请教佛协干部，回复如下：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居士**】哇！这么多手续，那应该不可能了。我转告她。

【**贤佳**】不一定不可能。可以去有关部门询问，尝试申请。虽有麻烦的付出，也应会得到正道的保障。

（九）

【**居士**】授菩萨戒时，每年的三长斋月和六斋日如不能如法受持八关斋戒，是否可舍哪条戒律？

【**贤佳**】五戒、八关斋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沙弥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必须完整受持，不能受舍部分戒条。未见律中说菩萨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如果长期持不了某一条戒，可作法舍掉全体菩萨戒，改受五戒。以菩提发心受持五戒，一样是大乘功德。

【**居士**】有人舍了菩萨戒，没有舍五戒，五戒仍然存在而无需重受吧？

【**贤佳**】是的。舍菩萨戒时宜明确说：“我舍菩萨戒，做五戒居士。”

【**居士**】是这样呀！有居士因单位工作无法避开，上次舍菩萨戒的时候没说做五戒居士，她以为没舍五戒而应该还是五戒居士，那她五戒还在吗？

【**贤佳**】可能五戒还在，不好说。有机缘时再受一次五戒更好。

（十）

【**法师**】有种说法说向未受具戒的人讲五篇七聚的名字会导致贼住。我记得应该不会贼住，但是比丘会结小罪，是这样吗？

【**贤佳**】不犯贼住。诵四分律比丘戒时，前面诵皈敬颂，有说篇聚名，允许沙弥听，都无所犯。另外很多经，如《大般涅槃经》等，有讲篇聚名，允许居士听，都无所犯。有其他部律说对未受具戒者讲比丘戒篇聚名，犯戒（是小罪），应是指滥对不敬三宝的恶人说。相关辨析还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三）》（http://www.mzhy.org/20191128-05/）。

（十一）

【**法师**】请益法师：

一、索达吉等五明佛学院的喇嘛，说受持八关斋戒的时候，“上等者，第一天醒后即不能说话，其它如前，上午可饮茶水等，日中一食(不能吃荤腥)，中午一点过后不能再进食或任何东西(包括水等流质)。第二天也不能说话及非时食，直至第三天早五点才能进食及言语。”这样的方式如法吗？是不是禁戒取见标榜自己呢？

二、他们有的受戒仪轨当中，不问遮难，不宣戒相，皈依是放在最开始，其实是作为一开始的发心，并不是作为得戒的中心环节。这样的受戒可以得戒吗？

（《索达吉堪布：受八关斋戒，断十三种烦恼》http://www.xuefo.net/nr/article55/547361.html）

三、五明佛学院的希阿荣博喇嘛讲五戒的时候说：“第四个戒律是妄语。在居士五戒当中的妄语指的是大妄语。这个大妄语是以欺诳之心，说一些自己本没有的功德和事情，比如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有的人平时可能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会打一些妄语，这虽然也会有很大的过失，但还没有破居士戒，只有说出这些话时才破居士戒。妄语所说的对象一定要是对人讲，存在欺诳之心，并使他人相信。所以我想这条戒律应该很好守持，一般人都应该能做到，因为大家都是凡夫，不会在别人面前胡说八道。其实就是你在别人面前讲了比如我有神通，我见到了本尊等等，只要有一点智慧的人也不会相信。我想这一条戒律大家都可以受持。”（《希阿荣博堪布：居士五戒》http://www.xuefo.net/nr/article24/237798.html）

请益法师，五戒中的妄语戒只有妄语一种吗？犯小妄语虽然不破根本戒，但是也能算持戒清净吗？虽然自己说大妄语，但是对方不相信就不算破戒，是这样吗？

四、希阿荣博给受五戒的时候，请居士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发心受一条、二条还是三条，大家统一念诵一下仪轨就可以。这样的方式可以得戒吗？

【**贤佳**】一、这里面有多处说法不合律制：

1.他说“上等者，第一天醒后即不能说话”，这非八关斋戒要求。八关斋戒禁止妄语，可说实语。应说：“上等者，常说实话，绝无妄语。”他以不说话为上等，是颠倒说，同于外道。如《四分律》说：“汝曹痴人！共住如似怨家，犹如白羊。何以故？我无数方便教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语、展转觉悟，汝曹痴人同于外道，共受哑法。不应如是行哑法。”（卷第三十七）

2.八关斋戒的“不非时食戒”是过午不食，不要求日中一食。“日中一食”是头陀行之一，不是戒律要求。“不非时食戒”允许午前吃东西、喝饮料，不局限于可以饮茶水。“日中一食”本身不禁食荤腥，禁食荤腥是其他的戒条（菩萨戒）的要求。

3.不非时食是正午之后不能饮食，但可以喝清水。有病需要非时服药，可以作药净法以后服用。正午的时刻即是太阳正中，地面物体影子最短的时刻，是随地区经度和季节变化的，不是定于“中午一点”。例如五台山所在的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2019年12月20日的正午时刻是12:22:59，2020年1月1日的正午时刻是12:28:52。各地各日的正午时刻是可以精准天文计算的，网络上可查到，例如便民查询网“日出日没时刻”：https://richurimo.51240.com/zhongguo\_\_richurimo/。

4.八关斋戒常规是一日一夜，在受戒次日早晨明相出时（即天亮时刻，可在上述网站查到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实际阴雨天气则明相时刻延迟，可自然光下观察掌纹是否较清晰可见、手掌是否可见肉红色、远山是否与天空分开等综合判断），戒体自动消失。不是第三天后，也非早晨五点。例如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2019年12月20日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是07:10:07，2020年1月1日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是07:14:35。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弘一律师）说：“《事钞》云：‘律云：时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时者，从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日正中时，名时非时，若食亦犯；时过如一瞬一发，食者正犯。’《资持》释云：‘云至中者，此明极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经中食时，乃当辰巳，古德卯斋，护之弥急。有闻诸佛日中食，便谓中前非法，盖不知教也。’日中之义，如附录中‘日中考’委明。……日中之时，俗称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仪置于日光之下，俟日晷仪标影恰至正午，即谓是为日中之时。……吾人持非时食戒者，当依真太阳之视午而定日中食时之标准。”

《律学要略》（弘一律师）说：“佛制受八关斋戒后，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时而食，即叫做非时食。即平常所说的‘过午不食’。但正午后，不单是饭等不可食，如牛奶、水果等均不可用。……过午不食一条，应从今天正午后至明日黎明时皆不可食。”

二、受戒前应问遮难，否则不得戒。五戒、八关斋戒都是在三皈依时得戒体，应在问遮难以后进行。最好还宜提示受戒者此时得戒。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准律云，不问十三难者则不得戒，故前须明解，彼此无迷。”（卷上）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元照律师）说：“不问十三难者则不得戒，由有明制，义必前问。”（卷第三）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当于受戒前，具问遮难。……前三归誓，正发戒缘；三法才竟，即纳戒体。后三归结，是嘱非体。……《羯磨注》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归，正是戒体；今又三结，示戒所归。’《业疏》释云：‘告令戒体者，令知得时节。不比由来说后戒相方云受戒也。’……初定发体必在三归。”

《律学要略》说：“当受五戒，应知于前说三皈正得戒体，最宜注意；后说五戒戒相为附属之文，不是在此时得戒。”

三、五戒中的不妄语戒还兼摄不离间（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杂秽语，不无义语）。对人说大妄语结上品罪，失戒体。对人说一般的小妄语，是犯戒，结中品罪。对人说离间语或恶口或绮语，结下品罪。结上品罪，犯戒罪不通忏悔，但业道罪可忏悔，应勤恳忏悔，以免来生堕落地狱深重受苦。结中品、下品罪，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作法忏罪仪轨惭愧忏悔，可恢复戒体清净。

说妄语，犯缘之一是“闻解”，不是“闻信”，即对方听明白了意思，不论是否相信，说者正犯妄语罪。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智论》问：口中四过，何为但有妄语？答：但举妄语，余三并摄。又佛法贵实语，故在先摄也。’……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

《律学要略》说：“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道宣律师）说：“妄语本欲诳人生信，今结正时，但言了结，不待信者。……今言造业各有所由，口造语业，言了前知，坏境既备，何得待信。以领达言竟，欺负即了，信、疑两缘坏后方起。”（卷第二）

四、受部分戒条时，应将正得戒的三皈依仪词中“尽形寿为优婆塞／优婆夷”改说“尽形寿为一分优婆塞／优婆夷”或“尽形寿为二分优婆塞／优婆夷”或“尽形寿为多分优婆塞／优婆夷”，不能只是受戒者心里分别作意而统一念受满分五戒的仪词，否则心法不相应，应是不得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若受一戒，是名一分优婆塞。具持五戒，名为满分优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当随意受。尔时智者应随语为受。……《事钞》云：‘作法者：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且举满分，或一分、二分亦在临机。”

《归戒要集》（清朝弘赞律师）说：“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满分优婆塞(受一戒应言一分；若受二、三、四戒，随分言之)，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已，次授三结)”（卷中）

【**法师**】请法师结合不非时食的制戒意趣辨析一下午后可以喝水、可以服用尽形寿药吧。接触过喇嘛教的同学颇以不喝水为自豪，认为汉地法师不懂戒、没有喇嘛精进。

【**贤佳**】佛制不非时食戒允许午后喝净水，没有限制。如《广弘明集》（道宣律师）说：“见人持斋亦即持斋，非时与食不食，唯欲得饮净水，至后日旦起解斋。”（卷第十七）《受用三水要行法》（义净法师）说：“此之净水，时与非时任情取饮。”

佛制戒律也允许作药净法后（即是加口法），午后喝非时浆（清澄果汁、米汁等），有病因缘服用七日药（酥、油、生酥、蜜、石蜜）、尽形寿药（膏、丹、丸、散、汤药之类，其味咸、苦、酸、辛不任为食者），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律云：若比丘非时受食食，咽咽堕。非时浆明相出，七日药过七日，亦堕。尽形寿药无因缘服吉罗(以曾加口法，无病不许服。犯有轻重，并谓加口法者。若不加法，非时中服四药并堕故，戒本唯除水、杨枝也)。”（卷中）

佛制不非时食戒是为了省事免讥、安身修道，不是为了饥渴苦身而修苦行。如果有渴有病，可以随时喝水、服药以安身修道。

如《佛说未曾有因缘经》说：“佛告王曰：‘吾前所以制中前食者，为诸比丘舍外道法，于我法中出家为道，先习苦行饥饿心故，得诸弟子肥美饮食，贪食过饱，食不消故，则致众病，是故制食，非为饥苦求福德也。又节食者，见诸比丘纵横乞食无有昼夜，食无时节，为诸外道之所讥责而作是言：“瞿昙沙门自言道精，何以不如外道法也？”是故节食，非于饥苦而求福也。以要言之，所制禁戒，正为痴人无方便慧，非为智人知时宜也。如我前说，般若智慧即是解脱，智者所受，圣所行处。’”（卷下）

《佛说处处经》说：“佛言：‘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卷第一）

《大乘宝云经》说：“菩萨摩诃萨具足十法，持不再食。何者为十？所谓一食之后无所希望，无所染着，劝食不食。……若菩萨中后不食而病困苦，若以病故恐失寿命、恐废行道，以无疑心审知是药能治是病，许为受用。”（卷第五）

“超越”佛制，更加苦行以为高明，则同外道邪戒。

如《大智度论》说：“外道戒者，牛戒、鹿戒、狗戒、罗剎鬼戒、哑戒、聋戒，如是等戒，智所不赞，唐苦无善报。”（卷第二十二）

《瑜伽师地论》说：“苦行能感恶趣，由依邪见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资粮。”（卷第八十一）

《大乘广百论释论》说：“离系外道极自苦身亦以为难，世共愍念。……又彼自苦非解脱因，违圣教故，如自害苦。彼师所说非是圣教，非如来等所共说故，如淫书等。故彼自苦，但是前世恶行所招，及以现在愚痴所起，定非能证真解脱因。”（卷第六）

（十二）

【**居士**】请益问题：

（1）看您的《居士戒罪忏悔法》文件（https://pan.baidu.com/s/139HxoOV4ZstdBGEYy4x6\_A 提取码:r5zt），对于上中下品戒罪的定义中，“如果只是起心谋划，没有动身口，就是下品罪”，如果没有谋划，只是等流习气而起了心，是否算下品罪？个人感觉，很多时候起恶念都是等流习气使然，并不一定都有“谋划”在里面，这样算犯戒吗？（2）如果算，就是说在五戒中“起心动念”也已经算犯下品戒了，是吗？（3）由于个人心相比较粗，有时没来由地起了一念，会分不清是业种子翻腾还是外力干扰使然，这样不犯戒吧？

【**贤佳**】从宽不算犯，从严算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不必对人忏悔。

【**居士**】抱怨语归于“妄语”吗？它属于“恶口”的等流罪，归属下品戒罪吗？我的理解，它符合弘一大师所说的“令他难堪”，但又没有“骂詈咒诅”那么严重，是符合您所说的“同流类的次等事”吗？

【**贤佳**】如果有令他难堪意，属于恶口的等流罪。如果没有令他难堪意，属于绮语。都结下品罪。

【**居士**】看弘一大师对于“绮语”的定义为“无义无利、世俗浮躁、增长放逸、忘失正念”，好像除了佛法基本都归属这一类了。对于持戒心不太强的人来说，只要谈论世法，很容易就随着习气而忘失正念、增长放逸了，哪怕发心是为了利益他人，比如陪父母聊聊天、陪情绪低落的人说说话，很容易随着习气而“忘失正念”投入其中，也许说完了才会发现自己又陷在里面了，请问这样算绮语吗？如果算，那么五戒的标准就很高了啊！

【**贤佳**】善心陪父母适当聊天、问候宽慰朋友等，属于顺世爱语，不属绮语。释迦牟尼佛也会对远来的比丘问候“道路易行否？饮食易得否？”等。若过度随兴滥说，则属绮语。平常提策正念正知，善心待人，不滥说话，是可以做好的。偶尔失念说废话，可自责心忏悔。这样尽力持戒，对清净自己的口业和意业是很有帮助的，也有利于身心安稳、修行禅定。

【**居士**】最近常提醒自己要持戒，为了习惯于持戒，基本不太出去跟同修见面了，为的是让自己先培养持戒的习惯。通过这样做了几天，发现自己问题真的挺多的（以前做同样的事会没感觉或感觉无所谓，现在因不想犯戒，就觉得是个事了），通过一次次忏悔，感觉增强了一点忏悔心和惭愧心（以前都比较弱），同时也感觉自己正在走向清净，走在回归本有的路上，有时会因此而有些欢喜。但有时会因心力弱或者内心模糊而提不起正念，可以请法师依佛菩萨或祖师的言教给我一些策励吗？

【**贤佳**】随喜！《大般涅槃经》说：“有二白法能救众生：一惭，二愧。惭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惭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惭愧’。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有惭愧故，则能恭敬父母、师长。有惭愧故，说有父母、兄弟、姊妹。……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诸恶，二者作已忏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虽先作恶，后能发露，悔已惭愧，更不敢作，犹如浊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为清，如烟云除，月则清明，作恶能悔亦复如是。”（卷第十九）

《正法念处经》说：“惭者自守正直，愧者愧於他人。”（卷第三十三）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慈悲缘苦众生论》（卷第五之三）说：“慈悲、惭愧恰恰相成，有惭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惭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惭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惭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惭愧。汝今见此同禀血气、同抱灵觉之流，背自真心，枉受困苦，不思拯拔，反起傲心，不唯无慈悲，正属无惭愧耳！”

《佛遗教经》说：“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大智度论》说：“云何持戒生禅？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复次人心未息，常求逸乐，行者持戒弃舍世福，心不放逸，是故易得禅定。复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无色界，持戒清净，断诸结使，得阿罗汉道。大心持戒，愍念众生，是为菩萨。复次戒为捡粗，禅为摄细。复次戒摄身口，禅止乱心。如人上屋，非梯不升，不得戒梯，禅亦不立。复次破戒之人，结使风强，散乱其心，其心散乱则禅不可得。持戒之人，烦恼风软，心不大散，禅定易得。如是等种种因缘，是为持戒生禅波罗蜜。云何持戒能生智慧？持戒之人观此戒相从何而有，知从众罪而生，若无众罪，则亦无戒。戒相如是，从因缘有，何故生着？譬如莲花出自污泥，色虽鲜好，出处不净。以是悟心，不令生着，是为持戒生般若波罗蜜。复次持戒之人心自思维：‘若我以持戒贵而可取，破戒贱而可舍者，若有此心，不应般若。’以智慧筹量，心不着戒，无取无舍，是为持戒生般若波罗蜜。”（卷第十四）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

（一）

【**居士**】\*居士可能因发了有关“五个佛法”的文章，冒犯了修这个法的居士们吧，她们就发了这条信息给她：“世人贪食，专在酸甜苦辣、咸淡甘辛里打滚，备求珍馐美味，肆意伤生害命以资口腹。也有吃素的人，弄斋菜还叫荤菜名，什么捆鸡、油肉丸等等名目，这是习气不忘，杀心还在，虽不是真吃荤，也犯了戒了。好好丑丑，到肚都变为屎，何必贪求美味、争夺不休呢？好的吃得多，屁也多，屎也多，有什么好处呢？（《虚云和尚开示》）”意思是\*居士开素食店，有的产品标的是“素鱼”、“素肉”、“素鸡”，等等。

\*居士请益：“我做这个犯不犯戒？我的心不在‘杀’上面，开这个店也是为了方便大家吃素，避免杀生。”

她开了十年了，确实方便了众多吃素的居士们，逢年过节，包括祭祖都来买素食，很多寺院开法会也经常来买。发这条信息的居士也经常来买。

【**贤佳**】那是高标准策励净心之语。如果心严重不净，贪想吃肉乃至“杀心还在”，那么吃“假肉”犯食肉的方便罪，但一般贪口味而吃“假肉”不犯食肉戒。

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食肉戒。……具四缘：一，是肉，以非肉无犯故；二，是他肉，以食自肉无正犯故；三，起肉想，以错误无犯故；四，入口便犯，以不食无失故。”（卷第四）

藕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食肉戒。……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是肉，谓有情身份。二，肉想，二重（是真肉，想是真肉；是真肉，疑是真肉）、二轻（非真肉，想是真肉；非真肉，疑是真肉）、二无犯（真肉，错想非真肉；非真肉，想是非真肉）。三，有食心，正是业主。四，入口，咽咽结罪。”（卷第五）

开素食店可照顾放不下肉食口味者不食肉，间接减少杀生，有较大功德利益。能放下肉食口味者自可不买、不食，各得其所。

【**居士**】其实店里标名鱼肉等很少量，也卖木耳、红枣（新疆的）、核桃（云南的）和各种素调料，云南居士定做的没有任何添加剂的红糖、冰糖。她们还自制了素馄饨卖，方便上班族。素馄饨原料很好，油是很好的油，农家的荠菜、菠菜、芹菜等，放了菌菇，材料、口味都很好。这些居士其实就是来挑战的，之前藏密的人因为\*居士揭发也拿这些来挑战。

（二）

【**居士**】卖肉、荤制品（海鲜、鱼鸡肉、蛋）的女士，要去皈依，但寺院同时授三皈五戒，她目前还是无法断除卖这些产品，五戒能受吗？受了杀戒，继续卖，是否犯戒？

【**贤佳**】卖活的海鲜等动物有涉犯杀，不应受不杀戒。先不遮止，强受不得戒。宜作皈依。平时多孝敬父母，随缘随力行善培福，渐渐转业，先尽量不卖活体动物。

【**居士**】是冷藏的海鲜，不是现杀的。但鸡，是客人预定，她再下单，说不好是否源头接单现杀或者杀好冷藏等待贩卖。

【**贤佳**】这样不应受不杀戒，待明显涉杀的业行停止后再受戒为好。

【**居士**】其他四条可受，是吗？

【**贤佳**】随喜受戒之心！其他四条可以受，但宜先适当了解基本戒相开遮轻重，考量自己有条件能力基本持守再受为好。

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就五戒言，亦要请师先为说明。五戒者：杀、盗、淫、妄、酒。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所以我盼望诸位对于盗戒一条缓缓再说，至要！至要！”

《在家律要之开示》说：“凡初发心人，既受三皈依，应续受五戒。倘自审一时不能全受者，即先受四戒、三戒，乃至仅受一二戒，都可。在家居士，既闻法有素，知自行检点，严自约束，不蹈非礼，不敢轻率妄行，则杀生、邪淫、大妄语、饮酒之四戒或可不犯，唯有在社会上办事之人欲不破盗戒为最不容易事。”

附件《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www.mzhy.org/wujiabajiecankaoziliao20190308/）供参考了解戒相。

（三）

【**居士**】请益法师：我们在外面逛街或者旅行，有时候不好找公厕，会就近进写字楼、酒店、餐馆等上厕所，而这些场所的厕所，是为消费客人配备的，免费使用，会否犯盗戒？虽然如果询问，有的工作人员会通融，但通常怕被拒绝，就不会问，工作人员也分不清楚是否消费客人，所以直接进去反倒简单。我今日进入了商厦和快餐店使用厕所，因拿不准，为避免犯盗戒，在商厦和快餐店进行了不需要的消费。

【**贤佳**】直接使用，不犯盗，因为主体为消费的客人，既是服务，也是招揽，应非局限，否则会有查问或写告示。按情理来说，没作消费的人使用，也会对其内容留下印象乃至有好感，如同看其广告，也是有其利益的，所以本意应是不禁止非消费者使用。

【**居士**】以前有看到写字楼、酒店保安查问的，所以拿不准。如果单位不允许，工作人员不尽责而未查问，但也未有明示告示不得借用厕所的，是否犯盗戒？

【**贤佳**】保安查问不一定是不让上厕所。紧急上厕所属于基本人道，单位即使出于吝啬而不允许，一般不会很严格，偷用有盗的方便罪。可公然进去，如果查问就如实报告，时间从容则主动报告，并申请使用，一般不会违逆人道而不让使用的，实在不让，可以提出付费。

（四）

【**居士**】我是做销售的，营销总有一些话术，严格说有不真实的成分，是不是属于绮语或者妄语？在家如何才能严守不喝酒的戒律？另外，戒律里对赌博有具体的规定吗？平时和朋友打牌，有输赢，去澳门赌场打牌，这样算违背戒律吗？

【**贤佳**】营销说带有不真实成分的假话或浮夸话，是属妄语或绮语，应尽量避免。宁可少赚钱，不应欺诳，应以诚信感人，正道得财。如果误说，应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

赌博不犯五戒，但违菩萨戒，如藕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居士蒲博，以盗心转齿胜他，得五钱者，犯不可悔。〖笺〗赙钱为戏，名摴(chū)蒲。双陆戏，名六博。赌赙家所用马子及围棋子、象棋子、骰子之类，皆名为齿。转齿者，偷棋换着乃至用药骰子等也。准《优婆塞戒经》及《梵网经》，则蒲博等事亦犯轻垢。今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转齿胜他，全是盗心，故犯重也。”

您说：“在家如何才能严守不喝酒的戒律？”严守不喝酒具体有什么样的困难？

【**居士**】关于饮酒，凡夫的日常生活有些事情难以避免，比如宴请客户，或者公司活动，领导要求，滴酒不沾确实不现实。就我个人而言，我自己是不喜欢喝酒的，但是工作和社交需要，比较难避免。我自己本身还是想逐步持戒的。

【**贤佳**】可以以饮料代酒，以自己不喜欢饮酒等如实理由婉谢他人的劝酒，乃至可以以进为守而随缘劝人少饮酒、不饮酒。坚持正道原则的人会赢得众人的尊重（即使一时不悦，内心一般也会敬重的），而且随顺敬守佛戒会增长福德、感发善缘。可以试试看。

（五）

【**法师**】最近交流邮件的《戒律答疑讨论》系列，末学觉得很好，虽然有很多问题是居士问的，但我作为出家人看了也很受益。有很多问题自己也不明晰，或是虽有大概的是非判断，但未必能给居士解释清楚，看了您和居士的互动能学习到很多。同时也了解了居士们在现实生活中种种有关戒律的困惑和他们对佛法正见的需求。这些感受都激励我要好好学戒，学有所成，利己利人。

末学看了《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后，有一些思考和疑问。

一、有位法师提问中说：“五明佛学院的希阿荣博喇嘛讲五戒的时候说：‘第四个戒律是妄语。在居士五戒当中的妄语指的是大妄语。这个大妄语是以欺诳之心，说一些自己本没有的功德和事情，比如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

末学认为希阿荣博喇嘛的说法还有一个错误，他说：“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自己没有神通而讲自己有神通，这是大妄语没错；但是自己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而说自己见到了本尊等，这就不是大妄语，而应是小妄语吧？（即“不见言见”。）

末学认为这段话较清晰而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这是小妄语。我们没有成为佛菩萨，而对别人讲我们是佛菩萨，以及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自己有神通，使人听明白，这都是大妄语。如果是别人误以为我们是佛菩萨或有神通，我们默认，这是大妄语的重方便罪。”不知是否合理？

二、居士买羽绒服引生的问题，您引用的《梵网经合注》（藕益大师）有一段话说：“食肉戒。……一切众生肉者，不论水陆空行，但是有情身份，悉遮止也。……准此，则蚕口、兽毛亦所不忍，……又蚕绵大小俱制。大乘为众生故，得蓄憍奢耶等，而非自用。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

末学想讨论一下文中说的“蚕口、兽毛亦所不忍”具体内涵。戒律遮止用蚕绵的意趣是为了防止剥取蚕茧而杀害蚕命，而藕益大师说兽毛也不宜用，是否特指要杀死兽类才能取得此兽毛的情况？比如人穿貂皮大衣，这应该属于藕益大师说的情况，因为貂皮毛必然要通过杀死貂才能取得。但如果取得兽毛不需要杀死兽类，那么应该不在遮止范围内吧？比如取得羊毛就不用杀死绵羊，而是直接从活绵羊身上剪下毛，等绵羊长出新毛又再剪。又如古人通用毛笔，毛笔的毛多数是兽毛，也大多是从活的动物身上剪毛，不必杀死动物。如果一概简单说兽毛不可以用，那么古代祖师使用毛笔著书也不如法了。所以，如穿羊毛衫、使用毛笔等，是否不属于藕益大师说的情况？

三、接前，藕益大师说：“开遮者，或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若为药故伤生命，同得杀罪。”末学觉得这说法也需要讨论一下。藕益大师说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您看到过经典依据吗？整句话综合来看，末学认为其前提应是指制药者所得的鹿角、虎骨不是其专门杀害鹿虎得来的，但究其根源，鹿角、虎骨必定是要杀死鹿、虎才能得到，本质上还是“为药故伤生命”了。现今鹿角、虎骨一般情况下离我们的日常生活还是遥远一些，而像含有熊胆、蛇胆成分的药品就比较多见，这些被取胆的熊、蛇其实就是人类为了取其胆（也包括取用其他身体部位）而专门饲养的，那么能否说“熊胆、蛇胆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我觉得这显然不合理。所以我认为藕益大师这段话不完全可取，受五戒、菩萨戒者应严格遮止使用含有动物性成分的药品为好。不知这看法对吗？

由此联想到在日常生活中还有一种动物性成分用药的情况很多见，即珍珠。它被广泛制为口服粉剂或作为除痱粉、眼药水、化妆品等的成分。珍珠是取自蚌肉之中，也即要杀蚌才能获得，况且现在珍珠也很多是专业养殖的产物，不是食蚌肉的“附产品”（如果是食蚌肉者杀蚌取肉，额外得到珍珠，那么制药者取此珍珠制药就不是“为药故伤生命”，但这种情况在现实中应该很少）。所以我也认为对于受五戒、菩萨戒者来说，珍珠粉的相关制品要避免使用。请问您怎样看？

四、有关盗戒的交流讨论：

您说：“道宣律师认为‘判罪宜通，摄护须急’，即持守盗戒以第二种义解为标准，乃至草木不盗，而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后面引《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文说：“《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木不盗。’……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资持》释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

末学没明白这引文如何能看出说“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引文倒是有引《资持记》说：“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那就是说还是要取“五块钱”（中国大陆五元人民币，美国五美元）之意，是这样吗？

五、想讨论一个容易被人们疏忽或误解但又容易犯的盗戒情况：已经施给别人的物品又取回来。

如唐朝法藏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盗戒》中说：“盗他物者，如已舍物施人，后还取者犯重。故论云：施已还取，亦成犯盗。”（卷第二）文中“故论云”所说的论是《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复有五种劫，谓强夺取、软语取、苦切取、受寄取、施已还取。”（卷第七）

但两段文对“施已还取”都说得很简略，也没看到其他更详细的说法，末学感到难以指导自己具体的行持，于是现实中遇到一些相关的困惑。

（一）我所在寺院对于物品施送往来很注重“舍心”一说，也就是说某甲决意施舍某物给某乙（作了“舍心”），那么此物就不是某甲的了，某甲不能再作己物想。这是合理的吧？但在现实操作中遇到一些令人困惑的知见。

比如有一次我送给别人一件东西，送出去不久后又觉得自己还需要，就想问对方要回来，旁人就劝阻我说：“你舍给别人就不是你的了，你再要回来就犯盗了。”而末学觉得，虽然那物品已经属于他人所有，但我跟人商量索要，不是强取，从这个角度来说不犯盗吧？不过从可能侵损别人利益的角度来说，是不是也可能犯盗？

又有一次，别人要送一件东西给我，我说我不需要，她说：“我已经作了舍心了。”我理解意思是说我必需要收下才行，否则她作了舍心又拿回去就犯盗了。我只好说：“那我再舍给你。”像这种情况，比如我要施舍一件物品给某人，但某人不接受，那么我还作为己物看待，这没有问题吧？

再回到前面引文说“施已还取”的问题，末学觉得具体一点表达是这样：物主明确施舍某物给对方，对方也明确接受下来，之后物主反悔，不经过与对方的商量而把此物品又作为是己物拿回来，那么犯盗。如果只是有“舍心”想施，但还没有发生施和受的动作，则非“施已”，就不是犯盗。不知是否合理？

（二）另一个相关的例子是：我曾在一位居士家住一段时间，因为和居士一起诵经需要燃香，我拿出自己的一个香插放在客厅桌子上说“放在这里用”，但临离开时我又把香插收回自己行李箱里。收回来后，我意识到好像犯盗，就赶忙对居士说：“我把香插收拾走了，但我应该先跟您说再拿的。”居士说：“好的，我正好也想问您要不要把香插带走。”不知道我这种做法算不算“施已还取”？基于居士并不认为我把香插送给她，那么是否不算？

【**贤佳**】戒律问题回答如下，供参考：

一、关于说见佛菩萨是否属于大妄语

谎说梦中见佛菩萨，是小妄语。谎说见佛菩萨，不局指梦中，属于大妄语，因为非常人可见，是过人法。乃至谎说见天、龙来礼敬、交谈等，也是大妄语。如《四分律》说：“若比丘，非真实，非已有，自说言：‘我得上人法，得禅，得解脱，得定，得四空定，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天来、龙来、鬼神来。’彼非沙门非，释种子。”（卷第三十五）

二、关于兽毛是否可用

藕益大师未说戒律禁止用兽毛，是说“不忍”，又如后文说：“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因为兽毛属于动物身份，圈养、剪毛对动物也可能有伤害，尽量不用为好，但非戒律禁止（大乘戒律也不禁止）。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

三、关于动物成分药是否可用

五戒、比丘戒本身不禁食肉，允许食三净肉，鹿角、虎骨等入药类同。梵网菩萨戒禁食肉，没有广律详说开遮，藕益大师说“此应非犯”，是为义判，源自隋朝智者大师的义判，如智者大师《菩萨戒义疏》说：“食肉戒。……若有重病，饮药能治，准律得噉，或应不制。”（卷下）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重病同前，拣非小疾。能治或可从权，无功不必强食。或应不制者，‘或’者疑辞，疑此或不犯戒也。”（卷第四）条件是重病（可能致命，不是小病），医生开药（不是自己试吃乃至养生保健），确实需此才有效。如宋朝与咸法师《梵网菩萨戒经疏注》说：“律为治病故开，或为重慈轻命故不制。《天台百录》云：‘其大僧、小戒、近行、远行、寺内、寺外，悉不得盗啖鱼肉辛酒、非时而食，察得实，不同止，除重病笃，瞻病用医语，出寺外投治不罚。’严制若此，可不遵之。”

从高行菩萨更严的角度，重病也不应以肉等为药，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食肉戒。……约情亦三：一，重病充药；二，饥荒济命；三，放逸常食。亦俱犯戒，业道准知。”（卷第四）

总概来说，智者大师的开遮义判是对应信位浅行者，法藏大师的开遮义判是对应贤位以上的高行者。

四、关于盗戒重物判犯标准

不是的。《资持记》说：“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是就“摄护须急”的角度来说的，也就是自己守持的角度来说的，如《资持记》前文说：“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这“中间一解”是最严急的。如果犯盗判罪，按道宣律师所说原则是“判罪宜通”，最宽通的是《萨婆多论》的第三解，也是《萨婆多论》论主所采用的。

五、关于“施已还取”是否犯盗

您的考虑是合理的。对自己的物品只是起了舍心，但没有跟人说，后起悔心而不舍，不犯盗戒，因为他人不知，没有得心、护心，但自己有悭业。或许从高行菩萨的严标准也算有犯（应是轻罪）。

如果跟人说了，对方不要，自己继续使用，应该无犯，应该物品没有其他人有得心、护心，自己仍然是物品的守护主。

如果已经实际给别人了，别人有了得心、护心，自己去偷取或强夺，那么正犯盗戒。如果跟对方业缘好，商量索还，如同乞物，不犯盗，但如果是对居士则应考虑向居士索物相关的戒律。

您说香插的事，您没有说给居士，情理上是临时公用（居士也是这么认为的），后来离开时带走，不算“施已还取”，因为当初是给人暂用（临时公用），不是明确真施，但拿走时提前沟通为好。

【**法师**】经过您的辨析，现在对这些问题更加明晰了，由此感到持戒需要深入精细地了解、掌握开遮持犯，不能糊里糊涂或想当然。

对于您的回复，末学还有一些疑问：

一、关于说见佛菩萨是否属于大妄语

《四分律》这段话：“若比丘，非真实，非已有，自说言：‘我得上人法，得禅，得解脱，得定，……天来、龙来、鬼神来。’彼非沙门，非释种子。”“天来、龙来、鬼神来”这句话是否文有隐略？完整的内容是否应该是“（见）天来、龙来、鬼神来”？还有，这段话没说见佛菩萨，可以从“（见）天来、龙来、鬼神来”推出见佛菩萨也是不合律吗？此外，您说：“谎说见佛菩萨，不局指梦中，属于大妄语，因为非常人可见，是过人法。”此判别的核心是在于“见佛菩萨是过人法”，因此谎说见佛菩萨等同于谎说自己得过人法，所以说谎说见佛菩萨属于大妄语，是这样吧？但是末学认为能见到佛菩萨不一定是有过人法，比如很多实例显示有人念佛或得到临终助念获得感应，见到阿弥陀佛，这些人并未得过人法，我们也不能说他们感应见到的不是阿弥陀佛吧？那么是否能说明“不一定要有过人法才能见到佛菩萨，一般人也可以见到”，可进一步推出谎说现实中见到佛菩萨属于小妄语，而非大妄语呢？

二、关于兽毛是否可用

看了您的辨析，末学明白了：用兽毛、乳、蜜等不违反戒律，但从严格修持慈悲心的角度来讲尽量不用为好。

读了您引用的道宣律师和弘一律师的相关论述，特别是《释门章服仪》说：“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心生怖畏。这意思是说用乳、蜜的过失也很深重吗？以前没有了解得这么深细，并未严格遮止食用牛奶和蜂蜜，现在觉得以后要尽量避免食用为好。那么，以前非重病缘食乳、蜜，应该忏悔（不是指作法忏，而是取相忏）吗？

又查到资料说，佛曾受猕猴供养“无蜂熟蜜”，或可作为参考。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四药受净篇》说：“然蜜味美重，凡圣常言：‘长贪坏行，勿先于此。’兼得必强力劫掠办之，自非极病，难用进口。故《僧祇》‘佛受猕猴无蜂熟蜜’等云云。”文中提到的《摩诃僧祇律》相关文说：“时有弥猴行见树中有无蜂熟蜜，来取世尊钵，诸比丘遮，佛言：‘莫遮，此无恶意。’弥猴便持钵取蜜奉献，世尊不受，须待水净。弥猴不解佛意，谓呼有虫，转看见钵边有流蜜，持到水边洗钵，水湔钵中持还奉佛，佛即受取。”（卷第二十九）

看了佛陀受无蜂熟蜜供养的公案，末学又联想到一点：对于养蜂人来讲，要把蜜蜂驱赶走来取得蜂蜜（如道宣律师说“劫蜂贼蜜”），是否又有犯盗畜生物之嫌？

另外还有一个疑问，是综合《戒律答疑讨论之三》的（一）和（二）产生的。

（一）中引用的《央掘魔罗经》和《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明的意思，末学用自己的语言概括来讲是：受用牛皮做的革屣（皮鞋）有违慈悲，但不破戒；不受用是持戒比丘所应为。（二）中引用的经、律、论说明了佛陀开许比丘在寒雪国着革屣。这两者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不知能否这么理解：（依小乘戒来说）在患病（也包括“患寒”等）因缘下可以开许着革屣，并不犯戒，但这本身有违慈悲；在无因缘的情况下更不应着。

【**贤佳**】一、关于说见佛菩萨是否属于大妄语

更完整一些的文，《四分律》说：“若比丘尼，不真实非己有，自称言‘我得上人法，我得禅得解脱，得三昧正受，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天来、龙来、鬼神来供养我’，此非比丘尼、非释种女。”（卷第二十八）《十诵律》说：“若比丘作是言：‘诸天来至我所，龙、夜叉、毗陀罗鬼、饿鬼、鸠槃茶鬼、毗舍遮鬼、罗剎鬼来至我所，彼问我答，我问彼答。’若是事不实者，比丘犯波罗夷。乃至：‘旋风土鬼来至我所。’若不实者，偷兰遮。”（卷第三）感应得见天神、龙、鬼尚且是大妄语，何况见更超胜的佛菩萨。念佛见佛，如同念佛三昧，由过人的修行而得，非常人所能，应是属于过人法。临终他人助念而见佛，属于临终特殊心理状况，并非临终者有特别修行，应不算过人法。

二、关于乳蜜

《释门章服仪》说：“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是指用“蚕衣”的过失大，引发杀生量大，胜过一般屠猎，不是指乳、蜜。从高标准菩萨行角度才说平常最好不用乳、蜜，用了也不犯戒。养蜂者“劫蜂贼蜜”有小过失，接受供养者不犯盗，只是有间接相关业。

三、关于革屣

律中开许着用革屣，不局限于寒雪国和生病，还有其他因缘也开许。如《四分律》说：“佛告守笼那：‘汝生来习乐，不串涉苦，听汝于寺内着一重革屣。’即白佛言：‘我舍五象王出家为道，或致人笑言：“守笼那舍五象王出家为道，贪一重革屣。”若世尊听诸比丘蓄者，我亦当蓄。”佛时默然可之，即以是因缘集比丘僧，为诸比丘随顺说法，无数方便称赞行头陀、少欲知足、乐出离者，告诸比丘：‘为护身、护衣、护卧具故，听在寺内着一重革屣。’”（卷第三十八）

有因缘着用革屣不犯戒而非悲，尽量不用为好，无因缘则更不应着用。

【**法师**】经过这样一番讨论，末学对于大妄语、偷盗、食肉、使用动物身份制品这几个问题就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以后遇到相关境缘会更清楚怎么抉择，受益匪浅！

又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引用《释门章服仪》那句话“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之前没太读懂，经过讨论之后忽然就读懂了，由此也体会到讨论的意义。（我消文大概意思是：“……过失之大者，没有能超过用蚕衣的，这相比于一般的屠猎杀生数量来说，得以万倍来计算。”）

随后查阅《释门章服仪》相关文段原文，意思就更明白了。文说：“至于放火焚山，引水溉地，翻覆杀伤，残害逾甚，况复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虫豸之封菜蔬，蝇蛹之依食器，薪水生灵，过于仓粟，草土含识，同聚成村，身口所经，实难无患。然则过之大者，无越蚕衣，观其养杀之仪，经称恶戒，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从“至于放火焚山”至“万计倍之”，是层层递进的关系。前面说“放火焚山，引水溉地”，不是直接伤生，但已然会间接伤害到很多生灵；而“况复囚犊捋乳，劫蜂贼蜜”，“况复”，更进了一步，是直接侵扰动物，但还没有杀害；到后面说的情况罪过就更严重了——“然则过之大者，无越蚕衣”。

末学觉得讨论的这几个问题对居士的现实生活都有参考价值，对于有心学佛者，哪怕没有受五戒、菩萨戒等，都可以随顺行持，有利于培福养慧。如同西方国家一些动物保护倡议者不吃动物的肉（包括不食牛奶、蜂蜜等），不使用皮革制品等，他们未必信佛学佛，但他们这些做法是与佛教戒律相符顺的，虽非戒善，却也是很有意义并值得鼓励的世善。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

（一）

【**居士**】有个困惑想请教法师：快过春节了，准备回老家过年。家里师兄是\*县的，正好有净土祖庭\*寺就在当地。全家就打算除夕前后去寺里住三四天（男女众分寮）过个年，同时跟着做做早晚课，做做义工，小孩子也能接受下净土的熏陶。

一两年没去过寺院了，心里有希求。但又觉得住在寺院里很不如法，大众供养我们一个普通居士哪受用得起啊！其实在寺里也干不了什么活，同时可能早晚课也上不了，因为有两个小朋友牵扯。特别是那个小的，大的之前几乎每周都跟我们去寺里，还懂点规矩。有点不好抉择。

【**贤佳**】寺里允许就可以，可以适当给寺里作一些供养，算是补偿食宿费。

【**居士**】联系过寺里法师，可以住宿。我们到时做些供养。

（二）

【**居士**】寺庙里大寮阿姨做菜放料酒，吃了这菜，是否犯不饮酒戒？

【**贤佳**】有诤议。原则上，如果酒全部挥发了，则无犯；如果酒未全部挥发，则有犯。

如果不知道有放酒作调料，也未感觉有酒，那么不犯。如果知道了，不吃为好。

（三）

【**居士**】但愿我有能力给妈妈买房子住，侍奉妈妈衣食住行。

【**贤佳**】随喜孝心！可以适当学习，正道工作。

【**居士**】房产中介是正道工作么？

【**贤佳**】是的，一般来说不涉及杀、盗、淫、妄、赌博、吸毒等就算是正当工作。勤诚为本，不用欺诈手段。

【**居士**】有着五千年文明的中华大地上，出现了一种非常混乱的现象，什么现象？那就是性的开放和泛滥。

父母是天，也是我们每个人的根本，元气的根本，我们的那口气是父母给的，生机要想茁壮，要往根上浇水，我们的命根就是父母啊！这是肾气真正的总开关。孝顺的人，慢慢地智慧就会开，身体自动就会恢复正常，速度非常快！我接触的所有真正孝顺父母的人，身体都非常好，眼神都很有定力，元气足！

【**贤佳**】随喜善思！

【**居士**】关于元气的这段话是摘自彭鑫博士的书籍《伤精与养精康复之道》。

（四）

【**居士**】出家众可以看电影吗？如果不是带颜色的。

【**贤佳**】不宜看，如八关斋戒中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观听所禁止。如果是佛教题材电影，从宽或许可以，但可能杂带音乐，表演如同倡伎，从严不看为好。

如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作倡伎乐者：倡，谓俳优，以人为戏弄也。乐，谓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乐者。”

藕益大师《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说：“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唱曲吟诗，名之为歌；掉臂踯足，名之为舞；吹箫、弹琴、双陆、围棋、掷骰、赙钱、医卜、星相、投壶、射箭、驰马、试剑等并名倡伎。非出家人所应为也。”

（五）

【**原龙泉寺沙弥**】“历事练心”如何理解呢？按照以前龙泉寺理解，通过做事，把内心潜伏的烦恼激发出来，然后进行调伏，对吗？就好比班级中每个人的性格知见不同，互相摩擦，把棱角磨平，虽然说有的人会变成演员，演技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但确实烦恼习气也调伏不少。

【**贤佳**】世俗团体多是如此，粗浅的粗口、指责、高慢等得到一些折伏，而可能骄慢更深更大，贪欲也难由此调伏，反而更深更强，且往往“无我”从师从众，丧失理性原则，违背戒律中道。这种世俗方法的调伏烦恼是肤浅、少分、相似的，实则多为成办名利事业，长养深重烦恼。龙泉寺体系、“福智”体系即是明显例子。

【**原龙泉寺沙弥**】原来是这样，那之前听C法师讲课还给我们分享一些他自己对治烦恼的方法——如何分析烦恼、习气怎么突破，还是非常有用的。其他法师就只会让听话、依师。真正对治烦恼、突破习气是不是应该受戒之后呢？

【**贤佳**】那是少分烦恼，相似突破，变得更加奴性依师而自诩烦恼调伏。要由闻思经律，树立正见，随顺持戒，修习定慧，而真正对治烦恼习气。末法时代大多障重慧浅，宜多老实念佛持戒，渐渐障消惑减，并宜回向往生净土，在净土深广破除烦恼习气。

【**原龙泉寺沙弥**】看来确实是这样，C法师讲的会分析烦恼现行的所求等等特点，但是总会依靠身边人来修，周边又有依师氛围，所以只会沦为奴性，没法真正调伏烦恼，是这样吗？

至于真正调伏烦恼，因为弟子还是初学，体会不到您说的那些，现阶段还处于最初始的减少妄念，不攀缘，远离染缘，脱去身上的俗气。等以后慢慢体会您说的。

【**贤佳**】是的。您所说的也正随顺戒律。历事练心应在主体随顺戒律的基础上历事，依戒律正见练心。有时不得已接触染缘，宜应随顺戒律正见提策正念。不宜故意经常接触染缘、攀缘杂事而自诩练心，如同想以吸毒来戒毒，是为自欺欺人、自误误人。但随顺戒律乃至戒律要求的事境宜应历练，不宜一味离境躲事、消极清净。是为中道，是为以戒为师。

【**原龙泉寺沙弥**】原来是这样，烦恼习气应该围绕着戒律来对治，比如《十善业道经》之类的随顺戒律经典，本身就是会让人杜绝恶法，行善法，只需要靠戒律的摄受，慢慢自然会清净，然后老实念佛，培养信愿，自然会解脱生死。反观龙泉寺虽然自诩弘一大师传承，但戒律好像只在僧团内有氛围，而且似乎有点别扭。居士团体有点像喇嘛教，有一种潜在的突破戒律精神，说完对治烦恼，可大多数人连最基础的五戒都没有受，更谈不上对治烦恼了，所以只是一直在对治烦恼的门口打转，无法入门。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是的。不依戒律，又无定慧，其实随顺世俗知见，乃至随顺藏密依师破执、以贪破贪等相似法历事练心，自诩对治某种烦恼，其实加重众多烦恼，乃至堕入邪法恶行而不以为过。例如极乐寺众多尼众在海外违戒独行以求学和“弘法”，又如龙泉寺众多义工对抗国土部门拆除违建的执法。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20200115）](#戒律答疑讨论之六（20200115）)

（一）

【**居士**】最近碰到一个非常有趣的讨论：如果九九八十一难，最后一难是吃肉，唐僧该不该吃？

大多数是从世间法的角度在讨论，我试图从修行的角度来看，具体如下：

｛如果从修行的角度来说，这就是一个简单的要不要持戒、如何持戒的问题。

修行，一定要持戒，但是戒律不是教条，不是一定能做什么或者不能做什么。就像定义犯罪，必需要有主观要件、客观要件以及社会危害等一系列构成要件。判定是否犯戒或者破戒也是一样，有一套标准，这套标准已经把慈悲、度人、信仰等等全部包括进去了。唐僧最后吃肉的一难不是因为自己有吃肉的欲望，更不是想杀生，所以答案不言自明。

但是，需要另外强调一点，很多在家人甚至出家人，经常以一些变通的思想或者方便法为理由轻易犯戒、破戒，这是万万不可的。持戒极其基础，也极其重要，是衡量一个人是否佛弟子的关键标准。就像弘一法师，挺多人认为他的声名更多是因为他在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出家人实无大的建树，其实，只从持戒严谨这一点，弘一法师堪为后世楷模。

所以，学习戒律其实是修行的第一步，也是极其重要的一步。就像我们要做守法公民，首先我们要多学习法律，要知法懂法。｝

以上的回答有问题吗？麻烦提供一些戒条作为理论基础。

【**贤佳**】可以思考：如果是父母肉，怎么抉择？如果是厕所蛆虫肉，怎么抉择？如果是剧毒河豚肉，怎么抉择？

【**居士**】我明白了！我要多学教理，树立正见。

【**贤佳**】现在您具体怎么思考看待这个问题？

【**居士**】宁舍身命，不毁戒体。持戒没有变通，不讲理由。

【**贤佳**】随喜思解！《四分律》说：“云何名为同戒？我为诸弟子结戒已，宁死不犯，是中共余比丘一戒、同戒、等戒，是名同戒。”（卷一）《梵网经菩萨戒》说：“护持禁戒，行住坐卧日夜六时读诵是戒，犹如金刚，如带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系比丘。……如法修行，坚持佛戒，宁舍身命，念念不去心。”

但持戒是可以在佛制范围内适当“变通”的，各条戒有相应开缘。例如不食肉戒、不饮酒戒，在重病非此莫疗时遵医嘱配药服食，属于开缘。另外，对轻小的遮戒有总通的命难、梵行难开缘。高行者宁死不采用这些开缘，但一般道行者可以采用开缘，是经律允许的。但违背佛制开缘条件而过分自许“开缘”，便是犯戒有罪。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持犯方轨篇》说：“无命难。谓为怨贼、非人、恶兽断命缘者，得犯前戒。若是性戒，一向不开，岂得杀他、诳他而自活命？……若论遮戒，有开不开。道力既成，至死不毁，如草系、海板等例(出《大庄严论》)。余志弱者，命、梵二难开下三篇，以上二篇是梵行本故。……无梵行难。谓若有童女、寡妇、伏藏、水陆多细虫、同住多恶伴，如此之事并是犯缘。文云：‘若在此住，必为我净行作留难。’佛言：‘即以此事去。’准此以言，对下三篇，体是威仪，不开性戒。就遮戒中，或是遮恶，或是事轻，或以轻遮重；若不开者，反上可知。”（卷中）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

（二）

【**居士**】代居士向法师请益：她弟弟今年受了瑜伽菩萨戒，但现在想春节还是要帮家人烧荤菜的，另外还有诸多不能受持之处，想舍戒，但看到\*法师讲，五戒可以舍，菩萨戒是尽未来际，所以不能舍。敬请法师慈悲开示。

【**贤佳**】菩萨戒功能可以舍。经中说菩萨戒尽未来际不能舍，是指菩萨戒种子尽未来际不灭，舍不掉，但菩萨戒功能可以随时舍。舍掉菩萨戒功能后，就没有了持菩萨戒的功德，也没有犯菩萨戒的罪过。

从理上来看，如果菩萨戒功能尽未来际舍不掉，不能解决没条件持守时想舍戒的困扰，如同不准退出的霸道黑帮帮规，不合佛法悲智。另一方面，后世做人仍有菩萨戒功能不失，幼小无知时杀生、偷盗等则是犯戒，便成缠人堕落之戒，不合常情道理。

从教典来看，《瑜伽师地论·摄决择分》说：“舍因缘略有四种：一者决定发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于有所识别大丈夫前故意发起弃舍语言，三者总别毁犯四种他所胜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缠总别毁犯随顺四种他所胜法。由此因缘当知弃舍菩萨律仪。若有还得清净受心，复应还受。”（卷第七十五）

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违缘失受者，《菩萨地》云：‘略由二缘舍诸菩萨净戒律仪：一者弃舍无上正等菩提大愿，二者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决择分》云：‘又舍因缘略有四种：一者决定发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于有所识别大丈夫前故意发起弃舍语言，三者总别毁犯四种他所胜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缠总别毁犯随顺四种他所胜法。由此因缘当知弃舍菩萨律仪。若有还得清净受心，复应还受。’

“问：二、四舍缘得相摄不？答：一云得相摄，数有开合，体无别故。四中前二分（即）二中初，后二类于二中第二，是故二、四得互相摄。有云不然，不同分心可得摄初缘，发言弃舍云何初缘收？对人弃舍时未必退愿故。谓有先受苾刍等戒复遇因缘舍，作勤策等时，虽不弃舍菩提大愿而得弃舍先所受故。若不尔者，既舍愿时已得舍戒，何须对人发弃舍言？设便退愿时即发言弃舍，则不应别分为二缘。又四中第四应摄二中后，同说增上缠毁犯他胜故。四中第三不得增上，云何得摄二中后缘？又何者是他胜，何者顺他胜，而言第二摄后二耶？若言第三犯他胜者即本地说四种他胜，第四毁犯顺他胜者即十重中前六重者，《本地》中云‘四种他胜要上缠犯方得舍戒’，云何第三缘唯云总别犯？故知四中三非二缘所收。若尔何者是？谓犯杀等前四重时，不待上缠，随犯皆舍。若犯后四或后六时，要起上缠方得舍戒。后四或六非性重，故唯于菩萨名重，非余。前四反前，故于一切名重。后四或六虽非性重，顺性重故名随他胜。

“问：如上所引《本业经》云：‘菩萨戒有受法而无舍法，有犯不失，尽未来际。’何故《论》云二、四缘舍？此说岂不达经言耶？答：约义各别，故不相违。是义云何？言失戒者，舍要期思所薰种上运运增上防摄功能。若论种体，一薰永在。若言功能，或违缘失。以体从功故，《论》言舍戒；以能从体故，《经》云不失。故彼经云：‘一切菩萨凡圣戒尽心为体，是故心尽戒亦尽，心无尽故戒亦无尽。’问：‘若尔，声闻戒五缘应不失。’答：据体实应然，但佛为彼声闻教中多就功能说戒是色，是故不说永在不失。声闻所受五缘舍者：一，命终舍；二，二形舍；三，断善根舍；四，作法舍；五，犯重舍。”（卷上）

作法舍戒（“于有所识别大丈夫前故意发起弃舍语言”）是对懂得舍戒意思的人（最好是同样受戒的人）合掌正式说：“我舍菩萨戒。”说一遍即舍菩萨戒。

（三）

【**居士**】我自从2012年所谓世界末日之荒唐说后就不听\*法师讲的经了，后来听过\*\*法师讲经，但发现了问题也不听了，现在被一些道友斥为“见法师的过，背师叛道”。我错了吗？其实凡夫都是有感情的，揭批曾经亲近过的师父心里是很痛的，但知道有问题不离开、不指出心又不安！

【**贤佳**】依佛经律，不应见过，但应观过，不可混滥正邪是非。世俗讲“我爱我师，更爱真理”，佛法讲“依法不依人”。不应“背师叛道”，也不应“顺师叛道”，否则难免堕落。宜应“背师顺道”，希愿“顺师顺道”，乃至成就往生净土“顺师证道”。

【**居士**】我在揭批的时候内心是纠结的，总有一种“无情无义”之感！我是一个很讲情义重感情的人，但又无法明知道不对还自欺欺人，所以有时会处于矛盾交结中。但不管怎样还是要放下人情，护持正法为重。

【**贤佳**】是的！见师邪恶，应念其恩，不应瞋恨，但应劝谏乃至揭批，是为正道报恩，否则纵恶自害，实为愚情背义。

儒家《孝经》说：“昔者天子有诤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诤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诤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诤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诤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诤于父，臣不可以不诤于君。故当不义则诤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又说：“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

《五分律》说：“世间有五种师，今皆现在：一者，戒不清净，自言戒净，其诸弟子如实知之，覆藏其过，以望利养；二者，邪命谄曲，自言正直，而诸弟子亦覆藏之；三者，所说不善，自言善说，而诸弟子叹以为善；四者，见不清净，自言清净，而诸弟子称言见净；五者，说非法律，言是法律，而诸弟子亦云是法。而不能使智者信受。目连！如来戒净，无有谄曲，言无不善，知见清净，所说是法，智者信受，不须弟子共相称覆。”（卷三）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己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僧祇》：‘和尚、阇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作是，不应作是。若和尚不受语者，应舍远去。’……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卷上）

【**居士**】《大安法师：学佛人需有威德，为利众生不能怕得罪人》

https://mp.weixin.qq.com/s/Aw8OH3WJhnwVjDPAsOOJbg

我被\*\*多次斥为“不慈悲！原则太强”，我心里不服！

【**贤佳**】不顺佛法正见乃至违背戒律的“慈悲”是滥慈悲、邪慈悲，自误误人，相牵堕落。世俗儒家也说：“乡愿，德之贼也。”

《佛说猘狗经》说：“后末世时，有弟子作师惰懒，不能勤学，无有智慧，贪秽欲，得人供养钱财谷帛，持用自活，不精佛法，阿谀随人：见人贪杀，不与杀戒；见人嗜酒，不断酒，多少可饮。人行授人戒法言：‘多少当得钱物作福。’但欲得人物，是为卖戒。令人方更有慢不精戒者，便犯众粗杀生。如是教者，持人着泥犁中，用负佛明教故。”

陈朝慧思大师《法华经安乐行义》说：“若有菩萨行世俗忍，不治恶人，令其长恶败坏正法，此菩萨即是恶魔，非菩萨也，亦复不得名声闻也。何以故？求世俗忍，不能护法，外虽似忍，纯行魔业。菩萨若修大慈大悲，具足忍辱，建立大乘及护众生，不得专执世俗忍也。何以故？若有菩萨将护恶人，不能治罚，令其长恶恼乱善人，败坏正法。此人实非，外现诈似，常作是言：‘我行忍辱。’其人命终与诸恶人俱堕地狱，是故不得名为忍辱。”

【**居士**】“乡愿，德之贼也”，我是听Z法师经常说这句话的。Z法师在戒律问题上是毫不客气地严厉批评，没有任何调和余地的。

我有时候忍不住跟身边几个要好的（少数几个有把握的，而且正好她们自己也看出了问题没敢吱声）说过往护持过的法师的过，说完又后悔，感觉犯了说“四众过戒”，但不说他们不了解，还带着疑惑在听他们讲的经和维护他们。

现在很多出家师父一看揭批文章，温和一点的就是“说是非，说四众过”，提到高度的就是：“没救了，忏悔都忏不了了，决定要堕地狱了！”让大家不要看您的分享。

【**贤佳**】可以适当提示，帮助远离恶知识，树立正信正行，属于“奖劝说”，不犯“说四众过戒”。

【**居士**】“观”和“见”是什么区别？

【**贤佳**】“观”是观察，明识正邪是非；“见”是见取，缠执瞋嫌烦恼。更多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418）·（一）》（http://www.mzhy.org/20190418-2/）

（四）

【**贤佳**】有人发文章《重磅，能海系又准备败坏汉传佛教，中佛协严厉斥责》（https://mp.weixin.qq.com/s/uC8miBIjOlfovc72PZztJw），此文所说如实吗？您怎么看？

【**法师**】不知其是否属实，可留待观察。但愚夫之所言只能舍置不论者，以愚夫甚多其词无法尽论也。仅看“穿大领衣是否合律”，观察律典及其释中所言即可了知，不必管是否是某大德所言也。

【**贤佳**】律中允许三衣之外蓄用其他长衣，在寒冷地区更允许，穿大领衣是不违律的。

【**法师**】“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依据是什么？请给出南山律宗典籍中的证据。

【**贤佳**】您除了三衣外不穿其他衣吗？不必南山律，任何部律都允许，因为比丘戒允许长衣，这是基本常识，您看比丘戒本“蓄长衣过限戒”就知道。

【**法师**】“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依据是什么？请给出南山律宗典籍中的证据。偶的提问是这个！若有依据请给出！若不给出那请就此打住。否则就变成世间人的吵架一样了！

【**贤佳**】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明长衣法分二：初明长相，后开说净。……《四分》：‘给住房比丘中，开与坐褥、卧褥、地敷、儭体衣、毡被、三衣、房衣、诸药等。若故不住者，沙门一切所须皆与。’又云：‘寒雪月患寒，听着复贮衣。’又开钵囊、革屣囊、针筒、禅带、腰带、帽、拭脚巾、摄热巾、裹革屣巾等，及拭面巾、拭身巾、扪泪巾。凡寄衣白衣舍，必须染坏色作沙门衣法。……二、明作净施法。……一切九十六种外道无净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净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诸弟子得蓄长财而不犯戒。”（卷下）

道宣律师《量处轻重仪》说：“今之僧服体状全俗，着即滞情，故入重摄。若已改张，坏色失相，或异常俗，如裙如袄，名虽含俗，然相有殊，并可从轻。故褊袒祇支、方裙正背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故俯徒情事，理义可通，俱从轻限。”（卷下）

汉传传统僧装大领衣颜色青灰、黄褐等，属于坏色，且不同于时代俗服，所以是可以外着的如法长衣。也符顺《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如果如能海法师所赞许的三衣之外可以随意着用现代俗服，是不合律的。

（五）

【**法师**】最近极厌寺院管理，不知如何是好？

【**贤佳**】何以极厌？

【**法师**】当法师清高惯了，鸡毛蒜皮的事过不去，以前凡事自己做主，山头的规矩不甘守护，而我实际上极大野马个性。另外，可能福报不够了吧？不知以为然否？

【**贤佳**】身累易恢复，心累则难解，久则生极厌。

律说比丘应为三事：诵经、坐禅、营助众事。寺院管理不违比丘本分，但应以戒为师，顺戒则为，违戒不做，内清外谦，正直不阿，自然心安，少忧少恼。

《论语》说：“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善恶由心，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如响随声，天无不覆，地无不载；戒行之德，福应自然，天神拥护，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六）

【**居士**】《佛告比丘：半夜走，招呼都不要打！如果到了这样的丛林》

https://mp.weixin.qq.com/s/SWBzsXwF\_DQxEb79BbbptA

（评论）“有法有食乐住，有法无食苦住，无法有食礼谢而去，无法无食掉头竟去。”去对比寺院，能实现“我依此林住，或无正念便得正念，其心不定而得定心，若不解脱便得解脱，诸漏不尽而得漏尽，不得无上安稳涅槃则得涅槃”吗？能实现，食易得、难得，比丘均可于彼林住。无法之林，则“即舍此林，夜半而去，莫与彼别”。

依于丛林也可换成依于塚间、依于村邑、依于人住，原则都一样。所以，以为僧侣只能住寺院的人，当纠错也！切莫因正信正法僧无住寺因缘而讥嫌毁谤！

【**贤佳**】如果明戒，独住比丘可以依心念羯磨如法说戒、安居、自恣。如果没有明戒者，百千比丘共住可能都不如法。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一方行化，立法须通，处众断量，必凭律教，令远域异邦翘心有所，界中行者安神进业。若斯御众，何事不行；既行正法，何人不奉。岂止僧徒清肃、息俗归真，方能扶疏道树，光扬慧日。若法出恒情，言无所据，科罚同于鄙俗，教网唯事重粗，能施已是于非，所被固多喧乱。故律云：‘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能令正法速灭，不值佛世，生地狱，如箭射。’《三千威仪》云：‘众中无知法人者，百人、千人不得同住。’故知同住必遵圣法。”（卷上）当然，如果不明戒而独住，可能很糟糕。总之，应以戒为师，依戒而住，不在人多人少。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佛法二宝，并假僧弘；僧宝所存，非戒不立。”（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

（一）

【**法师**（格鲁派）】有个问题以前没有说，现在感觉还是说一下。

法师分享过，用念佛让胎儿往生，这样的话，法师是不是再提出来，大家讨论一下，这犯不犯堕胎杀生？本人认为是犯的，具足杀生的诸因缘故。

【**贤佳**】对怀孕而生产有困扰者，我说可念佛菩萨，祈求给予最好安排：如果胎儿停止生长（胎儿神识迁移），那么处理不犯杀生；如果长成，就生下来，承受困扰，不要堕胎。没有教人堕胎杀生。

【**法师**】所谓最好安排，乃是个人的自私呓语。自己有主观的动机，有持念的方便加行，最后胎儿命终，具足构成杀生因缘，为慎重起见，法师不妨更大范围发起讨论，作明晰辨别。

【**贤佳**】您说我教人“自私呓语”吗？何以说此？您认为佛菩萨会加持助成杀生吗？

【**法师**】人身暇满难得的道理经论到处都能见到，一个已经入胎的胎儿，却因此不能继续此一引业的生命延续了，他一定是自愿的吗？如果一个成人，自己不愿死，别人念佛念咒促其往生，结不结杀生罪？

“咒诅诸毒药，所欲害身者，念彼观音力，还着于本人。”

《妙法莲华经玄赞》卷1《序品》：“又有疑云：若佛说者何故偈云‘咒咀诸毒药还着于本人’，岂佛世尊返害生命？昔亦致惑，曾问先师‘慈音妙大云’义。大师勘梵本既具此颂，正云‘梅怛剌耶末那’，应言‘慈意’，非‘慈音’也。故定有之，又有无失，乃是应宜而为调伏，如巧猎师善取罢熊，亦如良医善用反药，初虽有损，后必为益，非后为损而初益之。”

【**贤佳**】您没有正答我的问题。

您提到“咒诅诸毒药，所欲害身者，念彼观音力，还着于本人”，由此说佛菩萨会加持助成杀人，我认为这种杀人是违背其他经律所说文义的。如果此文成立，可能成为报复滥杀的依据。因此怀疑此处梵文本可能有伪滥、讹误问题，请教了几位专家学者。

房山石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罗炤说：“来信涉及的偈语，是《观世音菩萨普门品·重颂》中的一颂。《正法华经》和鸠摩罗什译本《妙法莲华经》的《普门品》均无《重颂》，北周时期阇那崛多在成都译出《重颂》，隋文帝时期在长安重新勘译《添品妙法莲华经》，将《重颂》加入。隋炀帝时期在房山石经山雷音洞镌刻的鸠摩罗什译本《妙法莲华经》中已经有《重颂》了。来信涉及的偈语中‘还着于本人’一句，在雷音洞石经中存在，但在敦煌写经的S·114.S·1480、BD02188.BD04373此句为‘彼即转回去’。我知道的情况只有这些。至于是否‘此处梵文本可能有伪滥、讹误问题’，我不敢判断。”

日本创价大学国际佛教学高等研究所所长辛岛静志说：“《妙法莲华经·普门品》中偈颂不是鸠摩罗什的翻译，而是从阇那崛多于601年译《添品妙法莲华经》中或是从其以前译出的单行经中拿来以后插入的。‘还着于本人’（异读为‘彼即转回去’= 《添品》) = tena gacchanti yataḥ pravartitāḥ ‘(Mighty spells, witchcraft, herbs, ghosts, and spectres, pernicious to life,) revert thither whence they come, ...’(Kern)的意思不是‘害本人’，而是‘回到本人的手里’，本人未能用这些毒药，所以毒药无效。与其他偈颂所说‘或遇恶罗刹，毒龙诸鬼等，念彼观音力，时悉不敢害／若恶兽围绕，利牙爪可怖，念彼观音力，疾走无边方／蚖蛇及蝮蝎，气毒烟火燃，念彼观音力，寻声自回去／云雷鼓掣电，降雹澍大雨，念彼观音力，应时得消散’一样，伤害的东西回去、消散的意思。如果‘害本人’的话，就说‘返回害本人’。”

（二）

【**居士**】芝麻制作的年糕能否供佛？曾听说过好像出家人不能吃芝麻，说古代芝麻制作要碾压很多众生，现在好像没有。

【**贤佳**】芝麻制作的年糕可以供佛，经律没有禁止出家人吃芝麻。古印度压麻油会多杀细虫，所以经律教导规避，不是指芝麻制作。而在中国地区压麻油一般不会多杀细虫，所以食麻油也无妨。

如《楞伽阿跋多罗宝经》说：“亦常离麻油，及诸穿孔床，以彼诸细虫，于中极恐怖。”（卷第四）明朝宗泐法师《楞伽阿跋多罗宝经注解》说：“言离麻油者，外国风俗捣麻使生虫合压之，规多汁益肥，如何可食？孔隙诸状多有虫聚，皆不可坐卧，以诸虫于坐卧之时生惊怖故。”（卷第四）清朝圅昰法师《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心印》说：“古注谓外国风俗捣麻必致生虫，或与此土异耳。”（卷八）

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说：“〖经〗受优婆塞戒，有五事所不应作：一者不卖生命，二者不卖刀剑，三者不卖毒药，四者不沽酒，五者不压油。〖笺〗卖生命则伤慈悲，卖刀剑、毒药则近杀业，沽酒则招呼引召、乱性迷魂，西域压油亦多损害虫命，故均名恶律仪也。此方压油不令先出虫者，无罪。”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不得压油为业，以油多杀虫故，天竺法尔。自罽宾已来麻中一切无虫，若无虫处压油无过也。”（卷第一）

唐朝道世法师《法苑珠林》说：“不得压油为业，外国麻中有虫故犯，准此无虫应不犯。”（卷第八十八）

（三）

【**法师**】请问佛前灯可以点香吗？

【**贤佳**】都是供佛，应是可以。

（四）

【**法师**】请益两个问题：

1.居士五戒中不邪淫有非时不得行淫，非时中有哺乳时不得行淫，有居士问：所谓“哺乳时”是什么意思？是指产后的哺乳期吧？

一般人哺乳期不到一年，但也有三年、五年的，这段时间内夫妻正淫都会犯戒吗？

2.《瑜伽菩萨戒》中：“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现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语。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这段应如何理解？如果能利益有情，自己又无染心，就可以妄语吗？我不太能接受。

【**贤佳**】1.“哺乳时”是指产后的哺乳期。非时邪淫中包含哺乳时，在正规戒经律典中未见有说，只见龙树菩萨《大智度论》和《十住毗婆沙论》略有提及，而后世祖师也是简略引述。如《大智度论》说：“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儿、非道，如是犯者，名为邪淫。……乳儿时淫其母，乳则竭；又以心着淫欲，不复护儿。”（卷第二十一）《十住毗婆沙论》说：“于自所有妻妾，若受戒，若怀妊，若乳儿，若非道，是名邪淫。”（卷第十四）未见说哺乳期的时长。

在百度查“什么是哺乳期”，有妇产医院大夫说：“哺乳期是指产妇采用母乳喂养婴儿的时期，就是开始哺乳到停止哺乳的这段时间。国家规定女职工的哺乳期是3-4个月，但哺乳期长短存在个体差异，可根据个体的情况调整哺乳期。”（https://m.baidu.com/bh/m/detail/sv\_3181942825536674802）

还有大夫说：“哺乳期是指女性在完成分娩后，给宝宝进行母乳喂养的这段时期，母乳喂养对宝宝的发育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建议有条件的妈妈们尽量延长母乳喂养的时间，最好能达到两年。……基本上我们国家给的哺乳假是一年，但是实际上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母乳喂养时间至少要达到两年，因为我们的母乳喂养对早期的新生儿以及它的早期儿童期的发育是有非常重要的一个作用的。因此我们建议如果有条件的职业女性能够尽量延长哺乳的时间。”（https://m.mfk.com/article/39056.shtml）

应是根据产妇的身体状况和意愿确定哺乳期，最短三个月，最好两年以上。哺乳期不宜行淫，否则有损乳儿，属于邪淫业，就不邪淫戒来说应是方便罪（下品罪）。

2.关于不妄语，“自无染心”，凡夫一般情况怎能没有染心？现代人“好心”妄语，多是贪名利、碍情面、怕麻烦等，不愿直心实语承受困难，肤浅利他乃至借口利他，实是自护自利，不属于“自无染心”。首先一般人做不到“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所以基本不可能“自无染心”，多是滥用“好心”，乃至自欺欺人。在救他命难时，深生恻隐不忍之心，不得已而说妄语，不顾自利，这种特殊情况下可能“自无染心”。

另外，这是菩萨戒的开缘，如文说：“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不是别解脱戒（五戒、八戒、沙弥戒、比丘戒、比丘尼戒）的开缘。别解脱戒中为自、为他乃至为三宝，都不许妄语。为救他命难时，可以说余语（岔话，答非所问），不许说妄语。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屠儿等逐畜生走，问言：‘见不？’不得妄语，不得示处，应令看指甲等(应方便引接，令畜生远去)。”（卷中）又说：“若贼言：‘僧物何处？’比丘不得示宝处，又不得妄语，应示房舍、床座等。……猪被箭入寺，比丘言：‘何处？又是谁猪？无有猪主。’去后，白佛，佛言：‘有如是因缘，当作余语，不犯。’”（卷下）

另外，这里菩萨戒开缘的妄语是小妄语。若是自称过人法的大妄语，非菩萨戒的开缘。多有藏密喇嘛自称为佛、某大菩萨，再怎么自许慈悲好心，不入菩萨戒开缘。

如果受了菩萨戒，不得已的因缘，唯为利他，自无染心，而说小妄语，不犯菩萨戒，但犯别解脱戒，应按相应别解脱戒（五戒、比丘戒等）作法忏悔。如果不肯忏悔，便是知见不正、懈怠放逸，不属于“自无染心”，不入菩萨戒开缘，实犯菩萨戒。

佛一切戒清净，行为僧俗表率，是实语者、谛语者，绝不会说任何妄语。藏密教义多说佛随机妄语，实是谤佛，也是谤法。

相关详细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二）》（http://www.mzhy.org/20190103-2/）、《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www.mzhy.org/20190217-2/）。

（五）

【**居士**】昨天受八关斋，下午偶感不适，耳朵胀痛（可能因开取暖器上火了），当即泡了“凉茶”（一种用凉性食品制作的降火的粉状冲剂）喝了，马上得上缓解（身体平衡了），后来突然想到今天受了八关斋不知可否喝，算犯戒吗？

【**贤佳**】从严标准，应作药净后才能非时喝，否则犯戒。

【**居士**】药净怎么作？那已犯了，咋办呢？忏悔？当时在电脑上做事，突感不适，忘记已受八关斋，习惯性地去泡了喝（很有效），晚上才想起来可能犯了。在家居士真的很难守戒，没有寺院的那种氛围监督。

【**贤佳**】可参看：《居士作药净法》

http://www.mzhy.org/20181126-3/

应作忏悔。以后注意就好，渐渐养成持戒的习惯和具体戒相持犯意识。

【**居士**】我也告诉下同修们，她们最近也因气候原因上火出现牙疼等各种状况在渴凉茶降火（一般都在下午和晚上），同时也受八关斋戒，估计也有类似情况。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

（一）

【**某甲**】我母亲叫不醒，有可能往生。她双眼的瞳孔已经放大，但心跳还有。如果我汇总各方意见，判断已经很难抢救回来了，然后放弃治疗，会不会犯杀戒？

【**贤佳**】可咨询医生的看法和建议。

【**某甲**】没有杀心，想助念往生，放弃抢救，是否犯杀戒？

【**贤佳**】不知其本人意愿，可能有方便罪，宜咨询医生意见。

【**某甲**】好的。120来确认她停止心跳，他们认为已经死亡

【**贤佳**】应诚恳念佛助其往生净土。

【**某甲**】现在在她身边说话，劝她求生净土没有问题吧？

【**贤佳**】没问题，宜作开导，劝发信愿往生净土。

【**某甲**】好的。

【**贤佳**】助念资料供参考使用：

https://pan.baidu.com/s/1\_gCiwVBcy\_bEysoPBUMw0Q 提取码:bh1n

有助念经验的净土宗居士建议：

助念需要有经验的人员指导，包括多少时间开示一次，助念人员现场念佛的声调、人数等。我的经验是向最亲近的家属了解一下亡者最牵挂的是什么，然后针对问题现场解决，现场解决亡者所牵挂的问题，并告知问题已得到解决。让亡者最信任的、最牵挂的人对其开示是最契机的，最好让所牵挂的人亲自对其开示，开示前呼喊亡者姓名，喊一声敲一次引磬提醒亡者。此时此刻人落气以后没有了身体的重量，会到处飘，有的福报大的会有各处道场给他（她）回向，末学听到的说法是，目前情况不宜到处回向，因为喊他（她）的名字他（她）可能立马就会去，反而不能一心念佛。其实最熟悉的亲属亲自开示最契机，一般亡者最牵挂的也就一、二件事而已，而这些问题只有最亲近的家属最清楚，针对关键问题有时候三言两语就能让亡者放下，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解决了问题接下来就是密切念佛，告知他（她）我们现在别无依靠，唯有念阿弥陀佛，求佛接引一条路可走了。（如平时对净土不了解的话，介绍一下极乐世界状况。）

【**某甲**】很有用！感谢！

【**贤佳**】先前提供助念经验建议的居士进一步提供经验：

我曾参与过几个助念团，一个助念团的特点是：1.很能吃苦，也很发心，但现场人较多，一直长时间跪着念，助念人员太辛苦，导致精力涣散，心念不足，佛号相对不太清净；2.写了很多亡者冤亲债主的牌位，这不是一般道力的人可以压住的，反而可能会造成对亡者的干扰。但他们针对亡者牵挂问题予以解决并开示，让亡者放下牵挂一心念佛效果还是很好的。

另外一个R法师团队的做法是：1.现场不超过三、四个人，且一个小时换一班，这样助念人员不累（因为助念是要日夜不离人，不断佛号的），精力足，佛号念得清净；2.只写亡者牌位，其他都不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但他们好像是用写好的开示词照着读的。

总结下来，末学觉得R法师那边助念现场每一班人数不太多，时间也不太长很好，亡者也清净。前面那个助念团助念人员针对亡者所牵挂的问题，开家庭会向亲人了解亡者最牵挂的问题予以个别了解、私下解决，然后告知亡者，或者让亡者牵挂之人亲自开示（解铃还须系铃人），现场常可看到亡者立马脸色转变，这种方法效果很好。

我曾看到一位老居士五十几岁，肺癌，离异了，牵挂走后女儿无人照顾，后喊来前夫，对其做工作，前夫同意配合，跪在亡者面前真诚忏悔，承诺一定会照顾女儿，让其放心往生，然后大家齐声念佛，亡者脸色马上非常好看，白里透红，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居然长出胡须（黑色，不长），现男像（当时忘记拍照片了），头顶温热，G居士还把念佛的婆婆喊过来参观，婆婆从此信心很足，每天念佛发愿往生，还写了遗嘱。过了大概半个月的时候，往生者的妹妹（也是我们同修）梦到姐姐告诉她，往生到很漂亮的地方，非常殊胜，但还在外面，没有进去呢（估计可能是边地吧），然后就消失了。

（二）

【**居士**】我妻子B超看到宫内早孕，只有孕囊，还没有胎心、胎芽，她出于各方面原因考虑不想要这个孩子，如果堕胎，算不算杀生？她还受有五戒，如果堕胎该如何舍戒？

【**贤佳**】如果堕胎，是杀生。受孕四十九日内称为似人，若破坏，也犯大杀戒。

《五分律》说：“若比丘，若人、若似人，若自杀，若与刀、药杀，若教人杀，若教自杀，誉死、赞死——‘咄！人用恶活为？死胜生’，作是心，随心杀，如是种种因缘，彼因是死，是比丘得波罗夷（重罪），不共住。入母胎已后至四十九日，名为似人。过此已后，尽名为人。”（卷第二）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注〗从初识至后识而断其命。〖疏〗言初识者，谓初托阴，止是凝滑不净，故经中说为迦罗之时也。如《五分》云：‘入胎四十九日名曰似人，过是以往乃名是人。’即《五王经》云：‘受胎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团，五七日五胞成就，六七日已后六情开张。”（卷第二）

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正式说“我舍不杀生戒”或说“我舍五戒”，说一遍即成舍戒。

宜念观世音菩萨作忏悔并祈愿加持得最好的安排，不急于堕胎为好。堕胎伤身，且结怨业引生后患（可能非人干扰，引生重病等）。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一）》（http://www.mzhy.org/20200123-05/）、《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http://www.mzhy.org/20191222-09/）。

【**居士**】我再努力劝说。

（稍后居士说）妻子已转变心意。

（三）

【**居士**】我今天受了八关斋，因为要洗头发，其中使用香品一项没有受，可以吗？如不可以就后天再说。

【**贤佳**】如果未受不着香花鬘那条戒，那么可以用香水洗头。但受戒仪轨中，应说“为多分净行优婆夷”，要加“多分”二字，以表示有少量戒条不受，不是满分受持。

如果是通常仪词满分受持，那么可以用肥皂或不香的“香皂”洗头，如同佛世时允许用澡豆、灰等洗手。

如《五分律》说：“有诸比丘浴时，出外以背揩壁、树木，还入水灌，伤破其身。佛言：‘不应尔！听用蒲桃皮、摩楼皮、澡豆等诸去垢物。’”（卷第二十六）

《摩诃僧祇律》说：“油者，胡麻油、大麻油、阿提目多花油、瞻婆花油，如是等比香油，为好故涂面者，越比尼罪。若洗浴时得用油，若澡豆屑末、涂足油着手，得用拭面无罪。”（卷第三十三）

《四分律》说：“应澡豆，若牛屎（古印度可去垢的干牛屎）、灰净洗手。……当持澡豆、杨枝授与和尚令和尚洗手、漱口。”（卷第三十三）

《十诵律》说：“澡豆法者，佛听用小豆、大豆、摩沙豆、豍豆、胡豆屑、一梨梨频陀等干草屑，莫杂香作。”（卷第五十六）

《毗尼母经》说：“比丘法，不得用杂香澡豆洗身。”（卷第四）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说：“又侍师沐浴、剃头……当先具皂荚、澡豆及麻油。”

《优婆塞戒经》说：“厕上安置净水、澡豆、净灰土等。”（卷第五）

唐朝义凈法师《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说：“又如佛说：‘有三种物可用洗手：一是咸卤土，二是干牛粪，三是澡豆。’此是开听。如夜合树花、木串皂荚、澡豆之类，咸堪洗沐，既非遮许，无毒无虫，用之非过。诸如此类，思察应行。”（卷第十）

（四）

【**居士**】今天受了八关斋，这会儿左边耳朵有点胀痛（提示肝气不足，需疏肝），平时吃点\*堂的代用茶会有缓解，但今天因受了八关斋就不敢吃了，有没有办法开缘呢？

【**贤佳**】可找同样受戒的人将茶叶作尽形寿药净，或现泡的清茶水（虑掉茶叶，不带渣滓）作非时浆药净。如果附近（住宅小区或百米内）没有同样受戒的人可帮助作药净，也不方便出远门找，那么可以心念法作药净，即以“药”置圣像（佛像）前，心念口言（说出口，自己能听到，不让周围人听到，即自言自语）说药净词，去掉起首的称呼词“大德（大姊）一心念”，末尾一句“今于大德（大姊）边受”改为“今受”。

【**居士**】这个是没有茶叶的，是粉剂，我们目前都各自待在家里，不串门了。“药净词”我没有，算了，小问题，就熬熬吧。

【**贤佳**】粉剂可以作尽形寿药净。一批药放在一起作一次尽形寿药净，以后身体不适时可随时服用，不必再作药净。药净词可看《居士作药净法》（http://www.mzhy.org/20181126-3/）。

心念法作尽形寿药净词：“我优婆塞（优婆夷）某甲，有某病因缘，此某尽形寿药，为欲共宿长服故，今受。（三遍）”

（五）

【**法师**】依照四分律，作为一个出家人如何称呼在家人比较合适呢？已经皈依三宝的称为某某居士或是称为某某菩萨？还没有皈依三宝的在家人如何称呼呢？还有皈依三宝的居士之间相互称为师兄这个合适吗？有没有依据可循？有些在家人可能连三皈依都没有，却自称大师、法师、老师等等！作为出家人如何能够明辨是非、拣择真伪？

【**贤佳**】四分律中称在家人为居士，对不信三宝的在家人也称居士。如《四分律》说：“时罗阅城中有诸居士不信乐佛法众者皆讥嫌。”（卷第一）随顺世俗称呼在家人姓名或职位也可以。如《大般涅槃经》说：“尔时大王即到娑罗双树间，至于佛所，仰瞻如来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犹如微妙真金之山。尔时世尊出八种声告言：‘大王！’时阿阇世左右顾视，‘此大众中谁是大王？我既罪戾，又无福德，如来不应称为大王。’尔时如来即复唤言：‘阿阇世大王！’时王闻已，心大欢喜，即作是言：‘如来今日顾命语言，真知如来于诸众生大悲怜愍等无差别！’白佛言：‘世尊！我今疑心永无遗余，定知如来真是众生无上大师。’尔时迦叶菩萨语持一切菩萨言：‘如来已为阿阇世王作决定心。’……阿阇世王所有重罪即得微薄。”（北本卷第二十）

居士之间称呼师兄、菩萨无妨，律中没有禁止，汉传佛教传统多此称呼。未皈依三宝的在家人称呼“大师”在外道无妨，在佛教中不宜。在家人称呼“法师”也不宜，否则混滥僧俗，称“老师”无妨。

明辨是非、拣择真伪，可依上所说。但根本不在“称呼”，而在知见和行为是否符顺佛法正见、戒律，以经为则、以戒为师而作明辨拣择。

[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

（一）

【**极乐寺尼的母亲**】我坚决反对女儿出家，我很是牵挂，担心女儿的安全。

原来《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要求出家的人，需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度牒。”

2019年最新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里面没有“父母许可、家庭同意”这句话了，但有“符合佛教戒律的有关要求”。我向您请教：现行的佛教戒律有哪些规定了父母不同意不能出家的？

【**贤佳**】汉传佛教僧人受行“四分律”，《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三十四）更多相关戒律内容可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http://www.mzhy.org/20190609-02/）。

另外，《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复周群铮居士书四》说：“亲既不许，则义不可再思出家，以佛戒律中，父母不许出家，自己任意求出家者，不许摄受剃度及受戒等，否则师、弟各皆得罪。汝既以光为师，谓为善知识，然光实非善知识，而于背佛法事断不敢为，但祈依光所说，顺亲之心，在家修行可也。古人有为知己者不妨以身许之，况慈亲留汝，光劝汝，岂可违抗，固执不改乎？当知孝顺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乃往生正因。”

更多相关内容可看《佛教印光祖师痛批“不赡养家人而出家的行为”》（ http://bbs.tianya.cn/post-no06-229724-1.shtml）、《文钞菁华录｜释普通疑惑 论出家 2 》（https://mp.weixin.qq.com/s/HD0\_dOzsNDAUQb7GEc\_–w）。

从社会法律角度看，子女有孝养父母的道德和义务，弃养父母违法，可看《不赡养老人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http://m.lawtime.cn/info/hunyin/shanyangjiufen/201711033355900.html）。

（二）

【**居士**】百度百科“邪淫”词条有以下内容：

根据上座部佛教的巴利三藏以及北传佛教的《阿含经》，佛教中的不邪淫戒，指的是不与他人配偶及他人所监护之人发生性行为。在汉传佛教当中，定型为“除了夫妻之间的房事外，一切不受国家法律或社会道德所承认的男女关系”为邪淫的主张。（《戒律学纲要》，圣严法师法鼓全集）

五戒之一，为在家居士所持之戒。即不得侵犯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儿世间法、王法等）、法（指出家受戒及在家而受一日戒）所守护之对象。后期的佛教经论，如《瑜伽师地论》，扩大邪淫的范围，指双方不得非支、非时、非处、非量、非理而行淫。（《佛学辞典》“邪淫戒”）

我想请问一下居士五戒中邪淫的确切内容，好有一个明确的标准。

【**贤佳**】以上资料所说都可归属邪淫，但有的是正破不邪淫戒的重罪，有的是方便（或等流）轻罪，具体轻重差别可参看《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和蕅益大师的《笺要》、弘一大师的《补释》（http://t.cn/A6hXb10o）有关不邪淫戒的内容，另外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四）》（http://www.mzhy.org/20200123-05/）。

（三）

【**居士**】\*法师咨询一个帮居士授八关斋的问题：居士受八关斋戒，是几点受？弘一法师讲过晨起时，具体没说几点。在明相之前受还是明相之后受？

【**贤佳**】受八关斋戒是明相之后。依佛教戒律，明相出时是一日的开始，明相之前属于夜分。明相的时刻判断方法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十一）》（http://www.mzhy.org/20191222-09/）。

【**居士**】我经常是蛮晚的才受的，有一次忘记了，到将近11点才受的。

【**贤佳**】午前受都可以，通常天亮后较早时受较好，多得持戒利益。本有受戒的预期，有特别事缘拖延到下午受，也成受。

（四）

【**居士**】有居士请教法师：长斋月是否跟八关斋一样受，有没有特别需要注意之处？

【**贤佳**】是一样受。可以每日受八关斋戒，也可一次受一个月的八关斋戒，仪词中“一日一夜”改为“一月”。没有特别需要注意之处。

（五）

【**居士**】我受了八关斋时，家人在旁边看电视，我无法回避（没去看就是了，也没时间看），是否犯戒？

【**贤佳**】不犯。故意观听歌舞伎乐才犯。随缘听到了，不故意攀缘欣赏也不犯。如果看时事新闻，不是歌舞伎乐相关内容，不犯八关斋戒。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戒律答疑讨论之十)（20200225）

（一）

【**居士**】我用单位的打印机打了不少自己的学佛资料，纸用的自己的，但是打印机和墨都是单位的，其他居士说，我这样涉嫌违背了“不盗戒”。给单位钱吧，不现实，我们这个校区不是法人单位，没有财权的。自己买一台吧，使用效率不是很高，去外面打吧，不方便……。总之，觉得处处是陷阱，一不小心就违反戒律。我自己也很惭愧，每天都忏悔。

【**贤佳**】一般单位是默许的，如同职工福利。可跟单位领导报告一下，或直接给单位打印机买墨盒或多买打印纸公用算作补偿费用，那么就完全清净。

（二）

【**居士**】《居士乱接受僧人的物品，罪过大的不得了！》（2020-02-17）

https://mp.weixin.qq.com/s/8aJU8jiR\_JJDc4RWhRZS5A

（摘录）｛出家人如果有所求，而以任何信施物品馈赠，不论是私有或常住公有，凡是馈赠予官员和出家修道人、在家居士等，都犯了戒律的规定，纵然是为了三宝也犯。正如古德在律中所言：“又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种种信施物，为三宝、自身乃至一切，而与大臣及道俗等，皆名污家。”

若僧人以十方信施所供的常住物品，私自馈赠、取用，不论物件所赠对象是谁、理由如何，均犯偷盗戒，而且是偷了十方僧物，至少也是现前僧物。所谓十方僧物，是属于十方所有、一切僧众所有的。所谓现前僧物，是属于现在共住一寺的僧众共同所有。这比偷盗个人物品的罪过要大得多。所以出家僧人不得私取公物自用，当然也不得私取公物施予官员、出家人、居士等。

在《重治毗尼事义集要》中言：“《毗婆沙》云：‘凡出家人，无为无欲，清净自守，以修道为心。若与俗人信使往来，废乱正业。又复以物赠遗，则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敬，不得物者，纵使贤圣，无爱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利，又复倒乱佛法。凡在家人，应供养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养白衣。……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洹，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一切圣众。若有强力欲破塔坏像，必以赠遗得全济者，当卖塔地花果，若塔有钱，若余缘得物，随宜消息。若有强力，欲于僧祇作破乱折减，僧祇地中随有何物，卖以作钱，随缘消息。若僧常腊，若面门腊，或有强力欲作折减，随此地中所可出物以消息之。父母是福田，则听供养。僧祇人作役，此则应与。若施主欲与众僧作食，欲知法则，此亦应与。一切孤穷乞丐，怜愍心故应与。’”又律中言：“若得衣食，与父母，与病人，与小儿，与妊身人，与牢狱系人，与寺中客作者，若种花果，自取花乃至教人贯花持供养佛法僧者，一切不犯。”

所以，学佛居士不可妄加接受寺院及僧人的物品，僧人亦不可随意将自己之物给赠在家居士。但有物品多余，可供僧众及父母等。又居士倘在寺院发心做义工，寺院提供免费吃住，此则无妨。又或一些居士，发心护持照顾僧师，为僧师作役，为僧师的侍者，而僧师赠与相关物品于此位居士，此位居士受之亦无妨也。如文中说：“僧祇人作役，此则应与。”又僧人的父母受僧人的供养物，彼将此等供养物赠送其他在家白衣等人，则非律中所言之不如法事。

但凡真心学佛居士，除服侍照顾僧师、为僧人作役，及自己生病等等如法因缘外，不可妄加接受僧物。如昔日曾有受之，当真心忏悔，后不再受，真信切愿，老实念佛，求生极乐。不可见佛经言此受僧物的罪过，而便恐罪重不得往生。如此之人，诚是痴人！当知真心忏悔，后不再受，真信切愿，求生极乐，何罪不得消？切莫学痴人，自设障碍，自己阻止自己往生净土。｝

前几天看到这篇有关“居士是否能接受僧人赠送的礼品”的文章，相信这个问题也是很多居士所关心的。请教法师：到底是否能接受僧人赠送的礼品？不收似乎有点不通人情，收了又有罪过（当然一般来说居士也是会供养法师的）。

【**贤佳**】如果是僧人个人物品，在戒律开缘之外给居士，僧人犯“污家”的小罪，接受的居士不犯盗。

如果是僧物（僧团公物），在戒律开缘之外给居士，僧人犯盗，罪业很重。居士如果知道是僧物而接受，也犯盗；如果以为是僧人个人物品而接受，那么不犯盗，但相关的业不好。

（三）

【**居士**】向法师请益：1.有一次在寺院时，有位法师吃过饭从斋堂出来，手里拿了一块瓜（我们在那里吃饭时每人一份饭，还包括水果，应该是分给法师的一份），法师把那块瓜给我吃了，我也不懂就吃了，应该是犯戒了吗？该怎么忏悔呢？

2.原来供佛的桌子，搬家后换成其它的桌子了，原来的桌子可以随便处置吗？算是佛物吗？是佛物的话，该怎么处置呢？

【**贤佳**】1.那瓜是属于僧人个人的，在戒律开许之外给人，僧人自己戒不清净，居士接受不犯戒。

2.本意长期专门供佛的桌子，如同佛龛，属于佛受用物，宜应继续作供佛用，不应转作其他用途。如果本意不是长期专门供佛，只是随缘临时用来摆放佛像，那么可以随意改换其他用途。

关于佛物、僧物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五）～（七）》（http://www.mzhy.org/20191222-09/）。

【**居士**】但如更换更好的供佛物品，旧的怎么处理呢？比如我家新买了漂亮的琉璃供佛水杯换下了原来供佛的水杯（盖子打坏了），那原来的如何处理呢？

【**贤佳**】如果是佛龛、佛衣等“佛受用物”，旧的应继续保持原本用途，或者收存起来，不能改换其他用途，因为是佛法身表相，如同佛像。

如果是香、花、水杯、果盘等“供养佛物”，可以等价更换（考虑折旧，超价更好），旧的可以随意处置。

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别。’《戒疏》续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拟供养，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养，同塔事故。所以不许者，莫不即体法身之相，表处是深，不得轻故。’《行宗》释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证，所下征所以。法身无相，随物以彰，故此诸物即法身体。’《疏》言‘不得差互’者，虽此等物朽烂破坏，不许卖此转制他物而供养佛。唯应别制新物供佛受用，于其烂坏之物仍旧存奉，不可弃毁或取贩卖。故《事钞》引《宝梁经》云：‘乃至风吹雨烂，不得贸宝供养。’

“《戒疏》续云：‘二，属佛物。所以得转者，由本施主通拟佛用，故得货易，不同前者曾为胜相故唯一定也。’《行宗》释云：‘属佛物，即钱宝、人（塔仆）、畜等物。’《疏》言得转得货易者，于此属佛之钱宝、田园、人、畜等物，可以随宜贩卖，买取供养具等而供养佛。此云‘属佛物’，与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异，因钱宝、田园、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系属，故云‘属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宝，或别指施佛、施法、施僧。别指施者，各有所属，不得互用。今云属佛物，即是别施佛者，虽许转贸，而所易得仍属于佛，不容有滥。

“《戒疏》续云：‘三，供养物。以幡、花等得货易者，事同属佛，可以义求。’供养物者，即是香、灯、花、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花等得货易者，此亦有别。花等可以转贸他物供佛，与前属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转变，不可转贸。故《资持》云：‘若佛幡多，得作余佛事者，谓改作缯盖、幢幔等物，然曾供佛，体不可变，不同前花可持转贸。’

“《戒疏》续云：‘四，献佛物者，开侍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行宗》释云：‘物即饮食、果实等。今时掌佛庙人义通道、俗。《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记问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后还入常住。’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四）

【**居士**】现在的出家众大部分都让居士修忍辱，不能说。\*居士经常发揭批的文章，朋友圈就有几个法师劝她不要造口业，还说：“你证悟了吗？你知道人家是什么身份？”不管什么身份，难道不对的不能说吗？这佛教界不对的我们在家居士到底能不能批评呢？曾有人跟我说，要知道自己的定位，出家人的事情轮不到居士管。哪里敢管呢，只是觉得明显不对的跟同修提醒下而已。

【**贤佳**】出家人事不由在家人管是有前提条件的，即在僧团、教界内部管得了，否则就需要居士来管，乃至需要王臣（政府）来管，这是《大般涅槃经》《十轮经》等佛经里倡导的。另外，如果僧人宣扬邪见，那么不论僧俗都可以质疑、批驳。

如《大般涅槃经》说：“‘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卷第三）

《大方广十轮经》说：“优波离白佛言：‘世尊！若造恶行比丘实有过罪，而恃白衣一切势力，或恃巨富财物等力，或恃多闻，或恃辞辩，或恃弟子，如是等力，众僧当共和合持修多罗、持毗尼、持有戒德僧者，不取其语而用势力，有如是等，应当云何？’佛即答言：‘应诣国王、大臣、宰相如法治罪。’”（卷第三）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汝观如是刹帝利等无量有情，亲近如是破戒、恶行、非法器僧，退失一切所有善法，乃至当堕无间地狱。是故，欲得上妙生天、涅槃乐者，皆应亲近、承事供养胜道沙门，谘禀听闻三乘要法，或求示道、命道沙门。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僧网大纲篇》说：“《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十轮经》云：‘……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四方僧众布萨、自恣，三世僧物饮食、敷具皆不预分。优波离白佛：“若非法器，云何驱遣？”佛言：“我不听俗人讥诃，比丘得作。”’……《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诃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

陈朝慧思大师《法华经安乐行义》说：“若有菩萨行世俗忍，不治恶人，令其长恶败坏正法，此菩萨即是恶魔，非菩萨也，亦复不得名声闻也。何以故？求世俗忍，不能护法，外虽似忍，纯行魔业。菩萨若修大慈大悲，具足忍辱，建立大乘及护众生，不得专执世俗忍也。何以故？若有菩萨将护恶人，不能治罚，令其长恶恼乱善人，败坏正法。此人实非，外现诈似，常作是言：‘我行忍辱。’其人命终与诸恶人俱堕地狱，是故不得名为忍辱。”

明朝莲池大师《竹窗随笔》说：“世有言：‘人不宜见僧过，见僧过得罪。’然孔子，圣人也，幸人知过；季路，贤者也，喜过得闻。何僧之畏人知而不欲闻也？盖不见僧过，为白衣言耳，非为僧言也。僧赖有此，罔行而无忌，则此语者，白衣之良剂，而僧之砒酖矣！悲夫！”

（白话翻译：“世有传言说：‘人们不宜看僧人的过失。如果寻觅僧人的过失，本身也有罪。’然而孔子是圣人，庆幸有人能指出自己的过失；子路是贤人，听到有人指出自己的过失就欢喜。为何僧人有过，反而怕人知道而不愿意听人指出呢？其实，‘不见僧过’这句话，是对在家居士说的，不是对僧人说的。如果僧人依恃这句传言，举止随便而无所忌惮，则此语对在家居士是良药，而对僧人是砒霜鸩毒了！可悲啊！”）

如果说“出家人的事情轮不到居士管”，那么出家人的衣食住行也不应由居士管，出家人应自食其力。

【**居士**】出家法师会说：“出家人的衣食住行是给你们在家居士种福田的。”

【**贤佳**】前提是出家人持戒，至少秉持正见，有惭愧心，否则不成“福田”，浪费信施。

如《大方等大集经》说：“佛告王言：‘大王！若有富伽罗具造诸恶，于三恶趣不能勉离，如是之人受他田宅、园林、象马、车牛、资生之具，如此之人非佛弟子、非沙门、非释子，于三世佛法中是大罪人。……是故，大王，若有欲得自利利他者，于彼破戒人所不应拥护。何以故？若有供养彼恶比丘，失人天善根，断三宝种，堕诸恶趣。’”（卷第三十四）

《佛藏经》说：“破戒比丘以他财物自养其身，我说此人为重担者。所以者何？行者、得者应受供养，破戒比丘非是行者，非是得者。是故，舍利弗，破戒比丘当于百千亿万劫数割截身肉以偿施主，若生畜生，身常负重。所以者何？如析一发为千亿分，破戒比丘尚不能消一分供养，况能消他衣服、饮食、卧具、医药？舍利弗！破戒比丘着圣法服，犹尚不应入寺一步，何况得受一饮之水乃至床榻？何以故？舍利弗！如是恶人于天人中是为大贼，一切世间皆应远离。”（卷第一）

《大般涅槃经》说：“若声闻僧中，有假名僧，有真实僧，有和合僧，若持戒、破戒，于是众中等应供养、恭敬礼拜。是优婆塞以肉眼故，不能分别，喻如彼人不能分别雪山甘药：谁是持戒？谁是破戒？谁是真僧？谁是假僧？有天眼者乃能分别。迦叶！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卷第六）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有无惭憎，毁破禁戒，不成三乘贤圣法器，既自坚执诸恶邪见，亦能令他执恶邪见。……如是破戒恶行苾刍非法器者，种种诱惑真善法器诸有情等令执恶见。彼由颠倒诸恶见故，破坏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所有净信、戒、闻、舍、慧，转刹帝利成旃荼罗，乃至筏舍、戍达罗等成旃荼罗。此非法器破戒苾刍，并刹帝利旃荼罗等，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善男子！如人死尸，膨胀烂臭，诸来见者皆为臭熏，随所触近烂臭死尸，或与交玩，随被臭秽之所熏染，如是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随所亲近破戒恶行非法器僧，或与交游，或共住止，或同事业，随被恶见臭秽熏染。如是，如是，令彼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退失净信、戒、闻、舍、慧，成旃荼罗，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卷第五）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20200303）

（一）

【**极乐寺尼的母亲**】看了上期的交流，一位极乐寺尼的母亲坚决反对独生女儿出家，我也是这个观点。我也看了张恩友的文章，虽然是两千年前的事情，我不加评论，但是如今的佛教确实给百姓带来了无尽的痛苦。单是龙泉寺学诚洗脑高材生、独生子女出家，就给百姓造成了终身的痛苦，而且在学诚的领导下，全国很多寺庙也是如此。学诚虽倒，佛教界没有一位“高僧大德”和佛教界领导人出来制止和劝导，而且还有寺庙隐藏这些从极乐寺出来的“女尼”，给家长造成无比痛苦，谁也不乐意老无所依。

我看了您的回复和印光大师的文章，可是如今的佛教界并没有按照佛教戒律去做，只要洗脑成功，就被送到极乐寺，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随便就被剃度。我看佛教界并没有放这些孩子回来的打算，只要孩子不自愿回来，他们就会教唆孩子和家长对抗，给家长造成痛苦，给佛教也造成不良影响。佛教界不自清自律，毁佛、谤佛的就是佛教界自身，

【**贤佳**】是的，佛教的败坏源于知见的偏差和戒律的违背，需要推动省思和改变，这需要时间机缘。国家已在整顿佛教界，滥出家问题的治理应会渐渐涉及，宜耐心等待，随缘尽力共同推动。

【**极乐寺尼的母亲**】好！感谢国家！希望佛教的乱象得到治理，希望能建立反洗脑康复机构，使孩子的思维回到正常轨道上来！

（二）

【**居士**】看了这篇文章感觉好寒心！

《出家当僧人，当得像狗一样！》（本幻师父2020-02-28）

https://mp.weixin.qq.com/s/vlBeUratl7whp5SP\_u0XxQ

（摘录）现在大部分的寺院都是经忏道场，对于不愿赶赴经忏的修行僧人，他们是不欢迎的。甚至去了几所寺院，连挂单都挂不上，因为很多寺院都止单。如果你没有认识这所寺院的熟人，那寺院根本就不给外来的僧人住，乃至一天都不行。甚至有寺院客堂还对他讲到：“你到外面的旅馆去住吧，我们寺院你没认识的人，没法让你住。”当寺院不再给僧人住，却让僧人去住世俗的旅馆，不禁让人感到可悲可叹！

就像大家都很推崇僧人们去某某净土宗的大寺院去参学。居士们去这个道场住的时候，都觉得挺好。来这个寺院的信众很多，一片兴旺之相。但很少有人知道，如果一个僧人在不认识这个净土宗大寺院的其他僧人的情况下，单独一人去客堂挂单，会出现什么场景。几年前，本幻到这所人多赞叹的净土宗大寺院去挂单时，看到寺院给居士们安排的住处有专人打扫，比较干净，但是给普通外来僧人所安排的僧房，却相差甚大，一进去走廊上和房间中都有一股极大的臭味，床上的被子似乎根本就没有人帮忙洗换，感觉可能半年到一年没有人洗换了。看了之后，不禁心寒，不想一所标榜修行的寺院也是如此。

浙江有一所很有名的寺院，寺院中住着不少老的僧人。僧人老了之后没人照料，衣食都是要自己料理。甚至有老的僧人在房间死了之后，都没有人知道，过了几天之后才能发现。

【**贤佳**】宜应扶建佛教以戒为师，从根本渐渐化解这样可悲现象。

【**居士**】是的！正见、戒律衰微，学诚在位时起了很坏的作用，推广《广论》，搞面子事业，什么科技寺院啦，用名校人才为他贴金，表面光鲜亮丽，热闹非凡，所以至今居然还有人说他对佛教作了很大贡献呢。

【**贤佳**】法衰时代难免多有颠倒，如同《瑜伽师地论》说：“若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花果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见增上果。”（卷第六十）需要渐渐明辨和纠治，浊乱共业中成就清正别业，乃至局部扭转共业。

如《佛说除盖障菩萨所问经》说：“于后时后分后五百岁，正法减没，时分转易，诸有情等于佛教中安立邪道，智灯隐灭，当如是时，有能宣演如来所说广大经典，作大利益，具大威德，如诸法母能受持读诵、恭敬承事者，即能摄受正法。”（卷第十八）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说：“后时后分后五百岁，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于东北方大为佛事。何以故？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一切如来共所尊重，一切如来共所护念，令于彼方经久不灭。又，舍利子！非佛所得法毗奈耶无上正法有灭没相，诸佛所得法毗奈耶无上正法即是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又，舍利子！彼东北方住菩萨乘善男子等，有能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深心信乐，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维、演说，供养恭敬、尊重赞叹，我等诸佛常以佛眼观见护念，令无损恼，现在、未来身心安乐。”（卷第五百四十六）

（三）

【**居士**】我法号之前是\*\*取的，我不想用他取的，每次回向和受八关斋戒报的是实名可以吗？

【**贤佳**】可以的。法号本来可有可无，佛世出家僧人仍然用俗名，不另取法号，如舍利弗、目犍连等都是用在家俗名。

（四）

【**居士**】我搜集整理了几处戒律方面不清晰的地方（以下均指居士受戒情况）：

1.受五戒时因受戒人数众多，没有听清楚法师讲的戒条的部分内容，得戒否？若没有听清楚的情况下受了五戒又破戒，忏悔后可否重新受戒？得戒体否？

2.在仪轨完整、听戒清楚的情况下受五戒后破了根本戒，经忏悔后还可以重新受五戒吗？是否能再得戒体？

3.五戒破后影响平时受八关斋戒吗？两个戒是否单独成立？八关斋戒居士是否可以在家自受？

4.破五戒后用那种忏悔法最为得力？

5.日常功课依《礼佛大忏悔文》拜八十八佛，把“南无金刚上师”那句去掉，其他仍然按不动法师的《礼佛大忏悔文》礼拜可否如法？

【**贤佳**】1.得戒不在授戒师宣讲戒条时，而在说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并说“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优婆夷”时。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羯磨注》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归，正是戒体；今又三结，示戒所归。’《业疏》释云：‘告令戒体者，令知得时节。不比由来说后戒相方云受戒也。’……初定发体必在三归。”

如果对于授戒师说三皈依受戒文没有听清楚，但自己知道授戒师在说这个内容并随众清楚念，那么从宽可得戒。如果没听清楚，自己也没清楚随念，那么不得戒。

如果没得戒，那么做杀、盗、邪淫、大妄语等有业道罪，没有破戒罪，不障再受戒，除非是做了破人净戒梵行的重罪，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2.受戒得戒而正破了五戒的重戒（前四条戒；不饮酒戒不属于重戒），那么不能再受戒，但应恳切忏悔以免来世堕落。有大乘经典说可以忏悔清净后再受戒，但应发大菩提心，真实与大乘相应，恳切忏悔见净罪相，末法时代难得如此。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凡破戒法，若破重戒，更无胜进。后还舍戒后更受者，更不得戒也。如破八戒中重戒，更受八戒，若受五戒，若受十戒，若受具戒，兼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已，欲舍五戒更受戒者，无有是处。若舍戒已，更受五戒，若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也。若破十戒、具戒中重戒者，若欲胜进，若欲舍戒还受戒者，如五戒中说。”（卷第一）蕅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初受优婆塞戒之时，说三归竟，即得无作戒体，今犯杀人之罪，则失无作戒体，不复成优婆塞，故不可作法忏悔也。既不可悔，则永弃佛海边外，名为边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关斋戒，亦不得受沙弥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萨大戒。唯得依大乘法修取相忏，见好相已，方许受菩萨戒，亦许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

3.破五戒重戒后，不能再受五戒、八关斋戒等任何戒。附近数里内没有可授戒的出家人，或有困难障碍而不能前往（如现今疫病隔离管控），八关斋戒可以在家自誓受，如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说：“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4.拜佛、念佛、诵经等，随自己相应的忏悔法而做，重在真实惭愧，皈依三宝，恳切悔过，誓不再犯。

5.可以。

（五）

【**居士**】请教三个有关戒律问题：

1. 对首忏的时候按照仪轨本来是对出家法师忏的，其中有向法师顶礼，如果暂时找不到出家法师，居士之间互忏的话怎么做比较如法？

2. 供佛的食物，赎回时是否需要上香念偈？如私自撤下供物，或自受用，或扔掉处理，算是盗取佛物的行为？具体应该怎么做比较如法？

3.我新买的房子还没有拿到，现临时搬到一套小房子过度，因没有专门的佛堂，佛台只能供奉在吃饭间或房间，但因家人会在客厅吃荤菜，我觉得有失对佛菩萨的恭敬，如供奉到房间，也怕不恭敬，是否可以用布幔挡一下，或者有其他更妥当的办法？

【**贤佳**】1.居士间作法忏悔，都站立合掌，相互问讯，不用顶礼。

2.供佛的食物属于献佛物，戒律允许侍佛者（护理佛像的僧俗人员）撤下后食用或施人，不必用其它物品赎，不必上香念偈（上香念偈也无妨）。如《四分律》说：“彼不知供养塔饮食谁当应食，佛言：‘比丘、若沙弥、若优婆塞、若经营作者应食。’……时，诸外道塔庙常作饮食供养，诸优婆塞作如是念：‘若世尊听我送上好食供养者，我当作。’诸比丘白佛，佛言听作如上。不知谁当应食此食，佛言：塔作者应食。”（卷第五十二）《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献佛物。律云：供养佛塔食，治塔人得食。《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若无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准此俗家佛盘本不属佛，不劳设赎，言赎，伪经。”（卷中）佛物的种类差别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http://www.mzhy.org/20200225-05/）。

3.可以用净布遮挡，或者供放在有不透明门的佛龛柜子中，睡觉、换衣等不恭敬时遮上净布或关上柜门。

（六）

【**居士**】我在一个网购平台买了\*酱，是寺院出的，瓶子上贴了一个观音菩萨像。出于恭敬，我们就揭下来了。这个像可以焚烧吗？此外是不是类似商品就不要买了？

【**贤佳**】那上面的观音菩萨像，厂家本意是装饰用的以吸引购买，不是为让人恭敬供存（难免被人放于油污厨房等处，用后弃于垃圾堆），焚烧没有损坏造像者福，但还是业缘不好，宜将菩萨像收存，自有敬心之福，以后不要购买这种商品。如果有合适途径，可联系这个寺院请教如何处理其商品上的菩萨像，建议他们以后改换。

【**居士**】好的！我们揭下来收好了。明日联系厂家，建议他们更换图像。

【**贤佳**】好！如果他们不同意更换，可明问他们的理由作辨破，并可向其当地佛教协会反映乃至向中佛协反映。

【**居士**】打电话，联系到了，最终对方说，这一批就这样了，下一批考虑换掉包装。

过程是说：咨询了法师，不如法，对佛菩萨很不恭敬，生产、销售、吃的人都造一份不好的业，也有佛弟子看了包装不敢买，因为不知道怎么处理。建议她和寺里法师沟通。对方也是佛弟子，挺柔和，愿意采纳意见，说之所以这样包装，是觉得不知道怎么体现\*寺特点。这个理由也很晕。

我买回来是很久前的事了，把观音菩萨像取下来了，当时觉得很不好，也导致不太愿意吃这个酱，前几天吃完觉得好吃，又不敢买，所以请教您。

【**贤佳**】他们愿意改换很好！可以建议他们将库存的拆换包装，如同发现食品杂毒则不应发售。佛教徒应更注重业果而非现前经济利益。

【**居士**】因为厂家说\*寺授权的，所以又找到\*寺的一位法师，法师说会尽快与厂家沟通。应该会有落实。

【**贤佳**】好！随喜！

（七）

【**居士**】我本想请一幅菩萨像，后来看到经文：

《佛说像法决疑经》：“未来世中一切众生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众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粗有影向而已，或造塔庙不安形像，若有破塔坏像更不修治，如此人辈获罪无量。”

《优婆塞戒经》：“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见像毁坏，应当至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卷第三）

欲请之菩萨画像风格与寺院壁画并不完全一样，寺院画像是具足佛菩萨身形，而画家考虑艺术性绘画方式更能利于接引大众，如非佛弟子收藏，作为艺术品欣赏，也许有一天能启发善根，所以绘画兼顾了宗教性及艺术性。这是画家的发心。其绘画有半身像、佛头、虚化部分身形。按照经文之意，如此绘画、供养（收藏）佛菩萨像，是否不如法？如果不如法，如何处理？

【**贤佳**】宜依《优婆塞戒经》所说而做：“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见像毁坏，应当至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艺术朦胧引情，不足依凭。

（八）

【**贤佳**】看到《优婆塞戒经》卷三说：“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想到\*软件初始介绍画面图像是几副佛菩萨头像或半身像，从世间艺术角度欣赏很好，但从《优婆塞戒经》以上所说内容角度看，如果调整为一两副完整全身的佛菩萨像则法的缘起上更好。当然，是否调整，还要考虑多方面缘起条件，以上一个考虑角度冒昧提供参考。

【**法师**】感谢您的意见。但是，佛经的解读需要分“了义”与“不了义”，不能一概而论。否则，将会造成没有必要的限制。

【**贤佳**】确实需要广闻博识分辨了义与不了义，以避免不合机缘的不必要的限制。不知对身不具足佛像问题更了义的说法是怎样的？愿得指点以广见识并便于以后灵活处理问题。冒昧追问，烦劳方便时拨冗指点。

【**法师**】有关佛经的解读，需要分“了义”与“不了义”的议题，敬答如下：

一、“了义”（nītârtha）A clear matter or principle, that whose meaning is clearly understood. A fully explained teaching.

《成佛之道》：“《无尽意经》说：显示世俗的，是不了义经；显示胜义的，是了义经。显示名句施设的，是不了义；显示甚深难见的，是了义。显示有我，是不了义；显示无我、空、无生，是了义的。这也如《三摩地王经》等说。这样，《般若经》、《中观论》等，深广宣说无自性、空、不生灭等，是了义教，是义理决了、究竟，最彻底的教说。依于这一了义的立场，一切我、法，都是世俗的，假施设的。从生死业果，到三乘道果，就是涅槃，凡是安立为有的，都是‘唯名，唯假’的，名言识所成立的世俗有。如从胜义观察起来，一切是无自性而不能安立的。这就是‘于无住本，立一切法’，而非从真如实相中去成立一切。这如《般若经》说：‘世间名字故有须陀洹，乃至阿罗汉、辟支佛、诸佛；第一实义中，无知无得，无须陀洹乃至无佛。……六道别异，亦世间名字故有，非以第一实义。……第一实义中，无业无报。’‘我如幻如梦……佛道如幻如梦……我说涅槃亦如幻如梦。若当有法胜于涅槃者，我说亦复如幻如梦。’这是一切如幻如化，唯是世俗假名施设的确证。”(Y 12p362~363)

因此，《优婆塞戒经》卷三说：“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是“显示世俗的”，是“不了义”。它的主张或有其时代背景或意义（恭敬），但是不宜当作“胜义的”、“了义”。不然，目前许多各国钱币的伟大人物几乎都是“半身像”或“头像”，我们不会觉得不好。

二、其实，个人以为“了义”也是有层次之别，

（1）比较没有争议的“了义”（可以直接按照文义来理解）的是：“三法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

例如，《佛法概论》：“三法印，为佛法的重要教义，判断佛法的是否究竟即以此三印来衡量。若与此三印相违的，即使是佛陀亲说的，也不是了义法。反之，若与三印相契合──入佛法相，即使非佛所说，也可认为是佛法。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印是依此而证实为究竟正确的；依此三者来印证是佛法，所以称为法印。三法印的名称，是‘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也有于诸行无常下，加‘诸受皆苦’一句，这就成为四法印了。苦，是觉者对于有情世间的价值判断，仅是诸行无常印中的含义之一，从事理的真相说，三法印就足够了。”(Y 8p157)

（2）大乘之“缘起故，无自性；无自性故，一切法空”为“了义”，如《回诤论》说：“若法依缘起，即说彼为空；若法依缘起，即说无自性。”“诸缘起法即是空性。何以故﹖是无自性故。诸缘起法其性非有，无自性故。……无自性故说为空”。

但是，这也有不同看法，例如：

《中观论颂讲记》：“真心论者，从胜义谛中去探究，以为‘胜义一切空’是不了义的。本来大乘经中，也常说声闻圣者证入法性后，沉空滞寂，不能从空中出来，不能发菩提心度众生，好像说性空是不究竟的。其实，声闻的不能从空中出假，是悲心薄弱，是愿力不够，是生死已尽，这才不能引发大行，不是说法性空的不究竟。要知道菩萨大行到成佛，也还是同入无余涅槃。但真心论者，把性空看成无其所无，只是离染的空。菩萨从空而入，悟入的空性，是存其所存，是充实的不空。诸法的真性，也可以叫空性，是具有无边清净功德的，实在是不空。所以《涅槃经》说：‘不但见空，并见不空。’这是不以性空论者的胜义一切空为究竟的，所以把胜义分成两类：一是空，一是不空。后期大乘的如来藏、佛性等，都是从这空中的不空而建立的。真心者，侧重胜义谛，不能在一切空中建立假名有的如幻大用，所以要在胜义中建立真实的清净法。”(Y 5p14)

三、总之，佛教中，描述世间事物，是反应当时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时空则有不同的考量。

不然，《梵网经》卷2：“佛言：‘若佛子，欲受国王位时，受转轮王位时，百官受位时，应先受菩萨戒。一切鬼神救护王身、百官之身，诸佛欢喜。既得戒已，生孝顺心、恭敬心，见上座、和上、阿阇梨、大同学、同见同行者，应起承迎、礼拜、问讯。而菩萨反生憍心、慢心、痴心，不起承迎、礼拜，一一不如法供养，以自卖身、国城、男女、七宝、百物而供给之。若不尔者，犯轻垢罪。”我们可能“以自卖身、国城、男女、七宝、百物而供给之”吗？

以上浅见，敬请指教。

【**贤佳**】就我的了解，了义与不了义有不同定义安立。瑜伽经典以说义完整显了为“了义”的另一层面定义，您所引述“了义”意指于究竟义，而非完整显了义。即使显示胜义也应有了义与否的差别。善巧安立二谛中道而避免恶取空的空性才是了义，不善巧安立二谛中道乃至于教理有违害的空不是了义（《辩破应成派的辩论记录(核心宗义)》http://www.mzhy.org/20180719-5/，《辩破应成派“中观见”的辩论记录》http://www.mzhy.org/bianpoyingchengpai-02/，《可鑫居士反思台湾印顺法师观点系列六篇》http://www.mzhy.org/20190516-04/）。单纯就空而言，解说的空性也有粗细隐显的差别。在字面意思可以如言而取的情况下，解释得最深细、最显明的许为了义。若仅以所引述的究竟层面胜义空为了义并尊奉“依了义，不依不了义”（所定义“了义”也是名言安立，定义本身也属不了义），那对属于经中所说不了义的属世间缘起的戒律持犯都可不依，而尽凭现今个人依现世利弊得失抉择取舍，虽有佛开许的不了义的随时毗尼、随方毗尼原则，然而怎能保证不生混滥？

就戒律持犯，如果能在世俗谛内辨析了义与不了义，可能更严谨可靠。例如律典有说比丘不应礼敬供养天神，而律典余处说比丘对大经中所说的护助佛教的天神可以礼敬供养，那么可以判定前说为不了义，后说相对更了义，因为前说笼统，未明说机缘，而后说细说机缘。所引梵网菩萨戒的内容，似不堪为例，因为现今人没有国城可卖，社会也不允许卖自身及男女，故不可行，但不等于往古和未来劫中无有此等可卖。若有此等且机缘允许卖，行菩萨道者身命尚可舍施，为何国城、男女、七宝等外物不可舍施？即使现今无可行，也不妨作为精神心意而仰效、期奉。似不宜以现今无可行而完全弃舍，也不宜以此例推其他律条可以弃舍。

就半身佛菩萨像来说，未看到经律中其他的说法，而现世中多有类似的现象，世人也不讥嫌，那么可从随时随方毗尼的角度辨析。电子版的半身佛菩萨像可能是没问题的，因为电子版的半身佛菩萨像其对应的实体雕塑本是完整的，只是电子版部分取相，世人也能欢喜接受，应是无过的。如同律典中佛开许比丘讲法时可不完整诵说经文，可撮取经中要义宣说。但如果创始塑画佛菩萨像，宜应完整，不作半身为好。即使现今世人乐看半身佛菩萨塑像，塑像者也或许未来感生富贵貌美而身残的不完善果报。世俗伟人非如佛菩萨是福田，功德果报悬殊，似不可例比。

【**居士**】阅二位法师交流，末学受教。末学个人浅见，既然佛经说造佛像要身相具足，不要造作半身佛像，则我等凡夫不宜以佛经解读之“了义”或“不了义”之理由，来对造像进行开缘方便说或世俗说。既然只有唯一答案，就不存在再解读的可能性，依教奉行即可。另，以下经论，亦说若诸弟子欲造佛像，当令身相具足圆满，求般舟三昧当作种种具足、种种姝好、面目如金光之佛像。三藏十二部，查看不到一处佛开许造半身像。因此，佛意已明，不仅不能造作半身佛像，而且还宜广为宣说塑造、供养、观身相具足、种种姝好佛像之功德。

如《菩萨本生鬘论》说：“佛告阿难：‘我自往昔旷大劫来，以净信心恭敬一切，见彼所修殊胜妙行，常生称赞，使令增益，乃至微细一毫之福，未尝起心而嫉他善，是故我今获斯胜报。复次，阿难！我灭度后，若诸弟子欲造佛像，当令身相具足圆满，现摄身光，化佛围绕，及绘足下千辐轮纹，使未来世一切众生睹是相已，获得广大吉祥如意积集，重障消灭无余。汝等比丘，当勤思维，如理而作。’”（卷第四）

《般舟三昧经》说：“为求是三昧者，当作佛像，种种具足，种种姝好，面目如金光。求是三昧者，所施常当自乐与，持戒当清洁高行，弃捐懈怠，疾得是三昧不久。”（卷上）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说：“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当观于一丈六像在池水上。如先所说，无量寿佛身量无边，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来宿愿力故，有忆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无量福，况复观佛具足身相！阿弥陀佛神通如意，于十方国变现自在，或现大身满虚空中，或现小身丈六八尺，所现之形皆真金色，圆光化佛及宝莲花，如上所说。观世音菩萨及大势至，于一切处身同，众生但观首相知是观世音，知是大势至，此二菩萨助阿弥陀佛，普化一切。是为杂想观，名第十三观。作是观者，名为正观。若他观者，名为邪观。”

（九）

【**居士**】有两个有关助念的问题求教：

1.问：助念时是否必需要盖“往生被”？

答：｛“往生被”又称“陀罗尼被”。其来源并非出自《大藏经》。明代密宗盛行，金刚上师为慈悲救世，集诸佛密咒，以梵文（或藏文）书于布帛，犹似坛场、《藏经》，披于亡者身上以作加持之用。

“往生被”最好在舍报前盖，不给临终者增加烦恼痛苦的情况下提前盖好（此时不要盖脸）。若咽气时还没有盖“往生被”，为避免触碰其身体，就先不要盖了，等探视时再盖也可以。

其实，不盖“往生被”并不妨碍往生。“陀罗尼被”与往生没有直接关系，往生西方的正因是信愿念佛，并不在于是否盖了“陀罗尼被”，如蕅益大师在《弥陀要解》中说：“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因此，助念应以助临终者／亡者信愿念佛为最要。

助念结束后，遗体火化前，可将“往生被”折好，待火化结束后盖在骨灰盒上入海会堂，但“陀罗尼被”上印有经咒佛号，视同法宝，不应包裹骨灰盒或随葬埋入坟墓，以免亵渎。

也可以将“往生被”洗净熏香，留给后人，或供于佛前，或送给需要的人。如果被血渍等染污严重，无法继续使用，可如焚化残破经书一样，以恭敬心如法处理。｝

我觉得这“往生被（陀罗尼被）”最好不要用，处理起来很麻烦，关键是与往生阿弥陀佛净土没有直接关系，是吗？我的养母老人家的“陀罗尼被”也包裹进了骨灰盒下葬了，当时没考虑到不如法。

2.问：吸烟或吃了榴莲、臭豆腐等有臭味的食品去助念会有影响吗？

答：｛现代研究发现榴莲的果肉含有大量的硫化氢、二硫化合物，它的臭味就来自这些物质。臭豆腐的臭味也是硫化氢产生的，臭鸡蛋里的臭味也来源于含硫化合物。硫化物大都是臭的，人的粪便就含有大量的硫化氢，肠道排出的下气也是硫化物。

如蒜、葱、韭等五辛类的臭味成分，皆来自有腥臭味的二硫化合物。大蒜中含有多种硫化合物，其中的甲基烯丙基硫醚在人体内分解消失得很慢，这应该就是佛经说食蒜后七天才允许回到大众中的原因。

《入楞伽经》云：“大慧！如是一切葱、韭、蒜、薤，臭秽不净，能障圣道，亦障世间人天净处，何况诸佛净土果报。酒亦如是，能障圣道，能损善业，能生诸过。是故，大慧，求圣道者，酒、肉、葱、韭及蒜、薤等，能熏之味，悉不应食。”

如经言，酒、肉、葱、蒜等皆不应食，以理推之，与五辛类等同样含有硫化合物的臭味食品，如榴莲、臭豆腐，也有着强烈的臭熏之味，虽然不能说吃了就是犯戒，但佛弟子也不应该吃。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云：“若服蒜为药者，僧伽卧具、大小便处，咸不应受用，不入众中，不礼尊像，不绕制底，有俗人来不为说法，设有请唤亦不应往。应住边房，服药既了，更停七日，待臭气销散，浴洗身衣并令清洁，其所居处牛粪净涂。若服胡葱，应停三日，泽蒜一日。”

大蒜的气味在体内需七天才能完全消散，而胡葱等会稍快些。虽然佛陀当年未将所有因含有硫化物而气味臭秽的榴莲、臭豆腐等臭味食品都制戒禁止，但作为学佛行人，还是应该按弘一法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所说的道理那样做更相应：“第五戒相，有人加辛肴者，正文无此。既受净身，焉啖膻臭，理不可也。”

我们既然已经发心学佛追求清净解脱，要厌离娑婆，欣求极乐，对于世间这些臭秽的东西，应该也就没有什么放不下的了。

对于烟，圣严法师在《律制生活》中说：“在《四分律》卷四三中也有如此的记载：‘尔时有比丘患风，医教用烟，佛言听用烟。’可见用烟，是佛许可的，不过需要患风，需要医教用烟。唯其吸烟的禁戒性，不若吃蒜的严重，更没有饮酒那样列为堕罪了。为了风俗的观念，我们的社会每以烟、酒同列，吸烟者虽不被视为罪恶，但总觉得不吸烟者更值得尊敬，所以佛弟子们最好还是不要吸烟。”

抽烟、喝酒、吃肉，食五辛及榴莲、臭豆腐等，身体必然会有不洁的气味，这恐怕与佛菩萨是不相应的，如果食后参加大众共修、法会等活动，别人也可能被熏鼻冲脑甚至头晕作呕，这种为满足个人口腹之欲而影响众人的行为就显得不道德了。去助念，也可能会对临终者、亡者有负面影响。

总之，吃这些臭熏之味，于人于己都无益处，考虑团队和合以及他人承受能力，对于此类气味强烈的食物，助念人员应当避免食用。｝

这个问题的回答我觉得有道理，助念毕竟是关系临终者、亡者了脱生死大事，有臭气的食物确实不好，应该避免食用。吸烟也不是佛弟子应该做的。但是关于戒律，佛陀是觉悟者，有什么不知道的事？臭豆腐、榴莲的化学成分佛陀不知道吗？臭豆腐可能是我们中国后来特有的食物，但是我觉得佛陀时代应该是有榴莲的，是热带水果，戒律中没有的，不应该自作主张随意扩大，您看如何？

【**贤佳**】1.是的。2.是的。戒律唯由佛制，不是释迦牟尼佛亲口制定的不能算作戒律。戒律之外，可有随方毗尼、清规制度辅助规范言行。由随方毗尼的原则，出家人不应抽烟，在家佛教徒也不抽为好，因为有损自他健康，社会较普遍讥嫌，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四）》（http://www.mzhy.org/20191124-07/）。榴莲、臭豆腐等重气味食物，非戒律明文禁止，也非社会较普遍讥嫌，但从严谨清净的角度，助念时不吃为好，从少欲知足的角度也不必吃。

【**居士**】现在无论做什么，能非常如法都是不容易的。

【**贤佳**】学知戒法，真心向道，少欲知足，大体便易如法。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20200310）

（一）

【**居士**】我受了五戒，工作在一个县级国家机关下辖的乡镇派出机构部门，派出部门向县级机关的经费报取存在报假账的现象，县级机关的领导层其实也应该对报假账的情形知情。报假账的原因：一是如果严格按要求凭发票等报销，那么经费很可能不够用，因为派出机构有很多公用的开支实际是找不到发票的；二是要考虑部门人员（如临聘的非正式人员的福利，派出机构内部也可能对多报的剩余经费私分，这种私分已经成为了单位的一种潜规则）；三是感觉领导层也不想把账目和报销流程做明，主要是为了规避监察风险和推卸责任，因为很多支出如接待、部门人员聚餐等有违背现行纪律规定的嫌疑，又不得不做。

之前部门报账和经费管理一直由部门另外一个同事做，经费报销下来后汇入同事的私人账户然后支出，对部门的经费管理工作我也不多过问。现在部门领导换了，想让我负责这块工作。

现向法师请教以下几个问题：

一、单独这种报假账的行为会不会违反不偷盗戒？

二、如果经费报销下来打入我个人账户（因为派出机构没有对公账户），照部门领导的要求将其中的部分经费付给临聘人员作为其福利（机关单位领导可能对此不知情），是否会违背不偷盗戒？

三、单位基本所有乡镇派出机构工作交接的潜规则，部门领导在工作调动时把剩余的办公经费在部门内部全部分完，不留给下任领导。在我在未受五戒前，在上一个工作部门，在同领导一起工作调动时将剩余的办公经费同部门其他同事私分了，我现在想起这应该是偷盗的罪业。后来受戒后在现在的这个部门，上任领导调走后，部门负责管理财务的同事给了我几百元钱，给的时候说是上任领导私人的津贴分给我们，我接受这个钱时心里有犹豫，但还是接受了，接受后后来意识到同事说的应该是假话，分给我的钱其实应该是部门里的公款，后来我和部门的财务说了后把这些钱用来购置了一些部门的办公用品，但我毕竟已经接受了这笔钱，会不会已经构成了不偷盗戒的违犯？

我有个想法，如果不得不承担这项工作，那么经费报取下来后，严格公作公用，能不能避免犯盗戒？但派出机构里公私完全分明也很难，比如有时同事一起吃饭、购买水果等零食等。

另请教一个关于不妄语戒的问题，我受不妄语戒的仪轨中并未提到恶口、绮语、两舌，我自我感觉所获得的戒体中也没有包含这三个方面，有次因为工作与同事发生争执，我因为嗔恨心当众揭露并指责了同事，揭露的事情虽然基本上是事实，但当众说出来也让人难堪丢脸，这样会不会已经属于恶口，违犯了不妄语戒？

【**贤佳**】关于报账问题：

一、如果“派出机构有很多公用的开支实际是找不到发票的”是合情理的开支，临聘的非正式人员的福利也是合理的，“很多支出如接待、部门人员聚餐等有违背现行纪律规定的嫌疑，又不得不做”是适度的，上级领导也默许（“县级机关的领导层其实也应该对报假账的情形知情”），那么属于违规，有小过，不算实际犯盗，因为是派出机构运作合理所需，不算亏损国家，但宜应尽量避免，争取合规为好。

二、“照部门领导的要求将其中的部分经费付给临聘人员作为其福利”，如果是派出机构运作所必需的，那么不算实际犯盗，但是违规，有小过。如果是派出机构领导私情安排的不必要的临聘人员，那么便是侵损国财，属于犯盗。

三、部门办公经费如果本是可以灵活支配的，作福利分了也无妨，那么不算犯盗。如果有规定办公用途，不能作为福利随意分，那么是侵损公费，属于犯盗。您接受时以为是领导个人津贴分给的，不算犯盗。后来意识到同事说的应该是假话而补偿办公用品，那么不犯盗。如果不退还、不补偿，那么犯盗。

如果是部门领导私情不必要地安排临聘人员而发福利，以及违规私分办公费用，那么部门领导犯盗，配合做帐拨款者也犯盗。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二）》（http://www.mzhy.org/20191124-07/）。

关于恶口问题：

五戒的不妄语戒中兼含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受戒后即应学知戒法，最好受戒之前就学知，以免无知犯戒。如果以嗔心折辱意说，即使是实话，也犯恶口，结下品罪，语语结犯（一句一条罪），应作忏悔。如果说假话折辱人（谤骂），那么同时犯恶口和小妄语，分别结下品罪和中品罪，也是语语结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智论》问：口中四过，何为但有妄语？答：但举妄语，余三并摄。又佛法贵实语，故在先摄也。’……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律云：‘佛言：凡有所说，当说善语，不应恶语，便自热恼。’……《事钞》云：‘不犯中，相利故说，为法故说，为律故说，为教授故说，为亲友故说。（上皆内无嫌恨，慈济故示恶语。）或因语次失口，或误说等，皆不犯。’《资持》释云：‘前五皆据师友匠成，语虽粗恶，内无嗔怒，故在开位，如注显之。《疏》云：片涉讥嫌即是正犯。然嗔心难状，非智莫晓，弥须审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即泛尔同学，异下“亲友”。四云“教授”，谓直示时事，异上说法、说律也。’”

以上供参考。

【**居士**】我再请教有关在家戒律方面的一些问题（不偷盗戒及犯戒后忏悔的问题）：

我在受五戒后，受单位的工作安排代为向到单位办事的人员收取相关需要上缴国家财政的费用，由于单位没有开设相应的对公账户，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先是由我个人先行保管（现金放自己身上或存进个人的电子货币、银行等账户），在收到一定数额后（写满所领取的财务票据后）再上交单位财务，在此期间所收取的费用和我私人所有的钱款也未有效区分。后我因贪心，另因单位也无上交费用时限的明文规定，所收取的费用未马上上交，觉得是暂用，应为盗戒开缘，而挪用于投资股市，金额共计一万元左右，过一段时间后（可能二个月左右）因内心不安焦躁，遂把所欠单位的费用全部上交还清。

后向一位法师请教，说已犯盗戒，但应不犯根本，因法师在会场讲法间隙请教，未能详询判罪（未犯根本）理由及应犯何品罪。后遇到单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问及相关管理要求，被告知所收取的费用可以暂时用于私人用途，但不能挪用过久。

我认为是否因为对所挪用钱款未作“已得想”，未够成“举离本处”，故不犯根本？这次犯戒后我参加了八关斋戒法会，期间自我感觉还是得到了八戒的戒体（自我经验之谈，得到八戒戒体后身体的气血流动会和平日有所不同），我所学资料有说破五戒者不能得八戒，是否能以此判断先前未犯根本？

后经请教，网络上一位法师告知我必须请出家法师判罪并作作法忏才能灭除犯戒罪，但表示对实情不完全了解，无法判是何品罪。因此我欲请现实中可以接触到的出家众作作法忏，但现实中接触到的一位法师告知我拜“八十八佛”作取相忏（似不愿作作法忏，亦未判罪，但我非常感恩这位法师，因为这位法师的教导，成了我背诵《八十八佛忏》的缘起，亦得到了很多法益）。经我学佛的经历和观察，实际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可能都没有在家众犯戒后请比丘作作法忏的情况。网络上又有说犯戒后清净持八关斋戒一天能灭罪，不知此种说法是否符合律典？若作取相忏未见相好能否灭罪？我受了五戒后各条戒均有不同程度违犯。

经法师开示，和自己持戒的体会，不妄语戒应摄恶口和两舌、绮语，不然若不摄恶口则能为嗔心作因缘，自热恼亦恼于他，自损亦损他人，上次恶口的嗔心一直等流了几个月到现在身心皆痛苦。因之前所学的资料上说不妄语戒是否摄恶口、绮语、两舌在律中有争议，故于所受五戒中于不应恶口、两舌、绮语等戒律未作决定得想，在受戒后对这些也不是很谨慎地持。若想到应持戒不恶口，则能息灭烦恼，工作生活中应说善语、柔和语，能达到更好的效果，能安自心亦能安他人。

【**贤佳**】随喜敬戒持戒之心！您用代单位收取的钱款挪用于私人投资，本作意亏损时填还且有能力填还，那么属于盗戒开缘中的“暂用想”，不犯盗。但如果单位明令禁止这样，则违犯单位规定而暂时挪用应有盗的轻方便罪，结下品罪。如果单位没有明令禁止，但自己作意挣钱则还，亏损则不填还，那么应有盗的远方便罪，结下品罪。如果未作意亏损则不填还，但数额巨大，亏损了则填还不起，那么也应有盗的远方便罪，结下品罪。如果实际亏损了，而做假帐，不填还，那么犯盗戒，依所损金额的轻重情况结判中品罪或上品罪，具体轻重的辨判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四）》（http://www.mzhy.org/20191222-09/）、《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www.mzhy.org/20200103-09/）。

犯戒有戒罪、业罪。业罪需用恳切拜佛、念佛、诵经等取相忏而得清净。下品、中品戒罪需要用戒律的作法忏惭愧忏悔而得清净。上品戒罪不通忏悔，即不能通过作法忏而得清净，但相关的业罪可以通过取相忏而得清净。您说“清净持八关斋戒一天能灭罪”，是指灭业罪，不能灭戒罪，且“清净持八关斋戒”要发心清净、加行清净、觉观清净等才可灭除重业罪，不只是粗分身口清净。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辨破索达吉堪布的迷信妄说及藏密教义的邪谬根源·（四）》（http://www.mzhy.org/20191230-04/）。

下品、中品戒罪的作法忏可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未犯过或犯后已作法忏净）的居士忏悔，具体仪轨方法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111-2/）。

（二）

【**居士**】想问一下关于侵损寺院常住的问题：八九年前在一个小寺院住了几天，走的时候没给钱，当时也没这方面意识，不知道居士在寺庙白吃住是不应该的。现在突然想起这个问题，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侵损寺院常住呢？这个寺庙也联系不上了，比较偏的山上，具体地址记不清了，该如何弥补这种过失呢？

【**贤佳**】寺院僧众可以适当结缘让居士吃住，居士没给钱不算犯盗，但有损自己的福报。您可以就那山区的几座寺院都适当供养以作补偿，也是培福。

如《四分律《行事钞》·僧网大纲篇》（道宣律师）说：“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摩得伽》云：伽蓝上座应前行前坐，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语令齐整，及平等行食唱僧跋也。白衣来，当与食，为说法等。《十诵》文中大同。”（卷上）

《四分律《行事钞》·随戒释相篇》又说：“《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与食便起嫌心，佛言：应与。便持恶器盛食与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与之。’此谓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白衣入寺，应借僧卧具受用。”（卷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福食谓檀越求福施众僧故。……‘若’下，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难消，必无虚受，僧知污家非法，必无妄与，但有缘须给，微亦通之，《十诵》通开，谅在于此。”（卷中）

（三）

【**居士**】十年前，初次走进佛门，因缘具足和居士一起组织每月固定的时间供养三宝，因当时业障深重又愚蠢，听说吃寺庙的饭菜健康和平安，于是顺便把供养后的饭菜带点回家给孩子和弟弟分享（好几次）。时隔多年，后来才知道我的此举是严重盗三宝物（不通忏），那时我马上补5000元给二个寺庙的住持说明原因，可是这件事一直历历在目，我很害怕因果报应和不通忏，我该如何忏悔？请赐教！

【**贤佳**】按戒律，供佛的食物是可以由侍佛人员撤下给人吃的，您给佛供食物，本作意自己带一些回家，届时带一些回家是可以的，先能报告寺院相关负责人员则更好，不算犯盗。如果是在寺院行堂分给您的饭菜，带回家也无妨，因为分给您就是属于您个人的。如果是开放居士自取的，您适量多取一些带回家也不算犯盗，先征得寺院相关负责人员同意则更好。详细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五）》（http://www.mzhy.org/20200303-04/）。

（四）

【**沙弥尼**】喝闻着多少有点酒味的酵素犯不犯“不饮酒戒”？用稀释的酵素洗碗、洗菜（据说可以去除农药残留）是否可以？

近几年来喝酵素十分流行，不少寺院里信佛的居士做酵素、喝酵素，互相送酵素（一般目的是调理身体）。刚开始我没多想，只是最近学戒时才意识到这个问题。

我觉得喝酵素会犯酒戒，因为算是非常低度的木酒，有酒香了，且喝酵素治疗的疾病一般也并非不可替代。但酵素一般不能醉人，且喝酵素的人一般也都不会把酵素当酒想，所以会有点疑惑。如《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优婆塞不得饮酒者，有二种：谷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茎叶花果，用种种子、诸药草，杂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饮能醉人，是名为酒。若优婆塞尝咽者，亦名为饮，犯罪。若饮谷酒，咽咽犯罪。若饮酢（cù）酒，随咽咽犯。若饮甜酒，随咽咽犯。若啖曲能醉者，随咽咽犯。若啖酒糟，随咽咽犯。若饮酒淀，随咽咽犯。若饮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随咽咽犯。若但作酒色，无酒香，无酒味，不能醉人，及余，饮皆不犯。”〖笺〗“三缘成犯：一，是酒，谓饮之醉人；二，酒想，谓知是酒或酒和合；三，入口，咽咽结可悔罪也。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并皆无犯。”

第二个问题觉得尽量不用酵素为好，以免洗过之后还有酒的残留，如烧菜中加料酒一样。不知这么想会不会过于严苛了？

【**贤佳**】平常喝酵素是违背不饮酒戒。律中说“饮能醉人”，是指体性能醉人，即明显含酒（乙醇），不必量上实际醉人，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从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律文还说“随咽咽犯”，即是咽一口就犯一条罪，不必喝醉才犯。而如净空讲《阿难问事佛吉凶经（第五十七集）》中说：“酒不能够乱性，决定不能喝醉，你只要守住原则：‘我喝酒有一斤的酒量，我只喝四两，决不会醉’，佛有开缘。”是违背经律明文的妄说。

您说“喝酵素的人一般也都不会把酵素当酒想”，如果因为无知而确实以为完全不含酒（“食中不知有酒”），那么属于误犯，不算正犯。如果知道含酒（乙醇），只是自己不把它当作酒想，那是自欺欺人或是不知戒相，不入开缘。

酵素的可溶性好，一般能冲洗干净，用来洗碗、洗菜应是无妨，谨慎不用更好。

（五）

【**居士**】早上跟人聊天，后来又忙着买菜做饭，忘了受八关斋戒（明天也应该受），后天补可以吧？

【**贤佳**】六斋日常受八关斋戒，迷忘过午而未受，午后可受，也可得戒，不必换到其他日补受。当然，其他日受持也是好事。以后宜应注意避免迷忘。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迟受开成。《羯磨注》云：‘《俱舍论》云：若先作意于斋日受者，虽食竟亦得。’《业疏》释云：‘由观他因缘，不起犯戒心故。’《业疏》云：‘若将欲受，难事不得，待难解已，受者亦成。’《济缘》释云：‘如王、贼系闭等缘，心通事碍，中后开成。’”

【**居士**】午后受，过午不食这条戒不能受了吧？

【**贤佳**】可以受，受后到次日明相（天亮）前不食，即是持守“不非时食”戒（过午不食戒）。

（六）

【**法师**（格鲁派）】抱歉拖了这么长时间答复，期间一度对此兴致索然，但考虑到明确此一问题对广大旁观者容有利益，还是将其进行下去吧。

｛〖贤佳〗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明长衣法分二：初明长相，后开说净。……《四分》：‘给住房比丘中，开与坐褥、卧褥、地敷、儭体衣、毡被、三衣、房衣、诸药等。若故不住者，沙门一切所须皆与。’又云：‘寒雪月患寒，听着复贮衣。’又开钵囊、革屣囊、针筒、禅带、腰带、帽、拭脚巾、摄热巾、裹革屣巾等，及拭面巾、拭身巾、扪泪巾。凡寄衣白衣舍，必须染坏色作沙门衣法。……二、明作净施法。……一切九十六种外道无净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净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诸弟子得蓄长财而不犯戒。”（卷下）｝

这些只能说明“佛开长衣”，不能说明“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于此双方应无有争议。

｛〖贤佳〗道宣律师《量处轻重仪》说：“今之僧服体状全俗，着即滞情，故入重摄。若已改张，坏色失相，或异常俗如裙如袄，名虽含俗，然相有殊，并可从轻。故褊袒祇支、方裙正背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故俯徒情事，理义可通，俱从轻限。”（卷下）｝

此是否能成为“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之依据是诤论所在，双方应就此展开讨论。

提问：如上之文有法，应是方裙是如法长衣之依据？

对方大概会答：许。

接问：请给出此中“轻”之含义，以及“方裙”之所指为何。

｛〖贤佳〗汉传传统僧装大领衣颜色或青色或黄褐色等，颜色属于坏色，且不同于时代俗服，所以是可以外着的如法长衣。也符顺《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如果如能海法师所赞许的三衣之外可以随意着用现代俗服，即使选择坏色的俗服，也不合律。｝

提问：若某人赞许可以着用坏色的俗服，则其定违悖戒律者，以你之结论合理之故也。

请从“０.许，１.因（理由）不成立，2.不遍（理由不充分，不能说明观点）”，三种合乎规则之答中选出一种作答。

【**贤佳**】您问“请给出此中‘轻’之含义，以及‘方裙’之所指为何”，“轻”是指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我不明确唐朝“方裙”所指为何，但此文非局定“方裙”，而重点在“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方裙”只是其中一例。“大领衣”从汉朝流传下来，是唐朝僧人常规外装穿着，异于唐朝俗服，应在道宣律师所说理义之列。

您问“若某人赞许可以着用坏色的俗服，则其定违悖戒律者”成立状况，若“着用坏色的俗服”是指我说的“选择坏色的俗服”，而不是理解为将俗服拿来坏色而异于俗服，那么是承许成立的，理由充分，如我文引《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您能如理反驳吗？

我提疑问：您除三衣之外穿其他衣吧？是如法长衣吗？

【**法师**】｛您问“请给出此中‘轻’之含义，以及‘方裙’之所指为何”，“轻”是指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

问1.1：上文中所言“从轻”有法，应非是指“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者”，以是指“不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之故也”。答：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1.2：因应成者，以偏袒、方裙是非法衣之故也。答：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1.3：因应成者，以《行事钞》云：“午三，余衣。未初，时用非法。今时有着偏袒、褡膊、方裙、诸裙、臂衣、腨衣等并无正文可依。”及《寄归传》云：“且如神州祇支偏袒覆膊、方裙、禅裤、袍襦，咸乖本制，何但同袖及以连嵴。至于披着不称律仪，服用并皆得罪。颇有着至西方，人皆共笑，怀惭内耻，裂充杂用。此即皆是非法衣服也。若默而不说，知者无由，如欲直言，复恐闻者见怨，是以杼轴于短怀，沉吟于进退，愿智者详察，识衣服之本仪也。”之故也。

请按规则作答。

｛我不明确唐朝“方裙”所指为何，但此文非局定“方裙”，而重点在“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方裙”只是其中一例。｝

由上问难，问题所在可知。

｛“大领衣”从汉朝流传下来，是唐朝僧人常规外装穿着，异于唐朝俗服，应在道宣律师所说理义之列。｝

此说法未见经典依据，如有请给出。如果只是个人想法，则不在应讨论之列。

｛您问“若某人赞许可以着用坏色的俗服，则其定违悖戒律者”成立状况，若“着用坏色的俗服”是指我说的“选择坏色的俗服”，而不是理解为将俗服拿来坏色而异于俗服，那么是承许成立的，理由充分。｝

问2.1若某人赞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形同俗服之衣，则其定违悖戒律者，对方答：许。

问2.2贤佳有法，应是违悖戒律者，以其赞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形同俗服之衣之故也。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2.3贤佳有法，应赞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形同俗服之衣者，以其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之“僧裤”也。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2.4因应成，以其是比丘，且着用坏色之“僧裤”也。理由应遍，以《行事钞》云：“《十诵》：五大色衣，一切毛衣、偏袖衣、复衣，一切毡衣，一切贯头衣、两袖衣，一切囊衣，一切杉裤裈白衣衣服，不得着，着得突吉罗。《四分》：‘不得着袄褶裤行縢手衣、草衣、皮衣、皮帽、树皮衣、树叶衣、珠璎珞衣、鸟毛衣、牛马毛衣，如是诸衣并不合着。汝等痴人，避我所制，更作余事。自今已去，一切白衣、外道衣并不得着。若着，如法治。”且其自诩为依律而行之故也。

｛如我文引《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您能如理反驳吗？｝

此观点本人亦许，双方诤论不在此。能海法师认为当时之衣不如法，亦是因认为其与俗服过于相似也。

｛我提疑问：您除三衣之外穿其他衣吧？是如法长衣吗？｝

按照那烂陀寺智者们之规则，讨论法义时分成问方和答方，答方只按照规则作答即可，请先将问题记下，等上面的讨论结束，我们交换问答方，你再发问吧。

【**贤佳**】您错解道宣律师文义了。“从轻”是指算入“轻物”，可以分给比丘蓄用，如《量处轻重仪》说：“若是百一碗、钵、衣钩之徒，律开受用，故在轻限。……锡镴之属，文虽不列，律令用以补钵，非重物，随钵入轻不疑。……余有锥刀杂器之属准例两判：若常拟木作者，宜从重收；若常拟随身补绽者，便从轻限故也。”（卷上）

其他文义您再研读道宣律师的综合判决。

您说：“能海法师认为当时之衣不如法，亦是因认为其与俗服过于相似也。”而《没有虚云老和尚，大陆佛教就跟日本佛教的现状一样，僧尼嫁娶，不僧不俗》（https://mp.weixin.qq.com/s/Pq8DNcJeQ56YStR0GBN8aQ）记述能海法师的说法：“有人说僧尼要穿坏色衣。政府问：何为坏色？能法师说：袈裟才是坏色，其它不是。大家听了齐声说：只留袈裟，取消其它。”能海法师所说是您说的意思吗？释迦牟尼佛在世时允许比丘穿三衣之外的长衣，按能海法师的说法也是不如法吧？正确吗？

【**法师**】请按那烂陀智者们的规则作答即可，作为答者，若不按照规则作出简短明确之答，而去扯一些另外的话题出来，是答者之过也。不能承许所问观点，又不能指出推理中的错误，已经能说明所许有自相矛盾了。如果不愿依规则作答，那就此打住吧！

【**贤佳**】您错解道宣律师文义了，推理如何成立？您依“那烂陀智者们的规则”怎么自辩？

您不是想为能海法师辩护吗？核心问题不就是能海法师所说是否如法吗？何以回避？

【**法师**】现在你是答者！等轮到你时再来发问！不愿按规则作答，那就算了吧！

（七）

【**法师**（原龙泉寺比丘）】前一段看《文钞》，真是处处通透。印光大师面对居士对他的赞叹都是能避则避，居士写的他的传记他都会撕掉，至于被称为祖师啊、菩萨再来啊这些，他都是斥之为以凡滥圣、大妄语，和师父比起来真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啊！

【**贤佳**】是的！尊重戒律，随顺智慧。

《月灯三昧经》（卷第三）说：“行非梵行喜妄语，常贪利养趣恶道，披梵行服为标式，毁戒谤定言非法。……咸自称叹是菩萨，欲望声流遍诸国，若得虚名自欣庆，尚无善行何况道？我曾不闻亦不见，无有净行欲乐者，诽谤此法无欣慕，而能获得菩提道。……成就净戒诸功德，安住慈心行忍辱，调伏柔濡淳善者，是等善人为彼欺。若有当来起恶心，极甚抵突为不善，喜乐斗诤行非法，是等尔时得供养。我今善相劝告汝，汝当于我生净信，于此如来所说教，彼恶人辈勿亲近。于极贪爱及重瞋，多愚痴人昏慢者，无惭无愧行不调，汝于彼速起忍力。我今所说无量德，比丘于此不安住，非但口言得菩提，要须坚固行者得。”

《月灯三昧经》（卷第五）说：“比丘比丘第一难，于彼菩提发心难。护戒犹如摩尼珠，习近善友顺菩提，于恶知识恒远离，速得无上菩提果。……或复有人言，‘我行于菩提’，无慧难调者，更互不相敬。希求美名誉，不善住禁戒，恒念何时得，名闻普周遍。为求利养故，广集众多人，傲慢纵放逸，专求觅利心。乐在白衣舍，为恭敬利养；造寺及塔庙，斯皆为名利。依止取着心，常求渴爱欲，专营世俗业，止住魔境界。向彼白衣说，‘爱欲如火焰’，若入俗人家，当污他女归。白衣于是人，恒作大师想；伺候男夫行，妇女相染合。彼家以美膳，供给是比丘，反于彼妻所，如自己妇想。白衣于妇所，尚不起嫉妒，而出家比丘，他妻生嫉忌。俗人处居家，善护持五戒，况得出家已，弃舍一切禁？鼓贝诸音乐，而以供养我，行供养最胜，末世莫能成。自毁诸禁戒，见他持律者，向于世间说：‘彼与我无异。’闻赞持戒者，毁戒行恶境，闻说真佛法，云非佛所说。心无有惭愧，丧失沙门财，若劝真实语，诽谤我所说。戒不完具者，弃舍我道教，毁谤于正法，阿鼻狱为家。我未曾见闻，修习如是行，愚痴住恶者，能获于佛智。彼诸谀谄者，及以多曲伪，我悉知是人，智瞩恒不绝。我若一劫中，说彼诸过失，自谓菩萨者，但能说小分。童子汝当知，彼无恶不造，于后末世时，慎勿与亲友。”

《月灯三昧经》（卷第十）说：“若常修学于实际，是人究竟真妙空，彼不更起于爱欲，不为无戒堕恶道。……云何名命清净？谓随宜所得便生知足，若不知足便生谄曲、夸谈、诳诱、激发他人、以利求利，是事悉舍故。……云何名厌离恶业？所谓坚持禁戒，更不起恶故。云何名不行烦恼？所谓不起无明、有爱及瞋故。云何名不舍于戒？所谓信因果，恭敬如来故。……云何名降伏憍慢？所谓我不可得，无攀缘故。……云何不欣名利？所谓自性少欲故。云何不着利养？所谓无诸贪求，离恶欲故。云何闻人讥骂不生瞋嫌？所谓体知诸阴界故。云何闻叹实德不生欣悦？所谓隐覆善法功德，知利养过故。云何不希恭敬？体知因果故。云何不得恭敬心不嫌恨？所谓不舍禅定心故。云何毁辱不恚？所谓观察世法悟因果故。云何闻赞誉不高？为求善法出家故。云何名无诸利养心不忧戚？所谓观察昔所作业故。云何不与俗人交通？所谓不希资生故。云何名不乐非法出家人同止？所谓亲近如法人、不近非法人故。……云何远离非法？为自护善法故。”

【**法师**】我在前一段时间看完《文钞》相关的段落后，想联系寺里，发给他们看一看，印光大师呵斥所有把他与祖师并列、并称为菩萨再来的居士，说自己连给祖师提鞋都不配，如果居士这样做了就是大妄语，是以凡滥圣，单单这一点真该让寺里的法师们忏悔。我觉得是他们营造了这种环境与业力，让师父随便喝口可乐都被认定为是度众生的方便，是他们害了师父。他们把寺院当成一个公司，把师父当成他们的主打品牌，并在广泛的僧俗的赞叹中获得成就感，这根本就不是修行人的心理。寺里很多法师是好心出家，但只要身处在这个业力中，就很难免俗地成为这种精神的继承者。而师父只是一个十几岁出家，不谙世事的娃娃僧，在这从所未有的局势面前，他迷失了。

【**贤佳**】寺里的法师是在修依师法，“师父”也是“慈悲”随顺成就弟子们的依师法，问题的根本在于藏密的“视师如佛”依师法，其实都是藏密依师法的受害者。可参看《龙泉寺高知依师听话现象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116-03/）、《论汉藏“视师如佛”法的差异及藏密的邪谬》（http://www.mzhy.org/20191011-06/）、《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7）·（一）》（http://www.mzhy.org/20190617-02/）。

“师父”逼淫女弟子，是直接依凭藏密依师法和男女双修法，也源自藏密教法对佛制戒律的凌越，如《密宗道次第广论》说：“汝可杀有情，受用他人女，不与汝可取，一切说妄语。”（卷第十四）更多辨析可参看《辨破藏密依师法、双修法的辩论（贤佳与格鲁派居士）》（http://www.mzhy.org/20191210-03/）、《论藏密的“黑帮帮规”及可笑与可怕》（http://www.mzhy.org/20191027-05/）。

总的来说，“师父”深重堕落的重要外缘是藏密邪法，其他的是次要外缘。

【**法师**】龙泉寺对人思想的禁锢体现在很多方面。我记得贤Y（已离开龙泉寺）以前带戒律时，用的是学校里的那一些方法，诱使大家去竞争，争取高分。他让我们自学《八大部》，我们学起来很吃力，有次在电脑房外我和您说过这个事，我说我想学界诠法师讲的《八大部》，但贤Y法师说，平兴寺和咱们寺的理念不一样，在讲开示时，会对我们产生误导（其实讲的内容都是佛定的戒律，和寺院思想有什么关系呢？），所以不要看。我和您说了这事，我看您也很矛盾，只答复了我一句：“即然你们的带课法师是他，那就听他的吧。”他不允许你接受外面的法，这也使得到目前寺里很多同学仍不知学些什么，因为其他法师讲的东西，他们都能“挑出毛病”。

而高知在进入这个圈子以后，也很快会失去自我的思考模式，这一点也就导致到目前为止，寺院仍有很多同修迷迷糊糊度日，不知为自己谋解脱而出来依止高僧学法。有个别自我意识较强的，早已因为平时不随众啊，与龙泉寺所体现出来的业力不符这些问题被边缘化了，您在寺里就是这个样子，是非主流的。龙泉寺对僧众的宗教情怀不仅没有培养使其增长，还输灌了许多既不是丛林也不是佛学院的很多东西，这导致现在寺里的这些人从骨子里来讲，不知道一个出家人应该怎么样、应该求什么，只能呆在这艘船上随业漂流。而龙泉寺至今仍在打师父这张牌，他们输灌给沙弥们的信息就是快要受戒了。寺里的沙弥根本不知道，在中国，当今出家了两三年了还没有受戒这件事本身就是不可思议的…….

【**贤佳**】是被反智的依师法所害。但受了戒不能敬戒持戒，忙于做事犯戒，倒是不如不受，只是不得佛法大益，又不能孝养父母，虚耗生命，比较可惜！但愿他们能早日醒悟！

（八）

【**居士**】向您请教一个问题，背景如下：

有一位师兄通过微信问末学，大意是：一个人要走到高位，必定是聪明的；一个身居高位，特别是宗教高位的人，要对一女众作坏事，怎么会糊涂到用微信来说那些明显让自己身败名裂、授人以柄的言语？为什么不直接用权力叫过来，不是更能保全自己？

末学猜他是指XC法师事，或者也暗指了DB法王直接找人骗女众过去而不是靠微信这种方式骗过去。

末学自己难以解答，特向您请教。

【**贤佳**】先要测试、“调教”，不可冒然召淫，是为老道。短信息（不是微信）有指令清空，其弟子不敢不清空，一是依师，二是隐私事不敢外泄。即使有胆敢留作证据，也可说是伪造，因为伪造短信很容易。XC之所以身败名裂，因为被调出了电信公司服务器的短信记录（由法律人士立案调出，也是不易），抵赖不掉，这是其意外失算之处。

DB比较年轻，不如XC老道，身欲之外满足口欲而留下语音记录，但现在也没什么事，揭发者被指说为有精神病，网上揭发资料大多已清除，现在很多人仍然相信DB清净，这是“信仰的力量”，是DB的凭恃。

【**居士**】末学理解：人若不能正信佛法，持戒学修，回向往生极乐世界，那么无论处于什么高位，稍不注意可能就会被依师法、双修法等各种各样的邪法蒙骗，轻者害己，重者害人，最终难躲国法的惩罚、恶道的召唤。

但愿XC“法师”，DB“法师”等被邪法蒙蔽的修行人都能洗心革面，忏悔己过，重回修行正轨，减轻罪责！愿佛陀正法久住！

【**贤佳**】随喜善思善愿！

《楞严经》说：“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潜匿奸欺，称善知识，各自谓己得上人法，炫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萨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禆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卷第六）

《佛遗教经》说：“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标宗显德篇》说：“《月灯三昧》云：‘虽有色族及多闻，若无戒智犹禽兽；虽处卑下少闻见，能净持戒名胜士。’《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智论》云：‘若求大利，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度，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着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身，筋脉断绝，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贱人身，况复大人相报。’……问曰：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名为戒’者，何耶？答曰：非谓邪见粗心言无罪也。若深入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观故言罪不可得。若肉眼所见，与牛羊无异也。今诵大乘语者，自力既弱，不堪此戒，自耻秽行，多不承习，有引此据，不解本文故。”

《月灯三昧经》（卷第二）说：“虽广读众经，恃多闻毁禁，多闻非能救，破戒地狱苦。自恃持戒慢，而不学多闻，持戒报尽已，还复受诸苦。多闻与持戒，二俱不自恃，恃慢薄福人，由是起众苦。慢为众苦本，诸导师所说，有慢苦增长，离之则苦灭。虽修世三昧，而不离我想，其过还复起，犹如优垤迦。若修彼无我，于中生欣乐，是涅槃乐因，非感世间法。如被众贼围，为命欲逃避，无足不能走，便为贼所杀；如是痴毁禁，欲出离世间，无戒不堪去，为老病死杀。”

《月灯三昧经》（卷第六）说：“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有十种利益。何等为十？一者，一切悉舍，不取施想；二者，持戒不缺而不依戒；三者，住于忍力而不住众生想；四者，行于精进而离身心；五者，修禅而无所住；六者，魔王波旬不能扰乱；七者，于他言论其心不动；八者，能达生死海底；九者，于诸众生起增上悲；十者，不乐声闻、辟支佛道。……勇健一切舍，而不取施想；护持戒不缺，亦无有所依。……智者无恚爱，又不起愚痴，烦恼悉微薄，知胜寂法故。佛戒不缺犯，女色无纵逸，坚心求是定，知法离尘垢。”

《月灯三昧经》（卷第七）说：“若知诸法性，犹若诸影像，终不以色身，得睹于真佛。诸法无形相，求状不可得，如是无形法，即是佛法身。若人见法身，是名见导师；法身即正觉，如是名见佛。不得而示得，不得而说得，若欲求沙门，应当知此道。……愚因爱欲故，随事秽女色，还趣于秽处，堕于诸恶道。欲染佛不叹，及近于女色，此怖畏诸羂，女羂最可畏；菩萨恒远离，犹如恶毒蛇，常不亲女色，知非是佛道。修学菩提道，如佛本所习，修学佛道已，速成无上道。……彼不染女色，亦不随顺彼，当离于此想，女想甚可[言\*亚]。……想者测知义，显示能取故，其相无可取，便示寂灭义。不寂者是想，寂灭者是智，若知想自性，便离于诸想。若有想可遣，是则还有想，彼行想戏论，是人不离想。若人作是心：是想谁所造？是想谁能证？谁能灭是想？起想之法者，诸佛莫能得，即于此处有，无我离取着。若其心不生，何由得起想？若心得解脱，彼则无由起。若证于解脱，心则不思议；心不思议故，成就不思议。……若于死灭时，心随于想转，是人起思心，令心不解脱。愚存于女想，则便起爱欲；若能灭除想，便能无爱欲。若思无上法，是思最大思，以思诸法故，获得真实心。忆念无穷已，长夜恒攀缘，诸邪异忆想，思心不可极。……离贪爱欲不染色，不以愚心着女人，得于如是胜定时，获胜寂灭无所染。于彼男女无恋情，不染妻妾及眷属，得于寂灭胜定时，善寂之行无所染。……诸欲已弃身不恼，永不希求淫欲事，断除淫欲及慢高，由得如是寂定故。……不起于思想，谓诸男女等，观察于诸女，而坐于道场。坐于道场已，摧坏诸魔军，于魔无所见，降伏诸魔众。不见魔女来，而至于我所，坐于道场时，遣除一切想。以断诸想故，一切大地动，须弥及大海，十方亦复然。……假使法灭尽，终不毁净戒，于行无残缺，菩萨众之首。良由爱欲故，令戒有漏缺，断除于欲相，得于不逸定。常行寂灭定，不着于定味，无着无放逸，不为世所染。出过于世间，能往诸佛国，所谓安乐土，得见弥陀佛。……弥陀救护者，修治佛世界，本习不放逸，不可思议劫。汝等勿怀疑，彼佛自在力，能生增上信，速得生彼刹。女人闻叹国，能生增上信，得为男子身，能往亿佛刹。那由他亿刹，所有诸供具，悉供一切佛，不及慈一分。常修于戒定，无量禅解脱，修三解脱门，速成人中上。末法恶世中，菩萨若持戒，供佛常悲身，此供为最胜。是人供诸佛，过去及现在、未来最胜尊。恶世持戒者，十方佛悉见：菩萨末法中，护持佛禁戒，善子能护法。”

《月灯三昧经》（卷第八）说：“若离一切取我想，亦离众生及寿命，于诸色声香味触，能速离者护佛法。……护持正戒而不杂，清净皎然无垢秽，便为供养一切佛，所有过现诸如来。……贪爱淫欲甚鄙秽，能生苦恼丧天趣；习欲之人离多闻，名为损减智慧者。耽着爱欲为盲人，便能伤害于父母，亦复能害持戒者，是故应当弃舍欲。……无有我想、众生想，亦无男想及女想，彼修梵行无秽杂，菩萨安住总持故。……悉舍一切内外事，安住实际法性中，护持禁戒善清净，无穿无缺无秽浊。彼于净戒无间杂，亦复无其羯磨法，智人弃舍于二边，能悟无上大菩提。”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20200317）

（一）

【**原龙泉寺比丘**】末学曾在龙泉寺出家，前些天在微信公众号“以经为则以戒为师”看到了您的一些“交流讨论”的文章，对学诚邪党的做派以及您和贤启法师举报的前因后果又多了一些了解。写这封邮件给您目的有两个：

一、感激您和贤启法师的护法行动将我们从学诚邪党和龙泉寺的魔窟中拯救出来。没有你们的义举，我们非但今生蹉跎，乃至未来多生多世的法身慧命恐怕也要断送在邪师恶友的手中。在此对您和贤启法师以及参与举报的比丘尼致以感激！

二、末学去年已经想要舍戒，但只是在微信发了一条朋友圈，大体是说“我舍戒，做五戒优婆塞”，但从没当面跟人说。对照《资持记》，这种方式可能不太如法，一直想如法舍戒。有幸在微信公众号看到了您的邮箱，希望您能为末学证明舍戒：

“我舍和尚、阿阇梨，舍比丘戒，做五戒优婆塞！”

之所以舍戒，有两方面的考虑。第一，反思出家的目的并不真切。当时工作上遇到了一些挫折，加上对佛教有一些兴趣，而且龙泉寺宣扬解决出家后的一切医疗养老乃至照顾亲人的事宜，于是抱着解决现世后顾之忧和玩味佛法（兴趣使然，而非信愿）的心出了家。佛法讲“因地不真，果招迂曲”，现在看来确实如此，非但世出世法两皆无成，而且被洗脑驱役，造成了身体和心智两方面的伤害。第二，为了与邪师恶友彻底斩断关系。即便以《广论》的标准来衡量，龙泉寺也是邪师、恶友、党执、相似法丛聚的魔窟，从这一脉来的传承，末学一点也不想再沾。另外，受戒时的三师七证：三师在给我们受戒之后的一年内相继传出性丑闻，其中某阿阇梨还被拍下了照片；七证有四五位在戒场上就是一派虚浮作风（有炫袈裟的，有在授戒时坐在椅子上睡着的）。被这样的人授戒不能让末学感觉到清净解脱，反而是肮脏屈辱。这是舍戒方面的考量。（当然并非对出家人完全失去信心，其中一位尊证阿阇梨让人景仰，有几位开堂师也令人敬佩。）

再次对您、贤启法师和其他参与支持举报的比丘、比丘尼，以及参与调查的政府机关人员致以衷心的感激！

【**贤佳**】随喜醒悟！正式舍戒应对人当面舍，即覆处（室内）互相见闻，或露地（室外）伸手可及，而说舍戒之语。不方便找出家人当面舍戒时，可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在家人说。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舍戒时，都无出家人，若得白衣，不问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闻，解人情去就，亦得舍戒。舍戒一说便舍，不须三说。”（卷第二）

值遇邪师恶友，是共业因缘，也是我们自己宿业有偏，宜怀惭愧，宜生悲悯，以戒为师，念佛修善求生净土，并随缘随力护教利人。道在当下，回头不晚，功不唐捐。

（二）

【**法师**】曾经高高在上的学大，终于有了俗人郭德纲的领悟：我从十几岁出家到现在，最让我伤心的就是我的儿徒，我亲手培养的他们，亲手要治我于死地！刚来的时候都管你叫爸爸，日子久了，你不给名利，就要弄死师父。

【**贤佳**】“学大”破戒害人，若不举治，必定堕落深重受苦，作为徒弟若不救治，岂是念恩报恩？

《五分律》说：“世间有五种师，今皆现在：一者，戒不清净，自言戒净，其诸弟子如实知之，覆藏其过，以望利养；二者，邪命谄曲，自言正直，而诸弟子亦覆藏之；三者，所说不善，自言善说，而诸弟子叹以为善；四者，见不清净，自言清净，而诸弟子称言见净；五者，说非法律，言是法律，而诸弟子亦云是法。而不能使智者信受。目连！如来戒净，无有谄曲，言无不善，知见清净，所说是法，智者信受，不须弟子共相称覆。”（卷三）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己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僧祇》：‘和尚、阇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作是，不应作是。’……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五百问事》：若弟子师命令贩卖、作诸非法，得舍远去。”（卷上）

（三）

【**居士**】我今天诵读了《梵网经菩萨戒》，按照《梵网经菩萨戒》的思想，破重戒的比丘没有资格接受大众供养，但是现实是很多破戒的出家人还在接受着供养呀，岂不是要福尽早亡？更可怕的是，来世必堕恶道！出家一场，连最基本的因果都不信？冤枉啊！还有，破重戒的比丘没有资格做授戒师，这样的比丘做授戒师，戒子得不到戒体，太可怕了！学诚给多少出家众做戒和尚了！

【**贤佳**】破戒受人供养，必定深重堕落。按四分律，破戒和尚给人授戒，若戒子不知而心清净，戒子可以得戒。

如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受戒法中有从破戒和尚受戒，后生疑问佛，佛为决之。生疑有四，故成四句。一问：‘汝知和尚破戒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二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此人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三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彼受不？’答：‘知。’又问：‘汝知从此人受不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四问如上三句，并答知。(佛言不得。)”（卷上）

（四）

【**居士**】《僧人不穿僧服，是不是就是还俗？》（2020-03-12）

https://mp.weixin.qq.com/s/thYsLFC0nMG6DzvxXZKtQA

关于弘一大师开示，文中说：“根据弘一大师的判断，现时的中国比丘，当未得戒。但是既居比丘之名，而犯比丘之戒，虽未得戒，当与得戒犯戒同科。”弘一大师在《律学要略》中说：“在家如三皈、五戒、八戒等，出家如沙弥、比丘等。实而言之，三皈、五戒、八戒，皆通在家、出家。诸位听着这话，或当怀疑，今我以例证之。如明代灵峰藕益大师，他初亦受比丘戒，后但退作三皈人。如是言之，只有三皈，亦可算出家人。”那比丘都不得戒，如何给居士授五戒、八戒？如何授在家菩萨戒？弘一大师这样说究竟依据什么说比丘不得戒？难怪南传笑话汉传僧人戒断。如果真如此，为何汉传佛教界不去南传佛教把比丘戒接上？出家人与在家人的最大区别是戒律内容不同，佛教外如以此大作文章，不敬僧，毁僧信心，断僧种都是可能的。

这篇文章作者在另一篇文章（https://mp.weixin.qq.com/s/lIrk-95Vzdg-8ileW8u3aw）以弘一大师此言论为凭，做了人生选择：“于是思之再思，决定不再以僧人自居，不再以法师自称，以免招罪过。从此以一光头俗人自处，以求业障渐除。”这是没明说的还俗的意思吗？他自己这样抉择无可厚非，但仅因弘一大师个人意见，就得出结论：“根据弘一大师的判断，现时的中国比丘，当未得戒。但是既居比丘之名，而犯比丘之戒，虽未得戒，当与得戒犯戒同科。”作为三宝弟子，这样做不是自毁长城？弘一大师时代，印光大师、虚云老和尚，难道都没得戒？这一领大衣，传承真难！

【**贤佳**】弘一大师粗略而说，没有给出详细理据，且说“或可谓僧种断绝了”，并非定说，是对当时乱象说的激切之语。当时给弘一大师授比丘戒者应是有不如法处，弘一大师从严判定不得戒，并见乱象普遍而学戒、知戒、敬戒者少，故作自贬以激励众人（如其自称是一事无成、一钱不值的“二一老人”，又如说：“我的性情是很特别的，我只希望我的事情失败，因为事情失败、不完满，这才使我常常发大惭愧，能够晓得自己的德行欠缺，自己的修养不足，那我才可努力用功，努力改过迁善。”）。现在也可作为策励之语，但不宜定执。现在依如法的传戒规范受了比丘戒，即应尽量严谨持守比丘戒。详细辨析可参看：《与南传法师关于汉传得戒问题的辩论》（http://www.mzhy.org/20180916-3/）、《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十一）》（http://www.mzhy.org/20190103-2/）。

（五）

【**居士**】法师请阅：

https://m.weibo.cn/1654107501/4482884477620065

（摘录）｛友问～有多个性伴侣，又是佛教徒（格鲁派弟子），这算不算邪淫？如果算，那康熙皇帝也是佛教徒（格鲁派弟子），他有72个（三宫六院）性伴侣，也算邪淫。然后，友的逻辑是，有多个性伴侣，同时又是佛弟子，受了五戒，康熙皇帝如果能合理破戒，或者说没有破戒，那同为佛弟子的我们也能合理破戒，或者说没有破戒，戒律应该是等同于佛弟子的，无论他是谁！诸君来讨论一下，针对佛弟子，何为淫？何为邪淫？何为破了淫戒？最好举例说明！｝

（问）婚前性行为（为结婚谈恋爱、滥交）、婚外出轨、手淫、同性恋等，业道罪、戒罪，修藏密可以是开缘的理由吗？您那里有没有答复过能整理出来成专题的？

【**贤佳**】古代皇帝三宫六院，是正式纳娶，不属邪淫。未正式纳娶而作性伴侣，如现今一夫一妻时代多位性伴侣，属于邪淫，但根据不同情况有轻重不同。不论自己是否已婚，如果对方是已婚而未离婚者，那么是正破不邪淫戒，结重罪。如果对方未婚或已离婚者，那么是犯邪淫等流罪，婚前性行为属于此类。婚外出轨同前判断戒罪，但业道罪重于自己未婚者。同性恋是正破不邪淫戒，不论对方是否已婚。手淫属于邪淫的等流罪，结下品罪。可参看《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及蕅益大师的《笺要》和弘一大师的《补释》（http://t.cn/A6z9iriw）。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于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余轻犯如上说。三处者，口处、大便、小便处。除是三处，余处行欲，皆可悔。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

“〖笺〗婢使未配嫁，则未有他主，若欲摄受，便应如法以礼定名，为妾为妻，皆无不可。若非道行淫，坏其节操，致使此女丧德失贞，故虽不失戒体而后报罪重，所谓损阴德者幽冥所深恶也。

“〖经〗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二处，犯不可悔罪。余轻犯罪同上说。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值者，犯邪淫不可悔；与值无犯。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坏，共彼行邪淫，女者三处，犯不可悔。轻犯同上说。若优婆塞，自受八支（谓一日一夜八关戒斋），行淫者，犯不可悔。八支无复邪正，一切皆犯。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笺〗佛弟子净戒人，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也。乃至己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弘一大师《补释》说：“文云‘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若己之妻妾有娠时、乳儿时，及非淫根处而交遘者，亦名邪淫，如《智论》广说。（准义应是可悔罪。）”

《大智度论》说：“邪淫者，若女人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儿子、世间法、王法守护，若犯者，是名邪淫。若有虽不守护，以法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八关斋戒），是名法守。若以力，若以财，若诳诱，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儿、非道，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如是种种，乃至以花鬘与淫女为要，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卷第十三）

另外宏泰法师《五戒讲义》说：“男女手淫者，犯下可悔。”（http://www.mzhy.org/wujiabajiecankaoziliao20190308/）

藏密在家信徒修男女双修法，如果是夫妻之外做，犯邪淫罪，如同上判，不论是否观空、念咒，不论是否有“神通”。如果自己手淫修或观想修，有邪淫等流罪或方便罪。可参看《辨破藏密双身像》（http://www.mzhy.org/20190812-05/）。

所引微博文中说：“戒律应该是等同于佛弟子的，无论他是谁！”是很好的佛法正见，但不是藏密的“正见”。如达赖喇嘛《修行的第一堂课》说：“就算是两性相交或一般所谓的性交，也不会减损这个人的纯净行为。在修行道上已达到很高程度的瑜伽行者，是完全有资格进行双修，而具有这样能力的出家人是可以维持住他的戒律。”

索达吉堪布《双运与戒律》说：“如果一个修行人已达到了很高的修证境界，此时他便可以方便法摄受双身修法。不仅密乘中有如此开许，声闻乘中同样对此作过相同的解释。如果一个修行者已断除了自相续中的烦恼，他也可依方便法在显现上暂时‘破戒’。”

法轮功教主李洪志也是这种观点，如其《转法轮》（第五讲）说：“在修炼界有这么一种修炼方法，叫做男女双修。……这种方法确实可以修炼。……男女双修的目的是要采阴补阳、采阳补阴，互补互修，达到一种阴阳平衡的目的。……在高层次上密宗要想采用男女双修，必须这个和尚、喇嘛修炼到很高层次中去。那个时候他的师父带着他进行这种修炼，因为他心性很高，他能把握住，不流于邪的东西。而心性很低的人绝对不能采用，采用的人就是入了邪法。……特别是我们法轮da法这一法门，没有男女双修，也不讲这个。”李洪志这是“不讲”而讲，“此地无银三百两”，如同索达吉堪布说“如今在藏地正规寺院和僧团里，没有人修这个法”。

相关辨析可参看《达赖的双修邪说、台湾的藏密传承及破斥》（http://www.mzhy.org/20191011-04/）、《宗喀巴可能实体男女双修的资料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023-04/）、《辨破藏密依师法、双修法的辩论（贤佳与格鲁派居士）》（http://www.mzhy.org/20191210-03/）、《辨破索达吉堪布的男女双修妄说》（http://www.mzhy.org/20200119-03/）、《法轮功把人“双修”成了魔鬼》（http://www.bskk.vip/thread-302241-1-1.html）、《对男女双修法的辨破及对藏密信徒的劝谏》（http://www.mzhy.org/20191112-04/）。

（六）

【**居士**】网络佛教文章经常看见宣传不能自慰手淫，否则会有种种不顺利乃至恶报。单身在家居士靠自慰手淫解决性需求，到底违反佛教戒律吗？

【**贤佳**】违反八关斋戒的不淫戒，是其等流，应结下品罪。《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优婆塞不应生欲想、欲觉，尚不应生心，何况起欲、恚、痴结缚根本不净恶业。”宏泰法师《五戒讲义》中义判说：“男女手淫者，犯下可悔。”

《大智度论》说：“若汝以受淫欲为乐，淫病重故求外女色，得之愈多，患至愈重。如患疥病向火，揩炙当时小乐，大痛转深，如是小乐亦是病因缘故有，非是实乐无病，观之为生慈愍，离欲之人观淫欲者亦复如是，愍此狂惑为欲火所烧多受多苦。”（卷第十九）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说：“淫欲为害，伤身丧志，虽属夫妻，亦当节制。若是邪淫，更非所宜，古今志士，无一犯之。”（卷第四）

印光大师《复永业居士书》说：“近世少年，多由情欲过重，或纵心冶游，或昵情妻妾，或意淫而暗伤精神，或手淫而泄弃至宝。由是体弱心怯，未老先衰，学问、事业皆无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属孱弱，或难成立。而自己寿命，亦不能如命长存。可不哀哉！汝恐亦犯如上诸病，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既长持念菩萨名号，必须恳切至诚，自可所愿皆遂。倘仍悠悠忽忽，则亦只得悠悠忽忽之感应，决不能如愿悉偿也。”

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请临现境，自审狂心。或宛转回头，或殷勤举眼，或闻声对语，或吸气缘根，虽未交身，已成秽业。大圣深制，信不徒然，谅是众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为体，全欲染以为心，漂流于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结于根尘网里，实谓难逃！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所受戒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着力治之。”

（七）

【**居士**】某单位有个群里（必须加入，否则很多通知不知道），领导经常会利用群来号召大家投票助力某某参加的比赛项目（书法、画画、唱歌、跳舞等等），以使此人可以获奖，一般人为了人情去投票，等于谁的群多、人脉多就能获胜。这种参与是否涉及妄语了？

【**贤佳**】随具体情况有差别。如果是让投票选最优，自己认为不是最优而投其最优票，那么便是违背心想的妄语。如果是让通泛选优秀，自己认为也算优秀而投票，或者是让通泛点赞支持，自己特意投票支持，那么不算妄语，但属偏心谄曲。如果是让选最优，自己不看具体情况比较而直接投票选其最优，属于不具足的妄语。

如《优婆塞戒经》说：“若有疑心，若无疑心，若见、若闻、若觉、若知，若问、不问，异本说者，是名妄语。若言不本见闻觉知，亦是妄语，不名具足。”（卷第六）

《四分律》说：“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彼如是言‘我’见、闻、触、知。……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是中见想、闻想、触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见、不闻、不触、不知。……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意中生疑，彼作是言：‘我无有疑。’便言‘我见’、‘我闻’、‘我触’、‘我知’。……所见异、所忍异、本所欲异、所触异、所想异、所心异，如此诸事皆是妄语。”（卷第十一）

（八）

【**居士**】感觉受了戒如果不能持好，罪业反而比不受的大（当然我们主观上还是想努力持好的，但在家众客观上有时候确实难以做完善），有点惶恐！

【**贤佳**】敬戒持守，常怀惭愧，犯则忏悔，则犯戒少且罪不增长，而持戒的功德很大。若不受戒持戒，则难得出离生死、成就菩提。虽可求生净土，但品位难高。宜应综合看待，一方面谨慎防过，另一方面正面进取，是为正精进。

【**居士**】好的，我尽量持。主要是家人要吃鸡蛋，虽里面无生命，但听说也不应煮，但鸡蛋不做，家人恐生烦恼。

【**贤佳**】宜惭愧忏悔，修善功德回向障缘消除，并可查找资料让家人认识吃鸡蛋对身体健康的可能危害。以下资料供参考：

《最新研究发现天天吃鸡蛋对部分妇女身体有害》（生物通网2004-08-02）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04-8/L200482161618.htm

《蛋黄对血管的危害几乎和吸烟一样》（生物通网转载译言网2013-09-29）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13-9/2013928184322152.htm

《美哈佛医学院：每天吃鸡蛋 患糖尿病风险增60%》（生物探索网转载糖尿病之友2013-07-15）

http://www.biodiscover.com/news/research/91932.html

（摘录）鸡蛋含有维生素、蛋白质和其他营养，但胆固醇含量也很高。鸡蛋吃多了会堵塞血管，增加心脏病、脑中风和糖尿病的风险。女性是最敏感人群，每周食用7个以上鸡蛋的女性患糖尿病的风险会比常人高出77%。每天食用鸡蛋的中年男子有早亡或患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吃鸡蛋的男性一般容易发胖、变衰老。

《Brit J Nutr：植物蛋白能够降低患糖尿病的风险》（生物谷网2017-04-20）

http://news.bioon.com/article/6702355.html

（摘录）摄入植物蛋白最高的男性群体患II型糖尿病的风险相比最低的群体要低35%。利用计算机模型，研究者们预测：日常饮食中每5g动物蛋白更换为植物蛋白，将会降低18%的患糖尿病的几率。此外，摄入植物蛋白还伴随着血糖浓度的降低。在这项研究中，谷类作物是主要的植物蛋白的来源，此外还有土豆以及蔬菜等等。

【**居士**】我是很惭愧！但目前还难以做到。据我所知，在家众尤其是主妇一般都很难做到完全不给家人做肉食（包括鸡蛋），特别是孩子，要吃的，即使知道不好也是要吃的。鸡蛋孩子每天要吃的，全部素食目前家人还不能接受，不然就叫外卖（更不能吃，劣质油烧的）。

【**贤佳**】可做他们工作，口谗的问题可通过“素肉”（包括“素鸡蛋”）过渡化解。

以下资料供参考使用：

《震撼你的心灵，47部素食记录片和35本素食书籍汇总》（世界舌尖素食2017-06-03）

https://mp.weixin.qq.com/s/ZSuezBRJILsD-6HwWLqGjg

《上百部素食纪录片，视频地址永久有效，随喜转发》（就吃素2018-07-01）

https://www.jianshu.com/p/895be735379f

《10种超级蔬菜-蛋白质远超肉类》（圣果素2018-04-16）

https://mp.weixin.qq.com/s/SBAU0NSuKwHqxAgLsOeWzg

《欧洲素食盛行，素食总人口飙升至7500万！》（素食2019-09-13）

https://mp.weixin.qq.com/s/ZMZL9mXFMmvK9yuVBcxXcg

《正确的饮食习惯，关乎人类的未来！30年内全球都要吃素？！》（素食2020-02-06）

https://mp.weixin.qq.com/s/CatvCE5G3s-4M2JQUaHEnA

《南方都市报：素食如水心自安》（素食2020-02-10）

https://mp.weixin.qq.com/s/owkRqJglFJ7OAVuC6lNHig

以下讲肉食祸害与素食利益的国际视频也供参考使用：

《吞噬地球》（英国素食协会拍制，中文字幕和配音，剪辑6分56秒，105兆）.wmv

《开始吃素，加入环保，拯救地球》（多语字幕，部分中文配音，剪辑5分42秒，87兆）.wmv

《新美国饮食》（中文字幕和配音，58分钟，90兆）.flv

转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ZDzYE1LZeIeTLz6Tjn0\_g 提取码:l2q2

【**居士**】他们也知道现在的肉其实很多激素，但就是要吃。谁听这些道理哟！因缘没成熟沒办法的。这就是在家与出家的不同之处，很难的。有的居士家还为此吵闹甚至打得很利害。有居士自己不吃鸡蛋，她先生天天跟她吵，逼她吃，有一次还动手了。

【**贤佳**】知见偏差，环境影响，力量强大。不得已而如此，宜深怀惭愧，深发慈悲，修善求生净土。现缘也可灵活作为，不必消极弃舍。直接劝导家人易起冲突，可以提供资料劝化亲戚朋友乃至社会大众，可能辗转渐渐影响家人。即使家人没有转变，劝化其他人也有功德，此功德也可回向给家人，自有作用。

【**居士**】是的，以前我们吃了很多荤菜，我又会烧菜，所以要忏悔的。家里老人现在很大年纪了还要吃很多鱼肉。

【**贤佳**】宿世善业高寿，今生食肉折福。若不食肉，应会更增福寿。宜随缘辗转劝化。

（九）

【**居士**】我在前两天又开始吃素了，本意其实是想收获健康、不生病，这两天看了两本书，让我有了把素食推广的想法，也启发了我从开始的仅仅为个人健康扩展到减少杀生，为了更多生命得以被解救的理想。这两本书让我意识到这才是生活的意义、工作的意义所在。我现在还算年轻，28岁，一生的时间说长也长，如果把素食推广，一定会解救很多生命，我会努力尝试。

【**贤佳**】随喜！您是看了哪两本书而有这个想法？

【**居士**】一本是阿什利•万斯的《硅谷钢铁侠》，另一本是阿德勒的《自卑与超越》，不知道您看过没有？

【**贤佳**】我没看过。如果方便，请将给您启迪的内容摘录部分给我看看吧。

【**居士**】到了14岁的时候，马斯克经历了一段严重的生存危机。他像很多天赋异禀的少年那样，转而向宗教和哲学寻找答案。他掌握了不少意识形态方面的知识，然后或多或少地回到现实生活中去寻找答案。在这期间他接触到了对他人生影响最大的一本科幻小说——道格拉斯·亚当斯写的《银河系漫游指南》（The Hitchh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作者在书中指出了最困难的部分是提出问题。”马斯克说，“一旦你了解了问题所在，答案就变得相对简单了。我从中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应该立志去增强人类的自我意识，这样才能更好地去理解问题所在。” 少年马斯克那时就已经做出了自己的超逻辑使命宣言：“唯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去为人类争取更大的集体启蒙。”——《硅谷钢铁侠》

唯一正确能超越自卑的方法就是把你的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联系在一起，通过为这个社会解决问题，你通过与他人合作，通过关爱他人，然后实现自己价值的增长，然后自己觉得说：“嗯，我在这个社会上是很有价值的，我在这个社会上有很多人喜欢我，我为这个社会做出了贡献。”——《自卑与超越》樊登读书讲解

书中观点不知道您是否同意？您有什么意见和补充吗？

【**贤佳**】利众之心可贵！这是生命意义的一个维度，另一个维度是智见。如果您启蒙大众、利益大众时，您的观点、做法不被大众认可，是否就没有价值、意义？例如布鲁诺宣扬日心说，被教会判为异端而烧死，是否没有意义？

【**居士**】您说的有道理，利众的事情推行下来不一定会很顺利，可能会有艰难险阻，不仅需要智慧，还需要很多可贵的品质。不过好在人生就是提升自己、磨炼心性的过程，找一个有意义的事情去做，心态放好，注重方式，就一定会有收获，都会是一笔财富，回过头来，也不会后悔。

有两个小问题：一个是决定了吃素食，牛奶可不可以喝？第二个是您觉得早上几点起比较合适？我知道在寺里会起得很早，有早课需要修行，作为一名居士呢？您是怎样认为的？

【**贤佳**】通常素食可以喝牛奶，更高标准则不喝。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www.mzhy.org/20200103-09/）。作息可就您的身体和工作情况，原则上早睡早起为好，有利于身心健康。早起可以读贤哲书，养成读书习惯会开阔心胸见识，避免太沉迷于生活琐事、短浅见识而盲于辛苦。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20200324）

（一）

【**居士**】我点了一份外卖，因防疫原因，外卖在小区门外取，外卖小哥给我外卖后走了，一分钟后另一个外卖小哥打电话叫取餐，这时发现前一个小哥送错了，于是我追出去，那个外卖小哥已经找不到了，餐袋里也没有小哥和收货人的任何信息。我等了半小时小哥也没有回来，让别的外卖小哥联系也说联系不到，一般他们就赔钱就算完事了。无奈回家，之后觉得家里热，饭菜也放不住，坏了可惜，就吃掉了。我是否犯不与取戒（盗戒）或其他戒，或说有什么过失？如果我不吃，饭菜坏掉了扔了，我又有什么过失？

【**贤佳**】很好的心行！不犯戒。如果不吃而扔掉（错送外卖者来找则付钱），也很好，一餐饭菜的得失是小节，净心可贵。更好的做法是自己不吃，送给别人吃或给动物吃，这样行为清净无染，离于疑嫌，有助于长养不贪心性和不盗行习，因为内心是否没有贪占之心，外人不知，且自己可能自欺或滋引以后贪占之心。就儒家来说，不取不义之财，养成廉洁品格，如同管宁锄金不顾，是为高行。如《沙弥律仪毗尼日用合参》（明朝莲池大师集，清朝济岳法师笺）说：“锄金不顾，世儒尚然。〖笺〗《世说》：管幼安，讳宁，与华歆园中锄菜，见地土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无异，歆捉而掷去，时人以此定管、华之优劣。乐羊，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金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大惭，乃捐金于野。《高士传》披裘公者：吴人延陵季子出游，见道中遗金，时当五月，见披裘负薪，顾令彼取金，公投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视人之卑耶！五月披裘而负薪，岂取遗金哉！’季子大惊，而问其姓，曰：‘吾子皮相之士，何足语姓名哉！’◎‘士大夫若爱一文，不值一文’，千古之名言也。”（卷上）

如果不追寻错送者，直接以贪占之心而吃，犯盗的方便罪。如果错送者来找，自己抵赖、反责、躲避等而不退还或付钱，那么正犯盗罪。如此类似，买东西时得到多找的钱而不积极归还，犯盗。捡到他人遗失的钱财贵物，占为已有，犯盗。如果是轻小物（如现在价值几元钱），肯定失主不会回找，那么捡取不算犯盗，但不清净，不捡为好，正如儒家崇尚的“路不拾遗”。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行僧饼，错得一番不还僧者，即犯盗罪。”（卷上）《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说：“人于世间不取他人财物，道中不拾遗，心不贪利，从是得五善。何等五？一者，财物日增；二者，不亡遗；三者，无所畏；四者，得生天，天上多珍宝；五者，从天上来下生世间，保守其财产，县官、盗贼不敢侵犯取其财。今现有保财至老者，皆故世宿命不敢取他人财物所致也。亡无多少，令人忧恼。亡遗不如保在，如是分明，慎莫取他人财物！”《禅宗决疑集》（元朝智彻法师）说：“义者，宜也，平也，大用也。合宜之事当行则行之，合用之物当取则取之，非义而不行，不义而不取，故君子见得思义。夫子之时路不拾遗，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此是义之戒也。”

（二）

【**居士**】一位九十多岁老人，老年性耳聋，不识字，月退休金由儿媳保管，儿媳也是孝顺的人，对老人照顾很好。老人信佛，经常去庙里替家人或他人祈愿，祈愿得成，就要去还愿，所以她需要花钱。据说有一次给寺庙供养了几千元。儿媳也信佛，但对于老人这样的还愿方式、花销，接受不了，怕她乱花钱，每月只给她三分之一，老人要其他部分退休金就不给。老人不高兴就闹着要钱，还与外人说儿媳偷她钱。老人耳朵听不见了，说什么是没用的，儿媳这样做有问题吗？

【**贤佳**】儿媳的心行是犯盗（属于“受寄取”）。退休金本属于老人，且老人并非用于有害自他的用途，老人也非有待于这些钱过富足生活，儿媳舍不得其花销完全不是为老人着想，毕竟是为自己着想，即寄望将来（同老人的儿子一起）多继承这笔钱，犯盗的方便罪。如果老人对克扣不给的钱作决定不可得想，那么儿媳正犯盗罪。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有五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取，二者轻慢取，三者诈称他名字取，四者强夺取，五者受寄取。”

《十诵律》说：“比丘从余比丘借独坐床已，作是念：‘我后不复还。’主求索言：‘长老！还我床。’作是言：‘不与汝。’寻生疑悔心：‘我将无得波罗夷（重罪）耶？’是事白佛，佛言：‘不得波罗夷，得偷兰遮（粗罪，次重罪）。’”（卷第五十八）

《善见律毗婆沙》说：“受寄者，若人寄物在比丘处，物主来求，比丘言：‘我不受汝寄。’妄语应得波夜提（堕罪），为是偷方便故，得突吉罗（小罪）。若比丘念言‘此人寄我物，无人知，我今为还为不还？’，得偷兰遮。若比丘决定心得，物主作失心，得波罗夷（重罪）。若比丘言‘我恼之，彼若强诤者，我还衣；不诤者，我当取’，物主以失心与比丘，取此衣者，波罗夷。”（卷第九）

【**居士**】我还有疑惑：“儿媳舍不得其花销完全不是为老人着想，毕竟是为自己着想，即寄望将来（同老人的儿子一起）多继承这笔钱”，儿媳究竟咋想，并不确定，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假如她是想给老人存着，老人生病或者舍报后办丧事呢？就是说考虑用于老人，并无贪占之意，但确实有这笔存款，自己经济负担轻一些，不用贴补或少贴补，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因为儿媳一直孝顺，对老人照顾也好呀。

【**贤佳**】是有这种可能，业罪稍轻一些，但并不改变盗损老人的性质。老人并非精神严重失常而没有基本理智，钱财多留于可能生病治病或办丧事，不合老人心意，老人不一定生大病，生病时可再想办法，而人死识离时已非老人受用。现在的违诤郁闷反而可能引病促死。另外，就算儿媳考虑“自己经济负担轻一些，不用贴补或少贴补”，也非考虑老人的苦乐（现世、后世苦乐），不是真孝顺，“对老人照顾也好”应是表面形式的。如果老人没有退休金，老人的儿子、儿媳一样应照顾老人、治病、办丧事，有此退休金反而生出纷诤苦恼，是小气吝财胜过真诚孝顺，由此引生罪业，不知孝顺布施生福，还是未能深信因果。

（三）

【**居士**】有位网友（医生）问我：“淫是不是欲？”他是看过了您对不邪淫戒的解答。

【**贤佳**】通常说的欲有五种：色、声、香、味、触欲。淫主要是触欲，兼带色、声、香等欲。

如《大智度论》说：“世间中有五欲第一，无不爱乐。于五欲中触为第一，能系人心，如人堕在深泥难可拯济，以是故诸天方便令菩萨远离淫欲。复次，若受余欲，犹不失智能，淫欲会时身心慌迷，无所省觉，深着自没，以是故诸天令菩萨离之。……欲使菩萨从初发心常作童真行，不与色欲共会。何以故？淫欲为诸结之本，佛言‘宁以利刀割截身体，不与女人共会’。刀截虽苦，不堕恶趣，淫欲因缘于无量劫数受地狱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或有人言‘菩萨虽受五欲，心不着故，不妨于道’，以是故经言‘受五欲尚不生梵世’。梵世，无始众生皆得生中，受五欲者尚所应得而不得之，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本所不得而欲得之？以是故菩萨应作童真，修行梵行，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梵行菩萨不着世间故速成菩萨道。若淫欲者，譬如胶漆难可得离。所以者何？身受欲乐，淫欲根深。是故出家法中淫戒在初，又亦为重。”（卷第三十四）

《坐禅三昧经》说：“淫欲多人习不净观，从足至发不净充满，发毛爪齿、薄皮厚皮、血肉筋脉、骨髓肝肺、心脾肾胃、大肠小肠、屎尿洟唾、汗泪垢坋、脓脑胞胆、痰水微肤、脂肪脑膜，身中如是种种不净。复次，不净渐者，观青瘀膖胀、破烂血流、涂漫臭脓、噉食不尽、骨散烧焦，是谓不净观。复次，多淫人有七种爱：或着好色，或着端正，或着仪容，或着音声，或着细滑，或着众生，或都爱着。若着好色，当习青瘀观法，黄、赤不净色等亦复如是。若着端正，当习膖胀、身散观法。若着仪容，当观新死、血流涂骨观法。若着音声，当习咽塞、命断观法。若着细滑，当习骨见及干枯病观法。若爱众生，当习六种观。若都爱着，一切遍观，或时作种种更作异观。是名不净观。……如狗食粪谓之为净，以人观之甚为不净，是身内外无一净处。若着身外，身外薄皮举身取之，才得如柰，是亦不净，何况身内三十六物？复次，推身因缘种种不净，父母精血不净合成，既得为身，常出不净，衣服床褥亦臭不净，何况死处？以是当知，生死内外都是不净。”（卷上）

《禅法要解》（鸠摩罗什大师）说：“行者初来欲受法时，师问五众戒净已，若淫欲多者，应教观不净。不净有二种：一者恶厌不净，二者非恶厌不净。何以故？众生有六种欲：一者着色，二者着形容，三者着威仪，四者着言声，五者着细滑，六者着人相。着五种欲者令观恶厌不净，着人相者令观白骨人相。……习不净有二种：一者观死尸臭烂不净，‘我’身不净死尸一等无有异也，如是观己，心生恶厌，取是相已，至闲静处，若树下，若空舍，以所取相自观不净，处处遍察，系心身中，不令外出，若心驰散，还摄缘中；二者虽不眼见，从师受法忆想分别，自观身中三十六物不净充满。……自观如是，所着外身亦如是观。……若不任习行，当诵经、修福、起塔供养，说法教化行十善道。……五欲之法，众恶住处，无有反复，初时尚可，久后欺诳，受诸苦毒，嫉妒、恚怒，无恶不作，如囊盛众刀，以手抱触左右伤坏。复次，设得五欲，犹不厌足，若无厌足则无有乐，如渴饮浆，未及除渴不得有乐，犹如搔疥，其患未瘥不可为乐。复次，欲染其心，不见好丑，不畏今世、后世罪报。以是之故除却淫欲。”（卷上）

另外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011-07/）。

（四）

【**居士**】你为什么有神通不说呢？为什么一直给大众强调自己没有神通？至少可以避而不答这个问题，但不要骗人说你没神通吧？我死也不信你说你没有他心通之类的。

【**贤佳**】我确实没有神通，不敢妄语。自己没神通，别人说自己有神通，默然不否定者，犯大妄语方便罪，所以我必须明确否定。

如《十诵律》说：“有人问比丘言：‘汝是阿罗汉不？汝应受上座、上水、上供养不？’若默然受，得偷兰遮。人问比丘言：‘汝是婆罗门除灭恶法不？’若默然受，得偷兰遮。人问比丘言：‘汝好守六根门不？’若默然受，得偷兰遮。人问比丘言：‘汝若是阿罗汉，便受是衣被。’若默然受，得偷兰遮。饮食、汤药资生之物亦如是。”（卷第五十九）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说：“诸居士语比丘言：‘诸根寂静，善护调伏。’默然受者，偷罗遮。”（卷第四）

（五）

【**法师**】如果想把龙泉寺当时出版的戒律丛书一套过一遍，您有没有关于先后急缓次第上的一些建议，以及具体学习的方法指导？

【**贤佳**】随喜学戒！龙泉寺出版的戒律丛书“南山律校释八大部”，用很多古本作了校勘，引用了很多资料作注释，较有参考价值，且是现代标点简体版，适合于现代人阅读，但其中一些开遮轻重的辨判、“时代精神”的开演可能标准偏低、牵强附会。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81031）·（十二）》（http://www.mzhy.org/20181031-2/）。

学律的先后急缓次第可参看弘一大师的《学四分律入门次第》（http://t.cn/A6zDcIRS），如其中说：“先习止持，后习作持。习止持者，应先熟读背诵戒本。……既已熟读背诵戒本，应详阅《四分律》初分及第四分中‘调部毗尼’，与《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对阅，并参阅《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再阅《四分律含住戒本疏行宗记》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卷自‘篇聚名报篇’乃至‘忏六聚法篇’。今人未尝穷研本律，即诵疏钞，故罕有能入门者，冀后之学者依次修习，毋希速就。……既已习止持竟，应习作持。习作持者，应先熟读《南山随机羯磨》，并参阅怀素集《四分僧羯磨》。既已熟读羯磨，应详阅《四分律》第二分十已下迄于终卷。阅时宜节要记录，既便记忆，亦可备异日检查。并补阅《毗尼事义集要》中已前所未阅者。然后，再阅《随机羯磨疏·济缘记》，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已前所未阅者。……若更欲广研他部者，应先阅《僧祇》《五分》《十诵律》及诸律论。……后再详阅义净三藏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诸律。……若有余力，再博涉《续藏经》中律部诸作。”

其中提到的南山律典，可用龙泉寺出版的“南山律校释八大部”中的相应本，读其正文，一些生僻字词名相可看其下注释，其注释中的经典引文也可参考，但其开遮轻重的辨判、时代精神的开演则宜谨慎思辨。南山律典之外的著作可从CBETA软件（中华电子佛典集成）（集成软件包https://pan.baidu.com/s/1fcNuxjMQPt19rp2iV5qqFg 提取码:oo60，在线阅读http://cbetaonline.cn/zh/，可转简体在线阅读http://cbeta.buddhism.org.hk/）中检阅，或通过其他途径请购。

方法上宜先粗后精、学行并重，即宜先通读，把握大体，随力行持，不因疑难卡壳，可以暂且存疑，学了后面可能自然开解。

以上供参考。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20200331）

（一）

【**居士**】1.我与家人去亲戚家，亲戚事先不知道我吃素（也可能忘了），为招待我们，在我去之前为我们杀鲜活动物一只，我知道后表明吃素，未吃，但家人不吃素，食其肉。我们可有杀业？我可有犯杀戒？

2.亲戚是长辈，有食肉习惯，又不信佛，如在我面前杀动物，劝其不杀生，不仅不会有用（根深蒂固的观念：“这些畜生养来就是给人吃的。”），可能导致谤法。因老鼠啃家里东西，亲戚放鼠药，我表示了下反对，被家人喝止。也就是说，我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些事情发生，也不能说啥，我该如何做才不犯戒、不造共业？

3.有些人有在水表上作手脚的习惯，或者想办法偷用自来水，我见到这些也劝不了，行为人明知故犯还觉得占了便宜。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了这样的水，会否犯盗？如果不能避免用这样的水（住酒店或人家），知情的情况下，受戒的是否犯不与取？不受戒的是否有盗罪？

【**贤佳**】1.您不犯杀戒，没有杀业，因为未教杀、未食肉、未随喜。您的家人食肉，有牵连的杀业。如《佛说阿难四事经》说：“其时人民，或中毒死者，或但得病者，有相涂汙者，皆由世人所作不仁，残杀物命，展转相怨。手自杀者，中毒即死；助其喜者，皆更困病；或相涂汙、不相涂汙者，皆由食肉有相分者、不相分者。听聪之士，觉知杀罪追人不置，以己度彼，正等无异，如此奉行佛之弘道，行四等心，慈悲喜护，福自归身。若彼杀家，以肉与己，慎莫食之。不食之者，虽处恶世，盗贼灾变、毒气之时，虽处其中，不相涂染。”

2.随缘随力劝止，不能劝止则念佛回向，心不随喜，您不犯杀戒，也无杀业。可想办法帮助化解问题，如《四分律》说：“若房有破坏处，若虫鼠孔穴，可补塞者当治之，可泥者便泥之，可捣便捣，可平治便平治。”（卷第三十三）《摩诃僧祇律》说：“若净厨屋破、穿漏，语净人言出厨里一切物，出已，当塞鼠孔，扫地，用拒磨泥之，壁底作砖埵。”（卷第十六）《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说：“问：‘鸠雀于人舍内作窠，比丘破，或塞鼠孔，犯何事？’答：‘鸠雀未有子，得去；有子，不得。鼠穴唯有一孔，不得塞；若有内外孔，得塞内者。’”其他机缘耐心善巧化导家人、亲戚为健康而吃素乃至信佛戒杀。

3.不知情而用不犯盗。知情但不得已而用，心不随喜，不犯盗戒，主家犯盗。您受用盗物，有相关的不饶益业，不定受报（不定业，忏悔则可完全不受报），尽量避免为好，宜随缘随力劝止、化导。

（二）

【**居士**】1.到野外游玩，因庄稼生长到路边，有碍通行，拨开庄稼通过时，有庄稼被折断了，想必影响果实成熟。找不到主人（也顾虑找到了因小闹大），没带钱，也无法留些钱在现场赔偿，就算有钱也顾虑：（1）主人看不到，达不到赔偿目的；（2）主人或他人看到，不知原委，以占有心行不与取。但毕竟对他人财物有微小伤害，心理不安。请问该如何处理？

2.在野外游玩，有些地方没有路，植被覆盖，走过之后，担心有踩到小虫子，犯不杀生戒，如何处理？

【**贤佳**】1.损财为盗，如《四分律·行事钞》说：“‘非理损财’解盗，无义不收。……攻击破村，烧、埋、坏色，皆犯重。”（卷中）误损不算正犯。诚恳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则业可消。

2.若发现有误杀虫子或比较可能有伤杀虫子，应自责心忏悔。误杀虫子，不算正犯不杀生戒，有不定受报的轻罪，应诚恳责心忏悔，否则也可能感生苦报。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问：无记无业，云何有报？答：解有二。初，言感报者，谓先有方便，后入无记业，成在无记心中，故言感报，而实无记非记果也。二者，不感总报，非不别受，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又如《五百问》中知事误触净器作啖粪鬼等。如《成论》中，睡眠成业是无记业。”（卷中）

《大般涅槃经》说：“若言诸业定得报者，则不得有修习梵行、解脱、涅槃。当知是人非我弟子，是魔眷属。若言诸业有定、不定，定者现报、生报、后报，不定者缘合则受，不合不受，以是义故，应有梵行、解脱、涅槃。当知是人真我弟子，非魔眷属。善男子！一切众生不定业多，决定业少。以是义故，有修习道，修习道故，决定重业可使轻受，不定之业非生报受。”（卷第二十九）

《优婆塞戒经》说：“何因缘故名果报定？常作无悔故，专心作故，乐喜作故，立誓愿故，作已欢喜故，是故是业得果报定，除是之外悉名不定。众生行业有轻、有重、有远、有近，随其因缘先后受之。如有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定知善恶当有果报，是人能转重业为轻，轻者不受。”（卷第七）

平时走路宜应适当低头看路，避免踩死虫子，特别是可能多虫的地方和季节，草地也应尽量避免踩踏，既是护草、护虫，也是护自己的净心和福业。

如《楞严经》说：“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杀，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杀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杀，必落神道。……若不断杀，修禅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声大叫求人不闻，此等名为慾隐弥露。清净比丘及诸菩萨，于歧路行不踏生草。”（卷第六）

（三）

【**居士**】末学有一问题：

看到很多寺院和出家人养狗、猫（有些寺院和出家法师是出于慈悲心收养流浪或者是生病的狗、猫，并给它们皈依，尚可理解），包括很多受了菩萨戒的居士也喜欢养狗、猫，有的是受戒之前养的不能扔掉，也有的受戒之后还特地买回来养着玩，听说品种好的要几千甚至上万元一只，因为有市场嘛，就有人专门培植好的品种卖。

末学觉得如果是出于慈悲心收养流浪、生病的狗猫，是可以的。如果纯粹是无聊当宠物养，无论是在家、出家似乎都有违修行人本份了。特别是看到有些受了菩萨戒的居士，居然称呼狗猫“儿子”、“女儿”，也有出家众没事抱着狗、猫逗着玩儿。请教：修行人养动物是否如法？

另外，养这些动物就要给他们喂食，而狗猫都是要吃荤的（狗喜欢吃肉，猫喜欢吃鱼），末学看到有的出家人还买了火腿肠和鸡蛋喂狗狗吃。现在为了省事，基本上都是买的狗粮、猫粮喂的，但这些里面其实就是用肉食配置的，而且还蛮贵的。请教法师：受了菩萨戒的学佛人给动物吃这些肉食是否如法？

甚而有之，为了避免狗猫怀孕，还特地去给它们做节育手续（据说费用还蛮高的）。那这样没有征得动物的同意给它做这种手术，是否侵犯了动物的生殖权利？

末学搜了一下经典相关开示：

如：《梵网菩萨戒本·第三十二 损害众生戒》：“若佛子，不得……长养猫、狸、猪、狗。若故养者，犯轻垢罪。”

《优婆塞戒经》中言：“若优婆塞、优婆夷受持戒已，若畜猫狸，是优婆塞、优婆夷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若优婆塞、优婆夷受持戒已，畜养象、马、牛、羊、驼、驴一切畜兽，不作净施未受戒者，是优婆塞、优婆夷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

《大般涅槃经》云：“若有说言: 佛在舍卫祇陀精舍，听诸比丘受蓄奴婢、仆使、牛、羊、象、马、驴、骡、鸡、猪、猫、狗、金、银、琉璃、真珠、玻璃、车磲、玛瑙、珊瑚、虎珀、珂贝、璧玉、铜铁、釜鍑、大小铜盘所须之物，耕田种植，贩卖市易，储积穀米，如是众事，佛大慈故，怜愍众生，皆听蓄之。如是经律悉是魔说。……如是之人我今不听在比丘中，应当休道还俗役使，譬如莠稗悉灭无余。”（卷第七）

《佛垂涅槃略说教诫经（佛遗教经）》云：“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卑、畜牲，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

人与动物朝夕相处，日久与动物生起情执，难免会说一些绮语，如称呼狗猫“儿子”、“女儿”、“宝贝”、“亲爱的”等等。狗猫犯错误了，还会像教训孩子样生瞋恨心打骂。有些人会因一只宠爱的狗、猫死掉，而伤悲犹如痛失亲人一般，这也是与宠物结缠缘的现象。佛早就洞察众生习气，故说众生之所以生死轮回不休，皆因“情爱慾”牵缠无法解脱。且就佛教“因果论”来说，牲畜皆因“愚痴”而堕为畜生道，与其结爱缘，将来它会投生为其眷属，生生世世缠绕不能解脱，且因愚痴会障碍修行乃至解脱。因此，佛告诫世人，不要畜养牲畜，更不可与其结缠缘。

所以，末学认为我们修行人还是应当避免畜养牲畜，不与牲畜结缠缘，以免日后惹来无谓的烦恼，结下久远的轮回因缘，还是多把精力放在修道上。

但也有人说，依佛理众生皆有佛性，那又为什么不可以畜养畜生呢？还听有法师说，佛陀过去生还用自己身体喂老虎呢，为何不能慈悲给动物吃火腿肠等肉食？末学不能理解。

【**贤佳**】随喜引文思辨！畜养猫狗等动物是否是真慈悲，可参看以下资料的辨析：

《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明朝蕅益大师）说：“〖经〗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畜猫狸，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笺〗伤害鼠类，违于慈悲，虽不失戒，性罪不轻。”

《梵网经顺硃》（清朝德玉律师）说：“不得畜养猫狸捕鼠恶畜，并养猪谋利，养狗拿物，此皆恩中之仇，养生害生，失慈悲念，非佛子所当为也。若故养者，犯轻垢罪。”（卷下）

《梵网经菩萨戒初津》（清朝书玉律师）说：“猫能捕鼠，名为地行罗刹。狸能擒物，而有多种不同，小者如鼠，大者如猫，善能捕鼠擒物，皆不得畜也。猪、狗二种，终须损害。养生害生，恩中具仇，虽不杀他，杀因具矣。如上六种皆恶律仪，害物伤慈，非所应也。小乘律中畜狗，为守护住处故开。”（卷第七）

《菩萨戒本疏》（新罗义寂法师）说：“畜养损害，乖慈摄行，故制令断。……长养猫等，远有侵害，故不应畜，见彼临危拯赎者不犯。”（卷下）

佛陀因地舍身喂虎，是不得已的机缘救虎，并非长期养虎，且是用自己的身肉，不是用其它众生（动物）肉。如果那位法师效学佛陀，用自身肉喂狗，那是可以的。如果用其他动物喂狗，如同猎人打猎给子女吃，岂是佛法的真慈悲？另外，猫、狗是可以用素食喂养的，并非必须用肉食。用其它动物肉喂养猫狗，并非平等慈悲于其它动物，且长养猫狗食肉恶习，对猫狗也非真慈悲利益。如《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法师编）说：“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皆是己亲，故不应食肉。是经（《大乘入楞伽经》）云：‘大慧！一切众生，从无始来，在生死中轮回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属，乃至朋友、亲爱侍使，易生而受鸟兽等身，云何于中取而食之？’……食肉之人，因习气故，好食众肉，是因过去曾作罗刹狮狼、虎豹鵰鹫、猫狸恶兽等来，为断习故，不应食肉。经云：‘过去有王，名狮子生，耽着肉味，食种种肉，如是不已，遂至食人，臣民不堪，悉已离叛，亡失国位，受大苦恼。大慧！释提桓因，处天王位，以于过去食肉余习，变身为鹰，而逐于鸽，时我作主，名曰尸毗，愍念其鸽，自割身肉，以代其命。大慧！帝释余习尚恼众生，况余无惭常食肉者？当知食肉自恼恼他，是故菩萨不应食肉。’”（下册）

没受戒者爱心畜养动物无妨。受戒者违背戒律而畜养动物，非是真慈悲，否则便是佛不慈悲了。不得已的因缘收养动物，也宜应参照戒律的要求如法清净养护。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律中，比丘畜猫子、狗子乃至众鸟，并不得畜。《僧祇》：‘若人施僧一切众生，并不应受。众生者，马、驴、猪、羊、麞、鹿，如是一切，自余野鸟兽等。若见比丘不受，云“我当杀之”，应语令自施水草守护，勿令伤害，不得剪翅笼繫。若能飞行自活者放去，莫拘之。’《善见》：‘若施牛羊，不得受。若云施乳酪等五味，得受。余一切畜生亦尔。’《涅槃经》中，比丘之法不得卖买生口等。《伽论》为塔故受驼、马、驴。今有施佛法家畜生，而知事有卖者，并不合圣教。《十轮》：若施四方僧物田宅、净人，不与持戒，反与破戒，自恣受用，并与白衣同共食啖，因此刹利居士皆入阿鼻。

“〖记〗《僧祇》护命暂开，意在后放。次引《善见》开受，施意别故。五味者，乳、酪、生酥、熟酥、醍醐。文别举牛，余畜例准，但令可作余施者亦开。卖买中引经明制。论中，得受既属佛塔，义不许卖。‘今’下指非。能施中，经文不明畜兽，田宅、净人合在前科，而僧物之语亦可通收，今此但明施者非法之相。……

“〖钞〗《日藏分》云：‘于我法中假令如法，始从一人乃至四人，不听受田宅、园林、车马、奴婢等常住僧物。若满五人，乃得受之。’《大集》亦同。

“〖记〗彼取五人持律，能办边受，佛法住世。四人虽僧，未全大用，故不听也。文中通举诸物，马当此摄，余属前章。

“〖钞〗……《涅槃》云：‘若有人言“如来怜愍一切众生，善知时宜，说轻为重，说重为轻：观知我等弟子，有人供给所须无乏，如是之人，佛则不听受蓄一切八不净物；若诸弟子无人供须，时世饥馑，饮食难得，为慾护持建立正法，我（佛）听弟子受蓄奴婢、金银、车乘、田宅穀米，卖易所须。虽听受蓄如是等物，要须净施笃信檀越”，如是四法，所应依止。我为肉眼诸众生说是四依，终不为慧眼者说。若有三藏反上说者，亦不应依。’又说八不净财，十余处文皆极毁破，不令蓄服。

“〖记〗……引教中，《涅槃》三段。初引开听，即‘如来性品’辨定邪正有作此说，乃可依行，或是异说则不可依，故云‘有人言’也。初标示方便，‘观’下举事以释。初释说轻为重，体非性业故轻，受蓄患多故重。‘若诸’下释说重为轻，如上是重，资道故轻。文列四缘：无供须是一，饥馑是二，护法为三，及后净施为四。‘我听’下通列开物。是知纵无供须，丰时亦闭；纵兼俭世，非护不开；纵为护法，不净亦制。必具四缘，方开受蓄。‘如是四法’下结劝。‘我为’等者，此即‘法四依’后文，肉眼不辨邪正，须说四依，慧眼了法故不为说。……谓前开四缘，乃是大乘了教，劝令依止。‘若’下决前不了教。‘又’下指禁断文，多出第六。

“〖钞〗又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

“〖记〗‘又云’下引诫道俗文。初诫俗众，‘若’下诫道众，余如后引。会相违中，初指《十轮》，如《僧网》云‘乃至蓄妻挟子，恭敬如舍利弗，不听责罚’等。‘又’下决破。《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四）

【**居士**】我想买猫粮喂流浪猫，但是猫粮是荤腥的，一般都有鱼肉等，有没有性罪或戒罪？

【**贤佳**】不必买带荤腥的猫粮喂猫，可用适当素食喂猫，饿猫可能吃的。如果一般素食不吃，可试试有鱼味的仿鱼素食（豆制品）拌粥等其他素食。

（五）

【**居士**】我记得小时候姥姥供灯，是将食用油倒入灯里，插上灯芯，初一、十五供灯。现在，大家供灯用酥油。“酥油灯”即使用酥油作为燃烧源的油灯，多见于蒙藏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其中的酥油是从牛奶或者羊奶的油脂中反复提炼出来的。酥油常温下呈固态，牛奶的颜色多为乳黄色，而羊奶的则成乳白色。酥油灯燃烧时火光稳定，奶香悠然，是蒙藏地区人民供奉神明时不可缺少的法器之一。请问，佛前供灯能用普通的食用油（花生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等）吗？

【**贤佳**】用植物油点灯供佛是可以的，重在诚敬和光明。现代供佛用蜡烛、电灯也可以。如果更深细来说，用植物油比来自动物的酥油更清净如法。因为按照菩萨戒高标准，受戒者不食用动物制品，包括奶乃至蜜，自然也不用来供佛。

如《楞严经》说：“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何以故？服其身份皆为彼缘。”（卷第六）

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

（六）

【**居士**】如果对佛菩萨发誓要做功课、要持戒，当时也是真发心要做，后来因为懈怠、懒惰或其它种种原因又没有做，这个算不算妄语？

【**贤佳**】当时发誓不是违想而说，不犯妄语。后来懈怠、放逸等因缘没有落实，是懈怠、放逸之业。如果当时发誓内容是邪的，依邪师、持邪咒、修邪法、做邪行等，当时不知是邪，后来认知而弃舍，是正见正行，这种弃舍有功德，没罪过。

（七）

【**居士**】我觉得我最近有些焦虑，也可以说有点抑郁。我一无经济压力，二无婚姻压力，三无学业压力，但我不知道我怎么了，总是不开心，心中郁闷。后来觉得可能是工作环境，这份工作我做了两年多了，心里也总是对这个工作排斥。虽然我父母说哪里都有不顺心，并不是换一个环境就开心的。他们对我的工作很满意，但我觉得我自己得不到提高，觉得自己被困住了。但又想着说，哪里其实都是被困住啊，哪里都有不顺心啊，本来人生就是这样的，身心皆由不得自己啊。哎……

【**贤佳**】“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宜适当广读经典，开阔智见，自然清明安定。可读《大般涅槃经》《法华经》《观无量寿佛经》等。

另外在生活、工作中宜应正直，随顺戒善，远离谄曲，自然易于身心安稳、踏实安定。

如《大般涅槃经》说：“菩萨摩诃萨于净戒中虽不慾生无悔恨心，无悔恨心自然而生。善男子！譬如有人执持明镜，不期见面，面像自现。亦如农夫，种之良田，不期生芽，而芽自生。亦如燃灯，不期灭暗，而暗自灭。善男子！菩萨摩诃萨坚持净戒，无悔恨心自然而生亦复如是。以净戒故，心得欢喜。善男子！如端正人，自见面貌，心生欢喜，持净戒者亦复如是。善男子！破戒之人，见戒不净，心不欢喜。如形残者，自见面貌，不生喜悦，破戒之人亦复如是。善男子！譬如牧牛，有二女人，一持酪瓶，一持浆瓶，俱共至城而慾卖之，于路脚跌，二瓶俱破，一则欢喜，一则愁恼。持戒、破戒亦复如是，持净戒者心则欢喜，心欢喜故，则便思惟：‘诸佛如来于涅槃中，说有能持清净戒者则得涅槃。我今修习如是净戒，亦应得之。’以是因缘，心则悦乐。迦叶复言：‘喜之与乐，有何差别？’‘善男子！菩萨摩诃萨不作恶时，名为欢喜；心净持戒，名之为乐。善男子！菩萨摩诃萨观于生死则名为喜，见大涅槃名之为乐。下名为喜，上名为乐。离世共法名之为喜，得不共法名之为乐。以戒净故，身体轻柔，口无粗过，菩萨尔时，若见、若闻、若嗅、若尝、若触、若知，悉无诸恶，以无恶故心得安稳，以安稳故则得静定，得静定故得实知见，实知见故厌离生死，厌生死故则得解脱，得解脱故得见佛性，见佛性故得大涅槃。是名菩萨清净持戒，非世间戒。”（卷第十七）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20200407）

（一）

【**居士**】《应世|太虚大师：佛教僧寺财产权之确定》（原佛2020-03-30）

https：//mp.weixin.qq.com/s/xao9rz\_ZwJnAyQptx0gRqw

此文中太虚大师的意见合律否？尤其对四种僧物的解释，是律典原义，还是有所发挥？

【**贤佳**】太虚大师对僧物的解说与律典大体随顺，不尽相同。如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持犯篇·盗·僧物》说：‘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亦名现前常住物；三，现前现前物，亦名当分现前物；四，十方现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则有四别。’《行宗》释云：‘僧物中，前二属处永定，通名“常住”，但前无分义，后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简之。后二俱是即施，通名现前，但前局当处，后通内外，故加“现前”、“十方”以别之。’

“《戒疏》续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园、人、畜、米、面，属处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给余寺，羯磨和与，若直送者是名盗损。或有主掌自盗，不望十方不满，随取计五，便与极重。’ 《行宗》释云：‘初出物体，“属”下示名义，“或”下明结犯。余盗望主，此义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盗耳。’《资持》云：‘主自盗者，即知事辄用、互用等。或无主掌，余人亦同。’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饭饼等现熟之食，本拟十方闻声同饭，有盗此食，望护结重，望僧结轻，以僧分业无满五故。’《行宗》释云：‘初列物体，“本”下示别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有二：望主重者，谓余人盗；望僧轻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盗，或主自盗。’ 《资持》云：‘有疑酱豉为熟物，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问生熟，但使未入当日供僧限者，并归前摄，如贮蓄盐、酱，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即十方常住。’ 《资持》云：‘问：常住常住亦无满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异，重轻致别。’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问：声钟告集，是僧皆饭，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随处皆是，人、畜别属，义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行宗》释云：‘问中，意谓他寺奴、畜，彼此通僧，应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释所以，初示僧通之义。“人”下明奴畜不通。’《钞》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拟供当处僧，不供别类，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务将带人仆，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诫之！）’ 《资持》云：‘僧家人畜结轻者，又须所营同是僧事。虽云僧仆，私干亦重。’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三，现前现前物，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

“《戒疏》续云：‘四，十方现前物，如僧得施及五众亡物。’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云：‘然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故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并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数，施僧得大果报。”’ 《资持》释云：‘上二句推过重，“随”下示重相。十方凡圣，总收五众三乘因果也。一一结者，非谓多罪，但一上罪总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园，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钞》续云：‘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余如《日藏分》、《僧护传》等经广陈。’《资持》释云：‘初引经文，特举逆重以彰极恶。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余”下指略。’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依南山律文义，从所有权、管理权、享用权来看僧物：

（1）所有权：常住常住僧物、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的所有权都属于十方僧，现前现前僧物的所有权属于当处有限僧人。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现前现前僧物可分给僧人个人，分后的所有权、管理权、享用权都属于僧人个人。常住常住僧物不可以分给僧人个人，且固属（常住）在该寺（或精舍）大界内，入大界的如法僧人都可享用，但可集僧和合作羯磨移送其他僧团大界内，属性仍然是常住常住僧物。

（2）管理权：常住常住僧物由所在大界内的僧众共同管理，或指定代表（执事）管理。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现前现前僧物在分给僧人个人之前也如此，分给僧人个人后则由僧人个人管理。十方常住僧物（早餐、午餐供僧饮食）需要打楗椎（打板）集僧分发给僧人，在大界内享用。十方现前僧物需要打楗椎（打板）集僧和合作羯磨分发给僧人，可以随意带出大界。现前现前僧物直接按当处人数平均分发，或从上座到下座依次发完为止，或由供养者随意直接分给僧人，可以随意带出大界。全国或地区佛教组织对相关寺院的僧物管理可作指导，但不能直接调取，除非本是归属该佛教组织所有的现前现前僧物。

（3）享用权：常住常住僧物是入大界的如法僧人都有权使用，管理者故意不给使用则犯盗。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可分给入大界的如法僧人享用，管理者故意不分给则犯盗。现前现前僧物若是供属该处有限僧人集体，外来者无分，不能享用，除非该处僧人集体（或代表者）同意。现前现前僧物若是由供养者分给现前来者或特别指定者，则随供养者心意，外来者也可有分。

十方僧包括全世界的如法僧人（破戒贼住者不算），见解、戒律有所不同的佛教部派也宜求同存异而和同共利，若生利益纠纷难调和时，可依各部派分别共利。

（二）

【**居士**】据《大乘大方等日藏经》云：“有信心人，供养僧故，舍施花果，种种饮食，比丘得已，回施于我，我得便食，彼业因缘，于地狱中经无量劫。”这样看来，出家人不能布施在家人，请师父解疑：

1.若有小庙用信众供养的菜炒了一锅菜，信众和师父不能同吃一锅菜了吗？

2.师父吃剩下的饮食，信众能吃吗？

3.有住持用信众供养的钱在寺院旁盖养老院，内居住绝大多数为老年居士，名曰“取决于十方，用之于十方”，此举如法吗？

【**贤佳**】经中说“供养僧”，是指供养十方僧，比丘私自偏情给居士，所以犯盗罪。而通常供养寺院僧众或出家者个人的食物，可以适当给居士。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http：//www.mzhy.org/20200225-05/）、《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一）（二）》（http：//www.mzhy.org/20200310-04/）。

寺院住持用信众供养的钱在寺院旁盖养老院，如果是用供给他个人的钱财，或是供给寺院僧众集体而僧众集体同意，那么可以。如果是信众供养塑佛像、建佛殿、流通经书等的，不应用来盖养老院，否则是侵损佛物、法物，犯盗。

（三）

【**沙弥尼**】我有关于犯小妄语戒和盗戒的问题：

（1）之前请教过，我在规定只许修某禅法的南传道场念佛、读北传经典，吃住犯不犯盗戒，法师回复：“您所做的不违佛法，住持默许，您也适当做些护持道场的劳作，就无妨，不犯盗戒。”

前天寺里要求大家统一签订了协议（签协议的主要原因是常住期间出任何问题责任自负），附带要求必须修指定的禅法（之前尽管寺院有口头的要求，但没有让签协议）。签协议之后，我若是继续念佛、读经，是不是就会犯到小妄语戒？该怎么做为好呢？住持师父还是默许的态度，但道场由管委会管理，也不是师父说了算。

回我出家的道场和去别的道场，因为疫情的原因暂时都不太现实。想想还是遵守道场的规定，清净持戒，会更安心一些，但道场的规定我觉得很难完全遵守。

（2）如果住持师父开许僧众可以去大寮（厨房）取任何需要的物品，僧众去取的话是否会犯到盗戒呢？开许的缘起是住持师父为了方便大家，但应该是没有经过羯磨的。还有库房的东西，寺院开许随需要自取，去取是否如法呢？

库房有些物品是寺院购买的，还有一些是信众直接供养的。信众供养钱的时候一般收据上只写供养某寺任意如法资具，有的收据明确写供养食物。还有少量居士带来的蔬菜水果。分不清供养的是现前现前物还是十方现前物。

【**贤佳**】（1）那协议是为免责，并非禁止念佛、读经，您随顺适当修其禅法，那么不犯妄语。

（2）不犯盗。所说物品应都属于现前现前僧物，即属于该处有限僧人集体所有，不属于十方僧（十方现前僧物是亡僧物，或是布施者特意指明供养十方僧的）。该处僧人集体同意（不必羯磨），或作为僧人代表的住持同意而僧人都无异议，且是合理使用，那么可以随意取用。

【**沙弥尼**】现在安心多了。其实想想第二个问题直接请教住持师父就可以的，我得学习把心打开，先和身边的师父们多请教学习。

我想寺院关于大寮物品可以自取的规定虽然方便，并不利于修道。是否合理取用，取的人很容易被自己的烦恼欺骗，取用之后会自己做食物，就会浪费修道的时间，犯蓄宿食等。

【**贤佳**】去大寮随意取食虽然有开许而不犯盗，但可能犯其它小戒，可以跟住持提此疑虑。

【**沙弥尼**】我常被人劝说缺乏营养，需要多补充，还好之前学习了法师发的材料，才不为所动。大家会提各种理由，比如吃得很痛苦，每天不开心，怎么禅修？开心，放松，禅修才能有进步等等。通过这些现象，体会到每一条戒律的重要性。我在道场只是注重十戒和禅修，少事物，少麻烦。

【**贤佳**】中道难得，现代很多人往往以反对外道苦行为籍口而落入逸乐。其实佛制戒律即是很好的中道。超越佛制戒律而行“中道”，多是愚倒自欺。

（四）

【**居士**】上次看到您分享里有提到佛前点的酥油，我们很多居士家里每天早晚也是点的这种，就是在网上买的那种像小蜡烛样的，还有一种是倒在像过去的煤油灯里的那种。据说这些酥油是动物身上提取制作的，那应该就不能点了吧？如果是乳制品里提炼的还好些，如果是从动物身上油脂提取的话，听起来就很吓人了！

【**贤佳**】是的！酥油一般是乳品制作的，虽然不是直接来自杀生，但自己从严不用为好。如果以前已买的准备供佛，可以等价再买香、花或蜡灯等供佛赎换，酥油可送给他人使用。

【**居士**】刚我们有居士打电话来说，其实蜡油（包括蜡烛）大部分是动物的脂肪提炼的，似乎更为可怕呢！我听了汗毛都竖起来了，今晚就不点了。如果不能用的话，送给别人恐怕也不好，我们想打包起来扔掉，可以吗？

【**贤佳**】蜡烛如果是动物油脂提炼的，那么不用为好。酥油不是直接杀生得来的，已买的送给未受戒者无妨。

【**居士**】供佛的水和水果据说是做好早课就要收起来，但我们以前都是到第二天早上才收的，是不是不如法？应该怎样做？

【**贤佳**】这个没有严格规定。按理来说，佛是不非时食的，也不共食宿，水果等食物午前撤下为清净，水则午后随时都清净如法。如果住处易落灰尘，水早些撤下为好，可以一日多次供水，晚上也可供净水。

【**居士**】我们水杯是有盖子的，不怕落灰尘。那以后水果和食物午前撤下，水晚课可再次供（我是用净水器里可以直接饮用的水供的）。鲜花应该可以多放几天是吧？

【**贤佳**】鲜花可以多放几天，枯萎部分可摘除，大体枯萎可撤下。撤下后，宜放到一般无人踩踏的僻静处，如花丛、树下（可放土面或埋入土中），也可放到较干净的水中（江河湖海等）。

（五）

【**居士**】1）俺的医保卡给家人买药，是否犯盗戒？

2）在家自受八关斋戒给家人烧荤菜、调味酒，是否犯戒？

3）平时给家人买鸡蛋吃（家人需求），是否犯杀戒？

麻烦发八关斋戒和五戒的详细戒条。

【**贤佳**】（1）医保卡给家人买药，违反规定，犯盗。详细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三）》（http：//www.mzhy.org/20191222-09/）。

（2）调味酒给他人，令他人受饮酒之害，有小罪（下品罪）。小乘八关斋戒不禁三净肉，大乘通禁肉食，烧肉食给他人吃，有小罪（下品罪）。如《大般涅槃经》说：“尔时迦叶菩萨白佛言：‘世尊！食肉之人不应施肉。何以故？我见不食肉者有大功德。’佛赞迦叶：‘善哉！善哉！汝今乃能善知我意，护法菩萨应当如是。善男子！从今日始，不听声闻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时，应观是食如子肉想。’迦叶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云何如来不听食肉？’‘善男子！夫食肉者，断大慈种。’迦叶又言：‘如来何故，先听比丘食三种净肉？’‘迦叶！是三种净肉随事渐制。’迦叶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何因缘故十种不净，乃至九种清净而复不听？’佛告迦叶：‘亦是因事渐次而制，当知即是现断肉义。……如来所制一切禁戒，各有异意。异意故，听食三种净肉。异想故，断十种肉。异想故，一切悉断，及自死者。迦叶！我从今日制诸弟子，不得复食一切肉也。迦叶！其食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卧，一切众生闻其肉气，悉生恐怖。……是故菩萨不习食肉，为度众生示现食肉，虽现食之，其实不食。’”（北本卷第四）

（3）吃鸡蛋有诤议，从严来说，给家人买鸡蛋吃，犯杀生的方便罪（下品罪）。如《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法师）说：“产出受精之蛋经四五日之孵育，即能照见有如小蜘蛛大之状。因蛋黄在母禽喇叭管时受精，即时进行发育，故产出之受精蛋即能照见有如小蜘蛛大之状。若已受精一二日之蛋，或因环境不良致胎死孵中，则虽产出亦难以肉眼可能照见也。有素食者自命为唯识学家，并以为蛋类之蛋白质是极佳之营养品，巧计施设，特饲母性之家禽，不畜雄鸡，专营产卵，巧称之曰‘素蛋’，以供己欲，以为雌鸡之卵，不经雄鸡之交合，则其卵无有识神，可以供食而非杀云。此乃自欺欺人之诳妄也。应知有雌鸡虽不交雄鸡，若闻声亦可成胎变化为鸡。见《善见律》卷六云：‘问：何谓为“声”？答曰：譬如白鹭鸟悉是雌无雄，到春时阳气始布雷鸣，雌但一心闻声便怀胎。鸡亦有时如此，但闻雄声亦怀胎。是名“声”。’可知虽畜雌鸡，若邻舍有雄鸡高鸣，雌者闻声起欲，即成胚胎；若取此蛋而食亦等于杀。且蛋之来源在母禽生殖器官中形成，全是血液腥臭之物，何净之有？何素之有？故为出家弟子不应食蛋。若谓蛋之营养有蛋白质，其实蛋之蛋白质不及大豆之蛋白质，经科学之分析，有明显差别，远不及大豆（即黄豆）之营养也。”（下册）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八）》（http：//www.mzhy.org/20200317-04/）。

八关斋戒和五戒的详细戒条解释可参看《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www.mzhy.org/wujiabajiecankaoziliao20190308/）。

（六）

【**居士**】今天跟一位居士聊到戒律，她还在帮家人煮肉食（在超市买的熟的），我劝她既然受了菩萨戒就不能给家人煮这些的，她说只要不犯根本戒就不影响往生。

【**贤佳**】居士受了菩萨戒而给家人煮肉食，可能是家人要求而自己不得已，不必太责，可劝其以惭愧心作忏悔，并助随缘随力化导家人。

【**居士**】她应该还是具备条件的，因为先生也是学佛的，也很支持她学佛，其实她如果跟先生说清楚受了菩萨戒需要受持的相关戒律，先生要吃是可以自己去买的。所以我觉得还是自身对戒律没有理解透彻，可能也有受一些说法的影响，就是认为只要守住根本戒就不影响往生的，因为净土可以带业往生，不必太执着，所以可以轻松持戒。她说有修拜忏，当然修忏悔是一种方法，但一边忏悔一边继续做恐怕是自欺欺人吧？

【**贤佳**】不是轻松拜忏就可有效净业的，何况戒罪还需作法忏。她这种知见和态度，持戒的意识薄弱，根本戒的开遮轻重大概也不清楚，犯了根本戒可能也不知道，其持戒的用心和利益微弱，而犯戒的心行和罪过粗重，得个受戒虚名和遥远的种子利益，而现前自增往生净土的业障，不如不受此戒，踏实修行净业三福的第一福（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兼修第三福（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为好。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

如果她能转变心行，重视持戒，那是更好。在煮肉食的事情上，她可能还有肉食营养的观念未突破，对肉食的祸害和素食的利益认识不足，可适当提供资料帮助认识。

（七）

【**居士**】一位法师发心准备了一个蜂箱，想给蜜蜂安个家。我觉得发心很好，但尚有疑问：

1.蜂蜜如何处理？

之前您在交流中说过：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

按照这个内容，是否可理解为，蜂蜜不能自用，亦不适合布施他人？那久而久之，蜂蜜增多，必然面临割蜜之事，蜂蜜咋处理？即便蜜蜂都飞走不还，剩下的蜂蜜，是否可布施其他众生？

2.僧人可养蜂吗？

一念善心不忍，给蜜蜂准备一个家，但如果蜜蜂分家，又需要再准备蜂箱，久而久之即成养蜂事实。僧人不能养猫狗，虽然蜜蜂自己觅食，即使不取用蜂蜜，但这样养蜂是否就可以？

3.有否妥当的办法，既成就慈悲，又不违戒律？

我观院里常有蜜蜂飞过来，寿命将尽，择地静待死亡，我给它念佛号，它们必定受益。我理解法师以蜂箱给蜜蜂安家的悲心。如果以蜂箱聚拢蜜蜂，能常听法师诵经念佛，它们就有了得度的因缘。但如何能够妥当处理？

【**贤佳**】1.蜜蜂酿蜜，自能处理，不必费心。若蜜蜂飞走不还，蜂蜜可布施他人。

2.未见律中说，非是出家正务，迹同养宠物，不做为清净。

3.若确实是必要的救命，可随缘施救，否则不必刻意做。鬼神遍处有，都可听闻念佛诵经。自己依律安身，深修道业，自可广大救护，不必忙于粗浅动物结缘，否则与俗无异。

【**居士**】已转发法师。我其实心有戚戚焉。与法师交流，这样是不是太不善巧了？作为居士该不该这样做呢？

【**贤佳**】可以随缘适当劝告。只是不要生恼、轻蔑，还宜随缘敬重，慈和善待。

【**居士**】这是自然。就是因为敬重法师们了脱生死的道心，虽知其发心慈悲，但觉得这个可能不利修行，才出言劝。

（八）

【**居士**】受了八关斋可以喝早上泡过的有茶叶的水吗？之前就倒掉了，没敢喝，但感觉才泡了一开有点浪费。

【**贤佳**】午前可以喝，午后不能喝，除非作药净。

【**居士**】没有敢喝。其实平时都喝白开，并不喜欢泡茶，麻烦，最近是因为用茶叶治病才喝了点。这个茶我是警惕了，但下午在给家人炒菜时尝了下咸淡，等到意识到吐出来，似乎已经有少许进去了，还是犯戒了，一直到现在都很自责，没有养成习惯，等下晚课时忏悔。

【**贤佳**】随喜警惕！渐渐养成正念持戒习惯。

【**居士**】以前总是认为家庭环境很难做到，也就不重视，自从意识到持戒清净往生障碍也小，开始在日常生活中予以注意。

我看到有些法师下午、晚上喜欢坐一起泡茶喝茶论道，而且很讲究茶的品质，说是禅茶，这样如法吗？

【**贤佳**】随喜严谨持戒！现代僧人午后喝“禅茶”，是纵欲违戒，败坏禅法，自取堕落。不宜学此坏样。

【**居士**】您看，\*和尚去跟学诚见面也是送的茶叶。现在看看这照片，想到您分享里有人说学诚跳楼自杀，真是感慨万千！物是人非了！

【**贤佳**】茶叶是现代中国佛教界的腐蚀剂，如同世俗社会人情贿赂的烟酒，不知防避则难免牵堕。

（九）

【**居士**】您对造桥修路捐款怎么看？一位居士家乡修路，想以父母名义捐助。造桥修路本身是世间善行，利益人类，但施工可能对生灵有所伤害，作为佛弟子如何处理、作意为好？居士说：这时恰逢万物复苏的季节。

【**贤佳**】随喜善心！造桥修路是利益众人的善行，伤虫是可能，并非故意，也非大量，过失相对较小，如同建寺造像也可能伤虫，只是佛教徒如果参与施工则宜应尽量避免伤生，并给可能伤亡生命回向。娑婆世界难以完全清净无过，宜应清净用心、大体行善而回向往生净土。

《优婆塞戒经》说：“若人多财，无量岁中供养三宝，虽得无量福德果报，不如劝人共和合作。若人轻于少物、恶物，羞不肯施，是人增长来世贫苦。若人共施财物，福田、施心俱等，是二得果无有差别。……智者若有财宝物时，应当如是修行布施。如其无财，复当转教余有财者令作是施，若余施主先知此法不须教者，应以身力往佐助之。若穷无物，应诵医方、种种咒术，求钱汤药，须者施之，至心瞻病，将养疗治，劝有财者和合诸药。……善男子！有智之人求菩提时，设多财宝，亦当读诵如是医方，作瞻病舍，具病所须，饮食汤药以供给之。道路凹迮，平治令宽，除去刺石、粪秽不净。险处所须，若板、若梯、若缘、若索，悉皆施之。旷路作井，种果树林，修治泉潢。无树木处为畜竖柱，负担息处为作基埵。造立客舍，具诸所须：瓶盆、烛灯、床卧、敷具。臭秽流处为作桥隥，津济渡头施桥船筏，不能渡者自往渡之，老小羸瘦无筋力者，自手携将而令得过。路次作塔，种花果树。见怖畏者辄为救藏，以物善语诱喻捕者。若见行者次至险处，辄前扶接令得过险。若见失土破亡之人，随宜给与，善言慰喻。远行疲极，当为洗浴，按摩手足，施以床座，若无床座，以草为敷。热时以扇，衣裳作荫；寒时施火，衣服温暖。若自为之，若教人为。贩卖市易，教令依平，无贪小利、共相中欺。见行路者，示道、非道，道者所谓多饶水草、无有贼盗，宣说非道多诸患难。……若见盲者，自前捉手、施杖、示道。若见有苦——亡失财物、父母丧没，当以财给，善语说法，慰喻劝谏，善说烦恼、福德二果。善男子！若能修集如是施者，名净施主。”（卷第五）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七（20200414）

（一）

【**居士**】《要回布施给别人的钱物，那是在犯偷盗戒！》

https://mp.weixin.qq.com/s/Odru4AfeI-oQZaHKDlxwKw

这个说法对吗？我曾经看到有居士把曾经供养的钱要回去了的。

【**贤佳**】布施给别人的钱物，偷拿或强索回来，犯盗。如果商量索要而得，如同乞得，不犯盗。施主供养僧团或僧人个人的钱物，有因缘反悔时，僧团、僧人个人宜可酌情退还。

如《五分律》说：“时舍利弗、目连游行人间，为诸四众、国王、大臣、沙门、婆罗门之所师敬，到一比丘住处，诸檀越为二人故供养众僧，布施衣物及守园人。复共得钦婆罗值估金钱一万二千，三反唱令：‘须者取之。’竟无人取，即还施主。时会比丘渐渐游行还到佛所，佛如常法慰问诸比丘已，问言：‘舍利弗、目连游行丰足不？’答言：‘甚丰，世尊！复见一希有事，众僧共得一钦婆罗值估金钱一万二千，三唱与诸比丘，无人取者，以还施主。’时有二磨诃卢比丘，去佛不远闻已，一人作是言：‘彼诸上座愚痴，自失利养，而使施主不得大福。若我在彼，当为取之。’一人复言：‘我是上座，我应取！’遂致纷诤。佛见已，即说偈言：‘汝二摩诃卢，不在于彼众，由此无诤讼，贵衣还本主。’”（卷第十八）

《摩诃僧祇律》说：“若比丘与估客共道行，至聚落边比丘洗手，估客问言：‘长老欲作何等？’答言：‘我欲乞食去。’估客言：‘阿阇梨莫乞食，我当与食。’便与比丘种种美食。食已语比丘言：‘阿阇梨为我持少物过此税处。’比丘言：‘世尊制戒，不听我持应税物过关逻处。’估客念言：‘官税亦失，与比丘亦失，二俱失者，与比丘可得福德。’便语诸比丘：‘可次第住，我欲布施。’估客即便次第布施，各满钵宝物。既布施已，便先出关外住待诸比丘。诸比丘寻后到，是估客便礼诸比丘足，白言：‘诸尊见识不？’比丘答言：‘识！’‘知我向者布施不？’答言：‘知。’‘若知者，我何以布施？’答言：‘汝欲作福。’估客言：‘实尔！但我妻子当须衣食，负债当偿，愿见还向物。’比丘应语言：‘弊恶人！汝敢欺我，前言作福而今还索！’作是语已彼犹故索，比丘还者，不犯。”（卷第三）

另一方面，索还者失福，或有悭业，宜应尽量避免。

如果是供佛（塑像、建塔等）、供法（印经）的钱财，施主索还时，僧团宜劝化开导保留供佛、供法以成功德。若特别因缘坚持要，僧团宜和合以僧团钱财或另外募集钱财还给施主，不应直接以供佛、供法钱财退还而亏损佛物、法物。

（二）

【**居士**】佛像需要开光才能安放吗？之前这边安放佛像没有开光，就这么放的，不知道是否如法？个人觉得只要真心按照佛的教诲修道，不一定非要请法师来开光吧？但如果喜欢有一种仪式感的当然也可以，是吧？具体不清楚。

【**贤佳**】汉传佛教经律不要求佛像开光，藏密传入汉地而兴盛开光，不开光无妨。诚正用心，奉佛法教，没有佛像也可与佛感应，得佛加持。设立佛像有助于缘像起心，礼敬、供养，祈念、忏悔等，并提策奉教修道之心。重在敬佛奉法之心，不在佛像是否开光。

如《阿难问事佛吉凶经》（http://t.cn/A6ZFowqT）说：“有人奉佛，从明师受戒，专信不犯，精进奉行，不失所受，形像鲜明，朝暮礼拜，恭敬燃灯，净施所安，不违道禁，斋戒不厌，心中欣欣，常为诸天、善神拥护，所向谐偶，百事增倍，为天龙、鬼神、众人所敬，后必得道。是善男子、善女人，真佛弟子也。

“有人事佛，不值善师，不见经教，受戒而已，示有戒名，愦塞不信，违犯戒律，乍信乍不信，心意犹豫。亦无经像恭恪之心，既不烧香、燃灯、礼拜，恒怀狐疑。嗔恚骂詈，恶口嫉贤，又不六斋，杀生趣手。不敬佛经，持着弊箧、衣服不净之中，或着妻子床上不净之处，或持挂壁，无有座席恭敬之心，与世间凡书无异。若疾病者，狐疑不信，便呼巫师，卜问解奏，祠祀邪神，天神离远，不得善护，妖魅日进，恶鬼屯门，令之衰耗，所向不谐。或从宿行恶道中来，现世罪人也，非佛弟子。……

“十恶怨家，十善厚友，安神得道，皆从善生。善为大铠，不畏刀兵；善为大船，可以渡水。有能守信，室内和安，福报自然，从善至善，非神授与也。……当持经戒，相率以道。道不可不学，经不可不读，善不可不行。……受佛禁戒，诚信奉行，顺孝畏慎，敬归三尊，养亲尽忠，内外谨善，心口相应，可得为世间事，不可得为世间意。……受佛五戒，福德人也，有所施作，当启三尊，佛之玄通，无细不知。戒德之人，道护为强，役使诸天，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无往不吉，岂有忌讳不善者耶？道之含覆，包弘天地，不达之人自作挂碍。善恶之事，由人心作，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响之应声。戒行之德，应之自然，诸天所护，愿不意违，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歎，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如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居士**】知道了。她们说佛像在厂里制作时好像被放在地上，不太恭敬，现在请回来是否需作仪规？

【**贤佳**】随喜敬心！请回后放置净洁庄重处，恭敬供奉就好，不必特别仪规。他人不敬，自己恭敬，自有功德。初请来时，可清洁擦拭，丰盛饮食（午后可用净水）、香花等供养，并可诵经、念佛。

【**居士**】这个问题似乎关心的人还蛮多的呢，因为很多居士搬新房子势必要布置佛堂、放佛像的。一般很多居士觉得要请法师来开光和洒净才放心。但我觉得法师可能仪轨比居士熟悉些，而一切法无非得力于真诚心、清净心，自己家里搬新居布置佛堂、安放佛像，自己肯定是会用真诚心和清净心诵经回向的。一位居士上次搬家安放佛像，供了几盘素点心和水果，然后我们俩念了几遍大悲咒，洒了大悲水角角落落，然后回向，感觉很好呢！关键如您所说的：“缘像起心，礼敬、供养，祈念、忏悔等，并提策奉教修道之心。重在敬佛奉法之心，不在佛像是否开光。”

另外，多年前一位居士建议我们要在阳台外点香，说是供养鬼神使家里平安，但我供的时候是祈请天龙八部、护法菩萨（俗话说请神容易送神难，没有力量把各种鬼神请来）护持我们修学正法。这样可以吗？

【**贤佳**】随喜！供请佛菩萨和佛经所说护法就好，对鬼神可以适当慈悲施食，不必点香供养求护。自己皈依三宝，顺戒修善，自然鬼神不侵，不必谄曲“进贡”。否则如同自己行为不正，而刻意“进贡”讨好黑社会混混以求保护，难免祸害侵扰。如《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祠祀邪神，天神离远，不得善护，妖魅日进，恶鬼屯门，令之衰耗，所向不谐。……受佛禁戒，诚信奉行，顺孝畏慎，敬归三尊，养亲尽忠，内外谨善，心口相应，可得为世间事，不可得为世间意。……为佛弟子可得商贩营生利业，平斗直尺，不可罔于人，施行以理，不违神明自然之理。葬送之事，移徙、姻娶。是为世间事也。世间意者，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祟、符咒、厌怪、祠祀、解奏。……淫佚抱铜柱，大火相烧燃，诽谤清高士，铁钳拔其舌。乱酒无礼节，迷惑失人道，死入地狱中，烊铜沃其口。遭逢众厄难，毒痛不可言，若生还为人，下贱贫穷中。不杀得长寿，无病常康强；不盗后大富，钱财恒自满；不淫香清净，身体鲜苾芬，光影常奕奕，上则为大王；至诚不欺诈，为众所奉承；不醉后明了，德慧所尊敬。五福超法出，天人同俦类，所生亿万倍，真谛甚分明。末世诸恶人，不信多狐疑，愚痴不别道，罪深更逮冥。……奈何世如是，背正信鬼神，解奏好卜问，祭祀伤不仁。……世尊为众祐，三界皆蒙恩，敷动甘露法，令人普奉行。”

【**居士**】“不必谄曲‘进贡’。否则如同自己行为不正，而刻意‘进贡’讨好黑社会混混以求保护，难免祸害侵扰。”确实很多人是这种心理。那我们以后外面的香就不要点了吧？但又怕一直点的，突然不点有麻烦。

【**贤佳**】户外供鬼神的香不点无妨，可将自己念佛、诵经、供养佛菩萨等功德也回向给鬼神，对他们的利益胜过给他们点香。

（三）

【**居士**】供佛的水果要不要洗干净然后切开把核挖掉？有法师说：“你自己怎么吃水果的，供佛也要怎么做。”另外，看到有法师供的时候还用打火机在水果上烧一下，说是净物，那我们在家供佛要不要做这种仪式？

【**贤佳**】能这样细致用心很好，自增福德。

比丘不能直接食用未作净的生水果，须由沙弥或在家人将水果作净。作净的方法通常有刀净、火净。刀净是用刀切水果，划一个口子即成作净，完全切开则更成作净。火净是用火触一下水果，并口言：“此是净物。”火净对一堆相挨的水果（如一盘、一筐）火触其中一个水果即全部有效，且对果核也有效。刀净对各别水果有效，需要逐个刀切，只对切伤的果肉有效，对未切伤的果核无效。另外，剥皮也成作净，如同刀净。如果是有烂破处（腐烂或摔破等），则是自净，如同刀净，不必再请人作净。

居士将水果切开或作火净后供佛，是顺戒如法的。平常干净水果供上，不切开，不火烧，也无妨。如同给乞食比丘布施完整水果，持戒比丘自己会如法请人作净后食用。

（四）

【**居士**】受八关斋戒的时候如果过午饿得厉害，可以喝蜂蜜水吗？我在\*寺看见比丘尼们如果晚上出坡就喝蜂蜜水，要知道\*寺是过午不食的，所以我有些困惑。

【**贤佳**】受了八关斋戒，午后可以喝蜂蜜水，但宜应作药净。另外，适当饥饿有利于身体健康，宜应转变观念，接纳、享受适当的饥饿感。

可参看《人类食量减少40%可多活20年--不吃晚饭，饿治百病》（http://xf.jzfjw.cn/news/4518.html）、《奇特的断食疗法》《神奇的少食健康法》（日本甲田光雄著）摘略（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3.html）、《节食禁食治疗癌症、糖尿病及防病治病深层机理与多效保健相关国际科研介绍》（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2.html）、《非时食问题辩论》（https://pan.baidu.com/s/1sPzuysC0y4Wyd7Ut9HzJVQ 提取码:mf8o）

【**居士**】我的体质阴虚火旺，睡多吃多，就会血燥，起男女的恶念，头发白的很多，过去还经常牙疼，如果我训练自己每天晚上尽量不吃，喝蜂蜜水或水果代替，慢慢会好吗？我不贪财，我贪色，所以我身心热恼，心火大，男女恶念多，我也修\*法师的不净观。

【**贤佳**】有节欲止恶之心很好！宜试着坚持过午不食。

《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是故，沙门、道士知福不食。”（卷第一）

《旧杂譬喻经》说：“一日持斋，有六十万岁粮，复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稳，三曰少淫意，四曰少睡卧，五曰得生天上常识宿命所行。”（卷第一）

（五）

【**居士**】您开始群发邮件给我的时候，我有时会转发给\*佛学院一位德高望重的法师，他认为您的看法有些偏激，他说：“讨论是好事，因为道理需要通过思辨才能厘清。总体上认为，贤佳法师对《广论》的批判是有问题的，主要源于他的见识不够，因为在他的评析缺少了一个致命的环节，即作为宗教的佛教和作为佛法的佛教，两者是不同的，必须加以区分，否则永远都不会解决问题。佛法是纯粹的，即一是一，二是二，没有什么可以圆融的。戒律要求非时不能食，吃了就是犯戒，没有什么可以方便的。但是宗教就不同了，其有着世俗的本质，或者说所有的宗教都是出于世俗需要才产生的，即没有世俗性的话，宗教活动则无法展开。拿寺院里晚上吃饭一事来说，不叫吃饭，叫‘药石’，从佛法修行的角度来说，这其实就是在掩耳盗铃。但从宗教的意义上看，有时则是必要的。《广论》是宗喀巴为藏地修行者写的书，其中自然有着出于本土需要而加入的部分，这一点无可厚非。如果不适用，或者放弃，或者把其中不适合的部分去除，没有必要进行批判。如果觉得不对头，就发心自己写一本，或者直接去读佛经，最好是原典，那才是佛说的。”

最近我自己也在思考，是不是有时候我的认知也是“非黑即白”了，这样是不是有些极端了？是不是在这黑白之间是有一条灰色地带的，而大家都看破不说破。虽然这对佛教的发展不好，但这就是佛教在五浊恶世传播中必然的产物，也就是必需要带有污泥而传播下去。不仅仅是佛教，可能其他宗教、社会法律法规都有其灰色地带，这就是无法逾越的现实。

前几天我转发批判藏密的文章，再向这位法师请教问题时，他已经不回复我了。我更加反思了可能我最近的思考有些极端了，应该非左非右才对。

【**贤佳**】他的言行表现也是不包容的，不包容他人对藏污纳垢的批评。宜应正见明晰，行为上做不到、做不好宜应惭愧，而不是认为理所当然、心安理得，乃至掩蔽、否定正见，那是自欺欺人，死时业果不会含糊“宽容”，解脱更是遥遥无期，现世将就生活而已。

【**居士**】出家不是为了名利和混日子的，只能为那些不明因果、不守戒律的人叹息了。

（六）

【**沙弥尼**】《沙弥尼律要略·威仪门》中有一条“不得随师住游境花园”。过几天寺里有人剃度，剃度之后会安排大家去一个很大的公园。昨天请教负责人，说去公园会犯到这条戒。负责人说大家心容易紧，需要看看风景放松一下，也不是去玩。

我觉得寺里风景就很开阔，何需那么辛苦去市区放松？公园里男男女女，容易引起世俗之心，且出家人逛公园也容易引起世人讥嫌，还会犯到另一条威仪：“入聚落第二十：有三宝事及看病等切缘方入，无切缘不得入，即入亦觅如法者伴。”

但寺里要求大家都去，我坚持不去就会很另类，且不去随喜剃度仪式，新剃度的同学多多少少也会有想法。我受这些想法的影响，心里倾向尽量不要和大家太不和谐，希望有一些委婉的方式回绝，或者突然事件发生，取消行程。如果找不到合适的方式，就随顺去，尽量保持正念。请指导。

【**贤佳**】平时谦和待人，持戒必要时另类无妨，否则不必出家而与世俗另类。可直言自己不想去公园，在寺里更自在轻松等，承受她们批评无妨。

【**沙弥尼**】是的。“持戒必要时另类无妨，否则不必出家而与世俗另类。”我要努力改正这种志弱随俗的习气。

【**贤佳**】随喜省思！

【**沙弥尼**】已经说不去了，寺里也同意了。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八（20200421）

（一）

【**居士**】我之前曾听一位居士说，她家是开公司的，所做产品是排全国前几名，她本人学佛，喜欢布施，但每次布施时怕先生不肯还要造口业，所以只能以其他理由申请费用。她曾经问过一位法师，这算不算犯“妄语戒”和“盗戒”？法师回答：“你们是夫妻共同财产，你有权利自主使用这份款项。”没有直接回答是否犯“妄语戒”和“盗戒”。我疑虑：即使是夫妻共同财产，但毕竟没有告知实际用途，恐怕还是犯戒了吧？

【**贤佳**】是犯小妄语，中品罪。不论为自为他，还是为了三宝，违心而说，都犯妄语，都有罪业。若是公司公款，或是与其先生共财（各占部分所有权、使用权），妄语骗用，犯盗。若是与先生同活之财，即自己与先生都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妄语欺骗，违情施用，犯盗的方便罪。此布施是不净布施，将来感不净果报，不如清净持戒，尽力化导家人，待家人同意布施时作清净布施，是更好地自利利他。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三）（四）》（http://www.mzhy.org/20191222-09/）。

【**居士**】这个情况非常多呢，且都是认为帮家人做功德，即使犯戒也无妨。但像我们有的居士吧，儿子很孝顺，知道妈妈学佛，特意每年给她一些钱做善事。

【**贤佳**】“认为帮家人做功德，即使犯戒也无妨”，这是倒见。帮家人布施，而家人不知、本不认可，家人得功德微弱。而长期做下去，家人一旦得知而生瞋恼，则造大罪业。即使家人始终不知，自己犯戒，难免堕落，不是不净布施所能抵救，共业也牵累家人。是为辛苦一场，自误误人。不如顺戒行善，渐渐化导家人，现世或后世感得家人护助（回向往生净土更好），如您所举有的居士儿子孝顺事例，是为正道。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蕅益大师）说：“〖经〗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笺〗犯戒之罪既有重于坏塔，则持戒之福不尤重于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桓，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清净供养一切圣众。”（卷第四）

僧人忽悠居士违戒布施，是自误误人，难免堕落，也潜坏佛教。佛教兴盛，不在庙宇高广、活动兴旺，而在僧俗敬戒持戒。历史上多次法难，正是寺财丰盛而戒律弛废之时。如《缁门警训》说：“天生三武祸吾宗，释子还家塔寺空，应是昔年崇奉日，不能清俭守真风。”（卷第八）居士信受僧人忽悠而违戒布施，其实是害僧人，也坏佛教。

（二）

【**居士**】我今年已在佛前发愿吃素，目前还吃奶蛋，等待缘份成熟自然也会断除！但是，孩子每天也跟着我吃素，时不时地跟我说：“妈妈，我好想吃肉哦！”我也讲一些关于吃素健康的理论给她听，但可能还太小，没有效果。她只要一旦接触到肉食就会吃很多，比如去亲戚家里就是如此。我也在反复考虑，是不是我自己太控制了、太执着了，因而适得其反。我心里很纠结这件事！如何应对这样的情况，让孩子、家人更加圆融？

【**贤佳**】随喜发愿吃素！关键是您的认识是否深透。试想，如果孩子要吃毒奶粉乃至耗子药，您会纠结吗？您的认识纠结，“讲一些关于吃素健康的理论”自然效用不大。可自己再看一些相关资料，并可找一些视频带着孩子一起看，可能轻松、有效，试试看。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八）》（http://www.mzhy.org/20200317-04/）。

（三）

【**居士**】我想坚持长期过午不食，以此来减少淫欲烦恼，减少昏睡，顺带着也能够减肥，但是我之前有试过过午不食，到了晚上胃里十分难受，好像还反胃酸，头晕眼花，我应该如何避免这些症状呢？

【**贤佳**】随喜想坚持长期过午不食！所说身体反应多是心理作用，心理影响生理，可适当多看一些过午不食的利益及经验资料，调整认识和心态，另外可适当减食过渡，渐渐适应。

可参看：《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经验实例及佛教典籍所讲断食疗病的资料（2017-02-0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t.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经验实例与过程中困苦问题的讨论（2017-02-1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u.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424）》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x4.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d.html

（四）

【**居士**】刚一位居士问：她昨天受了八关斋，因为要上班，大概5点多就煮了早餐，然后尝了下刚烧的菜（好像是自带午餐的），她觉得自己好像犯戒了，而且之前还多次有过这种情况。我告诉她，律上规定是第二天早上出明相即可吃早餐了，但不知出明相具体时间，之前好像听说是手伸出来可以看到五指，不知对不对？刚查了下，今天出太阳是5:34:20。请教法师：是否以这个时间为准？

【**贤佳**】若是尝菜而不吞咽，随即吐出，并即漱口，可不算犯，但避免为好。

明相的时刻可参考天文历上的“天亮时刻”，不是“日出时刻”。例如查看“便民查询网·日出日没时刻”（https://richurimo.51240.com/），山西省忻州市4月16日“日出”时刻是05:51:03，而“天亮”时刻是05:23:40（太阳在地平线下某一定视角时光线在空气中的折射、散射便使天亮）。天文历上的“天亮”时刻是常规天气下的明相时刻，阴雨、尘雾天气则明相时刻晚一些。可结合观察掌纹，在户外自然光下掌纹清晰可见。怎样算是“清晰可见”可能不好判断，如果在数分钟内掌纹清晰度明显变化，那么应是明相出的时段。如果又能看到手掌肉红色，那么应是明相出了。另外可结合看到远山与天空界线分明乃至天空泛白，听到鸡叫、鸟鸣等，综合判定明相出。

（五）

【**居士**】半月诵戒忏悔的时候，是忏悔这半个月犯的罪业，还是连同以前的都要忏？她们说听哪位法师说过，过去的已经忏了就不要提了。

【**贤佳**】如果过去的已经如法忏过了，那么不必再忏。如果想起过去有犯而未如法忏悔，那么应作忏悔。

（六）

【**法师**】依据戒律，僧伽蓝（寺院）中四众共住，这如法如律否？还有比丘僧团所结大界，与比丘尼僧团所结大界是否不可相连、不可重叠，要有间隔距离呢？民国、清朝僧伽蓝不留宿女众的由来与出处？

譬如现今寺院，没有结大界，僧众不和合，僧团不半月半月诵戒，那么各人所作诸善功德，如持戒、诵经、坐禅等等得以成就否？诸龙天护法还来护持修行人否？

【**贤佳**】戒律禁止僧尼共住一寺。如《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沙弥尼尽形寿男女各别，不得同室而止，行迹不与男子迹相寻。”（卷上）如果寺院中僧尼共住，容易犯众多小戒，乃至引发情染而犯粗重戒，且易引发社会疑嫌。

比丘僧团与比丘尼僧团的大界互不妨碍，可以相连、重叠等。如二部僧授比丘尼戒及二部僧给比丘尼忏僧残时，比丘、比丘尼都应分别结界，二界重合。这是临时作法，不是说比丘与比丘尼可以共住一界。

民国、清朝僧伽蓝不留宿女众的由来与出处，我不清楚。《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藕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解释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女居士留宿比丘寺院也是如此，戒律未禁止留宿，但不应无同伴而留宿。完全不留宿而严防过失、远避疑嫌也好。

寺院僧众不和合，僧团不半月半月诵戒，总体是难以修行增上的，但不妨部分有正见者持戒、诵经、坐禅等而自得功德。在整体不太如法的环境中尽力如法修行，龙天护法自然也会护持。如道宣律师《律相感通传》说：“最后一朝，韦将军至，致敬相问，不殊恒礼，云：‘……师今须解佛法衰昧，天竺诸国不及此方。此虽犯戒，大途惭愧，内虽凌犯，外犹慎护，故使诸天见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见造过，咸皆流涕，悉加守护，不令魔子所见侵恼。’”

（七）

【**居士**】一位写书的人，写了些杀盗淫妄或更严重邪见，如果这本书还在流通，是不是只要多一个人看见，罪就在增加呢？书没消失前就无法清净？还有著书造恶业方面结罪方式是怎么样的？只要第一个人看到就结罪了吗？书的流通中，后面如果有多一个人看到就相当于这个罪再造一次吗？

【**贤佳**】“是不是只要多一个人看见，罪就在增加”，这不一定。看见了，不信受其邪见恶法，乃至批驳，增扬正见，那么写书者罪业不增加，乃至消减。如果有人看见了，信受其邪见恶法，乃至引发邪心恶行，那么写书者罪业增长。从第一个信受其邪见恶法的人，乃至百千万亿信受其邪见恶法者，别别增加写书者罪业。这属于助缘无作、事在无作。除非写书者深切忏悔，积极尽力完全收回、销毁其邪见恶法书籍，或公开认错、纠批邪见恶法而使大众普遍鄙弃其以前的邪书邪法。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业疏》云：‘通叙诸业，依《多论》中大纲有八。……一者作俱无作……二者形俱无作……三者要期无作……四者异缘无作。’……《业疏》续云：‘五者助缘无作，如《无作品》云“教人杀生，随所杀时，教者获罪”，即其事也。’《济缘》释云：‘引文即是《成论》，彼约教人，所教行事，助成能教。文明造罪，善亦如之。’《业疏》续云：‘六者事在无作，《论》云：“施物不坏，无作常随。”《多》云：“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旷路桥井，功德常生，除三因缘：一前事毁坏，二造者命终，三起大邪见，便善业断。”翻善例恶，可以相明。如蓄鞭、杖、弓、刀苦具，随前事在，恶业恒续。’《济缘》释云：‘初明善业。“《论》云”即《成实》文，“《多》云”即《多论》。旷犹大也。三因缘者，初即所造事坏，二、三即能造缘灭。应有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二物坏人在，三物在人丧，四人物俱丧，三句并失。若尔，事坏、命终，应无福报。答：“下”云便善业断，非谓永无，前业恒在，但不相续耳。’”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20200428）

（一）

【**居士**】我读过《安士全书》，里面讲为了驱逐老鼠养猫是不对的。那我在\*的时候，后厨的居士就养了猫，因为老鼠破坏力很严重，到处是它们活动的痕迹，食材上、操作台上满是老鼠的屎尿，那边是安养院所在地，给老人吃了这样的食物，会有鼠疫等多种病毒的危险。养了猫以后，老鼠的活动就没那么猖獗了。如果真的不能养猫，怎么办？

还有我家中楼房的蟑螂祸患很严重，我见了，尽量不伤害它们，实在很没办法的时候，就把它们请到门外，有翅膀的就从窗户把它们请出去。前几天家里的热水器坏了，昨天维修的师傅来，打开一看，里面很多蟑螂的粪便、卵，造成里面短路，花了几百元换零件。家里人都很烦恼，我也不让他们用蟑螂药之类的杀生用具。我又没有印祖那样的修行能让这些众生自然迁移，那该怎么办呢？真不知道怎么跟这些众生结缘的。

【**贤佳**】老鼠多时宜整体清扫卫生，适当堵塞鼠洞。如《摩诃僧祇律》说：“若净厨屋破、穿漏，语净人言出厨里一切物，出已，当塞鼠孔，扫地，用拒磨泥之，壁底作砖埵。”（卷第十六）《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说：“问：‘鸠雀于人舍内作窠，比丘破，或塞鼠孔，犯何事？’答：‘鸠雀未有子，得去；有子，不得。鼠穴唯有一孔，不得塞；若有内外孔，得塞内者。’”另外，有电子猫、防鼠板等现代器物可用。

对蟑螂，如果用药杀蟑螂，不仅有业，蟑螂沾药污染各处而可能反害于人，且死蟑螂也引卫生问题。可用蟑螂诱捕器（市场上有成品出售，用特殊气味粉物将蟑螂诱进能入不能出的盒子，诱捕效率很高）或自制的壁口抹油的桶（桶底放吃剩的油腻饭菜，蟑螂进去后爬不出抹油的壁口）诱捕蟑螂，放到室外合适的地方放生，并宜将室内全面清扫卫生，平时也注意食物存放和卫生清理，防避蟑螂的滋生。

（二）

【**居士**】疫情期间我的亲人用单位A4纸给孩子打印学习资料并取部分备用，我想补上归还单位，可是我不认识他单位的同事。

我以前拿了很多政府部门的便签及拨打了不计其数的电话。自取三甲医院的消毒液和洗手液使用。（附：上小学的时候和弟弟偷拿学校老师办公室的粉笔。）以上问题如何处理呢？

【**贤佳**】可以买几包Ａ４纸（包含补偿打印器材耗损费）请亲人送置单位打印处，或请孩子送去。

在政府部门工作时拿便签及打电话，如果是作为福利允许的，不算犯盗。三甲医院的消毒液和洗手液，如果是允许自取使用的，那么也不犯盗。若是不允许或过量超限了，应忏悔盗业，以后注意避免，并宜就合适的途径适当作补偿。

上小学时偷拿粉笔，是盗业，应忏悔，宜适当给那小学捐款作补偿。

【**居士**】如果给我的亲人补上纸张送或者孩子送，亲人可能怀疑我精神出问题了。我曾经考虑送亲人下属单位，可是下属单位我没有认识的人，莫名其妙地送上，被发现了到时会影响亲人的名誉。补上供养三宝可以吗？

【**贤佳**】不得已，可以代为供养三宝作补偿。

（三）

【**法师**】常住（寺院僧团）发的东西用不完可以给家人吗？这样对信众的增强功德是不是有影响？

【**贤佳**】如果家人贫病，宜应给。如果家人非贫病，不给为好，宜给其他僧人，因为物品是来自信众供给僧人的。律中对父母稍宽一些，但从严为好，以道法接济为上。

【**法师**】师兄结缘的东西呢？我不用可以结缘吗？

【**贤佳**】从严也如寺院常住发的物品一样，可以结缘给其他僧人、护持僧众的义工及贫病、乞丐等。

（四）

【**居士**】不着香花幔、不香油涂身，要是到了夏天有蚊虫叮咬，常用的花露水、风油精等都是有香气的，受了八关斋戒，被蚊虫叮咬怎么办？还有，在家里我一直不敢受，因为家里同修师兄看电视，我躲不开，不让他看，他很烦恼，曾经说过：“学佛连电视都不让看，我都不要学佛了。”真要断了他学佛的善根也不好。该怎么办？

【**贤佳**】花露水、风油精等用作驱蚊，属于药用，不犯戒，但尽量不用为好，可用纱窗、门帘、蚊帐、扇子等防蚊、驱蚊。家人看电视，新闻报道内容可适当随听，歌舞戏剧内容您不随听欣赏就好，可多念佛摄心，起攀缘心则责心忏悔，便不违戒。

（五）

【**居士**】受八关斋其中有一条说“不坐卧高广大床”，但现在住的是租的房子，房子里原来就是配套的大床，怎么办？

【**贤佳**】用物品将床适当分隔或部分堆占，自己只睡合量的部分床面。或将垫褥、床单折叠成合量，自己只睡用这合量的垫褥、床单部分。

（六）

【**原极乐寺尼**】对于高广大床，您以前分享的《五戒、八戒参考资料》里面宏泰法师《八关斋戒讲义》说：“高床之尺寸（阿含经）：足长一尺六寸非高，面阔四尺非广，长八尺非大，随一种过量即犯。”

末学想请问：

（1）他的意思是不是说：高超过一尺六寸、宽超过四尺、长超过八尺，有其中一种超过就犯此戒？或者是说，只有其中一种或两种超限都不犯此戒，要三种都超限才犯此戒？

（2）他说的尺寸是中国大陆的尺寸标准吗？

（3）他说的依据是《阿含经》，可靠吗？就您所了解的高广大床的限量要求，确实是他说的那样吗？

【**贤佳**】其中随便任何一项超限即犯此戒。高限一尺六寸，是出自律藏明文。宽限四尺，长限八尺，是参采自《阿含经》。是可依凭的。其中尺量可能有不同说法，按道宣律师考定律藏中所说“尺”指“周尺”（晋朝及以后历代皇朝认定的“周尺”其实是“晋后尺”，《四分律》翻译时代正是晋朝），一尺约是现代的24.525厘米，那么高限一尺六寸约是39.24厘米，宽四尺约是98.10厘米，长八尺约是196.20厘米。如果床宽大而又不能更换，那么可用物品分隔或堆占，或折叠被褥、床单而只使用合量的部分就好。

【**原极乐寺尼**】如果床超高，可是又无法像长宽那样截取用，那么怎么办呢？另外像一些床铺，它是床板支在矮柜上的，而这矮柜显然超过高度了，这种情况算高床吗？

【**贤佳**】如果住处床超高，可以想办法改造为低床，或搬床板、垫褥等放地板上睡，或睡沙发，或购矮小的活动单人床。如果自己不能作主改换或一时没条件改换，临时使用他人提供的高床从宽不算犯。如《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僧祇律》云：‘……若客比丘来，次第付得过量床，应语知事言：“借我锯来。”问作何等，答言：“此床过量，欲截令如法。”若言：“莫截，檀越见或不喜。”若不久住，凿地埋脚齐量止。若久住，应齐埋处木筒盛脚，勿使坏。若檀越家坐床脚高，不得悬脚坐，应索承机，或索砖木承足。若福德舍中床高，坐者无犯。’福德舍，即施一食处。”（卷第九）

矮柜超高便是高床了。

【**原极乐寺尼**】床足高度是从哪里开始算？是从床面上沿还是下沿？

还有记得以前在龙泉寺做居士时，听您给受八关斋戒的居士答疑，因有人问“在寺里睡上下铺，那么上铺算不算高床”，您说上铺不算高床，相当于二楼，而且上铺不如下铺方便舒适，不违背佛制此戒以制贪恋舒适享受的本意，所以睡上铺不算犯。床板架柜子的“多功能床”，可以理解为像上铺那种情况吗？

【**贤佳**】床高应从床面上沿算，不然可做无足的极厚高床（很多旅店的床即是无足的）。

加柜子不同双层床，本可订制合量的低矮柜子而不影响睡眠。双层床的上铺不可太矮而影响下铺坐卧。如果可以选择，不睡上铺更好。

（七）

【**法师**】如果其他条件满足，只是没自恣，也可以得一岁夏腊吗？

【**贤佳**】可以得岁，但有小罪。寺院僧众不能和合自恣时，可以自己出寺院界外（百米外）作心念自恣。

【**法师**】现在全国疫情严重，如果我们在寺院安居了，佛学院之后说开学要求我们回去，我们回去，这个算破夏吗？

【**贤佳**】有难缘（命难、梵行难）时可以移安居处而不算破夏。佛学院上学不算难缘，不应移安居，但可作受日出界法去佛学院上学，即可在安居界依僧羯磨作一月出界法，或找一人对首作七日出界法，到期返回安居界再作出界法。如果佛学院确定能在阴历五月十六日（阳历7月6日，今年有闰四月）之前开学，那么也可先不在所住寺院作安居法，等到佛学院开学时到佛学院作中安居或后安居法。

（八）

【**居士**】请问是不是在寺庙法师那里办了皈依证就已成为居士？居士在家能不能念佛、念经、念咒？要什么条件就已具备皈依戒？皈依戒是什么？

【**贤佳**】真实信敬三宝，起心皈依，找法师按皈依仪轨皈依三宝，即正式成为佛教居士。是否领皈依证无关紧要，古代没有皈依证。居士在家可以念佛、念经、念咒，只是不宜念伪佛、伪经、邪咒（如藏密“法王”、金刚萨埵百字明咒等）。皈依不是正式的戒，顺行皈依有功，不行不会额外增加罪过。得皈依体的条件是有真实信敬三宝和希求皈依三宝之心，并按皈依仪轨清晰明确、基本完整作法。

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人信因、信果、信谛、信有得道，如是之人则得三皈。若人至心信不可败，亲近三宝，受善友教，如是之人则得三皈。优婆塞戒，亦复如是。若能观是优婆塞戒多有无量功德果报，能坏无量弊恶之法。众生无边，受苦亦尔，难得人身；虽得人身，难具诸根；虽具诸根，难得信心；虽得信心，难遇善友；虽遇善友，难得自在；虽得自在，诸法无常。我今若造恶业，因是恶业获得二世身心恶报，以是因缘，身、口、意恶即是我怨。设三业恶不得恶报，现在之恶亦不应作。是三恶业，现在能生弊恶色等，死时生悔。以是因缘我受三归及八斋法，远离一切恶不善业。智者当观戒有二种：一者世戒；二，第一义戒。若不依于三宝受戒，是名世戒，是戒不坚，如彩色无胶。是故我先归依三宝，然后受戒。若终身受，若一日一夜，所谓优婆塞戒、八戒斋法。夫世戒者不能破坏先诸恶业，受三归戒则能坏之。虽作大罪亦不失戒，何以故？戒力势故。俱有二人同共作罪，一者受戒，二不受戒，已受戒者犯则罪重，不受戒者犯则罪轻。何以故？毁佛语故。”（卷第六）

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说：“受三归法。《萨婆多论》云：‘以三宝为所归，欲令救护不得侵陵故也。归依佛者，归于法身，谓一切智无学功德五分所成。归依法者，归于自他尽处，谓断欲、无欲、灭谛、涅槃。归依僧者，归于第一义僧，谓良祐福田，声闻学无学功德也。’《善见论》云：‘并须师受，言音相顺。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称名，不解故不成。’应云：‘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如是三说，得法属已。)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三结已。）’律无受法，准诸论文具出。此但受归法，无有戒法，故《论》云：‘三归下有所加，得归及戒。若无加者，有归无戒。’”（卷上）

弘一大师《律学要略》说：“三皈，不属于戒，仅名三皈。三皈者，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未受以前必需要了解三皈道理，并非糊里糊涂地盲从瞎说，如这样子皆不得三皈。

“所谓三宝，有四种之别：一理体三宝，二化相三宝，三住持三宝，四一体三宝。尽讲起来很深奥复杂，现在且专就住持三宝来说。三宝意义是什么？佛、法、僧。所谓佛即形像，如释迦佛像、药师佛像、弥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说之经，如《法华经》《楞严经》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来之法；僧即出家剃发受戒有威仪之人。以上所说佛、法、僧道理，可谓最浅近，诸位谅皆能明了吧。

“皈依即回转的意义，因前背舍三宝，而今转向三宝，故谓之皈依。但无论出家、在家之人，若受三皈时，最重要点有二：第一要注意皈依三宝是何意义。第二当受三皈时，师父所说应当十分明白，或师父所讲的话全是文言，不能了解，如是决不能得三皈；或隔离太远，听不明白，亦不得三皈；或虽能听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怀疑处，亦不得三皈。又正授之时，即是‘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说，此最要紧，应十分注意。以后之‘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是名三结，无关紧要。”

【**居士**】我附近没有法师，没条件按仪轨皈依，请问能不能自己在家念佛、念经、念咒？

【**贤佳**】可以，念佛、念经、念咒不要求正式皈依，诚敬念诵即能受益。

（九）

【**沙弥尼**】您理解的真正的佛法是什么？怎么样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出家人？我想您肯定会说要持守戒律，但真实的情况、真实的环境就是这样，那又应该如何去做？

【**贤佳**】真正的佛法是觉悟之法，离妄安乐。可参看《八大人觉经》（http://cbetaonline.cn/zh/T0779\_001）。出家人应树立正见，持戒为本，希修定慧，住持教幢，弘法利生。宜适当广阅经律，认识戒律精神，了解戒相开遮，随顺灵活持守，常怀惭愧，忆佛念佛，增上愿行，培福养慧，渐渐净心转境。

【**沙弥尼**】现在也不知道具体学习什么，所以我就用笨方法，每天打算多诵诵经。诵《八大人觉经》，或者我很喜欢楞严咒，多诵诵咒，争取诵108遍楞严咒，想看看经咒带来的力量。反正我现在也没啥事，就当闭关了。没事情况下全天诵咒最好诵到108遍。计划从明天开始。不知这样想、这样计划算是正确的知见么？

【**贤佳**】可以，可适当分一些时间多读经律，树立宽广的基本正见。除了《八大人觉经》，还可读《十善业道经》《五戒相经》《佛说斋经》《沙弥尼戒经》《沙弥尼律仪要略》《大爱道比丘尼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法华经》《大般涅槃经》《楞严经》《解深密经》《楞伽经》《圆觉经》《优婆塞戒经》《梵网经》《菩萨善戒经》等。

【**沙弥尼**】有了些目标，知道现在能做什么了。知道学经律论，就是太广了，不知道怎么下手，所以妄想发呆了好些天。

如果您能把繁体字的经书都翻译成现代文方便阅读的文字或者白话文，然后发表到您的公众号，这样更能受益一些人。毕竟现在大部普通人看繁体字还是有些困难，简体字看着也费劲，有些词不懂，一个个查太麻烦。

【**贤佳**】可通过“佛教藏经阅读网”（http://cbeta.buddhism.org.hk/）阅读经文简体版（在经文页面点击左上角的“简”标签），用鼠标标亮词条可自动弹出解释。以下是上述经文的直接链接：

《八大人觉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79\_001.xml）、《十善业道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600\_001.xml）、《五戒相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佛说斋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87\_001.xml）、《沙弥尼戒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4\_001.xml）、《沙弥尼律仪要略》（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2\_001.xml）、《大爱道比丘尼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8\_001.xml）、《无量寿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60\_001.xml）、《观无量寿佛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65\_001.xml）、《法华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9/T09n0262\_001.xml）、《大般涅槃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5\_001.xml）、《楞严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9/T19n0945\_001.xml）、《解深密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76\_001.xml）、《楞伽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72\_001.xml）、《圆觉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842\_001.xml）、《优婆塞戒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8\_001.xml）、《梵网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1.xml）、《菩萨善戒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82\_001.xml）。

白话翻译是大工程，目前无暇做。可通读经律，多闻阙疑，先粗后精，渐渐熟悉古文和法义。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20200505）

（一）

【**居士**】目前居处常见蛛网，想起寺里法师说，蜘蛛可吃露水活，他打扫时就把蛛网给处理掉，我见有蛛于花叶间织网，以捕闻香蜜而至的小虫，我不能确定蜘蛛是否能喝水而活，又不能永久阻止它不结网，当时没毁其网，没过多久，发现蜘蛛已经不见了，推测被鸟捕食，网上还有挣扎的小飞虫，遂救下。我想蜘蛛捕小虫，又被飞鸟食，这是它们的宿命，各了各业，我不破坏蛛网，不参与它们的因缘，没有问题，但如果我破坏了蛛网，蜘蛛跑了，或许飞虫和蜘蛛都不会死了，究竟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呢？

又发生一事，有一群飞虫，招来燕子群捕食，燕子群在空中组成罗网，飞虫无处可逃。我站在飞虫间，燕子也不怕，依然能避开我捕食。我想到业果法则，举棋不定。我无法隔绝燕子捕食飞虫，又不能赶走燕子，它们之间必有因果。我试图捉一些飞虫放生，它们又太脆弱，捕捉也容易伤害，我只抓了一只放掉。整个过程持续了一阵，我只能眼睁睁看着，念佛号，后来回向。对于自然界的弱肉强食，作为佛弟子遇见，如何做才是如法的、慈悲的呢？我自己在想，是不是我不够慈悲，或许，就该赶走燕子。我也想自己缺乏智慧，遇到这种事，就在举棋不定中，旁观整个过程，而没有两全之法。佛陀舍身喂鹰救鸽，我此时，该舍什么才能周全飞虫的性命，以及燕子喂小燕子的需要？就算我赶走一次，也赶走不了两次、三次，最后，只要飞虫还在这个范围，燕群总能达成目的。而且燕群也不可能跟我交流，交换什么以停止捕食啊？

以上发生的事，以后恐怕还会上演，作为一名佛弟子，究竟该如何在因果间取舍？如何成就真正的慈悲？如果受了菩萨戒，又该怎么办？

【**贤佳**】按戒律，慈心强行解放被捕的动物，不犯盗，但有小罪。通过教化、赎换而解救动物，有功无罪。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慈济畜生法。《四分》：慈心解他被系狗子，出他被溺豚子，解兰若处贼系牛，并不犯。《僧祇》，有神力夺贼物人，放诸禽畜，皆云慈作者不犯。《十诵》：猎师逐畜入寺，从比丘索，比丘言：‘哪得还汝。’彼去，生疑，佛言不犯。又被射鹿入寺，猎师言：‘此鹿中箭，当更射杀，汝等避箭。’诸比丘不与避，亦不与鹿，便呵已去。去后鹿死，佛言：‘应还猎师。’若悲坏罗网及狱，但犯吉罗（注：小罪）。猪被箭入寺，比丘言：‘何处？又是谁猪？无有猪主。’去后，白佛，佛言：‘有如是因缘当作余语，不犯。’……避恶畜生法。《五百问》：行路寄鬼神屋宿不得有触扰意，生者犯堕。《四分》：若蛇入屋，若以筒盛，若绳系，应解已弃之。若患鼠入舍，应惊出，若作槛出之。若患蝎、蜈蚣、蚰蜒入屋者，以弊物、以泥团、以扫帚盛里弃之，应解放，勿令死。有咒蛇法，文广不出。若窗向患蝙蝠、燕、雀入，织作笼疏，若安棂子。不得在多人住处拾虱，听以器若毳若绵弊物拾着中，若走出，筒盛盖塞系床脚里。然律不明养法，准上蛇鼠，并令出之，不令内死，准须将养，不尔杀生。若众鸟鸣乱者，应作声惊，若弹弓，若打水，令去。”（卷下）

唐朝大觉律师《四分律钞批》说：“《四分》：他网畜生，慈心解放，皆应归值，不归者重。若坏具亦如是。《十》《伽》云：坏他猎网犯兰（注：偷兰遮罪，即粗罪），慈悲心坏吉（注：突吉罗罪，即小罪），鸟网坏狱亦如是。《见论》又云：比丘盗心解他被系猪，随值多少结重。若以慈心解，无罪，应还值。若比丘慈心，以先物准值系着绳，然后解放，无罪。余鸟、鹿等准此。《戒疏》引《五分》：坏杀具无犯，不应尔（注：即是小罪）。《十诵》《伽》中，坏网慈心者吉罗也。”（卷第八）

若动物被追捕而来投，应尽力作救护。若非主动来投，宜随缘随力赎换，如您所说例子中用粮食给燕子看是否可以。恶道众生相食，难以周全救济，宜应深发悲愿，无限生命中其它机缘必定圆满救济，现前念佛回向，结下善心因缘，并增上修道以成未来救济能力。

（二）

【**居士**】在没有别人允许的情况下，复制别人的电脑里面的东西算不算犯盗罪？我从事机械模具方面行业，前年的时候有一次去一家公司上了几天班，走的时候把工作电脑中以前别人设计的图档复制出来拿回去学习，这种拷贝而非移动的行为算不算犯盗戒？我那时已经受了不偷盗戒了，心里对这种行为是否犯戒也不清楚，直到现在也是如此。

【**贤佳**】损财为盗，那资料本不是要卖钱的（专利保护或付费学习），您私自拷贝去学习，不损于他人的物资和钱财，不犯盗。但未尊重他人的意愿，业上不好，应该事前或事后征得他人同意。

（三）

【**贤佳**】一位从极乐寺出来的沙弥尼与我的交流如下。您了解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的情况吗？对她有什么建议吗？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原是极乐寺沙弥尼，还没有受戒，现已经出来，不知道走出来的师兄们都去了哪里？我对于未来很迷茫，望法师能够指引方向。

〖贤佳〗走出来的极乐寺尼众有的去了贤S法师的道场，有的去了五台山普寿寺等尼众道场，有的还俗了。您什么因缘离开极乐寺？您父母同意您出家吗？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家里人非常支持我出家，我之前在极乐寺后给我分到下院，上午出坡，下午每天都听师父开示，我就觉得自己懂得佛法太少，我特别想如理地修学，特别想去佛学院读书，法师您觉得怎么样？

〖贤佳〗随喜希求如理修学佛法！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还有一个疑问，说女众还要受式叉尼戒？这个戒女众一定要受的么？那现在很多没有受式叉尼戒，那如法得戒么？还是说这个不受也是可以的？

〖贤佳〗按戒律，没有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是没资格受比丘尼戒的，强受不得戒。可参看附件《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的辨析。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在网上看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那些怎么样？

〖贤佳〗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我不了解，我转为询问可能了解的人。

〖原极乐寺沙弥尼〗太好了！以后可以向您请教了。一直我在纠结要不要受式叉尼戒，现在终于得到答案了，我一定要如法行持，必须受式叉尼戒，好好学习戒律。｝

【**沙弥尼**】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的情况末学不了解，但可以问问寺里其他的人。

非常随喜这位沙弥尼的善根福德因缘，父母支持出家。也很随喜她离开极乐寺的勇气，以及一定要如法行持、好好学习戒律的决心。末学这两年来辗转奔波，觉得离开体系之后若能有一个清净的地方，先安心的熏习正见，梳理情绪一段时间，再去别的道场，是非常好的。法师近两年来的分享对末学的帮助很大，像不非食时戒的讨论，式叉尼受戒等等，面对外面的种种知见和乱相，每次再回过头来学习这些材料，内心越来越坚定，慢慢体会“八正道，正见第一”。

以下个人的一些可能比较片面的见闻供参考：发心如法受行式叉尼戒及持戒的话，建议去戒律道场学习，一般的佛学院对戒律的重视和训练可能是有些不足的。末学接触过的一些从佛学院出来的和戒律道场出来的相比，敬戒持戒的态度天差地别。

另外法师在邮件中提到的《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是否方便发给末学学习呢？

【**贤佳**】需要的《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见附件（http://www.mzhy.org/20201818-03/）。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的情况不问也可，我已问到了大体情况。

【**沙弥尼**】末学先认真学习。若有缘是否可以分享给一些准备非法受戒的出家众（或者她们的师父）呢？末学有这样的顾虑：有人即使看了这些文章还是会坚持非法受戒，可能还会因此对末学心生恨意，与其让别人既受戒又嗔恨，还不如不提呢。

请教持戒态度：

（1）之前请教过法师“喝酵素是否会犯到不饮酒戒”，末学自己肯定会严持，但关于是否劝谏他人，内心更倾向于先管好自己，随缘和大家探讨，不要太执着而损恼他人。感觉这种态度是有些问题的，但末学自己又觉察不到问题所在。

关于“喝酵素会犯到酒戒”这个问题末学意识到之后，一直都没和周围的人提，觉得提了大家也不会接受。只是在发露忏悔的时候发露自己有误犯，其他人就会有异议，会去请教师父，师父的回复是：“别人严持，那很随喜。我觉得里面不一定会有酒精。”有同学还说：“持戒精严的\*都喝酵素，难道他们没你懂戒？”根本就不是讲理和能讨论的态度（其实大家一起学习如瑞法师讲的十戒，法师已讲得很明白了）。寺里其他人照喝不误，只是不再分给末学喝了。

基于这是一条重要的戒，现在很多人又很容易误犯，末学都想过找一些样品测一下酒精的含量，以便更有说服力。但又觉得末学现在是初学，宜自己先多用功，不应在这些方面花费太多精力。

（2）末学和末学剃度师父相处的情况也想请法师指导。

末学内心对师父一方面非常感恩和敬重，另一方面，师父说的不合戒律的地方末学尽量照戒律做。常常是师父怕末学心里不安，来安慰末学，给末学解释。末学也不会把一些经论的依据发给师父和师父再请教，比如不非食时戒等，觉得师父是不会接受的，因常常会说：“师父要建寺院”，“你们不在师父的位置上体会不到师父的难处，师父也想持戒”，“师父内心都知道”等等。

一方面我自己初学一知半解，另外只是隐隐地感觉到，师父敬戒持戒的意识，即使在末学出家的这一年中，又弱了很多。心里担心师父这么辛苦建道场，未来不知道弘的什么法，也很惋惜在师父身边辛苦建道场的同门师兄们没有受到好的戒律熏习。

末学的态度就是自己先好好学习，多回向，别的末学也管不了。

就此请法师指导。

【**贤佳**】势单力弱时可暂且不劝谏他人，但自己保持正见，顺法谨行，自然会有影响启发作用。可就适当的机缘作请教、查研、劝谏。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良由纲维不依法网，同和而作，恶业深缠，永无改悔。众主有力，非法伴多，如法比丘，像末又少，纵有三五，伴势无施，故佛预知有，不令同法，如后引之。《僧祇》云：‘若作非法制者，应诃令止。不者，当说如法欲已起去。若众中有力者不听，当语旁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不得趣尔而作，应知识边作。若不得者，说见不欲与护心相应云：‘彼自有业行，何关我事。如失火烧舍，脱身便罢。’《毗尼母》云：‘见众非法事，独不须谏，应作默然。’如上说。〖记〗引证中，《僧祇》次列三法。初明善强恶弱，容可诃故。‘若’下，示恶强善弱，力制不听，故开语他，用自免过。止三人者，至四成僧，义须诃谏，恐破别故。不趣尔者，恐非同意，自苦恼故。‘若不’下，复不容语，故开心念。目对非法，意所不同，名‘见不欲’。次《母论》中言‘如上’者，指同《僧祇》。”（卷上）

可将您师父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给我，我可发资料供其参考，或许会有所启发触动。

其他您想劝谏而又觉得不方便直接作劝谏的，也可将联系方式给我，我发相关资料供其参考以作启发。

（四）

【**居士**】佛灭度前，阿那律尊者曾代拟四事，教阿难请问世尊，其中有一条是：恶性比丘，佛灭度后，如何治之？因佛世时有六群比丘，调皮捣蛋（据说比丘的二百五十条戒律约百分之九十是六群比丘闹出来的），这些人，只有佛能降伏，佛开口便安然无事，佛灭后，这类师兄弟，如何对治呢？佛答：“默摈治之。”

现在末法时期，教界诸如“六群比丘”之类的大有人在，恐怕比“六群比丘”还更胜一筹。比如：近年曝光的比较典型的如台湾“福智”团体、大陆学诚、藏传“大宝法王”性丑闻等，尤其是藏密很多离谱的问题（比如因酗酒、艾滋病而死的上师，其著作仍然很畅销），大肆宣扬“四皈依”、“男女双修”等邪法，那是“默摈治之”，还是积极举报、揭批以警醒更多陷入邪法的信众呢？

提出这个问题，因为很多法师，包括有名望的法师，以“默摈治之”的观点而不发声，加上通常流行的“不说僧过”的说法，带动很多居士也持这种观念。

【**贤佳**】默摈是恶比丘在僧团作治罚后仍然作恶不止，僧团和合约定所有僧人对此人不来往言语，并通告居士也如此，不禁止不对此人的场合批评此人。不是自己一个人或几个人默然不批评算作默摈。另外，默摈是在僧团对此人作了其它治罚之后进一步增加作的，不是单作的。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今明治法七种、九种。言七法者，一谓诃责，二谓摈出，三者依止，四者遮不至白衣家，五者不见罪，六者不忏罪，七者说欲不障道。加恶马、默摈二法则为九也。……言默摈者，《五分》云：‘梵壇法者，一切七众不来往交言。’《智论》云：‘若心强犷，如梵天法治之。以欲界语地，亦通色有，不语为恼，故违情故，不语治之。’……《杂含》云：三种调伏法，谓柔软、刚强也，犹不调者‘杀之’，谓不与语教授教诫也。”（卷上）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治法中总列九种，所以后二在七外者，以前七药病互不相通，后之二药该前七病，即诃责羯磨云‘当更增罪治’是也。……《僧祇》二十四卷，因摩诃罗犯众罪，虽忏犹作，乃作不共语羯磨。……《杂》下引证，柔软谓劝喻，刚强即谪罚(通收七法)，杀之即默摈。‘谓’下显相有三种，不与语即常所言论，教授约学业，教诫约过失。问：后之二法既不出过，何时用之？答：此谓强狠再犯重加，前羯磨云‘更增罪治’，及《杂含》中‘犹不调者’，验此二法必无单作，以不足数中无此人故。问：同异云何？答：前须出界，不制他言；后在本住，众不与语。若论犯过，即同前七。问：轻重云何？答：前轻后重，前但如弃，后喻杀故。问：二法为次第用耶？答：恶马治是律所加，默摈他宗所出，斟量情过随用一治。问：此二何无夺行？答：既是增罚，夺行在前故也。”（卷上）

就默然来说，在同一界内势单力弱时，戒律允许对强大的非法人事暂时默然（顶压乃至舍命呵责也可），不当默然而默然也是有罪过的。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杂犍度》中，舍利弗见作非法，佛听默然，因说五法不应默：若作如法羯磨(事虽如法，缘有差违，须诃令止)；若得同意伴(不虑众治，此同《母论》)；若见小罪(众有犯轻，僧体不失)；为作别住(谓在界外)，在戒场上(界中别界)(此二处非)。如是五法默然者非法(非法有罪，又不同意，可诃不说，复是默妄)。又云有五法应默然：见他非法默然(即舍利弗)，不得伴(亦同《母论》，《钞》云大同，唯伴二句耳)，犯重(众有犯重，僧体已坏，诃无益故)，同住(非别界也)，在同住地(非场上也)(此二处如，故不应诃)。如是五法应默然(此虽不同，由是开故，则非默妄)。”（卷上）

《大方等无想经》说：“如是恶法兴出之时，我此弟子，当于是中护持我法。善男子！未来之世，法欲灭时，若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为护法故不惜身命，是则名为炽然慧灯，度脱众生，修行一切诸佛所行，得法翅羽，破魔境界，身得自在，心得自在，身不可思议，为诸众生之所爱敬。善男子！法欲灭时，是持法者，一日一夜六时唱令，告诸众生：‘汝等当共受持正法。’诸恶比丘，闻是语已，心不甘乐，不甘乐故便作是言：‘大德！如是邪法，谁当信受？默然者善。若不默然，当夺汝命。’是持法者复作是言：‘我宁舍命，终不默然。’诸恶比丘寻共害是持法比丘。善男子！如是人者，是我最后持法弟子。”（卷第五）

如果恶比丘罪过粗重且势力强大，僧团不能治罚，那么可请由王臣（政府）处治。

如《大方广十轮经》说：“优波离白佛言：‘世尊！若造恶行比丘实有过罪，而恃白衣一切势力，或恃巨富财物等力，或恃多闻，或恃辞辩，或恃弟子，如是等力，众僧当共和合持修多罗、持毗尼、持有戒德僧者，不取其语而用势力，有如是等，应当云何？’佛即答言：‘应诣国王、大臣、宰相如法治罪。’”（卷第三）

《大方等大集经》说：“大王！宁与旃陀罗人而共同止，不与如是恶比丘住。何以故？如是比丘烧灭善根，断三世善、慈愍之心。是恶比丘，即是圊厕增生死法，即是人天诸恶种子。何以故？是人欺诳自他人天，如是比丘灭解脱灯，能摧法幢，能涸法海，破说法者，能诳施主，破和合僧。若有恶王，若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拥护如是诸恶比丘，是王便当增三恶道，种殖天人诸恶种子。大王！若恶比丘呵骂责数如法住者，敬信诸王应当摈驱。若驱摈者，王多得福。若王无信，如法比丘不应与彼恶比丘住。如法比丘有智慧者，应先往王所作如是言：‘大王！今者能持法不？’王若答言：‘大德！我能如法护持佛法。’智者尔时便应默然。若彼大王有贪心者，语比丘言：‘大德！是寺庙中多有大众，我当云何为五比丘驱遣多人？’智者闻已不应复往，便当舍去至寂静处。……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能护法师，造立塔像，供养众僧种种所须，治恶比丘，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如法比丘一人，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佛土，常值三宝，不久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卷第三十一）

【**居士**】这样解释就清楚了。现在很多就是以这个为籍口而对教界各种不如法甚至都触犯了国家法律的也不吱声，名曰“默摈”，还说教内的事情居士不要管，那出家众也不管，居士也不管，就任由邪法流布祸害众生了。再说居士不也是教内的一员吗？皈依了不就是佛弟子了吗？居士不了解清楚了，万一跟错了师父，不是毁了法身慧命了吗？

【**贤佳**】是的！《大般涅槃经》说：“如来所以与谤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为欲示诸行恶之人有果报故。善男子！汝今当知，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畏者。……持法比丘亦复如是，驱遣呵责坏法之人，令行善法，得福无量。……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如是修者，是名菩萨修平等心于诸众生同一子想。……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应当勤加护持正法，护法果报广大无量。”（卷第三）

（五）

【**原极乐寺沙弥尼**】关于服装的问题，极乐寺尼众都穿灰色僧服，不让穿黄色僧服，出来了看到很多寺院尼众穿黄颜色僧服，戒律方面有规定不让穿什么颜色僧服或者衣服么？鲜艳的颜色如果不行，而现在方丈大和尚的袈裟还是红色的，这个戒律方面有提到么？

【**贤佳**】灰色、暗黄色都可算坏色。很多汉地寺院尼僧穿灰色僧服是传统习惯，并非戒律规定必须如此。现在大多寺院方丈穿红“袈裟”，乃至有的传戒道场对所有受比丘戒者都给红“袈裟”，是不合律制的。这源于封建时代有皇帝给其欣赏的“高僧”赐赠紫红“袈裟”，称为“赐紫”，成为地位、荣誉的象征。后世没有皇帝赐赠，一些寺院方丈自己穿起紫红“袈裟”以显身份，相沿成习。

如南宋志磐法师《佛祖统纪》说：“（则天武后）载初元年，勅沙门法朗九人重译《大云经》，并封县公，赐紫袈裟、银龟袋(赐紫始此)。”（卷第三十九）

《佛祖统纪》又说：“（宋代，天台宗）十七祖法智尊者知礼。……秘书监杨亿(字大年，官至翰林，谥文公)遐仰道风，白丞相寇准奏赐紫服。……初受命服，神照以书贺，师答之曰：‘三术寡修，致名达朝彦(《止观安忍》中云：“名誉、利养、眷属，莫受莫着。推若不去，当缩德露玼。若遁迹不脱，当一举万里。若名利、眷属从外来破，忆此三术，啮齿忍耐，确乎难拔。若烦恼业定见慢等，从内来破者，亦忆三术——即空、即假、即中。设使屠析肌肉，心不动散，为办大事，弥须安忍。”《辅行》云：“外障是软贼，谓名誉等。内障是强贼，谓烦恼等。内外用术不同。”)，寻蒙帝泽，令披紫服，有耻无荣，何劳致贺。’”（卷第八）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今时沙门多尚紫服，按《唐纪》，则天朝，薜怀义乱于宫庭，则天宠用，令参朝议，以僧衣色异，因令服紫袈裟、带金龟袋，后伪撰《大云经》，结十僧作疏进上，复赐十僧紫衣、龟袋，由此弊源一洩，于今不返。无知俗子滥迹释门，不务内修，唯夸外饰，矧乃辄预耆年之上，僣称大圣之名，国家之所未详，僧门之所不举，致使贪婪啬吝之辈各逞奢华，少欲清净之风于兹坠灭。且儒宗人伦之教则五正为衣，释门出世之仪则正间俱离，故《论语》云：‘红紫不以为亵服(亵服，私服也。决云：不为亵服，则公服可知矣)。’文中子云：‘君子非黄白不衣。’尚非俗礼所许，岂是出世正仪。况律论明文判为非法，苟不信受，安则为之。又学律者蓄不净财买非法服，及讲至此，目瞩相违，遂饰己过以诳后生，便云：‘律中违王制犯吉（注：突吉罗罪，小罪），我依王制耳。’且《多论》明违王制，乃谓比丘不遵国禁，如今国家束约僧徒二十出家系名簿藉、出外执凭、带持禁物，似此等事有违结犯，何尝禁僧不听着褐。如此说者岂唯诽谤正法，抑亦不识王制，《涅槃》所谓‘如何此人舌不卷缩’，谅有生报故未彰现相耳。”（卷下）

（六）

【**法师**】《佛门弟子谴责：广东六祖寺大愿法师为董事长居士搭披祖衣》

http://www.bskk.vip/thread-2959995-1-1.html

《大愿法师请198人吃甘露丸》

http://www.bskk.vip/thread-3075928-1-1.html

法师怎么看待这两个事件？

【**贤佳**】佛教戒律允许居士诵经、拜佛等时搭无缝的缦衣，不允许搭僧人的割截衣。

如明朝蕅益大师《在家律要广集》说：“按律所制，在家男女，禀受优婆塞、优婆夷戒者，准《成实论》，听蓄一礼忏衣，名曰钵咤(梵语钵咤，唐言缦条。缦谓无文，即一幅氎也)，唯异俗服，染作坏色，不同僧衣割截缝成以表田相。缦条而言礼忏衣者，但令礼敬三宝、旋绕殿塔、读诵经典、熏修忏法，一一许着，善业一毕，应随即去之。若家庭饮食、市里游行，一切时中，皆不许着。”（卷第二）

清朝读体律师《毗尼日用切要》说：“在家优婆塞戒、优婆夷戒，佛制不许披割截福田衣，令着礼忏衣礼佛诵经，即缦衣也。盖在家二众，佛令自己随力供养三宝，不听受他人四事，既非众生福田，故不许着割截福田衣。又纵是受在家菩萨戒，令储蓄三衣、钵盂、锡杖，奉供佛前，遇有出家僧尼缺其衣具者，及有年满欲受具者乏其衣钵，随乞施彼，更造奉供，不得不储蓄。自身听着缦衣一顶，礼拜持诵，不听城邑聚落披着往来。”

大愿法师所做违背戒律，是谄媚居士而实害居士，也滥坏佛教。

藏密甘露丸是邪物，虚夸效用，实际害人身心，可参看《辨破藏密甘露丸》（http://www.mzhy.org/20191214-05/）。

大愿法师其实是汉喇嘛邪师，所行违背佛法，诳害于人，不足为怪。可参看《广东六祖寺大愿法师汉藏双修、见行混滥问题》（http://www.mzhy.org/20190917-04/）。

（七）

【**法师**】如果安居的道场没有结界，没有可依止的律师，安居的对首法要怎么做？能否把具体的仪轨发给我？

【**贤佳**】随喜安居！安居可以依自然界（寺院、精舍、民房、山林等），不一定要依作了结界法的大界安居。安居处没有可依止的律师时，可以遥依七日内可往返处的律师，但宜应先沟通得到认许。如果也没有合适遥依的律师，那么用“依处不依人”的安居作法。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法，说词如下：

｛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处（大界或自然界），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善！ 安居者：尔！｝

若有遥依律师，说词如下：

｛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处（大界或自然界），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知，莫放逸！ 安居者：受持！

对首者：依谁持律者？ 安居者：依某律师。

对首者：有疑当往问。 安居者：尔！｝

如果在精舍（民房）独住，可以作心念安居法，即对佛像前胡跪合掌说（出声说，不是默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处（精舍），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如果是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之间作安居法，那么说“中三月夏安居”。如果是五月十六日作安居法，那么说“后三月夏安居”。如果在闰四月十六日作安居法，那么等同前一个四月的三十日作安居法，应说“中三月夏安居”。

有人认为有闰四月，而将安居词改为“前四月夏安居”，其心可贵，但不合律法。因为安居词中说“三月夏安居”，是指三个月份，闰月是重复月份，不增加计数。

【**法师**】其中的某处，是没有大界的寺院，就说“今依某某寺院自然界，前三月夏安居”，还是说“今依某某寺院，前三月夏安居”？

【**贤佳**】都可以。如果是作了结界法的大界，应说“某某大界”。如果是自然界，则不必说“自然界”，简洁说为“今依某某寺院，前三月夏安居”就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20200512）

（一）

【**居士**】请益以下问题：

1.高考将近，许多父母为孩子高考祈福，参加一些佛事活动。比如我以前认识的师兄，说让孩子念《心经》、文殊菩萨心咒，到寺院把孩子名字写到回向榜上，寺院功德回向等。也遇到过藏密的弟子，说可为想解决的事情，请喇嘛打卦、念咒等。请问，哪些是佛教如法的方法？“临时抱佛脚”是否管用？

2.一朋友的孩子考研分数出来，所填志愿未实现，等待其他学校调档调剂。佛教有方法加持吗？世间层面，佛弟子能帮助其托关系走后门吗？

3.世间人给孩子找学校、找工作，通常有资源也会走后门，佛弟子能这样做或者帮助他人这样做吗？

4.在医院就医，能走后门加塞儿看病或手术吗？尤其是手术，排队的人很多呀，有关系就能提前手术。

总之，很想知道依照佛法戒律，如何看待世间走后门托关系达成目的的现象。

【**贤佳**】自己或请人念佛、诵经等作回向，可以作为增上缘，促进所回向者过去善业提早成熟、恶业停止增长成熟，根本还在所回向者自身过去的善恶业轻重以及现在相应事相努力的因缘。如果请邪师帮助，可能结下邪缘，宜应谨慎避免。

托关系走后门乃至贿赂，戒律中没有专门戒条，但按理来说，如果挤占他人正当机会，应有罪业。如果是挤占他人得财利的正当机会，非是侵损他人已得财利，是偷盗的远方便，应有下品罪。如果是挤占他人医疗的正当机会，非是直接损害身命，是杀人的远方便，应有下品罪。如果形成欺诈，则还有小妄语中品罪，或小妄语的方便下品罪。如果不挤占他人的正当机会，只是争取自己的正当机会，且无欺诈，那么无罪，只是表明福德不足，要用这种委曲方式使过去的善业成熟。

【**居士**】我一直觉得托关系走后门因果不好，就连现在看病，哪怕找熟悉的医生，我都是提前挂号。但也有顾虑，就是万一以后遇到我或家人需要手术的情况，正常情况是需要排队的，而且还有可能他人会插队，遥遥无期。如果因为医生是我的朋友，给我提前安排，我接受不接受？或者我该不该请其提前安排呢？或者说，我找信任的医生朋友看病，如果需要手术，很自然可能就能得到些方便照顾，但我毕竟又不能找不信任的人。这是一直的顾虑。

【**贤佳**】自己或家人需要手术时，宜应正常排队。如果被人插队而过分延期，那么可向有关方面申诉解决。如果是涉及生命危险的紧要病况或被拖延到可能产生生命危险，且无其他人生命危险的紧要医疗明确被挤占，那么可找朋友帮助提前安排，其他人应能谅解。

可找信任的医生朋友看病。如果特别照顾而不挤占他人正当机会，那么无妨。如果医生主动安排挤占他人正当机会，那么宜应婉拒，除非如前说的涉及生命危险的紧要情况。

（二）

【**沙弥**】居士、沙弥、比丘尼、比丘，四种身份的人采用相同的方式辱骂一个比丘，这四人的业一样吗？

【**贤佳**】比丘尼、比丘罪重，其次沙弥、居士，因为前者戒罪重。

【**沙弥**】那如果是辱骂居士呢？这个是不是也跟辱骂的对象有关呢？

【**贤佳**】如果骂辱居士，四人的业都轻于骂辱比丘，但四人的轻重次第同于骂辱比丘。骂业的轻重与被骂对象有关，但对同一对象，骂业的轻重与施骂者身份（受戒级别）有关。

【**沙弥**】明白了。观察到很多人受世间伦理观影响，比如当了比丘就是爷，容易产生比丘骂比丘，身份同等没有事，骂居士属于给居士消业的思想。其实比丘相比居士反而更不能造恶业。

【**贤佳**】是的。不重戒律，就易模糊业果乃至颠倒业果。

（三）

【**法师**】请问如果犯了根本戒，有哪些忏法？（我不是给自己问的。)

学悔沙弥和贼住比丘有啥区别？

如果布萨时有犯重比丘参加，并且他也没忏悔，没说，但是我知道，我结什么罪？

【**贤佳**】如果比丘破了根本戒，应对僧发露，由僧团给作学悔羯磨法而做学悔沙弥，或者还俗。业道罪须用念佛、拜佛、诵经等取相忏，以免来世深重堕落。

学悔沙弥是由僧团作了学悔羯磨法的。破重戒而覆藏则是贼住。

知比丘犯重而不举发，犯覆他粗重罪的堕罪，又共同布萨说戒，加犯越毗尼的小罪。

（四）

【**沙弥尼**】（20200505）马上到结夏安居了，末学想请教您：什么是结夏安居？结夏安居只针对比丘尼，沙弥尼就不用，是么？小庙不结夏安居，就是没有仪式，但就在寺里不出去，这样如法么？

【**贤佳**】夏安居是夏天三个月安住在一定范围住处区域修行，尽量不外出，一方面专心学修用功，另一方面避免多踩虫子（夏天地上虫多）。有必要的如法事缘可以外出，如果外出一日（经夜）乃至七日（经六夜），需要找其他界内安居者作受日出界法（受七日出界法）。

沙弥尼也应随学比丘尼而安居，可找一位比丘尼作安居法（没有比丘尼给作则找沙弥尼作），说词可参考《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http://www.mzhy.org/20200505-8/），其中“大德”改称“大姊”，“比丘”改称“沙弥尼”。

应作结夏安居法，否则不成正式结夏安居。结夏安居的作法仪轨其实很简单。沙弥尼找一位比丘尼或沙弥尼在界内按上述说词几分钟就说完了（对比丘尼或年长沙弥尼时，对方坐，小沙弥尼礼拜后长跪合掌而说；对同龄或年小沙弥尼时，问讯，都长跪或站立，合掌而说），不一定要集众唱赞等大搞仪式（有条件集众隆重做也可以，但不是必须的）。

【**沙弥尼**】末学刚问了这里师父，这里不安居。要是没有法师懂的话，您给末学一份安居仪轨可打印版的，我找了师父念诵一下，这样可以么？

【**贤佳**】可以参考我先前发给您的关于安居的回复，您自己拟写安居仪轨，然后发给我看是否恰当，您可从中学习。

【**沙弥尼**】｛安居者：大姊一心念！我沙弥尼某甲今依某处，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善！ 安居者：尔！｝

以上这段可以么？但是我这里就我一个沙弥尼，其他都是比丘尼，都不安居，没有对首。

【**贤佳**】可以。其他人不安居，不妨帮您作安居法。可尽力找一位比丘尼帮您作安居法。

【**沙弥尼**】末学就是想说对首有点难找。年龄都很大，每天行动都不方便，找当家师可能会说我多事。末学只能尽力明天问问。

【**贤佳**】可以好言相求给予帮忙，不必要求她们必须作安居法。

【**沙弥尼**】好的，末学知道了。

【**贤佳**】（20200509）您安居作法顺利吗？

【**沙弥尼**】（20200511）没有作安居法。这面有些情况。

【**贤佳**】什么情况因缘没作成？

【**沙弥尼**】这边太多不如法的地方了，跟当家师想法都很不一样。这里都是老年人，她们知道不如法，但这么大岁数了无处可去。所以末学想着疫情过后就离开这里，已经跟当家师沟通好了。

【**贤佳**】如果当家师不愿给作安居法，可遍求寺里其他比丘尼，或许有人愿意帮助作安居法，仪轨词中“前三月夏安居”改为“中三月夏安居”就可以。

（五）

【**法师**】（20200505）戒律中安居的命难，具体怎么界定？在见月律师《一梦漫言》中提到律师当年也移夏，但是其中并没有涉及生命危险。

【**贤佳**】缺乏饮食、医药也属命难。除了命难，梵行难（较严重影响持戒修道的事缘）也可移夏。

如《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四分》云：‘二难：梵行者，本时妇、大童女、淫女、黄门、伏藏，皆因人来欲诱调比丘，恐为净行留难；二者，鬼神、恶贼、毒虫、恶兽，不得如意饮食、医药及随意使人，我若住此，必为我命作留难。佛言听去。’准此结成者，从初去日即须勤觅安身处，若未得已来，虽经宿不破夏，以非轻心故。反前不觅即破安居。若得住处，夏法随身，亦不得无缘出界，便破夏也。结成后去本界，无难亦不得反来，由已结夏成故，须有缘及法也。《五分》：食不足、父母亲戚苦乐等，若住恐失道意，听破安居。《十诵》《善见》，若安居中有缘移去无罪，不言得夏。《四分》亦尔。《明了论》，夏中有八难弃去无犯。《疏》云：‘人难者，亲情及知识等诱引罢道或作恶也。梵行者，乃至住处多有博易往还，恐犯重罪。’不云得夏，并云得去。《摩夷》云：移夏不破安居。《四分》衣法中，二处安居二处随半受衣。《十诵》《僧祇》，命梵二难移夏，二处安居，乃至自恣处取衣。破安居人不得衣分，准此无夏不成受衣，有受理应得夏。”（卷上）

【**法师**】我真是业障重，都不能好好安心安居。

【**贤佳**】如何不能好好安心安居？

【**法师**】我一直在担心这个开学时间，如果在安居内开学，就会很麻烦。

【**贤佳**】可跟佛学院沟通确定大概何时开学。如果可保证在后安居日之前开学，那么可等到去佛学院作安居法。如果不能保证在后安居日之前开学，那么可先不安居，等一段时间待其确定开学日期。也可在常住寺院作安居法，安居期间佛学院开学时跟院领导沟通保留学籍而暂且不去上学（可自学或网络上课）。

（20200509）作了前安居法吗？或是考虑延后？

【**法师**】已经作前安居法了。如果开学，先沟通，不回去，实在不行，就做一个月的出界法，暂时这样打算。

【**贤佳**】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20200519）

（一）

【**居士**】什么是“游戏神通三昧”？我查了一些资料，资料上描述的不是很清楚。之前我认识的一位法师还俗了，他在山里租了个院子，前一段时间我和几位朋友去看望他和他的女朋友。他现在喝酒吃肉了，还因为朋友们的到访杀了只鸡，我特别震惊。我想一个人还俗怎么的五戒十善也得努力做一下吧，但是他说我太执着于这些表象了，他问我：“懂一个词吗？”就是前文我提到的“游戏神通三昧”。他说一切都应该是很自在、很柔软的。我内心觉得他可能着魔了。他说本来修行就应该是在生活中修的，意指要做个世俗人。我觉得他这样不对，回来后我就决定不再与他联系了。本来还挺好奇的，没想到道心尽失。我想问，如果一个人入了“游戏神通三昧”，那他就可以喝酒吃肉了么？我想凡是有慈悲心的菩萨是断不会这样做的。

【**贤佳**】断灭烦恼，成就深定，才能“游戏神通三昧”，绝不会违背佛戒。即使示现杀生，必是化现，不是真实（世俗谛），才算“游戏”。那人来真的，是假“游戏”，真作恶，非是神通，更非三昧，且借用佛法自饰，滥坏佛法，是为邪见大恶，难免深重堕落。这位自许“游戏神通”者是否是崇信藏密的？

【**居士**】您怎么知道啊？我听说是的，但我没有认证过。这位已经还俗的人，他之前在黄山的一个寺院，当地的一位村民曾侧面告诉我，说他还俗的原因不仅有他想找女朋友的因素，还因他曾向达赖偷偷汇款，然后被当地宗教部门警告。

【**贤佳**】藏密信徒容易这样，烦恼未断，可以观想自己是佛，自许“孔雀食毒”、“游戏神通”，妄语也是“慈悲”，有很多其自许的快速净罪及保证成就的方法，所以基本无所畏惧。且其三昧耶戒、诛杀法允许杀人剥皮，小小杀鸡自然是“很自在、很柔软的”。

（二）

【**居士**】《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三）》说：“知比丘犯重而不举发，犯覆他粗重罪的堕罪，又共同布萨说戒，加犯越毗尼的小罪。”这是指比丘吧？居士发现法师问题如何举发？如果不具足因缘举发还犯戒吗？

【**贤佳**】是指比丘。居士发现僧人犯戒问题，宜应向其所在僧团敬戒者或高管人员报告。若他们不管或无途径报告，可向其僧团外的其他敬戒僧人报告，乃至向当地或上级佛教协会负责人员报告。如果他们都不管，可向政府宗教管理部门报告，乃至向司法部门举报。如果不具足因缘举发，乃至可能有身命危险，可以待缘，现前不举发不犯戒。

如隋朝智者大师《菩萨戒经义疏》说：“不教悔罪戒，以朋恶长过故制。出家二众全犯，余三众及在家虽未有僧事利养，见过不令悔，亦犯轻垢。大小同制。……凡大小乘人犯上诸罪，必有三根，应须举处教悔。”（卷下）

明朝莲池大师《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说：“《菩萨善戒经》云：‘菩萨入僧中，见非法戏笑不呵责者，得罪。’据此，则小事皆教忏悔，况犯戒如上事耶？《冥祥记》云：‘沙门慧达，于地府见观世音菩萨，言：“沙门、白衣，见身为过，及宿世罪，种种恶业，能于众中尽自发露，勤诚忏悔，罪即消灭。”观此，则知忏悔功德不可称量，菩萨于幽显中皆教人悔罪也。’”（卷第四）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註》说：“若大若小，若重若轻，若因若果，皆教忏悔。教忏悔者，以见、闻、疑三根举事，令改往修来，舍过迁善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有罪；二、有罪想，若实谓无罪者非犯；三、不教心，《戒本经》云：‘瞋心不举，是染污犯。懒惰懈怠，非染污犯。’四、默然同住，不教悔是一罪，同食味复一罪，同法味又一罪，随事各结。不犯者，《戒本经》云：‘若狂，若知不说令彼调伏，若护他心，若护僧制。’……又《四分律》云：‘内有五法应举他：以时，不以非时；真实，不以不实；有益，不以减损；柔软，不以粗犷；慈心，不以瞋恚。’”（卷第五）

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一切众生者，谓天龙八部、人非人等，但受佛大小乘戒者是也。纵不受戒，而有作恶行、行非法事，能谏谕者，即当方便诃谏令止悔过也。……所犯若轻若重，若性若遮，悉教令惭愧、如法忏悔，无致罪恶日增，后堕三途，并辱法门，有违大士利生护法之弘愿也。……不举其罪者，但有见、闻、疑三根，即当举其所犯，教令悔过，不举不教，同僧利养，滥受信施，至令获罪弥深，复违慈心、悲心、护心，故自得罪也。……然举他罪时，不得仓卒，须先向有德持戒人前举。律中，比丘欲举他罪，犹先从彼求听，大士当以慈心软语教诲，令其惭愧心伏。若非如此，趋向他说，同前第六重。故《僧祗律》云：‘举罪时，不得趋向人举，当向善比丘说。若彼罪比丘凶暴，或依王臣力、凶恶人力，或起夺命因缘，伤自梵行者，应作是念：“彼罪行业，必自有报，彼自应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余事。”尔时但护根相应，无罪。’《地持经》云：‘若菩萨见众生，造今世、后世恶业，以嫌恨心，不为正说，是名为犯。若自无智，若无力，若使有力者说，若方便令彼调伏；若为正说，于我嫌恨，若出恶言颠倒受，若无爱敬，若彼人性龙悷。不犯。若见有应诃责者、应治罚者、应摈者，而不诃责、不罚、不摈，是名为犯。若彼不可治、不可与语、不可教诲，多起嫌恨，若恐起诤事，若相言讼，若坏僧等，应观时，不犯。’”（卷第四）

（三）

【**沙弥**】只要传戒和尚没有破哪些戒就可以得戒呢？

【**贤佳**】传戒和尚破任何重戒，受戒者心清净（不知道戒和尚破重戒，或者知道破重戒但认为不妨碍得戒），那么受戒者可得戒。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三）》（http://www.mzhy.org/20200317-04/）。

【**沙弥**】破重戒是指四根本戒吗？

【**贤佳**】破重戒指破四根本戒。

【**沙弥**】您如何看待\*和尚的呢？您觉得网上流传的是真实的吗？

【**贤佳**】不好说。

【**沙弥**】举个例子，比如不是我这种道听途说或者网上看到的，而是自己亲眼所见或者有证据，他们算什么身份？还是比丘吗？这种情况传戒，我会得戒体吗？只是假设求问。

【**贤佳**】缘起上不绝对障碍得戒，但如果自己心极失望，认为不能得戒，那么由此心不得戒。认为不妨自己得戒，那么由此心可以得戒。可研思以前分享的“破戒和尚四句”。

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受戒法中有从破戒和尚受戒，后生疑问佛，佛为决之。生疑有四，故成四句。一问：‘汝知和尚破戒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二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此人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三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彼受不？’答：‘知。’又问：‘汝知从此人受不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四问如上三句，并答知。(佛言不得。)”（卷上）

【**沙弥**】也就是说，不管对方有没有破戒，只要我没有真凭实据，那我将不好的传言都忘记，并恭敬，故意认为对方没有破戒。这样的话，我照样可以得戒。这样理解对吗？

【**贤佳**】不必故意认为对方没有破戒，因为对方破戒了也可不妨您得戒。

【**沙弥**】因为我并不知道对方有没有破戒，对吗？

【**贤佳**】知道对方破戒，但您信解得戒正因在自心，不偏执为不得戒，那么由此心可以得戒。

【**沙弥**】明白了！为什么感觉和您之前发的佛说得不得戒的有些不同呢？

【**贤佳**】以前没有细辩。您可细研“破戒和尚四句”。

【**沙弥**】是我没有仔细看第三问和第四问，现在明白了！

第三问最后，佛问：“汝知从此人受不得不？答：不知。”这里的词用的是“知”，我一直困扰在这里，给我一种钓鱼执法的感觉，因为这句话让人感觉佛默认说从此人受不得戒。如果将“知”解释为“认为”，就很清楚了，您看如法不？

【**贤佳**】是的。文说“知”是指自己的“认知”，也是从严的角度来讲的，因为本来“不合从此人受戒”，知道这个还从此人受戒便是勉强，虽然不妨最终得戒，但应会影响戒品和未来持戒心行，可能不如不受，另找好的机缘受戒。

【**沙弥**】理解了，也就是说虽然得戒，但是戒品不高，并且影响持戒心行，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本应是尽量避免的，不得已的因缘也可得戒。

【**沙弥**】有一点疑问，这个得戒从哪里得戒？是观想从破戒和尚那里得戒，还是说内心直接求佛传戒？既然得戒在自心，第三问这种情况，有没有可能得上品戒呢？

【**贤佳**】自心（知见、发心）为正因，佛制戒法、传戒和尚等为助缘，因缘和合决定是否得戒及品次。第三问的情况肯定不得上品戒，因为知道“不合从此人受戒”而强从此人受戒，心已委曲，外缘亦不清胜。

【**沙弥**】明白了，纵然口头上说自己为了成佛、发菩提心等，但这种做法也不算正，也就是“因地不真，果遭迂曲”。

（四）

【**沙弥尼（原极乐寺沙弥尼）**】在戒律方面女众的剃度师和受戒师可以是男众师父么？还是女众只能依止女众师父，男众只能依止男众师父？

【**贤佳**】女众的剃度师和戒和尚都不可以是男众，应是比丘尼。二部僧授比丘尼戒时，请一位比丘作羯磨师，不请比丘作戒和尚、教授师，戒和尚、教授师仍是先前授尼本法时的比丘尼。女众可以依止男众安居、学法（但不应共住一寺或一精舍，可住附近保持距离，请法时必须有尼同伴，不应独往。现今通讯方便，更不必身往亲近），但不能请为依止师（依止阿阇梨；依止阿阇梨如同戒和尚，须亲近摄受）。

如《大爱道比丘尼经》说：“贤者阿难叉手长跪，前白佛言：‘佛所说比丘尼法律亦自备足，莫不得度者。恐佛般泥洹后，当复有女人沙门者，便可比丘尼作师不也？’佛语阿难：‘若长老比丘尼戒法具足可尔。虽尔，当由比丘僧。’……阿难复问佛言：‘便当令比丘作师耶？’佛言：‘不也。当令大比丘尼作师。若无比丘尼者，比丘僧（注：四人以上成僧，非一比丘）可。’”（卷下）

唐朝道宣律师《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故不令大僧作十戒师。大尼反前，大僧为师。问：若尔亦应大僧为和尚耶？解云：非亲相摄，故不得为和尚。”（卷上）

宋朝元照律师《行事钞》《资持记·释尼众篇》说：“此尼受法，尼为和尚，尼中教授，及至僧中，唯须羯磨，故单请戒师（羯磨师）耳。”（卷下）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沙弥尼尽形寿男女各别，不得同室而止，行迹不与男子迹相寻。”（卷上）

《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女子出家能依男众法师剃度吗？》（大象佛学图书馆2018-08-23）

https://mp.weixin.qq.com/s/73CgLHRtG-INTNPw2aC4ww

（五）

【**法师（原龙泉寺比丘）**】有一位贤字辈的比丘尼想要加式叉尼法，然后重新受戒，但是她找不到合适的人给她作这个法，您能推荐一下吗？

【**贤佳**】随喜依法而行！我转询那位撰写《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的尼师，她回复如下：

单纯从式叉尼法来讲，我觉得有以下的角度可以考虑：

1.报名参加一次中佛协组织的三坛大戒，只受沙弥尼戒（可以加强沙弥尼戒体）、式叉尼法，然后就可以离开戒场了，不用再参加后面的授比丘尼戒、菩萨戒。找一个可以保证持好六法的地方严格持守六法，二岁清净后再报名参加一次三坛大戒，受比丘尼戒。

不过报名能不能通过是个问题，我对程序、细则不甚熟悉。如果她在报名资料上显明自己曾经受过比丘尼戒，那么戒场可能不会允许她受六法，所以可能以法同沙弥尼身份报名才能顺利受。但另一方面，她已经受过戒，得到戒牒，中佛协对她的戒牒号会有备案，那么中佛协会不会认为她新报名的身份虚假而不给通过？不过我们在戒场的时候也有不少比丘尼是去“增戒”的（单独再受一次比丘尼戒），她们应该也是通过中佛协正式报名的，但她们不受小众戒（沙弥尼戒、式叉尼法），戒场不会有诤议，所以能够“相安无事”。

2.不通过中佛协报名，找一个准备传授三坛大戒的戒场，跟她们私下沟通说想受六法，在戒场传授六法时来受。如果可以的话，去受个六法，二岁清净后再找地方受比丘尼戒。

我们受戒时，在授沙弥尼戒或是六法期间（具体记不清了），有少数几个人来受，只待了前后几天，受完便走了。我印象中当时旁人说她们是来受小众戒的。具体我不知道她们是怎么操作的，戒场是怎么允许她们能在正式戒会中间插进来只受小众戒。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至少说明有这种操作方式，可以试试。

3.找一个有内部传授式叉尼法的道场，以法同沙弥尼身份申请入单依学，之后自然可以随同众沙弥尼一起参加道场内部的授六法。受六法后，可以考虑继续在这个道场学修，学持式叉尼法，再之后可能也便于与这个道场的式叉尼同修一起进受大戒。

但以上三种方法可能都宜以法同沙弥尼身份而居，求受六法才不容易有障碍。因为现在尼众佛教界普遍不认可受具足戒不如法之后可以重新受六法，这个问题也比较敏感，会很触动一些人的神经，造成较大违缘。

4.可以去A寺求受六法。住持B法师不排斥受具足戒不如法后重新受六法，A寺也有这样重新受的比丘尼，所以可以直说自己之前受戒不如法，想重新受六法。但是A寺有一个较大的弊端，是B法师对过午不食的“正午时刻”理解有偏差，认为以随方毗尼的原则，中国的“午时”是十一点到一点，那么在一点前吃午饭都不犯非时食。但她又只对比丘尼采取这套标准，而要求式叉尼要在十二点前吃完饭并漱口干净才算清净。但即使如此，也不见得她们持午就持清净了，因为在其地区一年之中有的时段是十一点四十多是正午时刻，哪怕最晚在十二点吃完饭也犯非时食。而式叉尼六法包括不非时食戒，此戒不能持清净，则不能成为清净如法的式叉尼。因此也可以和A寺沟通看看能否只受六法，之后不在那里学修，自己再去寻找可以保证持六法清净的地方（或者提前寻找好，免得受六法后四处寻找奔走动乱，对清净持戒造成障碍）。

如开头所说，以上都是单纯从受式叉尼法一事来说的，尚不包括后续相关事。后续相关事有两点是需要考虑的，简单提一下：

1.按戒律，式叉尼应该依止比丘尼僧团而住，此义是为了让式叉尼得到比丘尼的教导。所以如果能在一个地方受并留在这个地方学修是最好，如果不能，自己也要尽力学知式叉尼法。如果抱有“比丘尼戒包含式叉尼法，持好比丘尼戒自然就是合格的式叉尼”这样的心态，我认为是不够谨慎的，如小妄语戒、饮酒戒、非时食戒，其实式叉尼法的要求是比比丘尼戒高的（犯一次即要重新受持两年式叉尼法，而不只是作法忏悔而已）。

2.如法受大戒后的护独如何保障，应有所考虑，以避免受了大戒之后马上就犯独。

以上供参考。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20200526）

（一）

【**居士**】有居士问我喇嘛教的17世“大宝法王”的事情，她说每天晚上都能梦到17世，让她念“心咒”，就是歌颂17世的。我跟她说，这些是喇嘛教控制人的手段，千万不要上当，不要听17世的话。给她发了一堆资料，她懂了，不再理17世，也不学喇嘛教经文了。

但是她现在失眠特别严重。除了黑白颠倒的睡眠外，还幻听，全天都幻听，经常听到有人说话，像是在做功课，大都是ong～开头，然后就听不清了。

女孩现在特别痛苦，特别紧张，因为幻听和睡不着觉，她觉得自己要变精神分裂了。可是她有正常社交，有工作，这些都能正常应付。

我看到她很痛苦、很害怕的样子，觉得她很可怜，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帮她，我发了很多书和文章给她，让她不要害怕，她白天明白，晚上就又回去了。另外，也不知道是她本人还是她的附体，拒绝了扎针，说我要害她，说她害怕。我不知道还能给什么其他建议了。我让她持诵大悲咒和《金刚经》，她说做了两年了，没什么好转。

她从一个美女，被折磨成一个满脸黑气的模样，实在太可怜了！您能给她一些建议吗？

【**贤佳**】可教她平时多念佛并练习持守八关斋戒，功德回向自己和有缘众生。

《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人有戒德者，感动诸天龙、鬼神，莫不敬尊。……阿难复白佛言：‘末世弟子生是魔界，多有因缘，有居家之求、身口之累，云何行之？’佛言：‘为佛弟子，虽有因缘，持戒勿犯，诚信畏慎，敬归三尊，孝事二亲，内外谨善，不念诳佞，心口相应，善权方便，进退知时，可得作世间事，不得为世间意。’阿难白佛：‘何谓世间事？何谓世间意？’佛言：‘为佛弟子，可得估贩利业，平斗秤尺施行以理，不得阿枉巧欺以侵于人，葬送、移徙、婚姻、嫁娶是为世间事也。世间意者，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符咒、魇怪、祠祀、解奏、畏忌不吉。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无所畏避，有所施行当启三尊，无往不吉。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善恶由心，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如响随声。天无不覆，地无不载，戒行之德，福应自然，天神拥护，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世之道。’……（阿难：）佛语至诚，而信者少，是世多恶，众生相诅，多信鬼神，背正向邪，天堂皆空，地狱塞满，甚可痛哉！若有信者，或一若两，奈何世凋，乃当如此！佛灭度后，经法独存，少有行者，人民转伪，渐销沦替，将衰灭矣！呜呼痛哉！复何恃怙？……祠祀好杀生，镬汤涌其中；淫泆抱铜柱，大火相烧燃；诽谤清高士，铁钩拔其舌；乱酒无礼节，洋铜沃其口，若生还作人，痴騃无义方。不杀得长寿，无病常康强；不盗后大富，钱财恒自饶；不淫香净洁，身体鲜苾芬；至诚不欺诈，为人所信承；不醉得聪明，众人所尊敬。五福超法出，天人同俦类，所生亿万倍，真谛甚分明。痴愚不别道，蔽圣毁正觉，死入无择狱，头上戴铁轮。求死不得死，须臾已变形，矛戟相贯刺，躯体相残截。曚曚不达事，恶恶相牵拘，展转众徒趣，禽兽六畜形，为人所屠割，以肉偿宿怨，无道堕恶道，求脱甚为难。人身既难得，佛法难得闻，世尊为众祐，安住之特尊。敷遗甘露法，晚学普奉行，哀我现深慧，愍念群生故。开悟示道地，行者得度脱，福人在向向，见谛乐不生。自归安仁圣，殖种不死路，恩慈无过佛，神妙现威光。愿使一切人，得服甘露浆，慧船到彼岸，法磬倡三千。彼我无我想，众祐转法轮，我等蒙嘉庆，得舍十二缘，欢喜稽首拜，自归最无上。”

（二）

【**沙弥尼**】最近有法师推荐X寺，推荐的原因是住持师父很会因才施教，不教条。

【**贤佳**】听到一位尼师介绍X寺如下：

四月初末学向您介绍一所寺院的情况，和末学通电话的法师（是负责招生的法师）说到尼众不如法受戒问题说：“你们那时也不知道，这不是你们的错，相信佛陀在世也会很慈悲的，对你们这种情况会有开缘的。”您说这是“大胆替佛作主”。还有跟您介绍到她们把过午不食的时间界限固定为中午十二点、学僧要负责种菜地等，您说这些都不如法，就此推测其他做法也难如法。这个寺院即是X寺。当时还有些细节没说，我问她们持午持得怎样，对方法师说：“寺院整体是过午不食，但有些人身体不好，自己蓄点吃的，到半月说戒、自恣时忏一下就好了。”竟然如此“理直气壮”和“轻描淡写”。

【**沙弥尼**】法师提供的关于X寺的信息非常重要，末学现在在的寺院有几位沙弥尼打算去X寺学习呢。若持戒律的态度如此，觉得因材施教、善巧方便等都没那么重要了。

（三）

【**沙弥尼（原极乐寺）**】不非时食戒在极乐寺下院没有持守，比丘尼法师用“药石”（晚餐），起码末学出来前是这样的。出来后末学发现，好像现在寺院普遍很少持这条戒的，除非戒律院，或者个人的愿力。寺院现在普遍都用“药石”，包括捉金钱。

末学有一个疑问：

是不是现在众生根基如此，现在社会的状况如此？比如有的寺院天天搞建设，干一天活那样是很累的。末学有体会，在极乐寺工程出坡很频繁，食物补充不上，身体很会出现状况。是不是观察到当代社会的根基，所以很多寺院都不持这条戒。但是末学出来后发现，有些老师父们个人是持守的，寺院不强加干涉，这一点跟极乐寺不同。

关于金钱戒这方面，极乐寺是做得比较好，都不拿金钱，但出来后发现不拿金钱怎么生活？戒律与现实如何去评判？如何去遵守？金钱戒跟非时食是不是也是一样？

【**贤佳**】出家人“天天搞建设，干一天活那样是很累的”，本非正常，宜应改变。出家人正务是闻思佛法，修戒定慧，否则怎算福田而能利益信众？古代因为灭法因缘、环境逼迫，有些僧人不得已而垦地种植等而求生存，现今时代没有这个压力，如果主动大量这样做，便成邪命，东施效颦。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

另外，即使做体力劳动，如果不是特重强度，一般年轻人、中年人过午不食乃至日中一食是没问题的。例如我2017年访谈一位尼众寺院的住持，她坚持过午不食已二十年，也曾干重体力活，身体很好，如《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八）对某比丘尼寺院住持的访谈》（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说：“过午不食有二十年了。……出家前是有比较重的胃病的，但出家当小居士（净人）时就开始过午不食，劳动量非常大，过午不食很清净，从过午不食开始到现在，胃病不仅好了，还这么多年没犯过胃病。现在事务也比较多。……弟子身边有几位是从五台山过来，也有几位\*\*寺（下称“A寺”）过午不食十五年、十八年的。A寺修建是我们自己做啊，很重的体力活都干。不存在过午不食会得胃病的问题。弟子以前在家是很严重胃病的，从初中、高中、大学，出来教书，都是胃病。但是弟子一过午不食，可能也是因为吃馒头，胃病就好了。从那时到现在，弟子出家二十年多了，没有得过胃病，一次胃病没犯过。得胃病根源是心焦，焦躁、忧虑。您说坐禅可能过午不食比较好过，为什么一些禅堂却从早吃到晚呢？A寺僧众进禅堂都过午不食，还劳动，都很好，很少人得胃病。……A寺好几位是日中一食，好多年了。……这几个日中一食的从来没生过病！……十四、五年了吧。她们身体棒得很！……有些人认为过午不食会对身体不好，或者说事务繁多，或者什么什么种种理由，其实，按弟子看法来说，这个轨道走错了。在饮食上不能解脱的话，这个人没办法解脱。就弟子状况，有吃无吃，二十年，没有哪一天说饿得受不了。有一餐，没一餐，就这么过，心没放在饮食上。”

现实经验如此，而佛经怎么说呢？《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

《中阿含经》说：“佛游迦尸国，与大比丘众俱，游在一处，告诸比丘：‘我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汝等亦应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卷第五十一）

不非时食戒虽然不如杀盗淫妄戒严重，但如果受而不持，经常犯乃至天天犯，对持戒的心志伤害很大，如同气囊渐渐泄气，渐渐对其它戒也无心力严持乃至不持，容易自觉或不自觉地找种种理论说辞掩饰自己的行为，如是整个心行渐渐扭曲，甚至以逆戒为高明，很容易与藏密邪法相应，有势位时就易杀盗淫妄无所不为，例如学诚。而举报学诚的释贤甲能抵制学诚的逼淫短信乃至毅然举报，很重要的一个因缘是其坚持不非时食戒，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313）·（六）》（http://www.mzhy.org/20190313-2/）、《贤佳与释贤甲于2017年关于持戒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124-04/）。

如果能坚持不非时戒乃至日中一食，那么饮食的花费少，且少病而少医疗费用，那么不捉金钱戒就容易持守了。在一个相对善良、宽和的地方安住，自己真正学戒持戒，且谦和待人、与人为善，一般是会得到护助的，基本生活物资不会缺乏。现代网络通讯方便，基本不需要外出参学。即使偶尔外出，可请亲友或业缘好的居士买票，快捷的交通一般一日可达，不需要中间食宿，所以不必自己过手用钱。如果实在需要用钱，戒律开许请一位居士作净施主，为您接收、管理钱财。如果平时没有合适的居士护助接收、管理钱财，弘一大师给出了宽标准的有部律钱宝说净法。具体作法可参看先前提到的《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

真想持戒都是可以持守的，至少可以想办法尽量持守，偶尔不得已违犯时惭愧忏悔，以后尽量避免，不能因有困难就一向通开，乃至心安理得、无惭无愧，那大概离腐败堕落不远了。

您没有受十戒，且“逃难”出来，还不安稳，不捉金钱戒不必勉强做，但可随顺坚持不非时食，养成持戒的心志和习惯，且有利于身体健康，又省事省时，有利于学修。

（四）

【**沙弥尼**】末学最近在学习《四分律《行事钞》.沙弥别行篇》和《四分律比丘尼钞.十戒篇》时，都有提到“《见论》云：求度不得，欲烧寺者，听不白父母得度出家”。末学曾请教南传的尊者，南传也有这种说法。有些人会据此理解，佛是为父母不同意出家的人提供了善巧方便。但真有恶心烧寺的人，怎么可能发心出家呢？就此请教法师的看法。

【**贤佳**】律中说听欲烧寺者出家，是说度人出家的比丘无罪，不是说威胁烧寺者无罪。威胁烧寺者有大罪，这样强恶出家难免堕落，且可能败坏佛教。比丘为免现前烧寺而不得已听许出家，所以比丘无罪。如果比丘知道对方是作为“善巧方便”假意威胁烧寺，那么不应允许剃度出家，否则比丘犯戒。作此“善巧方便”者心术不正，若出家则难免败坏佛教。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804）·（三）》（http://www.mzhy.org/20190804-02/）。

（五）

【**沙弥尼**】《戒律答疑讨论》中有沙弥请教关于从破重戒比丘受戒是否得戒，觉得尼众受戒可能会不同于比丘，故末学再请教关于尼众受戒的一些问题。

1.若从受过大戒不得戒的“比丘尼”师（符合十二夏腊等条件）剃度，剃度是否成立呢（若不知情）？

2.若从受过大戒不得戒的“比丘尼”师（符合受戒条件）受十戒、式叉尼戒、比丘尼戒，受戒是否成立，也是依据引文中的“四问”吗？

【**贤佳**】关于从受大戒未得戒的“比丘尼”依法剃度、受戒是否成立，我未见律文明说。按理来说，这如同传戒和尚属于外在助缘，非是自己身心正因要缘（正见发心、年龄满足、性别无异、无有重罪等），应该如同“破戒和尚四句”，但应尽量避免为好。

（六）

【**沙弥尼**】关于安居，在《戒律答疑讨论二十》中，法师有讲到安居处没有可依止的律师时，可以遥依七日内可往返处的律师，但宜应先沟通得到认许。末学所在的寺院没有可依止的律师，在四月十六日作安居法说词中，问：“依谁持律者？”答：“依上如下瑞律师。”之前也并没有和如法师联系征求得到同意，但在安居期间寺院的五位沙弥尼确实是听如法师讲的戒律的录音。

A.这样的安居作法仪式是否成立呢？若不成立，该如何补救呢？是否需要重新作法？或是近日联系如师父征得如师父的同意？或者将如师父的名字改为我们寺院的比丘尼师父的名字？或者按没有遥依的律师的文重新作法？

B.尼众在作安居法时，所依止的律师必须是大僧还是尼僧也可以呢？记得去年安居时，末学在的寺院加入的文是依止的比丘法师的法名。因《威仪门》中有说：“夏安居时，当随师近大比丘界住，不得于无比丘住处夏安居。”

C.法师讲，如果是作了结界法的大界，应说“某某大界”，末学这两年来在有结界的寺院安居，作法时的文都是“今依某某僧伽蓝前三月夏安居”，“僧伽蓝”并不等同于“大界”吧？

D.若寺院是由比丘僧结的大界，尼众在其中安居（没有比丘共住），是否如法呢？若有\*来指导，住在寺院结的安居大界之内，但是寺院结界的范围之外，是否如法呢？末学所在的寺院结的大界和安居结界的范围不相同。

【**贤佳**】A.依律师是辅助安居的，其有无不影响安居法的成立。可以跟如瑞法师联系确认有疑时请教，或跟本寺比丘尼确认有疑时请教，能落实可依律师就好。

B.比丘尼作安居法，说依止某比丘律师应是可以的。说依比丘尼律师也应可以，但还应请比丘作安居依止（半由旬即约8800米范围内住），方便半月请教诫及安居结束请自恣。沙弥尼、式叉尼随比丘尼师近比丘界安居，实依比丘尼师，有疑当优先往问比丘尼师，宜说依某比丘尼律师，随自己亲近的比丘尼师说依某比丘律师也应可以。如《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明朝弘赞律师《式叉摩那尼戒本》说：“式叉摩那，虽无功德衣，以随大尼安居故，亦应得其五利功德。”

D.比丘僧结的界对比丘尼无效，等同不存在，比丘尼在其中安居无妨，等同在自然界安居。比丘来指导，住在寺院范围外是如法的，在安居大界之内无妨。

（七）

【**沙弥尼**】关于“不坐卧高广大床戒”，佛陀的八指高到底是多少，在南传也是很有争议的，有13英寸、27英寸、18英寸等之说，尊者讲到离地高从哪儿算起也是有争议，每一派依据他的祖师注解，大家互相尊重就好。现在回想末学去过的道场，床的长、宽、高都很少有完全如法的，想想不只“不非食时食戒”，这一条戒，很多寺院也随意开遮，基本相当于没有了。末学也是学习了前几期的戒律答疑才意识到之前这条戒基本都是犯的。这属于故犯还是误犯呢？末学是受到一些知见的影响，一直觉得只要没有贪着的心，不是特别豪华的床，只要不是专门为自己准备的，都不算犯。目前己经把床改造到如法的高度了。

【**贤佳**】关于“不坐卧高广大床戒”，不知戒相而犯，不属于误犯。明知戒相而迷于事相属于误犯。迷于戒相是无知而正犯，但无覆藏罪。随喜严谨尊法改过！

【**沙弥尼**】关于故犯、误犯、正犯可以这么理解吗？比如受了“不坐卧高广大床戒”，没有学习，不知持犯而犯，属于故犯。学习后知道犯戒的标准，但睡前失念，没有查看床的长宽高等，属于误犯。像末学这样虽然学了这条戒，但没学清楚而犯属于正犯。

无覆藏罪可以这么理解吗？虽故犯、误犯、正犯，但因不知犯而犯所以没有覆藏罪。

【**贤佳**】您关于误犯与故犯的理解正确。先前所说正犯与故犯是一个意思。

【**沙弥尼**】之前忏罪时大部分都用了“故犯”，若用错，忏悔是否还成立呢？

【**贤佳**】对人发露忏悔的罪正应是“故犯”的。误犯的不用对人作法忏悔，应对佛前自责心忏悔（按自责心忏悔仪轨）。

【**沙弥尼**】若是明知故犯，是否也属于故犯，应对首忏悔呢？比如因怕师父责罚，打妄语。

【**贤佳**】明知故犯正属于“故犯”，应对首忏悔。不知道犯戒（不明戒相），但事情明了而做，从属于“故犯”，知道戒相后即应对首忏。

【**沙弥尼**】最近和几位沙弥尼一起学戒，师父让我们每日要发露，互相举罪。《威仪门》有些条目（比如：当敬佛至心无邪持，视和尚阿阇梨如视佛，对经典如对佛，凡礼拜需精诚做观等）确实一时做不好，天天发露，让别人很烦也实在不好。我们这儿缺少持威仪戒和一些沙弥尼应随行的比丘尼戒的氛围和认同，会引起他人的烦恼。

请教法师，是否发露时先挑大家共同能接受的戒律发露，其它的若有违犯自己先对佛发露呢？末学目前的情况，不只发露不容易，更难找到清净的人去忏悔，那该如何让自己戒清净呢？

【**贤佳**】《威仪门》的条目不是戒，不必对人发露忏悔（有机缘对人发露忏悔也很好），自责心忏悔、努力改过就好。十戒的违犯应发露忏悔。若有戒常犯，常发露被人厌烦，那么可放到半月诵戒前统一发露忏悔。但应避免有戒常犯，应深入反省，励力少犯乃至不犯。

【**沙弥尼**】若《威仪门》可以自责心忏悔，就不存在让别人很烦的问题了。之前没学明白，都是和十戒的戒条等同地去发露忏悔，所以有违犯就会很紧张。

十戒若有违犯，等到诵戒前再发露忏悔，不会随夜辗转覆藏而使所犯的罪增重很多倍吗？

若十戒找不到清净的同伴忏清净，半月诵戒该怎么做呢？

有\*来时会半月给我们授十戒，使戒体清净，但末学不太能确定受戒是否得戒。

【**贤佳**】十戒若有违犯，宜应当日忏悔，不便忏悔则当日发露。拖到诵戒前才发露忏悔，是有经夜覆藏、随夜辗转覆藏罪，宜应尽量避免，没条件当日发露忏悔时不得已才如此。

若十戒找不到清净的同伴忏清净，半月诵戒前宜应发露。

犯戒罪应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发露忏悔才能清净，重新受戒不能使犯戒罪清净。即使舍戒后重新受戒，旧罪还在，还应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发露忏悔。如《四分律》说：“时有比丘犯二僧残罪，覆藏一罪，发露一罪，彼罢道，罢道已还受大戒，受大戒已，先所覆藏后复覆藏，先发露者后亦发露。僧应随前后所覆藏一罪与覆藏羯磨，所不覆藏第二罪应与摩那埵。”（卷第四十五）

另外，沙弥尼受戒宜应找比丘尼授，不应找比丘授。如唐朝道宣律师《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故不令大僧作十戒师。”（卷上）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四）》（http://www.mzhy.org/20200519-5/）。

【**沙弥尼**】学习了法师最近几期分享的安居仪式的作法，觉得是很灵活，人性化的。沙弥尼忏悔突吉罗罪的仪轨中，又有哪些是可以灵活变通的呢？

末学接触过两个版本的仪轨（黑字是一个版本，蓝字是另外一个版本的不同之处），大同小异。因之前有这样的印象，忏悔须按仪轨一字不差，忏悔法才能成立，所以内心充满疑惑和恐惧。

【**贤佳**】沙弥尼突吉罗忏悔仪轨中按实际情况而说，如果没有覆藏则不用忏覆藏罪。仪轨的纲要不应缺漏，事缘可以依实际情况灵活说，义理无误就可以，不必一字不差。

您提供的两个版本中，黑字版本较好，蓝字版本有义理错误，首先误作的应自责心忏悔，不应用此对首忏悔法，其次末尾正忏本罪中说“三说，若无覆藏此文一说便可”，是粗糙滥说。突吉罗罪应是一说忏悔，有无覆藏不应由说的遍数来体现。另外，两个版本都缺“审查从生罪”的环节。附件《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https://pan.baidu.com/s/10y2bhZafpGCLWV3uqzITBg 提取码:w871）供参考使用（称呼宜改变，将“大德”改称“大姊”，“沙弥”改称“沙弥尼”）。

【**沙弥尼**】法师发的《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审查从生罪的环节中，审查了覆藏罪、经夜覆藏罪、随夜展转覆藏罪，以下几项还需要审查和忏悔吗？

（1）自身有罪不合闻戒，犯突吉罗罪；（2）自身有罪为众说戒，犯突吉罗罪；（3）自身有罪受人忏悔，犯突吉罗罪。

【**贤佳**】审查从生罪的环节中那几项都宜应审查，有则答有，无则答无。若惯常做者，也可忏者在这个环节统一自报各项覆藏有无情况而不待问。

（八）

【**沙弥尼**】末学之前受过衣、钵，学习了法师发的版本，和末学之前的作法略有差异，故再麻烦法师看，之前的作法是否成立呢？主要差异在于法师发的版本是授者持衣、举衣，末学有的版本是受者持衣、举衣，文字上也有一点点差别。

法师发的版本：

｛受缦衣法

作法受衣者捧衣，找一位清净同众（式叉尼、沙弥尼），将衣交与对方，礼敬问讯，威仪相顺，合掌而说：

受衣者：大姊一心念！我式叉摩那尼（沙弥尼）某甲，此缦安陀会（缦郁多罗僧）受持。（三说）

所对人：善！受衣者：尔！（问讯）

（所对人向受者将衣一举，受者双手接衣，礼敬问讯所对人）｝

末学之前学的做法：

｛受衣者找一位沙弥尼，威仪相顺，问讯，持衣而说：

受衣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沙弥尼，此缦安陀会（缦郁多罗僧）衣受持。（三说）

所对人：善！受衣者：尔！

（受者持衣，受完一举）｝

【**贤佳**】您以前的作法成立。《四分律》说袈裟要加法受持，但没有给出受持的仪文（有义而缺文）。《十诵律》中有具体受衣法的说词，没有持衣动作的说明。道宣律师、怀素律师等古代律师都采用《十诵律》的受衣法说词，但没有给出持衣动作的说明。清朝见月律师（读体律师）《毗尼作持续释》写明持衣动作的仪式（衣主始终自手持衣，不交给对方），如您以前采用的仪轨。民国弘川律师的《僧伽作持要集》也写明持衣动作仪式（衣主将衣递给对首者，说完加衣法词后再从对首者接受），不同于见月律师所立。我先前给您的仪轨采自台湾南普陀寺编印的《常用僧伽作持》，而《常用僧伽作持》可能是承袭弘川律师的《僧伽作持要集》。受衣法的动作仪式非律藏原典明文要求，律师所写都属于义立，虽有不同，应5不妨作法成立。而其它差别，如说“缦安陀会”或说“缦安陀会衣”，意思一样，不影响作法成立。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说：“佛言：‘三衣应受持。若疑，舍已更受。若有衣不受持者，突吉罗。’而不出受法。今准《十诵》加受持。若以青、黄、赤、白、黑五大色及上色染，律论并不成受。……受缦衣法。《律本》云：下三众离衣宿得突吉罗。《萨婆多》云：‘应持上下二衣，一当安陀会，二当郁多罗僧。’若得如法衣，应言：‘大德一心念！我沙弥某甲，此缦安陀会受持。’(律虽不出受法，今准《十诵》《五分律》中加法三说故也)。”（卷下）

清朝见月律师《毗尼作持续释》说：“法须依律一定，仪当准义今加，谓凡受衣者，应诣一持戒知法比丘前，先具仪，作礼毕，起立，自手捧衣，对前人应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会五条衣受，一长一短割截衣持。’(三说)。”（卷第七）

民国弘川律师《僧伽作持要集》说：“正受三衣法。……律不出受法，今准《十诵律》列出受法。受者捧五衣，至一知律比丘、比丘尼所，将衣交与所对之人，对立合掌，说云……。所对之人，向受者将衣一举，受者双手接衣披之。”

若更细致分析，可能见月律师义立的仪式（也即您先前用的仪式）更合理，因为这是对自己拥有的衣体施加衣法，不是从他人获得衣体，所以自手执衣加法似乎更合理。非时浆、七日药、尽形寿药的药净作法仪式也类似。感谢您让我留意到这个差别！

【**沙弥尼**】弘川律师写的持衣动作，受衣者合掌说文，末学会觉得合掌更容易用心。两者距离很近，持衣加法和稍有一点距离加，感觉上差别不大。不过末学只是一种推想，您如此回复，会更有依据吧，就此再请教法师。另外末学从来都没想过会有什么衣体之类的。

另请教法师护衣钵这条戒的意义：佛陀时代衣钵是资身要道，如鸟两翼，必须随身，而在中国情况不同，尤其是这个时代，衣基本不会丢，求得钵也不难，这条戒感觉只是形式上去守了。末学是这种感觉，法师怎么看呢？

【**贤佳**】自手持衣作法也宜合掌，可以合掌以拇指和食指夹衣，或将衣置臂肘上。律中说比丘独住心念法受衣时必须自手捉衣作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明心念法。《五分》，独住比丘三衣中须有所换易，应具仪，手执衣，心生口言：‘我比丘某甲，此僧伽梨若干条今舍。’三说已，然后受所长之衣，亦如前威仪，云：‘我比丘某甲，此衣僧伽梨若干条受。’余二衣同准。……《善见》：欲易三衣，无人可对，以手捉衣、自说名字者成，若不捉、不说者不成。”（卷下）

“衣体”指布料体，不是法体，即布料属于自己的。

平时可以搭法衣，用斋时宜应用钵。另外衣钵要护明相，不应离宿，即衣钵在明相前后须与人在同一无碍的自然界内。无碍即是没有隔碍（如门锁不能开）、染碍（有异性）、情碍（如有戏闹者）。如果有碍，衣钵则需在伸手可及处。护衣钵的自然界可以是寺院围墙范围，或住宿楼，或楼层，或自己房间等。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20200602）

（一）

【**沙弥尼**】夏天了，有很多落叶，地上虫子、蚂蚁也很多，需要打扫这些地方时该怎么做呢？以前学过一种做法：和小虫子等先沟通，请它们多长时间内离开，念出坡偈，之后打扫时尽量避免伤到虫子，若没看到，即使伤了，也不算犯杀生。每次打扫时，心里都觉得有点自欺欺人，想想都能伤到很多小虫子的。

【**贤佳**】轻心疑心误伤，从属于故犯，业上稍轻，戒罪仍结下品，应该发露忏悔。宜应适当选择时机，严谨轻缓清扫，乃至用手捡拾，不应粗率伤虫，清净持戒是更好地清净庄严道场。

【**沙弥尼**】看《小说》算不算犯歌舞观听呢？

【**贤佳**】不算。属于放逸，浪费时光，增心杂染。

【**沙弥尼**】小妄语是一句一结罪吗？绮语呢？很不好鉴定是否违犯绮语？两舌是一事一结罪吗？恶口是一句一结罪吗？

【**贤佳**】都是一句一结，即语语结罪。绮语是杂秽语、无义戏语，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十二）》（http://www.mzhy.org/20191222-09/）。

【**沙弥尼**】香花蔓涂身呢？比如用有香味的洗衣液，洗衣服，一天洗两次，是否结两个罪呢？

【**贤佳**】为常规清洁，非为香身诱人，可不算犯，但尽量用不太香乃至不香洗涤品为好。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八·（三）》（http://www.mzhy.org/20200204-03/）。

【**沙弥尼**】不坐卧高广大床戒：坐算犯吗？中午休息，晚上休息，是不是就结两个罪呢？

【**贤佳**】是的，若中间还有起而再卧、起而再坐，每一次加结一条罪。

【**沙弥尼**】捉持金宝戒呢？是否拿一次结一次罪？比如100元钱未作净，今天碰一下，明天碰两下，结1个罪还是3个罪呢？

【**贤佳**】3条罪，随捉次数结罪。

【**沙弥尼**】忏犯金钱戒，摸了好多次，因不知戒相，忏悔时只作意自己犯过一次（意念中对这一次的理解是某笔钱没作净），能不能忏悔清净呢？

【**贤佳**】对戒相认识有误，应非完全忏净，宜应重作忏悔。

【**沙弥尼**】自身有罪受他忏悔，比如自身犯小妄语罪，又受2人忏悔3条小妄语罪，是否结6个根本小罪下品恶作罪？

【**贤佳**】按理应是结2条根本小罪，依人次结，不依对方忏悔条数结，否则对方如果不忆数，自己就也没数了。

【**沙弥尼**】若求忏悔的人，说不清楚条数，怎么办呢？之前有同学来忏悔小妄语，反正犯了好多，说不清楚条数，一起忏，不忆数。这样做可以把受戒后犯的所有的小妄语罪都忏悔清净吗？

【**贤佳**】确实不忆数则可说不忆数，诚恳忏悔，遮止未来再犯，可得清净。

【**沙弥尼**】若是误犯的罪，意识到之后，没有当天忏悔，是否就结覆藏罪，需要找人对首忏覆藏罪，而后再佛前责心忏悔误犯的罪？

【**贤佳**】是的。

【**沙弥尼**】向不清净的同修对忏，能忏悔清净吗（求忏者不知对方不清净，受忏者不清净但误认为自己清净）？

【**贤佳**】大体清净，不完全清净，但应是不会引堕恶道。若知道对方本不清净，宜再找清净者重忏以使完全清净。

【**沙弥尼**】《三坛大戒受戒》手册中戒律的内容是否可以参考学习呢？稍微看了一下，觉得有些内容讲得很清晰明了，有些内容如非时食戒，就不太敢认同。

“非时食戒。若报体弱或有病，需用药石时，以惭愧心受食，不可贪心恣意。食后应作发露忏悔（可每日食后发露，诵戒前忏悔，或戒会结束回原寺忏悔）。若有病，内服药需午后服用时，应作药净，则不犯非时食。”

【**贤佳**】可以参看。这手册是早些年我在龙泉寺体系内编的，受“师父”知见和体系氛围的影响，不非时食戒标准不严，宜应从严。

【**沙弥尼**】您在《戒律答疑二十》中讲到：“安居处没有可依止的律师时，可以遥依七日内可往返处的律师，但宜应先沟通得到认许。”这段是出自哪儿呢？

【**贤佳**】《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五分》云：有比丘自不知律，又不依持律安居，夏中生疑又无问处，乃至佛言：‘往持律处安居。若房舍迮者，听近持律师七日得往返处，于中安居，心念遥依，有疑往问。’”（卷上）

（二）

【**居士**】听说有某著名寺院每年托钵节用钵托钱，是否如法？

【**贤佳**】按戒律，僧人不可以自己蓄钱，也不能捉钱，用钵托钱是违戒的。且钵本应是放饮食的，不应放钱等不净杂物。如《摩诃僧祇律》说：“不得持钵盛不净物……护钵如护眼，应当如是。若不如是，越威仪法。”（卷第三十四）

托钵节托钵，表示遵崇佛世行谊，是可贵的，但用来违戒托钱，公然“借佛敛财”，是不伦不类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如果专托饮食，是如法合理的。如果平时用餐也用钵（顺戒的早餐、午餐用，犯戒的晚餐不应用），则更如法如律。

（三）

【**贤佳**】以前参采《常用僧伽作持》编写的《居士作药净法》（http://www.mzhy.org/20181126-3/），仪式上受药者将药先递给对首者，说完药净词再从对首者接受，不如见月律师拟立的仪式合理，如《毗尼作持续释》说：“受非时药法……此法自手捧浆，口对前人如是受之。……受尽形寿药法……若受时，应自手持，口对前人受法。”（卷第七）具体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八）》（http://www.mzhy.org/20200526-4/）。

因此宜将《居士作药净法》修订如下：

“一、受非时浆法”中，“将浆交给对方，礼敬问讯，合掌而说”一句改为“鞠躬礼敬，自手捧浆，威仪相顺而说”，“所对人将浆一举，递给受浆者，受者双手接浆，礼敬问讯”一句删除。

“二、受七日药法”和“三、受尽形寿药法”中，“将药交与对方，问讯，合掌而说”一句改为“鞠躬礼敬，自手捧药，威仪相顺而说”，“所对人将药一举，递给受药者，受者双手接药，礼敬问讯”一句删除。

【**居士**】好的，我有时候要吃代用茶是用最简单的，就是一个人做的。

（四）

【**居士**】受过菩萨戒的师兄要学《易经》可以吗？出家众讲解《易经》、看风水可以吗？这算不算是外道典籍？可有师兄说儒家的也是外道，佛教也倡导的。

【**贤佳**】出家人不宜占卜算命、看风水等，如《佛遗教经》说：“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梵网经菩萨戒本》说：“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

若学习、引述、讲解外道书，应差别看待，把握自他机缘和分寸，不是一概禁止，也非无限开放。

如《四分律》说：“若学书、学诵，若学世论，为伏外道故；若学咒毒，为自护，不以为活命，无犯。”（卷第三十）

《五分律》说：“诸比丘读诵外书，诸白衣见讥呵言：‘此沙门释子不信乐梵行，舍佛经戒，读诵外书。’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不听（读诵外书）。’有诸比丘与外道论，不知，羞耻，念言：‘佛听我等读诵外书者，不致此耻。’佛言：‘为伏外道，听读外书，但不得随书生见。’”（卷第二十六）

《宝云经》说：“云何名菩萨不颠倒智慧？善学世谛、第一义谛及诸经论，善学世间杂论，为成熟众生故。虽广闻多学，而不为于显己功德，但为成熟众生。虽明知世典，而常尊佛法以为最胜，终不染于外道邪见。是名菩萨不颠倒智慧。”（卷第二）

《菩萨善戒经（优波离问菩萨受戒法）》说：“若菩萨不读不诵如来正经，读诵世典、文颂、书疏者，得罪。不犯者，若为论议破于邪见，若二分佛经、一分外书。何以故？为知外典是虚妄法、佛法真实故，为知世事故，不为世人所轻慢故。”

《优婆塞五戒威仪经》说：“菩萨有佛经藏不能勤学，乃更勤学外道俗典，犯重垢罪。不犯者，若极根利，一闻能持，同佛语者取用助化，以彼妙辞助明佛法，于佛法、于佛经义意不倾动，是名不犯。菩萨欲学外道经典，应如上学。若于中受乐生着心，不如服苦药者，犯重垢罪。”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朝元照律师）说：“用俗书者，庄严章句，违律刑科；赞咏外书，如经极诫。祖乘有用，义不徒然。或是举俗况道，或复取义助文，岂得专事浮华、混同世论？今或语势相涉，或借用彼文，但撮要示之，令知所出。及论字体，多从义训，兼复通依众典，不必专据字书。”（卷上一上）

若是随顺五戒十善、非杂邪见迷信的世论，可随缘适机广说，在家居士在学知佛法正见的基础上可适当广学。

如《大方便佛报恩经》说：“尔时如来四众围绕，为诸天龙、鬼神、大众广说世论及出世间之法。”（卷第三）

《妙法莲华经》说：“以是清净意根，……若说俗间经书、治世语言、资生业等，皆顺正法。”（卷第六）

《优婆塞戒经》说：“世间之事虽无利益，为众生故而亦学之。所学之事世中最胜，虽得通达，心无憍慢，以已所知勤用化人，欲令此事径世不绝。……菩萨摩诃萨具足五法，则能庄严无上菩提。何等为五？一者信心，二者悲心，三者勇健，四者读诵世论不生疲厌，五者学诸世业亦不厌之。”（卷第二）

儒家“不语怪力乱神”，宗教性弱，大体随顺佛教五戒十善，且是中国汉地传统文化主体，所以汉传佛教祖师大德多有引用、推扬，但明辨异同，善安次第，不会混滥深浅、埋没佛法。

如明朝莲池大师《正讹集·三教一家》说：“人有恒言曰：‘三教一家。’遂至漫无分别，此讹也。三教则诚一家矣，一家之中，宁无长幼、尊卑、亲疏耶？佛明空劫以前，最长也，而儒道言其近。佛者天中天、圣中圣，最尊，而儒道位在凡。佛证一切众生本来自己，最亲也，而儒道事乎外。是知理无二致，而深浅历然。深浅虽殊，而同归一理。此所以为三教一家也，非漫无分别之谓也。又云：解佛经者，多引用六经诸子，何也？噫！此方文字，唯孔老为至极，不此之引，而将谁引？然借其语，不用其意，深造当自得之。”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世出世固不可判作两橛，亦不可混作一事，盖儒佛下手同、要归异。虽从真儒下手处下手学道有基，不向真佛要归处要归，真性不显。东坡学佛，然后知儒，以宣圣（注：孔子）出春秋世，众生根性机缘未熟，一往且就伦常指点，五乘格之，仅属人乘，间露极谈，终不彰著。复被宋儒知见覆蔽，遂使道脉湮埋。非藉三藏十二部教，求开眼目，不唯负己灵，宣尼（注：孔子）亦受屈多矣。”（卷第二）

弘一大师《改过实验谈》说：“以下所引诸书，虽多出于儒书，而实合于佛法。因谈玄说妙、修证次第，自以佛书最为详尽，而我等初学之人，持躬敦品、处事接物等法，虽佛书中亦有说者，但儒书所说尤为明白详尽适于初学，故今多引之，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

印光大师《增广文钞·复汤昌宏居士书》说：“儒佛工夫，浅而论之，亦颇相同；深而论之，则天地悬殊。何以言之？儒以‘诚’为本，佛以‘觉’为宗。诚即明德，由诚起明，因明致诚，则诚明合一，即明明德。觉有本觉、始觉，由本觉以起始觉，由始觉以证本觉，始本合一，则成佛。‘本觉’即‘诚’，‘始觉’即‘明’，如此说法，儒、佛了无二致。至于发挥其修证工夫、浅深次第，则本虽同，而所证所到大有不同也。儒者能明明德，为能如佛之二惑圆断、二严悉备乎？为如证法身菩萨之分破无明、分见佛性乎？为如声闻、缘觉之断尽见思二惑乎？三者唯声闻断见思为最卑，然已得六通自在。儒教中学者且置，即以圣人言之，恐未能与见思净尽者比，况破无明、证法性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乎？即谓明其明德，堪与破无明者比肩，然破无明者有四十一位，为与最初之初住比肩耶？为与最后之等觉比肩耶？即与最后之等觉比肩，尚于明德未明至乎其极，直待再破一分无明，方可谓诚明合一、始本无二耳。世人闻同，即谓儒教全摄佛教，闻异即谓佛教全非儒教，不知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所以然，故致纷纷诤论，可不哀哉！”

【**居士**】那在家居士受了菩萨戒的，可以学打卦算命吗？

【**贤佳**】居士若受了“梵网菩萨戒”，不应学打卦算命，如先前所引《梵网经菩萨戒本》戒条所说。

《瑜伽菩萨戒本》中没明文说禁止学打卦算命，但其“不习学佛戒第二十六”说：“若菩萨，于佛所说，弃舍不学，反习外道邪论、世俗经典，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上聪明，能速受学，若久学不忘，若思维知义，若于佛法具足观察，得不动智；若于日日常以二分受学佛经，一分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萨善于世典、外道邪论，爱乐不舍，不作毒想，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以崇信爱乐之心学习打卦算命，应犯此戒。

又“住邪命戒第九”说：“若菩萨，身口谄曲，若现相，若毁訾，若因利求利，住邪命法，无惭愧心，不能舍离，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大智度论》说：“问曰：何等是五种邪命？答曰：一者若行者为利养故诈现异相奇特，二者为利养故自说功德，三者为利养故占相吉凶为人说，四者为利养故高声现威令人畏敬，五者为利养故称说所得供养以动人心，邪因缘活命故，是为邪命。”（卷第十九）若学打卦算命以谋钱财，属于邪命，则犯此戒。

《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的在家居士六重二十八轻戒，没有明文禁止学打卦算命。

佛经中通说佛弟子不应占卜算命，正信正行的佛教徒都不应学行，不论出家、在家，不论是否受了菩萨戒。如《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符咒、魇怪、祠祀、解奏、畏忌不吉。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无所畏避，有所施行当启三尊，无往不吉。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

【**居士**】没有受菩萨戒但受了三皈依、五戒的居士可以学这些吗？会否因此失去三皈依体？居士可以问卦算命吗？

【**贤佳**】只受三皈依、五戒的居士不宜问卦算命，也不宜学行打卦算命，如先前引《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所说，又如《佛说坚意经》说：“当广为诸比丘僧、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白衣人民说之……当正尔心，福自归身，慎无卜问，为邪所牵，心怀狐疑，善神远人，动入罪地，所为不成，不知毁戒，反怨佛神事之无益，遂不正心。”

如果崇信打卦算命之法及其祖师，认为齐等佛法乃至超胜于佛法，那么失三皈依体。如同只是看作有用的小术借用，知见不正，是亏损三皈依，但不算失三皈依体。如《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唐朝澄观法师）说：“‘不行占卜’等者，邪见有二，此是浅近邪见，非拨无因果深厚邪见。”（卷第五十九）

虽然众多佛教经论禁止打卦算命，但藏密高层喇嘛（法王、活佛、仁波切等）多有打卦算命，被看作大菩萨利益众生的善巧方便，带动很多居士乐求、乐学打卦算命。其实真正的大菩萨不需要这样的“善巧方便”，也不会以此误导信众。如净界法师《佛法修学概要》说：“你看藏传佛教他们那些菩萨不得了，你看看他们的佛学院内容，他们要学风水、学打卦、学算命，因为他要接触无量众生哪，因为每一个众生的口味要求不一样，法门无量誓愿学。在净土宗，你学这个就杂修了呗，是吧？但是呢，诸位你要知道哦，我要提醒净土宗所有的菩萨，你要知道一件事情：藏传佛教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总有一天这条路你要走，所以我们不能够去毁谤人家，你要随喜赞叹。”（http://text.xuefo.net/show1.asp?id=235641）

而《华严经》说：“菩萨摩诃萨已具足初地，欲得第二地者，当生十种直心。……离于占相，习行正见，决定深信罪福因缘，离于谄曲，诚信三宝，生决定心。”（六十卷之卷第二十四）

《大般若波罗蜜经·第二分转不转品》说：“是菩萨摩诃萨成就无上菩提作意，常不远离大菩提心，恒修净命，不行咒术、医药、占卜诸邪命事，不为名利咒诸鬼神令着男女问其吉凶，亦不咒禁男女、大小、旁生、鬼等现稀有事，亦不占相寿量长短、财位、男女诸善恶事，亦不悬记寒热、丰俭、吉凶、好恶惑乱有情，亦不咒禁合和汤药、左道疗疾、结好贵人，亦不为他通致使命现亲友相徇利求名，尚不染心观视男女欢笑与语，况有余事！亦不恭敬供养鬼神。是故我说常作上士，不作下士。所以者何？善现！是菩萨摩诃萨知一切法性相皆空，性相空中不见有相，不见相故远离种种邪命咒术、医药、占相，唯求无上正等菩提，与诸有情常作饶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成就如是诸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卷第四百四十九）

（五）

【**沙弥**】之前总感觉看出家人每天上早晚课，做各种事，一想到要很多年，就会觉得出家人真难，很无趣。我最近发觉，修行就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白话就是持戒，发大乘心学戒持戒就是修行。平时持戒为主，随缘随力做一些善行回向净土，然后等着往生就可以，重点是一直坚持。持戒得清凉，持好戒，知见也正，应该是不会太折磨人吧！（毕竟一直重复几十年。）

虽说很多居士和俗人瞧不起出家人，觉得谁都能做，但实际上不杀生、不吃肉、不喝酒、不妄语、不淫、不偷盗这些最基本的又有几人能做到？

您看我理解得对吗？

【**贤佳**】是的！出家以戒为依，戒法精神贯彻所有修行、生活，自得清净、光明，自然增长福慧，亦能安人利众，是为出家可贵所在。学习戒法，殷心奉行，自能体会出家的价值意义，否则不得出家真味，等同世俗外道，实成自欺欺人。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出家之士，禀戒为体，聚法居身，行必据体而修，故因名随行；身必称法而动，故果号法身。诚由发趣有宗，依因得所故也。且夫一识元明，垢净叵得，从缘流变，彼我炽然，触物生情，随妄兴业，系诸有狱，受万类形，亿劫升沉，罔有宁息。故我如来乘真实道，辟大慈门，将令究尽苦源，故制先除漏业，譬夫伐树始必刊枝，岂唯种果无依，抑使根株渐朽，毗尼为教，厥致在兹。”（卷上）

【**沙弥**】按您所说，持戒不仅仅是外在规矩，更是可以促使内心越来越清净，佛性显现，那平时所做的善行应该是指诵经、拜佛、放生、印经、造像等等，现在某些佛学院和寺庙所推广的小提琴、书法、歌舞表演应该不算这种善行，应该是世间行为，或者是邪行？

这种虽说也可以给人解释，以戒律为根本，随顺众生根性，适应当代社会进行现代化弘法，乃大乘菩萨行，但只要一学戒，自然发现这种行为是不能做的。

比如《毗尼母经》卷五曰：“比丘法，自不得舞，亦不得教人舞，佛所不听。阿犯祇、富那婆苏、六群比丘等，自歌舞作伎也。佛闻之，制一切比丘不得歌舞作伎也。”

《五分律》卷二十六：“有比丘自歌舞，教人歌舞，自作乐，教人作乐。佛言：不应尔，犯者突吉罗。”（摘抄自网络评论）

如此做法是不是也可以证明他们并未重视佛陀遗教“以戒为师”，或者是有学戒，但曲解戒律了呢？

末法众生都好耍嘴皮子，都说自己修行好，演技一流，但好比世间男女需要有取悦对方的切实行为才能证明所谓爱情，佛法里证明自己是真修实干的应该是持戒。不持戒或者见行不正，那所做善业很有可能变成邪行，感邪果，成为修学正法、往生净土的障碍。

您看我如此理解符合经律吗？

【**贤佳**】是的。梵网菩萨戒也禁止出家人歌舞，如“观听作恶戒”说：“若佛子，以恶心故，观一切男女等斗、军阵兵将劫贼等斗，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不得摴蒱、围棋、波罗塞戏、弹棋、六博、拍毬、掷石、投壶、八道行城，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

您说的“某些佛学院和寺庙所推广的小提琴、歌舞表演”，是以媚俗为根本的违戒行为。如果说“随顺众生根性，适应当代社会进行现代化弘法”而可违戒逸乐，那么也可以如宗萨仁波切所说“以性为供养”，以男女双修“随顺众生根性，适应当代社会进行现代化弘法”，藏密邪法便深入人心、大行其道。

【**沙弥**】有此媚俗之心，必然容易心恋娑婆，享受现实安乐，难以生起欣求极乐之心，同时也容易有其他不如法的行为，恐怕将来恶业现前，不能自我，随业游荡，出离轮回遥遥无期。

【**贤佳**】是的。为了“弘法利生”（其实利于自己生存），可以突破戒律，那么也可突破法律，学诚以前就是这样的，现在龙泉寺体系众多人员也这样，坚持诬谤举报人和政府，佛教界很多人也曲心维护学诚，基本都是打着“弘护佛教”的旗号。不依戒律，多堕颠倒。宜应依戒，正道弘护佛教。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四分律·行事钞》说：“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故《律》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终不回邪流、没溺生死海。’又《戒经》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故结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卷中）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20200609）

（一）

【**居士**】佛陀在戒律中明确表示允许吃肉，而且佛陀也吃肉，大乘经典中又明确表示绝对禁止食肉，应该如何理解这种矛盾的规定呢？

【**贤佳**】允许食三净肉是初期权教，佛示现受肉施，其实未真食肉。后期佛禁止佛教徒食肉。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五）》（http://www.mzhy.org/20200407-06/）。

一般肉食促进间接杀生（除动物自死），是不完全清净的，不顺慈悲，道理明显。且肉食有害身体健康，大规模养殖引发环境破坏等，过患很多，不食肉为好。佛陀大悲大智，不会不知，也不会不在意。只是教法初始弘扬时期，小乘根机为主，民众护持不广。小乘根机重求个人尽快解脱生死，食肉虽不完全清净，但食三净肉过失轻微，不障碍修习定慧断见思烦恼而解脱生死。且若严格不食肉，在民众信护不广时随缘乞食难得不杂肉食，而影响安身修道解脱，所以佛允许小乘根机者食三净肉。虽然允许食三净肉，也禁食人肉、马肉、象肉、狗肉等。食肉前应辨别是否是禁食的肉，否则有罪。可见允许小乘根机者食三净肉也是有限制的，不是放开可吃。

如南传藏经N03n0002《犍度(第1卷-第10卷)》说：“佛世尊呵责曰：‘愚人！汝如何不观察而食肉耶？愚人！汝食人肉也。愚人！如此令未信者不信〔……乃至……〕。’呵责而说法，告诸比丘曰：‘诸比丘！有具信心、具净心之人，彼等舍弃己肉。诸比丘！不得食人肉，食者堕偷兰遮。诸比丘！不观察不得食肉，食者堕恶作。’

“尔时，王之象死。时当饥馑，众人食象肉，以象肉与往乞食之诸比丘，诸比丘食象肉。众人忿怒、非难：‘如何诸沙门释子食象肉耶？象乃王〔兵〕众，若王了知，应不悦彼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食象肉，食者堕恶作。’

“尔时，王之马死。时当饥馑，众人食马肉，以马肉与往乞食之诸比丘，诸比丘食马肉。众人忿怒、非难：‘如何诸沙门释子食马肉耶？马乃王之〔兵〕众，若王了知，应不悦彼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食马肉，食者堕恶作。’

“尔时，正当饥馑，众人食狗肉，以狗肉与往乞食之诸比丘，诸比丘食狗肉。众人忿怒、非难：‘如何诸沙门释子食狗肉耶？狗乃可恶嫌厌者也。’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食狗肉，食者堕恶作。’”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诸律并明鱼肉为时食，此是废前教。《涅槃》云：‘从今日后不听弟子食肉，观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断大慈种，水陆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广如彼说。经云：‘前令食肉，谓非四生之肉，但现化耳，为度众生。’《楞伽》云：‘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略说十种：一者一切众生无始已来常为六亲，以亲想故不应食肉；二，狐、狗、人、马，屠者杂卖故；三，不净气分所生长故；四，众生闻气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习，臭秽不净，无善名称故；七，令咒术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见形起识，以染味着故；九，诸天所弃，多恶梦，虎狼闻香故；十，由食种种肉遂噉人肉故，如《班足王经》说。’今有凡愚多嗜诸肉，罪中之大勿过于此。故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可不诫乎！《僧祇》云：‘若为比丘杀者，一切七众不应食。乃至为优婆夷杀，七众不食亦尔。’今学戒者多不食之，与中国大乘僧同例。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四分》云：‘若此杀者行十恶业，为我故杀，乃至大祀处肉，不得食之，以办具来者心无定主故。’今屠者通杀，则依教无肉可食，正断食肉也。《毗尼母》大同。律云：‘若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此应食。’准此何由得肉而噉？唯自死者，鸟残犹获罪也。《楞伽》云：‘酒、肉、葱、蒜、韮、薤之属悉不尝之。’俗中尚云：‘沽酒市脯不食。’况出道高僧，以酒肉为意旨，所怀亦可见也。”（卷下）

佛世时提婆达多提出五法破僧，其中有尽形寿不食鱼及肉，有人据此说汉传佛教禁食肉是邪法，进而说汉传大乘佛教非佛说，此是不善思量的粗率之说。

如提婆达多提出的五法中有尽形寿乞食、尽形寿着粪扫衣、尽形寿树下住等，是释迦牟尼佛赞扬的头陀行中的一部分，佛世时很多圣者受持，例如大迦叶尊者被称为头陀行第一。如果定说提婆达多提出的五法就是邪法，即提婆达多提出五法中的尽形寿乞食、尽形寿着粪扫衣、尽形寿树下住等是邪法，那么即是说释迦牟尼佛赞扬的头陀行杂带邪法，大迦叶尊者等大阿罗汉受持邪法，岂是合理？

如南传律藏N0001《经分别》说：“提婆达多至拘迦利迦、迦咤无迦利、骞陀毗耶子、娑勿陀达之处作如是言：‘友！来！我等对沙门瞿昙作破僧、破〔法〕轮。’拘迦利迦答提婆达多曰：‘友！沙门瞿昙是大神通者、大威力者，我等如何对沙门瞿昙作破僧、破法轮耶？’‘友！来！我等至世尊处要求五事：“尊师！世尊以种种方便赞叹少欲知足、制欲、头陀行、乐住、灭漏、精进。世尊！此五法以种种方便成为少欲知足、制欲、头陀行、乐住、灭漏、精进之胜法也。愿世尊：诸比丘尽形寿应为住兰若者，至村落者罪。〔比丘〕尽形寿应为乞食者，受请食者罪。〔比丘〕尽形寿应为着粪扫衣者，受居士衣者罪。尽形寿应为树下住者，住屋者罪。尽形寿应不食鱼肉，食鱼肉者罪。”沙门瞿昙当不许此五事，我等以此五事告知众人。友！我等由此五事，可以对沙门瞿昙作破僧、破法轮，众人实喜信贫苦行故。’

“如是提婆达多与友徒同至世尊处，顶礼退坐一面，坐已，对世尊曰：‘尊师！世尊以种种方便赞叹少欲知足……食鱼肉者罪。’‘止！提婆达多！欲住兰若者应住兰若，欲住村落者应住村落，欲乞食者应乞食，欲受请食者应受请食，欲以着粪扫衣者应着粪扫衣，欲受居士衣者应受之。提婆达多！我许八个月住树下，亦〔许〕不见、不闻、不疑之三清净鱼肉。’”（卷第二）

南传《清净道论》说：“诸善男子勤欲〔证得涅槃〕之随顺行，即听许〔受持〕十三头陀支。即：（一）粪扫衣支，（二）三衣支，（三）常乞食支，（四）次第乞食支，（五）一座食支，（六）一钵食支，（七）时后不食支，（八）阿兰若住支，（九）树下住支，（一〇）露地住支，（一一）冢间住支，（一二）随处住支，（一三）常坐不卧支。……今解说一一之受持、规定、区别、破坏与功德。……先粪扫衣支，‘我拒绝在家所施之衣，受持粪扫衣支’，此二语由任何之一而受持。此首先〔粪扫衣支之〕受持。……常乞食支，‘我拒绝余分之得，受持常乞食支’，依此〔二语〕任何之语而受持。……阿练若住支，亦‘我拒斥村边之住处，受持练若住支’，依此〔二语〕任何之一而受持。……树下住支，‘我拒斥屋下住，受持树下住支’，此〔二语〕依任何一语而受持。……住屋下者，刹那破坏头陀支。知而唯于屋下至朝阳出时，〔破坏头陀〕是增支部诵者〔说〕。此〔是树下住支之〕破坏。”（卷第二）

那么提婆达多提出五法何以为邪呢？因为不契当时机缘，不利于当时佛教的住世弘扬，且提婆达多本意为了破裂僧团，不是为了让人修道解脱，所以是邪。而在合适机缘，有利于修道解脱、佛教住世时，则是正法。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宋朝元照律师）说：“教虽严峻，人不可依，不济机缘，但成虚设，判归邪法，其致在兹。……问：永断鱼肉若是邪法，何以《楞伽》《涅槃》复制断耶？答：法化初开，未宜即禁，《涅槃》《方等》正合机宜。无缘辄制，故得名邪；机至教兴，故名正耳。又律对小机，说为正食，断则成邪；经被大根，乖于慈行，断则名正。又彼法（注：提婆达多的法）出于恶意，不为利生；佛教出自慈怀，无非济物。所以异也。”（卷第三）

（二）

【**居士**】作为一个受了六重菩萨戒的佛子，可以穿含真丝织品的衣服吗？为了省钱，我几乎不买衣服，穿我母亲和姐姐的。我母亲给了我一件真丝裤子，我看正好配我的衬衣，想到能让我省一笔钱，我就想穿，请问从戒律的角度可以穿吗？我自己看了十重菩萨戒的戒文，是不可以穿丝制品的，因为这属于间接杀生，可是六重菩萨戒里没有说啊，我想穿是因为我想省钱。

我看了一下网上的\*法师开示，说牛奶不在戒律范围内，鸡蛋有争议，服用丝绸革制品不为菩萨戒所禁，高广大床当今居士不禁，藿香正气水含酒精可以喝。我夏天都离不开藿香正气水，因为我湿气重，老是头晕难受。我家都是高广大床，我本来就是有什么衣服穿什么，为了持戒又专门花钱去买新衣我受不了。照法师这样开示我还能正常生活。

【**贤佳**】这是借口，少欲知足者不会如此。贫困时可忍苦少用物，不应违戒用物求现世安乐而生后世罪苦，不如不受戒。不减少欲求而想省钱达欲，非是佛法离欲解脱之道。

比丘用丝绸制品，不犯比丘戒，但非悲。菩萨不应自用丝绸制品，只是特别机缘可蓄存给他人用。高广大床可以改造（或折叠被褥合量），或自己另备合量床。确实有重病，大夫开处方含酒药，非此莫疗，属于开缘；平常小病不是必须用酒药的，不应服用。

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一）（二）》（http://www.mzhy.org/20191222-09/）、《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五）（六）》（http://www.mzhy.org/20200428-09/）、《戒律答疑讨论之六·（一）》（http://www.mzhy.org/20200115-06/）。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如果自己实在要那样做，那么应常惭愧忏悔，或者舍戒，不应带戒违戒而认为无罪，否则犯戒之上更增邪见和无惭无愧，深重堕落，难有出期。

【**居士**】那个丝制的衣服我不穿就是。我在\*寺的时候夏天\*法师常备藿香正气水给义工，我平常自己也老喝，因为我老头晕，今天看了开示才意识到含酒精。\*法师说可以睡席梦思床我才睡的，因为我的床太大了，整个房间除了床什么也容不下。

【**贤佳**】治头晕的方法可能很多，不一定要用含酒精的药水，用了也不一定真合适，可咨询有经验的大夫。自家自作主，可将大床卖掉或丢弃，换买小床，既合戒律，又腾空间，何乐不为？

【**居士**】床是我母亲买的，我无权卖掉。我在寺院做了十年义工，一无所有地回家，幸好父母还在世，否则我真的连家都没有。现在找到工作也很难的，做什么都有年限，我压力很大的，能不花钱就不花钱。头晕暑湿就属藿香正气水便宜。交完养老保险，我连吃饭都成问题。我以前最讨厌小虫子，因为受戒了，每每看到有小虫子飞进冰箱怕他们会冻死，我总是把小飞虫一一捡出来，久了也不那么厌恶。不是说我做得不够好，而是社会的艰难。法师懂得戒律，未必懂人生。我很后悔在寺院呆了十年，耽误了工作，人近中年又给父母添麻烦。我才三十五岁就知道寺院裁员的残酷，在社会也一样要面临裁员，对我来说能省一分钱是一分钱。

【**贤佳**】艰难之中正应争取如戒而行，否则怎能解脱？或许现世命运境遇也可能大改善。如果深信因果和戒律，可以努力试试看，不必拘执现前困难而消极屈顺。儒家《论语》也说：“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又说：“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三）

【**居士**】以前听律师讲过，受戒以后体内会有戒体存在。我想问一下，戒体有没有灭罪的效果？比如受不杀生戒，受戒以后是不是可以灭以前犯的杀生罪呢？

【**贤佳**】随护戒体则有灭罪的效果，损坏戒体则增罪业。如《优婆塞戒经》说：“根本清净，受已清净，庄严清净，觉观清净，念心清净，求报清净，是名三皈清净斋法。善男子！若能如是清净皈依受八戒者，除五逆罪，余一切罪悉皆消灭。……若诸贵人常敕作恶，若欲受斋，先当敕语遮先诸恶，乃得成就；若先不遮，辄便受斋者，不名得斋。欲受斋者，先当宣令所属国境‘我欲受斋’，凡是斋日，悉断诸恶罚戮之事。若能如是清净受持八戒斋者，是人则得无量果报至无上乐。”（卷第五）

（四）

【**居士**】受戒居士看色情影视、图片书刊，算不算犯邪淫戒？如果没受戒的人，没有犯戒的罪存在，在业道罪方面算不算邪淫？

【**贤佳**】犯邪淫等流罪，结下品罪。此是性罪，没有受戒也有业道罪。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优婆塞不应生欲想、欲觉，尚不应生心，何况起欲、恚、痴结缚根本不净恶业。”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无过女人，败正毁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闻声起染亦尔。’《资持》释云：‘初示过相。上二句示来报，次二句彰现损。言可畏者，《诃欲经》云：“女色者，世间之枷锁，凡夫恋着，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间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间之衰祸，凡夫遭之，无厄不至。行者既得离之，若复顾念，是为从地狱出还复思入。”……败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则无所成。……毁德者，修身立行，或着女色则皆丧失。即经云：‘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憍，贪财者吝，既憍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

《优婆塞戒经》说：“若复有人乐为邪淫，是人不能护自他身，一切众生见皆生疑，所作之事妄语在先，于一切时常受苦恼，心常散乱，不能修善，喜失财物，所有妻子心不恋慕，寿命短促，是名邪淫现在恶果。舍此身已，处在地狱，受恶色力、饥渴、长命、无量苦恼，是名后世恶业果报。若得人身，恶色、恶口，人不喜见，不能守护妻妾、男女（子、女）。”（卷第三）

《瑜伽师地论》说：“若器世间多诸便秽，泥粪不净，臭处迫迮，多生不净臭恶之物，凡诸所有皆不可乐，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卷第六十）

《寿康宝鉴》说：“淫念一生，诸念皆起：邪缘未凑，生幻妄心；勾引无计，生机械心；少有阻碍，生瞋恨心；欲情颠倒，生贪着心；羡人之有，生妒毒心；夺人之爱，生杀害心。廉耻丧尽，伦理俱亏，种种恶业，从此而起；种种善愿，从此而消。故曰万恶淫为首。夫一动淫心，未必实有其事，已积恶造业如此，况显蹈明行、罔知顾忌者乎？！世有忠厚善人而身后不昌，才士文人而终身潦倒者，其病皆由于此。今欲断除此病，当自起念时截断病根！”

（五）

【**沙弥尼**】下午是否可以作尽形寿药药净仪轨呢？末学之前学习时听说日中前做才行。

【**贤佳**】可以午后作尽形寿药净。七日药才要求午前作药净。尽形寿药可能针对心脏病等急重病，得到药时随时可以作药净而服用，这是合情理的。

【**沙弥尼**】若是中药，是否必须说出其中的至少四种成分作法才成立呢？若不知道成分是否可以笼统的说呢？

【**贤佳**】可以笼统说药名，如说“除瘟散”。也可只说治什么病的药，例如说“治肺病药”。说其中一两种成分也可以。

【**沙弥尼**】仪轨背诵时若大意正确，个别字有误，作法是否成立呢？比如末学说的仪轨是：“师父一心念！我\*沙弥尼，因预防新冠病毒故，此\*、\*（这两味药可能不太准确）等中草药尽形寿药，为共宿长服故，今于师父边受。（三遍）”

【**贤佳**】意指无误则无妨。

【**沙弥尼**】若是服用中药的汤药，大夫要求一天喝三次，饭后半小时服用（有伤胃的成分）。为了保持戒行清净，是尽量在上午就服用完，还是也可以在配药时，请大夫加入馒头或米饭之类的成分，当“药石”屏处惭愧心服用后喝药呢？上午就把药喝完，确实对药效有一定的影响，但戒行清净更重要吧。

【**贤佳**】依大夫所说的必要，适当加食物作配药无妨。可以将饼干、麦片、豆粉等久存食物作配药，与主药一起一次作尽形寿药净。如果是临时配米饭、馒头之类食物，应临时将配的适量食物与主药一起作尽形寿药净。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见作石蜜，捣米着中，佛言：‘作法应尔，若合药法如此者，听非时服。’……《萨婆多》，四药相和，从强而服。若以时药、终身药助成七日药，作七日服，由七日药势力多故，又助成故。……若以时药、七日药助成终身药，作终身服，如以酥乳和葶苈子作丸者是，又如附子、乌头等诸毒药浸豆麦等名尽形药。若以终身、七日助成时药者，时中服之，如面食用酥、油、姜、椒等。若分数俱等，势力相似者，随以药首一名标目，余者药分称之，如石英、锺乳、黄耆、白木、丸、散、汤、膏、煎等，并例知用之。”（卷下）

【**沙弥尼**】法师讲：“依大夫所说的必要，适当加食物作配药无妨。”是不是需要大夫开药方时明确写明或口头说明所加的食物，作法才有效呢？若是自己认为需要加入某种食物就不行？

末学最近用的中药中有大量的附子，空腹喝真是很难受。药已经作法，若是再加入食物成分，是否重新全部做一次法就可以呢？

【**贤佳**】大夫说加食物，没有限定什么食物，您随宜加食物就可以。

加入新成分都须作药净。可以将要加的新成分（食物）与先前的所有药一起作药净，也可就当天要服用的部分药一起作药净。

（六）

【**居士**】\*居士请教：有一位居士给她发信息，帮一家寺院募款，但因为一些原因（寺院负责人破戒），内心不想捐，作为受了菩萨戒的居士是否有违戒律？

【**贤佳**】明知破戒非法者，不宜捐助，除非有紧急命难而无人救济。可适缘劝导还俗，为慈悲法施。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http://www.mzhy.org/20200225-05/）。

【**居士**】那如果说不是破戒法师自用，是寺院建设或者塑佛像、建塔之类呢？

【**贤佳**】破戒法师作寺院建设或者塑佛像、建塔之类，也不宜资助。因为破戒法师应还俗，不应以出家身份继续做这些事，否则日日结罪，吃饭也口口结罪。另外其严重不敬戒律，做这些事多半是邀取名利、从中敛财，更增罪业。

（七）

【**比丘**】比丘和比丘尼的戒律，大乘的菩萨戒，未受大戒的人，未受菩萨戒的人，可不可以看呢？

【**贤佳**】对佛教有信敬心者可以看，尤其受戒前可以看。具体理据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29）·（七）》（http://www.mzhy.org/20190129-2/）、《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十）》（http://www.mzhy.org/20191222-09/）、《戒律答疑讨论之二·（三）》（http://www.mzhy.org/20191128-05/）。

【**比丘**】根据戒律的标准：可有盗法这个说法？

【**贤佳**】“盗法”在戒律中指未受大戒者耳听僧法羯磨（除开正受大戒时的白四羯磨）。眼看不算“盗法”，耳听羯磨不完整不算“盗法”，听得完整但没听懂也不算“盗法”。听一般对首羯磨、心念羯磨，非僧法羯磨，不算“盗法”。但比丘平常作羯磨法宜应避开未受比丘戒者。

（八）

【**沙弥**】出家人可以为父母花钱，那兄弟、姐妹以及近亲呢？可以为父母花什么钱呢？

【**贤佳**】如果贫病，都可以适当给予财物救治。如果不贫病，不宜给兄弟姐妹及近亲财物，但来寺时可适当平等结缘接引。

给父母的财物可宽松一些，但也宜以救济贫病为主，其它机缘化导信学佛法。出家人孝养父母宜以法施为上，重于财施可能令父母损福增贪，非是大孝。

【**沙弥**】给父亲买了一个手机，一般的1500，一方面他会高兴一些，家里不至于怨气那么重，以后就不买了。如何不让父母把自己当作钱包呢？

我会跟父母说清楚，我这是借的钱给他们买的手机，并且不让他们告诉我哥是我买的，还直接开门见山说我没钱，但以后可以给他们养老。您看这样可以吗？

【**贤佳**】不应妄语，可以依理法适当直说乃至开导。

【**沙弥**】确实是借钱（支付宝的花呗），不过很快就可以还上，这两个月去银行把现金存到银行卡里，把现金更换成数字货币。

我明白您的意思了，我之前还是太“善巧”了，直接正大光明地说出家人不应该怎么样，应该孝养父母等等，皆大欢喜，应该改正之前的习气。

【**贤佳**】那是曲诈语，欲令理解为无钱而借，非是正道。“直心是道场”，“稠林拽木，直者先出”。

【**沙弥**】也就是说这种自己本是这种样子，但是利用“善巧”或者“暗示”的话让对方理解成其它意思或者与原来的样子有偏差的，都属于曲诈语，您看是这个意思吗？

【**贤佳**】故意欲令对方错解，由此掩护自己，属于曲诈。

【**沙弥**】明白了。我反思自己，这种行为要改。

（九）

【**居士**】结夏安居期间，异地的僧人是否可以参加结夏安居？

【**贤佳**】可以，来此处作安居法后就此处安住三月。

【**居士**】我的意思是安居已经开始一段时间后，异地僧人是否还可以参加？

【**贤佳**】可以。在阴历五月十六之前都可作安居法，随到随作，是戒律允许的。

（十）

【**沙弥**】我还用受安居吗？如果受的话，和您之前邮件戒律里有何不同？

【**贤佳**】宜作安居，应说“中三月夏安居”，安居到阴历八月一日结束。

【**沙弥**】我请一位比丘法师就可以吗？虽然说我没有受戒，但是我随顺安居也有很大的功德，是吗？

【**贤佳**】是的。

【**沙弥**】｛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沙弥\*，今依\*寺，中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善！ 安居者：尔！｝

您看，这个仪轨可以吗？右膝着地，说安居词，然后回答“尔”后就对比丘师父一拜，共三次，是这样吗？

【**贤佳**】安居文说三遍，“尔”只说一次，然后一拜。比丘坐，您跪、拜。跪与坐属于威仪相顺（跪与跪，坐与坐，也是威仪相顺），跪与立是威仪不相顺。

【**沙弥**】就是只需要最后拜一次就可以了，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起先也可一拜，然后胡跪合掌说文。

【**沙弥**】明白了，现在就问一下住持大和尚！

已作中安居，住持大和尚很注重律法。

（十一）

【**沙弥尼**】安居期间，沙弥尼可以移居吗？最近听到一种说法，说沙弥尼不算僧数，所以移居问题不大，或者到新的道场重新结夏也可以。法师怎么解读这种观点呢？

【**贤佳**】如果以不算僧数为理由，那么沙弥尼何必安居？既然随学僧法安居，即应如僧法守持安居法。有难缘（命难、梵行难）时可以移安居，否则移安居则破安居。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五）》（http://www.mzhy.org/20200512-09/）。

【**沙弥尼**】今年安居是闰四月，那是不是要安居四个月呢？末学所在的道场计划到三个月时就自恣，这样做可以吗？

【**贤佳**】通常应是取三个月份，其中有闰月则自然成四个月日。有特别因缘时数取三个月日而安居也可以。如《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夏闰延促者，依闰安居无有正文，比于《萨婆多》云：‘夏中有闰，受雨衣得百二十日。’彼衣开法，尚依夏闰而受，夏是制教，理宜通护。又本结安居要心三月不出，今夏未满，闰中出界，即非相续而满，是以破也。若不依闰者，数满九十日便自恣。《摩得伽》云：‘安居已，王作闰月，数安居日满，自恣已受迦絺那衣。’即此衣成受不成受，谓依闰不依闰。既二文兼具，至时随缘。夏初要心取闰，不得依《伽论》。若反前者，通二论两文。”（卷上）

（十二）

【**比丘**】我要来京办事，作了七日法出界，但是来京后发现七天内可能办不完，那我要如何处理呢？是不是得回寺里重新作法再出来？七日是如何计算的呢？

【**贤佳**】若界内另有四位或四位以上比丘（从界外请比丘来足数也可以），那么可以作十五日或一月日出界的僧法羯磨。如果未能集僧作此羯磨法，那么作七日法出界，临到期时返到安居界内再作七日法出界。七日法是经七个白日，即经六夜，不得超过第七夜。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六（20200616）

（一）

【**居士**】超市免费的班车，我不买东西，也去坐的话，算偷盗吗？

【**贤佳**】如果明确检查，限定去超市买东西的人才能坐，自己欺诈蒙混而坐，那么犯盗。

如果不检查，也没有告示限定，那么随意去坐不犯盗。其实如同他们赠送福利以作广告，接受无妨。

如果有作告示限定，但不检查，那么是默许而不鼓励随意坐，坐了不犯盗，但业上不太清净，不坐为好。

（二）

【**原极乐寺尼**】末学刚刚看到《戒律答疑讨论》中有位居士说夏天离不开藿香正气水，但藿香正气水含有酒精成份，末学有些信息和感想想分享给她：

藿香正气水有很多品牌，有的含酒精成份，有的不含酒精成份，可以选择不含酒精成份的。

以前在极乐寺的时候，因为当地气候湿热，很多同修夏天的时候容易中暑，藿香正气水是寺里常备药，我也喝过。当时寺里有两种品种的藿香正气水，一种是含酒精的，一种是不含的，应该都是外面居士供养给寺里的，因为经验不足，所以有买到含酒精的。为了让居士的供养能实现价值，又不影响出家法师持戒，寺里的处理办法是：对领药的人作区分，把不含酒精的给出家法师，含酒精的给净人。

当时我们出家众领到的不含酒精的是“太极牌藿香正气口服液”，并且这个品牌是比较有品质保障的，以前我在家的时候，有医药常识的家人选择藿香正气水也是这个品牌，您可以试试。另外您也可以在网上购物商城搜索引擎输入“藿香正气水不含酒精”，自由选择您合意的其他不含酒精的品牌。

还有一点心得分享。有位居士曾给我介绍她接触过的一位有酒精过敏病症的人，这个人即使吃了含酒精成份的药物也会过敏，因此吃药时也要选择不含酒精成份的。有一次此人有病缘服用某种药水（不记得是否是藿香正气水了），服用后才发现买药时没注意，买的是含酒精的，结果发生了过敏症状。我想这个人有过这次经历后，再购买或服用药时就会更加注意看了，不然又会过敏。此人不是因为持戒原因，只是因为体质原因而防护酒精，那么我觉得对持戒人来说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如果我也酒精过敏，我会选择服用含有酒精的药物吗？当然不会。也就是说，对持戒人来说，防护戒体（不饮酒）应要放在比保护身体（防止酒精过敏）重要得多的位置，即使完全没有酒精过敏，对待酒精的警觉性也应该要比有酒精过敏的人强很多才对。

【**贤佳**】很好的经验和思辨！我转给那位居士参考。

（三）

【**沙弥尼**】末学给桶里倒了一点水，忘记处理了，过了几天，发现桶里有两个小飞虫的尸体。末学知道桶里有水时可能会淹虫子，但知道得不是那么十分清晰。因此判定这属于故杀生，或是故误参半，最好是对首忏悔。今天才发现的，不知虫子是哪天掉进去的，所以判结两个故杀生下品突吉罗罪，最初覆藏罪两个，经夜覆藏罪两个，随夜辗转覆藏罪不忆数。这么判定是否正确呢？

【**贤佳**】属于误犯，应自责心忏悔。虽然知道可能会淹死，但您平时持戒心强，不是故意放任淹死虫子，只是大意忘念，所以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

【**沙弥尼**】今天还发现房间地上有水，水里有虫子一只被淹。末学从来都没注意这个细节，因此属于不知戒相的故犯，判定犯故杀生下品突吉罗罪一个。这么判定是否正确呢？

【**贤佳**】同上。是不知事相，不属于不知戒相。

【**沙弥尼**】经法师指点，末学才发现自己戒相与事相不分的问题。戒相是一个总纲（开遮持犯，轻重之相），事相是具体清况下的细则？可以这么粗略理解吗？

【**贤佳**】迷于戒相是了知事况而不知对应的开遮轻重的戒法原则，迷于事相是不了知事况本身。例如认为酵素虽然含酒，但饮用不犯不饮酒戒，是迷于戒相，不入开缘。误以为酵素不含酒而饮用，或错将酵素当白水一口饮下，是迷于事相，可入开缘。

【**沙弥尼**】若走路时没有注意看地上，踩死了地上的小虫子，自己也不知道踩死，是否应属于失念误犯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若经常不注意，觉得反正没有没有杀心，不算犯，有这种心态，是不是就属于故犯了呢？

【**贤佳**】是的，轻心误作，从属故犯。

【**沙弥尼**】“觉得反正没有没有杀心”这种认识本身就是错误的吧？是否应为有轻微的杀心，但自己没有意识到？觉得时时小心防护的人的心和不防护的人的心还是差别挺大的呢。

【**贤佳**】平常走路宜应低头视地，避免踩虫，如《大乘宝云经》说：“若入城郭、若入聚落而行乞时，应善摄念，内善思维，于诸境界勿令驰骋，威仪详序，诸根不动，慎无于放逸，视地七尺，低头而行，于诸善法勿使心散。”（卷第五）《佛说忠心经》说：“行道当低头视，地虫无得蹈杀。”

【**沙弥尼**】误犯的罪没有犯戒罪，这种说法正确吗？

【**贤佳**】误犯是有罪的，应自责心忏悔而得清净，但不算正犯，罪很轻微，从宽标准可说没有犯戒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续云：‘问：无记无业，云何有报？答：解有二。初言感报者，谓先有方便，后入无记，业成在无记心中，故言感报，而实无记非记果也。二者不感总报，非不别受，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

【**沙弥尼**】感觉法师引用的《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的内容回答的是“误犯是有罪的”这个问题吧？而误犯有没有“犯戒罪”从引文中体现的并不是很明显。比如犯故杀，对忏只能忏掉犯戒的罪，但性罪还得靠其它方式忏悔，末学问的大概是这个意思的犯戒罪。虽然法师说“罪很轻微”，但末学觉得听起来已经挺恐怖了。“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头陀比丘误杀生，被杀生的动物又转投胎为野猪，野猪在山上举石，石头落到山下又误砸死了比丘。）因为误犯杀生，就被石头误砸死。“如《五百问》中知事误触净器作啖粪鬼等。”这个误犯的罪也是挺重的呢。

【**贤佳**】按戒律，误犯必须自责心忏悔，即是有戒罪，只是较轻，有时从宽标准说不算有犯戒罪。杀、盗等性戒相应的误犯也有业罪，但是相对轻微，且是不定受（容易完全忏悔清净，不是必定受报）。如果不忏悔，也可能因缘成熟受报（如您引述的例子）。所以宜应常尔正念、摄心离过，并宜常勤忏悔，才易清净解脱。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一）（二）》（http://www.mzhy.org/20200331-07/）。

【**沙弥尼**】若在寺院，厨师尝饭菜的咸淡，尝完后是否应将饭菜吐出，以免犯到盗戒及不恭敬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像末学目前在的寺院，饭菜是开许可以自取的，在这种情况下，厨师尝咸淡之后是不是就可以不吐出来呢？

【**贤佳**】是的，但吐出来为好，养成好习惯。

【**沙弥尼**】乘飞机时，有规定随身携带的行李不得超过5公斤及相关尺寸要求。末学从来都没有称过带的东西的重量，今天称了一下，发现衣钵、手机、水杯加起来就有3.5公斤，再背上三四本经书，重量就超过5公斤了。由此推断之前有时会超重，因此怀疑自己犯盗。有人说没有盗心不犯盗，因此请教法师。

【**贤佳**】如果不知道规定，那么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如果知道规定，故意蒙混过关而亏付航空公司，那便是盗心，属于犯盗。但航空公司一般公开严标准，实际潜规则宽松对待，不太过超限则不管，因此您说的情况从宽不算犯盗，从严忏悔并避免为好。盗心有多种，侵占他人财物之心是盗心，亏付钱财之心也是盗心，如偷税、漏税即是犯盗。

【**沙弥尼**】您说：“如果不知道规定，那么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末学会觉得不知道规定属于“黑暗心”（“黑暗心：谓痴心愚教，生可学迷，随作结重”），犯盗。参照的是弘一大师对互用三宝物的解答，如《盗戒释相概略问答》中：“问：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宝物而结重罪，是岂有盗心耶？答：律列十种贼心，一曰黑暗心，愚教互用，正属此类。灵芝《资持记》云：‘望为三宝，故言好心。若论愚教，还是贼心。’”

【**贤佳**】盗戒所说“黑暗心”是指不知戒相，如文说“愚教”。不知道规定，是迷于事相，不是学知戒相可以保证避免的，属于“不可学迷”，所以入开缘。

【**沙弥尼**】小时候有偷过别人家菜地里的西红柿、玉米、地瓜等（和小朋友们把这些当玩乐）。

判定：他物，他物想，有盗心（见便取），兴方便，是轻物，举离本处。

未受戒，不结犯戒罪，但有盗罪。拜佛等忏悔。无法找到物主，为物主念佛回向。

【**贤佳**】是的。

【**沙弥尼**】 关于“取相忏”消业的原理，末学一直都不太明白，以前听过一种说法，比如拜佛消业，如同往盐水里加水，加的水越多，咸味就越淡，业并不能真正消，是通过拜佛等福报增长了，对原来业的承受能力增强了。这种解释正确吗？

【**贤佳**】没有忏悔心的拜佛只能增福，有忏悔心的拜佛可以对治以前的业使不增长，乃至使之永不成熟，如同一个反作用力将滚石顶回去。业由心造，随喜可以增业，忏悔可以减业。

【**沙弥尼**】大妄语需要对方领解才结犯，小妄语是否也需要对方领解呢？还是只要自己心口不一就结犯。

【**贤佳**】也需对方领解，都不必对方相信。若对方未领解，则结方便罪。

【**沙弥尼**】小妄语：寺里发牛奶，末学和执事尼师说，末学不需要，消化不了。执事尼师反问：“你是牛奶和酸奶都消化不了吗？”末学好像没太考虑，就说了一个“嗯”。后来一思维，不对，酸奶应该可以消化，只是不想喝。

判定：没有正念，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

【**贤佳**】是的。

【**沙弥尼**】作各种仪轨时的“威仪相顺”，对着衣有什么要求吗？作仪轨前的“礼敬问讯”，是需要礼拜吗？还是只问讯就可以呢？通常在同事沙弥尼前，我们只是问讯。若需礼拜，那就需要搭法衣了吧？若是需要“礼拜问讯”，搭法衣，找人发露也会变得不容易。现在没有尊法持戒的氛围，各种仪式会让大家觉得繁琐，没意乐。

【**贤佳**】作法要求的威仪相顺是指行、住、坐、卧等身体仪相，不是指着衣。两人穿着衣服不一样也无妨。穿法衣是最好，不穿也不妨作法成立。

“礼敬问讯”，对晚辈和同辈宜作问讯，不宜礼拜。对尊长上座宜应礼拜，不方便礼拜的时地问讯也可。

【**沙弥尼**】末学重新学习了了《戒律答疑讨论二十二·（五）》（http://www.mzhy.org/20200519-5/）中沙弥尼请教您可否依止男众剃度的问题。若是犯到男女出家众同居一寺，怎么办呢？是否也有居住天数、距离及是否有人陪同等的相关规定呢？

【**贤佳**】临时住几天，有同伴陪同，可能没问题。律中规定优婆塞不应独宿尼寺，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藕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解释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可能比丘也类同，不得已而临时住，宜应尽量避免。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20200623）

（一）

【**沙弥**】持八关斋戒的缘故，近日变化很大，认识到了自己以前的错误，一直在各种业力里面随波逐流。刚才和父母聊天结束后，突然想看看戒律，学习《佛说优婆塞五相戒经》，刚看没几句，就有感自己之前不孝顺，对父母现状也较无奈，惭愧忏悔泪止不住。持戒如此殊胜，对我改变非常大，存心做个正人，根本就没必要担心自己持不了戒。

过午不食我以前坚持不了，做不到，这次关掉手机并且每天随众、诵《地藏经》，就做到了，根本就不饿，什么事也没有，看来之前纯粹是心理作用。

【**贤佳**】随喜！戒如大地，载生善法。

【**沙弥**】《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若为杀母故，堕胎，若母死者，犯不可悔；若胎死者，是罪可悔；若俱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俱不死者，是中罪可悔。”

罪可悔和中罪可悔是两种吗？罪可悔的这个罪是多大呢？是不是也可以叫做上罪可悔呢？

涉及到人，没死就是中罪可悔，死了是不可悔，死了但没杀心是（上）罪可悔，其他非人、畜生就低一级。您看我的理解对吗？

【**贤佳**】“是罪可悔”，可能是中品罪，也可能是下品罪。此处就杀母的方便结中品罪，但业道罪比“俱不死”的情况重。

上品罪即是不可悔罪。杀死非人是中品罪，杀死动物是下品罪，其方便都是下品罪。

【**沙弥**】堕胎时被阻止，但对胎儿有了影响，接生时因为这个难产，导致胎儿死亡，“若不即死，后因是死，犯不可悔罪。”如果接生时，当时对胎儿所造的影响只是胎儿难产死亡的其中一个因素，如何判定罪业呢？

【**贤佳**】不是死亡的决定因素，那么结方便罪，即中品罪。如同甲杀乙未死，随后乙被丙杀死，那么甲结中品罪，丙结上品罪。

【**沙弥**】关于这些罪的名字，比如从“不可悔”到“方便罪”这些从哪里看呢？我想大概先知道有什么罪，不可悔、中罪可悔、下罪可悔、方便罪、业道罪，还有吗？

【**贤佳**】可看蕅益大师的《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和弘一大师的《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沙弥**】老病者，不应引导自杀，那如果：

1.重病插氧气管、胃管等等，病人很痛苦，告诉他（她）：“你这是白折腾，遭罪，不如拔管。”

2.得了癌症，劝老病者：别治了，没用，等死吧！

3.看父母痛苦，自己拔管。

以上都死了，都属于不可悔罪吗？这里的老病者应该也包括重病的年轻人吧？

【**贤佳**】是的，以上劝死、助死“成功”都犯上品罪。

【**沙弥**】那这样的话，很多受戒居士如果不学戒的话，很容易就破根本戒。

如果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继续治疗又没有用，如何面对处理呢？

如果治疗前就帮病人分析各种情况，请病人自己抉择插不插管，这个时候引导病人不插管，自然死亡或者其他治疗维持生命死亡，犯什么罪呢？

如果癌症怎么治疗都没有用，引导病人看中医维持生命，或者放弃治疗，利用剩余时间享受人生或者念佛往生，各犯什么罪呢？

【**贤佳**】如果现代医学技术治疗确实已无效，可明确告知病人情况，并可开导病人保持正念（不论是否插管维持治疗或采取其他治疗）以便往生净土或人天善道（特别机缘可开导思观四谛断烦恼），由病人自己抉择是否插管维持治疗或选择其他治疗，那么无妨。

如果不是基于后世往生善道或解脱生死而开导正见正念，而重点是基于现世少苦、省钱、少牵累他人等而开导，或妄说由以前的善业早死早得乐等，引生不正见、不正念，那么便属于劝死，犯杀业。

【**沙弥**】还是看自己的发心是否正。

【**贤佳**】首先是发心是否正，其次看引导的内容是否随顺启发正见正念。

【**沙弥**】那如果发心正，引导也对，但是对方业障重死掉了，原先的重病如果治疗的话还不至于死这么早，结果现在听劝，发愿往生没成功，反而早死了，这种情况如何定义呢？

【**贤佳**】如果重病的治疗很易破坏正念，那么正见开导保持正念往生，病人抉择放弃易破坏正念的治疗，虽然早死，即使没有往生净土，也有利于往生人天善道，那么无害无罪。

如果重病的治疗不是很易破坏正念，那么不宜强劝放弃治疗，开导正见和各种情况下如何尽量保持正念就好。如果强劝放弃治疗，那么还应随机缘继续关照开导保持正念，否则是不负责任的，应有罪过。

（二）

【**居士**】在家居士在家供佛后的食物、饮品等是否自己和自家人可以食用呢？因为在寺院里供佛后的食物等由典座法师开许后，我们便可以安心食用，那么在家里的情况我们该如何处理呢？我咨询了几位法师，有说可以自己或自家人食用的，还有的说最好自己和自家人不食用，分享给其他人为最好。不知道是否经文中有定论？

【**贤佳**】居士在家供佛后撤下的饮食，居士可以随意处理，自己食用或给人食用。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献佛物。律云：供养佛塔食，治塔人得食。《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若无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卷中）更多文据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五）》（http://www.mzhy.org/20200303-04/）。

（三）

【**法师**】八关斋戒早上什么时间是如法的呢？是要求明相刚出吗？早饭之后八点左右可以吗？

另外，八关斋戒是否可以两日两夜、七日七夜，乃至三十日三十夜受呢？

【**贤佳**】受八关斋戒，明相出之后、正午之前的方便时间都可以，早一些则受持时间长是更好。如果本预期受持八关斋戒（如六斋日时），因忘念或不得已事缘拖到午后才受，也可以。不可无不得已事而故意放到午后受。

八关斋戒一般应是一日一夜，有部律一概不允许多日多夜受持，四分律允许多日多夜受持，应是有心力条件多日受持且不方便日日找僧人求受的机缘。

（四）

【**居士**】以前参与团队活动时，统一印了一些背后写有“南无阿弥陀佛”字样的T血衫，感觉穿了去洗手间总是不恭敬，但又不知道如何处理。不知是否可以交给专门处理废旧经书的寺院处理？

【**贤佳**】印有佛菩萨名号、图像的衣物宜供奉或收存于净处，不宜穿着、杂用。

【**居士**】带有佛号字样的衣服可随之前提到过的旧经书、破损佛像由专门处理这些的寺院处理吗？

【**贤佳**】可以。

【**居士**】以前看到很多人穿的这种衣服满街跑，说是给大众种下念阿弥陀佛的善根。

【**贤佳**】种善根的方式很多，印经、讲法、塑像等都可种善根，自己的言行如法合善是更根本的给人种善根。用这样粗野小广告的方式，自己失敬于佛菩萨而自坏善根，也可能让人厌嫌失敬而坏人善根，是为不智。

【**居士**】是啊！我从来没有穿过，总是感觉不恭敬，也是因为不去那些团队，没有机会穿。

（五）

【**居士**】昨天看到戒律对女众的一些限制问题，我就想：女众必须由比丘尼师剃度，那第一个剃度的大爱道比丘尼是由谁剃度的呢？

【**贤佳**】大爱道和五百伴女是自剃发，求佛出家，佛不听许，后经由阿难请求，佛制定八敬法，阿难传告大爱道和五百伴女，她们欢喜听闻、愿奉，即成出家和受比丘尼戒。这是唯一一次由八敬法出家并受比丘尼戒，以后都由大爱道等比丘尼辗转剃度。

（六）

【**沙弥尼**】末学有一位同门的师兄，好像是受戒不久的比丘尼，后来离开师父，自己接了一个道场。今天她给群里发信息，说剃度了弟子。末学一听，真是太吓人了！

末学的剃度师父只是对末学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因缘，佛教界的乱相太多，管好自己就好。

面对这种情况，末学该沉默还是怎么做呢？觉得佛教界的各种乱相就是因为大家都沉默，所以才越来越离谱的。

【**贤佳**】可提示她：

比丘尼未满十二夏而剃度弟子，非法，有罪，应该忏悔。但胜过比丘收剃女弟子，是不如法中的相对如法，应该祝贺！

冒罪收剃弟子，应该如法教导佛法，不能仅当劳役工具，否则更增罪业。祝愿如法教导弟子佛法，将功补过。

【**沙弥尼**】末学的师父会因此结罪吗？类似的事情 可能还会再发生在末学的师兄中的，估计师父也还是不管不问的态度。

【**贤佳**】明知弟子非法，没有特别难缘而不作管教，是有罪业的。

《菩萨善戒经》说：“为持法故受蓄弟子，不为名利。……见毁戒者，深生怜愍，以清净心善语教告，犹如父母教告诸子：‘汝所犯者宜应发露如法忏悔。’若彼不受，不宜如本受其供给身力作役，复应随事举处谪罚。若故不受，应当驱遣令出寺庙，为令佛法得增长故。如其不能教呵罚摈，故共住者，是名破戒，名非沙门、非婆罗门，佛法中臭，名旃陀罗，名为屠儿。旃陀罗等及以屠儿，虽行恶业，不能破坏如来正法，不必定堕三恶道中。为师不能教诃弟子则破佛法，必定当堕地狱之中。为名誉故聚蓄徒众，是名邪见，名魔弟子。不蓄弟子不能破坏如来正法，蓄恶弟子则坏佛法，坏佛法故名魔弟子。”（卷第四）

【沙弥尼】“若故不受，应当驱遣令出寺庙，为令佛法得增长故”，这里所说的“驱遣令出寺庙”，可以指劝令还俗吗？如果弟子没有犯到灭摈的罪，但不听管教呢？现在的人是很不好管的。

可能有人是离开了师父，不与师父共住，但因为不学无知，离开师父之后，自己接庙、收徒等等，造更多的恶业，那还不如在师父身边，多少还有个监督。

一般人也不会轻易劝别人还俗，可能怕造业不好吧，如《出家功德经》云：“佛告阿难：‘若复有人，破坏他人出家因缘，即为劫夺无尽善财福藏，坏三十七助菩提法涅槃之因。设有欲坏出家因缘者，应善观察如是之事。何以故？缘此罪业，堕地狱中，常盲无目，受极处苦。若作畜生，亦常生盲。若生饿鬼中，亦常生盲。在三恶苦，久乃得脱。’”

【**贤佳**】破重戒则驱令还俗，未破重戒则驱离寺院。如果那样不受管教，留在身边也没有什么监督作用。恶徒待羽翼硬了随时离开也留不住。“驱遣令出寺庙”，即是不给恶行者寺院平台作依托，也解除师徒关系，令其少了作恶的凭借，并且警诫其他人，后续还宜随缘呵责，不应姑息养恶。《菩萨地持经》说：“应呵责者，呵责调伏。微过微犯者，以怜愍心软语呵责；中过中犯者，中语呵责；上过上犯，上语呵责。如呵责，折伏、罚黜亦复如是。软中过、软中犯，随时驱出，还令共住，为化犯戒及余人故，以爱益心，黜令出众。上过上犯者，不同住，不同食，乃至改悔亦不同住，以慈愍心故，不令彼人于佛法中多起罪过，亦为教诫余众生故。”（卷第四）

经说障人出家有罪，是非法障如法出家修道者有罪。如《佛说出家功德经》说：“若见出家修持净戒、趣解脱处，破他出家，为作留难，以是因缘故，生便常盲，不见涅槃。”如果是邪见、非法出家，助成则有罪。

如果出家后破重戒，应该逼令还俗，否则有罪。不能如法出家修道，乃至犯戒作恶、坏乱佛教，应该劝令还俗。

如《大宝积经》说：“若不能消信施之食，宁可一日百数归俗，不应破戒受人信施。”（卷第八十八）

《大般涅槃经》说：“奸伪谄曲，贪利无厌，爱乐愦闹，……多语妄说，长短好丑或善不善，好着好衣如是种种不净之物，于施主前躬自赞叹，出入游行不净之处，所谓沽酒、淫女、博弈，如是之人我今不听在比丘中，应当休道，还俗役使，譬如稗䅎，悉灭无余。”（卷第七）

蕅益大师《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说：“若体弱不能持非时食戒，宁退作近住男，勿挂虚名日日招破斋罪。”

更多辨析可参看《极乐寺尼相关情况及还俗问题讨论·（二）》（[http://www.mzhy.org/20191120-03/](http://www.mzhy.org/20191120-03/"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正因为现代人不好管，所以不应轻率剃人出家，应该充分考察、适当呵教，否则收剃之后骑虎难下，误人坏法，相牵堕落。出家重在欲乐名利者不会顾虑这些，辗转滥收徒，败坏佛教。

（七）

【**沙弥**】随顺戒律就是改过、调伏烦恼习气，不需要龙泉寺C法师教导的那样去除人格的调伏烦恼习气。历境练心是勾起烦恼，完全没有必要。这个想法对吗？但也有持戒好的烦恼深重，是什么原因呢？知见不对吗？还是其它什么？

【**贤佳**】不依正见和戒律的历境练心，如同外道苦行，乃至如同邪教练习行淫不动心、杀人不眨眼等，并非佛法。持戒好的烦恼重，多是瞋嫌烦恼，是慈悲忍辱不足，且多不明戒相开遮轻重而不能灵活如法持戒，宜修慈悲忍辱，并广学戒相。关于“历境练心”的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五）》（http://www.mzhy.org/20200111-05/）。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20200630）

（一）

【**沙弥尼**】最近学完了《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戒的部分，非常受益。之前因为没有系统学习，大部分都是听别人含糊地说，概念混乱，现在清晰多了。

之前的问答中，法师引用经文说：“寺院僧众可以适当结缘让居士吃住，居士没给钱不算犯盗，但有损自己的福报。”居士或普通人可能没有相关的常识，若僧人没有提醒他人需要随喜相关费用，僧人是不是会结罪呢？

【**贤佳**】随喜研思！提醒看机缘，本可适当结缘，应不结罪。若是偏心施惠结交人情、钓取私供，应是有罪。

【**沙弥尼**】为什么他寺的人畜到别寺食，以非福田故，都要结罪呢？从下面《戒疏》这段感觉寺院的食物结缘是非常严格的。

如：《戒疏》续云：“问：声钟告集，是僧皆饭，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随处皆是，人、畜别属，义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行宗》释云：“问中，意谓他寺奴、畜，彼此通僧，应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释所以，初示僧通之义。‘人’下明奴、畜不通。”《钞》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拟供当处僧，不供别类，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务将带人仆，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诫之！）”《资持》云：“僧家人畜结轻者，又须所营同是僧事。虽云僧仆，私干亦重。”

【**贤佳**】他寺仆、畜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私人的，自然只能食用私人之食，在任何寺院都不能食僧食，否则犯盗。一种是属于他寺僧团的，那么在此寺食僧食，如同将此寺僧食私自移送他寺僧，不犯盗，但有下品罪。

【**沙弥尼**】从法师在《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一）》（http://www.mzhy.org/20200310-04/）中引用的三段话，末学也觉得开缘是比较严格的。引用的文中“微亦通之”是什么意思呢？

【**贤佳**】“微亦通之”是指少数情况是通许的。这是从严来说的。现今一般人，即使是信佛的居士，入寺后如果不给食物，或给食后让交钱，往往很嫌怨，所以就是多数情况了，不同以前。

【**沙弥尼**】在佛陀以及道宣律祖那个年代，食物很珍贵，很多人终年忙碌，食不裹腹。现在食物的价格比较便宜，很多施主也愿意更多的人来寺里吃素，所以可以更广地开缘。是不是还可以这么理解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现在的很多寺院，都专门制了结缘给居士的礼品，广结善缘的现象该怎么理解呢？

【**贤佳**】法施无妨，财礼多滥，多是谄取人心以博供养。

【**沙弥尼**】在龙泉寺做义工时，会因公事去体系内的其它寺院，一般也不会为食宿再去付钱，这样是不是就结小罪呢？

【**贤佳**】无妨。现今寺院财物多是现前现前僧物，非属十方僧物。无关信众入寺尚可食宿，何况同一体系。

【**沙弥尼**】以前随体系的法师们去体系外的寺院参访，不知道法师们有没有供养并支付常住居士的食宿。不懂，从来也没关心过这些问题。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呢？一些寺院招待的规格都非常高的。

【**贤佳**】参看上答。

【**沙弥尼**】做居士时去别的寺院打佛七，干了少量的活，离开时供养寺院建设足够多的钱，没有供养食宿。结缘了一些书和佛像送给他人，也没有再专门供养。通过学习末学知道不犯盗，但应补偿寺院。快两年了，该如何加利赔偿呢？是按我们现在利息的方式吗？

【**贤佳**】是消耗了福报，并非犯盗恶业，不会增长加利，其他途径培福就好。

【**沙弥尼**】做居士时去别的寺院食宿，给佛前的功德箱里放了钱（非斋堂功德箱），心里是想着支付食宿等费用的。如果功德箱上写着供养三宝，是不是就没问题呢？若功德箱上没有明写，是否还需要补偿呢？

【**贤佳**】没问题，参看上答。

【**沙弥尼**】出家众离开一个寺院时，有时候会带走一些生活用品，如牙膏、手纸等，是否最好支付寺院相关的费用呢？

【**贤佳**】分给个人的生活用品，可以带走，支付费用更好。手纸是厕所专备的，离开时带走少量备用无妨，如果都卷走，有些太过贪小便宜，心业不好。

【**沙弥尼**】《事钞》云：“然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事钞》续云：“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

文中所讲的“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那指的是盗僧物中的十方常住物、十方现前物，而且是没有守护主的情况吧？若有守护主，对守护主一个人结罪，罪业就不会那么可怕了吧？

【**贤佳**】应是的。

【**沙弥尼**】盗僧物罪极重可以这么理解吗？比如“盗常住果七枚”的公案，如果无守护主，七枚果虽轻，平分到十方每一个僧众，对每个僧众结一个下品罪，累积起来，罪业就无量了。

【**贤佳**】应是的。

【**沙弥尼**】若是常住常住物，只和常住结罪；现前现前物，现前的僧人也是有限的。

【**贤佳**】常住常住物也是体通十方的，且物体本是不可分的（每个僧人都有完全使用权），偷盗的罪业应是更重。

【**沙弥尼**】为什么罪业更重？该怎么计算呢？

【**贤佳**】因为对十方僧通结重罪。

【**沙弥尼**】若出家众干活的时候，不小心弄坏了寺院的东西，最好是及时赔偿吧？

【**贤佳**】是的，不犯盗，但有损福业，赔偿则弥补。无财赔偿则不必赔偿，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可由其他途径护持寺院作补偿。他人不可强逼补偿，否则强逼者犯盗。

【**沙弥尼**】以前末学不清楚，经常被吓唬说不及时赔要天天翻倍。看到其他居士弄坏了寺院的东西也是非常紧张，赔五倍、十倍的。

【**贤佳**】文据，《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掌主损失，《戒疏》云：‘……《善见论》中：若守护财物，谨慎不懈，而有盗者私窃而取，或强逼取，皆望本主结者，以非护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须偿，以本盗人欺守护故，是须还他，若不还犯。’《行宗》释云：‘……论中初明守护谨慎。望本主者，有二义故，一非能禁，二无填偿，本主索偿，反成盗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义，故从守护。’”

【**沙弥尼**】盗心中的第九种，见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可以这么解释吗？

“伺求他慢”：伺他人懈慢未将财物收藏，而藉此方便，顺手窃取。

【**贤佳**】是的。

【**沙弥尼**】“因利求利”：贪心求利，为财说法及其他，即以法等利益前人，而心求财利。

【**贤佳**】《十住毗婆沙论》说：“因利求利者，有人以衣若钵、僧伽梨若尼师檀等资生之物，持示人言：‘若王、王等及余贵人与我是物。’作是念：‘檀越或能生心：“彼诸王贵人尚能供养，况我不与是人。”’因以此利更求余利，故名因利求利。”（卷第二）

【**沙弥尼**】法师所讲寺院给信众结缘礼品，广结善缘，多是谄取人心以博供养，这个是不是就犯到盗心中的第二“邪心”（贪心规利，邪命说法，以财自雍），第九“见便取”中的“因利求利”呢？这样邪心求利之人就很容易犯到重的盗戒吧？

【**贤佳**】可能属于邪心，不属于因利求利。会犯污家小罪，不犯重盗，除非礼品本身是属于佛物或是不应给居士的常住僧物等。

（二）

【**沙弥尼**】为什么需要居士给出家众授食（或没有居士时由沙弥/沙弥尼授）呢？今天看到书上只介绍说是为了防止贪欲。末学就不太理解了，感觉去过的寺院吃得好的差的都有，吃什么完全由主事者决定，授食的形式似乎起不到防贪欲的作用（若食肉倒是有监督的作用），更多只是一种形式而已。有师父说请居士授食时要给居士讲明白授食的意义，居士才能真正得到授食的利益，末学是讲不清楚的。

【**贤佳**】不经授食则可自己随意取食，容易无节制而放纵贪心，且可能犯盗。必须经人授食，则较能避免犯盗，且不好意思、不便于过分纵贪。

【**沙弥尼**】为什么作药净前要请居士授药呢？

【**贤佳**】“药”也如同食物，须授理由同上。

【**沙弥尼**】对照一些生活中的现象，末学现在觉得授食、授药等确实挺重要的。

一位同学分享：只是走个形式，作仪轨的时候很难生起真把药舍给居士的心，担心这样是不是就打小妄语了呢？

【**贤佳**】是指作长药辗转净吗？本是净心方便，不作更难净心。

【**沙弥尼**】末学指的是平时作尽形寿药净前，找居士授药，会对居士说“舍给你了”，把药给居士，居士再拿着药说“供养师父”。做仪轨时难有真正舍药之心。

法师提到的长衣、药、钵辗转净也是，难以升起真正的舍心，但做总比不做强。

【**贤佳**】作尽形寿药净的药不必舍给居士，重在起先得到时是居士授与的，那么便属于自己，作为自己的药直接对同法者（沙弥尼找沙弥尼）对首作药净，根本不必将药舍给居士。只有当所得药本身是不清净时，如未经居士授与，或共宿、残宿等，此不净药不能作药净，那么需要真心舍给居士，居士随自意供养给其他僧人（也可不供养），其他僧人得到此药则是清净，自己有期得心舍给居士而让居士返供自己是不清净的。

【**沙弥尼**】“重在起先得到时是居士授与的”，这个怎么做到呢？比如本来都是用居士的供养买的药，或是自己去药店买的，或是请居士代买的。

【**贤佳**】如同食物的授与。居士供养的便是居士授与，居士代买也是居士授与。如果归入了僧团库房，取用时还需居士或沙弥尼授与。比丘尼原则上不应自己用钱买物，可由居士（净施主）买。

【**沙弥尼**】无论是食物或是药物，如果是居士供养、居士代买，那就不用再说“知事看事”、“供养师父”了吧？比如，即使是末学自己去抓药，钱是净人付的，那就相当于授过药了，这么理解对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如果沙弥尼或比丘尼用作过净的钱购买药物，还需要居士再授药吗？末学觉得这种情况需要再授，否则缺乏一道监督程序了。

【**贤佳**】商场售货员即是授与。过分购买也可能会被售货员讥嫌。

【**沙弥尼**】有道理。因为还有不与食同宿、残宿食戒的限制，所以真有心持戒，各种粗的贪欲是比较容易得到有效而长期的控制的，这样出家人也不容易被人讥嫌。

若两位比丘尼因事外出用餐，也不会犯到不授食吧？因为服务员端上饭来，就已经算是授食了。我们之前学的即使沙弥尼都会犯，因此觉得这个持戒真是又形式又痛苦。

【**贤佳**】是的，服务员端上饭菜即是授食。

【**沙弥尼**】现在买什么基本都可以通过二维码支付，末学外出时会把支付的图片发给净人，净人扫一下就远程付款了，所以末学觉得金钱戒在形式上是很容易持的。但真正内心觉得这钱不是我的，是净人的，这样的心很难升起来。通常末学不自主地会想钱是师父的。

【**贤佳**】随顺持守，渐渐净心。

【**沙弥尼**】若是有净人，可以有什么需要随时和净人说吗？还是依然得严守不得自恣取的规定，因为那已经是净人的了。

【**贤佳**】如果净人有自恣请（即曾表示可以随意要），或者本是预请的净施主（管理钱财者），那么可以随时要。但也宜少欲知足（有些物品上太过索要贵重也可能犯戒），否则可能引净人讥嫌，退失信敬，自误误人。

【**沙弥尼**】感觉法师的解答很人性化，做起来会很欢喜。这些说法在什么资料上可以查到呢？

【**贤佳**】通读律藏，相关戒律作法的必要操作和不必要操作能大体了解，就大体知道取舍，不错失关键，也不无必要增劳。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20200707）

（一）

【**原极乐寺尼**】之前看到这篇文章《一场伟大的骗局，感动不已》（https://xw.qq.com/cmsid/20200327A0R64F00），有一些对文章立场的不同看法。

（文章摘录）｛很多年以前，美国一个小镇上发生了一起银行抢劫案。抢劫犯没能抢到钱，却被保安困在银行里。他抓住一个五岁的小男孩，要求警方准备五十万美金和一辆车，否则就要开枪杀人。谈判专家尼尔森赶到了，谈判未果后，他只好尽量拖延时间，让狙击手各就各位。眼看绑匪就要撕票，狙击手扣动扳机，绑匪应声倒地，小男孩顿时给溅了一身血，吓得号啕大哭。尼尔森赶紧抱起小男孩。此刻，外面的媒体蜂拥而至，却听尼尔森高呼一声：“演习到此结束！”小男孩这才止住哭，问妈妈是不是真的，妈妈含着泪点头说是，一边的警察也上来安慰小男孩，说他表现得非常好，应该获得奖章。第二天，镇上的媒体集体失声，对抢劫案只字不提，所有的人都心照不宣地选择保护小男孩的幼小心灵。

多年后，一个中年人找到了尼尔森，提起这件事，问他当初怎么会喊出这样一句话。尼尔森笑说：“枪响的时候，我在想，这孩子可能一辈子都走不出这件事留下的心理阴影。但当我走近他的瞬间，上帝给了我一个启示，让我说出了‘演习结束’这句话。”这时，来人紧紧拥抱着老尼尔森，半天才开口说：“我整整被瞒了30年，前不久，妈妈才告诉我真相。谢谢，谢谢尼尔森叔叔，是你让我拥有了一个健康的人生。”尼尔森眨了眨眼，笑着说：“你不用谢我，如果要谢，就谢那次欺骗过你的所有人吧！”｝

不知道这个故事是真的还是编的，且按是真的来说，末学不认为对小男孩隐瞒他被绑架的事实是对他心灵的保护，相反，可能因为这种隐瞒而造成他认识事物的迷乱，这对于他获得真正的心灵的健康是有害的。

故事写得很简短，隐略了很多可能有的现实情况。比如，小男孩被告知这场绑架不是真绑架，而是演习，那么今后他再遇到类似的情境，或者又即将陷入被绑架的危险中时，是不是会以为又是演习而不加以警惕呢？如果他遇到了真演习（假绑架），会如何视之？会作不必要的警惕吗？诸如此类的很多问题，他不会存在疑问和困惑吗？怎么处理呢？

诚然，很多经历了绑架案的受害当事人往往会有较大的心灵创伤，需要施以专门的心理治疗，如此才容易慢慢从阴影中走出来。尽管这个过程很艰辛，但是末学认为应该去经历这种艰辛，去完成真实的心灵的重建，而不是靠欺骗或自欺来掩盖那令人伤痛的事实，获得暂时的、短浅的心理安慰。

所以就这个故事来说，末学认为应该如实告诉这个孩子，他受到了真绑架，让他的真实的创伤流露出来，然后大家再根据他的创痛来给予相应的治疗和帮助。据说有些失去父亲或母亲的孩子，被家里的大人隐瞒真相，但孩子未必觉察不到端倪，为此自觉不自觉地要去“配合”大人的隐瞒，或者默默承受这种隐瞒的氛围带来的痛苦，由此造成的心理阴影也是巨大的。其实很多时候，是大人接受不了亲人的离去而撒谎，从中获得心理安慰，并非是孩子接受不了事情的真相、需要假象来安慰。

这些感悟也是来源于自己持不妄语戒积累下来的感受。持的过程中慢慢就会觉得真相才是真正对人们有利益的东西，捏造的假象看起来再好，终究无有是处。比如佛陀告诉我们苦谛，这就是一个很不美好的真相，这会很伤害我们的心灵吗？我们只有知道了此世界实苦，才会想去修行，从而真正从痛苦中超拔出来，获得真正的快乐。欺骗我们说“这个世界其实很美好”有什么好处呢？那我们就会止于满足眼前虚假快乐，将会不升反堕。末学能够相信佛语，领会到一点佛所说苦谛的内涵，这本身也是得益于持不妄语戒，由于内心常常缘在真实面上，对于真实的东西就比较容易接受。当然，有时候说出真相需要善巧，注意时机、分寸和方法，这是需要考虑的。

也是因为持不妄语戒的缘故，对相关的境缘会敏感一些，所以在看到这个故事时不自觉地就会用不妄语戒来审视和衡量这个故事（因为尼尔森说了妄语）。末学觉得，即使按菩萨戒来讲（菩萨戒的不妄语戒在救人命的时节因缘下可开，除此之外都不开），按这个故事的情节也不符合开缘，因为尼尔森的妄语是在小男孩已经被救之后说的。

不知法师对这个故事或末学的感悟有什么看法？

【**贤佳**】您的辨析很好！故事应是伪编的，例如小孩能明白“演习”的语言意思，却不明白现场抢劫和枪杀真假，是不合情理的。即是故事是真的，如您的分析可能有很多隐患出现，最后的好结果是侥幸特例，不能定证欺骗的明智和“伟大”。

妄语是性恶之法，如同毒药在特别机缘下可以治病，但本身有毒性，有副作用，宜应特别谨慎，不可通泛滥用。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业熏积，识种尤多，故随尘境，动便虚构，不思反流之始，但愿毕世之终，以此安生为要，当死定非排业，良可悲夫！加以犯无定境，起必依心，但使违内想心，不论外缘虚实，一切皆犯。”

《十住毗婆沙论》说：“虽轻妄语，习久则重，能失菩提心。”（卷第四）

《大智度论》说：“妄语之人，先自诳身，然后诳人，以实为虚，以虚为实，虚实颠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语之人，心无惭愧，闭塞天道、涅槃之门。”（卷第十三）

XC即是倡导好心妄语，其言行多有虚诳乃至邪妄，其弟子效学，惑害广大。

【**原极乐寺尼**】体系不应欺瞒大众关于XC的真相，也同此理。小妄语在声闻戒里是完全不可以开的，只有菩萨戒在极特殊因缘下才可以开，而出家众多数会受持声闻戒，受不受菩萨戒则不一定，这样就意味着不会存在可以开缘妄语的可能，是这样吧？

【**贤佳**】菩萨戒极特殊情况下开缘小妄语，不犯菩萨戒，但同时犯声闻戒（包括居士五戒），有功有过，罪过部分应忏悔。若认为完全无过，便是邪见，那么过重功小。

如《大般涅槃经》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骄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骄慢、发露悔故。”（卷第六）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二）》（http://www.mzhy.org/20190103-2/）、《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www.mzhy.org/20190217-2/）。

【**原极乐寺尼**】末学重新学习了两个链接里的辨析。之前自己的记忆是，菩萨戒在“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的前提下可以开缘妄语，现在重新学习，明确了此前提还需兼备一个条件是：确实找不到不妄语而可救护的办法。所以虽说开缘，但要求是很严格的。此外，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菩萨要“自无染心”。也就是说，要发心非常纯正、清净才可以。这一条末学也觉得是很难把握的，说不清楚自己到底有没有染心，也就意味着实际上可能不符合开缘。所以总结概括一下，菩萨戒可以开缘妄语有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二是自无染心。这么高的“标准”，还是应当慎用为宜。

另外您说“若认为完全无过，便是邪见”，对此末学也是很感慨。以前末学觉得“邪见”是一个离自己很遥远的词，现在慢慢觉得其实它不遥远。比如，有人执意杀生吃肉，即使他口头上没说“我认为吃肉没什么错”，他的行为也表明了是基于邪见的，因为没有邪见引导就不可能做出杀生吃肉的行为（如果认为吃肉不对，但因为习气忍不住而吃，就不是邪见引导）。又如有人说“我不相信轮回的存在”，以前末学认为这只是一种不信佛教的观点，现在也认为这就是一种邪见。生活中这样的事情真是太多太多了。由此观之，如果不学修佛法，后世堕落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真的很可怕。不知末学的认识是否合理？

【**贤佳**】邪见的内容有轻有重，程度也有轻有重，相应的造业也有轻有重。一般人的杀生吃肉偏重于贪心，是基于无明、不信，但不一定有明确见解坚定认为没有后世业果、杀生吃肉无罪过。《瑜伽师地论》说：“杀有三种，谓贪、瞋、痴之所生起，乃至邪见亦复如是。此差别义云何应知？若为血肉等杀害众生，或作是心——杀害彼已当夺财物，或受他雇，或为报恩，或友所摄，或希为友，或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杀害，或有谓彼能为衰损，或有谓彼能障财利而行杀害，如利、衰，毁、誉、称、讥、苦、乐随其所应当知亦尔，如是一切名贪所生杀生业道。复次，若谓彼于己乐为无义而行杀害，或念彼于己曾为无义，或恐彼于己当为无义，或见彼于己正为无义而行杀害，广说乃至于九恼事（憎我善友，爱我怨家，及憎我身，此三种违情各有过去、现在、未来三时，是为九恼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杀生业道。复次，若计为法而行杀害，谓己是余众生善友，彼因我杀，身坏命终当生天上，如是杀害从痴所生。或作是心：为尊长故，法应杀害。或作是心：诸有诽毁天梵世主、骂婆罗门，法应杀害。如是心杀从痴所生。或计杀生作及增长无异熟果，为他开演劝行杀业，彼由劝故遂行杀事时，彼劝者所得杀罪从痴所生。此后所说从痴所生杀业道理，诸余业道乃至邪见当知亦尔。或有妄计以其父母亲爱眷属掷置火中、断食、投岩、弃于旷野，是真正法。如是一切名痴所生杀生业道。……杀生业道，三（贪、瞋、痴）为方便，由瞋究竟。”（卷第六十）

【**原极乐寺尼**】《瑜伽师地论》所述的因痴所生杀业，是否等于因邪见所生杀业？例如里面例举的认为杀某生命可助其升天，是属于邪见吧？

【**贤佳**】邪见是重痴心，痴心不一定是邪见。《瑜伽师地论》所举痴心杀生的例子是邪见。

（二）

【**沙弥尼**】下面的情况应该是犯小妄语吧？末学不是十分确切：

上午有同学来找末学，说是请教问题，问题说完了，末学不好直说请同学离开，有看手机回复邮件、翻看笔记本等做暗示，但同学不想离开，又和末学说了很多别的问题。末学判断了一下，觉得好像还是有必要听她说完的。最后，同学说：“不好意思，打扰你了。”末学说：“没事。”说这个“没事”的时候，心里不太确定是不是真的没事，也有不好直说，好面子的成份。

【**贤佳**】这是表达“没关系”的态度，您确实是容忍的，不算妄语。如果她说：“您先前心里没有厌烦吧？”您回答说：“没有厌烦。”而您先前心里是有厌烦的，那就是妄语。如果您回答“没事”，也不算妄语，即虽然有些厌烦也“没事”（没大碍）。

（三）

【**沙弥尼**】之前末学学习《五戒、八戒参考资料》、《沙弥尼律仪要略》、蕅益大师编的《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莲池大师编的《沙弥律仪要略》及相关注解中盗戒的部分，感觉对戒相、犯盗的具体事相的理解和认识还是很不足，请教法师，法师推荐末学学习《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盗戒的部分，末学学习之后觉得很受益。书中引用多种资料，言简意赅地告诉我们各种情况下制盗的原理、轻重持犯等，真是清晰明了。于是末学就产生了想多了解这本书的想法，查到下面这篇资料：

《晚年掩关普济寺，辑录〈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http://m.pinlue.com/icontent/496234546253.html

读到文中下面这几段：

“朽人近年来，精神大不如前，且时有小疾，《在家备览》广本恐难成就，故先辑此略编；又恐不能完成，故令前二册皆可单独流通，即使仅辑成第一册，或仅辑成第二册，而命终生西，亦无妨也。”

“近来目疾增剧，抄录《备览》仅及一半，约五十余页。……此次书写《备览》稿，颇为用心。每写一页，须一小时以上乃至两小时。”

“一九四0年冬，大师终於把《在家备览》第一册《宗体篇》精写稿本寄到了。信中除指示印法外，并谓倘纸价昂，不妨缓印，因此书流布不广，解者希有，迟早出版无甚大关系也云云。”

末学一方面为弘一大师对这本书的重视和用心所感动，另一方面大师也说此书“解者希有”，因此请教：

1.这本书是否适合居士学习呢？适合哪个程度的居士学习呢？该用什么样的方法学习？末学出家之前对此书真是望而却步，无从下手。末学所在的寺院，最早还开设了讲解《备览》的课程，但坚持不久就中断了。

2.这本书是否适合沙弥/沙弥尼学习呢？末学大致了解了各大戒律道场的教材，好像没有这门课程。沙弥尼阶段基本是以《沙弥尼要略》、早晚课及各种经文的背诵、拜佛为主的。因此产生疑问，沙弥尼阶段，花很多时间学习这本书是否有必要呢？

【**贤佳**】弘一大师辑录《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本意即是给在家居士研学的，是从南山律典的比丘戒律讲解中摘录出与在家居士共通的部分作系统精炼的编排，且配有弘一大师的一些概述、略注，对沙弥、沙弥尼、比丘、比丘尼也是很好的参考教材。比丘、比丘尼通学过南山律典后再学《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也可能很受益。只是主体是文言文，名相较多，一般初学者不易明白，但如果读文言文没大困难，通读下去，渐渐熟悉名相，回头再读就易明白了。书的目录分科详细，如同手册，方便查阅，在持戒过程中可随时查阅，增进了解、理解。

沙弥、沙弥尼宜应以十戒的学持为主，随顺道场的学修安排，自己抽时间研读《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可促进对十戒的理解和行持。您学习之后觉得受益，说明您读文解义没有大困难，可以快速通读一遍，以后有时间时再细读。

【**沙弥尼**】末学现在读《备览》，读得似懂非懂，但有兴趣读，能读得下去。“可以快速通读一遍，以后有时间时再细读”、“在持戒过程中可随时查阅，增进了解、理解”，感觉这个比较适合末学目前的状况。像之前对误犯、故犯、戒相、事相等的理解，末学就学得特别欢喜。

【**贤佳**】有兴趣读就好！随缘随力做，有疑尽管问。

【**沙弥尼**】说实话，做居士的时候，末学觉得五戒、八戒大概也知道，一直都没有深入学习的想法；刚出家没学十戒时，觉得自己持戒还不错呢，后来看了《五戒、八戒参考资料》，觉得自己好像不懂的挺多的；再后来偶然的机会，学习了法师发的《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并对照每天去发露时，才认识到自己简直一无所知，天天犯那么多戒还洋洋自得，真是恐惧、惭愧至极！

想想以前真是无知者无畏啊！昨天再看弘一大师《律学要略》中这段：“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所以我盼望诸位，对于盗戒一条，缓缓再说。至要！至要！”觉得真是句句金言。

【**贤佳**】到了现代，邪淫也很容易犯。盗戒按宽标准一般不会正破，而邪淫戒容易正破而不通忏悔。我了解到很多居士破邪淫戒，出家人也多，社会上相关丑闻很多，世风颓堕也可见一斑。持戒不易，然而可贵，对个人福慧增上乃至解脱生死，扶兴佛教乃至淳正世风，都有根本、重大的意义和必要。

（四）

【**原极乐寺尼**】对于“某某戒”前面是否加“不”字不太明确，比如我们一般说“杀戒”“淫戒”“饮酒戒”，在前面不加“不”字，其含义就等于说“戒杀”“戒淫”等，不知道是否是这样？

【**贤佳**】是的，通常说“不杀戒”和“杀戒”，所指是一个内涵（这显示名反而可能义同，不能简单以名定义），但说“不杀戒”更正规，因为说“杀戒”滥同恶律仪的杀戒（誓行屠杀）。其他戒类似。

【**原极乐寺尼**】那像《梵网经菩萨戒本》（福建莆田广化寺印行），它在每条戒上面总结说是什么戒，都是不加“不”字的。这个可能是后人总结加上的，那且不说，但如《四分律·行事钞》总结的戒名也是说“大杀戒”、“大淫戒”、“大妄语戒”等等。平时说一些小戒名的时候，末学也觉得会引起误解，会加上“不”字，如“不非时食戒”、“不饮酒戒”等等，但又因为有前面说的那种方式，就总是有疑惑。

【**贤佳**】是可通用的，通常不会谈指恶律仪，不会引起误解，便多简说。

（五）

【**原极乐寺尼**】在上期《戒律答疑讨论》中，末学觉得有些地方的回答可以补充一下，供法师参考。

1.“为什么需要居士给出家众授食”这个问题，您说：“不经授食则可自己随意取食，容易无节制而放纵贪心，且可能犯盗。必须经人授食，则较能避免犯盗，且不好意思、不便于过分纵贪。”

末学认为这段话是从出家人摄护心念、戒行的角度来讲的，此外还可以补充一个角度，即避世讥嫌的角度。因为出家人如果不经授食而自取食，即使不是偷盗，也有可能会被居士以为是偷盗，由此误解继而讥嫌佛教。而如果经过居士授食，既保护了出家人的威仪幢相（也是保护佛教形象），也保护了居士对佛教的信敬心。如唐代法砺律师《四分律疏》总结“不受食戒”的制意：“《多论》五义故制：一、为断盗窃因缘故。二、为作证明故。从非人受食，得成受否？成受，不成证明，谓在旷野无人之所，为是开听；若在人中，非、畜、无知小儿，皆不成受。三、为止诽谤故。四、为成少欲知足故。五、生他信敬心故，为令外道得益故尔。”

“为作证明”的意思，是指居士授食这个行为可以证明出家人所得食物是清净的吗（非偷盗得来）？上面引文中说非人（肉眼看不见的生命体）授食，在旷野成受，在人中不成受，是不是指：非人一般人看不见，由非人授食，在无人的旷野里不必担心有人看见会误以为那些食物是得来不清净的；但在众人之中，因为大家看不见非人授食，仍然可能以为出家人所得食物是得来不清净的，所以不开？“令外道得益”，是指出家人保持这样一种威仪（受食方食，不受食不食），可以让不信佛教的人产生对佛教的信敬心？如果是这么理解，那么宽泛来讲，就不仅是令外道得益，也可以增强信佛居士的信心，令居士得益吧？

2.“比丘尼原则上不应自己用钱买物，可由居士（净施主）买。”这句话还应加上“沙弥尼”，因为“不捉持金银钱宝”本是沙弥尼十戒之一，是沙弥尼基本要持好的戒。

顺便还想请教一下，末学作为出家人，有别的出家人从其个人积蓄中取钱布施给我（给我的净施主），是不是不接受为好？末学的考虑是，因为出家人本不应蓄钱，对方个人所蓄的钱是应舍之财，本不清净，所以不接受为好。按理说，如盗戒中说，接受贼人的供养（贼人盗取的不清净财物）不犯盗戒，那么接受出家人的个人蓄钱（虽不清净）也不算有问题，但是末学又觉得，自己接受了出家人的金钱，会间接导致对方再蓄钱，会再积累罪业，因此也不好。不知末学想的合适吗？

【**贤佳**】您的补充和考虑很好！

（六）

【**沙弥尼**】如果外出去买药，出家众也不可以直接碰药品，必须由售货员递给吧？

【**贤佳**】是的，除非售货员说让出家人拿取。口说也算授与。

【**沙弥尼**】现在不少药店是超市型的，默许顾客可以自己拿药，这是不是也算授与呢？去超市处理食品是不是也是同样的道理呢？其它衣物、生活用品等就没有需要授与的规定了吧？

【**贤佳**】从宽是的，由净人陪同拿取更好。非食物不必授与（当然前提是非偷盗）。

【**沙弥尼**】上次请教法师授药的问题，法师回复，我们把药舍给居士有期得心让居士返供是不清净的。经过如此返供的药，是不是就不能做药净了呢？

【**贤佳**】从严来说，药体仍是不净的，是不能作药净的。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辗转易者得（义准今食残食与俗人，若过与他者，恶触不净，以心不断故不净）。《十诵》，比丘传食与沙弥，沙弥传钵食与比丘，比丘洗手更受，以一心实与沙弥故净也。”（卷中）

【**沙弥尼**】《十诵》中举的例子是用来解释“辗转易者得”情况的，比丘将食物舍给沙弥，沙弥再把食物供养给比丘，比丘洗完手之后接受供养，因为之前比丘是真心把食物舍给沙弥的，所以再接受沙弥的供养是清净的。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义准今食残食与俗人，若过与他者，恶触不净，以心不断故不净”：出家众将犯残宿的食物舍给俗人，俗人再将食物供养给出家众，之后出家众受用此食，舍的过程中接触食物，犯恶触，因为没有真正的舍心。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意思是：僧人将自己带有吃剩食物的钵器递给俗人，俗人添加饭菜后还给僧人，僧人接受即是恶触不净，因为对先前吃剩的食物期心不断，非真心舍给俗人，被俗人碰触即成失受，从此俗人再取不成受。正常吃剩的食物尚且如此，本来残宿不净的食物更是如此。

【**沙弥尼**】《四分戒本疏》中说：“《五分》，比丘残果与净人已不作还意，后净人还与比丘，佛言：‘离手已名汝食，无犯。’”“离手已名汝食无犯”是否可以解释为“比丘真心将残果舍给净人，这食物离开比丘之手，就属净人所有，后净人再供养比丘就是清净的食物”？

【**贤佳**】是的。

【**沙弥尼**】这段话的意思和“《十诵》，比丘传食与沙弥，沙弥传钵食与比丘，比丘洗手更受，以一心实与沙弥故净也”，是不是基本一样呢？

【**贤佳**】是的。

（七）

【**沙弥尼**】再和法师确认一下：“公共药品，非个人已取药品，不犯残宿”，之前法师讲若没有净地，公共的食物也会犯残宿，那食物和药物在这个点上犯不犯残宿是不同的，对吗？

【**贤佳**】相同。没有净地，僧团公共食物使犯内宿（与食共宿），不犯残宿。残宿与食物（包括药品）是否属于个人有关，属于个人才犯，不论是否放净地。个人食物放净地经宿也犯残宿，不犯内宿，公共食物放净地则清净无犯。内宿与食物（包括药品）是否放在净地有关，个人或公共食物放非净地经宿都犯内宿，个人食物同时还使犯残宿。

【**沙弥尼**】末学发现自己有一个概念性的错误，即认为食物和药物是两回事。实际上，佛陀把所有的饮食都归入“药”的范畴。如果没有作药净，药物和食物的犯戒方式应该是同等的，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末学在的道场对尼众来说相当于没有结界的，也没有净地，那是不是只要自己房间不储存食物，就不会犯到内宿呢？（有人说没有大界就依自然界不犯。）

【**贤佳**】如果所依自然界三面乃至四面有围墙（或栅栏、房屋等），构成储积相，那么食物在内共宿就犯内宿（与食共宿）。如果所依自然界是敞露的，不构成储积相，那么不犯内宿。如《四分律·行事钞》说：“篱墙不周净。《四分》云：‘半有篱障，多无篱障，都无篱障。’谓露地也，非储积相，故开之（必三面有院，开一面者，摄食义强，亦同有罪。厨舍孤立，有院同之），垣墙、堑栅亦如是（并非墙得周匝，随共成相）。”（卷下）

【**沙弥尼**】根据法师的解答，末学在的寺院四面都没有院墙，但四面都有房屋，构成了储积相，所以不结净地就会天天犯内宿。

【**贤佳**】是的。

【**沙弥尼**】“厨舍孤立，有院同之”：厨房在独立的地方，但只要三面或四面有围墙或栅栏，不结净地，依然犯内宿。这么理解对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若寺院结有“净地”，居士来寺院住，带食品同宿，出家众不会因此犯到与食同宿吧？

【**贤佳**】是的。自己有份的食物放非净地才犯内宿（与食同宿），自己无份的食物不犯。

【**沙弥尼**】若寺院有净地，有外来的出家众带食品同宿，寺院住其他房间的出家众会因此而犯与食同宿吗？

【**贤佳**】不犯，原理同上。

【**沙弥尼**】与外来出家众同室的出家众若不知情，是否会误犯到与食同宿呢？

【**贤佳**】不犯，原理同上。同室知情也不犯。

【**沙弥尼**】如果外出办事，需要住在居士家，不会犯到内宿吧？因为虽然会食用，但东西确实不属于出家人，不像在僧团的食物出家众人人有份。

【**贤佳**】是的，不犯。

【**沙弥尼**】结净地是否必须由五位比丘尼来结呢？沙弥尼可以结吗？

【**贤佳**】四位或四位以上比丘尼可以结净地，沙弥尼不可以。

（八）

【**法师**】对首七日法出界外，如果对方也要出界外，这个法成立吗？因为某事缘，界内比丘都出去，比丘们互相作对首法，可以吗？

【**贤佳**】可以。独住比丘可以作心念法受七日出界法，同出界者互相作对首法受七日出界法理应成立，只是宜优先找不出界者，且必须在安居界内作出界法，不能在安居界外作出界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十诵》问：‘何处受七日？佛言界内。从谁受？从五众受。’……无比丘，开心念。若有沙弥者，作念已，告以事缘：‘今请七日出界，若了即还，汝知之。’《十诵》令五众受日五众边受。准此当众相共作之，无者准前言造。……若依大界安居，戒场及余小界内不成受日，以非本要心处故。”（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20200714）

【**沙弥尼**】前几天有位同学和末学说，她觉得先学《四分律》不如学南传的原始戒律靠谱，不然学错了怎么办，很多东西都是后人的理解。末学说，据说宣祖的著作得到听闻过佛法的天人的指导和印证。那位同学说，这天人不是魔变现的吧？怎么能证明天人说的就是佛说过的呢？末学还听过一种说法，宣祖把戒律的内容固定下来，但是解释也有一些错误，建议再参看义净法师的有部律，毕竟宣祖没去过印度，而义净法师专门去印度考察多年。末学觉得对于初学者来说，封闭只听一家之言很容易学偏，但各种说法听多了也容易受影响。

【**贤佳**】真正学律宜广学诸部，然后会通同异，才易完整准确把握戒律文义和精神，因为现今流传的诸部律文都是从原始大律藏《八十诵律》中摘取的，都不完整。《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十诵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以及南传铜鍱部律，都宜通阅。否则易于偏执、疏漏，可能误解戒律文义，行持上迂执偏差。南传佛教界共尊一部铜鍱部律藏，但释义和行持上分成多个律派，如斯里兰卡分三大派（暹罗派、孟族派与缅族派），泰国分两大派（大部派和法相应派），不共说戒，不能融合（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a9e77aa50101el5e.html）。汉传佛教界从道宣律师之后不久，共尊四分律南山宗，戒律行持流传千年未分部派，正是由于道宣律师会通诸部律文，抉择文义异同和行持扼要。唐朝义净三藏法师仅执一部律文，且不明其在印度所见当时（像法时代）僧众行持已有歧误，未能会通诸部抉择正义。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第四，用诸部文意。统明律藏，本实一文，但为机悟不同，致令诸计岳立，所以随其乐欲成立己宗，竞采大众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轻重异势，持犯分途，有无递出，废兴互显。今立《四分》为本，若行事之时必须用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见》云：‘毗尼有四法，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谓一切律藏；二，随本；三，法师语者，谓佛先说本，五百罗汉广分别流通，即论主也；四，意用，谓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广说也。先观根本，次及句义，后观法师语，与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广明律师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务实难，取舍之义非易，且述其大诠以程无惑。谓此宗中文义俱圆，约事无缺者，当部自足，何假外求。余有律文不了，事在、废前，有义无文，无文有事，如斯众例，并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类，必取义势相关者可用证成；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故文列四说，令勘得失，《十诵》‘墨印’义亦同之。若此以明，则心境相照，动合规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没。若不镜览诸部，偏执一隅，涉事事则不周，校文文无可据，遂师心臆见，各竞是非，互指为迷，诚由无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内文义双明，则无由取舍，便俱出正法，随意采用。然行用正教，亲自披阅，恐传闻滥真故也。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执《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说药之例，文无，止但手持而已。二，当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诵》持衣、加药之类。三，当宗有义，文非明了，谓狂颠足数、睡聋之类。四，此部文义具明，而是异宗所废，如舍净地、直言说戒之类。五，兼取五藏，通会律宗，如《长含》中不令更试外道。六，终穷所归，大乘至极，如《楞伽》《涅槃》僧坊无烟，禁断酒肉、五辛、八不净财之类。此等六师各执正言，无非圣旨，但由通局两见，故有用解参差。此钞所宗，意存第三、第六，余亦参取，得失随机，知时故也。”（卷上）

宋朝元照律师尊崇道宣律师的四分律南山宗义，未取义净法师的宗义。弘一律师先学义净法师的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后来放弃，转崇四分律南山宗，并发愿誓舍身命愿护南山四分律宗弘传世间。现今时代，依据道宣律师会通诸部的原则精神，宜应兼采南传铜鍱部律藏文义。我现在第二遍通读南传律藏，受益很多，明决了一些文义和行持的疑虑，也看到南传律藏的一些疏略不足。

对不同说法可以多闻阙疑，不宜虚浮拘执，宜应随缘随力通阅诸部原典，周谨思择文义，随力落实行持。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夫戒德难思，冠超众象，为五乘之轨导，实三宝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群籍于兹息唱。自大师在世，偏弘斯典，爰及四依，遗风无替，逮于像季，时转浇讹，争锋唇舌之间，鼓论不形之事，所以震岭传教，九代闻之，拔萃出类，智术而已。欲明扬显行仪、匡摄像教，垂彝范，训末学，纽既绝之玄纲，树已颠之大表者，何得详而评之？岂非凭虚易以形声，轨事难为露洁者矣！然则前修托于律藏，指事披文而用之，则在文信于实录，而寄缘良有繁滥，加以学非精博，臆说尤多，取类寡于讨论，生常异计斯集，致令辨析衅戾，轻重倍分，众网维持同异区别。自非统教意之废兴，考诸说之虚实者，孰能辟重疑、遣通累、括部执、诠行相者与？”（卷上）

【**沙弥尼**】《南山律在家备览》的《例言》中说：“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师居终南山，后世因称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华》《涅槃》诸义而释通‘四分律’，贯摄两乘，囊包三藏，遗编杂集，攒聚成宗。”

其中“南山以《法华》《涅槃》诸义而释通‘四分律’”，是否可以大致这么理解呢：《四分律》是小乘律，持戒的方式也和小乘相同，但受戒时贯以成佛的上品发心，因为发心的不同，所以贯通了大小乘。

【**贤佳**】大体如此，特别依大乘唯识法义对戒体的阐明更深入，融通部派差异，消除浅解执隔，可参看《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124-08/）。行持时也以大乘的发心，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果获三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卷中）

【**沙弥尼**】“遗编杂集，攒聚成宗”，该怎么理解呢？

【**贤佳**】前代译著广作采摘，荟聚而成一宗文义。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包异部诚文，括众经随说，及西土贤圣所遗，此方先德文纪，搜驳同异，并皆穷核，长见必录，以辅博知，滥述必剪，用成通意。或繁文以显事用，或略指以类相从，或文断而以义连，或征辞而假来问，如是始终交映，隐显互出，并现行羯磨、诸务是非、导俗正仪、出家杂法，并皆揽为此宗之一见，用济新学之费功焉。”（卷上）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总诸师疏钞及布萨仪、高僧传、师资传、寺诰等。此之四句括尽一部引用之文，是则贯摄两乘，囊包三藏，遗编杂集，攒聚成宗。以‘钞’标题，义见于此。”（卷上）

【**沙弥尼**】关于剃头的问题，末学有一个疑问：是否一定要半月剃头呢？现在有一种三刀片或五刀片的剃刀，用起来很方便，熟练的人三五分钟就可以剔完头，但这种刀片剃不了长得太长的头发，需要三五天、最多七天剃一次头。现在周围的师父们基本都用这种方法剃头了，末学也时不时的被人劝说。末学觉得佛陀制定半月剃头是不应该随意改变的，但坚持得有点勉强。

【**贤佳**】可以三五天剃一次头，戒律未禁止频繁剃头。戒律说不要超过半月才剃头，除非特别因缘不得已，但也不要超过两月或发长过两指（两指指面宽）。

如《五分律》说：“式叉摩那、沙弥尼，蓄发及发长不剃，突吉罗。半月一剃，过此名为发长。若无人剃及强力所逼不得剃，皆不犯。”（卷第十四）

《四分律》说：“佛言：‘不应蓄长爪。’……佛言：‘极长如一麦应剪。’时六群比丘以剪刀剪须发，佛言：‘不应尔。’彼剃发不剃须，佛言：‘应剃须发。’……彼比丘不知发长几许应剃？佛言：‘极长长两指，若二月一剃，此是极长。’”（卷第五十一）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佛制半月一剃发，除无人难缘。论家四种次第：一上座，二发长，三先洗头，四有缘欲行，并前为剃。《毗尼母》：‘剃发者，但除头上毛及鬘。除毛，一切不合却。所以剃者，为除憍慢自恃心故。’《四分》：比丘不得为白衣剃发，除欲出家者。若发极长，若两月，若广两指一剃。爪极长如一麦剪之。不得用剪刀剪发，听蓄盛发器。”（卷下）

南传律藏《犍度·小事犍度》说：“六群比丘蓄长发，众人忿怒、……‘诸比丘！不得蓄长发，蓄者堕恶作。诸比丘！许〔蓄〕二月或二指〔长〕。’……六群比丘以剪刀剪发，众人忿怒、非难：‘犹如……在家人。’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以剪刀剪发，剪者堕恶作。’”（卷第十五）

从此剃发律文可以看到，《四分律》与南传律藏文义非常相近，通读律藏也可发现这个特点。

【**沙弥尼**】剃头是必须在白月十五日、黑月的十四日吗？

【**贤佳**】诸部律藏中都没有这样的规定，但也无妨。

【**沙弥尼**】诵戒是必须在白月的十五日，黑月的十四日或十五日吗？听说有的道场白月十四日晚诵戒，末学就有点疑问。

【**贤佳**】从宽，十四日、十五日都可以诵戒。正规做法，白月应十五日诵戒，除非有特别事缘需要而提前一天或推后一天，但提前一天或推后一天不作为常规。

如南传律藏《犍度·布萨犍度》说：“许半月一次，于十四日或十五日诵波罗提木叉。”（卷第二）《附随·增一法》说：“有三种布萨：十四日布萨，十五日布萨，和合布萨。”（卷第六）和合布萨指僧团斗诤而取得和合时随日布萨。没有说白月不许十四日布萨。

《僧祇律》有隐含判说，但不明确（容有异解）。如《僧祇律》说：“说有三种：若十四日，若十五日，若中间布萨。十四日者，冬第三、第七布萨，春第三第、七布萨，夏第三、第七布萨。一岁中此六布萨，是名十四日，余十八布萨十五日，合二十四布萨。是名十四日、十五日布萨。中间布萨者，有比丘布萨时，若僧不和合，一比丘于僧中唱：‘若僧和合时，当作布萨。’……应十四日布萨者，不得停至十五日；应十五日布萨者，不得逆十四日。若有因缘者，得作布萨。若十四日，若十五日，若中间布萨，尽名为说。”（卷第二）

道宣律师和元照律师作了综合义判抉择，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略说杂法，初中五种：一，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不同；二，食前、食后；三，若昼若夜；四，若增若减；五，时与非时。前三出《十诵》文。《四分》中三日说戒如上列也，又云：‘布萨日应说。’《五分》云：‘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僧祇》：食前亦得，而不得晨起布萨得罪，以后来比丘不闻故。《四分》：为外界斗诤比丘来，佛令增减说戒。〖记〗时节中，初科。若约三日，诸部通制，及食前后亦出《僧祇》，今以前三全出《十诵》，故总列之。……布萨日通含三日，问：三日随用得否？答：世多执诤，未善祖意。若谓通得者，《业疏》哪云‘十四为俗说法授归，十六为难开延，未可常准’？若唯执十五者，《疏》文哪云‘三皆通正，随用开得’？必用二日，七非检勘，何非所收二皆有妨？然《疏》中但恐世人常用余日，意欲剋取十五为定，故别分之。至于有缘通用，不名非法。亦犹自恣虽通三日，《钞》取十六为定，非谓余日不得，可以相例。下引《五分》显异，《四分》亦同。引此文者，欲取十五为常度，故《疏》云‘前二为俗，则说法授归。后一为道，则净心说戒’是也。”（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20200719）

（一）

【**居士**】如果单位领导发的钱或福利不太合适，类似小金库。不拿又不行，否则会被领导、同事怀疑、记恨。本人并无盗心，只是无奈接受，可否把它布施出去，包括布施到寺院去以消业？

【**贤佳**】单位领导违规分财，宜应劝止，如果不接受劝谏则采集证据举报。如果觉得无力劝止、举报，那么宜应婉言拒绝，并适当采集证据。如果因拒绝而被领导怀疑、记恨乃至报复，那么可考虑举报。如果觉得这样有困难，暂且随顺接受，不犯盗，但业不清净，宜将所得不净钱财施舍出去。宜应优先舍给所侵损的对象（如果侵损的是本单位的公有资产，那么可以给本单位购置资产公用。如果侵损的是国家资产，那么可以购买长期国债而留存到领导被查处时上交，或者捐给国家慈善公益项目等），其次可以随缘作慈善救济或布施三宝。无力劝止、举报而暂且接受时，也应采集证据，后面捐舍时留存票据，以备领导被查处时自己配合举证以减免牵连的罪责。分外之财是祸不是福，一定不要“心软”而贪取。

（二）

【**沙弥尼**】沙弥尼是应该以十戒、威仪门为基础，但也该随学比丘尼的一些基本戒律或其它的佛教知识。这个学不一定对着书本上课才是学，而是在生活中点点滴滴的思考，随用随学，随时用佛教的观点去解读生活中遇到的现象。不知这么思考对不对呢？但道场也有道场的因缘，师父们确实太忙了。

【**贤佳**】您的考虑和希求是合理的，但末法时代难以苛求外境，宜善作思择，自强不息。

【**沙弥尼**】最近请教法师授食、授药的问题，虽然末学对去过的道场的做法了解不深入，但觉得还是有问题的，连这么简单基础的问题都稀里糊涂的，虽然不能轻易下结论，但对道场能把其它的戒律弄清楚也存疑。感觉每个道场都太忙了，似乎没有太多时间深入律藏去研究，基本都是师父一言堂。法师怎么看待这个问题呢？

【**贤佳**】没有通学律藏、深谨思考，难免有相似解。也可能其师就是这么教的，没有对照律藏思择顺违，难免以讹传讹。感恩她们的付出，同时自己深入学律，避其旧辙。

【**沙弥尼**】按法师的解答，末学觉得是不是应该先学《四分律》及南山律三大部、三大记，打好基础，再广阅他部律为好呢？一开始就学其他某一部律，容易学偏吧？

【**贤佳**】先学哪部律都无妨，大同小异，但能兼学、会通诸部为好，或先适当参考会通诸部的著作，然后通读诸部律藏，或适当穿插交替进行，保持兴趣学下去并随力落实行持就好。学律的次第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http://www.mzhy.org/20200324-08/）。

【**沙弥尼**】“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弘一大师采用有部律中持金钱戒作净的方法，是不是属于这种情况呢？

【**贤佳**】对通常捉蓄金钱，《四分律》明确禁止，只是现今时代很多人难以做到，可能有命难、梵行难，是否可适当放宽，可看作《四分律》判文有限。若不是可能有命难、梵行难，宜应严格遵行《四分律》，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

【**沙弥尼**】末学逐渐升起了要深入律藏、自强不息的决心。现在回想之前在的道场不如法的引导真是太多了，但如法师所讲确实还是要感恩师父们的付出的，并努力避其旧辙的。

先入为主的思想，不加思择的态度真是祸害无穷。就拿金钱戒来说，末学虽然之前看您发的资料看了很多遍，可潜意识中还是认为一般的情况下作净也是可以自持的，还好再次请教您。

弘一大师在《律学要略》中的这段话：“但手不捉钱宝一条，平常人不明白，听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钱宝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办法叫做‘说净’，经过说净的仪式后，亦可照常自己捉持。”若不全面学习，感觉也是比较容易误导人的吧？

【**贤佳**】这是从有部律角度说的，鼓励那些“听了皆怕”而完全不持者采用相对易行的有部律说净法。当时乱世不得已的说法，实是低标准，但胜于完全不持，是正向引导人。但现今有条件依本部律严持，如果还采用别部律的低标准，便如楚人渡河，自己不善思择而迷误了。

【**沙弥尼**】按《四分律》中的做法，请净施主是不是不用作仪轨，口头同意就可以呢？

【**贤佳**】是的，钱宝等请俗人作真实净施主，随缘方便说明意趣，对方同意即可。长衣、长药等请出家人作辗转净施主，有正规说词仪轨。

【**沙弥尼**】有命难、梵行难时，按有部律的做法也是能请到净施主时要尽量请，请不到时才用比丘对首作净的方法吧？而且感觉真能生起作为施主的钱来持的心也是非常不容易的。

【**贤佳**】是的。

【**沙弥尼**】末学之前在的寺院的做法，不知是按什么来持的。我们是持金钱戒的，所有供养由寺院保管，有需要时，寺院提供。有居士供养时，会让居士说“师父净财”，然后出家众拿钱就不犯戒，我们再把钱给寺院。这属于有部律的做法了吧？应该让居士把钱直接给寺院，我们不能碰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外出需要带钱时，会作净向师父领钱。（三说：“我某某沙弥尼得此不净物，我当持此不净财，换取净财。”）但是，比如拿了100元，买东西时店家找零回来的钱，如果不作净拿，就会犯戒。

上面也属于有部律的做法，不应该开缘，本是可以想办法让居士帮忙支付的。

【**贤佳**】是的。

【**沙弥尼**】寺院还说让我们自己用微信支付不犯，以免现金找零会犯。电子货币应该也是犯戒的。

【**贤佳**】是的。

【**沙弥尼**】但按有部律的做法，找零回来的钱，不应该犯戒吧？

【**贤佳**】不好说，我未看到律中明确说明，从严按新得的作净为好。

【**沙弥尼**】终于有点明白持金钱的开遮了。若居士不知道持金钱戒的道理，直接供养金钱，出家人接受，居士有过失吗？或者功德也会大大受损吧？

【**贤佳**】是的，居士好心无知，功德较小，过失轻微。出家人违戒损福，过失较大。

【**沙弥尼**】“行持时也以大乘的发心”，之前就没有注意过，都是很含糊笼统地去做。学到《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的这段：“如杀一戒具兼三位，息诸杀缘即摄律仪，常行慧命即摄善法，护前生命即饶益有情。此一既尔，余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并例此说。若论遮戒，如酒、宝等，离蓄、饮过即摄律仪，常行对治即摄善法，息世讥嫌即摄众生。”觉得稍微清晰了一些。

以金钱戒举例，这么理解是否可以呢？确实人的贪心真是很重，末学虽然持金钱戒，但还是希望净人那儿能够多些资具，以备不时之需，不好的心念很容易生起影响自己的言行，因此末学决定自己起了不好的心念感得的供养绝对不接受。末学觉得不捉金钱即摄律仪，种种对治防护的心念和行为即摄善法，自己避免让别人讥嫌即摄众生。比如一位朋友曾分享，她觉得她见到的很多出家人，虽然没有直说，但她感觉几乎都有让她供养的心意，她觉得不好意思，很多时候都不情愿地供养。

【**贤佳**】随喜善思！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20200726）

（一）

【**居士**】我知道佛教是不赞成堕胎的，但是有时候情况比较特殊，比如孕妇产检，发现胎儿先天残疾，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如果留下这个孩子，那这个孩子出生之后，一生都会非常辛苦，整个家庭也跟着辛苦。如果不留下的话，那是不是又犯了杀业了？

【**贤佳**】是的。两难困境，宜应勤恳忏悔，念诵佛菩萨圣号，特别可念观世音菩萨，祈愿佛菩萨加持得最好的结果。可能胎儿会转为正常，或者神识迁移（胎儿停止生长）。如果还是残疾生长成熟，那么就是强业，宜生下来，辛苦养育，以消旧业，并成新善。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一）》（http://www.mzhy.org/20200123-05/）、《戒律答疑讨论之八·（二）》（http://www.mzhy.org/20200204-03/）、《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一）》（http://www.mzhy.org/20200623-8/）。

（二）

【**居士**】前些天我出差，感慨蛮多的，因为认识的商人中很多人觉得我的年龄和我的成熟度不符合。虽然我是个90后，但过几年也快30了，他们觉得我极度幼稚，这点我是承认的，我确实在世间层面的做事技巧上从没有认真钻研学习，更不会商人那一套谄曲、狡诈的心理与说辞。但是呢，人家请我去了，可能就是让我充当一个这样的角色，即便之前我并不知道，去后我才了解。但我做不到他们所想的，我也确实猜不到商人的内心以及他们和人打交道的点，所以有人会指责我说：“你虽然是佛教徒，但我发现你根本没有为别人着想的心。”说我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规矩与信仰里。他说的也没错，在世间层面与心机上我觉得我就是个傻子。您说我应该如何做？如果只在自己的舒适圈里，会不会再过十年、二十年，我已经和社会脱轨了？我连人家的心都感知不到，看不透别人，那我如何帮助更多的人呢？也许是我的思维太教条了，我是个一心不能二用的人，或者是不是应该不走出自己的圈子，不与外面太杂染的人相识和处事？我有些不知道该如何做。走出去后确实看到、感受更多，但是这个成长更多的是世间层面的，也就是为人处世上的。我该如何更好的平衡信仰与世间呢？

【**贤佳**】厚德载物，体谅他人，以戒为师，不失原则，包容讥议，理智处事。如《论语》说：“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不要事前就揣测别人欺诈自己，不要事前就怀疑别人不信任自己，但若也能事先就察觉出欺诈与不信，这是贤人了吧！）又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易事而难悦也。悦之不以其道，不悦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悦也。悦之虽不以道，悦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

（三）

【**沙弥尼**】末学请教法师的内容，若是居士看到，也可能会因此对出家众观过，而一般居士也不好给僧众提意见，或者提了意见僧众会不会接受也很难说，觉得这样对看到的居士也不好，但居士也确实需要一些常识去辨别什么是如法的僧团的，末学因此很疑惑。

还有一点，末学觉得戒律很不容易学明白，也不能根据只言片语就去判断什么，实际情况也是随时变化的，但我们的习惯就是很容易片面地判断而观过。比如上次因为电话卡的事情和净人通话，觉得净人就对末学的状况很观过了，但末学又不好和净人解释太多，以免她不好理解，因末学的解释观更多的过失。

【**贤佳**】佛世时，居士对僧人的讥嫌提供因缘让佛制定了众多戒律，由此促进了佛教正法的流传久住。末法时代，僧众尤其需要居士的讥嫌以敬戒、学戒、持戒。僧人宜应欢迎居士观过、讥嫌，策励自己严谨、灵活持戒。可参看《辨破“不见僧过”》（http://www.mzhy.org/20200719-3/）。居士适当多了解戒律，一方面易于识别邪师邪行而自护，另一方面也能如法护持敬戒持戒僧人，整体促进佛教正法的住世，功德自在其中。

如《摩诃僧祇律》说：“时六群比丘于迦尸黑山聚落作诸非威仪事：身非威仪、口非威仪、身口非威仪。身非威仪者，若走来走去、跳行跳踯、倒行匍匐、扣盆戏笑、递相担负，作如是比种种身戏。口非威仪者，作象鸣、驼鸣、牛鸣、羊鸣、长声、短声，或相唃耳，作如是比种种音声戏笑。身口非威仪者，令身斑驳半边白、涂面令黑、染发令白、拍鼓弹琴、击节舞戏。时诸优婆塞来诣比丘，欲礼拜听法，见如是事，心生不喜，便作是言：‘阿阇梨！沙门之法所为善行，当令不信者信，信者增信。而今所为悉皆非法，更令不信增长，信者心坏。’六群比丘即瞋恚言：‘汝为我师，为我和尚？此是逆理，我当教汝，汝反教我。’瞋恚增盛，作身害、口害、身口害。身害者，入其家中牵曳小儿、打拍推扑、破损器物、折犊子脚、刺坏羊眼，至市肆上种种谷米、小麦、大麦、盐、麨、酥、油、乳酪，悉和杂合，不可分别。田中生苗，其须水者开水令去，不须水者决令满中，刈杀生苗，焚烧熟谷，是名身暴害。口暴害者，诣王谗人加诬良善，是名口暴害。身口暴害者，屏处藏身恐怖其人、牵挽无辜，是名身口暴害。诸优婆塞皆瞋恚言：‘沙门释子作是非法，我等从今莫与供养。’时彼比丘遂持钵乞食，其家见已，犹故与食，不至大惜。诸优婆塞复作是要：‘沙门释子作是暴害，我等从今莫令入门。’然后是比丘便到诸不信家乞食，初时与食，后续闻优婆塞断食不与：‘定是恶人，我何以与食？’复不听入。然后便作身邪命、口邪命、身口邪命。身邪命者，作水瓶、木器卖，作盛酥、革囊、绳索、结网、缝衣，学作饼卖，学卖医药，为人传信，如是种种求食，是名身邪命。口邪命者，诵咒行术，咒蛇咒龙、咒鬼咒病、咒水咒火，如是种种求食，是名口邪命。身口邪命者，手自燃火，口说咒术，手灌酥油，洒散芥子，如是种种求食，是名身口邪命。时黑山聚落诸优婆塞，来诣舍卫城料理官事，官事讫已，往诣世尊，顶礼佛足已，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是黑山聚落优婆塞，六群比丘在彼间住，于彼聚落作诸非法。广说如上。唯愿世尊当约勅之，令不在彼住者善。’尔时世尊为优婆塞，随顺说法示教利喜已，礼足而去。尔时世尊告阿难言：‘汝往黑山聚落，为六群比丘作驱出羯磨。’”（卷第七）

南传律藏《经分别》说：“尔时，佛世尊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名为阿湿婆富那婆娑之无耻恶比丘，住鸡咤山邑，彼等行如是非法行⸺自植花树又教人植，自洒水或教人洒，自摘花或教人摘，自结花或教人结，作一花茎之花鬘或教人作，作二花茎之花鬘或教人作，作如枝花茎之〔花鬘〕或教人作，作花环或教人作，作耳环或教人作，作头饰或教人作，作胸饰或教人作；彼等为良家之妇、为良家之女、为良家之童女、为良家之媳妇、为良家之婢，运一花茎之花鬘或教人运，运二花茎之花鬘或教人运，运如枝花茎之花鬘或教人运，运花环或教人运，运耳环或教人运，运胸饰或教人运，运头饰或教人运也；彼等与贵家之妇女、童女、媳妇、婢，同食一器、同饮一器、同坐一座、同卧一床、同卧一地毯、同卧一被盖、同卧一地毯被盖；于非时食、饮酒、挂花鬘、涂香油，或舞或歌、或语或戏乐，或彼等亦伴女人舞，女人以舞伴彼等歌，女人以舞伴彼等语，女人以舞伴彼等戏乐，女人以歌伴彼等舞……女人以语伴彼等舞……女人以戏乐伴彼等舞……女人以戏乐伴彼等戏乐。耽于八目棋，或耽于十目棋，或玩无盘棋、跳间遊戏、拔取、掷骰、棒打、看手相、抛球、叶笛、玩锄、倒立、玩风车、玩竹、玩车、玩弓、猜文字、猜他心、占签，或学象、学马、学车、学弓、学剑，又跑于象前、跑于马前、跑于车前，或跑去跑回、勇猛、拍手、摔角、拳斗，又于舞台上摊开僧伽梨，对舞女言：‘妹！在此上舞。’又喝彩，又行种种恶行。

“尔时，一比丘于迦尸安居已，为见世尊，往舍卫城之途中，至鸡咤山邑。时，其比丘晨着下衣，持外衣与钵，为乞食而入鸡咤山邑，于进退瞻前顾后，手之屈伸皆整齐端庄，细目低视，威仪具足。众人见彼比丘而如是言：‘此是何者？似懦弱而愚直，常无笑容。彼至时，谁肯与食？我等之尊者阿湿婆富那婆娑之徒，温和可亲，有悦人之语，满面笑容而行，云：“来！善来！”面非无表情，明朗而自启话头，言易解有趣之语，正应与彼等食物也。’一优婆塞见其比丘乞食于鸡咤山，至其比丘处，顶礼而言曰：‘大德！得食乎？’‘贤者！不得食。’‘大德！来！请至我家。’于是，优婆塞陪比丘至其家，供食已，作如是言：‘大德！将往何处？’‘贤者！我为拜世尊往舍卫城也。’‘然，大德！代我礼世尊足，而请言如是：“尊师！鸡咤山邑之住处被污染。鸡咤山居住者，名阿湿婆富那婆娑是无耻之恶比丘也，彼等行如是之恶行……又为种种之非法行。尊师！众人先前有清净信心者，今已不净而无信心；又，前有布施僧伽之道，今已断矣！善比丘离去，只住恶比丘。尊师！愿世尊遣诸比丘于鸡咤山，重整鸡咤山之住处。”’（卷第二）

（四）

【**居士**】出家人持金钱戒，那平时在家人到寺院做供养，寺院供养对象会分很多种，比如供养三宝、道场或是寺院建设、某位法师等等，一是都需要专款专用，二是像供养法师个人的，那法师持金钱戒，这个如何支配是合理的？或者如何看待？

【**贤佳**】供养一般物品（包括订票）都无妨。如果直接供养金钱，给三宝、僧团的金钱可由寺院的净人（住寺预备出家者）或专门护持寺院的居士接收管理。给法师个人的，可给专门护持这位法师的净人或居士（戒律中称为净施主）接收管理。有的寺院护助僧人持金钱戒，安排人接受给法师个人的金钱，分别记账管理，那可以找这样统一安排的管理员。

【**居士**】像这个金钱由护持法师的净人去接收管理，那么这个钱除了法师在有需要时兑换成所需物品提供给法师之外，法师可以请净人去支配这个钱的用途吗？就是像南传的出家人，他们持金钱戒，若做供养的话，需要找到其净人，对他说供养尊者多少钱的四种资具，好像就规定了这个钱的用途了。

【**贤佳**】如果施主指定了用途，那么只能用于所指定用途的付款。如果施主没有指定用途，只通泛说供养某法师，那么法师的随意需要（如法需要，比如不能买酒）都可用这里的资金付款。这需要护持的净人记录把控。指定用途的供养，施主一般会告知所供养的法师，或者净人会告知。

（五）

【**沙弥尼**】末学自己请人帮忙处理了一些常备的感冒药等，这些药不是大夫开的，是根据常识备的，那作尽行寿药的药净法成立吗？

【**贤佳**】常规无疑的应该可以。

【**沙弥尼**】寺院确实也时不时的有居士供养各种药品，这基本不是大夫开的处方，这样的药可以作药净吗？

【**贤佳**】同上。

【**沙弥尼**】大夫给末学开的药寄到了，由居士送到寺里，末学自己直接从寺里取快递的地方取不会犯戒吧？

【**贤佳**】可以。

【**沙弥尼**】意识到最好有人再给末学授一次更保险一些，就和旁边的人说了一声：“那是我的药，我取走了。”这样做是不是更好呢？上次因为做药净的流程错误，不得不把药舍掉的经历真是太深刻了，实在不敢再大意了。这次及时作了药净。

【**贤佳**】是的。很好！

【**沙弥尼**】末学有时会帮师父们拿快递到寮房，有的快递是食品、药品，末学帮忙拿会不会犯到恶触呢？寺里一般是有居士的。

【**贤佳**】不犯。她们是如法得授的，您可以帮助拿。

【**沙弥尼**】末学理解口授和手授是必须当面授，所以不容易灵活处理这个问题。是不是有时候电话上说一声，或像取快递这种默认没问题的事情，都算已经“口授”呢？

【**贤佳**】应是可以。饮食的手授、口授不是羯磨法，不必当面。如《四分律·行事钞》说：“明受食法。一，器、食相对，《了论》至边三种：一，至身边，谓以物置比丘手中；二，至物边，谓俗人担物令比丘自取，手至物边；三，至器边，以器贮物授与比丘，但捉器受并得。二，身、心相对：一，身受非心，心缘他事，但申钵受；二，心受非身，施主置食而去，但作意受，《毗尼母》云：‘以嫌比丘故，置食舍地。佛言：离手已，是与竟。’若准《僧祇》，口加三‘受’。三，身心平等非所遮。若已足食竟，不作残食法不成受。四，非身心，受比丘与施主先相领当中，前缘事不得对面，便画地作相，后置食于中，或入定，或礼佛诵经，身心不关，故并成受。三，单心无对受，《僧祇》：邪见人不与比丘食，当满荼逻规地作相，若叶蔽钵，下时口云：‘受、受、受。’前畜宝戒，俗人宝器不得捉，下食时亦云‘受、受、受’，大同。《明了》《十诵》亦同，不相解等同之。《五分》，火烧马至送食置地亦尔。《僧祇》，若禅、眠与食，不觉者不成；若不欲自食，自捉与净人。”（卷中）

【**沙弥尼**】上次提到下午喝茶时法师说小问题，不必太……末学就不太理解。只是知道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比如好像在缅甸下午喝茶就犯戒，在斯里兰卡就不犯。

【**贤佳**】这是一个有部派诤议的问题，南传律藏完全未说作药净法，四分律也未明说，道宣律师综合诸部律，特别兼采《十诵律》的说法而明确要作药净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执《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说药之例，文无，止但手持而已。二，当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诵》持衣、加药之类。”其中“说药”“加药”即指作药净法。所以这个问题对他人可从宽看待。

（六）

【**沙弥尼**】犯过内宿的水果是不是也不能做火净、刀净了呢？

【**贤佳**】宜应作火净或刀净，可避免坏生种罪。罪缘不同，分别护持。

【**沙弥尼**】今天有居士供养了很多水果，末学可以在晚上做火净吗？做火净时需要说“此是净物”三遍吗？以前学的做法好像是要说的，但觉得不合理。

【**贤佳**】可以做，宜说“此是净物”。何以觉得不合理？

【**沙弥尼**】坏生种是不好的行为，从人的角度来说是净物，从水果的角度来说，可能不大愿意被做净，对着水果说，末学就有点不太想说，虽然水果是无情。您之前发的资料中没有“此是净物”这句的，好像有的道场会说“此是净物”，有的道场不说。

【**贤佳**】我印象中看到哪里有讲说作净时说“此是净物”，一时没查到。

【**沙弥尼**】末学搜了CBETA也没查到“此是净物”的说法。那做火净时就先不说“此是净物”吧？

【**贤佳**】可不说，说也无妨。

【**沙弥尼**】末学觉得做刀净和火净，是不是应该是坏生相呢？如果是坏生种，末学觉得难以理解，水果摘下来已经就失去生长力了。下面这段是在《三坛大戒受戒手册》上的内容：“坏鬼神村，也即坏生种，损伤有生命力的植物。其中，‘生种’与‘生相’须区分。生种如上所述，若损伤，犯堕罪。生相是颜色未改，外相上有生命力，但实际已不能生长、存活者。损伤生相犯吉罗。折树枝、拔草等都是坏生种。走路尽量不踩草，避不开时，踩过也不犯。煮熟的蔬菜不是生种。生的水果要由净人或沙弥作净后才能吃，否则犯坏生种戒。作净通常有刀净（逐个水果用刀切或划破）和火净（水果聚成一堆，点火在上面转一圈，然后火碰触其中一个水果，则全部火净）。刀净过的水果，可吃果肉，不能吃果仁。火净过的水果则可通吃。得到的水果如果是被人切过的，即可算作已刀净。有掐痕、破处或有烂处的水果，也可类同刀净过的水果来吃。砍树、拔草、作净等事可让沙弥、净人作，但不能直接指使，否则是教人坏生种。只能间接示意。律中说可说‘知是，看是’，即是告知状况和需要，请净人、沙弥看着办。

【**贤佳**】水果里面的果核种子还有生长能力，属于生种。但作刀净、火净本身是属于坏生相。沙弥尼有三宝事缘（包括护持比丘尼）可以坏生种（包括坏生相），无三宝事缘则不许。

【**沙弥尼**】觉得刀净可以理解，做火净坏生种或坏生相难以理解，感觉就是一个形式的样子。

【**贤佳**】火净是一个形式，表法净心，有缘起作用，如同长衣辗转净。

【**沙弥尼**】火净不一定需要在净地做吧？关于火净，末学查到两个故事和一段经文，觉得学习起来会更有趣，理解更深刻一些。若是这么学习，末学就不会总觉得佛教的很多仪轨很形式了。

《四分律》：“时六群比丘不净果便食，诸居士见皆共讥嫌言：‘沙门释子不知惭愧，无有厌足，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食果不作净。’比丘白佛，佛言：‘不应不净果便食，应净已食之。应作五种净法食：火净、刀净、疮净、鸟啄破净、不中种净，此五种净应食。是中刀净、疮净、鸟净应去子食，火净、不中种净都食。复有五种净：若皮剥、若披皮、若腐、若破、若瘀燥。’”

《五分律》：“有一居士请僧啖果，比丘使人一一净之，日遂过中，不得复食，便讥呵言：‘此诸沙门犹如小儿，使人一一净果，不复及中。我今当奈此诸果何？’以是白佛，佛言：‘有五种子：根种子、接种子、节种子、果种子、子种子。若食果，应作沙门法五种净：火净、刀净、鸟净、伤净、未成种净。若食根，亦应作沙门法五种净：剥净、截净、破净、洗净、火净。若食茎叶，应作沙门法三种净：刀净、火净、洗净。若作净时，应作总净，于一聚、一器中，若净一，名为总净。’”

《楞严经》：“云何正性？阿难！如是众生入三摩地，要先严持清净戒律，永断淫心，不餐酒肉，以火净食，无啖生气。阿难！是修行人，若不断淫及与杀生，出三界者无有是处。常观淫欲犹如毒蛇，如见怨贼，先持声闻四弃八弃执身不动，后行菩萨清净律仪执心不起，禁戒成就，则于世间永无相生相杀之业，偷劫不行，无相负累，亦于世间不还宿债。是清净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须天眼，自然观见十方世界，睹佛闻法，亲奉圣旨，得大神通游十方界，宿命清净得无艰崄。是则名为第二增进修行渐次。”《楞严经正脉疏》注解：“以火净食，又戒杀之至也。凡生鲜之物，不经火者，皆不敢食，示无情生长者尚不忍损，况有情生活者岂忍杀害乎。”

【**贤佳**】随喜查研！作火净须在净地或在住处的界外，否则属于内煮。但只是火碰触的水果属于内煮的不净物，其它没有火触的水果属于净物。在界内作刀净则都无妨。

如《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说：“尔时世尊在荻苗国，人间游行至一村间。有旧住处先不结界，于中止宿。尔时世尊以此因缘，风病发动。时具寿阿难陀作如是念：‘我常供养世尊，未曾问于医人，今患风疾，往问医人。’至已问曰：‘贤首！世尊今患风疾，为我处方。’医人报曰：‘圣者！宜用酥煎三种涩药，服即除愈。’时具寿阿难陀和合煎已，将往世尊，世尊知而故问阿难陀：‘此是何物？’阿难陀答曰：‘我作是念：“此常供养世尊，不问医人，今我宜应往问医人。”问已医人报曰：“宜用酥煎三种涩药，当得除瘥。”故我和合，以奉世尊。’佛言：‘阿难陀！何处煮？’答曰：‘界内。’佛言：‘是谁煮？’阿难陀曰：‘是我自煮。’佛言：‘阿难陀！若界内煮、界内贮宿，此不应服。若界内煮、界外宿，不应服。若界外煮、界内宿，不应服。若界外煮、界外宿，不应服。’佛言：‘阿难陀！苾刍自捉药一切物，及自煮，并不应服。若苾刍自捉药一切物，及自煮，并不应服。若界外求寂、俗人煮者，苾刍应服。’”（卷第二）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苾刍自将刀等而作净者，食时无犯，不净得堕罪。若以火净，有自煮过。然于不净地中，又有内煮，并不应食。使他净时，内煮同自。若涉险途无未近圆者，及饥俭世，不净非犯。”（卷第九）

《四分律》说：“诸比丘作如是念：‘得界内共粥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不应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诸比丘作如是念：‘重煮粥得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不应界内共宿、界内煮，听自煮。’诸比丘如是念：‘尽形寿药得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听尽形寿药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卷第四十三）

《四分律·行事钞》说：“白二结者，谓僧伽蓝院相周匝，比丘在中有宿、煮过，不问住之久近，随处结之，除去比丘。《毗尼母》云：‘大界内无净厨者，一切宿食不得食。’乃至药草亦尔。……四药而言，加法‘尽形’听界内宿、煮，余三不合。故《僧祇》阿难为佛温饭在祇洹门边，故知不得界内煮。……比丘自净，余比丘不应食，谓火所触者。若刀、爪净，得食。……《明了论疏》：此净法不但约一物以成，如一聚桃李，但火触一，余皆成净。随以刀破、爪伤，随一被净，余皆名净。此作净体，本以此为法，非使物不生，故名沙门净。”（卷下）

【**沙弥尼**】确实觉得各部大同小异，同时也觉得戒律好微细、灵活。

“‘重煮粥得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不应界内共宿、界内煮，听自煮。’”什么是“重煮粥”呢？

【**贤佳**】是已经煮熟的粥放冷了重新再煮。比丘重煮饭菜，不犯自煮。

【**沙弥尼**】《四分律·行事钞》中引《明了论疏》：“随以刀破、爪伤，随一被净，余皆名净。此作净体，本以此为法，非使物不生，故名沙门净。”这段的意思是说刀净、爪净的道理和火净一样，也是一个水果被净，其它水果也都清净吗？这和《三坛大戒受戒手册》“作净通常有刀净（逐个水果用刀切或划破）”的说法不太一样吧？

【**贤佳**】是的。编写《三坛大戒受戒手册》时未留意到《四分律·行事钞》此文。

【**沙弥尼**】道宣律师引用了《明了论疏》中的说法，是不是就可以说明，用刀破、爪伤的方法是该每个水果都做净，还是只做一个就行，这个问题在《四分律》中没有明确的说明，所以可以引用它部律的做法？

【**贤佳**】是的。

【**沙弥尼**】像末学在的寺院没有大界、净地，火净是否还需要在寺院的范围之外做呢？是不是还是遵守能少犯一点戒就少犯一点的原则，至少不会因此犯自煮。

【**贤佳**】宜在界外作火净，不犯内煮。比丘（比丘尼）自煮不论界内、界外都犯。不方便找居士做时，沙弥、沙弥尼可自煮。

【**沙弥尼**】用斋没有要求一定在净地的规定吧？我们寺院都是托钵拿回寮房，但也可以在斋堂用斋。

【**贤佳**】是的，用斋不必在净地。

（七）

【**沙弥尼**】末学之前去过一个小庙，刚去没几天，因为一个戒律的问题和寺里的师父有不同意见。

当时有一位男居士要去寺里呆几天，寺里除了大殿，只有一栋二层小楼，一楼厨房和客厅，二楼四个房间共用两个卫生间。末学觉得就三个人，男居士和我们一起住在二楼实在不合适。师父提出我们俩搬去大殿二楼住，让男居士住二层小楼，但我们洗漱等还是避免不了得去男居士住的地方。末学没同意师父的提议，建议男居士可以来寺里，但需要在寺外住宿，师父说寺院也要建设等等，不可能不接待男众，末学这样的要求没法共住。又讲了一堆，“持戒要从心里持”等等。

请教法师，再遇到类似的事情该如何处理呢？

【**贤佳**】是应避免这种情况。这样与男众共住，戒不清净，而且易生情染、危险，对那男居士也是损害。如法依戒而行，渐渐自会感得如法护持。违戒而行，建起寺院也是堕落，且引人堕落，得不偿失。

【**沙弥尼**】法师所讲有道理。可对于有的人来说，相当于没讲。

【**贤佳**】可看机缘提说，即使当时不听乃至反驳，也会有所了解乃至在意。人心需要因缘渐渐转变，不急不弃。

【**沙弥尼**】之前末学也不懂戒律中是怎么规定的，只是凭感觉觉得师父的做法不对，知道持戒严格的尼众道场会把男众住宿的地方放到寺外。末学查到的及法师之前发的资料摘录总结如下：

《沙弥尼戒经》：“沙弥尼行路，不得与男子共行同道相随，不得与男子、沙门比房同寺。各各别异，法之大节焉。”

《威仪门·侍师第三》：“不得依止比丘僧住，不得与沙弥同住。”

《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沙弥尼尽形寿男女各别，不得同室而止，行迹不与男子迹相寻。”如果寺院中僧尼共住，容易犯众多小戒，乃至引发情染而犯粗重戒，且易引发社会疑嫌。

《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藕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解释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女居士留宿比丘寺院也是如此，戒律未禁止留宿，但不应无同伴而留宿。完全不留宿而严防过失、远避疑嫌也好。

像末学提到的那位师父在的寺院，比如有几位男众去，即使住一两天，因寺院空间小，也不适合住宿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有的女众道场会接受男众长期住宿做义工或禅修、念佛，这种情况是不是就不如法呢？

【**贤佳**】宜应尽量避免，否则易犯小戒乃至破重戒。如《四分律·行事钞》说：“灵裕法师《寺诰》云：‘僧寺不得蓄女净人，坏僧梵行。设使现在不犯，令未离欲者还着女色。经自明证：隔壁闻声，心染净戒。何况终身奉给，必成犯重。此一向不合。’《僧祇》中：僧得女净人不合受，尼得男净人亦尔。比者诸处多因此过，比丘还俗灭摈者，并由此生。不知护法僧网除其秽境，反留秽去净，生死未央。又卖买奴婢、牛马畜生，拘系事同，不相长益，终成流俗，未沾道分。比丘尼寺反僧可知，或雇男子杂作，尼亲检校，寻坏梵行，灭法不久。”（卷上）

【**沙弥尼**】安居结束之后，末学有可能需要先去另外一个女众道场呆一周到一个月，道场有两位男居士常住，那该怎么办呢？

【**贤佳**】自己注意严谨防护。

【**沙弥尼**】末学尽量安排不去有男众的女众道场。若不得不去时，严谨防护。若有事缘，有伴陪同，且只是住一两天，尼众也不适合住在男众寺院吧？是否住旅馆更好？

【**贤佳**】是的，避免讥嫌和情染。尽量住尼寺为好。

（八）

【**沙弥尼**】即使是再增受十戒，若无如法的道场可以呆，末学是否也暂时不增受为好呢？毕竟沙弥尼是要随学比丘尼的戒律的，即使自己尽量能把沙弥尼戒持好，但其他的戒律就很没保证了。

【**贤佳**】是的，但把握大体就好，绝对完全如法的道场可能一生都找不到。

【**沙弥尼**】法师所讲“把握大体”，具体怎么把握呢？末学确实产生过不受比丘尼戒的想法，觉得可能有些戒条没法持守。但不受比丘尼戒，估计一般比较如法的道场不能接纳。僧团不如法的做法末学可能也比一般人容易了解，因此也很容易遭到排斥，难以安心修道。

【**贤佳**】受了比丘尼戒，依住大体如法的道场，自己尽力灵活持戒，小戒有亏则积极忏悔，尽量避免后犯，那么基本清净。随缘随力扶助他人学戒持戒，回向自他往生净土。

【**沙弥尼**】末学内心的疑惑，虽然是出于坦诚，但最好还是别再和其他人提起吧？以免影响别人。

【**贤佳**】是的，本有诤议，且现前不能解决，可能被排斥。

【**沙弥尼**】法师讲依住大体如法的道场，法师知道哪些道场大体如法呢？末学觉得目前大体如法的道场有普寿寺、大乘寺、龙华寺、慈兴寺、天湖净寺、灵石律寺、小西天、东北道源寺这些道场。

【**贤佳**】尼众道场情况我不大了解。

【**沙弥尼**】比丘尼有哪些戒律是特别难以持守的呢？末学目前了解一是护独，二是需要互相谏劝。

护独，\*师父之前和末学分享，必须由得戒的比丘尼护独才可以，因此一定要谨慎受大戒。末学觉得这点就不容易做到，现在到处都是不如法得戒的“比丘尼”。即使去相对如法的道场，难保身边护独的同伴是什么情况。护独要求那么严格，感觉很容易就犯到僧残或相关方面的轻戒的。法师觉得呢？

【**贤佳**】如果不是有比较确切根据怀疑对方不得比丘尼戒，那么伴护无妨。即使是不得比丘尼戒的尼众（沙弥尼）伴护，是犯方便罪，不是正犯，相对易忏悔，适当注意就好。

【**沙弥尼**】现在大环境是认为不受式叉尼戒是得戒的，为了护独等，经常在道场中提起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很容易损恼别人，自己也难以安心。末学想干脆就不问别人出家受戒的情况，不了解清楚，免得自己心里总是不舒服，然后天天忏悔这条方便戒就好。比如道场安排某人陪末学外出，末学不好说觉得她不得戒，不接受陪同吧？安排某位同学住末学旁边，末学也不好不接受安排吧？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道场就会很有意见。天天忏悔这条戒，也会引起和他人相处的不愉快。或者在大环境没有改善之前，末学若受大戒，就只能选择相对接受这个观点的寺院。法师觉得呢？

【**贤佳**】可以，随缘了解，不必特意询问。

【**沙弥尼**】持谏劝这条戒，末学也觉得不容易做得到，小问题还行，大的关键的事情就很难做得到。

【**贤佳**】可以以疑问请教的态度适当机缘委婉提示，不强求接受，自己护心相应即可。

【**沙弥尼**】“护心相应即可”的意思，是指自己有持这条戒的意识和行动就可以，不一定非得明确指出来，辨析清楚，把别人弄得很烦恼，自己也会因此很烦恼，对吗？

【**贤佳**】是的，不认同、不随顺他人的违戒行为，护自己的心与戒法相应。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http://www.mzhy.org/20200505-8/）。

【**沙弥尼**】“可以以疑问请教的态度适当机缘委婉提示”，那没有委婉提出之前，是不是需要每天忏悔没有做到“劝谏”这条罪呢？

【**贤佳**】对小罪不必，待缘再劝无妨。可鼓励、助引学习，或提供资料，由其自明。

【**沙弥尼**】末学觉得自己对师父的态度还是有问题的吧，应该是心里还不能完全理解和接纳别人的不持戒。虽然末学都是“以疑问请教的态度适当机缘委婉提示”，或什么都不说，但师父说末学所有的不高兴都显在脸上。

【**贤佳**】是的，宜应体谅、尊重，惭愧于自己的福智不足，委婉柔和请教、提示。

【**沙弥尼**】是的，宜应体谅、尊重，惭愧于自己的福智不足。

【**沙弥尼**】很多人都在讲，持戒是自己的事，不要管别人。学习了法师的回复，末学觉得这个“不管”是在结果上不强求，而非不努力去种因。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末学真是完全不管别人的态度了，很多时候确实没法管，觉得连自己都管不好，还管别人。

【**贤佳**】是帮助别人，也是帮助自己，不是“管教”别人。戒律说：“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如法谏大德，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辗转相谏、相教、忏悔。”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三（20200802）

（一）

【**居士**】若寺庙不如法，僧人不守戒律，这样的道场还应该供养吗？

【**贤佳**】若宣扬邪见邪法，应该远离，不应供养，还应揭破。

若非宣扬邪见邪法，但众多人破戒，如多有淫乱，那么宜应远离，不作供养，但对敬戒而未破重戒者可随缘供养。

如果只是少数人邪见、破戒，那么远离、揭治这少数人就好，对其他正见正行者可随缘供养。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

《大般涅槃经》说：“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卷第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居士**】不如法的道场，在家人要不要捐款修建？

【**贤佳**】如果是主体宣扬邪见邪法的道场，不应捐建。如果为首者破戒或众多人破戒而不能处治的道场，不应捐建。如果大体正见正行，少量小节不如法，或少数人小的不如法，可随缘捐建。

（二）

【**沙弥尼**】末学是不是不应该为不持午的比丘尼师父做“药石”（晚餐）？也不应刻意中午多做饭菜供师父们晚上吃，为他人提供犯戒的因缘？

【**贤佳**】是的，如《舍利弗问经》说：“舍利弗言：‘时受时食，食不尽者非时复食，或有时受至非时食，复得福不？’佛言：‘时食净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导师。其不净者，犹为破戒，是大劫盗，是即饿鬼，为罪窟宅。非时索者，以时、非时，非时辄与，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恶魔，是名三恶道，是名破器，是癞病人，坏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诸婆罗门不非时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况我弟子知法行法而当尔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盗我法利，着无法人，盗名、盗食，非法之人。盗与、盗受一团一撮，片盐、片酢，死堕燋肠地狱，吞热铁丸。从地狱出，生猪狗中，食诸不净。又生恶鸟，人怪其声。后生饿鬼，还伽蓝中处都圊内噉食粪秽，并百千万岁。更生人中，贫穷下贱，人所弃恶，所可言说人不信用。不如盗一人物其罪尚轻，割夺多人故，良福田故，断绝出世道故。’”（卷第一）

【**沙弥尼**】上文中的“典食者”是指负责食物的人，比如典座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太可怕了！真是能劝就劝吧！

（三）

【**沙弥尼**】最近学习《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初步总结：

“宗体篇”开篇的内容：1.简单介绍了戒法、戒体、戒行、戒相的概念及为什么如此划分，分此四科对于修行的作用。2.戒法和戒体的同异。3.戒行、戒相的区别。

末学觉得笼统的说，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比丘、比丘尼戒，总称戒法。

受戒时按照仪轨礼拜、念诵，发愿一天受持八关斋戒，或终身受持五戒等，发愿在十法界一切有情、非情的境界上断恶、修善、度众生，因为这种身口意的造作会产生阿赖耶识的善种子，种子对境时有自动防非止恶的功能，这种善种子就称为戒体。

戒行主要是指受戒得戒体之后，在心念上随顺戒体，依体起护。比如，看到地上有小虫子，走路时立马意识到要避开，以免犯到杀戒。

以形为相的戒相，比如上面的例子中，意识到要避开之后，绕开小虫子走，或者把小虫子放到安全的地方。以法为相的戒相，比如踩到小虫子，对境是小虫子，若是没有防护踩到，犯下品的突吉罗罪；若谨慎防护，没有踩到，不犯。

下面是末学摘录的一些概念：

｛《资持》云：“欲达四科，先须略示。圣人制教名法，纳法成业名体，依体起护名行，为行有仪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体。今谓不然。法之为义贯彻始终，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须知下三从初得号，是故一一皆得称戒，或可并以‘法’字贯之，方显体及行相非余泛善。”

《资持》云：“问：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摄修始终，无缺胜故，随成一行，四义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后。”

《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事钞》云：“戒体者，若以通论，明其所发之业体；今就正显，直陈能领之心相。” 《资持》释云：“初标指彼此。所发，即无作。相，谓心之相状。”

《事钞》续云：“谓法界尘沙二谛等法，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净心器，必不为恶，测思明慧，冥会前法，以此要期之心，与彼妙法相应，于彼法上有缘起之义，领纳在心，名为戒体。”

《事钞》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须广修方便，检察身口威仪之行，克志专崇，高慕前圣，持心后起，义顺于前，名为戒行。”

《事钞》云：“戒相者，威仪行成，随所施造，动则称法，美德光显，故名戒相。”戒相有二义，一约行为相，二以法为相。

《业疏》云：“问曰：何名受、随？”

《业疏》续云：“答曰：言受戒者，创发要期，缘集成具，纳法在心，名之为受。即此受体，能防非义，故名为戒。谓坛场起愿，许欲摄持，未有行也。”

《业疏》续云：“既作愿已，尽形已来，随有戒境，皆即警察护持无妄毁失，与愿心齐，因此所行，故名随戒。‘受’局净法，兼染不成；‘随’通持犯，皆依受故。”

若五、八戒，如《济缘》云：“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也。”

《资持》云：“问：何者为相？答：如后释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开不犯，总为相矣。更以义求，亦为三别：一，犯与不犯；二，犯中有轻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别。统论其相，不出心、境。

《资持》云：“问：何以不但释相而总论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轨凡从圣名法，总摄归心名体，三业造修名行，览而可别名相。由法成体，因体起行，行必据相。当知相者即是法相，复是体相，又是行相，无别相也。若昧余三，直尔释相，既无由序，不知所来，徒自寻条，终难究本。”

《资持》云：“然相所在，唯指教诠，举要示相，不出列缘，缘虽多少，不出心、境。罪无自体，必假缘构，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晓此意，类通一切皎如指掌。余更如文。”

第一门 戒法

《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业疏》云：“问：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传解云：受名圣法，由此法故，奉敬守护，净如明珠，能为圣道作基址故。” 《济缘》释云：“受者虽多，而不自知所受之体。欲警学者，故发是问。答中。云相传者，承古所解。举果目因，以其能通圣道故，复令受者不自轻故。”｝

末学觉得自己对于持戒“必能轨成出离之道”及“能为圣道作基址故”理解比较含糊，对于戒和定的关系认识含糊，虽然总是听到“因戒生定”“戒净定深”这样的话。比如前几天和一位同学探讨，末学说戒法唯佛能制，是出离三界的正因，是不共外道的，修定是共外道的，因此一定要先好好学戒，不然很可能成就邪定，种的只是人天善法。其实末学只是套用别人说过的话，对什么是“邪定”也不太理解，对为什么戒法是出离三界的正因理解得也不是很透彻。是不是因为戒法直接对治贪、瞋、痴的烦恼，而断烦恼是出离之因？若断烦恼的意识不强，没有真正认识到烦恼和流转生死的关系，即使修成四禅八定（有些人确实因为宿世的善根，只要能安住在业处上持续修行，比较容易修上去。入定或专注的体验也是非常愉悦舒适的，一旦进入状态，是比较容易精进投入的)，也和出离生死没太大关系。在这种定的基础上，再去修观，观察名色法，身体是由四大组合的、心路过程等等。末学感觉一些修过此法多遍的人，真是没有太强的出离心以及因果的意识。因此内心很疑惑。

【**贤佳**】您的思考分析很好！佛制的戒是基于佛的慈悲心、般若慧制定的，直接、间接导向出离生死系缚。佛弟子正规受戒、持戒即是随顺这样的正见和用心，且佛戒是要期誓愿、遍通一切情非情境，非禅定所必有。戒法如车道，禅定如车运行畅快。如果不依佛戒轨道方向，禅定车则难免入于歧途（世俗外道）。如果严重突破轨道边界，则翻车伤亡（邪定），如提婆达多修禅定得神通而助成贪慢邪行。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优劣者，由立此门，知戒是胜缘，入道之要，便能护持无失于相也。《婆论》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现故胜；禅、无漏戒一切时有。二，有漏木叉通情、非情，宽故言胜；余二局情，狭故不如。三，有漏木叉从慈心发故胜，能为佛道作因。四，木叉戒者，被及七众，绍续三乘、三宝、三道，住持功强，余二无能故劣。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余禅戒者外道亦有。《善见》云：具足木叉者，诸光、诸山、诸学之中，日光、须弥、学中木叉最以为胜，若非佛出，则无有人竖立此法。”（卷中）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道宣律师撰疏，元照律师撰记）说：“戒有二义：一、有本期誓；二、遍该生境。余善反之，故不名戒。’”（卷第三）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戒法·圣道本基》说：

｛《戒疏》云：“斯乃大圣降临，创开化本，将欲拯拔诸有，同登彼岸，为道制戒，本非世福。”

《行宗》释云：“为道者，通而为语，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终为一实而作前引。况经开会，殊途同归；《涅槃》重扶，无非显性。今明为道，专指佛乘，止息化城终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岂为世福而立斯戒。”翻邪者，翻邪三归，即但受三归依也。

《戒疏》续云：“然烦惑难清，要由方便，致设三学用为治元。故《成论》云：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故初行者务先学戒，检策非违，三业清净，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行宗》释云：“欲明三学开设之致，此略叙之，则文无所壅。夫一切众生，本来皆具真精妙性，性之为体，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号无明，积成烦惑，计有人我，随境发毒，鼓身口意，造生死业，流转诸趣，亿劫无穷。大觉慈哀，将令离苦，察病设药，对分三种。内心昏动对立定、慧，身口非违对立净戒。圣教虽多，不越三学。三学所立，唯依色、心。论其起也，则从本以发枝。用其治也，则先粗而后细。首先制戒，意在于斯。譬夫浊水，风激波腾，风波未息，欲得清澄，无有是处。三学次第，理数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远。烦即昏浊，惑谓乱动。三毒结使，劫掠善财，喻之如贼。三行相因，谓次第而生。斯须摄济，谓不可相离。”｝

【**沙弥尼**】戒律很重要，但戒律该怎么学呢？末学有时还是很疑惑。前几天有人和末学说：想出家，但读不懂古文，不想去戒律道场，觉得背背戒本，稍微学点注解，专于禅修的方式很好。末学想，佛世时也有很多在家居士证得初果、二果、三果，因此似乎不一定非得五年专精戒律。请教法师该怎么理解这个问题呢？

【**贤佳**】如果出家了，不适当专精学戒、持戒，难免众多戒法违犯，成为禅定、证道的障碍，所谓修行实是过清闲生活，虚受信施，难免堕落，那不如做在家居士。末法时代在家居士要证初果，不严持五戒，应是不可能的。不认真学戒，要持好五戒也是难有保证的，可能无知犯戒乃至破戒而不自知。

学戒首先是认识和态度，如果认为很有意义、很必要而很重视，困难则不难想办法克服。古文多读一读，渐渐就熟悉了，还可适当找一些现代人的注释、讲解参看。边学戒，边行持，肯于认错、改过，自然会受益而乐在其中，且由此福慧增长，学习能力也会渐渐增长。

（四）

【**沙弥尼**】末学在的寺院没有净地，经过沟通，目前结净地不太可能。那我们每天吃的食物都会犯到内宿，这样的食物还可以再受食吗？

【**贤佳**】内宿结罪，受食再结罪。不得已可作意所有饮食属于寺院的净人（或护持的居士），自己完全无份。每天对佛前发露，以后有缘找到此戒清净者作忏悔。

【**沙弥尼**】尽量再找合适的机缘争取如法吧。目前末学觉得把饮食做居士之想，是相对容易的。每天吃这样的食物，除了内宿，是不是还会犯到恶触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结罪的话该怎么计算呢？食物的种类很多，是每一样都结一个罪还是整体结一个罪呢？

【**贤佳**】内宿每夜通结一条罪。恶触随触结罪，饮食口口结罪。

【**沙弥尼**】没有结界的道场是否需要先结大界，再结净地呢？若只结净地是否无效？

【**贤佳**】是的。结大界也是四位比丘尼就可以，跟结净地差不多，不难。

【**沙弥尼**】比丘结的净地对尼众有效吗？

【**贤佳**】无效。

【**沙弥尼**】结界之前是否必须先解掉以前结的旧的大界，新结的界才能成立呢？若不知道以前寺院是否结过界该怎么办呢？

【**贤佳**】如果知道或比较怀疑有旧的大界，集僧在寺院比较可能是旧结大界的地方，作解界羯磨通说解界就可以。若是多年无寺处新建的寺庙，不必作羯磨解旧界。

（五）

【**沙弥尼**】被比丘尼碰过的食材和食物，对沙弥尼来说，会不会不清净呢？寺院是没有居士的。

【**贤佳**】比丘尼不净食，对式叉尼是不净的，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式叉不净食，大尼净。大尼不净食，彼亦不净。”（卷下）未见明文说对沙弥尼不净。又《四分律·行事钞》说：“《十诵》，比丘与沙弥担食在道中，食时与沙弥，沙弥还与比丘者，若先不共要得食，反此不得。使沙弥担食度水，恐没溺者乃至得负担之，虽捉不犯，至岸莫捉。”（卷下）应是说比丘恶触的不净食对沙弥是清净的，类推比丘尼恶触的不净食对沙弥尼是清净的。

【**沙弥尼**】结净地之后，寺院现有的所有食材是否需全部处理掉，才能保证绝对的清净呢？送给其它寺院可以吗？

【**贤佳**】是的，可以送给比丘或与比丘交换食物。如《僧祇律》说：“食于比丘不净，比丘尼净；比丘尼不净，比丘净。比丘得使比丘尼授食，除金银及钱、五生种火净。比丘尼得从比丘受食，除金银及钱、火净五生种。”（卷第四十）

另外，盛食器物也宜翻净。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一方别住维持佛法者，必须结食界，同护净食。此则通凡圣僧路，顺诸佛本怀。今自共宿捉，贪染叵离者，俗中恒人所耻，何况净僧食之。脱经俭难，因即染污，后若缘无，理须拱手，仍事触宿，心初无悔者，不信此心须为师匠，欲依圣语而反秽者。有四不同：一者缘净，二者体净，三者缘不净，四者体不净。言缘净者，谓釜器倾溢，佐助料理，佛开为缘，此不须翻。言体净者，不容腻器，佛令自得安水、燃火，乃至诸僧器未经盛食，体是净物，无秽可翻。言体不净者，此是治生兴利，用造佛、供僧，制不许礼、受，虽不经宿捉，翻亦不合食，由心恶鄙。上三句者并是正经，文遍如钞，并不须翻。缘不净者，本是净且遇缘染污，故须翻秽令净。《五分》，有诸木器，肥腻不净，以瓦石揩洗，恐破坏者，用沸汤洗之。《僧祇》，净人行食，净器堕比丘钵中，寻即却者名净，停须臾者名不净。若是铜器，净洗。用木器，若腻入中者，削刨之；不可用者当弃。《十诵》，比丘有腻器，二三度用澡豆洗，故不净当以木刮却，然后澡豆二三遍洗，是净。余有不尽者，准以米面油酱等，于尼寺、俗家、沙弥、净人处一石一石更互博之。虽得本物，以入手两相舍故。《善见》，多比丘共一沙弥行，各自担食，至时自分已，沙弥语比丘言：‘今持我食与大德易。’易得已复辗转乃至下座。若不解者，教之亦得。准此辗转翻秽者成证。若盆瓮等器有食腻者，釜上蒸之，内外热彻，腻出即净。一切铜器磨之，铁器以火烧内趣令腻尽，木仓柜等削刨泥拭，土仓窖等随有更拭，石器者或以水洗或以镌冶，得无残腻便止。《四分》，得捉众僧户钩钥，若杖若环若匕，若角杓、铜杓，若浴床，则无触净(谓非常服用者)。

“问：触净何过，佛苦制之？答：佛欲增尚弟子，令行胜行，内有胜法，外行亦胜。如世贵人安坐受食，不自执劳，以形胜故。二，为现大人相，三世三圣并不自作，今若宿、触，失圣人法故。三，诸佛立教，通大小乘俱无宿煮，如《楞伽》《十诵》所述。四，长贪坏信。五，废修出业。六，死入粪坑。《护净经》云：由有宿捉等，众僧食不净食，后堕臭屎池中，五百万世受苦恼竟，复各五百万世堕猪狗及蜣螂中，常食不净，后出为人，生贫穷家衣食不供。佛告比丘：众僧住止之处作不净食，不足往食。如法持钵乞白衣食，是名净命。因说知事比丘触僧净器及食食众僧故，堕饿鬼中，五百余年不见浆水，正欲趣厕，护厕鬼神打不得近。如是广说因缘。《智论》，若沙门福田食以不净手触，或先啖，或以不净物着中，入沸屎地狱中。广如第十七、八、九卷中。《大集日藏分·济龙品》中广明僧食难近难用，《僧护》等经明非法受用僧物，文广不具录。通而言之，若无惭愧，轻慢佛语，自物尚犯，何况僧物。深须自勉，可得出期。”

【**沙弥尼**】“盛食器物也宜翻净”的主要目的是为免有残留的食物还会引起不净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好像有一年龙泉寺的春节晚会上，有一位法师分享某执事法师的钵很脏，洗了很久才帮法师洗干净，原因是法师忘我地为众服劳，当时这个分享感动了很多人。受这个分享的影响，末学出家之后，洗钵也不太注意，大体干净就行，觉得不用那么太讲究。想想这样做很容易引起食不净食的吧？

【**贤佳**】是的。钵应净洗，否则不卫生，失护于钵，并犯佛戒。

【**沙弥尼**】“问：触净何过，佛苦制之？答：佛欲增尚弟子，令行胜行，内有胜法，外行亦胜。如世贵人安坐受食，不自执劳，以形胜故。二，为现大人相，三世三圣并不自作，今若宿、触，失圣人法故。”

以前在龙泉体系时，很标榜法师和居士们同甘共苦，所以法师常常带头带动大家出坡等等，听一位法师解释这属于“六度四摄”中的“同事”。末学受这种思想的影响，现在也比较喜欢执劳，觉得应该和居士一起干活，也愿意花一些时间观照居士。在现在的道场出家人几乎是什么都不干的，末学的行为也会引起别人的讥嫌。

这段虽然是说食物不能碰，但其它事情是否也是同样的道理，"以显大人相"？但弄不好，“大人相”显不出来，反而会让人觉得高傲、冷漠。

【**贤佳**】“大人相”不是高傲摆谱，而是现大人道相，随顺大人之道，修道为本，少欲知足，宁可饥饿也不自作、自取饮食，以修道回报他人的饮食布施，非是随同劳作能够回报信众的布施。如《论语》也说：“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又说：“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但戒律开许、鼓励比丘在必要时打扫寺院卫生乃至修建房屋。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若分得破房修理不具不肯取，佛令随力多少应治，一切所须供给。《十诵》，佛自执木作具治寺门，僧得蓄一切作具。僧坊坏，得持一房卖治一房，亦得用敷具卖治之。僧坊上座、私房上座每有破坏杂事先自手作，迦叶数数蹋泥泥僧房(云云)。比丘得自造舍上木。〖记〗‘若’下明修治，次科五节。初明佛自执作，佛在阿罗毗国，见寺门楣损，乃自修之。‘僧’下明作具，‘僧坊’下回易修治。次，‘僧坊’下制上座自作，以励余人。犹恐自恃，仍引迦叶为况。《多论》云：舍利弗经营祇洹精舍，目连经营五百精舍。彼论问曰：诸弟子所作已办，何故方复栖悽有所经营作诸福业？答：一为报恩故，二为长养佛法故，三为灭凡劣众生作小福业自贡高故，四为将来弟子拆伏憍豪心故，五为发起将来众生福业故。比丘下，开道众役务。”（卷下）

南传律藏《犍度》说：“一住处布萨堂为尘所污，诸客比丘忿怒、非难：‘如何诸比丘不净扫布萨堂耶？’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汝等净扫布萨堂。’”（卷第二）

所以是事法和机缘上有所选择，不是粗放滥做，也不是一概不做，以回避杂染、安身修道为本。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四（20200809）

（一）

【**居士**（原龙泉寺义工）】我之前受过五戒，最近因为工作、生活的事情，考虑舍戒。

最近在找工作，想把简历上工作时间写得长一点，盖掉在寺院常住的时间，还有就是跟人交谈也会回避掉寺院常住的事情，这样的话就涉及到要说谎打妄语了，就考虑要不要舍掉不妄语戒。

使用破解的软件，以后还可能会买盗版书，这样的话就涉及到偷盗了吧，所以想把不偷盗这个戒也舍了。

我这种情况，是不是需要舍戒了呢？

【**贤佳**】宜舍戒。但妄语、偷盗，即使不受戒，也有业道罪，宜应避免。宜应信靠善业，把握大体，不宜依靠小术。“人算不如天算”，“吉人自有天相”（“天”指业果）。

（二）

【**居士**】刚看到《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四）》（http://www.mzhy.org/20200726-6/）有关持金钱戒的答疑：

“供养一般物品（包括订票）都无妨。如果直接供养金钱，给三宝、僧团的金钱可由寺院的净人（住寺预备出家者）或专门护持寺院的居士接收管理。给法师个人的，可给专门护持这位法师的净人或居士（戒律中称为净施主）接收管理。有的寺院护助僧人持金钱戒，安排人接受给法师个人的金钱，分别记账管理，那可以找这样统一安排的管理员。”

这几天随家里师兄回到老家，村里有一个寺庙（始建于唐朝），寺里只有一位年纪比较大的出家人。想到好久没回来了，也很久没进过三宝地，一直想去寺里拜一拜，同时拜见一下法师，做点供养，今天下午路过的时候，就进去拜了拜佛，离开的时候对法师做了供养，钱直接给到法师手里。看了您的答疑，知道自己的供养方式应该是不如法的，助成老法师破金钱戒了。寺庙很小，情况很特殊，这几年寺里一直就只有他一位出家人，没有净人，当时也没有护法居士在，自己也不懂。好像村里也没有稳定的护法居士团队来负责供养事宜。

像这种情况，寺里只有一位出家人，也需要善信供养，善信有心供养，出家人身边又没有护法居士团队，善信如何才能做到如法供养呢？

【**贤佳**】可以询问老法师的物资需要（包括水电付费等需要），帮助付款购置。还可留下联系方式，让有需要时联系您，您可酌情随力帮助付款购置（现在网购邮寄很方便）。如果方便，还可在当地找一位热心可靠的居士，留一笔钱给这位居士，请其适时给老法师购置需要的物品（您可告知老法师此情况，购置了物品时可沟通核实）。如果难找到热心可靠的居士，也可将钱留给老家愿意做此事的亲人。通过此缘，让村子里有人关顾老法师，会给老法师带去冷冰冰的钱和物质之外的帮助。

【**居士**】了解了一下，村民们大都是直接供养金钱，水电村里全包了，也经常会有村民拿过去蔬菜、水果、饭菜之类的，但没有固定的护持居士，而且村里绝大多数是女居士。

出家人在小寺庙，如果没有系统学过戒律，要持戒，并得到居士的护戒实在太难了！估计其他小寺庙也一样。

这几天我问问该怎么做。

【**贤佳**】基于现状，随缘随力帮助吧。

（三）

【**居士**】其中关于戒律答疑中所提到的“八法”是指什么呀？

《大般涅槃经》说：“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卷第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

以上您引用的《大般涅槃经》《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皆有提到“八法”。

【**贤佳**】文中所说“八法”是指钱宝、田园等比丘个人不应直接蓄有的八类物品，又称“八不净物”。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列数者，一田宅园林，二种植生种，三贮积谷帛，四蓄养人仆，五养系禽兽，六钱宝贵物，七毡褥釜镬，八象金饰床及诸重物。此之八名，经论及律盛列通数，显过不应。……律经中皆言沙门四患，即此戒是，‘若有蓄者，非我弟子。’《五分》亦云‘必定不信我之法律’。由此八种，皆长贪坏道，污染梵行，有得秽果，故名不净也。”（卷中）但对僧团有所开缘，饥荒命难时也有所开缘，比丘个人也可将钱宝、谷物等净施俗人而用（俗人存蓄管理），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三）》（http://www.mzhy.org/20200331-07/）。

（四）

【**沙弥尼**】研读《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戒法”章节的思考和疑问：

｛《戒疏》续云：“然烦惑难清，要由方便，致设三学用为治元。故《成论》云：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故初行者务先学戒，检策非违，三业清净，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怎么理解“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呢？

根据《行宗记》的解释，末学理解戒主要对治粗的身口烦恼，使内心达到初步的平静，定对治内心更细微的烦恼，慧彻底照破烦恼。“譬夫浊水，风激波腾”，我们的烦恼如同水中的浊物，戒的作用能使风波不起；定的力量使浊水中的浊物能沉淀，水变得澄清；慧能彻底破坏浊物，使水变浑浊的因彻底消除。“三毒结使，劫掠善财，喻之如贼”，戒帮助我们认识烦恼贼。

有些人讲“要持心戒，不能着相”，末学初步理解这种说法的错误之处在于颠倒次第，烦恼都认不清楚，身口上都做不到，何谈持心戒！若“心戒”真能持好，显发在身口上自然是和戒律相顺的，而不应是“逆行示现”。

【**贤佳**】您的理解很好！如《大智度论》说：“持戒之法，譬如人射，先得平地，地平然后心安，心安然后挽满，挽满然后陷深。戒为平地，定意为弓，挽满为精进，箭为智慧，贼是无明。若能如是展力精进，必至大道，以度众生。复次，持戒之人，能以精进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摄令还，是为持戒能护诸根。护诸根则生禅定，生禅定则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是为持戒生毗梨耶波罗蜜。……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卷第十四）

另外，戒律不仅克治个人烦恼恶业，还能避世讥嫌、统合大众、住持佛教，这不是持“心戒”而不持“身戒”能做到的，也不是念佛、禅观而不持戒能做到的，这里面也是有大功德。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夫戒德难思，冠超众象，为五乘之轨导，实三宝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群籍于兹息唱。〖记〗‘群藉’，即目经、论二藏。‘于兹’，乃指住持之事。经论不谈，故云‘息唱’。谓剃染禀戒入道次第，以至僧中受、忏、安、恣、结、说、治、谏、师资上下、行住坐卧、饮食衣服、众法别行，此诸事相佛法纪纲，住持万代功由于此，唯斯律藏委示规模，余藏非宗，故所不辨。故《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曲论来致，备如中卷。准上所诠，亦须两释。若诠理发智、破妄显真，则经论为胜。若轨事摄修、灭恶生善，则毗尼独尊。故知三藏各具胜能，今望住持故有优劣。”（卷上）

【**沙弥尼**】｛《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如何理解“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呢？

【**贤佳**】戒由佛制，佛的本意是要引导众生出离生死苦缚，且佛智慧了知众生如何能出离生死苦缚，依佛所制戒法行持，必能趋向出离生死苦缚。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前文说：“《戒疏》云：‘斯乃大圣降临，创开化本，将欲拯拔诸有，同登彼岸，为道制戒，本非世福。’《行宗》释云：‘为道者，通而为语，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终为一实而作前引。况经开会，殊途同归；《涅槃》重扶，无非显性。今明为道，专指佛乘，止息化城终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岂为世福而立斯戒。’”

【**沙弥尼**】｛《事钞》云：“宜作四句……，亦善亦戒，十善之中前七支也。以不要期，直尔修行，故名善也；反此策励，故名戒也。”｝

戒和善的功德差别有多大呢？持好五戒也是不容易的，为了避免犯戒罪，干脆不受五戒，只是认真学习、随顺持守，这样的想法有没有问题呢？虽然持戒念佛更容易往生，但只是信愿念佛也可以往生，对于在家居士而言，何必费那么多力气学戒持戒呢？这种观点对吗？

【**贤佳**】持戒的功德远超一般善行。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戒德高胜》说：“《羯磨注》云：‘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四天下众生四事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业疏》释云：‘初受戒时，已行三施尽众生界，故财有量不及此也。尽形不盗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财；言不杀者，已施法界有情无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遍众生界。财为局狭、集散之法，能开烦惑恼害之门，戒法清澄，故绝斯事。’……《羯磨注》续云：‘《论》云：由戒故，施得清净也。’《业疏》释云：‘《智论》云：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如果有基本智识能力学戒持戒而不愿费力学戒持戒，便是懈怠心、懒惰心，依此心念佛、行善、禅修，大概也不易深入做好。如果确实没有条件持戒，“为了避免犯戒罪，干脆不受五戒，只是认真学习、随顺持守”，是可以的。虽然不受戒，认真学戒、随顺持守也很有意义和功德。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20200816）

（一）

【**居士**】有位朋友要办佛化婚礼，想去寺院举办，请僧人证婚，可以吗？

【**贤佳**】在寺院举行婚礼，与寺院本应有的离欲清修氛围不相应，引动寺院僧人乐俗婚姻喜庆等杂染心，可能是有罪过的。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此婚娶礼法，乃是生死之结、障道之源，出家离着，弥须远彼。”（卷第二）

戒律严禁僧人为人作媒，虽然对已有婚约的男女证婚不是作媒，但言谈中易于牵涉媒合事，谨慎避免为好。

如《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但是片言与媒事相应，所有言说皆恶作罪。弟子语师：‘我欲为他作媒嫁事。’师闻此语默而许者，得窣(sū)吐罗（注：偷兰遮罪）。”（卷第三）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若门师苾刍至施主家，作如是语——‘此女长成，何不出适？此男既大，何不取妻？’者，皆恶作罪。若言‘此女何不往夫家？’，若云‘此男何不向妇舍？’，亦皆得恶作。”（卷第十二）

居士可以在寺院之外的地方举行婚礼，请居士证婚，并可在寺院请僧人授五戒（先应学知戒法，有条件持守才受，不宜盲目妄受）。顺持五戒不邪淫，是婚姻稳久幸福的良好保证。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不饮酒，也是安和理智生活的良好保证。

（二）

【**居士**】（1）看到有文章说“尼萨耆波逸提罪，意译舍堕罪，30条。是指违犯有关衣、食、住、金钱、药品规定的罪，……亲自受蓄金银，买卖宝物，等等”，还说“犯舍堕罪不改悔，死后当堕地狱”，那是非常严重的罪了？现在僧人直接收取金钱供养非常普遍，是否犯“亲自受蓄金银”？那么僧人不持这条戒，对于居士供养金钱来者不拒，居士不知道僧人有此戒而供养，可有罪过？如果明知道僧人有此戒而供养，可有罪过？这么严重的罪，僧人都不改悔，是否就不值得信任了？在我接触的僧人中，南传比库会让将钱交给净人，\*\*持不捉金钱戒，其他僧人基本全部直接收供养，就算推辞一下，只要说给培福机会，必定会收。我不知道犯这条戒这么严重，还很欢喜供养僧人培福。

（2）“与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戒。我接触的法师，并不介意多说话。有的时候是请益佛法，有的时候会顺带交流世间的事，虽然与护持有关，比如交流风土人情、对世间现象的看法、法律问题等等。按照这个戒律，是不是就不应该与比丘说话？或者说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女居士不懂的时候，与比丘说话多了是否有过？

（3）自手掘地或教人掘地（有杀生之嫌），那给掘地的寺院或法师供养种子、菜苗、树苗、掘地工具等相关物品，是否有过？给寺院或法师掘地是否有过？

之所以问，因为我们居士要护持寺院、法师，要供养三宝，很怕不如法的话有过无功、功不抵过。这些戒律虽然是僧人持守，但如不持守，可能就波及他人，故尔请教。

【**贤佳**】（1）一切犯戒，无惭无愧而不悔改，都会牵堕地狱。舍堕罪比恶作罪（突吉罗罪）重一些，比根本重罪（波罗夷罪）轻一些。如《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夜提（注：堕罪，包含舍堕罪），如夜摩天寿二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二十亿四十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罗夷，如他化自在天寿十六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二十一亿六十千岁。……因缘轻慢故，命终堕恶道；因缘修善者，于此生天上。缘斯修福业，离恶得解脱；不善观因缘，身坏入恶道。比丘谨慎乐，放逸多忧谴，变诤小致大，积恶入火焚。持戒福致喜，破戒有惧心，永断三界漏，尔乃得涅槃。戒德可恃怙，福报常随己，见法为人长，众远三恶道。”

如果福德、条件不足，有些轻的遮戒难以如法持守，随缘随力尽量持守而不放恣无节，常惭愧忏悔，那么不失正见，仍是福田。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说：“世出世间有三种僧：一菩萨僧，二声闻僧，三凡夫僧。文殊师利及弥勒等是菩萨僧，如舍利弗、目犍连等是声闻僧。若有成就别解脱戒真善凡夫，乃至具足一切正见，能广为他演说开示众圣道法利乐众生，名凡夫僧；虽未能得无漏戒、定及慧、解脱，而供养者获无量福。如是三种名真福田僧。复有一类名福田僧，于佛舍利及佛形像并诸法、僧圣、所制戒深生敬信，自无邪见，令他亦然，能宣正法，赞叹一乘，深信因果，常发善愿，随其过犯悔除业障。当知是人信三宝力，胜诸外道百千万倍，亦胜四种转轮圣王，何况余类一切众生。如郁金花虽然萎悴，犹胜一切诸杂类花。正见比丘亦复如是，胜余众生百千万倍，虽毁禁戒，不坏正见，以是因缘名福田僧。”（卷第二）

蓄钱宝这条戒属于轻戒篇的遮戒，应尽量持守。不能按《四分律》的规定严格持守情况下，弘一大师建议采用根本说一切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即得到钱宝后找比丘作说净法，也能起到一定的净心和监督、节制作用。具体作法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二）》（http://www.mzhy.org/20200719-5/）。

如果能作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乃至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也做不到，仍应有所节制。如《沙弥律仪要略增注》（明朝莲池大师撰要略，弘赞律师增注）说：“〖要略〗锄金不顾，世儒尚然，释子称贫，蓄财奚用。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丛林，或住庵院，或出远方，亦未免有金银之费，必也知违佛制，生大惭愧，念他穷乏，常行布施，不营求，不蓄积，不贩卖，不以七宝妆饰衣器等物，庶几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弥重。〖注〗此是大师权开，非佛本意，故曰必也知违佛制。以知违制故，生大惭愧。念他贫乏故，常行布施。不营求者，谓不种种经营求索也。不蓄积者，谓有檀越布施，即将以供三宝，自获善果，复令施福转增，不可蓄之箱囊，积之高阁。故经云‘无得藏积秽宝。人与不受，受则不留，转济穷乏，常为人说不贪之德’是也。不贩卖者，谓不贱买贵卖，亏损净行，纵得财利供僧，佛不许受；绘塑佛像，不听礼拜。……若不生大惭愧等，故违佛制，得罪非小也。”（卷上）

《沙弥律仪要略述义》（清朝书玉律师）说：“今人不能者，谓末法时中，人多少信，难比佛世时也。况阎浮提人以财活命，故难乞食也。……远方者，谓寻师访道，远涉他方，则非钱不行，故曰‘亦未免有金银之费’也。……‘营’是经营，‘求’是谋求，谓不得经营施主，抄缘恶化，谋求利养故。……蓄积者，蓄是贪蓄，积是积聚，谓有檀越布施，即将供养三宝，自获善果，复令施福转增，不可蓄之箱囊，积之高阁，生他贪念，自祸祸人。……可尔者，谓无上诸事，方可捉持，此亦勉强而说，非佛言也。……不然者，反可之词，谓无上布施之念，及不生大惭愧，若行贪爱之心捉持者，得罪甚重也。受戒之人，应当随缘进道，知足修行，三毒息则戒行全，十恶清则三涂免。若饮食四事俱已备足，则钱财外物均乱道心。若以诳言小乘唯知自利、不利他人，或言受戒已后听许执捉，律无此说也。……此生像宝物等，极易昏人神智，丧失道念，故如来喻如毒蛇，若捉持者，则有丧身失命之患也。可不戒欤！”

僧人直接受蓄钱宝，犯戒有罪，居士善心供养，应是有福，但成就僧人犯戒之缘，此福不清净，也是不大的，不如提供物品等清净方式供养。

（2）与女说法过五六语戒，是指说法，说法之外讲风土人情等不属此戒禁止，但可能犯绮语，正念正知适当问候、说必要事务则无犯。此戒禁止单独对异性过度说法，避免因说法而滋生情染及引生讥嫌。多说世俗话语也易滋生情染，但不如“说法”高上而易迷惑、利用，此戒专堵“说法”之漏。如果女众是提问题请教，可以适当多语讲解明白，不受此限。如果有智识的俗男（非是无智识的幼儿、精神失常者等）陪同，那么不受“五六语”的限制。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道宣律师）说：“凡说法生善，事须应时，不请而说，理无强授。本无信敬，情怀奢慢，脱因斯次，致有过非，不免讥谤，清白难拔。……六缘成犯：一是女人，二知，三不请，四无有智俗人男子，五言了，六过限犯。……不犯者：若五六语；有智男前过说；若无有智男前问，应答广说；若授优婆夷五戒乃说五戒法，与受八关斋说八关斋法、八圣道、十不善法；女人问义不解，广说并得。……所言‘说法’者，俱非世中一夜乐说也，谓所说法除倒去执，所以解中‘五阴无我’、‘六根无常’也。若泛论世论，虽多，无罪。故《僧祇》中说五语己，‘愿速尽苦’者提，‘愿安乐住’无罪，据此可类知也。”（卷第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请问不制者，以虚心求请，义非强说，故不限多少。……所以尔者，良以目对女人，鲜能自摄，欲情内动，强授妄劳，故虽圣法，不许多及，凡情皆尔，世事昭然。”（卷中三上）

《善见律毗婆沙》说：“答问者，若女人问《长阿含》中事，比丘随问而答，乃至尽《阿含》亦不犯。”（卷十五）

《四分律·行事钞》说：“律云‘有智男子者’，解知粗恶、不粗恶事。《多论》：‘有智男子，解人情语，可作证明。若中、边不同者（注：中国、边地语言不同而不解语），不听。必是俗人，出家不得，以事同故。正使僧集，若多女、无俗男者，不得说之。’……若为尼说，得。”（卷中）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3)·（二）》（http://www.mzhy.org/20190213-2/）。

女众可以找比丘请教、听法，最好找男居士陪同，其次找女居士陪同。如果单独找比丘，比丘有净人或男居士陪同则无妨；有其他比丘或沙弥陪同也可以，但应切实扼要请教问题，不要停留听其主动多说法。若是比丘单独一人接见一位女居士，此是非法，一句话也不应说，即应远离。

（3）掘地种植在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由社会强力逼迫、讥嫌等因缘，僧人不得已而做，可算命难、梵行难的开缘。现代社会基本没有这样的逼迫，现代寺院生存也基本靠不了种点粮菜，持戒修道，教化世俗，自会有人供养，远胜违戒种地，所以僧人尽量不掘地种植为好。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如果寺院确实有地要种植（包括种树），那么由净人、居士掘地种植无妨，必要时沙弥也可以做。寺院建设需要挖地时也如此。居士可以随缘为寺院、僧人掘地种植，但不资助僧人亲自掘地种植为好。

【**居士**】关于“女众可以找比丘请教、听法”，如果女众是通过微信、短信、邮件文字，语音通话等非面见的方式提问，是否不受“过五六语”之限制？这个限制是否针对比丘不问而主动说法的情况？

【**贤佳**】是的。非面见的文字、语音交流，如果无问而主动说法，可能不算此戒所制情况，从严避免为好。

（三）

【**未明身份者**】关于持金钱戒的问题，我认为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印度僧人的有些戒律，到了中国，有的就行不通了，比如托钵乞食，比如头陀行等，包括持金钱戒。据说印度僧人的社会待遇比较好，比如乘坐公共交通免费。真正的修行人，衣食住行、医药都有人供养就足够了，但在中国，在现代社会，持金钱戒有点不切实际。实际上，修行在于修心，不在外在的东西。修行不好的人，可能见钱眼开，即使没人供养钱，他也可能对钱感兴趣，而对于真修行人来讲，给他再多的钱，他都不会贪，都会用在如法处。

【**贤佳**】托钵乞食、头陀行不是僧人都应持守的戒，行之有功德，不行也无罪。不捉金钱是僧人都应持守的戒，不持则有罪。若说修行在心而不在外相，那么何必出家？何必受戒？真修行人必定敬重佛戒，即使特别机缘示现逆行，也不会教人效学逆行。如《圆觉经》说：“末世众生将发大心，求善知识欲修行者，当求一切正知见人，心不住相，不着声闻、缘觉境界，虽现尘劳，心恒清净，示有诸过，赞叹梵行，不令众生入不律仪。”

若做不到严谨持戒，应惭愧忏悔，随力随分尽量持守，不应认为理所当然可以不持，无惭无愧，乃至认为无罪，那是犯戒之上更增邪见。

您的戒律观与藏密一体同风，是学过藏密吧？

【**未明身份者**】若按法师您所说，中国目前的出家人，岂不大多破戒？有多少出家人持不捉金钱戒？起码我所见过的、所知道的出家人，没有一个持不捉金钱戒的。请教一下法师，“持犯一如”出自何处？是用在何处？

【**贤佳**】末法时代难以完全清净持戒，如弘一大师《含注戒本随讲别录》说：“当今之时，末法钝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舍微细戒遗教犹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随力。且约最低标准而言，止持之中，四弃、十三僧残、二不定法及余篇性戒，悉应精持；作持之中结僧界、受戒、忏罪、说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捉蓄金钱属于轻罪篇的遮戒，宜随力持守，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自己尽量减少触犯的机缘、次数，不因难持而放恣无节，更不应自谩无罪。随力持守，惭愧忏悔，不失正见，仍不失为福田。

“持犯一如”是从理体说的，不论持戒、犯戒，及相引解脱、生天或堕落，佛性、真如皆无变异。持戒、犯戒、生天、堕落等，虽然都是心业幻化，然而幻化缘起作用有别，不可对心业幻化缘起否定差别，否则便是邪见。

如《涅槃经疏三德指归》（智圆法师）说：“内观了达持犯一如，名之为废，外之治罚一不可亏。”（卷第七）

《大智度论》（龙树菩萨）说：“若菩萨于罪、不罪不可得故，是时名为尸罗波罗蜜。问曰：若舍恶行善，是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答曰：非谓邪见粗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观故，罪不可得；罪无故，不罪亦不可得。……若人不乐罪，贪着无罪，是人见破戒罪人则轻慢，见持戒善人则爱敬，如是持戒则是起罪因缘。以是故言‘于罪、不罪不可得故，应具足尸罗波罗蜜’。”（卷十四）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智论》云：‘若求大利，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度，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着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身，筋脉断绝，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贱人身，况复大人相报。’……问曰：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名为戒’者，何耶？答曰：非谓邪见粗心言无罪也。若深入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观故言罪不可得。若肉眼所见，与牛羊无异也。今诵大乘语者，自力既弱，不堪此戒，自耻秽行，多不承习，有引此据，不解本文。”（卷上）

（四）

【**原极乐寺尼**】《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一）》（http://www.mzhy.org/20200630-10/）中一段话：“现今一般人，即使是信佛的居士，入寺后如果不给食物，或给食后让交钱，往往很嫌怨，所以就是多数情况了，不同以前。”有人认为这是结合时代因缘的“开通”说法，末学觉得这是一个误解，其实这个观点是符合戒律要求的，下面说说自己的理解，请您看是否合理。

您所说的其实是盗戒中的“瞻待道俗法”。如《四分律《行事钞》·随戒释相篇》“盗戒”说：“今料简三宝物，四门分别：一，盗用；二，互用；三，出贷；四，将三宝物瞻待道俗法。……第四，瞻待道俗法。……《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与食，便起嫌心。佛言：“应与。”便持恶器盛食与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与之。”’此谓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您那段话和引文中《五分律》所讲的情况是类似的，即是说，对于一般居士来说，进到寺院想品尝斋饭而被拒绝，容易产生嫌怨，僧团可以适当给予饮食。

还有一段话，也容易让人认为是不对的（或者认为是没有依据的）说法：“现今寺院财物多是现前现前僧物，非属十方僧物。无关信众入寺尚可食宿，何况同一体系。”实际上这段话也是有依据的，应是出自《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疏》云：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卷二）《四分律含注戒本疏》：“三、现前现前物。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如《中含》，施招提僧房，所谓‘别房施’是也。又如《经》中‘僧鬘物’者，此梵本音，据唐言之，‘对面物’也，即是现前对面之施耳。”（卷二）也就是说，因为现在的居士去寺院供养，一般是冲着本寺院供养（即供养现前现前僧），而不是供养十方僧。供养现前现前僧，就意味着本寺院可以自由支配居士的供养（由此也可以说明僧团根据因缘适当给予居士饮食，对僧团本身来说没问题，不犯什么戒）。而如果居士意欲供养十方僧而不是供养现前僧，一般也会特别说明“这是要供养十方僧的”，那么僧团就会打板集僧才分食，正常情况下就不会随意给居士了。

【**贤佳**】您的辨析很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20200823）

（一）

【**居士**】关于八关斋戒，法师请阅：

https://m.weibo.cn/1220918082/4539553703267846

（摘录）｛《观无量寿佛经》这些经文，进一步佐证和支持了上述《优婆塞戒经·八戒斋品第二十一》中这些经文，佐证和支持了下述观点：八关斋戒只能从人受，一次只能受一日一夜。｝

【**贤佳**】宜应结合律典所说综合来看，因为戒律有部派差别（所宗经律不同）。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羯磨注》云：‘《多论》云：若受八戒，应言一日一夜，莫使与终身戒相乱。《成实》云：五戒、八戒随日月长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减受并得。’《业疏》释云：‘一日夜者，以五种三归文相丛杂，故须简定，义无混乱，故准“多宗”，必一日夜，不通过、减。《成实》随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约之，如上说也。’《济缘》释《疏》云：‘初出彼宗之局，次准《成论》，二戒并通时日多少。’

“《羯磨注》云：‘《论》中令五众授之。《成实》云：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业疏》释云：‘《多论》五众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成》《智》二论开自受者，非谓常途，故彼文云：若无人时得心念受。明缘开也。’《济缘》释《疏》云：‘《多论》定从他受。彼云：“夫受斋法必从他受，于何人边受？五众边受。”《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

“……《事钞》云：‘《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独受。’《资持》释云：‘《善生》不得多者，恐人参混，心不专一。泛论归戒，独受为佳，则心不他缘，法无通滥。今多众受，于理虽通，终成非便。’”

其中《善生》即是《优婆塞戒经》。《成实论》说：“问曰：是戒律仪二种：一，尽形；二，一日一夜。尽形者，若比丘、优婆塞。一日一夜者，如受八戒。一日一夜是事云何？答曰：是事无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随能受时得，出家则但应尽形。……问曰：是八分斋但应具受，为得分受？答曰：随力能持。有人言，此法但斋一日一夜。是事不然，随受多少戒，或可半日乃至一月，有何咎耶？有人言，要从他受。是亦不定，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我持八戒。’”（卷第八）

《大智度论》说：“恶止不更作，若心生，若口言，若从他受，息身口恶，是为戒相。……若人受戒，心生口言：‘我从今日不复杀生！’若身不动，口不言，而独心生自誓：‘我从今日不复杀生！’是名不杀生戒。……有人不从师受戒，而但心生自誓：‘我从今日不复杀生！’”（卷第十三）（不确定《四分律羯磨疏》所说是否指此处文，暂未查到《大智度论》中明确说自誓受八关斋戒的文。）

《观无量寿佛经》所说是诸部律共同的做法，即有条件时（包括有神通的圣人可日日飞来）日日从僧人受八关斋戒。《优婆塞戒经》所说是有部律（萨婆多部，实法宗）宗奉的做法，不考虑无条件日日找僧人受戒的情况。《成实论》是宗顺“四分律”（假名宗）的，允许无条件时自誓受八关斋戒，也允许一次受多日八关斋戒（不方便日日受戒时）。《大智度论》说允许自誓受戒，不知是宗顺哪部律的，但应是有其经律依据。这允许是有特别条件的，通常情况下还是应如《优婆塞戒经》所说而做。如元照律师《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说：“《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卷第二）

关于受八关斋戒时长，佛对不同机缘有不同说法，不同律部各有所取，实法宗（有部律）局定一日一夜，假名宗（四分律）允许随缘多日乃至半日，可随自己尊奉的律部受行，重在落实清净持守。

一次受戒人数，多人同受于理无妨（如沙弥受比丘戒时，允许三位沙弥同坛受戒，不允许四位以上，以免受戒时四位沙弥受得比丘戒即成僧团而形成僧团对僧团作羯磨的情形，而居士受八关斋戒没有成僧团问题，所以多人同受不妨授戒作法成立），但有条件时一人独受更好。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泛论归戒，独受为佳，则心不他缘，法无通滥。今多众受，于理虽通，终成非便。”（卷下）

【**居士**】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说：“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经里没有这么说。那蕅益大师的科注能不能用于辨析？能有说服力吗？如果那般强调忠于经文，那祖师注释、论著岂不都不能作为依据？您解答引用的也是论著啊。

【**贤佳**】祖师义判，是合理的，说的是特别机缘情况，不违经义。《成实论》《大智度论》是古印度圣师所著论典，所说应是有其经律依据的（不一定翻译为汉文了）。他们按他们信奉的经义机缘去做很好，戒律本有不同部派做法。

【**居士**】我按照弘一大师、蕅益大师所写自誓受八关斋戒仪轨受过多次八关斋戒，感觉很受益。

【**贤佳**】我询问一些南传佛教的学修者：“南传佛教对八关斋戒是否允许自誓受、一次受多日、多人同时受戒？南传教界内对此是否有不同部派差别？”

一位南传法师回复说：“对于您咨询的八关斋戒的问题，我专门找了一位对南传戒律比较熟悉的尊者，他的答复如下：‘一、八戒的受持日期，只要不破，是终生的。因为汉传佛教八关斋戒的受持文明确是一日一夜，但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八戒受持文并没有限定期限，所以只要不破戒，是终身有效果的。南传寺院里，常住居士通常都是受持八戒，每个斋戒日，再集体授一次，目的是为了坚固戒，或者有人已经破了戒，再重新受八戒。二、在南传佛教寺院，对居士可以一起授八戒。三、若有条件的居士，应该入于寺院中，礼请一位比丘求受三皈和八戒。若于无比丘处，居士可以在佛像前自誓受八戒。四、南传不同国家、不同部派对此没听说有争议。’”

另一位南传法师说：“在实际操作中，南传佛教对八关斋戒允许自誓受、一次受多日、多人同时受戒。缅甸戒尼第一次受八戒时必须从比库受，此后就是自誓受。”

【**居士**】现在一些寺院有授八关斋戒的，但我遇到过寺院安排授戒的僧人在明相前授戒，授戒之后一、二个小时就到明相时间，就算得戒，戒体也消失了，所以感觉并非寺院安排的授戒都如法进行。如果寺院安排的比丘并非“毕世不非时食者”，那受戒者得戒否？

【**贤佳**】八关斋戒没有特别不得已的事缘，不应在午后授。在近明相前的夜晚授戒是不合戒律要求的，得不得戒不好说。从非“毕世不非时食”者受戒，按低标准可以得戒，如同从破戒和尚受戒。从高标准，不应从此人受戒，应找“毕世不非时食”者授戒。

（二）

【**沙弥**】昨日开始诵《斋经》，结合受持八关斋戒，以及接触到了真正的佛法（三法印、四圣谛、八正道之类的），近日变化很大。今日心得：

1.以戒为师、依八正道就好，平时的感受或者外境都是无常的，不用执着，只需以戒为师，慢慢自然净业净心。

2.一直以来持戒有些偏，特别关注过午不食和不着香花鬘等戒，反而对五戒没有怎么关注以及严持。接下来要关注。

3.其他小戒持好了也是在持根本戒。

4.《斋经》读诵，了解佛经，里面很多内容，比如不光止持，还要作持。

真正以戒为师，依八正道而行，因正果正，一路正，自然与佛相应，成佛可待。

真的是：三聚净戒难得闻，经于无量俱胝劫，读诵受持亦如是，如说修行者更难。

【**贤佳**】随喜！

（三）

【**原极乐寺尼**】之前在《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二）》（http://www.mzhy.org/20200719-5/）看到关于学戒的次第及方法的一段话：“先学哪部律都无妨，大同小异，但能兼学、会通诸部为好，或先适当参考会通诸部的著作，然后通读诸部律藏，或适当穿插交替进行，保持兴趣学下去并随力落实行持就好。学律的次第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http://www.mzhy.org/20200324-08/）。”

您说的“兼学、会通诸部”，“适当穿插交替进行”，“随力落实行持”，末学都很赞同，其他一些表述，末学有些不同的看法：

1.按照《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提到的弘一大师的《学四分律入门次第》，末学理解的弘一大师的意思，他是不提倡先读戒律论著再读律藏的。例如他说：“今人未尝穷研本律，即诵疏钞，故罕有能入门者，冀后之学者依次修习，毋希速就。”是说没有把《四分律》研究透彻就读南山律，是难以入门的吧？末学比较赞成弘一大师这个观点，觉得应该先接触原典，通过读原典，形成自己的第一印象，也是保留自己的疑问，带着疑问再去读戒律论著，这样可能学习效果会更好。

2.A寺安排学僧学戒的次第，有点类似于您说的“先适当参考会通诸部的著作，然后通读诸部律藏”。具体来讲，她们大致是预科一年级、二年级学习B法师讲的止持、作持（可能还有南山律的一些章节），到本科一年级，才开始学习《四分律》本律。像A寺这样的安排，末学比较担心的一点是，可能容易把B法师的一些个人理解先入为主地灌输到学僧的头脑里，这样学过之后再读律藏原文，也有可能会带着先领受的B法师的解读去理解原文，如果先领受的东西有偏差，那么可能不容易意识到并纠正。当然，学习今人的讲法和阅读经典的戒律论著不能相提并论，个体自学阅读和接受统一授课的效果也不一样，但末学还是觉得，直接阅读论著是不容易理解和入手的。这有点类似于什么呢，比方说，我想了解鲁迅的《狂人日记》写了什么，那么应该先找原著来读，而不是先找研究《狂人日记》的学术论文来读。这研究论文即使再经典，介绍得再到位，它也取代不了我读原著的意义和作用。如果我读了原著不是很明白，这时候再读研究论文，可以帮助解除疑惑，而且因为有自己原初的阅读感受，也容易保持客观的立场，不会“一边倒”地受研究论文结论的影响。

3.关于您说“先学哪部律都无妨，大同小异”，末学觉得，对于受持“四分律”的出家众来说，是否应优先学习“四分律”呢？先掌握了“四分律”的基本内容，然后再兼收各部，这样首先有利于如法行持，比如金钱戒，“四分律”和“有部律”的要求是不一样的，那么作为受持“四分律”的出家众来说应该优先了解“四分律”的金钱戒要求，优先按照此要求行持，然后才是他部。其次，这个次第可能更有利于比较异同，如同有参照物一般。

【**贤佳**】您的分析和考虑很好！我先前那说法是对非宗“四分律”团体中学修者说的，本受“四分律”者可以参考，随缘实行，能依您说的做更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20200912）

（一）

【**居士**】《佛为每个人都安排了很多陪练和提婆达多》（琉璃田地 2020-09-04）

https://mp.weixin.qq.com/s/uylmHHvFd14\_S0uX\_3aaPQ

《静心倾听8分钟，连接宇宙超大能量（智慧的爱 ）》（琉璃田地 2020-09-06）

https://mp.weixin.qq.com/s/ULKqeoUqMKoxJV0KGBVoKA

这两篇文章怎样看？

【**贤佳**】文章所说有些道理，对修无瞋有帮助，但未讲依戒而行，可能偏离正道而堕狂妄，因为戒法讲求护心离瞋，也讲离贪、离痴，落实到行为，要抉择取舍境缘，对一些贪染、邪见的人事境缘要适当远离，如同病人要适当远离一些境缘，不能说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和历练而不远离。可参看《关于对待杂染境缘的交流讨论》（http://www.mzhy.org/20200906-07/）。

【**居士**】《佛为每个人都安排了很多陪练和提婆达多》，主要流传在这两三年，引用者相当一部分是喇嘛教网站，修心灵法门的人也引用过。这篇文章论述比较偏狭，负面作用也比较大：

（1）“其实一切众生成佛只是做一件事，突破自我。谁来帮你突破自我？一定是你佛性中的另一面，另一个人。每次当提婆达多伤害佛陀之后，佛陀都会原谅提婆达多，在一次次的原谅中，在生生世世的包容中，佛陀彻底地突破了自我，实现了无我的大慈大悲。”

这段是该文章的核心部分，讲面对逆缘时候，宽恕原谅可以借助逆缘突破自我，乃至最后成佛。然而突破自我的主因并非是借助逆缘的帮助，实际必须听闻佛法，并且能够依法修行，这才可以突破自我。基督教更讲对逆缘的宽恕原谅，比如在《圣经》中的马太福音第五章，耶稣教导门徒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要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不可推辞。”基督宣讲的博爱与宽恕，是为了让基督徒成为天父的子民，但并不能让基督徒突破我执，也不能让基督徒出离生死轮回。

（2）“佛祖一次次地为你设置障碍，是在加持你看到自我；佛祖一次次地打击你，是在捶碎你的自我；佛祖一次次地让痛苦降到你身上，是在逼迫你解放自我。”“佛为每个人都安排了很多陪练和他的提婆达多，可是，人们太讨厌逆境和仇人了，人们一次次地远离他们，选择那些让你安逸的顺境和赞许你的人，放弃了真正的对手和修行的机会，所以，至今你都没有真正得到解脱。”

这两段话，似乎我们的一切痛苦，都是佛设置安排，甚至主宰的。这是事实吗？恰恰相反的是，佛陀为度一人，常常要先要牺牲自己而让他人安乐。比如，佛陀度的第一个人是阿若憍陈如。为度化他，佛陀示现过忍辱仙人，被歌利王所肢解；示现过最小王子摩诃萨埵萨，舍身而饲饥虎；甚至有一世，作为恶人，提出要尝尝人肉的味道，佛陀仍然满足了他。

综合（1）与（2），就可以用法师的话总结：对一些贪染、邪见的人事境缘要适当远离，如同病人要适当远离一些境缘。病人羸弱（流浪生死轮回而无力出离），自度尚且不足，如何度人？羸弱者，如（2）中的饥虎、歌利王、恶人，佛陀并没有加之以痛苦，而是设法先施以安乐。强者，如（2）中的佛陀在因地示现布施、忍辱、慈悲时候，是需要极大勇气与智慧来面对逆境逆缘的。进一步，最后总结成一句话：六度的修行，是大乘菩萨的境界，非为自我解脱的小乘果。

（3）提婆达多，是伤害佛陀很多次，但同样不停伤害佛陀的还有波旬。据佛经记载，波旬后来从地狱出来，还会继续伤害一万尊佛，这才放弃魔业，皈依三宝，最后也成了佛。佛陀面对他们的伤害，对提婆达多与波旬，佛陀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对成就佛陀的提婆达多，佛陀是赞叹的；对破坏佛法的波旬，佛陀是远离的。这篇文章，既然论及对佛陀的伤害，为何只讲提婆达多，不讲波旬？这里是否有波旬为自己找出路（以提婆达多为模板、为榜样）的味道？

（4）这一切真的是佛陀安排设置的吗？这样说又是偏颇的。佛陀对文殊菩萨说：“这四十九年，我没讲一个字。”佛陀讲没讲法？所以，有偈云：“如来无说说，迦叶不闻闻。”文章如此强调每一个人的痛苦都是佛安排设置的，这很容易偏向有神论那样的常一主宰而沦为外道。佛教常识说，集业起生死苦，故集业是苦因。我们忏悔常用的偈颂：“罪从心起将心忏，心若灭时罪亦亡；心亡罪灭两俱空，是则名为真忏悔。”从此修道，以求灭谛。

《静心倾听8分钟，连接宇宙超大能量（智慧的爱 ）》完全是彼尚的教学内容，最早是2014年6月出现在“道悦”公众号。

文中的“大爱”，在2014年的夏天我经历过，知道那是怎样的感觉。就好像是突然进入到一种能量里，在这样能量中，看外界任何事物，完全是充满了爱，不要说是人，哪怕看到路上的一个小石子，都会爱得满满的。因为那个“爱”浓烈、强大无比，心念思维等是无法生起的，如果愿意，可以永远地停留在那个状态一样。《楞严经》“五十阴魔”中说：“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味其虚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无限爱生，爱极发狂，便为贪欲。此名定境安顺入心，无慧自持，误入诸欲。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说欲为菩提道，化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于末世中摄其凡愚，其数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满千万。魔心生厌，离其身体，威德既无，陷于王难。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卷第九）庆幸当年只在那个状态很短的时间，自己便“跳”了出来，不然很可能爱极发狂，原因是“无慧自持”。正如您指出那样：“未讲依戒而行，可能偏离正道而堕狂妄。”戒为慧显，更直近了一步。

现在看来，相似法如此之多，流传如此之广（比如这两篇文章，不算喇嘛教、心灵法门，被不少佛教网站转载，甚至寺院公众号转载），末法险恶，不能不加以重视。

【**贤佳**】末法时代宜应严谨以戒为师，否则易被众多“大师”“大法”引堕邪妄。

（二）

【**居士**】如何看待有些僧人说人工养殖的鸡生的蛋没有受过精可以吃？

【**贤佳**】并非所有鸡蛋都是人工养殖的，吃鸡蛋前有确认不是非人工养殖的吗？如果不能确认就吃，不是轻心粗率吗？能保证无罪吗？

不吃鸡蛋，不碍生活和修行。不牵强吃鸡蛋，严谨顺戒，更清净安心。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四）》（http://www.mzhy.org/20200407-06/）。

【**居士**】我是不吃鸡蛋的，因为有腥味。

【**贤佳**】是不吃为好。严格素食者，牛奶也不喝，何况吃鸡蛋。可参看：

《最新研究发现天天吃鸡蛋对部分妇女身体有害》（生物通网2004-08-02）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04-8/L200482161618.htm

《美哈佛医学院：每天吃鸡蛋 患糖尿病风险增60%》（生物探索网转载糖尿病之友2013-07-15）

http://www.biodiscover.com/news/research/91932.html

《蛋黄对血管的危害几乎和吸烟一样》（生物通网转载译言网2013-09-29）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13-9/2013928184322152.htm

《牛奶鸡蛋有营养吗？这篇文章将颠覆你的观念~》（素食星球2017-10-16）

https://mp.weixin.qq.com/s/Bv4XRYts80oB0oSTPEkyIw

《连线〈奶牛阴谋〉导演：美国众多环保组织不愿言说的“秘密”》（素食星球2020-05-21）

https://mp.weixin.qq.com/s/EwIe1h2tvo2GYWTxN1XZmg

《素食纪录片〈游戏改变者〉破解肉类和蛋白质背后的谎言，终于可以在线观看了！》（素食2020-06-09）

https://mp.weixin.qq.com/s/X7YpsLjBYV26KPf4PXHYXA

《全球遭受病毒侵袭，肉类需求量大幅下滑，牛奶被疯狂倒掉！不是它们不行，是这个时代需要它们下台！！》（素食2020-04-25）

https://mp.weixin.qq.com/s/l0qVxk5vdbcbitVT-Dh-1g

《停止肉蛋奶，让她逆转了家庭遗传病，开始美丽蜕变》（素食2020-08-03）

https://mp.weixin.qq.com/s/96PHU89srLZH47wWOwR40w

（三）

【**法师**】居士两个问题，请问法师如何解答：

1.是不是说闻到香烟味，善神龙天护法都远离的？我单位有人抽烟，这万一受了五戒闻到二手烟味，岂不是护法神都远离了?

2.有居士问：他在某个寺院方丈处受了三皈五戒，后来听闻授戒师的个人行持戒行如何，影响受三皈五戒效果吗？

【**贤佳**】1.“闻到香烟味，善神龙天护法都远离”，是藏密的说法，佛教经律没有这种说法，不必在意。但抽烟有害身体健康，自己宜适当远避二手烟，并随缘随力劝化他人不要抽烟。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近有为人授五戒者于不饮酒后加不吸烟一句，但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应另外劝告，不应加入五戒文中。”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812）·（八）》（http://www.mzhy.org/20190812-02/）。

2.自己正信正行，不受影响，更应警诫，严谨戒行。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三）》（http://www.mzhy.org/20200519-5/）。

（四）

【**居士**】对授五戒的出家师有什么资格要求？

【**贤佳**】义说：受了出家戒的五众，未犯粗重罪，都可以授五戒，五戒完全清净乃至诸戒都清净则更好。

【**居士**】那怎样知道哪个出家人具有这个资格呢？

【**贤佳**】没有见、闻、疑三根犯粗重罪，就可以。如果了解确定或严重怀疑其戒行粗滥，则不应从之受戒。另外，如果知其知见偏邪，那么也不宜从之受戒，以免沾染邪见。

【**居士**】为什么没有犯粗重罪就可以？经典依据是什么？另外，怎样了解到一个出家人犯没犯？是到寺院里去问吗？

【**贤佳**】《四分律·行事钞》说：“若受戒等生善门中，但取相净，便堪足数，前人尊仰便成法事。故开停僧残行法，犯戒和尚但令不知，应受戒事。《萨婆多》云‘不得用天眼耳知他恶法，但以肉眼见闻’等，广如‘足数法’中。”（卷上）

《四分比丘尼钞》说：“若为受戒生善门者，未必取体，但使三根相净，令前人起尊仰心，便成受具。故律云弟子虽知和尚犯重而不知向如是人边受戒不得，亦开成受，当知但取相净。”（卷上）

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四）》（http://www.mzhy.org/20200519-5/）。

从高标准，若知其犯粗重戒乃至犯所授戒法的小戒，不应从其受戒。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一）》（http://www.mzhy.org/20200823-9/）。

可去寺院打听，也可就传闻了解，乃至自己的见闻观察，综合判断。若没有可靠根据明确其有问题，则算相净，可从之受戒。

【**居士**】“故开停僧残行法”，是什么意思？

我的问题不是高标准还是低标准，我的问题是，戒律允许什么样资格的出家人来传授五戒。比如僧团知道，某个出家人有某个小的戒有犯，又知道他在授五戒，僧团是否会干预？

【**贤佳**】“开停僧残行法”，指开许暂停犯僧残罪者忏悔僧残罪期间的行法，而去给人授戒（授比丘戒人数不够时，不得已而让其去足数授戒）。

戒律允许受了出家戒者给居士授戒，相净都可成受。就僧团来说，若知某个出家人有犯小戒而给人授五戒，不必遮止，但宜应劝其忏净小罪，若不便或来不及找到清净者对首忏悔则应发露，不宜带罪给人授戒，如同戒律规定不应带罪参加诵戒，至少应提前发露。如果僧团知道某个出家人犯粗重罪，应尽快作举治处罚，不应让其授戒，应请其他未犯粗重罪者授戒。

（五）

【**居士**】在家居士受持八关斋戒（在家受持，无缘去寺庙）的几个问题（正常情况下，排除非正常）：

一、关于受戒的时间：有居士很精进用功，凌晨4点起床做早课，做早课之前就授八关斋戒，好像师父有过开示，要等明相出来受比较如法？（仪轨尽量早点授，最晚不要超过中午。）

二、受了八关斋戒的当天，过中不食（下午除了喝白开水，如习惯暂不能改变要喝茶水需先作药浄）：

1.如误食了，需当下忏悔或是晚课后在佛前忏悔？在半月诵戒之前还需发露忏悔？

2.如违缘现前，不能受持不非时食戒，先需跟听懂话语的人前舍戒再忏悔，对吗？

3.圆满受持了不非时食戒，晚上临时有活动（不能推脱的情况下），怎么处理？（需舍戒？回去在佛前忏悔？）

三、有居士犯了不非时食戒，对同修在微信或是电话里忏悔，这样如法吗？

【**贤佳**】一、是的，八关斋戒应明相出后受，尽量在正午前受。可稍调整功课安排，在早课之后受八关斋戒，到次日明相之前都有效。

二、1.如果是事相迷误（如错将饮料当白开水喝了一口，或牙缝残食误吞咽）而误食，属于误犯，那么当天在佛前自责心忏悔就可以，晚课后作无妨。半月诵戒前不必再发露忏悔。

如果是戒相迷忘（忘记受了八关斋戒）而“误”食，是正犯，应找同样受持八关斋戒而此条戒清净者依忏罪仪轨作法忏悔。如果找不到人忏悔，可先在佛前发露忏悔，半月诵戒前应找人发露忏悔。

2.遇到违缘而难避免要违戒时，宜对人舍戒，以避免犯戒。舍戒无罪，不必认为舍戒有罪而忏悔，但可忏悔违缘相关的宿业。

3.应对人舍戒。忏悔问题同上。

三、不如法。如法忏悔应是找人当面作法忏悔，在室内应互相见闻，在室外应相互伸手可及。如果找不到人当面忏悔时，通过微信或电话发露忏悔，可净心消业，是有益的。

（六）

【**居士**】关于喝茶，如果不是为了治病，仅是为了习惯似乎不应作药净吧？我理解所谓作药净应该是确实为了治病不得已而开缘的。

【**贤佳**】尽形寿药不应无病而服，但非时浆较宽松，因渴就可喝。无病而非时喝茶，以清澄茶水作非时浆法可以喝，但非顺少欲，不喝为好。

【**居士**】“清澄茶水”是什么水？

【**贤佳**】是指没有叶末渣滓的茶水（可过滤而得），因为非时浆必须是清澄的。

（七）

【**居士**】有居士问，她今天受了八关斋戒，下午忘记，吃了东西，准备忏悔，要不要先舍戒再忏悔？还是直接忏悔？

【**贤佳**】犯了戒应直接忏悔，不要舍戒。如果舍了戒，就没法忏悔犯戒罪，只能拜佛、念佛等忏悔业道罪了，或等以后再次受戒时补忏犯戒罪。

（八）

【**比丘**】如果身边没有比丘可作对首忏悔，可否向自己的师父通过电话或发信息发露忏悔呢？

【**贤佳**】可以如此做，以净心消业，但不是正规作法忏悔，可待之后找到此戒清净比丘正规对首忏悔。正规作法，对首忏悔者须在同一界（自然界或作法界）内，覆处（室内）互相见闻，露天则须伸手相及。

（九）

【**居士**】犯了五戒，只要用“三十五佛忏”就可以忏掉吗？

【**贤佳**】不能完全忏掉。犯了五戒中的性戒（前四戒）有犯戒罪和业道罪，犯遮戒（酒戒）有犯戒罪，没有业道罪。业道罪可由取相忏净除，拜三十五佛忏是取相忏法的一种。犯戒罪须由戒律中的作法忏才能清净。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化、行二教，罪忏相须。若唯依化忏，则制罪不亡；若专据制科，则业道全在。故当化、行齐用，则使业、制俱除。”（卷中）

更多辨析可参看《辨破索达吉堪布的迷信妄说及藏密教义的邪谬根源·（四）》（http://www.mzhy.org/20191230-04/）。

【**居士**】看您的《居士戒罪忏悔法》文件（https://pan.baidu.com/s/1yxu9KuLrGlP5wPKKDAmtxg 提取码:5607），这个文件没有了，请问在哪里还可以下载？

【**贤佳**】以前的网盘账号失效了，下面是新网盘的分享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epNboDGISuga2c\_hO-s9A 提取码:29ga

新分享的版本对旧版本作了修订。旧版本中将对人说小妄语当作中品罪，应是下品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示四过中分为四支：一，小妄语；二，恶口；三，两舌；四，绮语。已下所列四过，皆结下罪。”若虚称凡夫功行，虽然不是大妄语，但属于大妄语的方便罪，结中品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说：“《戒疏》续云：‘缺第六缘“说过人法”，今说人法。如《多论》云：“自言持戒清净、淫欲不起，不诵《四含》、不坐禅而言我诵、我是，并中罪。”’《行宗》释云：‘说人法者，据是小妄，但虚称功行，即大妄缺缘，故结中罪。’”

我以前弄错了，惭愧忏悔！就此纠正。

【**居士**】“《事钞》云：‘今忏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则理忏，二则事忏。此之二忏，通道含俗。’……《事钞》云：‘若论律忏，唯局道众，由犯托受生，污本须净，还依初受，次第治之。’”（《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法师给的五戒忏悔法，是理忏？事忏？律忏？

【**贤佳**】是律忏，由僧众的律忏少分通用于居士。

【**居士**】那为什么又说“唯局道众”呢？

【**贤佳**】是从大体说的。如南山律说制教唯局道众，但俗众的五戒、八戒义当制教。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弘一大师说：“南山律中，以十戒、具戒属制教，五戒、八戒属化教。今案，五戒、八戒与常途之化教异，正属化教，义当制教，义虽通制，而教终局化。犹如四分律宗，正属小乘，义当大乘，义虽通大，而教终局小也。（此意于宗体篇中屡明。）所以谓五戒等义当制教者，如《业疏》云：‘如来设教类同空界，随立一相摄修皆尽，五戒被俗之法，五体通道之规，持犯相扶，难遮齐则。’文据甚明，盖无可疑。”

【**居士**】“唯局道众”好像不能说是从大体说的，因为语气非常肯定！

请教，“难遮齐则”怎么解释？

【**贤佳**】前后综合看，依义不依语，不以辞害意。

“难遮齐则”，指居士受五戒与僧人受僧戒一样要问遮难。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归戒仪轨》解释这句话说：“《羯磨注》引《善生经》具问遮难，与道不异，故云齐则。”

【**居士**】“五体通道之规”，“五体”是什么意思？

【**贤佳**】“五体”指五戒的体性。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解释这句话说：“被俗法者，约相局也；通道规者，据体通也。但淫分邪正，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故云持犯相扶。”

【**居士**】这个戒罪忏悔方法，在南山律中的依据，可否发一些？

【**贤佳**】《四分律《行事钞》·忏六聚法篇第十六》说：“突吉罗罪，依律文中二种不同：一，故作故犯应忏突吉罗，又犯非威仪突吉罗；二，若不故作，犯非威仪突吉罗。亦不分二忏之法。若依《摩夷论》说，故作者对人一说悔，误作者责心悔。《明了论》《萨婆多》亦同如此。”（卷中）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忏六聚法篇第九》（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8\_002.xml#pT40p0508b1401）有突吉罗罪详细忏悔仪轨。

【**居士**】附件《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s://pan.baidu.com/s/1XZaZfNMBqGRvbt\_tcUIqmw）这个提取不了了，请问在哪里可以下载？

【**贤佳**】以下是新的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gHbzNZx\_MkQMrpC1Akbfg 提取码:q58z

（十）

【**居士**】1.祭祖的时候，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能否拜祖宗？

2.寺院在诵《地藏经》，晚上放大蒙山，去往生堂回向的时候，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能不能跟随大家一起拜？

【**贤佳**】受了菩萨戒的在家居士可以随俗礼仪祭拜亡亲，但不宜礼拜一般的鬼神以求福佑。放大蒙山在往生堂回向，礼拜面燃大士等佛菩萨无妨，不是礼拜要超度的鬼神。细致的做法和用心可参看如下经论：

《菩萨戒本疏》（新罗义寂法师）说：“出家人法不向国王礼拜乃至鬼神不礼者，示彼道尊。言‘出家’者，简彼在家。在家菩萨既随俗仪，虽礼所尊，亦无所犯。鬼神者，为求福故礼世间鬼，若受戒人，虽俗，不听。若审知彼权现鬼神，在俗菩萨礼亦无犯。”（卷下）

《优婆塞戒经》说：“若人为护舍宅、身命，祠祀诸神，是人不名失归依法。若人至心信其能救一切怖畏，礼拜外道，是人则失三归依法。若闻诸天有曾见佛功德胜己，礼拜供养，是人不失归依之法。或时礼拜自在天王，应如礼拜世间诸王、长者、贵人、耆旧有德，如是之人亦复不失归依之法。虽复礼拜，所说邪法慎无受之。供养天时，当起慈心，为护身命、财物、国土、人民恐怖。”（卷第五）

【**居士**】如果家里祭祖，死去的兄弟、姐妹或者丈夫、妻子，可以拜吗？

【**贤佳**】不拜为好。若其他亲人要求拜，随顺礼节拜，应是无妨。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八（20200920）

（一）

【**居士**】佛陀说过有的遵守，没的不要制定。有的经典说小小戒可放弃，大迦叶绝不放弃。可是中国太方便了，致使今天戒律无从辨别真伪。不该加的加了，不该减的减了，美其名曰随方而便。方便的结果一定是下流，因为中国人的根性就是实用主义。禅宗种田就是很大遭受非议的地方，直接违背戒律。中国佛教界干了很多公然违背戒律的事，使学人难辨真伪，皆因方便太多了，而且理由还很多，最后就剩下一个“心”字，戒相一概不管了。

【**贤佳**】您说的确实是很大的弊病根源。按戒律，高心智者宁死不犯小戒，如草系比丘；低心智者在命难、梵行难时开缘轻小遮戒（性戒不开，前二篇粗重遮戒不开）。若平时舍小小戒，需要是影响大的时代环境因缘，由僧团商议认可，和合作羯磨暂时舍置（待时代环境因缘变化时再起用）。如同世俗法律可以修改，需要代表会议商议并表决通过，不能一个人或几个人私下自改法律。如《十诵律》说：“长老阿难偏袒右肩，长跪叉手，白大德摩诃迦叶：‘我面从佛闻受是语，佛言：‘我般涅槃后，若僧一心和合筹量，放舍微细戒。’摩诃迦叶答：‘阿难！汝从佛问不，何名微细戒一心和合放舍？’阿难答：‘大德！不问。’”（卷第六十）

《瑜伽师地论》说：“为令圣教转增盛者，谓于末劫、诤劫、秽劫正现前时，无量有情于小随小众多学处不乐修学，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复欲离散，由此圣教渐渐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缘僧众和合，为令圣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于小随小所有学处皆悉止息。为欲遮防难存活者，谓于末劫、诤劫、秽劫现在前时，由小随小诸学处故，令诸苾刍难可存活，为欲息此难存活事，僧众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学处。”（卷第六十九）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一》（http://www.mzhy.org/20180715-6/）、《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四·（一）》（http://www.mzhy.org/20180715-10/）、《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www.mzhy.org/20190707-02/）、《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http://www.mzhy.org/20200816-08/）。

（二）

【**居士**】近两年来，“快手”、“抖音”两大短视频冒出了好多出家人！这些人经常穿着僧服拍一些寺院风景，或者自己身披大红祖衣的视频，吸引粉丝，然后再直播。

在“快手”上看到一位自称出家人的主播（附截图），在直播间里不断推销开光的“佛珠”、“红绳手链”。这些佛珠在淘宝上面十多块钱一串还包邮，这个主播说佛珠是她亲自加持的，不断地说戴她开光的佛珠能发财，小孩戴了她开光的红绳能够防鬼。我发梦参老和尚的开示，这个主播直接无视，还有她自己的管理员替她宣传。

现在好多人自称出家人，在“快手”上直播卖佛珠，谈一些风水吉凶。

不知道您怎么看？

【**贤佳**】这是迷信骗财，严重邪命，违犯戒律，败坏佛教。宜向网管部门举报，并可向其所在地佛协、宗教管理部门举报，或向中佛协、国宗局举报。

（三）

【**法师**】请教法师一件事。有人问：“有个寺院，男法师做法人，不在寺院住，把这个寺院给尼众法师做道场，如不如法？”

我的看法是：表面上没有违戒，但是隐含杂染。既然男法师不在寺院住，做法人而把寺院转给尼众住的意义何在？除非那些尼众没有符合做法人条件的人选，不得不如此，则情有可原，但也不是长久之计。她们难免在寺院事务和情感上会倚靠该男法师，因此不易清净。请问法师有何看法？

【**贤佳**】是的，您的考虑很好！

（四）

【**居士**】《地藏王菩萨讲因果 | 教你如何截断因蔓不断的恶业循环》（大安法师讲净土2020-09-16）

https://mp.weixin.qq.com/s/YYCKiM\_9HHW227-3Ior6PQ

（摘录）｛如果遇到破戒犯斋者，你受了戒却破戒，比如受了八关斋戒本来是过午不食，你下午还要偷偷地吃，那你就会堕到禽兽饥饿报。比如你成为老鼠，那就是什么时候能得到一点饮食都不定时的。｝

请教：1.大安法师说的这个是真的？过午不食只是没做到，就要受那么大的果报？

2.八关斋戒能否有选择地受？比如过午不食，如果做不到，可否先不受这条，只受其它几条？还是要受八关斋戒就必须全部受？

【**贤佳**】没受戒而过午食无妨，受了八关斋戒而故意过午食，是破斋犯戒。若有犯戒罪，如果不惭愧忏悔，那么果报是堕地狱，“禽兽饥饿报”是说破斋犯戒的花报。居士的犯戒罪对应比丘戒的突吉罗罪。《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

按四分律，八关斋戒可以只受持部分戒条，受持后也可临时舍弃部分戒条。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事钞》云：‘《成实》云：亦得随受一、二、三，及日月长短并成。’”

（五）

【**居士**】我感觉只有向法师们学习，一起在法上会才觉得开心，跟父母相处恼火得很，我穿衣服都要管，明明不冷硬要我穿得跟他们一样。给他们打扫卫生，哪里擦，要怎样擦，他们都不放心。擦污垢要用啥姿势擦，都要我按他们说的做。真心搞不好，还是和老师、法师相处没烦恼。

【**贤佳**】此是小节，随顺父母，何乐不为？养心比养身更有功德，态度比事行更亲切养人。如《论语》说：“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

【**居士**】很多时候为了父母高兴，违心做很多事。他们一会儿要吃鸡鸭了，一会儿要吃猪肉了，我不吃还逼我吃。我不吃，他们声音吼很大。所以我很烦恼。

很多时候没有找到相处技巧，我总是想让父母接触佛法，但是效果不好，我还没想开。放过斤斤计较，兴许就是放过了父母，也放过自己，免得这么烦恼，父母也烦恼，我也烦恼。彼此为彼此好，但是势头却朝反方向发展。

【**贤佳**】可多找关于肉食对健康的损害及素食的利益相关的权威科学资料（视频、文章）等给他们看（我分享的资料中有一些），随顺他们的信解渐渐化导。

灵活把握分寸，重要的有所坚持，但态度柔和，次要的可作变通。

【**居士**】看了他们要信社会上专家的吃肉补蛋白质的话，给他们说芝麻蛋白质更高，他们现在才不会听，就像他们说我我也不想听，一样的固执。我只有多理解他们，尽量不对着干，不惹他们生气，和气他们才能学佛，不然更不会听我说佛说的话有多好的。平时特别是我妈妈遇到小事情就生气、烦恼，睡不着觉，想不开，不解决实际问题，光生气。劝了几十年都还那样，点点事情就发脾气，半夜都闹得人睡不着觉。劝的时候她有时想得通，但做不到，有时想都想不通。

【**贤佳**】坚持原则，和气耐心，渐渐感化。

【**居士**】由于常年没在老人身边，老人很多事情做得我这当子女的很难。他们两年了不交物管费，我今天悄悄去交了，回来挨一顿臭骂。

【**贤佳**】这无妨，正行被骂，对自己消业，对父母种下正行的善种子。豁达对待，渐渐感化。

【**居士**】好嘞！今天我突然想到不要对任何人心怀奢望或者期望，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理解、原谅、包容他人，才能真正的放过自己。

【**贤佳**】是的！随喜！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九（20200927）

（一）

【**沙弥**】持戒能够直接扭转恶业为善业，所谓的那些“固执极端嗔心”等刚强难化的习气自然而然就会消失，人会越来越调柔。所以出家人应该向往寂静处持戒修行，但众生总是无法完全脱离世间，所以才会有祖师们制定规矩来帮助大家更好的持戒。

【**贤佳**】随喜善思！持戒不仅直接要求禁止恶业，还有渐次深防、助缘深防以落实止恶，如杀盗淫妄的前行方便乃至起心谋虑、闻声起染都结罪而应忏悔，不饮酒、不非时食、不歌舞伎乐等远防重恶。顺而行之，自然安稳身心，心净离恶，智慧增明。

（二）

【**比丘**】因为经络不畅这个病缘，中药需要一点绍兴黄酒，只有十几度，世间用来炒菜的那种黄酒，比丘可以用吗？黄酒我在世间尝过，那东西没什么酒味，色彩也是偏向于琥珀色，就每天一点来说，绝不会让人头脑不清楚啊、醉啊啥的。

【**贤佳**】就不饮酒戒来说，一滴入口就犯，不在于量上是否醉人。如果有病，非酒莫疗，则属开缘。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从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

《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注：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十六）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说：“开中‘余药不治，酒为药’者，非谓有病即得饮也，故须遍以余药治之不瘥，方始服之。”（卷第四）

《法苑珠林》说：“问曰：‘无病饮得罪，有病开饮不？’答曰：‘依《四分律》，实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者，不犯。’问曰：‘开服几许？’答曰：‘依《文殊师利问经》云，若合药，医师所说多药相和，少酒多药，得用。’又《舍利弗问经》云，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说遮道法，不得饮酒如葶苈子，是名破戒开放逸门？云何迦兰陀竹园精舍，有一比丘，疾病经年，危笃将死，时优波离问言：“汝须何药？我为汝觅。天上人间，乃至十方，是所应用，我皆为取。”答曰：“我所须药，是违毗尼，故我不觅，以至于此。宁尽身命，无容犯律。”优波离言：“汝药是何？”答言：“须酒五升。”优波离曰：“若为病开，如来所许。”为乞得酒，服已消瘥。瘥已怀惭，犹谓犯律，往至佛所，殷勤悔过。佛为说法，闻已欢喜，得罗汉道。佛言：“酒有多失，开放逸门，饮如葶苈子，犯罪已积。若消病苦，非先所断。”’

“述曰：不得见前文开，笼通总饮。必须实病，重困临终，先用余药，治皆不瘥，要须酒和得瘥者，依前方开。比见无识之人，身力强壮，日别驰走，不依众仪，少有微患，便长情贪，不护道业，妄引经律，云佛开种种汤药、名衣上服施佛及僧，因公傍私，诡诳道俗。是故智人守戒如命，不敢犯之。”（卷第九十三）

（三）

【**居士**】一个出家人具足正知正见，要有恭敬。如果是邪见的出家人还有恭敬吗？如何对待？

【**贤佳**】就您了解的经律和思考，怎么看？

【**居士**】我认为应当远离，不能亲近。经上说随顺邪师，千佛不通忏悔。我微信里有几位出家人，他们知见有问题，然后强调要尊重出家人、要护持三宝等等。

【**贤佳**】对所有人都应恭敬，包括对不信佛的人，因为众生平等有佛性。居士对正见正行的出家人和有德长辈可以礼拜。对邪见的出家人宜应劝谏乃至批判，并宜远离。若僧人说邪法骗财骗色等，违背法律法规，宜报请其所在寺院、佛协乃至有关政府部门纠治。这即是真正尊重出家人，即是护持三宝。否则是纵容出家人自坏身份、败坏佛教，即是贱视出家人、失护三宝。可参看《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http://www.mzhy.org/20200707-2/）、《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www.mzhy.org/20200830-2/）。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20201004）

（一）

【**居士**】我看上期《戒律答疑讨论》（http://www.mzhy.org/20200927-02/）第一个对话中您和那位沙弥的对话，想到了我自身是不是应该去受戒。虽然我没受五戒，但我一直用五戒十善甚至更多更高的要求来要求自己的身语意的言行与心理活动，但这终究不是受戒。前几天我休年假回家，就吃了肉。一直以为自己这半年来小心翼翼一心向道的心是很坚定的，但其实特别脆弱，回家就不堪一击了。父母支持荤素搭配，少吃肉，多吃蔬菜，但不支持长期吃素。他们认为长期吃素对身体不好，他们几句劝我就吃了肉。那个时候依然知道吃肉这种行为不慈悲，而且也是间接推动商贩的杀业，但由于愚痴与定力不足，就被家里的业力给牵着走了。在家里时内心也十分放逸，想的都是吃喝啊这些，不能念念缘在念佛法僧上，心里装着琐事的时候多，而且回家几日的早晚定课感觉也没做到心里去，是应付自己的样子，为了使自己心安。在外地工作由于是我自己一个人住，我也很少或者几乎是不与人交际的，周末都是在房间里看经书，也不出去，内心就很稳定。像我这样不禁风雨的还想要修行的人，也许环境对我来说真的很重要。

我之前想出家，两年前和我父母聊过，他们不同意，我就想着以后有机会再说出家的事吧。但由于我自身比较差劲，我想没有个约束怕是不行，而戒律一定是能帮助我“防非止恶”的。虽然现在不能出家，但我想去受五戒，然后受在家菩萨戒。您那边有什么书和文章建议我看么？我想先了解一下在家菩萨戒，然后去求受。受这个在家菩萨戒离我比较近的，就是X寺每年会有传授，但X寺是汉喇嘛J作授戒师。如果我找不到合适的寺院，去X寺受戒，这样好吗？

【**贤佳**】随喜希求受戒持戒之心！但如您所说，您容易受环境影响而放逸，那么难以持好终身的五戒、菩萨戒，宜继续以五戒十善要求，并可在相对清净安稳的环境中经常受持八关斋戒（附近没有合适授戒师时可自誓受），练习严谨持守。待志行稳定，在差的环境中仍能基本随顺保持戒律持守时，再受五戒、菩萨戒则较稳妥。

尽量找知见、行持较清净者授戒，不找汉喇嘛授戒为好，以免结下不清净的业缘，深层影响持戒的心志。

在家菩萨戒的资料可参看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和李圆净居士《梵网经菩萨戒汇解》（https://pan.baidu.com/s/1bFnFCgVRTXBtSHSyswjwSg 提取码:22pm）。

【**居士**】我认识的一位师兄，他可能教义上懂得并不是很多，但是自从他发心吃素，就一直坚持得很好。也有一些老菩萨，从一开始要吃素，就能坚持很多年。可我就特别差，是不是我过去世的努力不够，或者过去世持戒不圆满，所以才这样容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如此定力不足？

如果以后我慢慢心智更加稳定了，您能给我授五戒吗？法师可以通过电话给居士授五戒吗？

【**贤佳**】可能有过去生的心习等流，还有今生对此事的胜解和行持力不足，可渐渐培养。

正式授戒需要在同一界内互相见闻，电话不成正式授戒。随着对藏密的揭批和整治，回归纯净汉传佛教的法师应会越来越多，能清净授戒的法师应会越来越多，届时可随缘找人授戒。

【**居士**】我觉得您持戒清净，别的法师我不了解，也不敢轻易相信。我这几年先好好要求我自己吧，等过几年、十几年，如果您能出来和大众广泛接触了，我再找您求授五戒、菩萨戒吧。

【**贤佳**】惭愧！我非持戒完全清净，只是尽量持守。宜以开放的眼界、谨思的态度接触、了解有缘僧人，护持、随学正见正行者，从广大缘起中学习、增上，也是护持三宝，培植福德善缘。

【**居士**】是我的业缘不好，我接触认识的法师不知道为什么不是和藏密有关就是职业和尚，时间长了让我内心对佛教变得越来越没信心。但我知道佛陀的经教还在那里，虽然这辈子依自力很难明心见性，但看了净土三经和《印光大师答念佛600问》后忽然觉得还有希望。希望自己这辈子好好持好五戒十善，好好自学佛经，好好念佛，回向自他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吧！

我努力了解有缘僧人，护持、随学正见正行者。

（二）

【**居士**】您怎么看待说话不直白、直心是道场的问题？如何增长某一个特定的善根？

【**贤佳**】直心基于善心和智见，否则不是正直。基于善心和智见，说话宜看机缘，可以适当保留、委婉，但不妄语欺骗，那么不违直心。如《孟子》说：“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违仁失义则非正直。《优婆塞戒经》说：“菩萨若欲为众生说法界深义，先当为说世间之法，然后乃说甚深法界，何以故？为易化故。菩萨摩诃萨应护一切众生之心，若不护者，则不能调一切众生。菩萨亦应拥护自身，若不护身，亦不能得调伏众生。菩萨不为贪身命财，护身命财皆为调伏诸众生故。菩萨摩诃萨先自除恶，后教人除。若不自除，能教他除，无有是处。是故菩萨先应自施、持戒、知足、勤行精进，然后化人。菩萨若不自行法行，则不能得教化众生。”（卷第二）

《四分律·行事钞》说：“屠儿等逐畜生走，问言：‘见不？’不得妄语，不得示处，应令看指甲等(应方便引接，令畜生远去)。”（卷中）又说：“若贼言：‘僧物何处？’比丘不得示宝处，又不得妄语，应示房舍、床座等。……猪被箭入寺，比丘言：‘何处？又是谁猪？无有猪主。’去后，白佛，佛言：‘有如是因缘，当作余语，不犯。’”（卷下）

一篇文章供参考：《研究显示：爱说真话的人，身体更健康！》

https://mp.weixin.qq.com/s/ku4HT3JmCoNRb9j3m-kVUg

慎独，不自欺，则易保养善根。常闻思佛法，常思四念处（念身不净，念受是苦，念心无常，念法无我，离世贪忧），体会清净安乐，随喜自己的善根，安住善根善行，自然善根增长。

（三）

【**居士**】有几个问题：

一、请问“常乐在空闲”是什么意思？最近我的心情比较愉悦，今天跑完步读过书以后有一个小时的空余时间，就沿着河边经行了几十分钟，觉得可以看到蝴蝶、水纹、阳光等等，心情更好了，不过又想到：这有什么价值？不知道这个“常乐在空闲”是怎么常乐？

二、我心情愉悦的原因主要是五个月的跑步和吃素，感觉自己的善根增长了，另外这两天淫欲心直线下降，又体会到了之前洁身自好的美好体会。除了善根善行带来的美好以外，实话说我还断定未来的外表会更好看了，现在都有这样的变化，我当然是挺高兴，但是这个对应您说的对待名誉心的心态，不能舍本逐末，这个本是自己增上乃至用善根利益众生吗？是不是有法师说的，善根也是众生的恩德，不能执着？

三、善根这个东西可以影响外表，但是外表好看了怎么对待异性呢？那是不是福报来了又堕落了？菩萨也很好看，应该以什么样的心态严格对待呢？难道菩萨最终没有外表了，那样就解脱了？

四、成佛一定要出家吗？您怎么看？

【**贤佳**】一、“常乐在空闲”，一方面常乐于在空闲修行，不攀缘人群热闹，另一方面在空闲处常得安乐，不会觉得孤独、无聊苦恼。

二、随喜！此善根是粗浅的，宜坚持继续努力，不以此为足，否则不能上进，还可能退失。

三、外表无常，其实虚妄，都经不住衰老、疾病、死亡的摧残，智者不会执着，更不会炫弄外表以求淫。

四、到了高位菩萨，心智、神通自在，出不出家都无碍，但为利益众生，成佛时都会示现出家。在成为高位菩萨之前的修行是长远的，在家、出家看机缘，不一定。

【**居士**】“有些东西当戎则戒，不能够接触，一接触就是在造业，将来就容易再造。就比如淫欲，如果不在萌芽控制，就容易经常被其左右。如果你从未看过不良信息，能驱动你的就只是好奇心，而不是不良信息本身。有的人不是想抽烟，但是却有瘾，开始不都是因为好奇心吗？对于名利财富也是一样，不要因为他们破坏了自己好的等流。我本不太重视金钱，但是却渴望享受拥有金钱的名，如果不注意的话，那么很容易陷入追逐金钱的陷阱里。贪心很淡是件很快乐的事，如果肆无忌惮地追逐金钱的话，不就破坏了这份宁静吗？对于名誉，虽说可以利益他人，但是实实在在的事情更能让他人获益。求名跟自己的虚荣有关，虚荣不过草上霜而已，根本不是有价值的东西，只会助长自己的贪心。对于自己要追求的东西，一定要认清，不能够虚度这一生。古人说：不宝金玉，而以忠信以为宝。古人很明白。”

一、对于我前些天写的这篇日记，您有没有进一步的思考或者定解？尤其是其中“有些东西当戒则戒，不能接触”。

二、最近睡眠有所减少，但不是失眠，睡觉时有喜悦遍身。今天从工作地点到住处一路闻到香味，甚至当下在房间里还有同一种香味，工作地点到住处一个小时路程十七公里左右，我觉得有点奇怪。如果这不是幻觉，而是修行体验，那么增上过程当中如果遇到看到、闻到、听到美好的事情应该如何对待？是否不执着就够了？如何避免走火入魔。

【**贤佳**】一、思考很好！例如毒品，“当戒则戒，不能接触”。

二、这是善境界，可以庆喜，但不宜追求这个境界本身，因为这只是善道行持的一时副产品，追求这个则易逐末失本，且可能滋长高慢而生损害。

【**居士**】最近听到一句世间法——“前进，美好的事物它自然而然”，好像用得上。

我刚刚跑了一大圈，一路上香味弥漫，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幻听、幻视，看世界很美好。在跑步的过程当中心中升念头：我可以不结婚了，如果遇不到真正让我心动且付诸一切的人。这个我还在犹豫。

为什么会有不结婚的想法，因为洁身自好的善根很美好，不需要与异性淫行。我的家人还算开明，他们可以接受，他们从未向我催过婚。我观察几个结婚或者临近结婚的同学、朋友，要么为妻子、小孩奔波，放下自己的理想，要么为老丈人、小舅子的不好相处而烦恼。最主要的还是不邪淫的善根的持续增长可以让我不结婚。我虽看重名誉，但却不是盲从的人，确定对的事情会不在乎他人看法。当然，说了这么多只是我当下的想法，有一时兴起的成分，未来有可能会打脸也说不定。

需要发露的是我在抖音短视频看到各种美女，虽养眼却不心动，总能看到他们庸俗或者虚荣做作，然而我在独处时却看了不少不良视频，而且尺度略大，一般人甚至接受不了。对于这些女众，我是有强烈淫欲心的，还好每次看完都有惭愧心、后悔的心，以致后来不邪淫的善根终于现行，我从心底里觉得很好，不知不觉中随喜了善根善行，肯定也有所增长。增上的快乐完全可以让人忽略世人看法。自己曾经心动的女性后来也不心动了，我不知道能不能一辈子和一个人过平淡生活，现在的社会真正有道德、有理想、自律自制的女性少之又少。

【**贤佳**】随喜！《大智度论》说：“〖经〗一切众生皆得等心相视，如父如母、如兄如弟、如姊如妹，亦如亲亲及善知识。是时，众生等行十善业道，净修梵行，无诸瑕秽，淡然快乐，譬如比丘入第三禅，皆得好慧，持戒自守，不娆众生。〖论〗‘净修梵行，无诸瑕秽’者，问曰：上说行十善业道，此理已足，今何以复言‘净修梵行’？答曰：有人行十善业道，不断淫，今更赞此行梵天行，断除淫欲，故言‘净修梵行’。‘无诸瑕秽’者，行淫之人，身恶名臭，以是故赞断淫人言‘无诸瑕秽’。‘淡然快乐’者，问曰：此何等乐？答曰：是乐二种：内乐，涅槃乐。是乐不从五尘生，譬如石泉，水自中出，不从外来，心乐亦如是，行等心，修梵行，得十善业道，清净无秽，是名内乐。”（卷第八）

《大智度论》又说：“是五戒有五种受，名五种优婆塞：一者，一分行优婆塞；二者，少分行优婆塞；三者，多分行优婆塞；四者，满行优婆塞；五者，断淫优婆塞。”（卷第十三）

《大智度论》说：“〖经〗欲生菩萨家，欲得鸠摩罗伽地，欲得不离诸佛，当学般若波罗蜜。〖论〗菩萨常断淫欲，乃至不生念想，况有实事！……‘欲得鸠摩罗伽地’者，或有菩萨从初发心断淫欲，乃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常行菩萨道，是名鸠摩罗伽地。复次，或有菩萨作愿：世世童男，出家行道，不受世间爱欲，是名为鸠摩罗伽地。”（卷第二十九）

《大智度论》说：“〖经〗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咤天皆大欢喜，各自念言：‘我等当作方便，令是菩萨离于淫欲，从初发意常作童真，莫使与色欲共会；若受五欲，障生梵天，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舍利弗！菩萨摩诃萨断淫欲出家者，应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非不断欲。……或有菩萨有父母、妻子、亲族、知识；或有菩萨，从初发意断淫欲，修童真行，乃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犯色欲；或有菩萨方便力故，受五欲已，出家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论〗是三种菩萨，初者，如世间人受五欲，后舍离出家，得菩提道。二者，大功德牢固，初发心时断于淫欲，乃至成佛道。是菩萨，或法身，或肉身，或离欲，或未离欲。三者，清净法身菩萨，得无生法忍，住六神通，为教化众生故，与众生同事而摄取之，或作转轮圣王，或作阎浮提王、长者、刹利，随其所须而利益之。

“〖经〗‘譬如幻师，若幻弟子，善知幻法，幻作五欲，于中共相娱乐。于汝意云何？是人于此五欲，颇实受不？’舍利弗言：‘不也！世尊！’佛告舍利弗：‘菩萨摩诃萨以方便力故化作五欲，于中受乐，成就众生，亦复如是。是菩萨摩诃萨不染于欲，种种因缘，毁訾五欲：欲为炽燃，欲为秽恶，欲为毁坏，欲为如怨！是故，舍利弗，当知菩萨为众生故受五欲。’〖论〗问曰：三种菩萨中，何以独为一种菩萨作譬喻？答曰：一者，如人法，不断淫欲；二者，常断淫欲，修于净行；三者，亦修净行，现受淫欲——以人不了故，为作譬喻。问曰：何以不以梦、化等为喻？答曰：梦非五情所知，但内心忆想故生；人以五情所见，变失无常，可以得解。化虽五情所知，而见者甚少。佛为度可度众生，幻是众人所信，是故为喻。如幻师以幻术故，于众人中现希有事，令人欢喜；菩萨幻师亦如是，以五神通术故，于众生中化作五欲，共相娱乐，化度众生。众生有二种：在家、出家。为度出家众生故，现作声闻、辟支佛、佛及诸出家外道师；在家众生，或有见出家者得度，或有见在家同受五欲而可化度。

“菩萨常以种种因缘，毁訾五欲。‘欲为炽燃’者，若未失时，三毒火燃，若其失时，无常火燃，二火燃故，名为‘炽燃’，都无乐时。‘欲为秽恶’者，诸佛、菩萨、阿罗汉等诸离欲者皆所秽贱。譬如人见狗食粪，贱而愍之不得好食而噉不净，受欲之人亦复如是，不得内心离欲之乐，而于色欲不净求乐。‘欲为毁坏’者，着五欲因缘故，天王、人王、诸富贵者，亡国、危身无不由之。‘欲如怨’者，失人善利，亦如刺客，外如亲善，内心怀害，五欲如是，丧失善心，夺人慧命。五欲之生，正为破坏众善、毁败德业故出。又知五欲如钩贼鱼、如摾害鹿、如灯焚蛾，是故说‘欲如怨’。怨家之害，不过一世；着五欲因缘，堕三恶道，无量世受诸苦毒。”（卷第三十五）

《大智度论》说：“〖经〗阿鞞跋致菩萨摩诃萨在家时，能以满阎浮提珍宝施与众生，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满中珍宝给施众生，亦不自为，常修梵行，不凌易虏掠他人令其忧恼。须菩提！以是行类相貌，当知是名阿鞞跋致菩萨摩诃萨。〖论〗是菩萨或作转轮圣王，心念施时，则满阎浮提珍宝，如顶生王宫殿中，心生欲宝则宝至于膝。或作帝释，或作梵王，能雨珍宝满三千世界，供养于佛，充满一切。为摄众生故，而自不受。人受五欲，则心生憍慢，凌易于人。是人常断淫欲故，诸烦恼薄，不生憍慢；不生憍慢故，不凌易众生。是名阿鞞跋致相。”（卷第七十三）

【**居士**】您说智者不会执着外表，更不会炫弄外表以求淫，那么对于炫弄外表以求淫的女性您觉得如何正确看待？因为这样的女性太多了，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绝大部分是为了吸引异性眼球。如果以菩萨心看待这样的女众群体，那不就让洁身自好的善根进一步清净了吗？

【**贤佳**】是的，自心清净，净法与人，悯而伤之，适当避护，有智有缘则教而化之。如《大智度论》说：“众生虽有大罪大过，但欲利益，不生恼心。慈心安稳无碍不恼心，譬如孝子爱敬父母，如兄如弟，如姊妹，如儿女，无淫欲心而生爱敬慈念。世人但能爱敬所亲，菩萨普及一切。得是柔软清净好心，名众生忍，是法忍初门。”（卷第七十二）

【**居士**】之前觉得亲情、友情、爱情既然存在就都有其意义，原来亲情、友情是为了淡化爱情的。

【**贤佳**】对于一般在家人，不出轨的爱情是合适的，只是不宜过分纵欲。如《印光法师文钞三编》说：“淫欲为害，伤身丧志，虽属夫妻，亦当节制。若是邪淫，更非所宜，古今志士，无一犯之。”（卷第四）若用亲情、友情、慈悲淡化欲情则更好，如古人说夫妻“相敬如宾”。

【**居士**】我本身也计划以事业为重，三十五岁以后再考虑结婚，到时候再看因缘而定自己是一般在家人还是非一般在家人吧。

今天早上起来照常跑步、阅读，完成以后才九点（我本月上午不工作），就觉得没事可干，也是现在这几天，因为一些体验觉得世间事实在不值钱，可是我比较喜欢自由，对于出家的规律修行不相应，而且您说要孝敬父母，我也不想再让他们伤心，我的问题是：不出家而修行主要做什么事比较好？您说不能急功近利，但是像是看到了绿洲，不跑不行。今天再一次加深了独身而修行的信念。对于金钱，我有信心以后不用愁。对于不陷入无益的琐事，我读的书还不够，还是不知道主要应该干的事情是什么。您能指点一下吗？

【**贤佳**】宜修身孝亲，顺戒行道，随缘化友，济世利民，回向自他往生净土。可参看《优婆塞戒经》《八大人觉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等，另外可参看儒家经典，如《大学》《中庸》《论语》等，特别可参看《印光法师文钞》。

【**居士**】《印光法师文抄》我准备好了，有点看不懂，明天开始仔细研读。

【**贤佳**】可先粗后精，渐渐熟识。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一（20201011）

【**居士**】以下问题请益：

1.佛弟子能使用动物制品吗？戒律可有禁止？

末学所处环境，是多雨的气候，尤其入秋以来，雨天的时候很多。学佛以后，本来不再购买皮包、皮鞋、羊毛、羊绒等动物制品了，但因为天凉路湿，末学的鞋不能防水，只要雨天或雨后路湿出门，鞋袜都湿透了。雨靴或防水鞋套又不适合日常出门穿。末学急需一双防水鞋，就去一家商场买鞋，所有能防水的鞋都是全皮或配皮的，末学因为急需，觉得现实或许就是这样，找不到防水的不带皮的鞋，犹豫再三还是买了一双牛剖层皮革（二层牛皮）的鞋。回来后，不下雨就穿原来的鞋，下雨出门才穿它，穿了几次，还是内心不安。然后上网找到了防水的非皮制鞋（要1000多）。又想起其实学佛前买的皮鞋、羊毛、羊绒制品都在，怕浪费福报没扔，偶尔也使用过。请问法师：以前买的动物制品能继续使用吗？如果不能，给家人用？布施他人？还是丢弃？

2.带鸡蛋成分的食品能吃吗？戒律可有禁止？

在外面吃饭，有时候会点面条，但没想过面条会有鸡蛋原料的问题。前段时间，看家里人买的面条的说明，才想起来，通常民间制面会加入鸡蛋。因为已经不吃鸡蛋了，所以现在买面条会查看成分，还好能买到不含鸡蛋的面条。但如果在外面吃饭，还是无法避免肯定会吃到含鸡蛋的面条。那含鸡蛋成分的制品（面包、面条、饼干等）是不是就不能吃呢？我看网上有出家人发图，还喝牛奶，吃面包、蛋糕、冰淇淋（都有鸡蛋、牛奶）。

3.腐乳制作的时候是会有酒，但酒会挥发。如果吃的时候，不能确定有没有酒，然后吃了，犯不饮酒戒吗？如果吃出有酒味儿，然后吐掉、漱口，犯戒吗？

4.有的食品，会标注葱、蒜、香辛料，我不确定香辛料是什么？尽量避免买带葱、蒜成分的食品（或外卖），但有时候误买或者饭馆还是加入葱、蒜了。有一次泡方便面，肉汤料包已经不放了，只放调料包，结果里面有牛肉粒儿，不好浪费，把肉挑出来，但毕竟还是有肉味了。持五戒的话，粘了荤腥，咋办？如果是持八关斋戒的日子，是否就犯了斋戒？如何忏悔？

【**贤佳**】您这些问题考虑很好！就您对戒律的了解和对事理的认识，您觉得怎么看待和行持较好？

【**居士**】末学学戒理解上有困难，戒相把握不好，《南山律在家备览》文言难懂，计划多学几遍，以前您提供的资料又没学完，遇到问题就自己判不了罪。末学又翻看了您提供的资料，试答如下：

1.佛制五戒，并未将使用动物制品列为犯杀戒。杀戒，具五缘成犯：一，是众生；二，众生想；三，起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所以，使用动物制品不犯杀戒，但有杀业。杀生是十恶业之一，他人杀动物制成产品售卖，当顾客购买时，即成杀生共业。（疑问：能理解为随喜所杀吗？或者为他所杀吗？）大乘一切肉均不食，食肉有杀业。从不杀戒的制意可知，杀生违背大悲心、背恩养、结冤仇等，所以要戒杀。

有买卖就有伤害，印祖说“天天吃肉等于天天杀生”。《楞严经》曰：“清净比丘及诸菩萨，于岐路行，不踏生草，况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诸众生血肉充食？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所以，使用动物制品有杀生的业道罪。以前买的动物制品不继续使用为好，虽然浪费，但不造杀业。继续使用，则杀的心行还在，不利于断杀和培养慈悲心。也不宜给家人或他人使用，以免他们徒增恶业。

2.不能吃含鸡蛋成分的制品（面包、面条、饼干、蛋糕、冰淇淋等），不犯杀戒，但有杀业。喝牛奶不犯杀戒。印祖说：“牛乳取之于牛，虽不伤生害命，然亦有损于牛，故宜不食。食亦不涉犯戒之咎。”

3.酒戒内容：

｛具缘：一，是酒（酒色、酒香、酒味，饮之能醉人者）；二，无重病因缘，饮则咽咽犯（咽咽犯，即咽一口犯戒一次，按口咽计罪）。

轻重：一，自饮犯五戒中酒戒；二，酤酒、酿酒，犯菩萨戒，罪重。南山律祖云：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五辛、葱、韭、蒜等），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

开遮：开缘有二：一，病时偏以诸药至之无效，非酒不愈，方始服之；二，若以酒涂疮（即外科用药酒无犯）。曲，酒糟不应食。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

另有讲八戒时说酒的开缘：食中不知有酒而误饮；酒变成醋，不醉人；患重病，以酒合药；以酒涂疮；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根据以上内容，“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腐乳是加入白酒，非烹调料酒。腐乳说明书中有白酒字样，不能说“食中不知有酒而误饮”。所以，明知有白酒而未挥发尽而食用腐乳，不成酒戒开缘，犯。如果吃腐乳的时候，不能确定有没有酒，就是没吃出酒味儿，然后吞咽，不犯不饮酒戒。如果吃出有酒味儿，然后吐掉、漱口，不犯，因为咽咽犯。但也有说沾唇一滴即犯，所以犯不犯呢？

△具缘成犯：三缘：是酒——能醉人的饮料，酒想——明知是酒，入口——不得一滴沾唇，入口一咽，犯一可悔罪。

腐乳还有个特点，本身会发酵，所以有发酵的味道，也难以辨清是放的白酒的味儿，还是发酵的酒味儿。果子坏了也有酒味儿。这块事相上末学分不清楚，但肯定不想喝酒，也不会作酒想。还有泡菜，也会放白酒避免长霉，也吃过，有酒味儿就吐了。家人总说，酒挥发了。末学以后不吃有放过酒的腐乳、泡菜了。但之前的咋办？所以还是要搞清楚。这个真难判！

4.印祖说：“芥辣姜椒，说是辛非荤，椒、姜、芥，素食人均宜服。辣椒固宜少食，以食多则于人无益故也。”“南山律祖云：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五辛、葱、韭、蒜等），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另开遮曰：“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此处南山律祖说的五辛，是指五荤吗？如果指五辛，则与印祖所言不同，咋会通？看南山律祖之意，持五戒的话，不能沾荤腥，但应该不是犯戒的角度讲。如果是持八关斋戒的日子，就犯了斋戒，对吧？那如何处理呢？

再请益：“兴方便”是何意？远方便、近方便？戒律的名相挺难理解的。您能教末学如何更好地学习戒律吗？

【**贤佳**】随喜研思！

1.若动物制品不是专为自己杀制的，可算没有杀业（杀者普为一切人杀而卖之，其实包括所有买者、用者，但不是专门明确为杀，业缘轻微，且受用者没有杀心，所以可算没有杀业），如戒律允许受食三净肉，不犯戒，但非悲，潜滋杀生习气，不障断见思惑解脱分段生死，但障大乘断习气成佛利生（释迦牟尼佛有的机缘示现受肉食，是化现，不会真吃肉；佛彻断杀生习气，永远不可能被杀死，最多只能被出身血〔其实也是故意示现)，而阿罗汉可能被杀死，佛世时多有阿罗汉被杀死〕。若使用动物制品时，随喜得此的杀生，则有下品罪。若以惭愧心受用，不随喜得此的杀生，那么无随喜杀生的罪业。因此从深养慈悲、净化杀生习气、断除杀生业缘的角度，宜应完全不用动物制品，除非重病非动物制品药品不可，以惭愧心而用，从宽标准属于开缘。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一）（二）》（http://www.mzhy.org/20191222-09/）、《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www.mzhy.org/20200103-09/）、《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www.mzhy.org/20200609-06/）。

雨天或雨后路湿出门，雨靴或防水鞋套为何不适合日常出门穿？穿着有何防？

2.是不宜吃含带鸡蛋的食品，但从宽不算有杀业，同上使用动物制品。若现点鸡蛋打破煮食，则可能犯杀（若是受精鸡蛋）。所以购买面包、饼干等食品时，宜询问或查看成份说明，不购买含蛋的。若在餐厅点面条，宜询问是否含鸡蛋，提醒用不含鸡蛋的，或换点其它。

3.“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语义含糊，易引误解以为菜中放少量调料酒，吃了都不会醉人而无妨。应如后引开缘“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即酒已完全挥发或变成其它物质，没有酒精（乙醇）了（“已失酒性”），体性不能醉人，不是量上不能醉人（量上一滴酒水入口即犯，不待量上喝醉）。如《四分律》说：“佛告阿难：‘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注：堕罪）。”（卷第十六）

水果、蔬菜等自然发酵而含酒，也不应食用，否则犯酒戒。如《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优婆塞不得饮酒者，有二种：谷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茎叶花果，用种种子、诸药草，杂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饮能醉人，是名为酒。……若饮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随咽咽犯。〖笺要〗但是饮之能醉，不论味酸、味甜，皆悉犯罪。……似酒者，果浆等变熟之后，亦能醉人。……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并皆无犯。”

“不得一滴沾唇”，是指明知是酒而故意沾唇，那么犯方便罪，入咽则正犯饮酒，每一咽结一条中品罪。若完全不知有酒而饮食，那么不犯，后来知道了应作误犯的自责心忏悔。当时意识到后即吐出，很好，也不算犯饮酒，自责心忏悔就好。意识到有酒后，不好意思吐出，吞下去了，那么犯饮酒。是正见不足，若意识到含毒药，岂会不好意思吐出？

4.南山律祖的原文是：“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括注“（五辛、葱、韭、蒜等）”和后文“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都是《五戒表解》作者自加的，是理说，不是戒律要求。受了八关斋戒时食了葱、韭、蒜等，不犯斋戒，但不吃为好。另外，“五辛”即是指“葱、韭、蒜等”，不应用顿号将“五辛”与“葱、韭、蒜”并列，标点不恰当，宜应改为“五辛，葱、韭、蒜等”。芥辣姜椒等不在菩萨戒禁食的五辛之列，所以印祖所说与南山祖师所说不矛盾。

“兴方便”是兴起方便，包括远方便、近方便。戒律的名相多阅读，渐渐熟悉，可以先粗后精（先通读，再回头看）。《南山在家备览略编》的学习方法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三）》（http://www.mzhy.org/20200707-8/）、《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三·（三）》（http://www.mzhy.org/20200802-8/）。

【**居士**】1.末学对之前购买皮鞋的事，把事相再回忆，确无杀心，勉强购买，惭愧受用（不下雨不用），不随喜，心中不安（方请益法师），故不犯杀生戒，亦无随喜罪。但还是在牵涉个人苦乐上，会丧失正念，慈悲心不深，杀生习气、业缘犹在，故而虽再三犹豫，依然购买了动物制品。其实哪怕再忍耐一下，到网上找找，事实证明能找到防水的鞋，虽然会再遭受一些苦楚，总比用动物制品业缘清净。法师问到雨靴或防水鞋套为何不适合日常出门穿、穿着有何妨，末学的认知是这样的，日常生活中，不仅仅是在周边活动，还有出远门的时候，如果遇到雨季，实在不方便带两双鞋上路。湿寒季节（秋冬），雨靴不防寒；夏季，雨靴不透气，易滋生脚病；雨靴沉，不方便路途行走和携带。而防水鞋套，通常质量并不好，防滑性差，容易破损，末学在寺院打佛七时，会带防水鞋套，短途使用，上殿脱下是可以的，长途长时间是不方便的。上殿，穿着雨靴，带双鞋更换，也不太方便。从日常生活实用考虑，还是防水鞋适合走路、保暖、防滑。好在已经买到防水鞋，现实中能解决此问题了。之前所购买的动物制品，既然完全不用为好，就牵涉如何处理，留着不用也占地方，是否丢弃妥当？但丢弃他人也可能捡去用，毕竟东西挺好的。破坏了丢弃？现在有一些苦寒地方缺衣少物，能否将皮鞋、羊绒等御寒制品捐赠？

2.前阵子选窗帘布，为了孝敬老人，令老人欢喜，失了正念，选了含丝绸成分的面料。回来想起以前答疑中有严禁蚕衣的内容，就换了面料。“南山律中严禁蚕衣”，是一条什么罪呢？如果是持此戒而选了含丝绸成分的面料，虽然更换，是否已构成方便罪？

3.有时候会请家人（过节或在外旅行）、朋友在外面吃饭，明知道他们会点肉菜，但还是要请吃饭，只能做到不自己点菜，劝谏他们不点杀。还有就是亲戚、朋友来家吃饭，家人肯定要做肉菜的，我如果以素菜招待，家人这一关过不了，亲戚、朋友就算知道我吃素，以素招待他们，必生烦恼。这方面如何把握为好？

【**贤佳**】1.动物制品可以破坏后丢弃，或捐赠给苦寒者。

2.蚕丝制品同动物皮制品一样，只是通常蚕丝布涉及杀生量巨大，所以南山律祖师强调严禁。能很快更换很好，对先前失念选用作自责心忏悔就好。

3.“我行我素”，素以待人，在现代社会一般都会得到尊重的。如果有些抱怨，豁达笑待，其它方面热情有礼就好。还可以带亲友到素菜馆品尝特制素菜，自己也可用心做花样素菜，并可使用素肉，可能会使亲友欢喜的。另外可以随缘随机介绍肉食的过患、素食的利益，诚恳、坚定、有理有据，自能有所感化。对自他真实有利益的事，不必因一时不理解和小小抱怨而放弃坚持。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二（20201018）

（一）

【**居士**】佛为啥说以戒为师，而不是以经为师？

【**贤佳**】以戒为师是以经为师的一部分，因为佛经也讲戒法并多强调持戒，经法落实行持以戒为首。另外，一般人容易粗率依经法凌越戒律，其实违背经法而不自知。所以要强调以戒为师，即是正确、稳妥落实以经为师。

如《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四分律·行事钞》说：“《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卷上）

《续高僧传》说：“释慧光，姓杨氏，定州卢人也。年十三随父入洛，四月八日往佛陀禅师所从受三归。陀异其眼光外射如焰，深惟必有奇操也，苦邀留之，且令诵经。光执卷览文，曾若昔习，旁通博义，穷诸幽理，兼以剧谈谲诡，态出新奇，变动物情，时谈逸口。至夏末度而出家，所习经诰便为人说，辞既清靡，理亦高华，时人号之‘圣沙弥’也。因获利养，受而还施，师为掌之，寻用复尽。佛陀曰：‘此诚大士之行也。’便纵而不禁，咨请教诫，敬而异之。然其雅量弘方，不拘小节，赞毁得失声色不渝，众益器之，而美其远度。陀曰：‘此沙弥非常人也。若受大戒，宜先听律。律是慧基，非智不奉。若初依经论，必轻戒网，邪见灭法，障道之元。’由是因循多授律检。”（卷第二十一）

（二）

【**居士**】请问您怎么看待“男女双修”这个词汇？在家戒律有没有“男女双修”的侧重和体现？请直言！

【**贤佳**】“男女双修”若指男女共同正道修行，那可以。若指以男女行淫为核心的修行，那是邪法。在家戒律允许夫妻正淫，但不以此本身为修行，仍应淡化淫欲，生命才能增上。且夫妻之间行淫若是非时、非处、非支等，也是邪淫。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www.mzhy.org/20190329-2/）、《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http://www.mzhy.org/20200317-04/）、《戒律答疑讨论之九·（二）》（http://www.mzhy.org/20200218-03/）、《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011-07/）。

（三）

【**法师**】欲习重，心数数现行，数起对治，效果不太明显。以前似乎在律典中看到过相关的药——行法，还是有次第的，一时找不到文了，请教法师。惭愧，感恩法师，给您添麻烦了！

【**贤佳**】《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苾刍……修行之时，有二种烦恼或容生起：由忘正念，便忆曾经远境，起染爱心，造众过失；复由观现前近境，起染爱心而犯众罪。苾刍了知起犯缘已，即于此事生对治心，令其除灭。若染缘强盛，不能除遣，应就尊宿及闲三藏有德行者所，请受教诫，作意蠲除。若仍不息者：当勤昼夜读诵闻思，简择深义；于三宝所至诚供养；师长等处忘自劬劳，尽心供给；或游他方；或复灭食，于时时中制断饮食；或往尸林，独居兰若，修不净观等；或为四念住；或作无常死想——冀令烦恼因斯除灭。若仍不除者，应生惭耻，作如是念：‘我所为非，戒不清净，犯小随小，不能一一如法护持，而复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养。又复诸佛世尊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诸天人悉观见我，知我破戒。为此不应造众恶业。’当自克责，如救头燃，于清净境说除其罪，勿致后悔。如上所说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恶作罪。若作如前对治行时，性多烦恼，未能殄息，虽受信施者，无犯。然应审自观察，虽作种种折伏方便，仍烦恼不能除者，即应舍戒而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由受用时更造众多罪恶之业，定感当来苦异熟果。如经广说，应善修持。”（卷第十四）

另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011-07/）。平时宜广读经律，尽量严谨持戒，常怀惭愧，勤恳念佛，勤恳忏悔，勤恳发愿回向，由闻思力、念佛力、发愿力、持戒力等渐渐净化烦恼业习。

您是否有持午？若没有，应坚决持午。如《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

其他小戒也应尽量持守，否则亏心损福，乏力保持正念，难以净惑离淫。

（四）

【**居士**】如果受了不邪淫戒，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持，所以对着手机佛菩萨像说舍戒，是否可以？这是D寺一位师父说的。如果对着手机菩萨像说舍戒，然后犯了邪淫，不知道是不是不通忏悔？没法忏悔了？我几年前犯邪淫，现在没有。不知道罪大吗？

【**贤佳**】舍戒要对听得懂意思的人说，对佛菩萨像舍戒不成舍戒。如《善见律毗婆沙》说：“若人舍者，向人而舍，以心发言已然后说，成舍戒。……向天神者，地神为初，乃至阿咤贰杈天神，若向此诸神舍戒，戒不成舍。……向诸神舍戒，其速知。何以故？为其大功德故，三因受胎，所以速知。若此人转心‘我欲舍戒’，诸天神已自知，佛护人心易动勿令失戒，是故佛断勿向天神舍戒，于人中不断。……向痴人说者，向老耄人说，向土像、木像人说，或向野中小儿，或至不向说，如此语悉不成舍戒。”（卷第七）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舍戒时，都无出家人，若得白衣，不问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闻，解人情去就，亦得舍戒。舍戒一说便舍，不须三说。”（卷第二）

犯邪淫有正破及方便、等流。正破结上品罪，不通忏悔，即不能通过作法忏悔恢复戒体，但业罪可以忏悔、应该忏悔。方便、等流罪可以通过作法忏恢复清净。正破是指与其他已婚者行淫，或与受了八关斋戒乃至与受了僧戒的出家人行淫。除此之外，若是与未婚且未受戒者行淫（包括婚外恋、未婚同居），犯等流罪，应结中品罪或下品罪。若自己手淫，是等流罪，结下品罪。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http://www.mzhy.org/20200317-04/）、《戒律答疑讨论之九·（二）》（http://www.mzhy.org/20200218-03/）、《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四）》（http://www.mzhy.org/20200303-04/）。

【**居士**】那现在怎么办？我是通过D寺师父的方法对着手机佛菩萨像舍戒，岂不是被那个师父卖了？现在如何是好？

【**贤佳**】那位法师应是不了解戒律要求，责怪他没用。应审看您犯邪淫的轻重情况，然后作忏悔。忏悔方法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九）》（http://www.mzhy.org/20200913-12/）。

（五）

【**居士**】我现在因为住处是酒店式的，所有活动都在一个房间里，无法供佛像。电脑是放在床前台子上，如在电脑上打开佛像，佛像对面就是床，不恭敬。我最近只能通过观想诸佛菩萨就在面前，然后点上一盘香，诵经、念佛，包括诵戒和受八关斋戒。这样受的八关斋戒有效吗？

【**贤佳**】佛像对着床无妨，床铺整洁，不对佛像睡觉，睡觉前收起佛像就好。

【**居士**】那像今天，我诵戒和受八关斋戒都是在没有佛像的状况下观想而做的，有效吗？

【**贤佳**】应是有效。

（六）

【**居士**】十一假期期间我和我爸妈外出旅行，我不仅自己又吃肉了，还给我爸妈点了肉，我们还吃了海鲜。海鲜都是活的，然后因为我们吃的缘故，所以才死去的。当时在那种旅行的氛围中我又麻木了，变得愚痴，没能有强大的力量控制自己和家人因口腹之欲而杀害众生，不仅伤害了众生，更是使自己和家人都造下了恶业！回来后内心十分煎熬，深刻反省、忏悔自己所造下的恶业！那几天睡觉都不踏实，灯关了后就会害怕黑，不敢睡，反思自己是做了亏心事的缘故。

8号后又恢复了吃素食，便觉得心里踏实、安稳。我在吃素上这几年一直是反反复复的，以一位师兄的话评价我说“吃个素还这样婆婆妈妈的”，因为那位师兄从一下定决心吃素就一直坚持下来，而我却做得不好。至诚忏悔！

【**贤佳**】正道而行，内心安稳，并增福德。心意坚定，态度宽和，外柔内刚，则不随境缘流转，乃至渐渐感化境缘。

【**居士**】是的！首先我要坚定！进而感化家人一起吃素！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三（20201028）

（一）

【**居士**】（20201018）今天我看到W（女）一直拉着X法师的胳膊，在他耳边窃窃私语，虽然他俩关系好，而且W已经60多岁了，但就这样一路紧紧拉着X法师窃窃私语的动作，真的好么？是不是法师在外工作忙，对戒律的要求就可以降低呢？或者说大乘佛教对此有什么开缘么？

【**贤佳**】不好。在外工作，更应严谨戒律，否则不仅自损，且引人疑讥，败坏佛教形象和风气。大乘佛教僧人于此无特殊开缘。大乘行者慈悲护教利人，更应严谨戒行。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初心大士，同声闻律仪，护讥嫌戒，性重无别。即《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注：轻小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今时剃发染衣，四僧羯磨，伽蓝置设，训导道俗，凡所施为无非戒律。若生善受利，须身秉御之处，口云‘我应为之’；若污戒起非，违犯教网之处，便云‘我是大乘，不关小教’。故《佛藏》立鸟鼠比丘之喻，驴披师子之皮，广毁讥诃，何俟陈显。”（卷中）

如果方便，可将您先前的疑问请教X法师，他即使不回应，对他也是一个提醒。还可看方便提示W居士，以后不要那样亲密接触僧人，否则侵损僧人戒行，自损福德，且损僧人形象，引人讥嫌，有损佛教。

【**居士**】其他人看到了估计也不会放在心上，大概只有我看到了会觉得这样不好吧。

【**贤佳**】至少您看见了心生疑虑。即使没人放到心上，诸佛菩萨看见了不喜，龙天护法看见了可能丧气。

《孝经》说：“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也。”

【**居士**】是这个道理，我尽力去提醒。

【**贤佳**】（20201020）提醒他们的情况怎样？他们有回应吗？

【**居士**】我没找到合适的机会去提醒。我有些胆怯，说不出口，我感觉那样是在指责他们，让他们尴尬。我就当没看见吧。我太没用了，对不起！

【**贤佳**】我有X法师手机号码。我将您先前来信疑问发给X法师，询问怎么给居士解释合适，他回复说：“是W找我商量＊＊＊。谢谢那位居士的关心。”他给我打电话了，进一步解释此事，说相关人身份特殊，要向有关方面打报告，还不宜外传，所以私下悄悄说。他说平常他不会这样，作为出家人应该注意这些，感谢居士的善意提醒。这样的回应表明接受劝谏了。

【**居士**】我也觉得很好。

（二）

【**居士**】关于《梵网经菩萨戒》第三十三“邪业觉观戒”中说：“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 看到这里，想到现在很多出家法师去音乐学院师从名师学习音乐、演奏乐器，甚至是表演戏剧、唱诵，这样是对的么？

【**贤佳**】出家法师去音乐学院师从名师学习音乐、演奏乐器，甚至是表演戏剧、唱诵，是违戒的。具体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五）》（http://www.mzhy.org/20200602-07/）。

【**居士**】那如果出家法师唱佛教相关的歌曲呢？如词是《心经》，曲子是世间的旋律，可以么？是不是除了梵呗，其它皆不可以呀？这个月月底S市某大寺要举办一场诗词音乐茶话晚会，请了电视台的主持人来主持，还有很多法师来演唱节目、表演乐器。这样的佛教音乐会我之前去过，看过法师们唱歌、表演乐器。

【**贤佳**】世间旋律的曲子，出家人不合适奏唱。

【**居士**】现在S市的寺院都不讲经说法了，都是这些不知道在干嘛的活动……

【**贤佳**】没有宣讲邪法，没有祸乱社会，也算不错的了。胜过那些高唱出离、实修而骗摄人财、逆反社会的邪师邪徒。

【**居士**】我感觉我最近对佛教现状、对一些出家法师观过的心特别重，我应该及时忏悔，调整心态。我应该体谅是人都会犯错，我不应该要求别人完美，我应该先做好自己，要求自己做好五戒十善。

【**贤佳**】是的！厚德载物，自强不息，常怀惭愧，常行悲悯，识知五浊，信愿净土。

（三）

【**居士**】我是要把自己打造成“万人嫌，让所有人都对我了无牵挂”的节奏？

今天接到以前一位同事打来电话，说要给我办一张网购会员卡，这样每次网购都会有返现。我说：我很少网购，也不在乎返现，不办。她死磨硬泡说有任务，让我帮帮忙。我说：那好吧，就做一张吧。不一会她又打来电话，问我收到短信没有。我打开短信，原来是一条验证码，她让我把验证码告诉她。（这种事情你都干？）我说：“你在侮辱我的智商吗？”然后我就把电话挂了。事后她没有向我做任何解释。

昨天有一邻居来敲门，说只要在一小时内扫一百个二维码，她就能在“拼多多”领800元大奖，让我帮忙拿手机让她扫一下，还说对我没有任何影响。我以没有下载“拼多多”软件为由拒绝了。大中午的把人从睡梦中叫醒还说对我没影响？一小时内怎么扫到一百个二维码？挨家挨户去敲门吗？我给她出了个主意：“你站街上去吧！”

现在的人都怎么了？为了一己私利不惜牺牲人品？曾有一位做房产中介的朋友说：“每推广十万人次，才能做成一单生意。”我说：“就为了一单生意，你打扰了99999位无辜者。你整天喊着自己多辛苦，你想过被你骚扰人的心情？这些都会落入因果的。知道现在的社会、世界为什么这么复杂吗？以后会越来越复杂的。”

我是否太执着了？

【**贤佳**】善识欺诈，善于拒绝，豁达对待，保持善缘，期于长远度化。

【**居士**】可我做不到，一直都做不到。我始终认为：

劫富济贫、行侠仗义改变不了不平等的世界，劝说教化、法律法规也抵挡不住人心的贪婪。人活世上，各有因缘，各有志向，各有果报，管好自己，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是名佛教。

也很认同季羡林先生的一句话：“不要试图去改变坏人，因为坏人他本身不会认为自己是坏人。”

我有个亲戚，是舅家的大儿子，是我们整个家族的首富，我们老掐架。他总说自己凭良心做事，我总问他：“良心，良不良，你拿什么考量？”

【**贤佳**】不妨改变自己，厚德载物，自强不息。“人间正道是沧桑，风物长宜放眼量”。律典说依五法谏人：知时不以非时，如实不以虚妄，利益不以损减，慈悲不以瞋恚，柔软不以粗犷。

不仅要依良心做事，还要依法规做事，否则多成粗率师心、自欺欺人，正如佛教强调以戒为师，不是好心就可。可以就其“良心”行事出现明显问题时作提示。

（四）

【**居士**】知道佛理，控制不住，明知故犯，和不知佛法犯了，这两者果报同否？

【**贤佳**】知道佛理，因贪嗔等烦恼粗重犯，但有惭愧心，乃至自责、忏悔，那么果报远轻于不知佛理、无惭无愧而犯，可能不定受。如果以轻慢佛语之心，放纵烦恼而犯，那么果报重于不知佛理而犯。宜应闻思佛理，常怀惭愧，随顺以戒为师，遮防杂染境缘，安心正道修善，渐渐清净自在。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四（20201101）

（一）

【**居士**】名利诱惑确实像毒药一样，舍不得它，执着它，却讲出不要执着的话来，劝人放下，自己又放不了。我这几年观察一些有名望的法师，确确实实存在严重的问题。我知道J法师很多书籍是别人代写，然后署名自己，这是不妄语吗？又想起学诚的各种答疑，原来都是别人代回，网络一片赞声，称赞多么辛苦等等浮夸词，他竟然丝毫不作解释，把功德揽在身上。

【**贤佳**】是的，很可悲！他们可说这样可以给人信心，引人学佛，兴隆佛教，乃至可说他们背这名誉包袱是为了利益他人。所以亲近弟子知道这个情况，当作功德看待，积极配合。问题关键在于“好心”妄语，长期凌越戒律，便被烦恼所乘，如同“皇帝的新装”，深欺聪明之人。末法时代宜应严谨以戒为师，切莫粗率自大，否则难逃烦恼魔网。

如《四十二章经》说：“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与色会，色会即祸生；得阿罗汉已，乃可信汝意。”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初心大士，同声闻律仪，护讥嫌戒，性重无别。即《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卷中）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净满尊；或因净尸罗，严净诸佛土；或因别解脱，作独觉、声闻；或因善戒力，生禅及天道；亦作人中胜，福乐好名称。如是差别果，皆由戒所得；近果说差别，究竟归一乘。”（卷第一）

（二）

【**居士**】诗摘：

“不以无人而不芳，不因清寒而萎琐；气若兰兮长不改，心若兰兮终不移。”（《孔子家语》）

【**贤佳**】很好！感谢分享！五戒十善，贫困不移，危难不改，是为馨香。

《别译杂阿含经》说：“世有好香，顺逆皆闻，何者是耶？若聚落城邑，若男若女，修治不杀、不盗、不淫、不妄语、不饮酒，若诸天及得天眼者，尽皆称叹：彼城邑聚落，若男若女持五戒者，如是戒香，顺逆皆闻。……若栴檀、沉水，根茎及花叶，此香顺风闻，逆风无闻者。持戒香丈夫，芳馨遍世界，名闻满十方，逆顺悉闻之。”（卷第一）

《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说：“虽有色族及多闻，若无戒智犹禽兽；虽处丑贱少闻见，能修戒智名胜士；利衰八法莫能免，若有除断真无匹。……信、戒、施、闻、慧、惭、愧，如是七法名圣财，真实无比牟尼说，超越世间众珍宝，大王若集此胜财，不久亦证道场果。博弈、饮酣、好琴瑟，懈怠、憍逸及恶友，非时轻躁多动乱，如斯七法当远离。……有为迁动皆无常，苦空败坏不坚固，无我无乐不清净，如是悉名对治法。若有深观此法门，未来常处尊豪位，修行五戒断五邪，是亦大王所应念。譬如少盐置恒河，不能令水有咸味，微细之恶遇众善，消灭散坏亦如是。五邪若增劫功德，王当除灭令莫长；信等五根众善源，是宜修习令增盛。……譬如盲人问水相，百千万劫莫能了，欲求涅槃亦如是，唯自精勤后方证。欲假眷属及知识，而得之者甚难有，是故大王当精进，然后乃可证寂灭。施戒、多闻及禅定，因是渐近四真谛，人主故应修慧明，行斯三法求解脱，若能修此最上乘，则摄诸余一切善。”

【**居士**】“信、戒、施、闻、慧、惭、愧，如是七法名圣财。”惭、愧为圣财，感谢、感恩何不名？惭、愧能做到的，感谢、感恩都可以。

【**贤佳**】感谢、感恩以惭愧为根本，若无惭愧，则难有真诚感谢、感恩，也容易少忤而忘恩，翻脸不认人。现今感谢、感恩多成口头禅、挡箭牌，掩饰内心的排斥和不改，因缺惭愧。

《大般涅槃经》说：“有二白法能救众生：一，惭；二，愧。惭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惭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惭愧’。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有惭愧故，则能恭敬父母、师长。有惭愧故，说有父母、兄弟、姊妹。”（卷第十九）

《广弘明集》说：“经云：‘惭愧得具足，能灭暗障。’故又云：‘惭如铁钩，能制人非法。若无惭愧，与诸禽兽无相异也。’……第一惭愧诸佛：如来往昔欲令我等离苦获安，所以发心行菩提道，忍苦受辱，今成法身，常以正法为我解说，而我不能如说修行。

“第二惭愧父母：哀哀父母，生我劬劳，长养教诏，常怀忧惕。既为人子，不顺诲约，反学凶强，凌蔑贵贱，既乖诤子，上失令名，深为可愧！……

“第八惭愧良友：知识化导，见佛因缘，令具梵行，大经昌示，而我闻谏，反以为仇，背逆三归，礼向神俗，迷着善导，故违正诲，深可为愧！

“第九惭愧所化诸人：由我无德，久不种缘致使开悟，莫能津济，故令听者徒枉功夫，纵闻杂善，不获纯净，内心自疚，深可惭愧！

“第十惭愧天龙神鬼护法冥祇：我本发心，誓度一切，故诸天龙拥护无恼，而我愆缺，情志不恒，唯知负恩，但增惭愧！”（卷第二十七）

《正法念处经》说：“复有十种善大地法。何等为十？所谓不贪、不痴、有惭、有愧、有信、调伏、不放逸、精进、舍离、不生侵恼。是名十种善大地法。如是十法，各各异相。谓不贪者，一切善法之根本也，犹如梁柱。不痴善根亦复如是。惭者自守正直，愧者愧于他人。信者，于一切法其心清净。调伏者，身心调善，离于恶法，依清凉法。不放逸者，勤修善法。舍者，于作、不作因缘之中其心舍离。不侵恼者，不恼众生。是名十种善法大地。若有心念如是法者，于命终时不畏死怖，不畏阎罗使者所缚。何以故？摄善法故。”（卷第三十三）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有惭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惭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惭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惭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惭愧。”（卷第五）

【**居士**】对治高慢，可自我肯定，不可沾沾自喜。不然朋友会反感，高人一等，朋友心里怎么办？况且每个人都有过人之处，以己之长视彼之短，有何可高慢？实属小孩子的无知而已。

【**贤佳**】是的。高慢者不知自他佛性真宝，执取无常鄙贱之处而生高慢，实是愚痴。

【**居士**】尝试戒断手淫。小孩子游戏，无聊且无趣，意业、身业都不配称作是洁身自好。屡败屡战，直至信念坚不可摧。

【**贤佳**】是的，鄙行伤身败德，甚是愚痴。

【**居士**】摘：决定好的事情就不要频频回头（前提是正确的事情）。

【**贤佳**】是的，持戒应如此。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五（20201108）

（一）

【**沙弥尼**】《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戒疏》续云：‘言遮恶者，圣未制前，造作无罪，由非正业，无妨福善，自制已后，尘染更深，妨乱修道，招世讥谤，故名遮也。’”

如何理解“自制已后，尘染更深，妨乱修道，招世讥谤，故名遮也”呢？不制之时不也同样尘染很深吗？

【**贤佳**】受戒之后，放逸违犯，还有不敬佛语的垢心罪业，所以说“尘染更深”。他人知其应受此戒，见其作违反之行，例如饮酒，则生讥嫌，所以“招世讥谤”。

【**沙弥尼**】｛《业疏》云：“《俱舍论》云：若依时食，离先所习非时食也，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若无第八，此二不生也。” 《济缘》释云：“依时食者，即不过中。忆八戒者，无他念故，即灭恶也。起厌离者，不乐世缘，即生善也。若不节食，饱腹嗜味，故二心不生也。”｝

“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随助之心”该怎么理解呢？是指“灭恶生善”吗？

【**贤佳**】是随助持戒的善法，如不净观、慈悲观乃至三十七道品等。如文说“起厌离者，不乐世缘，即生善也”。

【**沙弥尼**】“若无第八，此二不生也”，可见不非食时戒在八关斋戒中是非常关键的一条。以前持“八关斋戒”，所谓的殊胜，只是喊口号，内心却很茫然。觉得受戒时比平时稍微有正念一点，“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一点感觉都没有。受戒时过午不食，也只是认为晚上不用“药石”（晚餐）而已，很容易做到，没觉得有什么特别。像末学这样稀里糊涂的受戒、持戒还能得到持戒的功德吗？

【**贤佳**】愿持戒，能坚持，就很有功德，远胜放逸不持者。能进一步心见相应，助行丰富，则功德更深广。可参看《佛说斋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87\_001.xml）、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4/X44n0749\_001.xml）。

【**沙弥尼**】现在末学对持戒的意义和功德稍微多理解一点了，持戒的好乐心增强不少。前段时间发现用的床不符合规定，调整的时候费了好大的劲，睡了好几天地板，山上很潮湿，睡地板特别难受，休息得很不好，但想想持戒的功德很大，犯戒有罪，就强忍着。但末学持戒的心主要是贪功德、怕结罪，对于持这条戒能去除高慢、贪着却没有什么体会（观察自己的贪着的心念在于每天都特别想睡床上，很不乐意睡地上，内心还有点埋怨持戒好麻烦，就因为这么一个床每天都休息不好，学修的状态也很受影响）。末学这种持戒的心态也是没有抓住根本吧？该怎么调整呢？面对持戒常常会生起觉得麻烦的心，常常用贪功德、怕造业的心去勉力自己坚持。

【**贤佳**】有此心，愿持戒，远胜放逸不持戒。渐渐学戒，净罪增慧，与道相应，为道持戒，自然安稳喜乐。

（二）

【**居士**】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关于杀戒，请教问题：

1.“用非内色者，若人以木、瓦、石、刀、矟(shuò)、弓箭、白镴(là)段、铅锡段，遥掷彼人，作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

用非内色夺人命，遥掷彼人，人用脚、嘴等身体其他部分遥掷算吗？因为有的人能用嘴、脚遥掷。而除了列举的“木、瓦、石、刀、矟、弓箭、白镴段、铅锡段”，被遥掷的其它器物算吗？因为器物很多。

2.“用内非内色者，若以手捉木、瓦、石、刀、矟、弓箭、白镴段、铅锡段、木段打他，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

用内非内色夺人命，“若以手捉木、瓦、石、刀、矟、弓箭、白镴段、铅锡段、木段打他”，以脚捉器物算吗？因为有的人能用脚。被捉的其它器物算吗？因为器物很多。

3.“复有不以内色，不以非内色，亦不以内非内色，为杀人故，合诸毒药，若着眼、耳、鼻、身上疮中，若着诸食中，若被褥中、车舆中，作如是念——‘令彼因死’。”

着口内、身上伤口中，房间内、能接触或触摸的物品、空气中等，算吗？毕竟毒药能用的途径挺多的，还有现代新型的方式，如注射、输液。佛经里这种列举方式，是穷尽的意思，还是可以在此基础上类推？现代还有新型杀人的方式，致命病毒（艾滋病毒、新冠病毒等）传播，能否归入毒药类，还是另立一类？

【**贤佳**】以上所说都算。佛经里列举的杀人途径方法是就通常情况举例而说，可以类推其它途径方法。如《笺要》说：“杀戒以五缘成不可悔：一、是人（谓所杀者人，非畜生等），二、人想（谓意在杀人），三、杀心，四、兴方便，五、前人命断。”“兴方便”中不局限途径方法。乃至藏密自许神通度人而诛杀，不论是否真有神通、度人，都是破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四分》云：杀有二种：一者自杀，谓身现相，口赞死相，坑陷，倚拨，若安杀具，及以与药等。’《资持》释云：‘……文云等者，谓自杀（谓自行杀，若身若杖，随死者是），身口俱现相（身兼口叹）。’……《事钞》续云：‘二，教他而杀。随其前使，若教叹，教遣使，往来使，重使，展转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书，教遣书等，并任方便，但令命终称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资持》释云：‘……‘并’下总示，欲显上文列相未尽，又遮恶人避此造彼，故用此语通而摄之。能教犯者，且据本犯之人，若论所教则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

【**居士**】“复有作无烟火坑杀他”，无烟火坑是指坑里没有明火，以烟熏死吗？

【**贤佳**】“无烟火坑”，是没有烟的暗火，如通红的火炭，放在坑中，上面盖以薄板或树枝，再覆以草叶、沙土等，他人踩陷则受暗火伤亡。如《五戒相经》后文说：“无烟火坑杀者，若优婆塞知是人从此道来，于中先作无烟火坑，以沙土覆上，若口说‘以是人从此道来故，我作此坑’。”

【**居士**】“为人作无烟火坑，人死者，不可悔；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为非人作坑，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非人，谓诸天、修罗、鬼神，载道义弱，故杀之者戒体未失，犹可悔除也）。”

坑杀等方法，能杀死非人吗？毗陀罗（即起尸咒术）感觉有可能杀死非人，其他方法能杀非人？这一点理解不了。

【**贤佳**】是说可能。一般人看不到非人，但有人能看到，或许能用无烟火坑杀非人。听说有的中医会用针灸驱赶附体的非人，非人不离开身体则可能被扎死。

【**居士**】“若优婆塞不定为一事作坑，诸有来者皆令堕死，人死者，犯不可悔；非人死者，中罪可悔；畜生死者，下罪可悔。都无死者，犯三方便可悔罪。是名无烟火坑杀也。”

“都无死者，犯三方便可悔罪”，这是指有人、非人、畜生堕坑未死的情况下犯三方便可悔罪。如果无人、无非人、无畜生堕坑呢？犯方便罪吗？

【**贤佳**】也犯方便罪，属方便下品罪，在作坑时即结，业罪日日增长。

【**居士**】毗陀罗杀人，虽然有尸捉刀、铁人捉刀的情形，但实际中还是以咒杀人对吗？

【**贤佳**】可能是以咒驱鬼，进而驱动尸体、铁人捉刀杀人，如同遥控机器人杀人。

【**居士**】“若为杀母故堕胎，若母死者，犯不可悔；若胎死者，是罪可悔（仍于母边得方便罪，不于胎边得罪，以无杀胎心故）。若俱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俱不死者，是中罪可悔。”

若为杀母故堕胎，这种情况，难道不是明知胎儿会死或者极有可能死而主观上放任堕胎行为吗？从法律上讲，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死亡的后果，但主观上放任这种危害行为的发生，从而导致当事人死亡，则行为人犯的是间接故意杀人罪。都选择以堕胎方式杀母了，难道还在乎胎儿的死活吗？如果不想胎儿死或受到伤害，我想是不会选择这种方式杀母的。所以，如何区分杀母故堕胎，而胎死，杀者无对胎儿的杀心呢？这是很难区别的！故对“胎死者，是罪可悔”不能理解。

【**贤佳**】可能有的堕胎方式不一定会使胎儿死。若定知此堕胎方式会使胎儿死，而仍故意用这种方式，便是对胎儿有杀心，属于对母子俱有杀心的情况。

【**居士**】“赞叹杀，有三种：一者恶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如果赞叹杀者虽心生悔言，若未“还到语言”，受其语者仍死，是否犯不可悔？

【**贤佳**】是犯不可悔，但因有悔心，业罪减轻。

【**居士**】“〖经〗若人，作人想杀，是罪不可悔。人作非人想杀，人中生疑杀，皆犯不可悔。非人，人想杀，非人中生疑杀，是中罪可悔。〖笺〗按他部，或但人想一句结重，或人想、人疑二句结重。今三句皆结重也，以理酌之，只应二句结重耳，谓人人想不可悔，人人疑亦不可悔。余四句结可悔，谓人作非人想中可悔，非人作人想中可悔，非人非人疑中可悔，非人非人想亦中可悔。”

法师能再用现在的语言，通俗地讲一下如何结罪吗？依经？还是依“笺”？人作非人想，非人作人想，能明白。人疑、非人疑这是指啥情况，没太明白。

【**贤佳**】“人疑”，是对人，怀疑是人或是非人或是动物，模糊不定。“非人疑”，是对非人，怀疑是人或是非人或是动物，模糊不定。

不同的律派结罪稍有宽严不同（机缘不同），佛经说的律也有律派差别。《五戒相经》结罪轻重同于《十诵律》，如《十诵律》说：“人作人想杀，得波罗夷（注：重罪）。人作非人想杀，得波罗夷。人中生疑杀，得波罗夷。非人非人想杀，得偷兰遮（注：粗罪）。非人人想杀，得偷兰遮。非人中生疑杀，得偷兰遮。”（卷第五十八）

有其它律派结罪轻重略有不同，如《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人作人想及以生疑，皆得本罪。若于非人作人想、疑杀，得粗罪。若人作傍生想，得恶作罪；作非人想，亦得恶作。”（卷第三）

《四分律》说：“实人人想杀，波罗夷；人疑，偷兰遮；人，非人想，偷兰遮。非人，人想，偷兰遮；非人疑，偷兰遮。”（卷第二）

宜应依所受戒的律派判罪，但持守都应从严，方便小罪都不应犯。

【**居士**】法师说“宜应依所受戒的律派判罪”，那么我们受持的五戒，是依《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判罪吗？而“〖笺〗按他部，或但人想一句结重，或人想、人疑二句结重。今三句皆结重也，以理酌之，只应二句结重耳，谓人人想不可悔，人人疑亦不可悔。余四句结可悔，谓人作非人想中可悔，非人作人想中可悔，非人非人疑中可悔，非人非人想亦中可悔”，这已经把经文所判三句皆结重，改为二句结重了，究竟如何判罪呢？

【**贤佳**】汉传佛教徒依四分律派的法师用四分律仪轨授的戒，应依四分律判罪。

【**居士**】“〖经〗又一人被截手足置着城堑中，又众女人来入城中，闻是啼哭声，便往就观，共相谓言：‘若有能与是人药浆饮，使得时死，则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与药浆，即死，诸女言：‘汝犯戒不可悔。’即白佛，佛言：‘汝与药浆时死者，犯戒不可悔。’〖笺〗此结集家引事明判罪法，而文太略。准余律部，若作此议论时，便犯小可悔罪；若同心令彼觅药者，同犯不可悔罪；若知而不遮者，亦犯中可悔罪。”

请法师结合经文，再解释一下“作此议论”、“若同心令彼觅药者”、“若知而不遮者”，有些难以区分事相。

【**贤佳**】“作此议论”是泛泛讨论宜使安乐死，如文说：“共相谓言：‘若有能与是人药浆饮，使得时死，则不久受苦。’”

“若同心令彼觅药者”，是赞同使那人安乐死，指令他人找药，或协同他人找药。

“若知而不遮者”，可能指团体商定让某人安乐死并指派操作，自己作为团体的一员默然不遮止（如同默许）。

【**居士**】“若人怀畜生胎，堕此胎者，犯小可悔罪。若畜生怀人胎者，堕此胎死者，犯不可悔。”人怀畜生胎，畜生怀人胎，虽然听民间说过，但确有其事吗？

【**贤佳**】可能有。《大智度论》中述说有鹿怀人胎的故事。

【**居士**】“若居士作杀人方便，居士先死，后若有死者，是罪犯可悔（当未死前，仅犯方便罪。当其死时，戒体随尽。故后有死者，彼则不犯破戒重罪也）。”这是说居士死时，仅犯可悔的杀人方便罪。居士死后，后若有死者，居士不犯破戒重罪，但杀人性罪成就，对吗？

【**贤佳**】是的。

【**居士**】“若居士欲杀父母，心生疑‘是父母，非耶？’，若定知是父母，杀者，是逆罪，不可悔（此亦须六句分别：父母，父母想、父母疑，二句是逆。父母非父母想，及非父母三句，皆犯不可悔，非逆）。”

“父母，父母想、父母疑，二句是逆”，是说是父母，作父母想或者有怀疑是不是父母，而杀，则犯逆罪吗？“父母非父母想，及非父母三句，皆犯不可悔，非逆”，是说父母作非父母想，非父母作父母想，而杀，皆犯不可悔，但非逆罪吗？

【**贤佳**】是的。

【**居士**】“若居士作方便欲杀母，而杀非母，是中罪可悔（仍于母边得方便罪，不于非母边得罪，以是误杀，本无杀心故也）。若居士欲杀非母，而自杀母，是犯中罪可悔，非逆（亦于非母得方便罪，不于母边得杀罪也）。”“若居士，母想，杀非母，犯不可悔，非逆罪（六句分别，二逆，四非逆，上已明，今重出耳）。”

这两处内容，都有欲杀母，而杀非母的情况，为何前者判中罪可悔？后者判不可悔，非逆罪？

【**贤佳**】错杀，对非母本无杀心，所以结中罪。误杀，将非母误想为是母亲而杀，对此误想的人身（非母）有杀心，所以结不可悔罪。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云：‘夫立“错、误”义者，并是不当本心之谓也。错，就现缘境差为义。误，就不现缘境差，心谬忘为义。所以然者，现缘二境相别显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错，即名众境交涉为错。若论误者，心通前后，不可双缘，如前心谓此，后心谓彼，心想谬忘，故谓之误。’ ……《戒疏》续云：‘二，就人趣以论错误，如克心害张，不欲害王，现境历然，心缘亦别，及以杀具害张之时，而彼王人忽然与我刀轮相应，王命虽断，由非心故，错则不犯。若论其误，张去王来，缘王张解，加害者犯。若望后王，虽非本期，以心不了，缘此谓彼，既人想不差，杀缘具故，虽误，犯重。’”

【**居士**】“若狂，不自忆念，杀者无罪（见粪而捉如栴檀无异，见火而捉如金无异，乃名为狂。更有心乱、痛恼所缠二病亦尔）。”

“心乱、痛恼所缠二病”，如何判断？

【**贤佳**】《四分律名义标释》（明朝弘赞律师）说：“痴狂者，《十诵》云：‘齐何名狂？佛言：“有五相名狂人：亲里死尽故狂，财物失尽故狂，田业人民失尽故狂，或四大错乱故狂，或先世业报故狂。比丘虽有是五狂相，若自知‘我是比丘’，随所违制即得犯罪。”’云何名心乱？佛言：‘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为非人所打故心散乱，或非人令心散乱，或非人食心精气故心散乱，或四大错故心散乱，或先世业报故心散乱。’痛恼所缠者，以病坏故令心痛恼。佛言：‘有五种病坏心：或风发故病坏心，或热发故病坏心，或冷发故病坏心，或三种俱发故坏心，或时节气发故坏心。’”（卷第五）

《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比丘尼）说：“若患颠狂病、神经心乱、痛恼所缠，不犯。云何是癫狂、散乱、病坏人之相？《十诵》卷五十七谓：（一）痴狂，（二）散乱，（三）病坏心。（一）痴狂者，有五相名狂人，即痴狂、癫狂也：1.亲里死尽故狂，2.财物失尽故狂，3.田业人民失尽故狂，4.四大错乱故狂（一切发热病致狂，一切细菌传染所致狂，一切物理性之刺激，如过冷、过热、电激、声音激，打、压、跌等所致狂），5.先世业报故狂。若有如是狂病，自知‘我是比丘尼’，作淫欲，得波罗夷罪。（二）散乱，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1.非人所打故心散乱，2.非人令心散乱，3.非人食心精气故散乱，4.四大错乱故心散乱，5.先世业报故心散乱。虽有如是散乱，自知是比丘尼作淫欲，犯波罗夷。（三）病坏心，有五种病坏心：1.风发故病坏心，2.发热病故病坏心，3.冷发故病坏心，4.有以上三种俱发故病坏心，5.时节气发故病坏心。虽有如此等病坏心，若自觉是比丘尼作淫欲，波罗夷。不知己是比丘尼，不犯。病坏即痛恼所缠。”

【**居士**】法师所列内容，末学理解起来是说痴狂、散乱、坏心必有重大因缘，才能导致这种结果，不可能无缘无故，所以判罪还要综合考虑因缘。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痴狂、散乱、坏心”，感觉比世间法律“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规定的情形要宽。世间法律通过法定程序鉴定来识别精神病人杀人是否负刑事责任，而佛教律师如何判断“痴狂、散乱、坏心”呢？因为导致这个结果因缘虽然说得很清楚，但这些因缘中“四大”、“非人”之因，律师不是医生，如何判断是否“四大”之因？如无神通，如何判断是否非人之因？还有就是“痴狂、散乱、坏心”的相状感觉还是不清楚。不过“散乱，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1.非人所打故心散乱，2.非人令心散乱，3.非人食心精气故散乱，4.四大错乱故心散乱，5.先世业报故心散乱”，此内容给人警示：远离藏密等外道邪法！“非人食心精气故散乱”，末学就遭遇过念藏密咒被非人食心精气，确有其事，只是当时不懂这叫“非人食心精气”。而且遇到的喇嘛、被附体的居士，哪怕网络上遇到来抬杠的人（可能养鬼），无一例外感知到心脏被攻击，很痛，好在念诵佛号，能够自我保护，不致于令心散乱。这个时代，邪魅横生，没有正法保护，被害了也不知道。

【**贤佳**】文中说的是因缘，判定标准是完全不自知是比丘、比丘尼或受戒居士等，如《四分律名义标释》说“若自知‘我是比丘’，随所违制即得犯罪”，《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说“不知己是比丘尼，不犯”。判定方法，如《笺要》说：“见粪而捉如栴檀无异，见火而捉如金无异。”可调查此人平时表现是否类似如此。现代必要时可用法定医学程序鉴定。

（三）

【**沙弥尼**】明相的判断是以下几项配合还是有一项就可以呢？比如我们这儿查到的日出时间是06:37:15，但六点上早课的时候远山与天空已经明显分开了。

《三坛大戒受戒手册》：“明相判断标准：自然光下，能看清掌纹。但看清掌纹的界限标准难定，可用其他辅助判别措施：①从天文历查天亮时刻；②看到远山与天空明显分开；③看到手掌的肉色；④掌纹的清晰度在几分钟内显著变化。上早课、用早斋时，可留意明相，若明相未出，注意护衣（可用护衣袋或香袋盛带袈裟和坐具）。”

【**贤佳**】不是“日出时间”，是参考天文历的“天亮时刻”，两者差别较大。“天亮时刻”是太阳在地平线下约六度的时刻，由大气的散射光而天已明亮。

【**沙弥尼**】阴天的时候明相判断是否查“查天亮时刻”为好呢？

【**贤佳**】“天亮时刻”是通常晴朗天气下的明相时刻，阴天天亮比这时刻晚，要用以上所说其他方法综合判断。

【**沙弥尼**】最近几乎每天都是阴雨天，末学对于明相的判断还不是十分清楚。比如昨天下雨，查到的天亮时刻是6:33:06，日出时间是6:57:11。大约6:40左右末学觉得在几分钟内由天黑变到天亮，远山与天空明显分开，并能看到手掌的肉色和手掌粗的掌纹。没有注意“掌纹的清晰度在几分钟内是否显著变化”，推测应该是的。在6:50-7:30之间，天继续变亮，但期间掌纹的变化不明显，直到7:30才觉得手掌细的掌纹看得比较清晰。末学觉得明相出的时间应该是在6:40-6:50之间吧，不知这么判断是否正确呢？不一定非得看到细的掌纹才算明相出吧？

【**贤佳**】这样判断可以。

【**沙弥尼**】即使是阴天，到日出时间，明相一定会出吗？

【**贤佳**】大多应是如此，但可能不一定，可观察了解，以观掌纹等方法为准则。

【**沙弥尼**】对于很有可能用斋时间就是明相出的阶段，如何更精准地判断明相出的时间呢？

【**贤佳**】掌纹清晰度本身有主观认识成分，可留意观察掌纹清晰度明显变化的时间段，确定明相出的较准确时间段。

【**沙弥尼**】明相出的时间段一般会有多长呢？能有10-20分钟，这么长时间吗？

【**贤佳**】明相出是一个时刻。时段是大概判断，可长可短，随人观察情况。手掌清晰度，一般在明相出前后几分钟变化比较明显。

【**沙弥尼**】若不太确定明相是否己出而用斋，那有可能会犯到“非食时”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若不太确定明相是否己出而受食，那己经受食的食物经过明相出的阶段，是不是就变成了残宿食而失受？

【**贤佳**】是的。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20201115）

（一）

【**居士**】《学佛答疑 | 师父，食堂里有很多害虫， 该怎么办？》（2020-11-08）

https://mp.weixin.qq.com/s/HNvz2G2Tqgb0MlzemCvm8A

（摘录）｛受了菩萨戒后，有种情况下，杀生是有功德的。比如你遇到了恐怖分子，他要来杀害他人，这种情况之下，你令其命断，那是不犯菩萨戒，而且是持菩萨戒。因为你生起的是慈悲心：第一、避免他造作恶业；第二、避免他伤害那些无辜的众生。所以这种情况之下，菩萨是不犯戒的，而且是得到利益的。

还有人问：“师父，我在食堂里面工作，食堂里有很多害虫，这怎么办？”为了大家的健康，首先我们要善巧方便，把环境要打扫干净，不要有滋生的环境；其次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之下，把这种害虫给灭了，其实不犯戒的，这是为了利益大众。就看我们是出于什么样的发心。｝

您看这种说法对吗？

【**贤佳**】这种说法似是而非。菩萨戒开缘杀恶人，是避免恶人造无间罪业且没有其他办法可避免，以慈悲心、惭愧心（惭愧于自己没有神通能力用其他办法解救）不得已而杀，以救其免堕无间地狱，这样不犯菩萨戒，但破五戒、沙弥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因为五戒、沙弥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没有这样的开缘。

依菩萨戒，应将食堂虫子作父母想（《梵网经菩萨戒》：“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不知怎样的“迫不得已”而忍心杀父母？杀食堂的虫子不符合菩萨戒的开缘，既犯五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也犯菩萨戒。实在觉得“迫不得已”而要做，先舍戒为好，避免犯戒罪，至少应忏悔。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www.mzhy.org/20190217-2/）。

（二）

【**居士**】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关于盗戒，请教问题：

“〖经〗复有五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取，二者轻慢取，三者诈称他名字取，四者强夺取，五者受寄取。”

“苦切取”，是指故意装作很可怜的样子，博人同情，以获得钱财吗？假乞丐乞讨（甚至装扮成残疾人）是否属于苦切取？如果虽然残疾、患病，但有一定劳动能力且能通过劳动获得收入或家境尚能维持生存所需，而把乞丐当作职业，是否属于苦切取？现在有一些众筹平台，一些人患病之后，无力支付医药费用，就上平台筹款，其中曝出一些人本身家境还不错，并非到变卖家产仍然不能负担的地步，可能怕花自己的钱减少积蓄或影响生活水平，依然去众筹医药费，这是否属于苦切取？

“轻慢取”，看到其他资料举例是主人拿仆人的物品，仆人敢怒不敢言；上级没经同意，拿下级物品。那么轻慢是指二者地位上有高低悬殊的情况？还是说有地位高低悬殊，且取者有轻慢之心？家庭中，长辈拿小辈的钱物，算不算亲慢取？虽然亲属、亲戚之间有亲厚关系，但血缘上亦有直系血亲、旁系血亲之分，相处关系上也有亲疏远近之别。朋友之间亲厚，亦有亲疏远近、情感深浅程度不等。亲厚还要有欢喜心。从凡夫层面，哪怕家庭成员、朋友之间，恐怕也有对自己偏爱之物执着的情况，不问自拿之后，或许人内心并不欢喜。所以基于这种情况，长辈不问，自拿小辈个人钱物，算不算轻慢取？如果不问自拿，被拿者虽然口头不说，内心不乐意，是否也犯盗？

【**贤佳**】“苦切取”有两种理解，一种是苦切逼迫他人而取，另一种是自装苦相切言骗取，两种情况都属于非理损财的盗。如唐朝大觉律师《四分律《行事钞》批》说：“苦切取者，立谓：打斗他人，或苦言切勒，非理骂辱，意令前人以物相谢也。”（卷第八）唐朝志鸿律师《四分律搜玄录》说：“苦切取者，灵山云：谓苦言切勒，非理骂辱，意存送物相谢也。作此心取，非理损他财物，名盗心也。”（卷第三）宋朝思坦法师《楞严经集注》说：“苦切取，谓乞怜状。”（卷第六）

轻慢取，《四分律《行事钞》批》说：“言轻慢取者，谓恃己陵他，倚藉豪强、高门大姓，轻慢贫弱，取他财物是也。或轻欺前人，对面捉物而去，以无心畏他故也。”（卷第八）《四分律搜玄录》说：“轻慢者，既居尊位，恃己凌他，要不就借，轻他通用也。”（卷第三）

家庭成员、亲密朋友之间作亲厚意、同意想取，不犯盗。如果非亲厚而粗率作亲厚意取，不算犯盗，但有小罪。如《四分律》说：“时有比丘，字耶输伽，有僧伽梨。复有比丘，字婆修达多，不语辄着入聚落乞食。彼谓失衣，便行求觅，见婆修达多着，即便捉之，言：‘汝犯盗。’彼答言：‘我不盗汝衣，以亲厚意取耳！’彼疑，佛问言：‘汝以何心？’答言：‘以亲厚意取，非盗心。’佛言：‘无犯，而不应于非亲厚而作亲厚意取。’”（卷第五十五）

【**居士**】“要不就借，轻他通用”是何意？

【**贤佳**】古义不明，大概意思应是强势直率就借，或轻蔑态度直接通用他人物品，对方不敢不借，不敢不让用。

【**居士**】“〖经〗离本处者：若织物，异绳名异处；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若衣皮床，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若毛蓐者，一重毛名一处，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是名诸处。〖笺〗且如毛蓐，自物放一重上，他物放二重上，或自物放一色上，他物放异色上，今取他物，离彼二重置一重中，离彼异色置一色中，则令他人生失物想，故为离处。而具六缘，更犯不可悔也。”

这段请法师以白话释义。看到某位法师讲解，回避了直译，末学并不能接受其释意。比如“若织物，异绳名异处”，他解释说是一件织物，换了一根捆绑的绳子。末学理解成“晾在绳上的织物，从绳上取下来”。如果是盗一件捆有绳的织物，直接拿走就是了，难道还要换根绳再拿走？不合常理。而且就算在原处换绳，换绳的时候恐怕也会把织物举离原处，已成盗，又何须以换绳为举离原处？末学想想古代晾衣物会晾在绳上，而盗取衣物就是直接从绳上拿下来，故认为这是日常会发生的事情。“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此处“色”是指若皮若衣这种色法吧？是说一件皮或衣放置地方就是一处，换一地方就是异处吧？不是指颜色吧？末学理解也不一定对，请法师释义。

【**贤佳**】这里的“织物”、“若皮若衣”、“衣皮床”、“毛蓐”等，不是被盗的对象，而是被盗物品放置的处所。这里所辨析的是怎样算是“离本处”的特殊情况，即被盗物没有完全脱离“织物”、“若皮若衣”、“衣皮床”、“毛蓐”等“平台”，但有移动位置，从织物上的一绳处移动到织物上的另一绳处（织物可能有绳区隔），从皮、衣或衣皮床上的一种颜色位置移动到另一种颜色位置，从毛蓐的一重位置移到另一重位置，便完成盗戒犯缘的“离本处”。

【**居士**】忏悔一下，对照您所讲，回看一下那位法师所讲：“‘离本处者，若织物异绳名异处。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那个纺织物，异绳名异处，就是说他捆绑的那个绳子不同，那么就是一处一处的了。”末学理解为把纺织物换了绳子，是末学理解错了。但文字稿只有这点内容，还是不知道说的是啥。如您所言，“织物”如果是被盗物品放置的处所，那“绳”会不会是指织物上的经纬线，一旦原物移动离开原来的经纬线（“绳”），就算“离本处”？

【**贤佳**】可能是的，但通常经纬线细密，作为离本处不太合理，“绳”可能是更粗些的区隔处。

【**居士**】“〖经〗车则轮轴衡轭，船则两舷前后，屋则梁栋、椽桷(jué)、四隅及奥，皆名异处。以盗心移物着诸异处者，皆犯不可悔。”

“奥”指何意？如果说是将车、船、屋内（或外）的物移出（或移入），但物举离本处即为异处。如果说是将车、船、屋移离原处，可说异处，但又说“皆名异处”，再说“以盗心移物着诸异处”，既然已界定为异处，又何来移物着诸异处？

【**贤佳**】“奥”，汉语字典解释说：“室内的西南角，泛指房屋及其他深处隐蔽的地方。”

这里所说车、船、屋等不是被盗物，而是被盗物放置的处所。辨析的是如何不离车、船、屋等处所，但移动位置（“移物着诸异处”），也算完成盗戒犯缘的“离本处”。

【**居士**】既然物举离本处即为异处，比如放在屋内桌上的东西，以盗心拿起来就算“离本处”了吧？那为何在车、船、屋放置的物品，又安立另一个标准，“不离车、船、屋等处所，但移动位置（‘移物着诸异处’）”作为“离本处”？

【**贤佳**】文中所说是指没有“举离”，而是平移位置，如何判断是否构成“离本处”。如果竖向“举离”，当即构成“离本处”，不待平移。

【**居士**】“又有居士内外庄严之具在楼观上，诸有主鸟衔此物去，以盗心夺此鸟者，犯不可悔（具六缘故）。若见鸟衔宝而飞，以盗心遥待之时，犯中可悔（方便罪也）。若以咒力令鸟随意所欲至处，犯不可悔（具六缘故）；若至余处，犯中可悔（亦方便罪）。”

此处“居士”是指非鸟主的居士吧？“以盗心夺此鸟”，这是指盗宝，还是盗鸟？夺鸟本身会否触犯两条盗罪？如果是鸟主，则鸟衔此物即犯不可悔吧？还涉及遥待、咒力、余处的情况吗？

【**贤佳**】此处“居士”非鸟主。“以盗心夺此鸟”，是鸟、宝同夺。夺鸟、宝都从鸟主结罪，触犯一条盗罪。如果是鸟主，未知鸟衔宝时无犯，知而起得心时即成犯。如果是故意养鸟、放鸟衔宝，那么鸟衔起宝时，鸟主即结犯，不论鸟主知或不知。

【**居士**】“〖经〗若有居士以盗心偷舍利，犯中可悔（不可计价值故）。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师’，清净心取者，无犯。若居士以盗心取经卷，犯不可悔，计值轻重（所盗经卷若值五钱以上则不可悔，若减五钱，中可悔也）。”

藏密行人宣传有偿结缘佛舍利、大成就者舍利，明码标价，如果其所持有的舍利被盗，犯盗吗？当代被保管在寺院、博物馆的佛舍利，也是作为贵重之物或文物而保管的，如果以“‘佛亦我师’，清净心取者，无犯”作意，岂不是盗者就可盗取？“清净心”的标准怎样？通俗认识，非已之物不能取，都想要他物了，难道还有“清净心”？如果发生盗窃行为，难道世间法律也按“不可计价值故”，认为不够立案金额？还是按照寺院、博物馆估值（或盗窃文物）定罪？

【**贤佳**】佛本将自身舍利普施众生，他人不应吝护、卖钱，从此角度说若盗佛舍利卖钱则结中品罪，若清净心供养则无罪。但若是有人吝护，且花费了很多钱财的，宜从守护主边结罪。如《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说：“佛舍利有主，若为自活偷，满，波罗夷（注：重罪，上品罪）；不满，偷罗遮（注：粗罪，中品罪）。若增恶取，彼我俱无（注：可能指恶心毁坏，自他都不得），偷罗遮。若为供养故，‘佛是我师，我应供养’，满五钱，突吉罗（注：小罪，下品罪）。”（卷第八）

唐朝定宾律师《四分律疏饰宗义记》说：“如《多论》第二云：‘若盗佛像，为供养故无罪。若为得钱，转卖得钱，兰（注：偷兰遮罪）。盗经，不问供养、不供，计钱得罪。若盗舍利，兰。’……《十诵》五十一亦云：‘问：若盗佛舍利，何罪？答：兰罪。若尊敬心作是念“佛亦我师”，清净心取无罪。’已上律文。今详此文，言盗像等，定无护主，若不尔者，纵取供养，损他护主，宁容无罪？既是无主，由卖得兰，此‘兰’定望佛边以结。由佛摄受像、舍利等利益众生，故《造像经》及《报恩经》第三说：‘优填造像，佛摩像顶，赞益未来。’今由无惭，卖而得值，故得兰罪。《五百问》：‘比丘卖佛像有何罪？答：同卖父母。’问：无主可然，有护何罪？答：像、舍利等，不可论价，但可望彼造作之功、方求之费，计值而结也。”（卷第四）

【**居士**】“夫盗田者，有二因缘夺他田地：一者相言（即告状讼于官府也），二者作相（即立标示界限相也）。若居士为地故言他得胜，若作异相过分得地，值五钱者，犯不可悔。”

“盗田者”与“居士”是同一人吗？“若居士为地故言他得胜”，告状诉于官府，自有判决，“居士故言他得胜”何以能得地？难道是说只要“故言得胜”而欲取之地（不管得或未得）值五钱，即犯不可悔？

【**贤佳**】“若居士”，是指“盗田者”。“言他得胜”，即是指告状到官府而诉讼得胜，如前文说“相言（即告状讼于官府也）”。

【**居士**】“盗人有二种：一者担去，二者共期。若居士以盗心担人着肩上，人两足离地，犯不可悔。若共期，行过二双步，犯不可悔。余皆如上说。”

“二双步”，是指左右脚各走两步？

【**贤佳**】弘一律师《补释》说：“‘二双步’，《丽藏》本及《一切经音义》皆作‘二叟步’，《大律》作‘二踔’。”

应是指左右脚各迈一跨。如《摩诃僧祇律》说：“两足物者，所谓人及鸟等，若比丘盗彼人，及诱去，若刀杖驱，举一足，偷兰罪；举两足，波罗夷。若小可担负者，若触，越毗尼罪；若动，偷兰罪；若离本处满者，波罗夷。乃至鸟亦如是。”（卷第三）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十诵》云：‘见他奴婢，语言：“辛苦，何不走去？”如语，吉罗；举一足，兰；举二足，重。若奴已叛，催令驶去，随语得重。或言此俭彼丰，奴即叛去，不教故不犯。’”（卷第二）

【**居士**】“二者同意（素相亲厚，闻我用时，其心欢喜）”

因人皆有好乐、执取之物，即便素相亲厚，末学个人思维，也很难判断我用亲厚之人任何其物，其心均欢喜（如果用了，对方或许不会表达不满，但内心难免不乐），所以如何在不取自用时，自已能判定“素相亲存，闻我用时，其心欢喜”，事后又如何辨别这种情况而判罪呢？亲厚关系之间，尤其共住、客居等情况，难免会取用他物，明白尺度并小心把握很重要。

【**贤佳**】是的，不应粗率。如果主人有明确表示可随意用，或通常不会在意的轻小物，那么随意适度取用无妨。

【**居士**】“有一居士种植萝卜，又有一人来至园所，语居士言：‘与我萝卜。’居士问言：‘汝有价耶？为当直索？’答言：‘我无价也。’居士曰：‘若须萝卜，当持价来。我若但与汝者，何以供朝夕之膳耶？’客言：‘汝定不与我耶？’主曰：‘吾岂得与汝！’客便以咒术令菜干枯，回自生疑：‘将无犯不可悔耶？’往决如来，佛言：‘计值所犯可悔、不可悔。’茎、叶、花、实皆与根同。”

这是损他人之物亦犯盗的例子吧？除计值外，有心、无心如何判罪？

【**贤佳**】是的。有心则如律结罪，无心则算误犯，自责心忏悔。

（三）

【**居士**】末学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时，看到有位法师讲解这部经（http://www.doczj.com/doc/c5ba1d22aaea998fcc220e63-10.html），他讲解过程中又引用了另一位法友律师按藏传论典《戒律根本论大疏》讲解的内容。对于他的讲解内容，末学有疑问。您也说过“汉传佛教徒依四分律派的法师用四分律仪轨授的戒，应依《四分律》判罪”，那么这位法师引用其他法师讲解《戒律根本论大疏》的内容来给居士讲《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并判罪，适宜吗？请教有关判罪的具体问题：

关于小王说送小李手机，然后反悔，判犯盗戒根本罪。亲朋好友之间，聊天聊起来，大家日常经常会这样说：“我有什么好东西（或者觉得什么好，或者看对方缺什么），回头送你点。”对方听了也会说“谢谢啊”，但最后可能并没兑现，也不会有人追着去索要赠品，这种情况挺普遍的。戒律真这么判罪吗？

【**贤佳**】应不犯根本罪，因为一时口说而反悔是通常可能事，对方未得物到手，不算真正物主，不会起真正得心。

【**居士**】父母为激励孩子，通常也会用物质赠与刺激，或表达情感而承诺赠与，但最后也可能主观上（变卦）或客观上（没能力）没兑现，戒律也如他说判罪吗？

【**贤佳**】同上，亲子之间本是财物通用，方便罪业应更轻一些。

【**居士**】赵六、王五因旧电脑赠与的事，“赵六虽然他有权，他也没有同意拿走，但是他也没有执着心，那么王五就犯支分罪”，是这样吗？

【**贤佳**】应不成立，“赵六”是一般凡夫，“没有同意拿走”即是有执。

【**居士**】捡到失物的情况，文说：“打个比方，有人在前面走，他掉了一个手表，掉在地上了，他不知道，往前面走了。你在后面，你把它捡起来了。前面走过去的那个主人，走一会，发现手表不见了，心想：‘算了，算了，掉了就算了。’这样子的话，你捡起来这个财物是你的，你是财物的主人，没问题了。因为你有加行，你捡起来了嘛。你是因为加行，成为这个财物的主人。”东西丢了，失主找不回来，心里即便懊恼作意“算了，算了”，末学想也是无可奈何，并不是不想找回来，事后如果警察找到或他人归还，必定会接受的。难道这样作意了，捡东西并占有的人就不犯盗？如果失主这样作意了，失物找回来，还能要吗？要了犯不犯盗？

【**贤佳**】失主作了决定舍心，那么拾占者犯方便罪（支分罪），因为拾占者不知物主是否已决舍，是以昧占心而取，即是盗心。如果失主只是无奈，没有作决定舍心，那么拾占者正犯盗。如果失物被警察找回来或他人归还，不论失主是否起决定舍心，都可以接受。

【**居士**】财物失窃，失主作意“哎呀，算了，算了，那个我放弃了”，这种情况，小偷被抓获，赃物退赔，失主还能要吗？要了犯不犯盗？

【**贤佳**】可要，不犯盗，等同警察缴获，施给原物主。

【**居士**】末学自己遇到的情况，其他居士临时周转借钱，承诺手头宽裕了就还钱，但一直没还，末学也没催，但其实对方早有还钱能力了。后来因故不再联系，如果对方想还钱，必定能找到其他人代为转款，但到目前仍未还。这种情况，末学推测是不想还或者忘了。对方如果已经作意不想还，那就是犯盗了，末学也扭转不了其行为。因对方是受戒的人，末学不想对方犯戒，如果作舍意（或布施，布施和舍意是不一样吧？），能不算对方犯盗吗？末学又考虑对方并不是贫困群体，如果对方还钱，末学可以布施给更需要的人。如果现在作舍意或布施，以后对方还钱，末学是不是就不能再接受了？所以，如何作意，何时作意，就是个问题。那么学是否等到较长一个时间，再作舍意或布施？如果到末学过世，对方客观上未还钱，是否就犯盗？

【**贤佳**】对方若是忘了，那么只有迷忘而误犯的轻业。对方若是存心拖而不还，您未起决定失心，那么对方犯方便罪。如果您起决定失心（内心不舍，但认为肯定要不回来，真正决定放弃了），那么对方正犯盗。如果起心决定施舍给对方了，那么对方犯方便罪（对方不知您已舍，仍有盗心，其实对方起初故意拖而不还即已犯盗的方便罪，此业日日增长，但您起心决定施舍后，其盗业的增长减轻）。不论您是否起决定失心或作意布施，对方归还时，您都可以接受，如同新得。您过世时，那钱成无主物，仍依先前情况结犯，或者您的债权有继承者，则对继承者结犯。

（四）

【**居士**】末学认识一位藏密行人，她说随朋友去见喇嘛，跪那里对方用藏语念了一通，她也不知道是啥，过了一年才知道是给她授了皈依。喇嘛在网络上用藏语授皈依、五戒、菩萨戒，约定他打响指的时候，大家就念一句啥，他念的是什么，不会藏语的也不知道啊。

【**贤佳**】不解语，羯磨作法不成，其授皈依不得皈依体，授戒不得戒体。如同放生时给动物授皈依，动物不得皈依体，只是结个善缘。而邪师骗摄人财，导学邪法，则结恶缘。

如《十诵律》说：“若中国人向边地人，若边地人向中国人舍戒，不相解语，不名舍戒。”（卷第五十六）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以授学人而足众数，或以俗人，或扇搋类，或先犯重，……或是聋人，或不解语，……用如此等足众数者，不成作法，得恶作罪。”（卷第八）

《四分律随机羯磨疏》（道宣律师）说：“非别众、非足者，……重病、中边及以痴钝、醉、不解语，并非二摄（注：非别众、足数所摄）也。”（卷第一）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问而不解，终为非问，故中边不相解语，佛判不成。”（卷上）

《四分律开宗记》（唐朝怀素律师）说：“或师言皈依，弟子言‘尔’，或语不出，言不俱足，或华夷未融，沧吴音隔，如斯等例，总不成归。”（卷第六）

《归戒要集》（清朝弘赞律师）说：“若师言皈依佛，弟子答言‘尔’，或言不出口，或逐师语不具，或不称己名字，或两国言音不相领解，或从一二三人各受一归，并不成归。”（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七（20201122）

（一）

【**居士**】瘫痪重病在床的患者，如果患者本人想要安乐死的话，算不算自杀？如果算自杀的话，死后是不是会堕落三恶道？可是对于这样的患者而言，活着的价值并不大， 一个是自己遭受极大的痛苦，一个是连累家人。是否有折中的办法？

【**贤佳**】自求安乐死是自杀，堕恶道的可能性大，但还看其是否有重大善业可能导向善道。宜应忍苦念佛，倾心求生净土，随业消或许病愈，随命尽则可能往生净土，至少易于往生善道。可以自愿放弃维持基本生命外的治疗，专心随命念佛，正念活着每分钟都有价值，不要因畏病苦或怕连累家人而采取行为求速死。没有正见正念，生、死都没大价值，痴心速死更糟糕。如果正念安祥往生，家人亦得慰藉，并增佛法信仰。

（二）

【**居士**】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不邪淫戒、不妄语戒，请教问题：

“〖经〗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于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余轻犯如上说。三处者，口处、大便、小便处。除是三处，余处行欲，皆可悔。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笺〗婢使未配嫁，则未有他主，若欲摄受，便应如法以礼定名，为妾为妻，皆无不可。若非道行淫，坏其节操，致使此女丧德失贞，故虽不失戒体而后报罪重，所谓损阴德者幽冥所深恶也。”

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与其行淫，但始乱终弃，未以礼定名为妾为妻，是否犯不可悔？“若非道行淫”，此处是指口、大便道吗？

【**贤佳**】不是犯不可悔，即含摄在经文所说“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情况中。

这里说的“道”指“如法以礼定名”，即是“礼”的意思，反之为“非道”，与律中不邪淫戒通常就身根说的“道”、“非道”不同。

【**居士**】“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值者，犯邪淫不可悔。与值无犯。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坏，共彼行邪淫，女者三处，犯不可悔。轻犯同上说。”

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是指无犯不可悔，而非说是不犯邪淫对吗？

【**贤佳**】弘一律师《补释》说：“文云‘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

【**居士**】“‘诸天来到我所’、‘诸龙、夜叉（捷疾鬼）、薜荔（亦云闭丽多，此翻祖父鬼）、毗舍阇（啖精气鬼）、鸠盘荼（瓮形厌魅鬼）、罗刹（可畏鬼）来到我所，彼问我，我答彼，我问彼，彼答我’，皆犯不可悔。...〖笺〗此大妄语以五缘成不可悔：一、所向人；二、是人想；三、有欺诳心；四、说重具，即罗汉乃至‘罗刹来到我所’等；五、前人领解。”

以前认识的藏密弟子，多次说能联通“护法”请益问题，有时候聊着天儿，就说“护法”到来了，或者说“护法”说了什么，让末学有问题可以问“护法”。末学就问，她就转达“护法”说了什么。她自认为“护法”就是佛教的护法，有时候说“护法”显僧相。她说的“护法”究竟来头是什么或许她恐怕也不清楚（或者听信对方言论），但佛教护法本身有天龙鬼神等，当初她的言论让末学也觉得所来的是龙天护法。末学不认为她有欺诳心，但如果是她认识不清楚来的究竟是什么，而这样对我们说，是否犯大妄语？这种情况在藏密弟子中，一些容易被附体的人、自认为有神通的人当中，比较容易出现。

【**贤佳**】如果确实有“联通”鬼神，错认为是佛教“护法”，依认识无欺诳心而说，不犯妄语，类似“增上慢”，误导自他，宜应自责心忏悔。如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除增上慢者，谓其不达法相，错认消息，得小轻安，自谓究竟，乃是如心而语，故不结妄语罪耳。是以觉悟之后，悔过精修，尚堪入道。若使硬作主宰，不复虚心，乃有无闻之祸，非如大妄语人当下失戒，决定沉沦也。”（卷第三）

【**居士**】“若向人自言得道者，便犯不可悔。”

“得道”是什么标准？

【**贤佳**】即《五戒相经》先前说的四果、四向，可能还指先前说的禅定。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八（20201128）

（一）

【**居士**】我还是忍不住疑问，如果法师们都不讲经说法了，怎么为广大信众答疑解惑呀？难道都靠信众们自己去读经书么？那么寺院是不是就没有必要存在了？S市的信众们好可怜啊！他们去寺院里，却找不到能讲经说法的法师。为什么邪师邪法近些年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人上当受骗，就是因为正法不弘，能够讲说传授正法的法师少啊。我又忍不住叹息，哎……

【**贤佳**】可就方便咨询请教佛学院的高管人员，为何培养的僧人很少能正规讲经说法？

【**居士**】这个我就能替他们回答，还不是他们教学工作没做好（这些教育人员的老师貌似也没教给他们什么真东西）。在佛学院里面混一混，然后毕业后无论是去大庙还是小庙，就知道收红包，做经忏赚钱，忘记了“出家人”这一身份的根本是什么。

我感觉我又在观僧人的过了，忏悔！我常常想辞职，想今后彻底远离宗教，这样就眼不见心不烦了。也不用白天顺着领导做小白羊，为领导们维护面子，然后私底下觉得他们这样不对、那样不对的。我也想可能他们在高位上也很难吧，但我觉得我要分裂掉了，没办法在事物的认知上同时存在两种认知，做两面人。

【**贤佳**】时代共业因缘，宜适当体谅，把握大体，随缘助善、启发，策励自身修道。

【**居士**】您说的把握大体是指如何做呀？

【**贤佳**】没有大邪大恶，还能说些善法、做些善行，启发一些人的善根、福德，大体上是有所利益的，胜过邪师邪徒和俗人邪见恶行者，且可能有机缘得到启发、改善。

【**居士**】继续煎熬吧，反正在哪里都是煎熬，好好念佛，等出了三界火灾，去净土就好了。

信众依止法师修学，需要自身先有一定资格吗？又回到两年前大家常问的问题，怎么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善知识啊？善知识一定得是大德吗？一定得入圣境界吗？善知识是修行路上的必需品吗？经、律、论三藏也可以作为我们的善知识，对不对？您也会在未来寻找和您有缘的善知识吗？

【**贤佳**】宜应依经律为本，依人师为辅，相辅相成，始终交印，不可逐末忘本，更不可舍本逐末。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末法时代宜应以经为则、以戒为师，能不违基本经法、敬戒持戒，应算善知识。不宜奢望娑婆世界末法时代值遇圣师、成为圣师，但应求生净土，否则易被人欺诳、自欺欺人。

（二）

【**居士**】学宏泰法师《五戒讲义》，有不解处：

“杀畜生能变形中可悔，不能变形下可悔”，能变形、不能变形何意？邪淫，列举了畜生女三处、畜生男二处、畜生二形三处，畜生二形是指能变形、不能变形？

【**贤佳**】“能变形”指能变化身形的动物，如龙、狐狸精等。“不能变形”指常规不能变化身形的动物。“二形”指带有男、女二根，即两性动物，例同人中的两性人。

【**居士**】“若不受戒而破他人净戒，虽未受佛戒而没有犯戒罪，但其永不得求受一切佛戒”，“永不得求受”是指尽形寿吗？

【**贤佳**】是的。

（三）

【**沙弥**】作过药净的药，没有受戒可以喝吗？

【**贤佳**】可以，完全无妨。

（四）

【**居士**】我最近几天天天被领导刁难。我的两位领导都是女性，有些难缠。她们知道我辞职后，怕我去最大的领导那里告状，所以一直欺压我，但我真的没有去最大的领导那里告状。因为我觉得既然我干得不开心，那我就离开，虽然她们有很多做得不好的地方，但是她们也都是有家庭，上有老，下有小的，很不容易，我不会作出对她们不利的事，尤其是去大领导那里。但就是在我辞职之后（我下个月才会离开，提前一个月提出离职申请），她们亦是百般刁难。您上次和我说要学会儒家的“忍辱”，还说人有前生后世，可能我这次忍耐了，这个业就消了，这也是考验我成长的时刻。但我的爸爸和我的一位老师说，对于欺人太甚之人也不能放任。我爸爸建议发我朋友圈给大领导看，但我不想那样做，因为我觉得如果那样做了，谁都不好过。后来我爸爸说：“找一个弥勒佛像，写上‘大度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慈颜常笑，笑世上可笑之人’，发个朋友圈，让她们自己思考去。”但我也觉得没必要。我想越这样，越容易纠缠，不仅消不了怨，反而更结怨。但我又想，如果大家都顺着、忍耐她们，那她们又如何能够改变、成长呢？

【**贤佳**】可以本着帮助她们改过向善之心给她们分别写一封劝谏信。最好在您离开之前写给她们，给她们跟您面谈的机会。

【**居士**】写信会不会不太好？因为有的人不太能接受别人指出做得不好的地方的。前年时，我有和我的领导谈过，侧面说过一些，但反而是她记恨于心。虽然我们认为她改正的话是对她好的，但可能她会觉得她坐在领导的位置上，如果有问题让她上面的领导知道了，她也会不好过，她想拼命坐稳这个位置，所以她希望大家都捧着她。而且领导自己本身没有安全感，但我也不知道我怎么给她安全感。我想了下，还是算了，继续忍耐为上，希望以后有人能督促她们进步吧。

【**贤佳**】那可在您离开后给她们写，对她们应有提醒作用，算是帮助她们。

【**居士**】如果写劝谏信的话，会不会被认为是挑毛病呀？她们看完如果难受怎么办？虽然前些日子对于她们我很头疼，但最近我认为我几乎是放下了，我希望她们快乐，希望她们越来越好，不希望她们难过。

【**贤佳**】您这样的心态写，对她们的刺伤应会很小。“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论语》说：“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无诲乎？”

【**居士**】好哒，谢谢法师，我知道啦。

【**贤佳**】随喜从谏如流！能接受劝谏，则能劝谏他人。

《佛说大般泥洹经》说：“若有持戒、修习慈心而观彼过，是则诸佛如来之法。欲令己身及诸众生悉皆安乐，是以应观他作不作，己身亦然，常作是观，是我弟子。”（卷第六）

道宣律师《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说：“〖注〗时诸比丘共住，受持哑法。佛种种呵责言：‘此是白羊外道法。自今已去，听共相检校，知有罪、无罪，有十利故，便得正法久住。’……〖疏〗取举罪五德者，众以清净为先，过犯具彰，何得杜默？故须举处德人行事也。言‘知时，不以非时’者，举过静诤，无不和顺也。‘如实不以虚妄’者，有实非谬，有根不滥也。‘利益不以损减’者，欲令清净，美德外彰也。‘柔软不以粗犷’者，慈心慰拔，无鼓怒也。”（卷第四）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九（20201213）

（一）

【**居士**】《僧人有时候不现僧相，那是为了护持佛教！》（2020-12-12）

https://mp.weixin.qq.com/s/CyVT4tchqncFuND5shr6Cw

里面举“元晓法师”结婚生子的例子，我感觉不是很妥当。现在江浙一带结婚生子的僧人不少，都要看成是示现吗？都不能说吗？

【**贤佳**】文中所说基本合理。僧人平常衣着应与国人俗服有异，难缘不得已可以临时穿俗服。依文所说故事，元晓法师是还俗生子的，自称“小姓”居士，不违戒律，值得敬重。而现代有些结婚之僧人（包括双修淫乱者），还穿僧服，自称僧人，便违戒律，自堕堕人，应该谴责。僧人想结婚时则还俗，不现僧相，是为护持佛教，否则是败坏佛教。应该说：僧人有时候不现僧相，那是为了护持佛教；结婚者或淫修者现僧相，那是败坏佛教。

（二）

【**居士**】佛陀如何教导出家人（比丘、比丘尼）伏断淫欲呢？就是不净观吗？会有详细指导，不能如何如何吗？我听人说，如果女众经过，比丘作女众想都犯戒，是吗？

【**贤佳**】如果女众经过，比丘见之作女众想不犯戒，起染心才犯戒，应自责心忏悔。比丘见女众时宜作女众想，并可作母女姊妹想，适当顺戒防护，如独处时见有一女众来，应即离开，不应自许“不作女众想”而与女众独处，否则违戒。

不净观正对治淫欲，无常观、苦观、无我观、念佛、持戒等也可调伏对治。

如《四十二章经》说：“佛言：‘爱欲莫甚于色，色之为欲，其大无外。赖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无能为道者。’……佛告沙门：‘慎无信汝意，意终不可信。慎无与色会，与色会即祸生。得阿罗汉道，乃可信汝意耳。’佛告诸沙门：‘慎无视女人，若见无视。慎无与言，若与言者，敕心正行，曰：“吾为沙门，处于浊世，当如莲花不为泥所污。老者以为母，长者以为姊，少者为妹，幼者子，敬之以礼。”意殊当谛惟观，自头至足自视内，彼身何有，唯盛恶露诸不净种，以释其意矣。’佛言：‘人为道去情欲，当如草见火，火来已却。道人见爱欲，必当远之。’”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注：所受戒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着力治之。任性随流，难可救也！”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苾刍（注：比丘）……修行之时，有二种烦恼或容生起：由忘正念，便忆曾经远境，起染爱心，造众过失；复由观现前近境，起染爱心而犯众罪。苾刍了知起犯缘已，即于此事生对治心，令其除灭。若染缘强盛，不能除遣，应就尊宿及闲三藏有德行者所，请受教诫，作意蠲除。若仍不息者：当勤昼夜读诵闻思，简择深义；于三宝所至诚供养；师长等处忘自劬劳，尽心供给；或游他方；或复灭食，于时时中制断饮食；或往尸林，独居兰若，修不净观等；或为四念住；或作无常死想——冀令烦恼因斯除灭。若仍不除者，应生惭耻，作如是念：‘我所为非，戒不清净，犯小随小，不能一一如法护持，而复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养。又复诸佛世尊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诸天人悉观见我，知我破戒。为此不应造众恶业。’当自克责，如救头燃，于清净境说除其罪，勿致后悔。如上所说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恶作罪。若作如前对治行时，性多烦恼，未能殄息，虽受信施者，无犯。然应审自观察，虽作种种折伏方便，仍烦恼不能除者，即应舍戒而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由受用时更造众多罪恶之业，定感当来苦异熟果。如经广说，应善修持。”（卷第十四）

另外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www.mzhy.org/20191011-07/）。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20201220）

（一）

【**居士**】将您之前分享的《五戒、八戒的参考资料》学完了，见末尾有您与居士关于“好心”妄语的答问：

｛附: 关于“好心”妄语的答问

〖居士〗《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4：“如是人终不为身，若为他人，若为财利故者，此是成就无漏信人，终不故作妄语。正使凡夫，深乐佛法，乃至失命因缘不作妄语，而况圣人。若人语言：‘汝若妄语，不害汝命。若不妄语，当害汝命。’即自思维：‘我不妄语，害此肉身，灭此一身。若妄语者，灭无量身兼害法身。’誓不妄语。人复语言：‘汝若妄语，活汝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若不妄语，一切所亲尽皆杀之。’寻复思维：‘我不妄语，害此一世生死亲族。我若妄语，流转三恶，永失人天累世亲族眷属，又失贤圣出世眷属。’是名不为他而作妄语。又复语言：‘汝若妄语，与汝珍宝种种财利。若不妄语，则不与汝。’即便思维：‘我不妄语，失此俗财。我若妄语，失圣法财。’是名不为财利而作妄语。”意思是说，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为了眼前的利益（包括自他性命）而妄语，那就是说，妄语戒应该是没有开缘的吧？可是学习《五戒、八戒参考资料》中，忏云法师开示是有开缘的：“大妄语开缘有三：一、增上慢人；二、若说果位，不言自证；三、若戏笑说谎说。小妄语开缘：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又有《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小乘律中虽无此文，若为解脱命难等，亦宜准是开听。”

请问法师：以哪个为准呢？

〖贤佳〗别解脱戒（五戒、八关斋戒、十戒、具足戒）没有故妄语开缘（“误说”是开缘，不算数）。菩萨戒有开缘，开缘是“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为佛法而自无恶心”非律中开缘（会泛滥成灾）。若受了菩萨戒，“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但于别解脱戒有违犯，应依别解脱戒忏悔仪轨作忏悔。若凭恃菩萨戒而不忏悔，那么是无惭无愧，其心粗率，菩萨戒也不清净，如《大般涅槃经》卷6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骄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骄慢、发露悔故。”｝

依据法师所言，既然别解脱戒（五戒、八关斋戒、十戒、具足戒）没有故妄语开缘（“误说”是开缘，不算数），也就是说妄语是否犯戒，不是看出发点是基于贪嗔痴烦恼而说，还是基于好心为他人、非自利而说。比如有人明明病治不好了，还说能治好；比如有人做错了事，怕他受惩罚，而做假证——等等，也是不可以的，对吗？那故意戏笑说谎，或者被人询问，不想告知真相而敷衍说妄语，也是不可以的，对吗？如果没受戒，基于“好心”妄语，“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故意戏笑谎说”，“敷衍说”等等，是不是就不构成十恶业的“妄语”，不会召至三恶道果报？近来看到有人说，\*法师去世，有人将其照片制作特效，说其跏趺坐自在往生，而实际上他是被医院抢救了两个小时后离世的。这种造假“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但实际上得知真相的人们必定会对佛教界反感。还听说藏密体系有的开法会时“天降舍利”，藏民拿麻袋装，实是造假。藏密“上师”照片，特效造假的“神通”、“虹化”。这种为推高其“上师”而造假，更谈不上“为佛法”了，只是为搞上师崇拜、方便拢众拢财而为，而实则也让佛教背锅了。另，“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不也是“众生”吗？那能算菩萨戒中开缘“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的情况吗？请法师从”妄语“的业道罪、戒罪两方面，再深入阐释一下“不妄语”的意义。

【**贤佳**】妄语是性罪，不论好心、恶心都有罪过。妄语业的轻重与心的善恶有关，与事境大小也有关。真实善心（好心）说妄语，是善恶业夹杂，如同毒药治病而有副作用，需要特别谨慎。若是受了不妄语戒，那么不论好心、恶心说谎，在别解脱戒上的犯戒罪是一样的。菩萨戒只开缘“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的情况，能“生诸功德”，但仍应惭愧忏悔对别解脱戒的违犯。“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也是菩萨救护的对象，“为救护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时仍犯别解脱戒。

佛法贵实，“为佛法而自无恶心”说妄语，根本已偏离佛法，其“为佛法”必是相似法，其实败坏佛教，而且往往心安理得、理直气壮，人不知非，败坏深广。如藏密教法认为佛会“好心”妄语，乃至允许“一切说妄语”（《密宗道次第广论》卷第十四），所以其“佛菩萨”如繁星满天，四皈依依师法、男女双修法、诛杀法等邪法依托“好心”妄语广泛流传，惑害深广。又如崇信藏密的学诚、净空等及其信徒“好心”妄语泛滥成风，骗政府，骗信徒，骗佛教徒，骗社会人士，男女老少无所不骗，害人害教罄竹难书。

《大智度论》说：“‘实语’者，是诸善之本，生天因缘，人所信受。行是实语者，不假布施、持戒、学问，但修实语，得无量福。实语者，如说随行。问曰：口业有四种，何以但说实语？答曰：佛法中贵实故，说实余皆摄；四谛实故，得涅槃。”（卷第四十九）

《大般涅槃经》说：“若过一法，是名妄语，不见后世，无恶不造。”（卷第七）

南传《中部经典·菴婆蘖林教诫罗睺罗经》说：“凡任何故意妄语而无愧者，予言：‘彼亦无任何恶不可作也。’是故，实以汝罗睺罗！汝当作如是学：‘我不得戏笑妄言。’”（卷第七）

（二）

【**居士**】虚假宣传往生事例，算“大妄语”吗？

【**贤佳**】不是正犯大妄语，属方便罪，结下品罪，若为沾带名利则结中品罪。如《五分律》说：“时诸比丘为利养故，种种赞歎他戒成就，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成就，而密以自美。生疑问佛，佛言：‘若如是等不分明自说，皆犯偷罗遮。’”（卷第二十八）《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续云：‘缺第七缘“自言已证”，今不言自证。或有功德，叹三宝故；或得下罪，“我师是”故；或得中罪，虚说他得，以谋名利邪命活故。’《行宗》释云：‘初示缺义，“或”下明缺相。叹三宝者，即说僧宝，通圣贤故。称师下罪者，但虚称美，不为利故，必谋名利，同下犯中罪。’”

（三）

【**居士**（女）】如果女众在寺院的多功能厅给十几位法师上英语课，是不是最好有男居士在旁边陪同？

【**贤佳**】多位男法师听女众讲课，这不违戒律，有男居士陪同则是更好。如果男法师给一位女居士或一群女居士讲法，宜应有男居士陪同（比丘、沙弥陪同不算数），否则可能违戒（可能“说法过五六语”）。

【**居士**】“说法过五六语”是指法师只能单独给女居士说法五、六句话么？如果一般说话，不说法，可超过五、六句么？

【**贤佳**】是的，可以。若比丘说法五六语，女居士不解而提问，则可广讲以使理解。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http://www.mzhy.org/20200816-08/）。

【**居士**】《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中说：“若是比丘单独一人接见一位女居士，此是非法，一句话也不应说，即应远离。”

之前一位法师叫我去他办公室，我到他办公室后只看到他一人，应该立即离开的，但碍于情面，感觉人家特意好心为我送别，如果离开的话不礼貌。但留下来聊了一下午也实在不好，难免相互都说很多绮语，不清净，而且我从心里时常把那些法师当成穿着僧人工作服的在家人，失了恭敬心。我做得很不好，下次再也不会这样了，无论这些法师注不注意这些，我作为居士都应该十分注意这些的！忏悔！

【**贤佳**】是的，随喜顺戒悔过向善！

（四）

【**居士**】1.供佛前的香插如果是那种斜着插香的，这样供佛会不恭敬吗？还是尽量买垂直插香的香插为好？

2.香的长短应该没什么限制吧？

3.有人说香的味道供佛前人不能闻，因为那是供佛的。不知道有没有这种说法？

【**贤佳**】1.律中未说香斜插是否不好，若不失庄重、敬心应是无妨。若自己感觉斜插香不庄敬，那么宜尽量垂直插香。

2.律中没有限制香的长短。

3.律中未见说香的味道供佛前人不能闻。闻香味道，于香无损，应是无妨。供佛前不故意嗅闻，存心完全供佛，自有善心功德。

（五）

【**居士**】1.给居士授梵网经菩萨戒的法师需要什么条件，居士才能得戒？

2.“说四众过戒”中，“口自说出家、在家菩萨、比丘、比丘尼罪过”，“罪过”具体有哪些？看《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所说过包括：“罪事者，杀盗淫妄、饮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则七逆、十重、轻垢，小则五篇七聚等名。或说罪事，或说罪名，各有当、疑、僻句。”五篇七聚，《梵网经菩萨戒汇解》并不让居士去看。

3.如果有人说起七众的德行缺点，比如借钱不还（没有信用），贪财好色，风评不好，性格古怪之类，算不算“说四众过”？说的时候点名或不点名有区别吗？

4.如果有人犯“说四众过戒”，听闻者有罪过吗？如果为了学菩萨戒（可能已经受菩萨戒或未受菩萨戒），而把“境界”，比如某人说了某人什么事情，告知您，想辨识这种行为是否犯“说四众过”，自己算不算“说四众过”呢？

5.笼统地批评佛教界、寺院、七众中存在的乱象、问题、负面情况、不良现象，算“说四众过”吗？

您之前与居士的交流讨论（《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www.mzhy.org/20200802-4/](http://www.mzhy.org/20200802-4/"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说到开缘：“见人罪过，宜应忍辱包容，并可以慈悲善心私下劝谏，不应以嫌怨心或争名利心宣扬。若涉及邪见邪行，影响众多人乃至损害教法，私下劝谏不可行，可以救治心、奖劝心、护教心举发、辨破。可研阅‘不说四众过戒’的开遮。”

末学看《汇解》说开缘：“说罪心，若奖劝心说，及僧差说罪；所向人，若向上中二境有大乘具戒者，如法说（实举其过，令彼忏悔）——无犯。”与您说的“可以救治心、护教心举发、辩破”有差异。此戒六缘成重，其中“说罪心”包括“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这条戒：“若遇有过，应当三谏殷勤，密令悔改，内全僧体，外护俗闻，而乃恣口发扬，贻羞佛化，岂大士之心耶？”末学批评过教界对于邪见、邪师袖手旁观，说过佛教界的不良现象，算“说四众过”吗？

6.思维理不清楚：

举治学诚，僧团无法处理，乃求“王治”，有经典依据。而“不教悔罪戒”，《合注》上说：“一，比丘可以举七众罪。二，比丘尼得举六众罪，不得举比丘罪；若与比丘亲里知识，私相劝谏，无罪。三，式叉摩那得举五众罪，不得举比丘、比丘尼罪。四，沙弥得举四众（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罪，不得举上三众罪。五，沙弥尼得举三众罪，不得举上四众罪。六，在家二众得举自类罪，不得举出家五众罪。若亲厚知识私相劝谏，皆悉无罪。”按照“不教悔罪戒”、“说四众过戒”，岂不是既无法向僧团举罪（不得举出家五众罪），又不能向七众言说或报警（不可能避免“陷没心”、“治罚心”吧？），自己受害了，就算说是“救治心、奖劝心、护教心举发、辨破”，这个其实很难分辨吧？或者说至少会有一个心行转变的过程，从“陷没心”、“治罚心”到“救治心、奖劝心、护教心”的过程。那转变前已经成就“说四众过”咋办呢？那这样思维，是不是也不能再想让学诚受法律制裁了呢？也不合适一直说学诚的罪过呢？还有贤丙法师向龙泉寺僧团举罪学诚岂不是犯“比丘尼得举六众罪，不得举比丘罪”？末学有点理不清了。

祈请法师深入讲解一下，如何才能不犯“说四众过”、“不教悔罪”，又能揭批教内腐败，救人护法。

【**贤佳**】1.对于菩萨戒师条件，《菩萨善戒经》说：“若有同菩提心、同法同意、能说能教善知义者，欲受戒人应往其所。”《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菩萨地》说：“若诸菩萨欲学菩萨三聚净戒，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弘愿已，当审访求同法菩萨、已发大愿、有智有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于如是等功德具足胜菩萨。”（卷第四十）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说：“师德者，要具四德方堪为师授菩萨戒：一，同法菩萨，简异二乘；二，已发大愿，简未发心；三，有智有力，谓于文义能解能持；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谓言语辩了，说法授人，开心令解。又什法师云：‘具足五德应当为师：一，坚持净戒；二，年满十腊；三，善解律藏；四，妙通禅思；五，慧藏穷玄。’又《菩萨地》云：‘又诸菩萨不从一切离听慧者求受菩萨所受净戒。无净信者不应从受，谓于如是所受净戒，初无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维。有悭贪者，悭贪弊者，有大欲者，无喜足者，不应从受。毁净戒者，于诸学处无恭敬者，于戒律仪有慢缓者，不应从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于他违犯不堪耐者，不应从受。有懒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着日夜睡乐、倚乐、卧乐，好合徒侣，乐喜谈者，不应从受。心散乱者，下至不能捋牛乳顷善心一缘住修习者，不应从受。有暗昧者，愚痴类者，极劣心者，诽谤菩萨索怛揽藏及菩萨藏摩怛履迦者，不应从受。’此文意者，远离不信及六弊障，具足净信及六度者，方堪为师。然则受授菩萨戒者，具器为资不易，备德为师甚难，若得能所相会，受、授两俱如法，绍隆觉种、扶疏道树可得有日期矣。”（卷上）

2.居士可阅僧戒五篇七聚内容，不让阅学的说法是局解，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http://www.mzhy.org/20200913-5/](http://www.mzhy.org/20200913-5/"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3.说他人德行缺点是说过失，但看以什么心态、对什么人说。向自认为有正见学识者请教，明辨善恶知识和佛法教义，是应该的，没有问题。自己明识某人是邪见邪行的恶知识，适缘劝告他人明识远离，也属于“奖劝心”，不犯离间语罪。如《四分律》说：“两舌……不犯者，破恶知识、破恶伴党、破方便坏僧者、破助坏僧者。”（卷第十一）

4.他人说四众过，听者无罪。就所见闻某人过失而向人请教戒律、法义、善恶知识，是可以的。

5.大众普知的佛教界负面现象，随顺佛法戒律作适当评论、策励，是有意义的，属于“奖劝心”。救治心、护教心也属“奖劝心”。

说罪心中的“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指私心快意为了陷没而陷没，为了治罚而治罚。如果是顺戒救治、护教而不得已令其失名利、被治罚等，则属“奖劝心”。《大般涅槃经》《大集经》《十轮经》等说要举治恶比丘，僧中不能举治则由俗人治，乃至应该苦治。

如《菩萨地持经》说：“应呵责者，呵责调伏。微过微犯者，以怜愍心软语呵责；中过中犯者，中语呵责；上过上犯，上语呵责。如呵责，折伏、罚黜亦复如是。软中过、软中犯，随时驱出，还令共住，为化犯戒及余人故，以爱益心，黜令出众。上过上犯者，不同住，不同食，乃至改悔亦不同住，以慈愍心故，不令彼人于佛法中多起罪过，亦为教诫余众生故。”（卷第四）

《大般涅槃经》说：“我涅槃已，随其方面有持戒比丘，威仪具足，护持正法，见坏法者，即能驱遣、呵责、征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不可称计。……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卷第三）

另外可参看《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www.mzhy.org/20200830-2/](http://www.mzhy.org/20200830-2/"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6.下众不宜粗率直接举罪呵责上众恶行（除了亲里知识私相劝谏），但可向僧团负责人员或正直的比丘报告，由比丘质问、呵责乃至僧中举治。佛世多有比丘尼、男女居士向比丘僧团报告恶行比丘的罪过，乃至向佛报告，由此治罚恶行比丘，乃至佛由此制戒。如果僧团不愿或不能如法处治恶行比丘，那么可请俗人处治。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http://www.mzhy.org/20200726-6/](http://www.mzhy.org/20200726-6/"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

（一）

【**居士**】（20200715）昨日入终南，由洋峪口进，雨雾缥缈，云山雾罩，沿山路远望三面观音，像周围已树起脚手架，看起來强拆在即。而在佛像所在的观音禅院，国道路边入口处已被封闭，有保安三四人，还有”防暴”字样盾牌，见车停下，便呵责不让逗留，称里面施工，不能进入。

“三面观音”矗立在终南山口已近二十年，已成为西安市民之人文记忆。佛像寄托民众信仰，又是人文景观，如此对待，不怕民心丧失，反招灾厄？但愿有司且慢拆佛，不要给多事的神州大地再添不祥了！（南山居士小记）

近日听各路消息说到终南山洋峪观音禅院的三面观音像要拆除，法师能不能在公众号发文呼吁暂缓拆除？之前已有西北大学李LA教授发出呼吁让暂停拆除，希望有更多有影响力的公众号一同来呼吁保全佛像。

https://mp.weixin.qq.com/s/BemzfiPIC9A4\_vlckt-BEQ

这是以李LA教授的呼吁为主发的文章。

【**贤佳**】请问什么因缘要拆除？

【**居士**】当地政府说佛像没有相关手续，属于违建。

【**贤佳**】（20200716）真相是怎样？确实属于违建吗？

【**居士**】是的，应该是手续不全。之前一些年寺院也——直在补办相关手续，但是这类手续很难批下来。所以李LA教授呼吁暂缓拆除，再论证佛像是否应该被拆除。他在他的呼吁里给出了相应的理由，个人觉得总结得比较全面了。

秦岭洋峪口里面这座三面观音像已经塑了十八年了，已经成为那个地方的地标，一般人过洋峪那个地方，都会说到“三面佛”处了。佛像本身在洋峪河道里的一个小山头上，和周围的环境也已融为一体。

【**贤佳**】当初没有手续，为何要强建？又何以能建成呢？

【**居士**】这尊佛像和观音禅院当时大概是私人修的，后来寺院交给出家人。最初修建的原因我不太清楚，只知道大概是这样的。寺院在这些年修的一些房屋建筑已于2018年秦岭拆除违建时拆掉，当时佛像没有动。现在大家希望能保留下佛像。

【**贤佳**】有人告诉我说：“这个像是违建，是高鹏‘居士’（原鹏豪实业有限公司）用不净资（非法掠夺，此人已经刑事拘留）建立。”不知您是否大概有所了解？

社会违建按国法应拆除，为何宗教违建不能平等拆除？如果宗教徒敢于违法，维护违法，乃至利用宗教势力抗法，那宗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岂非虚言？这样的宗教存在的正面价值是否应该打个问号？

【**居士**】以前只知道这尊观音像和底下的寺院建筑是私人建的，昨天有居士转发网上消息说是高鹏当年非法集资所建，后为保命才将所建的造像和后来用作寺院的建筑移交出来。这中间具体情况没有更多的了解。

大家现在想保住这尊观音像，不只是佛教徒想保下来，很多经过、见过造像的老百姓也多是这样的愿望。不考虑宗教因素，就是我早上说的，这尊佛像已经成为当地一个地标，即便当作一个地标保存下来也是有意义的。造像本身非常庄严精美，看到让人心生欢喜。所以我很冒昧给这个公众号发消息，希望能有更多人来共同呼吁，保留佛像。就是这样，没有其他目的。如果觉得不合适也就罢了。就这个事情我的解释到此为止，打扰了。

【**贤佳**】这种感觉不能成为维护非法的有效理由，应也可找出很多当地百姓排斥此像的（如一些外教者）。

就佛教的角度来看，非法造像违背戒律，非是佛菩萨欢喜的，其实败坏佛教。

如《在家居士菩萨戒》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犯国制，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桓，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清净供养一切圣众。”（卷第四）

律典中说非法造像无福有罪，难免堕落，其他人也不应礼拜非法造像。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百问》云：‘治生破戒得财造佛，得福不？答：尚不免地狱，何况得福。’《萨婆多》云‘治生造佛不应礼拜’等。”（卷上）

明知非法，还要维护，且以佛教信仰的名义呼吁众人维护，对抗法制，扰乱政府，引令政府和社会人士厌嫌佛教徒乃至厌嫌佛教，是为深入败坏佛教，罪上加罪。

【**居士**】好的，那就随便他们了，拆就拆吧。也可能现在都已经拆了，呼吁也来不及了，也就都算了吧。

【**贤佳**】两害相权取其轻，不应将错就错而更增罪过。不宜随便放过此事，宜应作为负面典型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告诫非法违建，正面引导爱国爱教、遵戒守法，由此自得功德，减轻非法违建者罪过，是真正护教弘法利人。

（二）

【**贤佳**】（20200717）李教授慧鉴：我是举治学诚法师的释贤佳，冒昧打扰您了！有居士将您呼吁暂缓终南山“三面观音像”拆除的文章转发给我，邀请我一起参与呼吁，我作了辨析讨论，认为不合适作此呼吁，讨论文见附件（《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6）》），请您指教有何偏差问题。祝愿法安！乐意得到您的指教！

【**李LA教授**】尊敬的贤佳法师：首先感谢您发来大作，说明您的谨慎与胸怀，赞佩。依法护法，在遵纪守规的前提下护持佛法是佛教徒的一个基本原则，我完全同意。当然，我的观点是从客观中立的立场来谈的，尽管也尽量考虑到佛教信众的感情。您文中主要有两个观点，这里谨就此谈点我的想法，供您批评，我们一起讨论。

第一，您文中所引“治生破戒得财造佛”无福且要下地狱的语句，我觉得说得很好，佛教信众应该信仰并依此警戒自己。但三面观音建造的资金，国家任何部门没有说是非法所得。至于是否破戒，这是佛教戒律的问题，一方面戒律本身就各派有异，历代有变，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企业发展与资金管理，根本分不清哪部分钱是杀生售肉而来钱，那部分是完全符合戒律而赚的钱，何况用佛教戒律来裁定资金及其创造物的“合法”性，在当代现实中可能也行不通。所以，您的这句文字并不能证明三面观音是“治生破戒得财”而造。事实上，三面观音的确是那位企业家于2002年连同观音禅院一起建造的，2003年便交给佛教界管理使用，捐资兴建者也从未参与过寺院的管理，更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分红。至于捐资者本人后来犯了一些错误，并受到执法部门的惩治，甚至捐资者好像与寺院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第二，当初没有手续，可能也不能简单判定为违法。1994年9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制止滥建露天佛像的通知》主要针对的是作为旅游项目、文化品位不高、与正常宗教活动无关的露天大佛，所以《通知》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建造露天大佛，同时规定为开展正常宗教活动，需要建造露天佛像的，应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但未有明确审批程序的规定（国家首次出台的露天大佛审批规定是2006年12月27日3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执行的《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通知》还要求对已建好的大佛要加强管理，以“共同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与发展。”1996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意见》的通知中所说的滥建露天佛像特别是指“海内外企业或个人，有的甚至是国内地方政府部门以各种名义兴建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游览设施，其中不少建筑不伦不类，非佛非道，文化品位低劣。一些地方为了招揽游客，大搞开光庆典和所谓的宗教活动，借机敛财，甚至雇用假僧假道公开从事抽签、卜卦等迷信活动。这种只图经济利益不顾社会影响的错误做法，严重违背了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扰乱了正常的宗教活动，亵渎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损害了我国宗教的声誉和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引起了佛道教界人士的强烈不满。”根据以上文件规定，观音禅院的三面观音虽然最初为企业家捐资于2002年兴建，但建成之后的次年即2003年便捐给佛教界所有，符合该文件中所说“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已建成的露天佛像，或者只作为人文景观使用，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活动；或者交由当地寺庙宫观管理”的规定。同时，对照这两个文件来看，三面观音造像既不在风景名胜区内，也非以赢利为目的的游览设施，更非不伦不类、非佛非道、文化品位低劣的粗俗造像。三面观音像建成并完成寺院整体登记后，一直归合法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为合法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宗教活动使用，与该造像与文件所说的“滥建”和“乱建”完全不同。

国家有关露天宗教造像的正式法律规定最早是2004年《宗教事务条例》的第24条，其中限制的是宗教活动场所之外的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组织和个人的露天宗教造像，并未就宗教团体和寺院教堂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内的露天宗教造像修建做出任何规定。2006年12月27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执行的《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十项为“建造大型露天佛像审批”第一次对露天大佛建造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其中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为：1.佛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群众众多；2.当地信教群众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当地居民的同意；3.拟建造的造像符合佛教教义教规的要求；4.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其来源为佛教协会或寺院自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建造大型露天佛像投资（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取代该细则的《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将此条修改为“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佛教协会或者寺院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6.符合有关建设规划要求；7.布局合理。终南山三面观音造像建成于2002年，2006年完成正式登记，系尚未有法规明确限制宗教活动场所内露天造像时期的产物，“法不溯及既往”，不能依此对治此前存在的三面观音造像。即使对照此后的相关法规，三面观音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内的露天造像，也完全符合行政许可之七个条件，最多只是存在一个按照《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十项（2018年2月1日以后则是按照《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章）之规定补办手续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完整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有机组成部分，早已得到社会各界及政府管理部门不同形式的认可，十八年来，前往检查工作的各级领导不少，没有人明确提及三面观音造像存在什么问题，更没有任何书面的行政裁定书，这相当于获得了政府的默认，这可能有点类似于《婚姻法》中所说的事实婚姻，或者如同没有出生证和户口的某村某家大家都知道的某孩子一样，当然，我也不知道这样的例子是否妥当。直到2018年轰动全球的秦岭整治热潮期间，三面观音的手续问题才被提上议事日程，补办手续的努力便开始推进，但总是因这样那样的原因而一直未果，其中的原因主要不在寺院和佛教界一方，甚至也不在底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一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扯皮推诿、惧怕担责等常见的办事效率与各种莫名的阻力是大家心知肚明的官场现象，当然，深居寺院的出家人对现代社会相继涌现的有关文件精神与政策法规也需要及时跟进，并充分理解和重视。至于您说的“宗教徒敢于违法，维护违法，乃至利用宗教势力抗法”，“对抗法制，扰乱政府”，我感觉定性都过于严苛与激烈了。

中国的法治建设正在不断进步之中，过去没有的法正在逐渐诞生，过去没有的条文现在不断制订出来，过去不健全的地方逐渐得到修改完善。如果严格按照后出的法规裁决此前的存在，不但是违背“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而且在实际中也根本行不通，甚至即使出现了明确的法，如宗教活动场所、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在建设方面都有严格的审批手续，而实际上此类违建在全国各个寺院当中可能占到一半以上（各地有不同估计，但数量大得惊人是肯定的）。这就需要我们反思了。这样的法是否合理，为什么大面积地得不到遵守，为何执法部门难以禁止，反思起来，就会发现问题不是那么简单。三面观音事，涉及中央有关部门之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处甚多，这里难以详细一一引用评析。我作为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理事，陕西省统战理论智库专家，陕西省政府宗教工作专家，关于宗教现实问题调研成果连续三年获得中央统战部奖励，过去也曾在省宗教局工作过八年，我想我在这个方面也是有足够自信的，当然，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我近期与各级各部门官员的对话中，也一直强调希望他们指出我对事实陈述的错误，可是，至今只说出了我“半个错误”，至于法律法规方面，我也自认为已经很熟悉，但肯定不如宗教法规方面的专家。总之，我以上所说，也可能存在问题，请您批判指正。您若还有疑惑，愿意给您继续解答。文字未经详细校对，若有错误，也请包涵。

【**贤佳**】感谢告知有关事况和政策！您说“捐资者本人后来犯了一些错误，并受到执法部门的惩治”，是犯了一些什么错误？跟建造“三面观音像”完全无关吗？有人说：“这个像是违建，是高鹏‘居士’（原鹏豪实业有限公司）用不净资（非法掠夺，此人已经刑事拘留）建立。”不如实吗？

听说拆除现场管制严格，如临大敌，可知政府肯定知道会有强烈的反对力量，为何政府顶着可能巨大的风险压力决定拆除？背后应是有重大因缘，不只是常见的手续不全的问题，不知您是否有所了解？

【**李LA教授**】这位居士的犯错，可能是违规，可能是违法，也可能是犯罪，我不是太清楚的。但他在秦岭的开发项目于2018年被拆是真的。陕西省佛教协会一副会长昨天说去年曾和高鹏一起谈一些合作的事，我没问具体情况，由此估计他至少现在应该很正常。另外还有一个肯定也是真的，就是观音禅院和三面观音，自2003年由佛教界管理，2006年获得地方政府登记，从那个时候到现在一直是公认的合法宗教活动场所，而且连续多次获得陕西省佛教协会以及当地政府和谐寺观等方面先进集体的奖励。本次拆除三面观音，是因为无法获得合法手续。

【**贤佳**】您对高鹏居士的情况不清楚，有些情况还是“听说”加估计，怎能可靠断定仅仅是因为无法获得合法手续？怎能合理解释政府为何冒此大风险压力拆除“三面观音像”？

就我从网络查到的公开资料来看，高鹏是观音禅院住持果宣法师的弟子，果宣法师原先是陕西省佛协副会长、宝鸡市佛协会长、乾县佛协会长，但现在也如学诚法师一样被清零了，原因之一是恶性诈骗。可参看如下资料：

《三面佛、果宣法师和高鹏居士》（2018-09-21）

https://www.jianshu.com/p/860063232648

《果宣法师简介 大爱之路》（果宣法师新浪博客2009-09-1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6226539f0100ezb1.html

《揭开陕西佛教协会副会长释果宣的丑恶面目》（2019-10-30）

https://tieba.baidu.com/p/6317017521

最后一份资料带有43分钟的视频，揭露果宣法师借着佛教的名义恶性诈骗多人，还借黑社会势力威胁他人，控诉者都留姓名、联系方式，表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末尾连带质问陕西省佛协。您可看是否可信。留言评论中有人说：“年轻时是鸡，贩毒，诈骗，这就是个佛教败类！”“她现在已经没有任何职务了！！以前那些全是骗来的？！”

以上情况不知您是否有所了解？

【**李LA教授**】关于新弥陀寺建设出现的问题，我有所耳闻，也看过一个视频控告，但其中不能成立的语句太多，令人难信。另外，留言评论的语言过于猛烈，明显带有一种情绪，至于所说内容，我也不信。当然，果宣法师有什么问题，最后等政府调查后明确结论，但这依然不涉及观音禅院和三面观音的定性。我近日和陕西省委统战部及陕西省宗教局的领导有过当面交谈，对为什么拆除三面观音的理由可以确定。

【**贤佳**】您说“我近日和陕西省委统战部及陕西省宗教局的领导有过当面交谈，对为什么拆除三面观音的理由可以确定”，他们说的理由仅仅是因为“三面观音像”建设时的手续不全吗？仅仅这个原因就冒大压力风险拆除“三面观音像”吗？

【**李LA教授**】是的。至于没有告诉我的，是否还另有原因，我当然不能绝对。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对我正式的答复当中，没有提及您怀疑的那些原因（高鹏与果宣本人犯法的原因）。从我来看，我相信他们对我的答复是真实的。

【**贤佳**】仅仅这个原因是合理性不足的，应该还有深层原因，宜应再通过其他渠道深入了解。

您说“果宣法师有什么问题，最后等政府调查后明确结论”，果宣法师的职务清零，其另建的乾县弥陀寺被拆除，是属实的吧？这不是明显说明她有严重问题吗？还要等政府什么样的明确结论来确定她有问题？

【**李LA教授**】新弥陀寺的问题我也是前几天看到这个视频后得知，此寺建设不合法。现在因为不熟悉法律规定的开发建设太多了，损失惨重，可见懂法是多么的重要。所有阑尾工程的背后都有资金与债务纠纷，其性质，这不能听一面之词，尽管损失钱财的确是令人哀怨与愤怒的事情。我说的果宣法师到底是“什么问题”，诈骗犯罪？还是盗窃犯罪？还是行凶伤人？还是违规？还是其他什么，得等权威部门下结论。法治社会，一切依法。撤职之事，我真的不清楚，也不愿关心这些。当然，如果真的被撤职，肯定是事出有因的，这个是当然的，我怎么能不信。

我只是就“三面观音像”拆除一事进行观察调研，并提出我的意见建议，其他的都有点远了。您认为“应该”还有深层原因，那是您的猜测，我不会就此再去了解，您有兴趣，自可为之，毕竟您已经很有经验，名扬全球了。

【**贤佳**】您有丰富的社会阅历，且跟政府部门多有交往，岂可迷失基本的理智判断而作这样肤浅片面的“观察调研”，且发布出来引动人心？

您说“如果真的被撤职，肯定是事出有因的，这个是当然的，我怎么能不信”，学诚法师被撤职，您相信他有问题吗？

【**李LA教授**】学诚法师的事，我刚开始看到网上您发的材料，是相信的，后来听到一些人说可能另有因缘，便出现了一些疑虑，再后来，听一些比较可信渠道的信息，则又相信了。人的认识，总会出现一些盲点，应该给其有个不断观察完善的过程。至于我的看法是否真像您说的“肤浅”“片面”，我目前至少是不认可的。既然如您这般坦诚交流并加评价判断，那我也告诉您，我认为您写的那个材料是肤浅的、片面的，一点都不像您当年勇敢举报您师父时下的功夫深刻牢靠。当然，我特别期待您的进一步考察，拿出证据，我真诚地希望弄清楚原委，给我明晰，也给社会一个交代。当然，我也可能还会继续观察调研，若有新的发现，会再给您汇报，我们一起搞清事实真相，这一点上，你我应该是一致的。

【**贤佳**】既然您相信学诚法师有问题了，那您负责的“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微博发布的维护学诚法师的博文是否应该删除了？如2018年8月23日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4276274077873332

（摘录）｛据说今天国宗局出来了结论，且不说这个结论是否来的仓促，我就问问你们那些议论是非说东道西的中国人，你干净吗？你敢说你一直是干净的吗？最无耻的是，你们都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议论指责嘲弄“过失”的人，你自己不缺德吗？跳吧，狂欢的小丑们。因为缺乏完整有力的证据，过失加双引号。转一篇醒文。｝

您关于三面观音像的“观察调研”已公开发布了，很多“佛教徒”赞同，直接、间接谴责政府，这或许是您希望看到的，但我非常忧虑。可看以下微博及其读者评论：https://m.weibo.cn/1220918082/4526640565582539

我考虑将我们的这个交流讨论内容也公开发布，供大家了解参考，从更多角度思考看待，或许引发提供更多相关信息，您看是否可以？

【**李LA教授**】哇！我担任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大概是七八年前研究院刚成立时，不出一周就被免职了，任亮女士担任院长，我们严重意见不合，另外一个副院长荆老师也早退出来了。我当年曾经短期内用过微博，现在怎么上也不知道了，这十年左右一直也没用过。所以，您发的链接，我也上不去。这个院发的什么，我一概不知。

噢，原来您的来信后面还有您说的话及微博摘录，我这会忙乱没看见。关于把我们的对话发出去，我感觉蛮突然的。我得检查一下，看有无不宜公开的，如刚才说到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内部意见不合一周左右被免职以及谁负责等内部消息，至少不宜公开。

因为您的这封来信我没有及时看到，我一直忙其他的事情，您发来的内容我刚才先是只看到关于终南山研究院微博的事，便立即回复了您，后来又看到你说建议公开我们对话的内容，便赶紧给您再回复。我这会一直在忙，没有完整阅读，刚才再细看，其中还有：“很多‘佛教徒’赞同，直接、间接谴责政府，这或许是您希望看到的，但我非常忧虑”一句，这句我当然是必须回复的。你怎么能随意猜测我愿意看到直接间接、谴责政府，这也太过于臆想了吧。在三面观音事上，我所说的，我所作的，都没有任何理由导致您的这种猜测。

我没有细看。但第一，题目要改；第二，次序完全实录；第三，我没有看到那段言辞激烈的评论，以及您说的我愿意看见谴责政府的话，所以我对前面的进行了补充回应，对后面这个也做了回应。在文中，添加的用绿色，删除的用黄色。添加的两个是因为刚才没有看到所以漏掉了回应。删除的，是有点内部信息。（《贤佳法师与李LA讨论实录》）请您审查。

【**贤佳**】您不愿意看到直接、间接谴责政府，那很好！但您发布的“观察调研”实际引发了这种效果，这是您意外的吧？那怎么补救这种偏差效果呢？

【**李LA教授**】我这会实在没有时间了，就这样，或者晚上再说。对不起。

【**贤佳**】好的。我们的交流内容整体编订如附件（《贤佳法师与李LA讨论实录》），请您看是否合适。后续您的回答会补充上去。

【**李LA教授**】我这会儿在外面，忙乱不便细看，我觉得我们俩个人的内部对话，也没多少太大的价值，就不要公开了。我站在学术的立场观察，您也有您的立场，信仰也好，爱国也好，都是您的自由，我们各自在法律的框架下，以事实为依据，以利于社会、利于文化、利于国家为宗旨，各自努力吧。

【**贤佳**】我觉得很多人已被您的文章误导（直接、间接谴责政府），对他们、佛教和政府都不利，我们交流的内容可供大家全面了解认识问题，纠正您的文章引生的意外误导，是很有意义的。

另外，以下一份法律资料供了解参考：

《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樱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11-28）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ea4b2fa0bc05461c88baa83500f447b9

（摘录）｛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公诉机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鹏，男，196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安徽省肖县人，住西安市碑林区，系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81年10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88年12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8年8月4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0年5月21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31日被逮捕。

判决如下：被告人高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连同原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的一年有期徒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5月21日起执行至2016年11月20日止。｝

【**李LA教授**】我发的朋友圈，我可没有发文章出来，是别人从朋友圈摘编整理的，而且遗漏了我列举的一些重要事实陈述及法律法规与观点。我今天下午一直比较忙乱，您发的链接我有的没时间细看，有的打不开，有的看了，觉得一些没证没据的一面之词很难置信，也过于是是非非，我也没时间去考证，也不愿关心这些，更不愿在我们对话之间穿插这些东西。敬请您理解。非常感谢！

【**贤佳**】我说的话和发的参考资料由我负责。您的文章已被发出去五天了，已产生负面影响效果，您准备怎么补救呢？

还有一个疑问，您说“我担任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大概是七八年前研究院刚成立时，不出一周就被免职了，任亮女士担任院长，我们严重意见不合”，但与以下微博内容似乎矛盾：

终南山文化研究院院长“终南山云中仙”2016-4-2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3959887812342351

（摘录）｛陕西人的实在是杠杠的，北京回来后分别约见西北大学李LA教授和陕西师大吴言生教授二人，邀请两位教授分别担任终南山文化论坛上半场和下半场的主持人，他们都一口答应，我又邀请二位教授的学生担任志愿者，他们也一口答应。总之我要求的配合，他们都欢喜支持。这或许就是默契吧，直来直往，心心相印。｝

“终南山文化研究院”2016-4-16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3964854572328981

（摘录）｛来自国内数十名学者、企业家、大学生、政府公务员在西北大学李LA教授的引领下参访香积寺、兴教寺。｝

【**李LA教授**】我再次强调一下，我原发的是朋友圈，别人摘录成文。我也没看所有转发的，不知是否都完全符合我的原意。我早先看到的，基本是我的观点，我也对我的观点负责，而且，我的这些观点也呈交给了省委统战部与省政协等有关部门。我认为我的观点没有问题，我是出于爱国家、爱文化、利众生的目的，在法律框架下，以事实为根据。至于别人摘编转发后产生的正反意见与讨论争鸣，我想一方面这是正常的，另一方面也与我无直接关系了。那些漫骂的粗俗的诽谤的声音，在中国随处存在，我与您一样对此感到十分痛惜，希望有关部门能有办法治理，我相信，凡是违法的，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你我各自作好自己的事，本着文明与正义，友善与良心，我们一起共勉。

一个基本的逻辑是，研究院成立时，我担任了一周左右的副院长，我与院长意见不合，我被勉职，当然我同时也辞了职，这与后来我应研究院邀请出席院长主办的活动有矛盾吗？难道当初共事时意见不合而不再任职就意味着永不往来吗？好了，您多次对我所说发出怀疑质问，我希望您相信我所说的每一句话，不要让怀疑浸染您的心情，也不要让质疑占用我们宝贵的时间了。

【**贤佳**】您的申明很好！那就公正坦荡地将我们的交流讨论内容供大众鉴别、参考吧。我们交流讨论内容的实录如附件（《贤佳法师与李LA讨论实录》），请您审阅是否有差。

【**李LA教授**】我再次强调一下我的决定：我们之间私人的交流，您一开始也没有告诉我要公布出去，到最后，您说要公开，我觉得这个真的不妥当，特别是您开始整理的记录稿，题目是《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这明显与我们今天下午讨论的主体内容不一致。您录入的书信往来，也出现两信合一的现象，这样的话，也失去了对话的原貌，您现在发来的这个整理稿又去掉了您今天一开始引发我必须回应的大作《从滥护非法建筑看如何爱国爱教》，我认为这都是不妥当的，你取消此文，那我的回应成了凭空而出。另外，我已决定不再就三面观音事作任何网上发声了，我的朋友圈都没任何公开的内容了，你若发出去，就违背了我对学校的承诺，还请您谅解为盼，千万不要发出去，谢谢了。

【**贤佳**】（20200718）题目“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是我拟写的，我负责。先写的我与其他人交流讨论部分我也会发布出去，您只要对您说的内容负责就好。您关于三面观音像的“观察调研”文已被发出去多日，众多人被误导，对相关信息情况公众有知情权，因此我决定发布。附件《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是根据您先前修订意见修订后的完整实录稿，请您再审阅是否有差。如果您确实不愿公开您说的话，那么我隐略您说的话，只公布我说的内容，附件《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隐略版）》请您阅知。如果您无异议，那么我公布完整版。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一）**（20200801）

（一）

【**居士**】《驳斥贤佳“拆毁三面菩萨像”之谬论》（2020-07-28）

https://mp.weixin.qq.com/s/yo\_Vug1y5eQZe-gWUj4XTg

另外，据传此像已拆除完毕。“护法群”里还在为此事争论，认为：虽违法，但佛子在佛言佛，应该护持，否则有过。引经引戒的，占在制高点，真没法驳斥。总之，依经戒，就不能说一个拆字。您如有时间可辨析下。我们不懂戒律，但总觉得违法还可以理直气壮，难道佛子支持执法拆像，一定有罪过吗？

【**贤佳**】其文引律辨析很好，但错解了我所说的重点和意趣。他只引我那段话：“律典中说非法造像无福有罪，难免堕落，其他人也不应礼拜非法造像。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百问》云：“治生破戒得财造佛，得福不？答：尚不免地狱，何况得福。”《萨婆多》云“治生造佛不应礼拜”等。’（卷上）”律典是对比丘说的，但其罪福理则对未受戒的居士可以参考：不要偷盗、欺诈等非法手段得财造像，不要身体现前礼拜非法造像（观想作意礼敬无妨）。这是我顺带提供参考，不是重点，重点是我前面述说的：

｛就佛教的角度来看，非法造像违背戒律，非是佛菩萨欢喜的，其实败坏佛教。如《在家居士菩萨戒》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犯国制，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这不局限于比丘，也包括受戒的居士，当然未受戒的居士也宜参考。

我说的意趣是后文的总结：“明知非法，还要维护，且以佛教信仰的名义呼吁众人维护，对抗法制，扰乱政府，引令政府和社会人士厌嫌佛教徒乃至厌嫌佛教，是为深入败坏佛教，罪上加罪。”

作者文后说那“三面观音像”不是非法违建，那就不是我引律论说所适用的，也就没必要分析律文了。但其说“三面观音像”不是非法违建，是粗疏的，或受人欺惑了，可参看《“三面观音像”事情，要依法看待》（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313065330121）、《浅谈“三面观音像”所涉法律问题，如法护持佛菩萨像，诸佛菩萨才欢喜》（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367347495681）、《关于终南山观音禅（密）院的独立调查报告》（https://m.weibo.cn/6180370953/4526919259099644）、《观音禅院，30万骨灰盒安放，以风水宣传》（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29832267090181）、《终南山佛教协会浮出水面，更添疑惑》（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616742122470）。

我意在说呼吁众人维护非法违建而“对抗法制，扰乱政府”是有罪过的，会“深入败坏佛教”，所以不宜呼吁维护。并非随喜拆毁“三面观音像”，也非要求政府拆除“三面观音像”，意思是要尊重合情合理的国法和政府的依法行为。这毕竟是佛教界的非法事，“若得其情，哀矜勿喜”。

支持拆除佛菩萨像是否有罪过，不能一概而说，要看好心、恶心。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大论》云：如画作佛像，一以不好故坏得福，一以恶心坏便得罪也。”（卷中）又说：“《僧祇》：‘恶心破钵、三衣、塔像，解界、破僧房等，皆偷兰。’好心坏者，文中并开。”（卷下）

有人说拆毁佛像即是出佛身血的逆罪，这非正说，如道宣律师《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说：“汝非破僧耶？汝非恶心出佛身血耶？《僧祇律》云：‘此二难，佛灭后无。佛久涅槃，依旧文问耳。’”（卷上）即使出佛身血，也要分好心、恶心。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道宣律师撰疏，元照律师撰记）说：“〖疏〗恶心出佛身血者……然出身血，其相是一，心怀善恶，同一业报：耆域出血，善心治病，一劫色有而受乐报；调达反此，故入地狱。恐滥善者，故标‘恶心’。〖记〗同业报者，此约时论，并一劫故。‘耆’下次引缘释。耆域亦云耆婆，善医，世尊足疾，因针出血。色有即梵天。此明善心也。调达以推山压佛，碎石伤佛指足，生陷阿鼻，此明恶心也。”（卷第二）

就此事机缘来看，政府依国法决力拆除非法造像，而众多“佛教徒”（可能有附佛外道、反政府人士）呼吁反对拆除乃至谴责政府，如果此时公开表示支持政府拆除非法造像，以免政府和社会人士认为佛教徒“天下乌鸦一般黑”地维护非法、对抗政府，由此深层保护佛教，也是顺应佛说“不违国制”的律制，那么属于好心，不是恶心。可参看《体光老和尚曾讲到乱造佛像的事》（https://mp.weixin.qq.com/s/L-gNZ3o2LS8fyrI9OwJiqw）、《一切理由都不应成为不守法的理由》（https://m.weibo.cn/5955543429/4531423580522098）。文章《孙踪云：论观音像的倒掉》（https://mp.weixin.qq.com/s/1zVTW6yy3lUqj5TPFEL-FA）从盛衰因缘护教的角度说支持拆除，也非恶心。如果说有罪过，应是轻小罪，相比于违背佛说“不违国制”的律制且引政府和社会人士厌嫌佛教的罪过，哪个更大，不好说。随人抉择，各得其所吧。

（二）

【**居士**】末学一直在看您的文章，也感恩您一直在破邪显正，但是对于您赞同拆除观音菩萨像的意见是绝对不能认同，理由请查阅：

《駁斥賢佳“拆毀三面菩薩像”之謬论》

https://mp.weixin.qq.com/s/yo\_Vug1y5eQZe-gWUj4XTg

【**贤佳**】那文错解了我的重点和意趣，可参看《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20200728）》（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691646889568）。

【**居士**】人无完人，错了就认错，才是真正的修行人……

请查阅：《秦岭“拆像”破邪说》

https://mp.weixin.qq.com/s/z7f8l0VmiNTCcBCatqLE-w

【**贤佳**】《秦岭“拆像”破邪说》一文，已在我前文《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中兼带辨破了，可大概看看我写的内容。另外可参看：

《释本因法师应该看看〈四分律《行事钞》〉》（静心看佛2020-07-29）

https://mp.weixin.qq.com/s/rNwhnh5PmXxklUqUoXySew

《敬辨释本因：不如法的是你，而不是贤佳法师》（赏花人2020-07-29）

https://mp.weixin.qq.com/s/vDJFODdHQwB-xXWD\_srBEg

【**居士**】天降异相，风雨交加，也未能阻挡终南山三面观音大士拆除，也未能让有些人回心转意，手下留情。海内外佛子，声声哀求，被视为无物。不知道一座观音像拆除，将会造成多大的社会负面影响。一些无知佛门的投机客，竟然出面赞成，这些人如同自己父母的祖坟被人刨了，还跪地给刨坟者献花一样可耻。而巍巍宝相，遍众生心，不知可否拆除得了。

一座观音大士像的拆除，缘聚缘散。诚然是众生福薄，没有留下，然而佛教的未来似乎就此就有了预知。我们佛弟子此时不能只是感伤，还是要积极地去修行，尽自己的力量，来弘传大士的慈悲，来感召大士的加被。只有这样，观音大士的宝相才能真正不倒。

因果报应，不论你信不信，他就在那里。我信！

【**贤佳**】维护非法，对抗国法，深败佛教，菩萨岂喜？

可参看：

《不能只站在佛教自己的角度考虑拆像事件》（2020-08-01）

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533019309637759

《浅谈“三面观音像”所涉法律问题，佛弟子护像不要盲目行事》（净戒2020-07-30）

https://mp.weixin.qq.com/s/ysbIKvOSx-Cm0iyFnIjWng

《比拆像更痛心---佛教内部一股邪教化的力量正在蔓延》（赏花人2020-07-31）

https://mp.weixin.qq.com/s/L5ToDyInCw5kJsPobeRzeg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20200808）

（一）

【**居士**】《补图（“鹏豪大观园”项目简介）》（赏花人2020-08-04）

https://mp.weixin.qq.com/s/UrfGIFuUMSryBtdES1C\_Lw

《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樱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1年5月2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11-28）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ea4b2fa0bc05461c88baa83500f447b9

《高鹏、王兴磊等虚假诉讼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年12月1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12-30）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b560f66cf40f45269041a85900b22160

“鹏豪大观园”是“旅游+房地产+投资”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三面观音像”是第一期基础设施类项目。“观音禅院”实为第二期建筑类项目，还有别墅、酒店、餐饮、戏水乐园、烧烤园等。客户群体：西安各大公司的高管、创业发展中的私企老板、社会名流等中产阶层。

呼吁“护像”的人有告知这些吗？“三面观音像”是“旅游+房地产+投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第一期设施，彼时寺院还没影儿，乃宗教活动场所造像？保护伞纵容、包庇未经审批非法建造而且持续存在18年，收门票赢利。建造资金来源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定罪）2个多亿，至今还有1个多亿未退赔，受害者血本无归。

请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资金，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造像定位为第一期基础类设施（寺院还没建），这种情况，造像是否如法？

【**贤佳**】建像是完全出于商业谋利的配套设施，从佛法看，并非出于信仰（否则不会建烧烤园），动机邪浊。从国法来看，此是商业投资建像，并非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筹资造像，根本违反法规，不能办手续，也不能补办手续，并非如有人说的只是有漏缺手续需要补办。

【**居士**】《沣峪内擅自建16米佛像——政协委员呼吁：坚决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西安晚报2004-03-25）

http://www.xiancn.com/gb/wbpaper/2004-03/25/content\_179558.htm

根据这份资料，“陕西鹏豪商贸有限公司在沣峪投资建设旅游开发项目，未经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审批，建成高达16米的汉白玉三面观音露天大佛，造价200多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政府已研究决定将露天大佛交由长安区终南山佛教协会接管。”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未经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审批，造像一开始就是非法建筑，当地政府都清楚，不存在政府认为它当然合法或默认合法的情况。且当时投资建设旅游开发项目的公司名称为“陕西鹏豪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更名为“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以，“三面观音像”应该是在2003年10月31日前已经投资建成了，属宗教活动场所外造像。造像作为旅游项目的第一期设施而建，并非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筹资造像，且未经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审批，擅自建造，所以，区政府决定将露天大佛交由长安区终南山佛教协会接管。但根据当时法规，能够适用的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意见〉的通知》：“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已建成的露天佛像，或者只作为人文景观使用，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活动；或者交由当地寺庙宫观管理。”，所以交给终南山佛教协会（佛教协会非寺庙）无法可依。而从果宣2020年6月签署《承诺书》承认违法并承诺自行拆除看，可能当初虽然区政府决定交由终南山佛教协会接管（网传高鹏有签署捐赠协议将造像捐给终南山佛教协会，可能就是这个原因），但这个决定并未依据《通知》作出，推测后来又按《通知》的要求，将造像交给了建好的观音禅院。这样的话，高鹏签捐赠协议将造像捐给终南山佛教协会，而2018年却由果宣签署自行拆除的《承诺书》就能说通了。但无论是终南山佛教协会或观音禅院接管，接管本身并不具有令造像合法化的效力。这尊建造之初属宗教活动场所外的造像，如果要合法，需要补办手续。则2002-2004年间，按1996《通知》（不区分是宗教活动场所内或外的造像）补办手续。2004-2016年间，按2004《宗教事务条例》及2006、2016两个细则补办手续。但是因为它不可能满足“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其来源为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自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符合有关建设规划要求”等行政许可条件，所以未能获得后补审批许可。2018年2月1日之后，《宗教事务条例》只规定了允许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那么，补办手续使之合法化的可能性都没有了。造像属“旅游+房地产+投资”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鹏豪大观园”第一期基础设施类项目，而当时陕西鹏豪商贸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有”房地产开发“一项。2003年10月31日该公司更名为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而2007年4月13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项已取消，但直到2007年8月，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建造”鹏豪大观园“项目。而截至2011年5月，仍有1个多亿非法吸取的资金未退赔。而后来高鹏更是通过虚假诉讼拟转移鹏豪集团资产。这种情况下，如果观待因果？如何观待“要求或求情政府不拆除并必须令造像合法化”的因果？

【**贤佳**】建像动机邪浊（自己不信佛法，却利用佛教造像钓取信众钱财乃至助兴烧烤杀生等罪业），方法不正（强违法规），又兼带欺诈，罪业粗重。至于“要求或求情政府不拆除并必须令造像合法化”，适当求情无妨，但如果强烈要求乃至恫吓、施压等，干扰政府正当执法，应是有罪业的，轻重大小不好说。

（二）

【**居士**】非法违建的事情，你怎么就认定政府是对的呢？

【**贤佳**】那是非法违建（不是如有人说的漏缺手续，而是根本违规，不能办手续，也不能补办手续），依法规必定要拆（之所以能违规强建起来且存续十八年，因为背后有地方腐败强大“保护伞”，到近期此“保护伞”主体才被中央政府摘除），不宜仅凭宗教信仰理由对抗国法（否则其他宗教乃至邪教也可以如此，国家就会失控，政府肯定不会就此“法外开恩”，只会增厌此教），且此事背后还有秦岭自然生态保护及官商腐败整治问题，佛教徒不宜被别有用心之人煽动利用而成为商利和政治斗争的棋子、炮灰。宜应谨慎全面了解情况，以下资料供参考：

https://m.weibo.cn/status/4533071477213188

https://m.weibo.cn/detail/4533086546563239

《讨论关于终南山观音寺三面观音像事件时请留意若干认知陷阱》（2020-07-29）

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2013296787108

《浅谈“三面观音像”所涉法律问题，佛弟子护像不要盲目行事》（2020-07-30）

https://mp.weixin.qq.com/s/ysbIKvOSx-Cm0iyFnIjWng

（三）

【**居士**】我想请教贤佳法师和赏花人：如果一位比丘和一位比丘尼犯了淫戒生了一个小孩，这个小孩是否应该被毁灭？如果这个小孩成年后出家做了法师，佛弟子是否可以供养、礼拜？

【**贤佳**】比丘和比丘尼淫生子，应治罚比丘、比丘尼，宜令还俗养子，不应杀子，否则有罪。

不可以此类比无情的违建。从佛教戒律说，非法的无情物可以毁坏（当然不是都一定要毁坏，可有多种处理方法），例如非法钵、骨牙角针筒应打破，非法乞作的蚕丝衣应斩坏，如《四分律·行事钞》说：“铜钵及碗、夹纻瓦钵、璭油等钵，及以漆木等器，并佛制断，理合焚除。《善见》：‘若多闻知律者，见余比丘所用不当法，即须打破，无罪。物主不得索偿。”（卷上）又说：“《四分》，因比丘至养蚕家乞未成绵、已成绵作卧具，便待看暴茧作声，因诃制之。若纯作，若杂以毳、劫贝，若麻及余缕杂作成者，斤斧细剉斩和泥涂壁及埵。……骨牙角针筒……应破故，若反还主不受，若与他主生恼，若入僧则非法，故须毁弃。”（卷中）

从世俗国法来说，不会罚杀私生子，但会拆除违建。说违建者有罪应治罚，建筑物无罪而不应拆除，是不合法规的。

【**居士**】从这个回复看，贤佳法师把观音像视为无情的石头，从这一点来说，已经破了三皈依了！

【**贤佳**】佛像、经书都是无情，只是有其特别代表意义，如同无情的衣钵也有特别代表意义，这是佛法常识。如《律宗会元》（宋朝守一律师）说：“要而言之，不过情与非情——空有二谛、灭理涅槃、佛说圣教、文字卷轴、形像塔庙、地水火风、虚空、识等，法界为量，并是戒体。……‘佛说’等者，即住持二宝。问：此并非情，须何重举？答：恐谓圣境非戒缘故。”（卷第二）

三宝有四种：理体三宝、化相三宝、住持三宝、一体三宝。理体三宝为本，其它三宝为末。佛像属于住持三宝中的佛宝，皈依佛宝不是皈依无情的佛像，而是皈依其所表指佛的法身。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有四种三宝……一，理体者，如五分法身为佛宝，灭理无为是法宝，声闻学、无学功德是僧宝。二，化相者，如释迦道王三千为佛宝，演布谛教为法宝，拘邻等五为僧宝。三，住持者，形像塔庙为佛宝，纸素所传为法宝，戒法仪相为僧宝。四，一体者，如常所论，唯约心体义分三相，如《涅槃》说‘三宝同性’等。……四种之中，初理为本，余三从相故为末也。如毁佛出血，据相无罪，化佛无心，非情无恼也，以损法身所依，故结重逆。”（卷第一）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说：“受三归法，《萨婆多论》云：以三宝为所归，欲令救护不得侵陵故也。归依佛者，归于法身，谓一切智无学功德，五分所成。归依法者，归于自他尽处，谓断欲、无欲、灭谛、涅槃。归依僧者，归于第一义僧，谓良祐福田，声闻学、无学功德也。”

《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

（四）

【**居士**】就拆像事件，再谈点认识：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今随世末，人务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问尺寸短长，不论耳目全具，或争价利钝，计供厚薄，酒肉饷遗，贪淫俗务，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菩萨立形，譬类淫女之像；金刚显貌，等逾妒妇之仪。”

可见，唐朝时期就已经有很多不如法的造像了。

《四分律·行事钞》：“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藏覆，劝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后显示。见毁坏像，应当志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如是供养，要身自作；自若无力，当为他使，亦劝他人令作助之。”

1.由我所贴出的僧俗共学的戒律内容可知，非法所造的不如法佛像的正确处理方式是密藏而非销毁，至于阻止销毁未能成功以及用和平方式阻止，都是在此之后的讨论。

2.贤佳法师显然是熟知此戒律内容的，是知道非法所造的不如法佛像的正确处理方式是密藏，而非销毁或拆除，并且，如果不是不得已（护像未能成功）而拆毁，是有过失的。

3.我考虑贤佳法师知道从直接的戒律内容则非法所造的不如法佛像的正确处理方式是密藏而非销毁，却在反对大众（包括藏密和非藏密行者）护像的呼吁，我认为就是贤佳法师考虑了类似《佛法自无权力以胁人服从，必赖圣君贤相护持，方能流通天下耳》（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33433643696324）的方面所进行的言行，这也就是我所说考虑了政治因素。

4.对于受了三皈依的正规的佛教徒，在任何情况下佛法一定是大于国法的，包括“世俗层面的实质”，否则违背三皈依。佛教徒皈依的是佛法而非国法。所以，在国法违背佛法的时候，佛教徒是先佛法后国法。例如，般剌密帝违背国法带《楞严经》来中国，以及玄奘法师违背国法出境去取经，以及梦参法师违背国法——“一九五〇年元月，正值青壮年的梦参法师，在四川甘孜时因不愿意放弃僧人身份，不愿意进藏参与工作，虽经过二年学习依旧不愿意还俗，遂被捕入狱；又因在狱中宣传佛法，被以反革命之名判刑十五年、劳动改造十八年，自此‘梦参’的名字隐退了，被狱中各种的代号所替换。在狱中，他经常观想一句偈颂‘假使热铁轮，在汝顶上旋，终不以此苦，退失菩提心。’”

【**贤佳**】自己不要毁佛像，但国法（合情合理的法规）要毁，不宜呼吁对抗，否则是违背佛说“不犯国制”“不违王制”的戒法。相比于佛像，戒法是更殊胜的佛身。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卷第四）

《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

有人认为违背佛说“不犯王制”是突吉罗罪（小罪），为护佛像而可以舍置此小戒，这是不明戒法殊胜的颠倒见。

涉及命难、梵行难时，国法可以适当违背，这属于开缘。平常情况不应违背合情合理的国法，否则依国法有罪，依戒法也有罪。另外，不宜拿大德特殊情况的行为例通常人常时。即使特殊情况下不得已违背国法，也应惭愧忏悔，不应认为完全无过而理直气壮。

不能粗泛说对于佛教徒“任何情况下佛法一定是大于国法的”，因为落实到事相上，有时弃舍旧的佛教事相，随顺国法，才是真行佛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

粗泛说佛教徒“任何情况下佛法一定是大于国法的”（佛教经律都无此说），往往死执教条，违背国法，实违佛法，易落于乱国的附佛外道乃至邪教。

皈依、业果等属于化教，若不明戒律，则往往偏解偏行乃至错解、邪行。佛遗嘱“以戒为师”，宜应广阅深思。

（五）

【**居士**】世俗层面的实质是国法永远大于佛法

不违反戒律就可以抵抗国法吗？问题是这法的制定是适用所有国民，不是针对佛教一家的，所以，违不违戒并非此事重点。争论法义上的问题，是佛教内部事，不影响法律法规的执行。政府不会管你那套，只管你违法不违法。

任何时代，都是国法大于佛法，不管你认可不认可，让你存在，你才能存在，乃此世间因缘业力，更是历史事实。国若不存，法律若不彰，佛教也没机会存在。因此，除去支持政府随顺国法，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寻求最好的解决方案，别无他法。这是民主社会，不是封建社会可以指望君王一句话法外施恩，法是从上到下所有人该遵守的准则，没人可以例外（否则是枉法），这也就是政府一再强调的法制观念。

佛子不可随喜拆佛像的行为，是不可随喜，像也没有罪，有罪的是人，但人违法了，必然牵连佛像跟着挨这一刀，法律就这么规定的，有何办法？因果如是。你不表态护持就有人说你叛徒，维护不拆就违反国法，只好说：“我不随喜拆。”这还算理智的，不理智的就呼吁请愿闹事，让政府为此更改法律乃至法外施恩，纯是瞎子点灯！

能补办手续，早就补办了，事实是因违建一直补不了手续。折衷的方案是迁移，但困难重重，没人实际去做。那剩下不拆等个啥？\*法师说都是瞎吵吵，没错！可以肯定护像的发心，但也可以肯定煽动信众在做无用功，因只懂些佛法，却缺乏现代公民的法制观念。

“离世求菩提，犹如觅兔角”，佛教存在的基础是适应世间法则，不是改变世间法则。随顺世间，遵纪守法，应机度人，历史上菩萨都是这样做的。法赖僧传，为什么不让全国人民都信佛呢？那样就没人会去拆像，可是你们做不到嘛！还不得相信时节因缘？可弘不好法，争执一座像的存在与否有用吗？即使再建一百座佛像，法师们都去讲《菩提道次》《密宗道次》，汉传佛教也照样得完！

所以别再争了，该表达的都向政府表明了，随顺因缘吧，好好去弘正法才是正经。

（六）

【**居士**】关于此事，我认为本质并不是戒律问题，就是戒律（佛法）和国法哪个大的问题。戒律是自愿选择持的，非强制；国法是强制性的。世俗层面讲，哪个大不用论。佛制戒，也是随顺世法而制，为不遭世人讥嫌的目的，如此随顺世间法律，达到与法律平等辅助教化世人的作用，决不为对抗世法。很多法师刻意分开二者联系，以对立的态度取舍，误解在这里。

【**贤佳**】是的，其实不明戒律精神，在此事上戒相也混滥。

就戒相来说，有人拿梵网菩萨戒所说应赎恶人劫贼所卖佛菩萨像，类推应救护将被毁的菩萨像，而实际情况是那秦岭建像谋财者才真是“恶人劫贼”，政府是整治“恶人劫贼”借宗教敛财行为，也警诫、防治未来其他类似行为，其实有利于佛教的清正，岂可将政府公正执法类同“恶人劫贼”的谋财行为？

有人说毁佛菩萨像是重罪，所以应救护将被毁的佛菩萨像。这也是混滥。毁佛菩萨像是否有罪，本要看好心、恶心，不可一概而说。具体律典文据可看《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http://www.mzhy.org/20200802-6/）。另外，自己不毁佛菩萨像，自己无罪，而维护非法违建，干扰政府公正执法，反而自己违背佛制“不犯国制”“不违王制”而有罪。

又有较多人拿律文说非法造像可以礼拜，推说非法造像有益，不应毁坏。是否可以礼拜而有益本是枝节问题，是否违法才是根本。秦岭违建的楼房可以住人，“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然而按国法应拆除。

就此枝节问题来说，也是错解律文。《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此贩卖物，设与众僧作食，众僧不应食。若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又云：但作佛意礼。”（卷第五）有人解释说“不应向礼”是指不应向犯戒的僧人礼拜，而佛像应礼。这是明显错解。若照其理解，前面也应说：“设与众僧作食，不应向礼。若作四方僧房，不应向礼。”

有人解释“但作佛意礼”说只要内心作意是佛而礼，不作意是犯戒僧人所造，就可以礼拜。这也是错解。因为佛教徒礼拜佛像通常都会内心作意是佛而礼，不会作意是石头、纸张而礼，也不会故意作意是犯戒僧人所造，那么“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的本制便完全成虚设。本制“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的意趣应是惩诫非法造像者，免其认为非法造像还能长久让人礼拜得福而“贼心不死”，也教诫其他人不要效学其非法罪行。开缘“但作佛意礼”的合理理解宜是指“只是作佛的意想而内心观想礼敬”（非身体现前礼拜，不违此戒本制意趣，又不失敬佛之心），或是指不知是非法造像而“只是看作佛像的心意而礼拜”（内心完全清净，并非知道是非法造像而作意不是非法造像的自欺）。

另外，按戒律一般通则，本制是正规常行法，开缘是特殊情况的非常行法。开缘情况虽然不犯，也宜尽量避免，例如误踩死虫蚁不犯杀生戒，但宜应尽量避免。就此戒来看，《四分律·行事钞》说：“言体不净者，此是治生兴利，用造佛、供僧，制不许礼、受，虽不经宿捉，翻亦不合食，由心恶鄙。”（卷下）只说“制不许礼”，未提“但作佛意礼”的开缘。所以，即使是如前述一些人那样理解“但作佛意礼”，也宜按“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的本制而行。

（七）

【**居士**】拆除佛像之后

秦岭观音像拆完了头部结构，闹腾半天，还是个拆，嚷嚷最欢的几个喇嘛教粉消停了，但他们目的也达到了，护像的忠心让大家都看到了。

国法大于佛法，信佛的毕竟是少数人，政府要照顾的是所有公民的观感，不是佛教人士认为佛法是宇宙真理就可以搞例外。这事，让任何一个不信佛的公民来评价，都再正常不过。且很多佛子有所不知的是：全国都在拆违建，已查明并拆除的佛像及寺庙很多，比如仅辽宁九华的景区，就拆了观音、普贤、地藏三座菩萨像。果宣法师建的乾县弥陀寺，事前也已被拆除。

那这些呼吁的人，为什么拆寺庙不去呼吁，单对秦岭这座佛像情有独衷呢？大概解释起来只有一个原因：这事有人在背后炒作。他们无视这是政府反腐工作的一个延续（拆秦岭违建已进行了几年），利用信众宗教情绪，保护违建的财产，可以继续谋利。这是作为收费景区来运营的，破坏公众环境，满足个人腰包。撇开宗教因素，这像与秦岭违建的别墅群并无二样，就这么个简单的事。

但扯上佛教可就不一样了，就有雪相法师跳出来：“天降瘟疫，地起狼烟，谷米昂贵，河水泛淹。何以商筹，救济时难……”（https://m.weibo.cn/1908096350/4532874914568360）网上亦有西安大雨乃拆佛像所致的谣言。话说，这是佛法还是迷信？古往今来，这种事多了去。瘟疫是全球性的，人类共业，而中国做的却最好，难道是你们念佛的功劳？世人会信吗？这如同喇嘛教宣扬吃颗甘露丸就能百毒不侵，妖言惑众！

雪相法师：“但是观世音菩萨像，同样是佛弟子心中最神圣的依靠，如亲生父母一般，岂可轻易毁破！”这是一位懂佛法的人说的话么？对观音菩萨的信仰是佛子的依靠，还是像是依靠？像仅是表征，即使不拆，日晒雨淋，土石风化，山河改道，都不会永久存在。靠有形有相无常的东西，靠得住吗？因缘所生法，毕竟是空啊！

雪相法师又说，不拆此像促进社会和谐。你是觉得和谐了，问过全国十亿以上不信教的公民吗？给世人的感觉是：信佛者不懂如何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对信仰的偏执。这种影响是好还是坏？

雪相法师：“为法师者，之所以住持一方，正是因为他们爱国爱教，时时引导四众弟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无一不是新时代爱国爱教的先锋。”调门挺高，但事实上却不见得。全国有多少违建寺庙？违法住持？违滥僧众？连会长XC都堕落了，吹牛有人信么？现在很多汉传寺院违反国家法规暗中弘藏密的法，你雪相法师就是其中一位，这也叫时代先锋？你不止一次为违反佛制的四皈依、男女双修站台，也叫爱教？爱喇嘛教吧！

我们有责任指出，惩恶扬善，法律第一。靠羯磨法，问题是有人执行吗？没有法律，XC仍在会长位置上作孽，有人还会天真地想做内部处理呢！佛教的存在，永远不应为违法犯罪作保护伞。世尊制戒本意，乃是使弟子不违国法，顺应时势，佛典中并没有说：违反了国法可以法外开恩。也没有说：信佛就有权违反国法。那些强调入了佛门，就可以不遵守乃至凌驾于世间法律的人，无疑是错解佛意，师心自用。如果佛教可以独立于世间法律外而存在，你们何以以身作则教化世人？又凭什么受人供养？

真信佛的人，佛在心中。信仰虚泛的人，执着于世间表像，总想把信仰给人看。佛法是活泼的，不是死板教条的。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20200815）

（一）

【**居士**】法师请阅：

《周武灭佛，远祖挺身护教，不顾生死》（丛林狮子2020-08-11）

https://mp.weixin.qq.com/s/B2WTkmzBLeq82lsvWG1bTQ

【**贤佳**】他在这时期发这文章，是混滥事况，将政府依法规治理佛教商业化的违规滥建（还兼有官商腐败整治等）暗指周武帝的全面毁灭佛教，如同将医生手术切割病人癌变器官指为杀人。且又标题特说“远祖挺身护教，不顾生死”，暗引信众“不顾生死”激烈护像、对抗政府，误害信众，增败佛教，非常可悲！

【**居士**】您这样批评他，他可狡辩说，只是发了篇与慧远大师有关的文章而已，没说造像的事，您的批评是主观臆测。

【**贤佳**】他先前发文章护像，现在在诤论时期发这文章，“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他要狡辩无妨，让公众看看其狡辩。

（二）

【**居士**】有关秦岭“三面观音像”的背景资料：

1.秦岭生态案件里面涉及了大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事关秦岭生态，西安去年已问责68人，其中厅局级12人》（新京报2020-07-11）

http://www.bjnews.com.cn/feature/2020/07/11/747733.html

（摘录）｛7月10日，十三届陕西省委第五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公布。2019年，全市共查处秦岭生态环境领域违纪违规案件56起，追究问责68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2人，处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8人，科级以下41人；党纪政务处分62人，其中党纪处分51人，政务处分11人；组织处理6人，移送司法机关8人。｝

2.“三面观音像”所属“鹏豪大观园”项目监管官员被查处：

《失察失管别墅违建项目等 西安长安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振军被双开》（人民网2019-07-19）

http://sn.people.com.cn/n2/2019/0719/c226647-33162335-2.html

（摘录）｛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出让农村集体土地，违规为“秦岭山水”“青华度假村”“世纪科教城”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紫薇山庄”“鹏豪大观园”等别墅项目违法建设问题失察失管。｝

3.“鹏豪大观园”被拆除，恢复生态：

《打赢秦岭保卫战｜滦镇鹏豪大观园违建别墅项目复绿》（长安号2018-10-27）

https://www.sohu.com/a/271706842\_99999352

（摘录）｛秦岭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入全力冲刺阶段，长安区聚焦重点难点加大攻坚力度，全面恢复生态，目前鹏豪大观园违建别墅项目复绿工作即将完成。｝

新闻图片里能看到“三面观音像”地处生态恢复区域内。

4.政府高层领导的相关决策指示：

《陕西省委书记去了趟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拆除现场》（新京报2019-11-08）

https://news.sina.cn/gn/2018-11-08/detail-ihmutuea8295725.d.html

（摘录）｛胡和平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重要批示指示，全面做好彻底查清、彻底排查、彻底整治、彻底查处、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项工作，真正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他反复强调，要把秦岭违法建筑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位于沣峪口的紫薇山庄项目原有90余栋违建别墅，现已全部拆除并恢复植被。胡和平还来到鹏豪大观园项目实地检查，要求按照宜林宜草的原则做好复绿工作、尽快恢复生态，切实巩固好专项整治成果。｝

（三）

【**居士**】《秦岭北麓违建破坏的是什么？》（2020-08-11）

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6733481831327

（摘录）秦岭北麓违建，破坏的何止是生态环境，破坏的也是法制环境。十几年后，最后一哆嗦，还破坏了许多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因果错综复杂，影响深远，作为出家人，要参与世俗事相，岂能不慎之又慎？

《西安官场现形记（上）》（渔夫财经2020-07-30）

https://mp.weixin.qq.com/s/6ypp8Ye9bYEWCoyiJ19Aiw

《西安官场现形记（中）》（渔夫财经2020-08-02）

https://mp.weixin.qq.com/s/UPUQwzmV9\_ZsbWJhFOVmbw

《西安官场现形记（下）》（渔夫财经2020-08-05）

https://mp.weixin.qq.com/s/lP0RRXP2E4iBneC7sXNUtQ

《西安官场现形记（终结篇）》（渔夫财经2020-08-09）

https://mp.weixin.qq.com/s/SbnQ3YATZVdX7zWbUUalpw

（四）

【**居士**】《高鹏案件详情，1981年即被判刑三年》（静心看佛2020-08-08）

https://mp.weixin.qq.com/s/6NRhiV8RnNKKYoeLIYolcA

（摘录）大家静下心来认真想一想各种事实：观音像是违规建筑；观音像出资人多年来持续犯罪被判刑四次；观音像维护人果宣法师多年来持续诈骗。

最初发表反对意见的李LA教授，不知道他跟果宣等人有什么关系，但在网上能找到李LA在2014年带领一个团队访问观音禅院的报道。

绝大多数人，是被极少数人带节奏，如果你们细心观察，这极少数人里，很多是喇嘛粉。

（五）

【**居士**（原宁玛派）】索达吉还想拿“三面观音像”说事儿，不敢明着说，吃过“口招”苦了，老实了很多，几次说“三宝的所依”什么的。

【**贤佳**】三宝以理体三宝为本，住持三宝为末，佛的常住法身是真实究竟皈依处，无常的佛像不是真实究竟皈依处。具体经律文据和辨析可参看《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三）（四）》（http://www.mzhy.org/20200809-10/）。

佛的法身首先是戒身，藏密教徒塑画、供奉双身像是对佛菩萨戒身的严重侮辱，可能胜过恶心毁坏佛菩萨像，如古人说“士可杀，不可辱”。如果有人将藏密教徒或其父母的“双修”状况塑画成像（拍照）展示于人，他们不觉得耻辱吗？岂可将佛菩萨置于那样的耻辱之地！所谓敬护佛菩萨像岂非虚浮乃至诈伪？

（六）

【**贤佳**】（20200807）我考虑将此戒律辨析（《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六）》）请教常J法师，请他反驳，就此深辨，不知您是否方便帮我转为请教？

【**居士**】常J法师，我加了他微信，但他不愿邮箱交流，应该是怕您全部公开那种方式。只希望明面上交流，也不知怎么明面。如果不行，就算了吧。

【**贤佳**】随缘吧。如果方便，还请转报常J法师，我敬佩他对教理的通晓和对藏密邪法的辨破，乐意交流切磋，得其指教启发，会尊重他的意见，不会强硬公开交流内容，上次对李教授交流讨论内容的公开是因为其欺诈性煽动言论可能较严重损害佛教整体利益，是特殊情况不得已而如此，通常不会如此。

【**居士**】好的，一定转达他。

（20200811）上次常J法师说要写文，这就来了。您可明文辩论。

《处变革时代护持信仰的初心 览教典文字甚解如来的真义》（常J法师2020-08-11）

https://mp.weixin.qq.com/s/Qv4Iv0zRY2nfJ5wWZmFOgQ

【**贤佳**】文中所说关于“三面观音像”的事况和态度以及戒律的主要观点，在我先前分享的《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http://www.mzhy.org/20200802-6/）、《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http://www.mzhy.org/20200809-10/）已辨析过了。对我学解程度、行为分寸的批评，可作为策励、参考。“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不以言举人，不因人废言，我提供我的了解、认识供大家参考，大家多闻阙疑、集思广益吧。欢迎他以后继续批评，我乐意具体问题具体辨析，粗泛的批评、误解的批评也欢迎，但不一定回辩。

【**居士**】既然不同意私下交流，可直接写文辨析。他是前辈，批评几句不用往心里去，没私心就好。

【**贤佳**】是的。他那文的主要观点在我发布的文中已辨析过了，我不想重复辩了，留给读者思而得之吧。欢迎他以后继续批评。

（七）

【**居士**】《从“三面观音像”看如法造像的重要性》（2020-08-12）

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7151360337908

（摘录）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三面观音像”建造之初的因缘就是作为旅游投资项目第一期设施，目的也很清楚，吸引普通游客和信众，收取门票和刺激旅游消费。

商人基于牟利目的而建造的佛像，作为牟利工具，心唯涉利，由此所赋予的，是一种世俗的想法，而不是法的内涵。所以，政府法规禁止商业投资造露天佛像，而只能由佛教协会、寺院自筹资金，这是随顺佛教造像要如法的内涵呀！这种规定应该也是制定法规时听取了佛教界的意见，否则怎么会这么随顺佛教如法造像的要求呢？

这次事件，让我认识到如法造像的重要性，非法造像难免会有非法的后果，从法律层面如此，从佛教因果层面也如此。佛像必然表法，恶魔或魔使者诈现佛像诳惑佛子，非表法，乃灭法。而不如法造像，不合佛意，失法后果难免不好，也难怪于“护像事件”难以令所有佛弟子归心一处，而反对拆除一方的言论，对事实真相的刻意隐瞒和法律定性的诉棍（法盲）逻辑，又煽引了许多佛弟子嗔心造业。这可能正是“并由违背世出世法，现在未来受无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吧。

（八）

【**法师**】除了拆，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吗？寺院为什么有违章建筑？是政府不作为，还是佛门僧团恣意妄为？当下之中国为什么会谈佛色变？到底是什么人在危害佛教？又是什么人在恐惧佛教？又是什么人在利用佛教？是佛教危害了社会，还是社会侵蚀污染了佛教？是谁给了那些狮子身上的虱子以张牙舞爪的权力？当方丈是谁说了算？佛教到底还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如果有，那应当如何让他存在？如果没有，为什么不直接关闭或者是封存？寺院的经费从哪里来？僧团最起码的生活来源又如何解决？佛教，被过度政治化，到底能够带来什么？佛教，没有了商业化，又当如何生存？请不吝赐教！

【**贤佳**】腐败的僧、官、商勾结，造成诸多滥象。就佛教来说，根本在于僧人腐败，不重戒行，自丧威德，自引外贼。现在国家大力反腐治贪，佛教界更应反腐治贪。宜应回归佛的遗教，真正依教而行，何用担心不能生存？

《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节身时食，清净自活，不得参预世事通致使命，咒术仙药、结好贵人亲厚媟嫚，皆不应作。当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显异惑众。于四供养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应蓄积。此则略说持戒之相。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法师**】没有商业化的支撑，宗教如何自养？个人建议您多多思维。

【**贤佳**】佛教界需要怎样的商业化才能自养？僧人严谨依戒就不能生存吗？

【**法师**】自古以来，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盖常态也。想当初佛陀在世之日，也有六群比丘大行其道，提婆达多嚣张之时，更何况时至今日正值末法时代群魔乱舞之际。呜呼哀哉！望节哀顺变才是。《地藏十轮经》中尚有就算是假比丘也有十项功德在。望阁下体察之。

【**贤佳**】是的！包容而不纵容，更不自纵。《地藏十轮经》所说破戒比丘胜外道，是还有正见、有惭愧者。《地藏十轮经》强调僧事僧治，但僧不能治时，也可请俗治。

（九）

【**居士**】这事估计完不了，还会有诤议。他们会抓两点：一是像的表征作用，二是像本身无罪。必须证明违建像也违背佛法，也许才能说服一些人。

【**贤佳**】非法造像并非不违背佛法。如居士偷盗、欺诈等手段得财造像，出家人贩卖得财造像，都是非法造像，都有罪业，即是违背佛法。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并由违背世出世法，现在未来受无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卷下）另外，违背国家合理法规造像，即是违背佛说“不犯国制”“不违王制”的戒法。岂可说非法造像不违背佛法？

有人拿戒律中对比丘接受贼物的开许来类证居士不净资造像有福，是牵强、非善的。因为允许比丘接受贼物本是低标准的曲开，并非完全清净无过，如同小乘戒律允许比丘受食三净肉，不应作为大道高行。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贼施物不应受之。贼为施故盗，即是盗缘也。若从他乞，即是教他盗也。故俱不得受。故《瑜伽戒》云：‘若知物是盗得，不取无犯。’义准若彼改过而施，计亦应受也。以悲心愍彼亦应受，但不从彼乞，恐更盗将施故。若小乘戒，但有主施皆受，故《十诵》云：‘贼偷物来，或好心施，或因他逐恐怖故施，得取此物。莫从贼乞，自与者取。得取已，染坏色而着。有识者若索，还他。’”（卷第二）

且小乘法开许比丘接受贼施物，是就比丘说的，并非说作贼的居士将脏物供养比丘就能得福抵罪。如果以此类证说居士非法得财造像、供僧有福无罪，滋纵居士非法谋财以造像、供僧求福，是牵强、非善的。何况小乘戒律开许比丘接受贼物时也不让接受国法所禁的，何不以此类证违国法的造像是不应“接受”的？

如果执说像本身无罪而坚决反对政府拆像，那社会违建（如秦岭违建的别墅）也可说建筑本身无罪（如别墅还可住人，甚至有的卖出去了），以此反对政府拆除违建，岂是合理？佛教、道教、基督教等所有宗教（包括传统宗教衍生的邪教）建立造像，只要像立起来，不论在林地、耕地，即使根本违规，也以像本身无罪而坚决反对政府拆像，是否合理？又社会上的违建（如秦岭违建的别墅），聪明者预知政府要拆时，请人在壁上绘制宗教画像，然后呼吁宗教信徒维护，政府就不能拆，是否合理？另外，那像在佛教徒心里能表征佛菩萨法身，同时像是恶人敛财的工具，且是非法违建而破坏秦岭生态和违反土地、宗教法规等，片面孤立看待缘起岂合因果法则和佛法中道？

再退一步说，按佛教经律表层文据不必拆像，但按公正的国法必须拆像（早先当地腐败官员的开许和保护是违背国法的），而按佛法戒律应尊重合情合理的国法，否则也是违戒有罪。而佛说戒法胜过佛像，岂可舍戒法而护佛像？那样佛菩萨岂喜？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儒家《论语》也说：“君子易事而难悦也。悦之不以其道，不悦也。……小人难事而易悦也。悦之虽不以道，悦之。”

【**居士**】前面我写文说过，由于违建违法，牵连佛像挨这一刀，也是正视因果，这是条正当理由。他们认为是佛子则佛法大于国法，我以为这是错误的，至少历史事实是国法大于佛法。好比天道有天道规则，人道有人道规则，佛教并非改变世俗基本规则，只能顺应某道的基本规则去随缘度生。所以随顺国法拆违建，也是随顺因果。

另外，有人讲：应该去同政府努力争取，世俗法规并非固定不变。这个也是不正确的，一是缺乏公民法制观念，主观上已否定国家制定的政策，认为拆除违建本就是错误的；二是把像等同于佛法，护像即是护法。像只是相用，说有让人起恭敬心的结缘作用，那别人也可利用其进行敛财，难道不是作用？不能把像等同于法，即使有一定表征之用。欲求佛教的光大，仍需在法上努力，让更多人了解正法，而不是只会磕头求福，那样造多少像也是外在，执着无常不会永远。

引用成观法师《天台小止观》中一段：

｛“就不但非佛弟子，且获罪无量。不捉金银财物：出家人，须安贫守道，不可妄贪营求。”

现在讲这个就变得很老古板了，因为现在出家人也都讲要有策略，要经营、要企划，企业的精神来办佛道、来做佛法，所以企业就越来越大。这是国际性的，国际性当然不会自己国际性，是用钱国际性，有钱才会国际性。不过那是一种陈念，钱固然能够令那个机构国际性，但是法不需要，一样可以国际性，不只是国际性，还是永久性，传承永久，但是用钱堆积起来的是无常之物，总会毁坏的。

譬如说你的佛寺盖得再大、再好、再辉煌，祇树给孤独园于今安在没有？甚至于在哪里都不知道。但是佛在那边讲的法都在嘛。譬如说虚云老和尚有几个很特殊的地方，第一个他的拜山，第二个就是他盖佛寺。他恢复禅宗的宗庭，因为禅宗的宗庭后来分为五宗，五宗的宗庭他都尽量把他恢复，恢复了好几百所，可是怎么样呢？你看虚云老和尚他在九十二岁写的年谱他说：“我以前拜山、盖庙，于今想来都是错的。”现在又流行朝山乃至于盖庙。你这个拜山，我觉得没有任何人能超过虚云老和尚。盖庙，我想也没有任何人能超过他，因为他盖的庙实在太多了。但是他讲那个时候还没有碰到文化大革命，你看他花了那么多心神，东西南北到处跑去募捐，恢复那些宗庭，结果红卫兵一来怎么样？都没了，都毁坏了，这些都白搞了。所以这个有形的它就是会败坏的、无常的，只有法才是常住。修行人应该不要在有相的上面着意。你的庙盖得再大，企业再大，分支道场再多，也都是无常的了。应该是着力在这法上的传承才是重要，从闻、思、修、戒、定、慧、经、律、论去努力。所以你看讲这个都很困难的事，安贫守道。在家人安贫守道已经很难，出家人现在这个花花世界也不是很容易，很多诱惑。｝

律典解义讨论之一（20201211）

（一）

【**法师**】末学在南传律藏中看到说“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属开缘，于是疑虑：按此来说，吃有酒味的水果是否不会犯到饮酒戒？以及之前曾讨论过的白醋成份中有酒精，白醋是否也是“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吃白醋是否也不犯饮酒戒？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酒〕调羹、调肉、调麻油者，庵摩罗果汁，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

末学又查阅《四分律》“饮酒戒”，有段话说：“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应饮。”这几句话都是讲“非酒”的情况，其最宽松标准是第一句话所说：即使有“酒色、酒香、酒味”，也是可以饮的。这是不是类似于南传律藏说的“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但是又觉得两部律中的说法都是矛盾的，如南传律藏所说，既是“非酒”，又怎会“含有酒精”？如《四分律》所说，既是“非酒”，又怎会有“酒色、酒香、酒味”？我们怎么辨别认定某种有“酒色、酒香、酒味”的东西是“非酒”还是“酒”？按一般人的辨别能力，通常就会认为有酒色、酒香、酒味的东西是酒。

【**贤佳**】“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是汉文翻译延续了日文翻译的错误。按台湾觅寂尊者翻译的《疑惑度脱》中说是：“由余甘子（àmalaka）汁等所制非酒而与酒相似的阿利塔（araññha）。”

“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可能古印度有此饮料，明确为非酒。如果是“非酒”，有酒色、酒香、酒味，自己不明确是特定的“非酒”饮料，怀疑是酒或认为是酒而饮，那么犯饮酒方便罪。

【**法师**】“‘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是汉文翻译延续了日文翻译的错误”，“日文翻译”是打错了吧？是不是“梵文翻译”？

台湾觅寂尊者翻译出的这句话“由余甘子（àmalaka）汁等所制非酒而與与酒相似的阿利塔（araññha）”，是对“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的翻译吗？意思是说其实原文不是说“含有酒精”，而是说“与酒相似”，是吗？

那颇有诤议的酵素，能否看作“非酒而与酒相似”？末学自己是不敢喝的，因为看起来就像酒，还曾在素食餐厅见用酒杯来盛装酵素端给顾客，那我更怕我如果喝了会被别人认为在喝酒，损佛名声。

【**贤佳**】元亨寺版的汉文南传大藏经，是翻译日本人对巴利文大藏经的日译版。觅寂尊者是由巴利文重新翻译的不饮酒戒文。附件几篇相关文稿供参阅。

酵素一般明显含酒，不属于“非酒”。

【**法师**】1.CBETA收藏的南传律藏，即是元亨寺版的汉文南传大藏经，是吧？CBETA收藏的南传经典中有多处方括号，是什么意思？如“〔其欲念〕消失矣”“彼应以〔正〕心制〔邪〕心”等。

2.您发来的文档，D比库解释了咸酸醬（loõasovãraka）和阿利塔（araññha）并不含有酒，以及说明“元亨寺给出的依觉音注‘为增体力，以少量之酒调汤而饮者，不犯’”，实际应为“为了取香味放入少许的酒煮羹等，而并非为了增加体力”，这些解释说明是澄清了相关误解，但如何能说明“为了取香味放入少许酒煮羹”就可行，就不会犯到酒戒呢？末学认为这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另外，出家人少欲知足，也不应该为了“增加香味”这样的小理由且是五欲方面的理由而开许用酒调味。

3.您在和U比库的交流中说：“我认为上座部通行乞食，有些在家人可能习惯于用酒调味（调羹、调肉、调麻油等），不接受则没得吃或太麻烦在家人重做，所以需要此开缘。而如果自己为了口味，要求、指使在家人放酒调味乃至自己添酒入汤以调味，应是不符合律法少欲离贪、省事修道精神的。您看是吗？汉传佛教《四分律》中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酒煮、酒和合都是正犯，没有开缘调味加酒，应是适用于非通行乞食或在家人不习惯于用酒调味的地区，正适用于汉地。您看是吗？”

据末学的了解，中国有很多地区做饭是习惯于用酒调味的。如末学较熟悉的两广一带，即使一般家庭做饭，很多都放酒的，原因之一便是认为放酒做出来的菜香，正是如前面D比库辨析的“为了取香味”。两广一带烹调用酒多是白酒，而江浙一带烹调多用黄酒（江浙多产黄酒），也是人们常说的“料酒”。所以认为开缘调味加酒和随方风俗有关，末学觉得不一定成立。另外，《四分律》虽然在汉地广传，但并不是诞生于汉地，所以就算汉地一些地区做饭不习惯于用酒调味，佛没有理由“先见”《四分律》在汉地广传及汉地人不用酒调味，而不在饮酒戒中设“用酒调味”的开缘。

还有说“不接受则没得吃或太麻烦在家人重做”，末学觉得也不应该成为开许吃含酒食物的理由。

末学觉得唯一说得通的是，少许的酒加到羹里煮过之后，可能酒性挥发了，那么就可以吃。但多少算“少许”？各人主观看法会不一样。怎样知道酒性已经都挥发？也不好说。

您认为呢？

【**贤佳**】1.是的。汉译南传经典中方括号内容是翻译者依义辅加的，因为巴利文多有简略。

2.是的，可能是指酒煮后完全挥发了的情况没问题。

3.您的分析很好！此非少欲法，不顺佛法精神，且标准含糊，易于投机，宜应从严避免。

如南传律藏《犍度·比丘尼犍度》说：“摩诃波阇波提瞿昙弥白世尊曰：‘愿世尊略说教法，我闻世尊之法已，独住于寂静、不放逸、热心、精进。’‘瞿昙弥！若汝所知之法，此法资长贪欲而不资长离贪，资长系缚而不资长离系，资长积集而不资长损减，资长多欲而不资长少欲，资长不满足而不资长满足，资长聚会而不资长闲寂，资长懈怠而不资长精勤，资长难养而不资长易养者，瞿昙弥，应知此非法、非律、非师教。瞿昙弥！若汝所知之法，此法资长离贪而不资长贪欲，资长离系而不资长系缚，资长损减而不资长积集，资长少欲而不资长多欲，资长满足而不资长不满足，资长闲寂而不资长聚会，资长精勤而不资长懈怠，资长易养而不资长难养者，瞿昙弥，应知此是法、是律、是师教。’”（卷第二十）

《四分律》说：“时有异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善哉大德！为我略说法，我当独在静处勤修精进而不放逸。’佛告比丘：‘汝若知世法，不能出离；若知有受，不能越度；若知有欲，不得无欲；若知有结，不得无结；若知亲近生死，不得无亲近——汝比丘决定应知，此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若比丘汝知此法是出离，非世法；是越度，非受法；是离欲，非有欲；是无结，非有结；是不近生死，非亲近——汝比丘应决定知此法，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尔时有异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白佛言：‘善哉大德！为我略说法，我当独在静处勤修精进而不放逸。’佛告比丘：‘若汝知有法，令多欲，不令少欲，令无厌不知足，令难护不易护，令难养不易养，令愚痴无智慧，比丘汝应知如是法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若比丘知有法，令少欲，不多欲，令知足不无厌，令易护不难护，令易养不难养，令有智慧不愚痴，比丘汝应决定知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卷第五十九）

进一步审思，南传律藏《经分别》说：“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酒〕调羹、调肉、调麻油者。”其中“〔酒〕”不是巴利文律典原有的，是翻译者补加以助理解，可能是错误的，可能宜应是“〔非酒〕”，是承顺前文“于非酒”而说的，更多解说饮用这种“有酒色、酒香、酒味”特殊“非酒”的情况。按通常讲说，有一句“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就够了，但律典中常展开具体事相详说，例如后续的“庵摩罗果汁，非酒……”也是“非酒”的具体事相详说，不说也无妨，因为也属于“非酒”，既然可以“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自然这些可以饮。《四分律》说：“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应饮。”也是类似繁复列举事相而说。这涉及律典的解义，要把握佛法戒律的精神，并了解具体行持的细致，特别宜应诸部律典互勘以明事义。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用诸部文意。统明律藏，本实一文，但为机悟不同，致令诸计岳立，所以随其乐欲成立己宗，竞采大众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轻重异势，持犯分途，有无递出，废兴互显。今立《四分》为本，若行事之时必须用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见》云：‘毗尼有四法，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谓一切律藏；二，随本；三，法师语者，谓佛先说本，五百罗汉广分别流通，即论主也；四，意用，谓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广说也。先观根本，次及句义，后观法师语，与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广明律师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务实难，取舍之义非易，且述其大诠以程无惑。谓此宗中文义俱圆，约事无缺者，当部自足，何假外求。余有律文不了，事在、废前，有义无文，无文有事，如斯众例，并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类，必取义势相关者可用证成；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故文列四说，令勘得失，《十诵》‘墨印’义亦同之。若此以明，则心境相照，动合规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没。若不镜览诸部，偏执一隅，涉事事则不周，校文文无可据，遂师心臆见，各竞是非，互指为迷，诚由无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内文义双明，则无由取舍，便俱出正法，随意采用。”（卷上）

（二）

【**贤佳**】（20201209）讨论（如上）涉及南传律典文义的解读，想请您转为请教通晓巴利文的H法师。

【**居士**】H法师回复：

｛Surāmeraya-maja-pamādatthāna /放逸之因的果酒、米酒等酒类。｝

这是不饮酒戒的巴利语原文和汉译，其中的核心词在于“放逸之因”或放逸的基础。是否犯戒，应基于这一点来判断，而不是酒类本身。

【**贤佳**】（20201210）请帮助进一步请教：

如果饮低度的酒或少量酒，而不迷醉、放逸，是否不算犯不饮酒戒？

【**居士**】H法师回复：

在身口意三业中，修学是意为先导，所以只要动了意念，即使喝下的饮品没含酒精，也是算犯的。注：耆那教也主张身口意三业，但其次序以身为先导，所以在修学时侧重对身体的控制，乃至于不吃不喝，甚至饿死。记得几年前接受一位居士大德的招待，那位居士专门加工了一批被去除酒精含量的葡萄酒，但在场的几位出家人还是拒绝了，道理就在于此。

【**贤佳**】只动喝酒意念，最多属于下品方便罪，那么怎样算是正犯呢？如果饮低度的酒或少量酒，而不迷醉、放逸，是否不算正犯？

如果喝加酒调的汤，知道含酒，但只作意喝汤，不为喝酒，是否不算动了意念，因此完全不犯戒？

如果喝葡萄酒，知道是葡萄酒，但作意是喝葡萄汁或作意是喝水，不作意是喝酒，是否不算动了意念，因此完全不犯戒？

【**居士**】H法师回复：

作意是判定是否犯戒的因条件。此外还有果条件，如果问题只发生在因上，那么就属于修行上的问题。如果问题已经涉及到果，那么就不属于单纯个人的问题，而是会影响到他人，特别是僧团。

【**贤佳**】如果僧人知道汤是加少量酒调的，当众喝，那么因上是否犯戒？果上是否犯戒？私下独自喝，果上是否犯戒？

《四分律》说：“佛告阿难：‘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酒，无酒想，波逸提（注：堕罪）。”（卷第十六）

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波逸提·饮酒品》说：“‘饮’者，若饮如草叶端之量，亦波逸提。……于酒，有非酒想而饮者，波逸提。”（卷第五）

怎么理解看待？

（20201211）就我的理解，佛制酒戒同制淫戒一样在事相上非常严厉，草端之量、毛头之许即正犯，且诸部律都对此不开想、疑，即无想、疑心都是正犯（其他一般戒无想则不犯，疑心则结方便罪）。若自许“般若汤”、“甘露”想乃至不起心、不动念等而饮酒，都不漏戒网。正是佛鉴物知机，堵塞漏源。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H法师回复：说的对，在无法判断的时候，应尽量不作。

律典解义讨论之二（20201214）

【**法师**】在《律典解义讨论》（http://www.mzhy.org/20201213-02/）中您说：“酒戒同制淫戒一样在事相上非常严厉，草端之量、毛头之许即正犯，且诸部律都对此不开想、疑，即无想、疑心都是正犯。”关于“无想正犯”，即是《四分律》说“酒，无酒想，波逸提”，是吧？末学才发现自己还没有搞清楚这个问题：“无想”是否是说，我喝的一种饮料是酒，但是我真心不认为它是酒（所以才会喝），乃至我是认真判断过，真心认为它不是酒才喝，这样也是正犯？不是误犯？

【**贤佳**】如果“我真心不认为它是酒（所以才会喝），乃至我是认真判断过，真心认为它不是酒才喝”，那么是误犯，不是正犯，自责心忏悔即可。律中说“酒，无酒想，波逸提”，是指有想喝酒心，没有认真判断，临时粗率认为不是酒而喝，或者自欺欺人地转想（作非酒想、无酒想，如般若汤、甘露等），或自许不作意、不动念等喝，那么就是正犯。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无酒想，皆堕(莫非取境犯，谓前有方便)。《十诵》，为恐冷发，和酒与之，不看即饮故制；若看知非而是者，如上开之。”（卷中）

《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记》说：“〖疏〗就解酒相，无问药食相和成者，但饮便结。故《钞》中所引网目极多，疏而不漏，皆陷刑犯。〖记〗‘故’下指广，彼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皆犯。又引《十诵》若饮似酒、醋酒、甜酒、糟淀，若麴，能醉人者，咽咽堕。故云‘皆陷刑犯’也。〖疏〗境想三句皆重，诸师云‘约心从境制’，余意不同。圣制有以，文少不了，岂有智人由来不嗅，须浆误饮，可结提（注：波逸提罪）耶？此谓重者，先有方便，欲饮此酒，及举向口，乃生非酒想、疑，约后心边止吉罗（注：轻小罪）耳，成前方便，非重如何？《十诵律》中有此诚致。〖记〗云‘《十诵》有诚致’者，彼云：‘为恐冷发，和酒与之，不看即饮故制(心境相当)。若看知非而是者，开之(境定心差)。’准此开迷，颇符今判。”（卷第四）

【**法师**】末学说的那种情况，是不是如您引的《行宗记》这段文所说：“〖记〗云‘《十诵》有诚致’者，彼云：‘为恐冷发，和酒与之，不看即饮故制(心境相当)。若看知非而是者，开之(境定心差)。’准此开迷，颇符今判。”

对于律中说的“酒，无酒想，波逸提”，末学的理解也是觉得应该是自欺欺人而认为“无酒”，或者含糊粗率认为无酒。刚好后来又看到南传律藏《犍度·药犍度》中有一段也讲到了酒的内容：“尔时，具寿毕邻陀婆蹉腹痛，诸医师言：‘应煮油。’‘诸比丘！许煮油。’煮油须用酒混之。‘诸比丘！煮油许混酒。’尔时，六群比丘煮油混酒过多，饮而醉。‘诸比丘！不得饮混过多酒之油，饮者应如法治。诸比丘！若煮油令不知酒之色、香、味者，如此时许饮混酒之油。’”（卷第六）以此为例，如果以酒煮油，还没有煮到“令不知酒之色、香、味”的程度，却粗率觉得反正煮过了，应该就行了，于是服用，这样可能就属于“酒，无酒想”的情况。您看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您举南传律藏《药犍度》的例子分析很好！此例缘起是“具寿毕邻陀婆蹉腹痛，诸医师言”，若无病，非医言，应是不宜煮油混酒。即使有病，医言，允许煮油混酒，按律也必须“令不知酒之色、香、味”。

由此事例可推知南传律藏《经分别》说“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调羹、调肉、调麻油者”，应是指以“非酒”调羹、调肉、调麻油，不应是无病因缘直接以酒调羹、调肉、调麻油，更非以酒调取香味。

由此可知觉音尊者《疑惑度脱》注解说“为了取香味放入少许的酒煮羹等，在那些调理〔同煮〕羹等〔肉、油〕”，可能是无戒者做了供养受戒者，受五戒的居士不宜自做，比丘也不宜指示居士做。

您看是否如此？

【**法师**】末学也是这样认为的。虽然《经分别·饮酒戒》那段文意有些不明，但结合《犍度·药犍度》这段内容来看就明了了。另外，在《药犍度》这段话后面紧接着还有一段是：“尔时，诸比丘处有甚多混合过多酒份所煮之油。时，诸比丘心生思念：‘混合过多酒份之油，应如何为之耶？’‘诸比丘！许用于涂药。’”正如《四分律》开缘所说：“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一切无犯。”南传律藏这两段内容（两个事例）分别对应《四分律》中的“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和“若以酒涂疮”。《四分律·饮酒戒》和《四分律·药犍度》中都没有南传律藏的“煮油混酒”的事例，同时，南传律藏《经分别·饮酒戒》和《药犍度》中也都没有《四分律》的“余药治不瘥……若以酒涂疮……”等语，但把《四分律》内容和南传律藏《药犍度》内容放在一起，却感到刚好合上，用现代的话来说，就好像南传律藏事例是“演绎”，《四分律》这句话是“归纳”一般。您认为呢？

前面邮件您说：“可能是无戒者做了供养受戒者，受五戒的居士不宜自做，比丘也不宜指示居士做。”综合“煮油混酒”的事例，末学考虑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可以讨论：

1.首先，南传律藏说的“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调羹、调肉、调麻油者……”，不清楚“调羹、调肉、调麻油”是受戒者做还是非受戒者做，但不管是谁做，若受食的比丘知道或发现食物里面含有酒，都不应该吃。

2.受五戒的居士自己是不能饮酒的，但是拿酒给别人饮、劝别人饮算不算犯戒，末学没有研究，觉得既然自己不饮，也不拿、不劝比较清净。若按出家声闻戒来说，教人饮酒、助成人犯饮酒戒都是犯方便罪的，是吧？若按菩萨戒来说，不论在家、出家都可以受持，《梵网经菩萨戒本》说：“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末学没有研究，不知道所说“五百世无手”是业道罪还是犯戒的罪感果报？如果没受戒的人劝别人饮酒，会感这样的果报吗？

3.比丘如果指示居士做来给自己食用，正是“教人饮酒”（比丘自己也是“人”），先犯方便罪；如果真正食用了，加正犯饮酒罪。可以这样看待吗？

4.如果照顾病比丘的比丘，为病比丘“煮油混酒”时粗率不用心，没有煮到“令不知酒之色、香、味”的程度就给病比丘服用，病比丘服用了，那么煮油的比丘犯“教人饮酒”的小罪。（如果只是给到病比丘，病比丘发现有酒味而没服用，照顾者是否也因为有“给”的动作，仍算犯“教人饮酒”方便罪？）

5.接上前提，如果病比丘意识清醒，有判断能力，认真辨认过油，认为无酒色、酒香、酒味而服用，服用后发现有酒味，是误犯饮酒戒，应自责心忏悔；如果不认真辨认，只是听照顾者说油虽混酒、但已煮过，就直接喝了，那么属于“酒，无酒想”的情况，正犯饮酒戒。

您看是这样吗？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诸部律典可以互补互明。菩萨戒的内容也可助明比丘戒，如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不饮酒戒》说：“‘故饮酒’者，似开误饮。而律中‘酒，非酒想’亦犯，若始终无饮酒心，误迷唯谓饮水，理应开之。若本有饮酒心，虽饮时谓非酒，亦应犯也。”（卷下）

关于“煮油混酒”的事例引生的思考，辨析如下：

1.是的，知道是酒，不论来源，受戒者不应碍于人情乃至贪惜而饮。如《正法念处经》说：“戒人自饮，复与戒人、出家比丘，此业果报于地狱中，热渴须水，而饮热沸赤焰铜汁。如是比丘、持戒之人于众僧中不知是酒，谓是净饮而实是酒，酒者是毒，手既执已，不能弃舍，畏众僧故而自饮之，此业果报，于地狱中赤焰铜汁不能舍弃，渴急而饮，此是酒果。所谓沙门在檀越（注：施主）家，惜檀越意，不能弃却而便饮之，此业果报。”（卷第十一）

2.（1）就业来说，酒非性罪，但引生罪过可能严重，所以大体来说，以酒施人，劝人饮酒，无福而有罪。

如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不饮酒戒》说：“生酒过失无量罪者，虽非性恶而能开性恶，故云过失无量。如论中云：‘若醉酒时，除破僧事，余一切恶无不造也。’又《智度论》中具显三十六失，《四分律》中十种过失：‘佛告阿难：“凡饮酒者有十过失：一者颜色恶，二者劣力，三者眼视不明，四者现瞋恚相，五者坏田业资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斗讼，八者无名称、恶名流布，九者智慧减小，十者身坏命终堕恶道，是谓十失。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卷下）

新罗太贤法师《梵网经古迹记·饮酒戒第二》说：“诸对法师言：非性罪，然为病者总开遮戒，后于异时遮饮酒者，为防用此犯性罪故。又一切圣不饮酒者，以诸圣者具惭愧故，饮令失正念故。乃至小分亦不饮者，以如毒药量不定故。”（卷下）

《十诵律》说：“有五种施无福：施女人、施戏具、施画男女合像、施酒、施非法语，是名五无福施。复有五无福：施器仗、施刀、施毒药、施恶牛、施教他作。”（卷第五十）

南传《弥兰王问经》说：“此等之十施于世为非施，作此等之施至于恶生。何等为十？尊者那先！即女施、牛施、酒施、绘施、刀施、毒施、锁施、鸡豚施、欺秤欺量施。”

《饿鬼报应经》说：“一鬼问言：‘我受此身，狂痴无智，何罪所致？’答言：‘汝为人时，以酒施人，今受花报，果在地狱。’”

《正法念处经》说：“若于先世以酒施于持戒之人，或破禁戒而自饮酒，或作麴酿，临命终时，其心迷乱失于正念，为如是等二倍悔热之所恼乱，堕于地狱。”（卷第三十一）

《大智度论》说：“狂有二种：一者，人皆知狂；二者，恶邪故自裸，人不知狂。如说：南天竺国中有法师，高坐说五戒义，是众中多有外道来听。是时国王难曰：‘若如所说，有人施酒及自饮酒，得狂愚报，当今世人应狂者多，正者少，而今狂者更少，不狂者多，何以故尔？’是时诸外道辈言：‘善哉！斯难甚深！是秃高坐，必不能答，以王利智故。’是时法师以指指诸外道，而更说余事，王时即解。”（卷第八）

（2）就别解脱戒来说，劝人饮酒是犯戒的，应结下品罪。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说：“沙弥之戒，尽形寿不得饮酒，无得尝酒，无得嗅酒，亦无鬻酒（注：卖酒），无以酒饮人，无饮药酒，无止酒舍。酒为毒水，众失之原，残贤毁圣，招致祸殃，四等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宁饮烊铜，慎无犯酒。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沙弥尼尽形寿不得饮酒，不得尝酒，不得嗅酒，不得鬻酒、以酒饮人，不得言有疾欺饮药酒，不得至酒家，不得与酒客共语言。夫酒为毒药，酒为毒水，酒为毒气，众失之原，众恶之本，残贤毁圣，败乱道德，轻毁致灾，立祸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祸，靡不更之。宁饮烊铜，不饮酒味。所以者何？酒令人失志，迷乱颠狂，令人不觉入泥犁中，是故防酒耳。有犯斯戒，非沙弥尼也。”（卷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佛告诸苾刍：‘汝等若以我为师者，凡是诸酒，不应自饮，亦不与人，乃至不以茅端渧酒而着口中。若故违者，得越法罪。”（卷第四十二）

（3）就菩萨戒来说，造酒、卖酒、劝人饮酒，比自饮酒的罪过更重。如唐朝法藏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沽酒戒》说：“五戒中此当第五不饮酒戒，但以饮唯损己一身，过未深故，属下轻垢。沽损多人，故今制重。又为菩萨二利之中利他为最，但乖益生已为非理，况乃成损，故非所宜。是故未论自饮，先制授他。”（卷第三）

所说“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可能是指受戒者这么做或对受戒者这么做的果报，没受戒者平常对没受戒者这么做可能没有这么严重果报。如唐朝法藏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饮酒戒》说：“五百世无手，杜顺禅师释云：以俱是脚，故云无手，即畜生是。”（卷第四）明朝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酒生过失，非止三十六事，故曰无量。若过瓶杯酒器与人饮，尚获五百世无手之报，况自饮不感重报乎。若堕畜生中，则为无知痴蛆，乃至水蛭、蚯蚓、鳅鳝等无手之类也。”新罗太贤法师《梵网经古迹记·饮酒戒第二》说：“言五百世无手者，以极增上恶心过故，非善心等。”（卷下）

3.比丘如果指示居士做酒食来给比丘自己饮食，属于遣人为己，犯自饮酒的方便罪。真正饮食了，正犯酒戒。业上应是比直接自饮更重，因为还令他人造作罪业。

4.是的。

5.是的。

【**法师**】有一处末学想补充一点略有不同的看法，是关于这句话：“就菩萨戒来说，造酒、卖酒、劝人饮酒，比自饮酒的罪过更重。”末学觉得，卖酒和劝人饮酒，是不是还是有区别的呢？劝人饮酒是别别劝，而且不一定相续，但卖酒是普对大众，而且通常相续。在梵网经菩萨戒中，“沽酒戒”（沽酒即是卖酒）属十重戒，“不饮酒戒”属四十八轻戒，“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便是出自“不饮酒戒”戒文里的内容。这两者的轻重差别，在您引的唐朝法藏法师文中有比较说：“（不饮酒戒）但以饮唯损己一身，过未深故，属下轻垢。沽损多人，故今制重。又为菩萨二利之中利他为最，但乖益生已为非理，况乃成损。”

末学对这两者区别的理解，有这样一个角度，请您看看是否合理？比如说持戒的功德很大，因为受戒所发誓愿是遍对一切有情，如不杀生戒是誓愿不损害一切有情的生命，不偷盗戒是誓愿不侵损一切有情的财物等等，那么，即使我在具体持戒对境中，在一个当下里面只遇到一个有情，但因为这个有情是我作意守护的一切对象中的一个，而非单独的一个，所以我对这个有情去持戒的功德意义是非同一般的。切换到卖酒这个事缘来看，它就好比是：卖酒是面向一切有情而做的，即使一次只向一个人卖出酒，但是这个人是卖酒者所作意的众多生意对象中的一个，不只这一个，以后还源源不断会有，所以说它的罪过极大。

“劝人饮酒”是好比说一群人临时在一起聚餐，其间彼此劝同伴饮酒，一旦聚餐结束，劝酒的行为就会结束，而且可能他们今后都不会再有机缘聚餐劝酒，或者是再聚餐时不劝酒了，总之所能造罪的数量有限，远不能和卖酒相比。

当然，劝人饮酒也是很不好的，本身罪过也很大，只是比卖酒罪过小一点而已，您引用的经典也有所说明了（又特别是社会上有拼酒、斗酒、灌酒等不良现象，那就不是“劝”那么简单了，情节更加恶劣，还可能较大地损人身心，这些做法应比单纯的“劝”罪过又要大，尤其不可取）。上面所述只是想更简别说明两者的区别，若有不当之处，还请您指正！

【**贤佳**】您的分析很好！随喜深思！

律典解义讨论之三（20201217）

【**网友甲**】（20200927）刚看到一篇《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的文章，想寻找其出处并验证此文章真假，但搜了几次没有找到，因我没细看过戒律，所以请问一下，比丘对居士下跪认错有没有相关的戒律？

《僧团的故事（三十九）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MACZX 2015-3-31）

https://weibo.com/1039531365/Cb0JY6erl

（摘录）“如果对方还不接受～则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比丘给居士下跪～胡跪也是单膝跪啊～皈依还是蹲着的～太狠了）

（评论摘录）比丘的戒行是修为的最基本前提～没有之一～因此比丘有资格被称为福田～受人供养布施～比丘是否有修为首先体现在戒行上～并非口号喊得响“皈依佛”就有优越感～觉得有组织被佛罩着比谁都牛B～其他宗教也许是这样～佛教从来都不是～比丘错了也的给俗家下跪求原谅。佛教从来没有［不能说僧之过］的教义。相反，监督与自我监督是佛教一贯的立场，最初的说戒布萨就是为俗家举办的，民众因此了解僧团戒律，并执行监督责任。大部分戒律都缘于俗家对僧团比丘各种行为的非议而制定。而这些都是龙树教最怕的，因此要编教义吓唬诅咒人，邪教本质。

【**贤佳**】是错解律文，那是在居士眼见而耳不闻的地方，向同伴比丘胡跪忏悔，不是向居士胡跪。按戒律，比丘不应向居士下跪，除非还俗。

【**网友甲**】你回复“在居士眼见而耳不闻的地方”，对于眼耳正常的常人“眼见”之处也是“耳闻”之处，你想表达的意思是不是“不眼见、耳闻之处”？

【**贤佳**】不是的，我是依汉传戒律义理说的。

那文章说：“如果对方还不接受～则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是依照南传律典《犍度·羯磨犍度》所说：“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卷第十一）

但汉传律典《四分律》说：“佛言：‘……僧差使竟，至居士家如是语：“居士！忏悔！僧已为善法比丘作罚谪。”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如是阿难闻世尊教已，将善法比丘至质多罗居士家，语言：‘忏悔！居士！彼比丘，僧已为作谪罚。’质多罗居士即共忏悔。”（卷第四十四）

《五分律》说：“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卷第二十四）

《十诵律》说：“尔时僧应遣一堪能比丘，将郁多罗比丘到质多罗居士所，语居士言：‘是比丘现前恶口呵骂汝，僧已如法治，汝今听是比丘忏悔。’若受忏悔者，即时令是居士离闻处，着可见处，郁多罗比丘应向是比丘作突吉罗忏悔。若是居士不受者，僧尔时应更与二堪能比丘语居士言：‘郁多罗比丘现前恶口呵骂汝，僧已如法治，汝当受忏悔。’若受者，即令居士离闻处，住可见处，郁多罗比丘应向二比丘作突吉罗忏悔。若复不受者，尔时僧即更授与若三、若四堪能比丘语居士：‘是比丘现前恶口呵骂汝，僧已如法治，汝当受忏悔过。’若受者，即令居士离闻处，住可见处，郁多罗比丘应向是诸比丘作突吉罗忏悔。若复不受者，若是居士多知多识，有大势力，有官力、贼力，自能作恶事恼乱众僧，若令人作，僧应语是比丘言：‘是居士多知多识，有官力、有贼力，能自作恶事，亦能令人作，汝当离是住处去。’若是比丘强住者，众僧无罪。”（卷第三十一）

按戒律要求，居士可以看比丘戒律，但比丘不应让居士听比丘作僧法羯磨（如诵戒羯磨）。南传戒律也是如此要求，如南传律藏《犍度》说：“提婆达多于有在家会众，诵波罗提木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于有在家会众，不得诵波罗提木叉，诵者堕恶作。’”（卷第二）

比丘之间作其他羯磨法（非僧法羯磨，如比丘对首忏罪羯磨），可让居士眼见，但按汉传戒律，也不应让居士耳闻，即可离开较远距离轻声说，否则比丘结罪（居士无罪）。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朝元照律师）说：“律云：‘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令彼目睹，心柔受忏；耳不闻处，恐闻作法。”（卷上）

可能南传戒律对此开通，或者是南传律藏此处文误，我咨询南传法师。

【**网友甲**】（20201107）上次你说“咨询南传法师”，结果如何了？

【**贤佳**】与南传法师交流讨论情况见附件文稿。

【**网友甲**】（20201112）您发给我的巴利文原文（南传律藏巴利原文有关善法比丘向质多居士忏悔的一段）及后面翻译可否公开？

【**贤佳**】可以公开，那位南传法师应是不会不肯。

【**网友甲**】（20201113）最早询问你相关原文出处时，自然是先询问发文作者的，随后将结果告知了他。昨天发现他发了一条微博，所以就想转发巴利文原文等让对方了解。他的观点还是认为自己的翻译正确，在这里是比丘向在家人跪，并说：“如果遇到质疑的声音，无论对方什么阿猫阿狗，最好让它直接过来找我，我来调教。如果对方不敢，只会自说自话，我可以提供足够的依据怼死对方”。

（20201115）我将《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一文的不同观点进行了阐述，原作者提出了许多疑问及反问，原文及部分疑问如下，供了解：

因为我认为有的自称出家人者应该向我下跪认错，所以询问了一下这篇文章具体的出处，结果得到了几种不同的答案，现将各种答案展示如下：

1.作者(网友乙)认为“比丘向居士（质多罗）胡跪认错”。

2.网上“贤佳法师”的最终观点：戒律要求比丘对居士认错忏悔，在居士前对其他比丘下跪作法忏悔，没有要求对居士下跪，是那人错解文义了。

3.某南传法师观点：

查阅了一下南传律藏巴利原文，有关善法比丘向质多居士忏悔的一段：“No ce khamati，anudūtena bhikkhunā sudhammo bhikkhu cittassa gahapatino dassanūpacāraṃ avijahāpetvā savanūpacāraṃ avijahāpetvā ekaṃsaṃ uttarāsaṅgaṃ kārāpetvā ukkuṭikaṃ nisīdāpetvā añjaliṃ paggaṇhāpetvā taṃ āpattiṃ desāpetabbo”。

No，意思是：不。ce，意思是：假如。khamati，意思是：原谅。anudūtena bhikkhunā， 意思是：随伴者比丘。sudhammo bhikkhu，意思是：善法比丘。cittassa gahapatino，意思是：质多居士的。dassanūpacāraṃ，意思是：见境（范围）。avijahāpetvā，意思是：不可离。savanūpacāraṃ，意思是：闻境（范围）。ekaṃsaṃ，意思是：一边。uttarāsaṅgaṃ，意思是：上衣（袈裟）。kārāpetvā，意思是：使，命令。ukkuṭikaṃ，意思是：蹲。nisīdāpetvā，意思是：使坐。añjaliṃ，意思是：合掌。paggaṇhāpetvā，意思是：使举起。taṃ，意思四：他的。āpattiṃ，意思是：罪。desāpetabbo，意思是：使悔过。

这段话的意思是：假如（对方）不原谅，随伴比丘和善法比丘在不离开质多居士的见境和闻境之处，使（其）偏袒右肩，蹲坐，合掌，悔过彼罪。

结合现在南传佛教，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的情况，两位比丘面对面，都是偏袒右肩（袈裟覆盖左肩左臂），蹲坐（蹲着），合掌。应该不是胡跪。因此，现在的南传律藏，翻译上有一点错误，把“蹲坐”误译为“胡跪”。因为台湾元亨寺翻译的南传大藏经，是从日语南传大藏经转译过来的，日语南传大藏经是否翻译准确，就不得而知了。经过多种语言的转译，更容易产生翻译错误。

再加上，一般人对于僧团有两位比丘做对首忏悔（小罪）的仪式不了解，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

4.我的观点：不管基督、伊斯兰、佛、道等等教派，你内部咋规定是你内部的，违背世间法律道德就按照世间规则来处理，若坑蒙拐骗祸害一方了，该判刑就判刑，该杀就杀，下跪的惩罚对比死刑来说简直太轻了，不足一提。古代行刑前大多不管身份都是跪着的，而且我这该杀就杀，该罚就罚。也有汉地认可的书籍依据，中原地区大多认可《楞严经》，里面的“王法处置”就是这样要求处理的，该惩罚就惩罚。世俗人就按照世俗间的规则处理宗教人士就行，借鉴他们的教派规定是尊敬他们教派，俗人不用你宗教那一套也合理。

比丘具体认错的细节虽然仍有差异，但犯错比丘应当向居士忏悔这点是大家公认的事实。

【**网友乙**（原文作者）】之所以有两位比丘，原文交代得很清楚，因为他一人不好意思，因此又派另一位陪同，作为执行和监督者～不是两位比丘相互道歉。至于这些所谓巴利文解释，没有任何依据证明是对的。

【**网友甲**】个人认为文中所指的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可能是指以参加羯磨的人数来说，共分六类中的第二类“对首法”：一比丘对另一清净比丘所作，例如忏除波逸提罪。｝

【**贤佳**】探讨很好！可请他质询他信任的南传法师。

【**网友甲**】对方（原文作者）向你提问：“所谓比丘不能给居士下跪的戒律，在哪呢？我没见过。也让他给个出处啊。”

【**贤佳**】南传戒律规定比丘“不得礼未受具足戒者”，即比丘不得礼居士、沙弥。

如《犍度·第六臥坐具犍度》说：“诸比丘！不得礼者有十：先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后受具足戒者；不得礼未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异住而非法说之年长者；不得礼女人；不得礼黄门；不得礼别住者；不得礼应受本日治者；不得礼应受摩那埵者；不得礼行摩那埵者；不得礼应受出罪者。诸比丘！不得礼如此之十种人。诸比丘！应礼者有三：后受具足戒者，应礼先受具足戒者；应礼异住而如法说之年长者；诸比丘，天、魔、梵，此世间于沙门、婆罗门、人、天之有情界，应礼如来、应供、等正觉者。诸比丘！应礼如此三种人。”（卷第十六）

【**网友乙**】偷换概念。比丘向居士道歉，惩罚性质，和礼拜礼敬没有一毛钱关系。

【**贤佳**】比丘不礼后受具戒者及未受具戒者（包括不下跪），是敬戒法身份，不是执人自高，这是通则，忏悔也不应违此通则，否则谄悦于人，卑贱戒法，自他俱损。

可请他质询他信任的南传法师。

【**网友乙**】抛开戒律制定缘起，断章取义偷换概念，龙树教那点耍流氓的伎俩不会有新鲜的了。

【**贤佳**】根本是对文义的理解问题，相关戒行通则只是辅助理解，抛开那戒行通则也无妨。我请教的南传法师也赞同我的理解。他可再请教其他的南传法师，兼听则明。

【**网友甲**】（20201116）根据您给我发的南传法师的相关交流，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原话如下：“如果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

“下跪与否”这件事你们双方都不能说服对方，所以先搁置吧。

【**贤佳**】他后来又改变了认识，您可细看。我辨析说：

｛对照《十诵律》所说，《南传律·犍度·小品·第一.羯磨犍度》所说“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应是说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当着质多罗居士的面，向自己（同伴比丘）胡跪作法忏悔，而非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忏悔，否则应直接说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自说彼罪”，根本不必怪异地绕弯说“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

我查《四分律》《五分律》，也明说这个意思，如《四分律》说：“佛言：‘……僧差使竟，至居士家如是语：“居士！忏悔！僧已为善法比丘作罚谪。”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如是阿难闻世尊教已，将善法比丘至质多罗居士家，语言：‘忏悔！居士！彼比丘，僧已为作谪罚。’质多罗居士即共忏悔。”（卷第四十四）

《五分律》说：“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卷第二十四）

您看这样理解是否合理？｝

他回复说：“您这样理解比较合理。”他又研看巴利文，确认了这个理解：“一般人对于僧团有两位比丘做对首忏悔（小罪）的仪式不了解，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

【**网友甲**】质多罗这个事件，依据经文是否下跪是一回事，而南传法师的相关交流中，其说得很明白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原话如下：“如果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1）也就是说“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2）质多罗事件中有没有下跪，目前不同人有争议。这是两个问题，不要混淆。

1.你说的那只是在质多罗这个事件中，那位法师对这个具体事件的分析，引用的文字：“那位南传法师另一句话更明确：‘再加上，一般人对于僧团有两位比丘做对首忏悔（小罪）的仪式不了解，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

2.一开始您请教的那位法师说得很明白：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原话如下：“如果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

这是两个问题，不能混淆，就像不能因为白马是马，而得出任何马都是白色马的结论。不能因为质多罗事件中若行的是“对首忏”就进行否定其他行为存在，其他行为是否在规定中存在要看规定。您引用的那位法师将规定说得很明白了，“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后面的只是质多罗事件中是否用了这个规定或者其他规定“对首忏”的分析。

【**贤佳**】是同一个问题，那位南传法师说“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就是指那位南传居士对律藏文义误解了。您可将我们的交流讨论内容直接或辗转请教您信任的南传法师，我也请教南传法师。

【**网友甲**】（20201206）您上次要的文章，对方回复了：

《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单膝跪？双膝跪？》（MACZX2020-12-06）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79152165470448

（摘录）｛巴利原文中的“ukkuṭikaṃ”，在元亨寺版中，或译“胡跪”，或译“长跪”，反正都得跪；汉传《中阿含》译“长跪”；I.B. HORNER版、菩提比丘、庄春江三者一致，译“跪坐”。“跪坐”妥妥的没跑。所谓“长跪”即“跪坐”，是不同于单膝“胡跪”更高级别的礼仪形式。胡跪，还是双膝跪坐，选一个，跪下！｝

【**贤佳**】关于此问题，我询问先前请教的南传法师，他回复说：

｛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我起初回复您“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是因为我粗略地查阅了台湾元亨寺翻译的南传律藏，发现有“胡跪”的字眼，还有不离见境、闻境，所以我只能是这样答复您。后来我仔细查阅了巴利原文，发现巴利原文并不是“胡跪”的意思，而是蹲，才发现中文版翻译有问题，之后就同意了您的观点。所以我最初回复您的“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这句话，我已经收回了。在我给您详细讲巴利语原文意思之后，就已经纠正了我最初的回复。｝

我请教另一位南传法师，他回复如下：

｛题述事应是那篇博文的作者以及居士误解了律典文字。依上座部律典原文，没有比丘向居士下跪忏悔一事。详见下文：

《犍度》卷11：“诸比丘！彼善法比丘与同伴比丘俱往摩叉止陀，向质多罗居士悔过，应言：‘居士！请受我悔过！请宥恕！’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则应由同伴比丘言：‘居士！受此比丘之悔过！请宥恕彼！’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则应由同伴比丘言：‘居士！受此比丘之悔过！请宥恕我！’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则应由同伴比丘言：‘居士！依僧伽之名，受此比丘之悔过！’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

这里其实有两个诤议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善法比丘忏罪仪式是蹲，还是单膝跪，或是双膝跪？第二个问题是：这个忏罪仪式是正对同伴比丘作而让质多罗居士旁观，还是正对质多罗居士作？第二个问题是核心，第一个问题是次要的，是吧？对第二个问题有不同解读，博主除了情理推测，不知能否提供经律依据？不知能否找到南传僧人赞同他的理解？

【**网友甲**】（20201207）1.您说“其实有两个诤议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核心”，这不全面，您所列出的第二个问题也不是核心，应该是除了您说的那两个问题外，更重要的是：抛开善法比丘这个忏悔事件，其他比丘忏悔时是否根据需要，在必要时应当“跪”这种形式忏悔。

2.不应将礼拜或合掌这种打招呼、尊敬问候的形式，同忏悔认错混为一谈。忏悔认错与那些本质是不同的。

3.您问：“能否提供经律依据”？

｛《五分律》：“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应言：‘我某甲比丘作粗恶语加某甲白衣，犯突吉罗罪，今向长老悔过。’如是第二、第三说。然后僧所差比丘独还白衣所语言：‘僧已治彼比丘，我向亦重治之，可受其悔过。’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应正顺僧，如呵责羯磨中说。彼正顺僧已，悔过自责求解羯磨，僧应与解羯磨。羯磨亦如上说。”

《四分律》：“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

《五分律》《四分律》基本差不多，监督比丘先把犯戒比丘带到一旁，把道歉流程手把手教他一遍。如果对方看见这场面就接受了，这事算完。如果不接受，犯戒比丘得亲自来一遍：“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或“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

其文中这段的出处您可以验证一下真假：如果不接受，犯戒比丘得亲自来一遍：“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或“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您自己跟居士面前再来一遍。

4.您问：“不知能否找到南传僧人赞同他的理解？”

这个对方以前回复过您提出的类似问题（2020年11月18日的邮件中），当时邮件中的原话是：“你跟他说，佛教传承从来不是听某某人的传承，而是多版本比对研究后，才能确认是否佛说和采纳。这是佛教与龙树教和其他所有宗教在传承上本质区别，而且没有之一。”

【**贤佳**】《五分律》文说“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是犯罪比丘对同伴比丘（僧所差比丘）忏悔之后来向居士说明，如先前所说那样辞谢白衣，如前文说：“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并非对居士下跪忏悔。

《四分律》文说“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也并非就需要对居士下跪，如社会上世俗人对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

按汉传戒律，比丘之间忏悔，下座对上座应下跪，而上座对下座忏悔时不应下跪（可互相都跪或都站立）。按南传教界通行作法，比丘之间忏悔是都蹲着，都不下跪。

您能找到经律明确文据说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的吗？

《五分律》《四分律》《十诵律》都明确说是善法比丘对同伴比丘作法忏悔，让质多罗居士旁观，未说善法比丘对质多罗居士下跪，是否可作为参考？

我先前分享的辨析中说：“对照《十诵律》所说，《南传律·犍度·小品·第一.羯磨犍度》所说‘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应是说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当着质多罗居士的面，向自己（同伴比丘）胡跪作法忏悔，而非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忏悔，否则应直接说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自说彼罪’，根本不必怪异地绕弯说‘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

您看是否也可能是合理的？

您没有信任的南传僧人，那有信任的学修好的南传居士吗？如果有，可将我们的交流讨论请您信任的学修好的南传居士评判，供我们参考，兼听则明，集思广益。

【**网友甲**】您的提问分成俗世法规和教团规定两方面来分析。

俗世法规方面：

1.您说：“如社会上世俗人对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当然如你所说“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因为有的轻微过错压根就不需要认错或下跪，可能损失小，别人不在乎，压根就不需要犯错方忏悔。有的则是犯错者下跪也不一定能被解决, 就像龙泉寺摔死人，按照法律相关提供平台的僧团是造成“共同危险行为”的主要成员（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结果，而实际侵害行为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虽然当下国法在宗教方面混乱不堪，且僧团长期不依教奉行等等诸多原因导致僧团自然不会认错忏悔及遭到相应的惩罚（当然，不排除龙泉寺坠楼事件也可能是其他神棍势力接机制造出来陷害龙泉寺的可能;否则其僧团可能犯波罗夷：有断头、无余、极恶、不共住等义，为戒律中的根本极恶戒。是开除不共住的弃罪，比丘〔尼〕若犯此法〔杀、盗、淫、妄〕，则丧失其比丘〔尼〕的资格，无法再生活于僧团之中，死后并堕地狱。此罪如同断首之刑，不可复生，永被弃于佛门之外）。但自古也有出家者被王法、国法处置的，有的过错远不是下跪就能忏悔解决问题的。如 MBI张誉发竟然削发出家了（有的说骗了5000亿台币、有的说诈骗4300亿新台币〔约900亿人民币〕），他虽然出家了却仍被成群结队的人下跪要求进行惩罚。即便是出家人，即便他将来同样的进行下跪、长期致力于捐建寺庙、神庙佛像等也远远不能解决其问题。

所以您说的“如社会上世俗人对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这个观点不严谨，是有的不需要，有的则要就事论事，甚至比下跪更严重的惩罚。

2.您说的“居士评判，供我们参考，兼听则明，集思广益”，我不反对集思广益。

教团规定方面来分析：

1. 您说：“您能找到经律明确文据说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的吗？”这是您在没有找到戒律明确“禁止”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时提出疑问或反问。

佛陀制定的戒律，可以说就是建立一种禁止恶行与保护善行的生活方式，您说“比丘之间忏悔，下座对上座应下跪”，也就是说“比丘忏悔可以跪”，但要看对象，您没有直接列出“禁止比丘认错时对居士下跪”的条文而只是疑问或反问。

由上可知，您没有直接证明“禁止比丘认错时对居士下跪”的条文，而您也认为对方也没有拿出“允许比丘认错时对居士下跪”条文（尽管对方列出条文，您认为是对方误解文意）。若您不能找到忏悔时禁止对居士下跪的条文，那就牵扯到一个问题：“法无禁止如何处理”？

【**网友乙**】对巴利文的解释，三个第三方翻译者都是“跪坐”，跟蹲没有关系；比丘不跪居士的说法，在文中也已阐述。他来来回回绕这些还有啥意思呢？这哥们始终搞不懂忏悔规仪和日常礼敬的区别。他是天天看见比丘跟居士道歉吗？

“第一个问题是：善法比丘忏罪仪式是蹲，还是单膝跪，或是双膝跪？”

回：不同时代，不同语言，五个版本比对，巴利原文是“跪坐”或“长跪”，不存在“蹲”的解释，文中已阐述。

“第二个问题是：这个忏罪仪式是正对同伴比丘作而让质多罗居士旁观，还是正对质多罗居士作？”

回：不存在任何猜测。无论南传、北传都涉及亲自向居士忏悔，白纸黑字的东西。

关于“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解读

回：如上，凭什么只如一部分上？这种猜测的依据是什么？自往忏悔，凭什么推测忏悔不用跪？作突吉罗悔过当然要跪。

“您能找到经律明确文据说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的吗？”

回：“僧应与作白二羯磨草布地悔过，彼斗诤比丘应尽来僧中偏袒右肩、脱革屣、胡跪白言...”《五分律》。悔过羯磨当然要跪的，还用说吗？

“您没有信任的南传僧人，那有信任的学修好的南传居士吗？”

回：佛教依法不依人。

如果他观察南传某僧团用蹲替代跪，只能说明这个僧团不靠谱。

其中BRAHMALI比丘原著，I.B. HORNER硕士翻译的英文版《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里有这事英文版。BRAHMALI比丘是南传著名上座。我是信他，还是信都不知道哪来的自称南传僧团？

【**贤佳**】按汉传戒律，比丘间忏悔，下座可对上座下跪，所有比丘可对比丘僧团下跪。戒律不允许忏悔时上座对下座下跪，自然包含不应对居士下跪，道理明显。

如《摩诃僧祇律》说：“若是下座有过失，应诣上座所，头面礼足，作是言：‘长老！我所作非法，侵犯过罪，我今忏悔，不敢复作！’上座应以手摩其头，扶起手抱，语言：‘慧命！我亦有过，于汝当见善恕！’若上座有过，应至下座所捉手言：‘我所作非法，有过于汝，我忏悔，不复作！’下座应起礼上座足，亦如上忏悔。”（卷第十三）

《毗尼母经》说：“诸比丘白佛：‘上座于下座有所犯罪，现前应立几法发露？’佛言：‘当立四法：一者偏袒右肩，二者脱革屣，三者合掌。四者当说所犯罪。下座向上座悔过，所犯者现前，应立五法：一偏袒右肩，二脱革屣，三胡跪，四合掌，五说所犯罪。’”（卷第四）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疏》说：“《十诵》中并差二人，取上座也。来至，执足，口说求听。若是下座，不得执足，乖仪式也。”（卷第四）

清朝书玉律师《羯磨仪式》说：“其所对之人，若是同戒，或是下座者，对立白词。若是上座及前戒者，拜已，长跪，合掌白。”（卷下）

您说：“如果他观察南传某僧团用蹲替代跪，只能说明这个僧团不靠谱。”您能找到哪个南传僧团比丘间忏悔是跪着，而不是蹲着的吗？

【**网友甲**】1.您说：“您（网友乙）能找到哪个南传僧团比丘间忏悔是跪着，而不是蹲着的吗？”

对于单词的翻译，对方（网友乙）的观点是：巴利单词是跪是蹲？肯定有人说谎了。不是他说谎，就是他被别人骗了。但不可能是《中阿含》译者、菩提比丘、IB硕士、庄春江、元亨寺翻译委员会～五方跨时空地域串通说谎。

2.您说：“戒律不允许忏悔时上座对下座下跪，自然包含不应对居士下跪。”下座如果指小的比库、比丘等，你理解的下座是否包含“受害者可能是居士、普通百姓、不信佛教的其他教派等等的群体”？如果下座的含义不包含受害者可能是~~~~的各种身份的群体（质多罗是居士，不代表受害者都是居士或者佛教信徒）。不对下座跪，不等于不对下座之外的身份者跪，难道佛教有规定出家比丘或者上座比丘就比其他教派、普通百姓等等其他众生高一等，是不平等的？佛教是把其他众生当做比上座比丘群体低等的存在吗？

【**贤佳**】1.如果您的解读是对的，为何南传僧团的做法都相反于您的解读？是否可能您对这些资料的综合解读有误？为何不询参其他久学的南传僧人、居士的看法呢？您不是说“不反对集思广益”吗？

2.佛制礼仪，不轻视于人，也不滥谄于人，是让人尊重戒法，顺道增上。如《犍度·第六臥坐具犍度》说：“诸比丘！不得礼者有十：先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后受具足戒者；不得礼未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异住而非法说之年长者；不得礼女人……不得礼应受出罪者。”（卷第十六）岂是佛教将未受具足戒者、女人当作比比丘群体低等的存在？

【**网友乙**】1.当诸多版本戒律出现矛盾时，第一时间考虑发展演变，而不会选择性去接受哪一个，这是起码的逻辑。《摩诃僧祇律》是开玩笑的吗？一帮贼住编的玩意，怎么可能成为依据？这里有编撰《摩诃僧祇律》那帮孙子的所作所为：

《佛经集结与佛教分裂（五）～被内部瓦解的僧团》（2017-03-11）

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084088351934769

如果不考虑宗教发展演变，随便找依据的话，一部《维摩诘经》就够了，不光跪的问题。你说是不？

2.如果按他逻辑，应礼三种人：1.后受具足戒者应礼先受具足戒者；2礼说法年长比丘；3.佛。当先受具足戒者破戒、犯戒时，后受具足戒者是礼，还是不礼？礼，就违背十不礼；不礼，和他的逻辑不符啊？他怎么解释？

自称南传僧团，却在北传戒律中找依据？我也是开了眼。

【**贤佳**】1.依佛所说，经律的真伪应由“四大教示”检验考定，而非由所谓宗教发展演变的历史记载，因为那些历史记述和评论本身不一定是真实、合理的。可参看：

《检验佛法的标准——四大教示》（觉悟之路2013-06-2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7f68cdb80101bkew.html

更多辨析可参看：《关于佛经真伪的交流讨论之二》

http://www.mzhy.org/20201115-09/

2.律藏说应礼三种人是基于不礼十种人为前提的，本无矛盾。

南北传诸部律藏大同小异，源自原始大律藏（《八十诵律》），随机缘取舍而行持略有不同，及有文词记述差异，可以互证互明。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用诸部文意。统明律藏，本实一文，但为机悟不同，致令诸计岳立，所以随其乐欲成立己宗，竞采大众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轻重异势，持犯分途，有无递出，废兴互显。今立《四分》为本，若行事之时必须用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见》云：‘毗尼有四法，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谓一切律藏；二，随本；三，法师语者，谓佛先说本，五百罗汉广分别流通，即论主也；四，意用，谓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广说也。先观根本，次及句义，后观法师语，与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广明律师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务实难，取舍之义非易，且述其大诠以程无惑。谓此宗中文义俱圆，约事无缺者，当部自足，何假外求。余有律文不了，事在、废前，有义无文，无文有事，如斯众例，并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类，必取义势相关者可用证成；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故文列四说，令勘得失，《十诵》‘墨印’义亦同之。若此以明，则心境相照，动合规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没。若不镜览诸部，偏执一隅，涉事事则不周，校文文无可据，遂师心臆见，各竞是非，互指为迷，诚由无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内文义双明，则无由取舍，便俱出正法，随意采用。”（卷上）

南传律藏所说善法比丘向质多罗居士忏悔事，文义隐晦而生歧解，参考《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僧祇律》等律典相关文义正可明确其义，消除歧解。

【**网友甲**】（20201208）对方（网友乙）对您这条的回复如下：

｛《斯里兰卡佛教考察报告》（吉祥擦擦艺术研究中心2017-06-20）

https://www.sohu.com/a/150399161\_818499

（摘录）｛笔者在1993年雨季之后第一个月圆日的晚上，征得长老的同意，站在远处观看了贾亚迪拉克寺举行的说戒情形。参加者除本寺比丘之外，还有附近几所小庙的比丘僧。他们聚集在法堂中，先是二人一组，相对胡跪合掌，进行Apatti desana。｝

《New Moon——Pali ﻿ Chanting ﻿ For ﻿ New ﻿ Monastics》（Bhikkhu Jaganatha 2008）第14页比库跪着对首忏悔塑像配图（https://pan.baidu.com/s/1e7f8KEaDUVutJ8a-m0Nkiw 提取码:435x）。

卫塞节上大型忏悔仪式～蹲还是跪？（https://pan.baidu.com/s/13jFLUsh\_03WyQe1Wz8586A 提取码:5z0n）（注：卫塞节上居士集体三步一拜）

他不说比丘有净戒身份吗？因为这个不应该礼敬这几类人。如果非说对方低等，就是低等，没毛病，破戒、犯戒之身同样低等，也没毛病。

这都网络数据时代了，翻墙满网找南传忏悔法门，除了跪坐还没找到蹲的。开玩笑，不是古代，信息差导致说什么都成立的时代了。｝

另外我查询这个故事出处的来源已经得到答案，至于“向他人行礼”和“忏悔下跪” 在引用上不同的看法、到底是“蹲”还是“跪”等等衍生出的问题，目前双方都不能以理说服对方，所以我建议先搁置处理，您的观点如何？

【**贤佳**】您说“我查询这个故事出处的来源已经得到答案”，是怎样的出处来源？得到了怎样的答案？

附件是缅甸一位比库发给我的两位比库蹲着作法忏悔的照片（https://pan.baidu.com/s/1E\_cryEGcEtH0sdVevFiBUA 提取码:2a4d），说他们忏悔、诵戒时都是蹲着的。先前与我交流的南传比丘也说：“结合现在南传佛教，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的情况，两位比丘面对面，都是偏袒右肩（袈裟覆盖左肩左臂），蹲坐（蹲着），合掌。应该不是胡跪。”

网络资料不如现实当事人所说可靠。

另外他自己先前文章《僧团的故事（三十九）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https://weibo.com/1039531365/Cb0JY6erl）中说：“比丘给居士下跪～胡跪也是单膝跪啊～皈依还是蹲着的～太狠了！”他说“皈依还是蹲着的”，是从哪里看到的？按他先前的解读，皈依是否应该跪着，而不应是蹲着？

他说：“破戒、犯戒之身同样低等，也没毛病。”如果破戒，则失戒体，是不应受人礼拜的，包括不应受俗人礼拜。如果只是犯一般小戒（如故事缘起中善法比丘辱骂质多罗居士），那么不失戒体，仍应随顺戒法礼仪，否则由此进一步违戒，例如犯戒的上座比丘向清净的下座比丘忏悔时不应下跪。

【**网友甲**】1.您说“我查询这个故事出处的来源已经得到答案”，是怎样的出处来源？得到了怎样的答案？

回复：这个故事的汉译本及巴利文来源都已经看到，例如你就经过询问某法师提供了巴利语相关对话。答案就是：每个人看到汉文、巴利语等等后理解不尽相同。这种现象在僧团早期就很常见，如：“若人生百岁，不见水老鹤，不如生一日，而得能见之”与“若人生百岁，不解生灭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的分歧。所以应将更多的时间用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如更重要问题的交流（如楼宇烈等认可许多汉地的经书都是后世编造的，这远比“蹲”或“跪”这类单词翻译问题重要）及出家人自己的修行、在家人过好自己的日子积累福报与修行上。

2.这个辩论延伸的问题太多，涉及到早期佛教书籍的形成及翻译，跨越多语种等，依据灭诤七法处理的话，是要寻求更多的人及资料来证明，而您们这样没有直接的交流，且缺乏更多的人物加入及评判，不利于辨析的继续。就如您们双方连提供的资料互相认可度上都还存在争议，所以建议先搁置处理。

【**网友乙**】我是秉持四大教法，通过比对历史、现在五个版本、不同译者，取重合率最大值，得出的结论，没毛病。当出现矛盾时，必须先从宗教演变辨别真伪。不考虑宗教演变？潜台词就是：当伪品多于正品时，伪品即正品？滚蛋逻辑。

“文义隐晦而生歧解”～文义明了清晰，不存在任何歧解。

“《四分律》《五分律》”都涉及亲自向居士作突结罗忏悔，与南传相互印证。《十诵律》情节流程前两者有较大出入，不纳入参考。

《僧祇律》是贼住产物，其戒条广泛与其他律本矛盾冲突，不作为参考依据。

如果他执意不考虑宗教演变，把《僧祇律》作为依据，意味着他不能否认《阿育王经》中那些贼住比丘的所作所为，且赞同。结论就很明显了：他就是贼住。贼住者，张嘴就来的慌言妄语也就正常了，也不难理解他的巴利单词解读和“僧团”的日常，如此的怪异。

【**贤佳**】他说“当出现矛盾时，必须先从宗教演变辨别真伪”，本无矛盾，是他错误解读。即使有差异，也可能是宗派差异，如同斯里兰卡三大部派、泰国两大部派行持的小差异，并非真伪问题。

他说“《四分律》《五分律》都涉及亲自向居士作突结罗忏悔，与南传相互印证”，《四分律》《五分律》有说向居士忏悔，未说是对居士“作突结罗忏悔”，而是说对同伴比丘作突吉罗忏悔。《五分律》说是对居士捉手辞谢而作忏悔。

《阿育王经》不是佛经，且所说内容真伪如何确定？他为何怀疑北传的经律，而不怀疑北传的《阿育王经》？

【**网友甲**】（20201209）也许对方和您学佛的入手点可能不一样，也许您是通过北大、清华这类社团及与其联系紧密的学诚这类人员才开始接触佛教书籍，慢慢深入经藏并反思而进步的，而对方和您不同，所以彼此差异明显。

【**贤佳**】以经为则，以戒为师，广学深思，可以殊途同归。

（20201215）补充一点说明，博主先前说：“佛教从来没有‘不能说僧之过’的教义。相反，监督与自我监督是佛教一贯的立场，最初的说戒布萨就是为俗家举办的，民众因此了解僧团戒律，并执行监督责任。大部分戒律都缘于俗家对僧团比丘各种行为的非议而制定。而这些都是龙树教最怕的，因此要编教义吓唬诅咒人，邪教本质。”是基于有些人对经律误解的纠偏，但不是汉传经律本身的问题。可参看《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http://www.mzhy.org/20200707-2/）、《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www.mzhy.org/20200830-2/）。

【**网友乙**】（20201216）关于贤佳对“当出现矛盾时，必须先从宗教演变辨别真伪”段的答复：

1.不存在任何错误解读；

2.宗派差异本身就是宗教演变的结果，因此更有必要搞起原始佛教是什么样子，而不是一句“并非真伪”糊弄过去的；

3.比丘忏悔或忏罪法只有一种，即作突结罗忏悔，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忏悔；

4.《阿育王经》以佛预言的形式展开，凭什么说那不是经？我只把南北可重合的经律视为接近原始，自龙树乃至以后出现的龙树教经典不视为佛教。由此，我可以说《阿育王经》不是佛经，那么他凭什么说的呢？

戒律的演变也提现在各时代翻译的律本中，除了横向比对，纵向比对同样重要。不考虑演变导致的矛盾，只是任由自己舒服选择性接受，又何必出家？在家一样可以伪装成菩萨骗财骗色：《以戒律演变小案例阐述区块链防篡改性（含祈竹、林聪师徒其中的作用）》

https://weibo.com/ttarticle/x/m/show/id/2309404274808438265463

【**贤佳**】突吉罗罪忏悔是比丘忏悔犯戒罪的众多形式中的一种，还有偷兰遮罪、僧残罪忏悔等，忏悔作法对象是比丘。突吉罗罪忏悔还分两种：故作的属重突吉罗罪，要对比丘作对首忏悔；误作的属轻突吉罗罪，对佛像自责心忏悔。

比丘对居士的忏悔形式可以是口头道歉，如南传律藏《犍度·羯磨犍度》说：“彼善法比丘与同伴比丘俱往摩叉止陀，向质多罗居士悔过，应言：‘居士！请受我悔过！请宥恕！’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卷第十一）这样口头道歉，若接受，即成对居士的忏悔。不接受，则进一步做。又如《五分律》说：“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卷第二十四）也是口头道歉，如果接受则成对居士的忏悔。

《阿育王经》开头没有“如是我闻”，末尾也没有受益、流通等，不合佛经常规体例。另有西晋安法钦翻译的《阿育王传》（http://cbeta.buddhism.org.hk/zh/xml/T50/T50n2042\_001.xml）是同本异译，写题名为“传”，而不是“经”。

戒律是应纵横比对研究，严谨落实行持。

请教一个律典比对问题：

南传律藏《犍度·大犍度》说：“尔时，波罗柰国有名耶舍者，为族姓子、长者子，富贵受宠溺。……族姓子耶舍于一面坐已，世尊为之次第说示，谓：施论、戒论、生天论、诸欲过患、邪害、杂染、出离功德。知族姓子耶舍生堪任心、柔软心、离障心、欢喜心、明净心，世尊乃为开阐诸佛本真说法，〔谓：〕苦、集、灭、道。譬如清净无有缁斑原布领受正色，如此族姓子耶舍，亦于其座生远尘离垢法眼。……时，长者居士诣世尊住处……世尊为之次第说示……时，为其父说法时，族姓子耶舍随观、随知，以观察地，其心无取，由诸漏得解脱。……时，长者居士离去未久，族姓子耶舍白世尊曰：‘我唯愿于世尊前出家，得具足戒。’世尊曰：‘来！比丘！所善说者法，为正灭苦尽，故行梵行！’此，彼具寿具足戒也。其时，世间有七阿罗汉。”（卷第一）

这是说耶舍以在家身证阿罗汉果，然后出家受比丘戒。而南传佛经说在家人最多证三果，不可能证阿罗汉果，如《中部经典·普行者品·（第七十一）婆蹉衢多三明经》说：“婆蹉姓之普行者白世尊曰：‘卿瞿昙！是否实有任何在家者不舍断在家之结，于身坏命终时，得苦之边际〔证阿罗汉果〕否？’〔世尊曰：〕‘婆蹉！实无有任何在家者不舍断在家之结，于身坏命终时得此圣果者也。’”（卷第八）

横向比对汉传律藏《四分律》所说相应内容，《四分律》说：“尔时世尊游波罗㮈国，时波罗㮈国有族姓子，名耶输伽。……尔时耶输伽童子礼世尊已在一面坐，世尊渐与说法，劝令发欢喜心，所谓法者，布施、持戒、生天之法，呵欲不净，赞叹出离为乐，即于座上诸尘垢尽，得法眼净，见法得法，成就诸法，自身得果证，前白佛言：‘我欲于如来所净修梵行。’佛言：‘比丘来！于我法中快自娱乐，修梵行，尽苦源。’时耶输伽即受具足戒。……尔时世尊与耶输伽父说法，时耶输伽身漏尽意解，得无碍智解脱。尔时世间有七罗汉，弟子有六，佛为七。”（卷第三十二）是说耶输伽（耶舍）以在家身证初果，然后出家受比丘戒，然后证阿罗汉果。

是否可说明南传律藏《犍度·大犍度》此处内容应是记写错乱了？

【**网友乙**】1.本文涉及的忏悔仅针对“下意”，不泛指其他，只针对犯突结罗的忏悔。佛陀时代并没有佛像，不存在对着佛像忏悔的情况。

2.当居士再三拒绝道歉时，才会进行正式的突吉罗忏悔，没人让比丘上来就做突吉罗忏悔。事件的因果逻辑很清晰，逻辑不要混乱。

3.如果以“如是我闻”作为判断是否佛经标准的话，请问《四十二章经》算不算？《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都没有，你为啥在其中找所谓的依据？是不是有点傻？

4.当然是错的，参考《在家人能证声闻四果吗？》

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200072538633577

【**贤佳**】1.没有佛像无妨，观想佛也可以，对佛塔也可以。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忏六聚法篇》说：“突吉罗罪，依《律》文中二种不同：一，故作故，犯应忏突吉罗，又犯非威仪突吉罗；二，若不故作，犯非威仪突吉罗。亦不分二忏之法。若依《摩夷论》说：‘故作者对人一说悔，误作者责心悔。’《明了论》《萨婆多》亦同如此。此则两忏灼然，通衢自显。……当律明故、误二法，诸论明两忏不同，正理自明，何得固执？人言易毁，圣论难违。……应具仪至佛庙所，致敬已，互跪合掌，云：‘我某甲比丘，犯误不齐整着郁多罗僧突吉罗罪，不忆数，今发露忏悔，更不敢作！’（一说）”（卷中）

2.对居士道歉，居士不接受时，犯罪比丘是对同伴比丘作突吉罗罪忏悔而让居士旁观，不是对居士作突吉罗罪忏悔，可看《四分律》《五分律》所说。比丘作法忏悔犯戒罪，必须找清净比丘，至少不犯同分罪。如《四分律《行事钞》·忏六聚法篇》说：“请忏悔主，必须根本俗人已来不破五戒、八戒，入佛法中不犯十戒、具戒中重者，下四聚罪曾经依律忏法者，然后受他请。所以须简者，佛言：‘有犯者，不得受他忏悔，不得向有犯者解罪。’”（卷中）

觉音尊者《疑惑度脱》说：“凡僧团的一切（比库）违犯非时食等同分罪事的轻罪，如此的罪事同分，称为‘同分’。犯了非时食之缘的罪同分者对犯了非余食（足食戒）之缘者前忏悔是可以的。假如有（犯了）同分罪，那些比库们应当尽快地派遣一位比库到邻近的寺院（说）：‘贤友，你去忏悔该罪，回来后，我们将向你忏悔该罪！’如果能够这样做，这是善〔好〕的。”

3.《四十二章经》是佛教最初传译到汉地时的经摘，应称为《四十二章经摘》，不是正规形式的佛经，以后翻译的佛经就正规了。《阿育王经》是南北朝梁代僧伽婆罗翻译的，若是佛经则应符合佛经的规范。佛临涅槃前只指示佛经以“如是我闻”开头，律典的记述形式不同佛经，都不以“如是我闻”开头。

再作一个律典比对分析：

南传律藏《犍度·羯磨犍度》说：“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卷第十一）其中“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可能是记写错误，宜是“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应离其闻境”。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比丘戒·九十二波逸提法·波逸提九〔说粗罪戒〕》说：“任何比丘，以比丘之粗罪，语未受具戒者，除比丘僧认许外，波逸提。……语非粗罪者，突吉罗。”（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zh/xml/N02/N02n0001\_005.xml）比丘之间的实作忏罪，原则上是不应让居士在旁听闻的（远观无妨）。

横向比对来说，汉传多部律典对善法比丘向质多罗居士忏悔事，一致明文说比丘之间作法忏悔应至居士眼见而耳不闻处。如《四分律》说：“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卷第四十四）

《五分律》说：“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卷第二十四）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律云：‘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令彼目睹，心柔受忏；耳不闻处，恐闻作法。”（卷上）

【**网友乙**】1. 所谓观想佛像、佛塔什么的，跟佛教没关系。先把龙树教和佛教搞清楚，再说然后。我信的是佛教，不是龙树教，也不是道宣教，ok?

2.犯戒比丘与监督比丘相互演练忏悔，乃至当居士不接受时，犯戒比丘需亲自向居士做突结罗忏悔，已重复多次，再说我都觉得没劲了，感觉像跟个傻子讨论一样。另外，我再次强调，我信的是佛教，不要那其他人心得体会什么乱七八糟的跟我这说事，那只代表他的个人理解，不代表佛乃止佛教。我信的是佛教，不是大师教。

3.既然“四十二章经摘”不叫经，为什么按《经》传呢？很简单，因为是佛说的，但凡佛说的，都成为经，跟加不加“如是我闻”没有一毛钱关系。你自己编也可以加“如是我闻”，就是佛经了？是不是傻？《律》和《经》都是因缘起而说，都是佛说，你说不同就不同了？

这龙树教孙子怎么那么逗呢？还律和经两码事？他没把《中部》《长部》《相应部》弄成三码事算感恩么？分类是后人的事，只要佛说的，都成为经。

反反复复引俩比丘现场排练那段，怎么就看不见“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或“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呢？“复应来如上”、“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白纸黑字就是看不见？还是装瞎？问过他凭什么说“复应来如上”中“如上”不包括全套？他也没回，“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也没回。他直接回答这俩问题就行，反反复复引那些没用的充字数么？

诸多涉及佛法传承的各个版本中，只有西晋版明确提及“如是我闻”的要求，其他各版均没有（《佛经的故事（二十二）如何辨别佛经、律的真伪～及受持》https://card.weibo.com/article/h5/exception?msg=%E8%AF%B7%E7%99%BB%E5%BD%95%E5%90%8E%E6%9F%A5%E7%9C%8B%E5%86%85%E5%AE%B9），但提及凡自称佛说，都要加上“从哪听来的”。无论自称从佛听来的，还是从某某比丘听来的，或是某大师听来的～要注明出处，注明出处才是“如是我闻”的本来意义。

【**贤佳**】（20201217）这涉及文义解读、概念混滥问题，反复各说各话，需要第三方裁判。我将讨论内容公开分享，抛砖引玉，集思广益吧！

律典解义讨论之四（20201224）

（一）

【**贤佳**】附件《律典解义讨论之三》（http://www.mzhy.org/20201220-06/）是我与一位反大乘居士的“长征”辩论，涉及南北传教法的较重要问题，想聆听您的看法。

【**社科院研究员**】我对南北传戒律没有研究，无权回答教内人士争议的问题。从个人认识而言，如果某比丘犯错甚至犯罪（这里的罪错指世俗规范和国家法律确定的罪错），向受害人下跪表示悔过和认罪，而对方又不是教内居士，那就应该按照世俗关系看待他们之间的关系，即不把下跪认定为是比丘向居士下跪，而只是有罪错的一方向受害一方表示歉意的自选性身体语言，不必拘泥于戒律有何规定。否则，用教内戒律（不管对具体戒条如何理解）限制比丘向非信徒表达自己愿意同样受到世俗规范和法律约束并对罪错表示忏悔的举动，可能会在社会上造成对佛教的不良感觉，这和戒律之于僧团的根本意义似乎是不相符的。

【**贤佳**】您的提示很好！社会上法律、道德没有要求小错道歉、忏悔必须下跪，下跪是个人选择。如果做杀盗淫等犯法重罪而必须下跪乃至锁铐刑罚，定是破佛重戒，已失为僧资格，应即还俗，不必考虑佛教教规对僧人的要求。作为佛教教职人员，行事应兼顾社会要求和佛教教规要求，本无矛盾而可以自主选择时，不宜不必要地违背教规，否则滥行难免侵蚀其他教规的遵行。现代多有僧人谄媚世俗，名为“恒顺众生”、“慈悲善巧”等，多无高节刚骨，多有私滥苟且，其实滥坏佛教。如弘一律师在清朝见月律师《一梦漫言》的题记中说：“师一生接人行事，皆威胜于恩。或有疑其严厉太过，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识，多无刚骨，同流合污，犹谓权巧方便、慈悲顺俗，以自文饰。此书所述师之言行，正是对证良药也。儒者云：‘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余于师亦云然。”

当然，僧人行为鄙劣，自违教规，却又高慢世俗、索求利敬，更是不可取。可参看《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http://www.mzhy.org/20200707-2/）**。

中道之行宜如弘一大师，高节刚骨，而又谦虚待人，善应社会。

您看是否如此？

【**社科院研究员**】同意您的见解。

（二）

【**法师**】巴利语我不清楚。这个语句仅仅从汉译本（姑且不论翻译对错），读起来是这样子的：“如果对方还不接受，则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这怎么能读成有过比丘（善法比丘）向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应是有过比丘（善法比丘）向“同伴比丘”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也就是说，再作个忏罪羯磨，让质多罗居士亲眼见到已经按僧团的规矩处理了。再则，“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就是两位比丘要换个地方作羯磨，离开刚才质多罗身旁的意思，否则直接向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就是句废话。

至于是否要令质多罗居士听到，此处字面上好像是要听到的意思。按《四分律》是不可听到。然而，让质多罗居士见到是确定的。这样之后，质多罗居士是否原谅，就由质多罗居士自己看着办呗。

我觉得这个事情，多看几部律的记载，对照一下，能确定没有向质多罗居士胡跪的意思。

（三）

【**贤佳**】以下问题想请H法师（通晓巴利文）指教：

依南传戒律，比丘之间忏悔是蹲着还是跪着，南传甲法师说：“结合现在南传佛教，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的情况，两位比丘面对面，都是偏袒右肩（袈裟覆盖左肩左臂），蹲坐（蹲着），合掌，应该不是胡跪。”

南传乙法师说：“在上座部国家，对首忏是蹲着的，有时也会蹲着然后踮起一个脚后跟，远远看有点像半跪，故古人称为胡跪。”

但有居士提供资料说应是跪着：《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单膝跪？双膝跪？》（MACZX 2020-12-06）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79152165470448

（摘录）｛巴利原文中的“ukkuṭikaṃ”，在元亨寺版中，或译“胡跪”，或译“长跪”，反正都得跪；汉传《中阿含》译“长跪”；I.B. HORNER版、菩提比丘、庄春江三者一致，译“跪坐”。“跪坐”妥妥的没跑。所谓“长跪”即“跪坐”，是不同于单膝“胡跪”更高级别的礼仪形式。｝

文中配有一张两位比丘跪坐着作法忏悔的绘图（https://pan.baidu.com/s/143LFOKi1\_m8adOYFjRssig）。

我查看台湾觅寂尊者汉译、觉音尊者撰写的《疑惑度脱》中说：“长老比库上衣偏袒一肩，蹲踞（﹙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提起脚跟而坐）、合掌，应说：‘贤友们，我清净，请你们忆持我“清净”。’”

文中注解说“提起脚跟而坐”，正应是I.B. HORNER对“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英译的“having made him sit down on his haunches”（直译：坐屁股上。“haunches”是复数，即指两屁股），也即菩提比丘对“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英译的“sitting on his heels”（直译：坐脚后跟上。“heels”是复数，即指两腿脚后跟），即跪坐，而非现代概念上屁股悬空地蹲着，是吧？

现代南传僧人将其理解为蹲着，是不符合觉音尊者意思的，是吧？而且按情理来说，跪比蹲更显恭敬，也更威仪，如平常比丘、居士礼佛是跪着的，而蹲着似同腹痛、大小便，且易失稳摔倒，因此将“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理解为“跪坐”比“蹲踞”更合情理。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H法师回复：“ukkuṭikaṃ可理解为跪着，nisīditvā可理解为坐下后（tvā=后），‘蹲踞’应该是古译，也不能说错，只是没有完全表达出原文的意思。全句的意思是‘跪着坐下后’，简略为‘跪坐后’是可以的。”

H法师发的图片（巴日词典释义截图https://pan.baidu.com/s/1AIbZt4OqGzSLlgVq2kLarA 提取码:22q1））中画红色框内的部分，有巴利语ukkuṭika（梵语ut-kuṭuka）的日语解释，将这个坐姿解释得很全面。我帮您翻译一下：“这是一种特别坐姿：腰部弯曲，足尖点地，后脚跟向上轻微扬起，大腿与小腿肚挨在一起，手臂在距地面约六寸的位置，两个手肘放在膝盖上端位置，以保持身体的平衡。”

我看与您发的图片的跪姿（坐姿）一样哦。

【**贤佳**】南传乙法师对“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解释说：“蹲下踮起一个脚跟，这样就可以屁股坐在脚后跟上了。”他所说也是“足尖点地，后脚跟向上轻微扬起，大腿与小腿肚挨在一起”，是一只脚如此，不是两只脚。

我说：“难以坐实，不算正规坐，且易脚踝酸疼，容易失稳，难以持久。”

他说：“因为对首忏只是几分钟的事情，如果还僧团集体诵戒，那时就是蹲下了。”

他这理解是否合理、成立？

【**居士**】H法师回复：“做对首法的时候的确是单腿跪地，一般几分钟。姿势其实类似胡人的礼仪，所以才被比附为胡跪。”

【**贤佳**】那位南传法师所说单腿“后脚跟向上轻微扬起”是不跪地的，只是“蹲着然后踮起一个脚后跟，远远看有点像半跪，故古人称为胡跪”，是“像半跪”，不是半跪。他这理解合理、成立吗？

【**居士**】H法师回复：“我觉得可以。”

【**贤佳**】从概念定义来说，正规的“胡跪”，是半跪（右膝着地），还是“像半跪”（蹲着然后踮起一个脚后跟，膝不着地）？

（次日）我检索南传大藏经电子版，查看到南传经律中多处明文说“右膝着地”以示礼敬，如：

南传律藏《犍度·大犍度》说：“索诃主梵天偏袒上衣一肩，右膝着地，合掌面世尊而白世尊。”（卷第一）

南传经藏《长部经典·大本经》说：“大梵天偏袒上衣，右膝着地，合掌向毗婆尸世尊、阿罗汉、等正觉者，如是白毗婆尸世尊、阿罗汉、等正觉者。”（卷第七）

《相应部经典·拘萨罗相应》说：“时，拘萨罗国之波斯匿王即从座起立，着上衣、偏袒一肩，右膝着地，向七名结发行者、七名尼干陀徒、七名裸行者、七名一衣者、七名游方者合掌，三次称呼其名：‘尊者！我乃拘萨罗国之波斯匿王！’”（卷第三）

《增支部经典·集》说：“阿拉麻旦达婆罗门遂从座起，一肩着上衣，右膝触地，向世尊所在之方合掌，唱出三称感语。”（卷第二）

而在南传大藏经中分别检索“脚跟”、“脚后跟”、“踮”、“坐腿”、“坐在腿”、“坐于腿”、“坐脚”、“坐在脚”、“坐于脚”等，都没有任何一条记录。

由此可以判定，南传经律中以右膝着地为敬仪，应即是通常所说的“胡跪”。而此右膝着地“胡跪”时，如果屁股坐脚跟，会使脚尖疼痛，身不正直，也不自然，且南传经律完全无文说坐脚跟，因此可判知正规的“胡跪”不必坐脚跟。所谓坐脚跟的说法（不论单膝着地，或双膝着地，或像半跪时），应是佛世以后者的开演解释，不是南传经律本身的说法。

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H法师回复：“有道理。”

【**贤佳**】请帮助再请教H法师：

有南传法师提供明法比丘编辑的《巴汉词典》（http://www.chanxiu.com.cn/web/contents/76/749.html）对“Ukkuṭika”的解释，说是蹲而非跪的意思：

“Ukkuṭika,【形】蹲下。ukkuṭikaṃ,【副】蹲的姿势。《南寄归内法传》卷第三(T54.222.3)：‘律云应先嗢屈竹迦，译为蹲踞，双足履地两膝皆竖，摄敛衣服勿令垂地。’Na ukkuṭ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在住宅区内，我不要以脚尖或脚踵走)”

所引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更完整内容是：“律云应先‘嗢屈竹迦’，译为蹲踞，双足履地，两膝皆竖，摄敛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说净常途轨式，或对别人而说罪，或向大众而申敬，或被责而请忍，或受具而礼僧，皆同斯也。或可双膝着地，平身合掌，乃是香台瞻仰赞歎之容矣。”（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54/T54n2125\_003.xml#pT54p0222c2401）唐代义净法师说比丘蹲着作法，应是他游学古印度时所见情况。

更早期翻译的汉传律藏（《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僧祇律》）中，大量文说僧众作法仪式应胡跪（右膝着地），偶尔说应长跪，没有说应蹲着的，反而都说蹲坐不威仪，戒条明文禁止在白衣家蹲坐。

如《四分律》说：“若欲舍与僧者，应往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向上座礼，胡跪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我某甲比丘得急施衣，若过前若过后，犯舍堕，今舍与僧。’”（卷第十）

《四分律》说：“尔时有立乞戒者，有白衣见即言：‘在此中立者欲求男子。’诸比丘白佛，佛言：‘不应立乞戒，应长跪乞戒。’时有蹲乞戒，即倒地形露，羞惭不能乞戒。诸比丘白佛，佛言：‘余比丘尼应代为白。’……受使比丘尼应至比丘僧中，礼僧足，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白。”（卷第四十八）

《四分律》说：“时诸比丘到时着衣持钵诣居士家就座而坐，时六群比丘在白衣舍内蹲坐，比坐比丘以手触之，即时却倒露形体。诸居士见之讥嫌言：‘此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蹲在舍内似如裸形婆罗门。’……欲说戒者当如是说：不得白衣舍内蹲坐，式叉迦罗尼。……蹲坐者，若在地，若在床上，尻不至地。”（卷第二十）

《五分律》说：“若于三衣中须有所易，应偏袒右肩，脱革屣，胡跪，捉衣，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条，今舍。’第二、第三亦如是说。”（卷第九）

《五分律》说：“不蹲行入白衣舍。不蹲行白衣舍坐。”《十诵律》说：“若比丘有上五法，满十岁，应蓄沙弥。云何应蓄？若未剃发来，是时当与剃发。若自有袈裟应着，若无和尚应与衣着，教长跪合掌，戒师应教：‘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卷第二十一）

《十诵律》说：“六群比丘蹲行入家内，诸居士呵责言：‘沙门释子自言：“善好有功德。”蹲行入家内，似如截脚。’佛闻已语诸比丘：‘从今不蹲行入家内，应当学。’蹲行入家内，突吉罗。不蹲行入，不犯。又六群比丘，虽不蹲行入家内，便蹲坐家内。诸居士呵责言：‘沙门释子蹲坐家内，如外道。’佛语诸比丘：‘从今不蹲坐家内，应当学。’”（卷第十九）

《僧祇律》说：“尔时六群比丘抱膝坐白衣家内，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如王子、大臣、憍逸俗人抱膝而坐？此坏败人，有何道法？’……佛言：‘从今日后不得蹲坐家内。’”（卷第二十一）

戒条禁止的蹲坐姿势，《四分律》说：“蹲坐者，若在地，若在床上，尻不至地。”（卷第二十）《十诵律》说：“便利法者，比丘若欲入厕，先应弹指。若有先入者，应待出。出已脱衣着一处，然后入厕，应蹲坐。”（卷第五十七）正是如义净法师所说的“蹲踞”姿势。

四部律藏是早于唐朝之前的东晋、南北朝时期由梵僧翻译的，应是那时古印度僧众忏罪作法都是跪着的，以“蹲”为不威仪。而义净法师游学古印度时期（公元671~695年）是像法末期，古印度僧众忏法姿势是蹲着，应是讹滥（随顺简便、放逸），非是正则。

在义净法师游学印度不久之前，道宣律师（公元596~667年）撰写的《律相感通传》记述天人说那时古印度僧人戒行的滥坏：“最后一朝，韦将军至，致敬相问，不殊恒礼，云：‘……师今须解佛法衰昧，天竺诸国不及此方。此虽犯戒，大途惭愧，内虽陵犯，外犹慎护，故使诸天见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见造过，咸皆流涕，悉加守护，不令魔子所见侵恼。……此方僧胜，于大小乘曾无二见，悉皆奉之。西土不尔，诸小乘人获大乘经则投火中，小僧皆卖于北狄，耆者夺其命根，不可言述。今菩提大寺主威猛，象有八万，僧户数十万，王征不得。绕塔之下日有金帛，收已自纳。厨内生鱼积成大聚，羊腔悬之，剧屠宰肆。然亦守护，不令恶鬼害之。’”

《南海寄归内法传》记述的内容有的也显示出古印度戒法的滥坏，如《南海寄归内法传·受戒轨则》说：“法式既闲，年岁又满，欲受具戒，师乃观其志意，能奉持者即可为办六物并为请余九人，或入小坛，或居大界，或自然界，俱得秉法。”（卷第三）十僧授具足戒是僧法羯磨，必须在作法界进行，难缘时也应结难缘小界，不可在自然界秉法。在大界秉法也会别众，除非大界内没有其他比丘或其他比丘都与欲（作法请假）。这显示出羯磨法的滥坏。

又《南海寄归内法传·洗浴随时》说：“热则身无拂子，寒乃足无皴裂，为此人多洗沐，体尚清净，每于日日之中不洗不食。……那烂陀寺有十余所大池，每至晨时寺鸣健稚令僧徒洗浴，人皆自持浴裙，或千或百俱出寺外，散向诸池各为澡浴。”（卷第三）此是随俗放逸法，诸部律典都明文禁止比丘无劳作、病等缘而频繁洗浴（只可半月洗一次，多则为繁），义净法师翻译的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也明文禁止，如《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非时洗浴学处第六十》说：“若复苾刍半月应洗浴，故违而浴者，除余时，波逸底迦。余时者，热时、病时、作时、行时、风时、雨时、风雨时，此是时。……半月应洗浴者，谓齐十五日一度听浴。故违者，谓不依教行。除余时者，若在余时此则无犯。热时者，春余一月半在，谓有一月半在当作安居(谓从四月一日至五月半是)，及夏初一月，谓入夏一月(谓从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半是)，此两月半名极热时。若病时者，若苾刍有病，除多洗浴，不能安稳者是。”（卷第四十）由此可见那时古印度僧人普遍公然滥坏戒行。

由此可以理解古印度比丘作法仪式由“跪”变为简便的“蹲”是“合于情理”的，现代南传僧众蹲着作法可能正是传承于古印度中晚期佛教的讹变。

您看这分析是否合理？

【**居士**】H法师回复：

kuṭika的原始意思是弯曲，uk是接头词，表示进一步、再。从原始意思可以推导出蹲或跪，都没有问题，但语词是随着语境变化的，也受到文化的影响。这属于修辞学的研究范围，不是戒律的问题。建议有空读一些翻译理论方面的书。

举个例子，“药石”和“晚饭”在本质上是没有区别的，但在佛教的语境中就完全不同。换句话说，蹲和跪在形体状态上没有差别或者说相似的，但在忏悔方面则大相径庭，蹲不存在恭敬，而跪就有。所以此处只能选择“跪”，或者音译，就像玄奘所提倡的“五不翻”一样。

【**贤佳**】请转复H法师：

感谢指点！明法比丘编辑的《巴汉词典》对“Ukkuṭika”的解释，举例句“Na ukkuṭ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自翻译为“在住宅区内，我不要以脚尖或脚踵走”，是否翻译不当？因为按其解释“Ukkuṭika”的意思是蹲踞，那么那句宜翻译为“在住宅区内，我不要蹲踞行”，正对应《五分律》所说“不蹲行入白衣舍”，《十诵律》所说“不蹲行入家内”，是吧？而元亨寺版汉译南传律藏《经分别·众学法》对应戒条说：“不应以膝行往俗家间。不恭敬故，以膝行往俗家间者，突吉罗。”不是“蹲行”，而是“膝行”。何以如此？

【**居士**】ukkuṭika这个词语的解释是不是非常重要呀？我看您最近一直在研究，且查阅相关资料来印证这个词语的解释。

【**贤佳**】多有南传学修者倚此仪式小节否定汉传佛教。透过这一个点，深入研究南传戒律，或许可打破偏见执着，启发思维角度，帮助南传教界清明戒律，也扶树汉传教界的“文化自信”、“文化自强”。

【**居士**】H法师回复：

戒律我没有做过专门研究，但这句巴利语需要解析：ukkuṭikāya是“为格”，应理解为“为了弯曲”，即为了蹲踞或跪坐，antara是中间，ghare是俗人家，二者合起来是俗人家中，整词应该是宾格，即为了蹲踞或跪坐而进入俗人的家中。“gamissāmī’ti”是“我去往”，最后的iti是表示引用的“说”，相当于日语的“と”，即整句是个引用句。从字面上看，与《五分律》和《十诵律》中的说法都能对应上，新翻译的似乎都有些问题。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20191121）

【**居士**】去年有法师文章的戒体观点：“您说缺戒体，戒体是什么？原始律典中很少出现‘戒体’一词，偶有几处也不是现在这个意思。戒体这个概念本身是祖师对于戒律理论的一种阐述，就像理论模型一样。”引发了赏花人辨析：《望法师对戒体定义再三思》（https://mp.weixin.qq.com/s/uQOKpaLz\_hKEJXwRVGd6HA）、《关于戒体的六条回复》（https://mp.weixin.qq.com/s/rBGSRl\_IepGq6\_eggQG7iQ）。一年过去了，每期阅读您与僧俗二众揭批藏密邪法形成的交流讨论，对戒律方面的认知又加深了。

藏密以三昧耶戒登堂入室，取代佛戒，即便给信众授佛戒，却对受持佛戒滥开缘（可喝少量酒，仪轨用酒供养等），这样的情况谈佛法修证，岂不是缘木求鱼？我阅读了几篇文章，对戒体有较为清晰的阐述，您看可值得分享？

文章一：《百法略说（139）色法之“法处所摄色”（上）》

https://mp.weixin.qq.com/s/uBVBTpilbDPSZeRN0Luwgw

摘录：｛第四个叫受所引色，这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戒体。这里说“律不律仪”，“律仪”就是你持守戒律，一切言行都按照戒律来，这时候就“律仪不缺，威仪具足”；“不律仪”就是你违犯戒律，出家人的话，甚至你蹦蹦跳跳啊，跟人嬉笑闲话啊，都是不律仪的表现。“律不律仪”总得来说就是你是否持戒。我们说受戒了就有戒体，判断一个人受戒有没有得戒呢，就说你有没有得到戒体。戒体是戒律里面最重要的东西，中国古代的律宗的祖师们，像法砺律师、怀素律师、道宣律师等等，对戒体分别有不同的说法。怀素律师说戒体是色法，属于无表色。法砺律师说戒体是非色非心，就是说它既不能算色法，也不能算心法，那按照百法来判就应该划到心不相应行法去了，但是他也没明确说是心不相应行法。道宣律师是参与过玄奘译场的，在玄奘回国前他就对唯识有比较深的学习，在教理上还是比较倾向于唯识的，所以他把戒体判为阿赖耶识里的善法种子。后来道宣这一支成了中国律宗的主流，我们现在一说戒体就说是善法种子，这个理论就成了主流的说法了。

那么为什么要有戒体这个概念呢？前面说色法的作用是“质碍”，戒体也有妨碍、阻碍的功能，戒律有一个最基本的作用就是防非止恶，你受戒了之后就有这样一种能力，让你对不善的东西有一个妨碍，这种能力必须是很稳定的，不能说你今天有这个能力，明天就没了，一会灵一会不灵的，那不行，那受戒就白受了。当你受了五戒之后，看见杀生就会产生一种反感，当你自己要作杀生的事情的时候就做不出来；蚊子咬你了，你没受戒的话可能一巴掌就打死了，受戒以后呢，你手一扬要打它，就有一股力量阻止着你打不下去，这个力量必须很稳定，能长久的保持，所以戒律似乎应该有个体，应该是一种比较真实的存在，这个东西就叫做戒体。

怀素律师说这个戒体是色法，就像一堵墙一样挡在这里，有恶的念头生起的时候就挡住了。道宣律师则把戒体归纳为善法种子，这些善法种子就有力量来阻挡不善的种子，当你生起想犯戒的念头的时候，就有善法种子发挥作用给你阻碍一下。所以你看道宣律师是从大乘的角度来讲戒体的，怀素律师呢把戒体作为色法比较倾向于小乘思想，所以到了后来道宣律师的学说就更被认可，成了中国律宗的主流思想，这也是因为我们中国人一直有推崇大乘的观念。其实戒体这个东西也无非是假名安立的，无论是色法还是种子，只要它有防非止恶的功能就行，甚至你不安立一个戒体，像南传佛教那样，也不妨碍人家受戒持戒。

这里说受所引色就是在解决这个戒体的问题，受戒以后能防非止恶的到底是什么？这里说是法处所摄色里的受所引色，别的地方也叫无表色。受就是领受，引就是引发，因为你领受了五戒、比丘戒，就引发产生了这样的一种色。按照道理来讲，受了戒就产生了这种力量，这种力量小乘把它叫做无表色，大乘叫善法种子。犯了戒的话这个色法就被破掉了，就好比一个铠甲，能挡住刀箭等不善的东西，受了戒就相当于穿上了铠甲，犯戒就相当于铠甲上开始破了，有洞了，犯越大的戒破的窟窿越大，完全破戒之后整个铠甲就没了，那你随时都会被不善的法给侵扰，就像你在战场上没了铠甲，随时可能被箭射死一样。

我们现在很多人想要受戒的时候，总感觉守戒是个很困难的事情，由此而犹犹豫豫的不敢受戒，而佛陀跟我们说，你一旦受了戒，就相当于穿上了铠甲，穿上了防弹衣，你穿在身上修行佛法就能让你少受烦恼侵扰。很多人怕受戒了守不住，破戒怎么办？其实呢戒不是那么容易破的，要破根本重戒才算是破戒，杀人啊，邪淫啊，大妄语啊，这些才会破戒。世俗间有“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的观念，但这并不是戒律里的观念。佛弟子学戒守戒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杀人之类的重大的罪叫性罪，就算你不受戒，犯了这样的罪，也是必然要有果报的，该下地狱就要下地狱。但是你受戒了就有受戒的功德，所以大家不能因为怕犯戒而不去受戒，现在好多人有这样的观念，这其实是不对的，我们小时候学过一个成语叫“因噎废食”，因为看见有人吃饭噎着了，怕自己也被噎着，就死活不吃东西了，却不想想你不吃东西会饿死的啊，吃点东西不一定会被噎死，这个概率微乎其微，但是你不吃东西肯定被饿死。

所以戒体这个概念大家还是要有个了解，最好对它要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不要随便听人说这个说那个的，最后自己连戒都不敢受了。

后面讲“如受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这里说戒是色法，受戒之后所引发的东西就叫法处所摄色。｝

文章二：《百法略说（140）色法之“法处所摄色”（下）》

https://mp.weixin.qq.com/s/JDrpgPTigTYLrdpzXhu9xA

摘录：｛我们再看看《显扬圣教论》里的解释，是这么说的：

“法处所摄色，谓一切时意所行境，色蕴所摄，无见无对。此复三种：谓律仪色、不律仪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仪色云何？谓防护身语业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不现行法建立色性。不律仪色云何？谓不防护身语业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现行法建立色性。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谓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转相应心心法故，起彼所缘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处所摄色。”

这里首先说法处所摄色就是不管什么时候，都是意所行的境，“意”是第六意识。然后讲到分类分了三种：律仪色，不律仪色，三摩地所行境色。律仪色和不律仪色，就是前面窥基法师讲的“律不律仪”，是受所引色的内容。三摩地所行境色，就是定果色，或者相当于普光法师说的自在所生色。三摩地就是“定”的意思。那么，这里没讲极迥色、极略色，也没讲到遍计所执色，主要就是讲到了受所引色和定果色。

律仪色防护的是身语业，没有说意业。这里说“依彼不现行法”，后面不律仪是“不防护身语业，依彼现行法”，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律仪防护得好的时候，持戒持得好，不犯戒，戒体清净，那么这个情况实际上是没法用显色、形色表色来表现的，你什么杀、盗、淫、妄都没做，这时候怎么表现出具体的情况来呢？如果你说这就是戒体清净，但戒体是没法用前五识来认识的，所以把律仪色这个情况叫“依彼不现行法”。但是如果律仪防护的不好呢，就是你犯戒了的话呢，比如骂人会表现出两舌、恶口的声音，杀人会体现出杀的动作这个表色，这些就是能够清晰的表现出来，被人能够认识到的，所以叫“依彼现行法”。从这个角度来说呢，“律不律仪”之所以能被称为色法，也是安立的，律仪色是根据不现行的戒体来安立的，不律仪色是按照你的行为、语言等现行的东西来安立的。｝

文章三：《略论道宣律师的“四分通大乘”》

https://mp.weixin.qq.com/s/zOxP\_751RSZkq7ZtmJiuxQ

摘录：｛道宣律师将戒之四科中最为重要的“戒体”依据唯识圆教的思想加以诠释，将四分戒体确认为阿赖耶识中的善法种子。如他在《羯磨疏》中所说：“约圆教明戒体者，戒是警意之缘也，以凡夫无始随妄兴业，动与妄合，无思返本，是以大圣树戒警心，不得随妄还沦生死。……欲了情妄，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由有本种熏心，故力有常，能牵后习起功用故，于诸过境能忆、能持、能防，随心动用，还熏本识，如是辗转，能净妄源。”

道宣律师依据唯识教义而提出的判教论和戒体说，在诸律齐弘的年代无疑是一个创举，由此而使四分律与大乘思想相通的观念得以确立并深入人心，也成为后世律学独尊四分的理论基础。｝

【**贤佳**】很好！值得分享。

【**居士**】前述文章里对戒体的阐述，用了几位祖师的观点，但是有个缺陷，就是作者吸收了祖师的观点，直接就得出了结论。但是祖师究竟如何说“无表色”、“非色非心”、“善法种子”，祖师的观点本身阐释不够，但作者至少告诉我们是祖师的观点，而非自己的认知。

能否请法师统摄，引经据典把祖师观点开显给大家？这样，我想大家才能明白如法受戒、获得戒体、如法持戒、积累持戒功德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也能知道学习经典的重要性。

如果没有统摄，读者看文章也不会很清晰。如果法师没时间，可否请其他对这方面熟悉的法师总结一下？

【**贤佳**】我试着联系看是否有法师可帮助总结和辨析。

【**居士**】目前看，四皈依、男女双修的问题，藏密都有一堆补丁等着，但谈到该体系对佛制戒律的违背、胡乱开缘，不如法授皈依、授戒，他们无言以对。藏密的许多居士也不懂戒律。普及戒律方面的内容，有助于大众认识到不随顺佛制戒律，谈修行增上根本不可能，学来学去要么堕入外道，要么就是空中楼阁。戒律方面是铁门槛，破邪显正的重中之重了，对于汉传佛教信众也是教育。法师可考虑加强这方面辨析、引导，这可是佛教与外道不共的部分，也符合政府所提倡的加强汉藏僧人持戒、道风建设等。

【**贤佳**】我看机缘辨析。

【**居士**】以下文章涉及戒体论述，从此内容看，有无戒体概念，戒体是无表色还是心识种子，似乎是从佛教部派时代对于“业”的观点差异而出现的。所以现今南传上座部没有戒体的概念，但并非印度佛教没有戒体概念。佛教部派的发展，大乘佛法开显，戒体论出现。不过，如果仅从印度佛教部派出现、历史演变、观点差异的考证看，人们真的很容易接受印顺法师之“大乘佛经非佛亲说”观点。

文章四：《印度佛教史》（平川彰）第五节 业与无表色

https://mp.weixin.qq.com/s/TKwc16wx3NrQRzIKNoJOPQ

摘录：｛表业与无表业

前面已指出，行为有眼睛看得见的部分和看不见的部分，说一切有部称此为表业与无表业。意业因为不现于外部，所以没有表、无表的区别，但身业与语业则区分为表业与无表业。以身业的体为形色，以语业的体为音声，是就其表业而说的。但是因为表业是刹那灭而立即消失，所以令果报产生的业的力量，认为是以看不见的型态而持续存在下去。这就是无表业（avijñapti-karman）。但是因为表业是形色或音声的物质上的存在，所以由此而生的无表业也当作是物质上的存在，而称之为“无表色”（avijñaptirūpa）。无表业，是已消灭的表业改变形态而持续其力量，机会一来此力量就以“果”出现。所以无表业是因与果的媒介者，只是在以此为无表色而视为物质上的存在这一点，具有说一切有部的特色。但是这是眼所看不见的存在，所以不是由极微组成的。在十二处说里，不放在色处，而放在法处。

经量部认为三业的本质都是思，所以并不承认表业、无表业之别。但是思的心所刹那灭而消灭，所以结合业与果的媒介者同样是有必要的，经量部以此为思的种子。依种子的相续、转变、差别，种子以刹那相续而连续，在其间渐渐成熟而生起果报。如此联系业与果的，在大众部称作“增长”（upacaya），在正量部则称“不失坏”（avipranāśa）。无表也译作无作或无教，在《成实论》或《舍利弗阿毗昙论》里也提到了，但名称不同。在部派佛教里，一般可以看作是承认连结业与果的眼所看不见的存在。

作为戒体的无表色

说一切有部之所以强力主张无表色的存在，是以为戒体是无表色的缘故，这与先前的“连结业与果间的看不见的力量”的无表业的意思有少许不同。这似乎是由于说一切有部教理的发达，而使意思产生了变化。

戒体是指受戒时身上所具备的“防非止恶之力”。例如受五戒，誓守不杀生戒，根据这发誓愿的事实而在日后的生活守戒律，可以免除杀生的恶行。同样地，发誓禁酒的人，因为誓愿的关系，想喝的酒也能不喝。这抑制力（防非止恶之力）在受戒时非生起不可，而不得不以为日后忘记时、睡着时，或想做坏事时，也都一直具备在身，相似相续着。而且这戒体若没有受戒时做礼拜等身体的动作，或发誓受戒时作的誓语，则不成立。如此身体的动作，即是由物质所生，是眼睛所看不见的力量，所以称作“无表色”（avijñaptirūpa）。

区别佛教徒的根据就是在戒体。以具备五戒的戒体这点，可以区别非佛教徒，更因为具备了比丘的戒体，所以得以主张与在家信众不同。并不因为穿袈裟，过禁欲的生活，就是比丘，而是纵使破戒，若具有比丘的戒体，也还是比丘。因为重视戒体，所以关于戒体的意思，在部派佛教之间产生了解释的差异。说一切有部称之为无表色，而看作是物质上的法（もの），但是经量部则视之为“种子”，而上座部将戒的本质看作是“思”的心所；这解释记载于觉音的《清净道论》。

在《俱舍论》里并未使用戒体之语，而称为“律仪之无表”。这是因为受戒时说“至命终为止（尽形寿）”而受，所以戒体视为持续到死为止。戒体有信众（优婆塞、优婆夷）五戒的戒体，沙弥、沙弥尼十戒的戒体，正学女六法戒的戒体，比丘、比丘尼具足戒的戒体，乃至在家信众的布萨（八斋戒）戒体。所以虽然共为8种，但实体只是4种，亦即五戒、十戒（含六法戒）、具足戒、八斋戒。其中受八斋戒只限于一昼夜，所以天亮就同时失去戒体。不管在任何戒体的场合，只要放弃守戒的意愿，宣布舍戒的话，舍戒就成立而失去戒体。

三种律仪

无表色有律仪（saṃvara）的无表，之外有不律仪与非二（既不是律仪也不是不律仪），共三种无表。不律仪是恶戒，是一生誓以屠宰为职业等的情形。非二是在善戒、恶戒的中间，也称为处中的无表，并不是立下善誓或恶誓的情形，而是起一时的善或恶心，或采取其行动的情形，此种情形也得到善或恶的无表。

另律仪是善的情形，有别解脱律仪、定生律仪、道生律仪三种。别解脱律仪也称为波罗提木叉律仪，是指前面提到的因受戒所得到的防非止恶的力量的情形。第二，在入于禅定的情形里，也因禅定力而具备防非止恶的力量于身，称之为静虑律仪、定俱戒等，若是出定就失去此律仪。第三，在得道证悟时，因证悟之力得到防非止恶的力量，称作无漏律仪、道俱戒，在道退转时便失去此律仪。定俱戒与道俱戒称为随心转之戒。｝

【**贤佳**】如果无缘起实有的戒体，何成得戒、破戒、舍戒？持戒也成虚名，与自心立誓行善无别，严格的多缘受戒便成不必要的繁缛虚仪。

经论说戒体是无表色，或说是心识种子，其实不矛盾，因为色由阿赖耶识的种子所生，例如天眼见持戒者光彩明亮，见破戒者光彩黑暗。

如果不认可八识，仅就六识来看，则难以会通。四分律宗（昙无德部）说戒体是非色非心法，也没错，是介于小乘、大乘的认识之间，称为分通大乘。

因此其实是述说层面的深浅不同，都是成立的。详细辨析可参看道宣律师、元照律师的论说。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萨婆多》云：‘若淳重心，身口无教，初一念色有身口教及以无教，第二念中唯有无教，无其教也(教者，作也；不可教云于他)。’《涅槃》云：‘戒有二种，一者作戒（编者注：受戒时跪拜陈词等行为造作所随起之体法），二者无作戒（编者注：受戒之后任运长存之体法，即常说的戒体）。是人唯具作戒，不具无作，是故名为戒不具足。’即如上《论》，以无淳重之心，不作奉行之意，不发戒也。又《善生》云：‘是十恶法，或有作色，无无作色，或有作色及无作色，如人手执极香臭物瓦木等喻。’以上诸文有二非虚。……所言‘作’者，如陶家轮动转之时名之为作，故《杂心》云：‘作者，身、动身方便。’言‘无作’者，一发续现，始末恒有，四心三性，不藉缘办。故《杂心》云：‘身动灭已，与余识俱，是法随生，故名无作。’《成论·无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闷等是时常生，故名无作。’……

“出体状，二论不同，今依本宗，约《成论》以释。

“先明作戒体。《论》云：‘用身口业思为体，论其身口乃是造善恶之具，所以者何？如人无心杀生不得杀罪，故知以心为体。’文云：‘是三种业皆但是心，离心无思、无身口业。若指色为业体，是义不然，十四种色悉是无记，非罪福性。又有论师以身口二业相续善色声为作戒体，以相续色声“法入”所摄，意识所得，是罪福性也。’

“言无作戒者，以非色非心为体。非色者，非尘、大所成，以五义来证：一，色有形段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种别；三，色可恼坏；四，色是质碍；五，色是五识所得。无作俱无此义，故知非色。言非心者，体非缘虑，故名非心（编者注：六识心），亦有五证：一，心是虑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广略；五，心是报法。无作亦不具此，故以第三聚非色非心为体。文云：‘如经中说：“精进人得寿长，随寿长得福多，以福多故久受天乐。”若但善心，云何能得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意无戒律仪，若人在不善、无记心亦名持戒，故知尔时无有作也。’《涅槃》云：‘戒者，虽无戒色而可护持，虽非触对，善修方便可得具足。’《十住婆沙》云：‘戒有二种，作者是色，无作非色。’故以多文证成非色。”（卷中）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业疏》云：‘此明业体，一发续现，不假缘办，无由教示方有成用，即体任运能酬来世，故云无教。’今时经论多云‘无作’，义例同也。《俱舍》名‘无表’，亦同此释。……

“示体中，非色非心者，此即《成论》第三聚名，亦号‘不相应聚’（编者注：心不相应行法）。此聚有十七法，无作即其一也。良由无作体是非二，故入此收，即以聚名用目其体。……释‘非色’中二：初约能造以作显无作，谓能造是心，故所发非色。《疏》云‘既为心起，岂尘、大成’是也。尘即五尘，大谓四大。问：所以约能显所者？答：为对破有宗，彼计色造尘大成故。以下义证，唯就所发以显非色。先列色者，统论色义，不出有五：一、相；二、异；三、损；四、碍；五、对。配文可见。形段者，有相貌故。方所者，有所在故。十四色如上。二十者，显色十二(青黄赤白光影明暗烟云尘雾，此局无记)，形色有八(长短高下方圆斜正，此通三性)。恼坏者，有情具二，无情唯坏。《论》云：‘色是恼坏相，无作恼坏相中不可得故。’问：无恼可尔，若云无坏，何以戒有肥羸及四舍耶？答：此即成宗通深之义（编者注：大乘义说戒体功能可坏，而种子尽未来际不失）。……《涅槃》中具如标宗所引。无形色，明非色也；非触对，即非心也。《十住》中色、非色者，彼大乘宗，作是色者，即心之色，故不言心；无作非色者，体即是心，故不言非心。今但取彼非色之名以为证耳。结示中，向引诸文虽是双证，正欲对破有部计色，所以文中但结非色。非心之义既无所对，何假证成，故不言也。

“上且依《论》而示，克论体相未甚精详，至于《业疏》方陈正义，乃有三宗，今略引示。凡欲考体，须识三宗造义浅深，两乘教相差别，纤毫无滥，始可论体。

“初明有宗，当分小教，彼谓：‘小机力劣，不约心论，善恶二业皆由色造，能造是色，所发亦色，故作、无作并色为体。’彼部宗师虽多解判，未善权意，故至《业疏》的指体相，方为尽理故。疏文云：‘如律明业，天眼所见善色、恶色、善趣、恶趣，随所造行如实知之，以斯文证，正明业体是色法也。’又云：‘然此色体与中阴同，微细难知，唯天眼见，见有相貌，善恶历然，岂约尘对用通色性？诸师横判，分别所由，考其业量，意言如此。’(故知彼论但计无对“法入”假色，指为细色独出今《疏》。)

“二、明本宗《成论》，过分小乘，教虽是小，义乖小道，虽通大乘，非全大教，比前为胜，望后还劣，是故立体两楹之间。初明作戒色心能造，色是本教，心即过分；及论所发非色非心，非色过分，非心本教。《大集》所谓‘昙无德师覆隐法藏’，《戒疏》亦云‘包括权实’，其义在兹。若论作戒，犹可循文，独兹无作历代沉丧，故须显示。非色非心得名多别。一，对作释，如上成宗。二，翻作释，《疏》云：‘由作初起必假色心，无作后发，异于前缘，故强目之非色心耳。’三，简教释，非色简小，非心让大。四，迭废释，作戒云身口是具，无作名非色，即对废有宗二戒；又言非心，自废本宗作戒。五，遣疑释。初疑作既假具，必应是色，故言非色；及解无作，乃云心起，又疑是心，故云非心。若论其体，既是心成，体岂他物？但由教限不可滥通，教既是权，体宁从实？且如《成论》言色则无记顽色，谈心则六识妄心，是以‘非色’则云非尘、大所成，非心乃谓体非缘虑。良由善性记业，比色全乖，业体无知，与心实异，究论体貌实唯心业，但不谈种子，故名非色，不说梨耶，故言非心。故《业疏》云：‘考其业体，本由心主(从作起故)，还熏本心(本心即六识，望作云还)，有能有用(能谓牵后，用即对防)，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约色心穷出体性(兼缘义也)，各以五义求之不得(不相应也)，不知何目，强号非二(两求不得，不可名而名，故云强号。若在彼宗，但计非二，才云强号，即显教权。须知‘强号’之言始见今疏)。’

“三、圆教者，即大乘义。前之二释俱不了教，故《涅槃》中，或色、非色，俱为诤论，如来明判‘不解我意’。是以祖师深取大乘圆实了义，决开权教，显示我等坛场受体，意使修持投心有处。今分为二：

“初示圆体，即明梨耶随缘变造含藏种子。初明能造，还即六识，但依八起，即异小乘，纵有兼色，此色亦心，不同小宗心、色体别。二明所发，即心所造善根种子，藏识所持，随心无绝。如《楞伽》中，识海识浪，浪从海起，还复海中，浪无别浪，还即海水，能造所发，全体是识，更无别法。当知此种色相具足，故说为色；不同尘大，复无觉知，故说非二（编者注：非色非心）。随宜方便悟入为先，大小权实极须精考。故《业疏》云：‘智知境缘本是心作，不妄缘境，但唯一识随缘转变有彼有此。欲了妄情，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

“二、明圆修者。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果获三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纲，余广如彼，咨尔后学，微细研详。且五浊深缠，四蛇未脱，与鬼畜而同处，为苦恼之交煎，岂得不念清升、坐守涂炭？纵有修奉，不得其门，徒务勤劬，终无所诣。若乃尽无穷之生死，截无边之业非，破无始之昏惑，证无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门最为要术，诸佛称叹遍在群经，诸祖弘持盛于前代。当须深信，勿自迟疑，固当以受体为双眸，以随行为两足，受随相副，虽万行而可成，目足更资，虽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复何言，悲夫！”（卷中）

论持戒的意义（20201222）

【**居士**】问一个很基础的问题，为什么要持戒？南传里有一个回答就是，持戒能让心清净，心清净了才容易有定，有定才能开发智慧。我觉得这个回答非常好，极其简单，容易理解，而且即使对佛法一无所知的人也能从逻辑上获得认同。大乘佛教里有诸如此类的简单解释吗？

【**贤佳**】《楞严经》说：**“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卷第六）

《大智度论》说：**“持戒之法，譬如人射，先得平地，地平然后心安，心安然后挽满，挽满然后陷深。戒为平地，定意为弓，挽满为精进，箭为智慧，贼是无明。若能如是展力精进，必至大道，以度众生。复次，持戒之人，能以精进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摄令还，是为持戒能护诸根。护诸根则生禅定，生禅定则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是为持戒生毗梨耶波罗蜜。**

**“云何持戒生禅？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

**“复次，人心未息，常求逸乐；行者持戒，弃舍世福，心不放逸，是故易得禅定。复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无色界；持戒清净，断诸结使，得阿罗汉道；大心持戒，愍念众生，是为菩萨。**

**“复次，戒为捡粗，禅为摄细。复次，戒摄身、口，禅止乱心，如人上屋，非梯不升，不得戒梯，禅亦不立。复次，破戒之人，结使风强，散乱其心，其心散乱，则禅不可得；持戒之人，烦恼风软，心不大散，禅定易得。”**（卷第十四）

可以说“因定发慧”，但不宜说“有定才能开发智慧”，因为闻思也可开发智慧（方便智），且是持戒、修定的前提，否则盲修瞎练，可能邪戒邪定。可以说：持戒让心清净，心净容易有定，由定深发智慧。

这就五戒、八关斋戒、沙弥十戒可以这么说，比丘戒、比丘尼戒不局限于此。否则基于受持沙弥十戒可证得阿罗汉果（佛世很多沙弥证得阿罗汉果），比丘二百多条戒、比丘尼三百多条戒岂非多成烦累？

佛说制比丘戒有十利，不仅令心清净（断现在有漏，断未来有漏），还能令僧团和合，并避世讥嫌，令正法久住。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说：**“以十利故，我为诸比丘制立学处，为摄僧、为僧安乐、为调伏恶人、为善比丘得安乐住、为防护现世漏、为灭后世漏、为令未信者生信、为令已信者增长、为令正法久住、为敬重律。”**（卷第一）

汉传《四分律》说：**“自今已去，与诸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一、摄取于僧，二、令僧欢喜，三、令僧安乐，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长，六、难调者令调顺，七、惭愧者得安乐，八、断现在有漏，九、断未来有漏，十、正法得久住。”**（卷第一）

具体戒相上，一些戒条是因心清净的阿罗汉而制，如阿那律尊者与女同室宿、与女期同道行，虽然心净无染，但佛制戒通禁，因为引他人起染、讥嫌，并可能引人滥效。因无知、有过比丘而制的戒，智慧心净的阿罗汉也应积极严持，因为要行为表率，免他滥效。例如摩诃劫宾那尊者自思清净无过而考虑不参加僧团诵戒，佛亲自命令他去参加诵戒。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波逸提法·波逸提六〔与女同室宿戒〕》说：**“尔时，佛世尊住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其时，具寿阿那律正往舍卫城，于傍晚抵达拘萨罗国一村里。其时，该村里有一女人设有福德舍，具寿阿那律往女人处而言曰：‘大姊！汝若无何不可，我拟于福德舍中宿一夜。’‘大德！请宿。’其他旅人亦来彼女人处而作是言：‘大姊！汝若允，我等亦拟于福德舍中宿一夜。’‘贤者！彼沙门先来，若彼听许，可宿。’于是，旅人等往具寿阿那律处而作是言：‘大德！师若允，我等拟于福德舍中宿一夜。’‘贤者！可宿。’**

**“尔时，彼女人见具寿阿那律，忽生染心。于是，彼女人至阿那律处而作是言：‘大德！尊者因此等人来，杂乱不得安乐而宿，我为大德于我舍内另设床。’具寿阿那律默然许诺。彼女人为阿那律于舍内设床已，而自粉饰涂香，至具寿阿那律处而作是言：‘大德！尊师端正美丽，我亦端正美丽，然，大德，我愿作尊师之妇。’如是言时，具寿阿那律默然不语，二次……乃至……三次，彼女人向具寿阿那律作是言：‘大德！尊师端正美丽，我亦端正美丽，然，大德，请尊师以我之一切为汝所有。’三次，具寿阿那律皆默然不理。彼女人脱衣行步于具寿阿那律前，或立或坐或仰卧。其时，阿那律垂目不视彼女人，亦默然不语。尔时，彼女人自语：‘异哉！奇哉！众人以百千金馈我，而此沙门，由我自求之，却不欲接受我之一切为己所有。’即着衣低头于具寿阿那律之足下，对具寿言：‘大德！我被罪过所制伏，而如是随心狂愚、随心痴冥、随心不善。大德！为防护将来之罪，愿纳受我罪之〔忏悔〕。’‘妹！汝实被罪过所制伏，而如是随心狂愚、随心痴冥、随心不善。妹！汝以罪认罪，故我纳受汝如法之忏悔。妹！若有以罪认罪，为防护将来之罪而如法忏悔者，实于圣者之律为增长之事也。’**

**“彼女人于其夜过后，亲手供奉具寿阿那律硬软美味之食令饱满。于具寿阿那律食已放下钵时，行敬礼而于一面坐。彼女于一面坐已，具寿阿那律说法，开示教诫，令彼女欢喜踊跃。时，受阿那律说法教诫而欢喜踊跃之彼女人，对具寿阿那律曰：‘殊勝哉！大德！殊勝哉！大德！譬如令倒者起，令覆者现，为迷者指示道路，亦如于暗中揭举灯火，令诸具眼者见众物。如是，尊师阿那律以种种方便说法开示。大德！我今皈依彼世尊、皈依法、皈依比丘僧。尊师！请自今以后至命终，摄受我为皈依〔三宝〕之优婆夷。’**

**“于是，具寿阿那律至舍卫城，以此事语诸比丘。诸比丘中少欲者讥嫌非难：‘何以具寿阿那律与女人同宿耶？’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乃至……‘阿那律！汝实与女人同宿耶？’‘实然！世尊！’佛世尊呵责：‘阿那律！汝何以与女人同宿耶？阿那律！此非令未信者生信……乃至……诸比丘！汝等当如是诵此学处⸺任何比丘，若与女人同宿〔处〕者，波逸提。’”**（卷第五）

《四分律·单提法（与女期同道行戒）》说：**“尔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毗舍离嫁女与舍卫国人，后与姑共诤，还诣本国。尔时阿那律从舍卫国欲至毗舍离国，时彼妇女问尊者阿那律言：‘尊者欲至何处耶？’答言：‘我欲至毗舍离。’妇女即言：‘可见将去不？’答言：‘可尔。’尔时尊者阿那律便与此妇女同一道行。尔时妇女夫主先行不在，后日还家不见其妇，即问母言：‘我妇为所在耶？’其母报言：‘与我斗竟便逃走去，不知所在。’尔时夫主速疾往逐之，于道路得妇，将诣阿那律所语言：‘何故将我妇逃走耶？’时阿那律答言：‘止！止！莫作此语。我等不尔。’长者语言：‘云何言不尔？汝今现与同道行。’其妇语夫主言：‘我与此尊者行如兄弟相逐，无他过恶。’夫主报言：‘此人今日将汝逃走，岂可不作此言耶！’尔时其人即打阿那律垂断命根。尔时尊者阿那律即下道，在一静处结加趺坐，直身正意，系念在前，入火光三昧。时长者见已便生善心，长者念言：‘若此阿那律从三昧起者，我当礼拜忏悔。’时尊者阿那律从三昧觉已，长者即便忏悔：‘唯愿大德受我忏悔！’阿那律受其忏悔。尔时长者礼足已在一面坐，尔时阿那律为长者说种种微妙法令发欢喜心，与说法已即从坐起而去。尔时阿那律食已，往到僧伽蓝中，以此因缘具向诸比丘说。尔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阿那律：‘云何阿那律独与妇女共一道行？’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尔时即集比丘僧，知而故问阿那律言：‘汝实共妇女同一道行耶？’答言：‘实尔。’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阿那律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汝今云何与妇人共同一道行耶？’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阿那律已，告诸比丘：‘此阿那律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若比丘与妇女同一道行，乃至村间，波逸提。’如是世尊与比丘结戒。时诸比丘不共期道路相遇，有畏慎不敢共行，佛言：‘不期，不犯。自今已去当如是说戒：若比丘与妇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间，波逸提。’”**（卷第十三）

南传律藏《犍度·布萨犍度》说：**“尔时，具寿摩诃劫宾那住王舍城近处曼直鹿园。时，具寿摩诃劫宾那静居宴默，心生思念：‘我往不往布萨？往不往僧伽之羯磨？然我以第一清净为清净。’时，世尊心知具寿摩诃劫宾那心所思念，如力士伸其屈腕、屈其伸腕，彼亦如是从耆阇崛山隐没，出现于曼直鹿园具寿摩诃劫宾那之前。世尊坐于所设座席，具寿摩诃劫宾那敬礼世尊而坐一面，于一面坐已，世尊告具寿摩诃劫宾那曰：‘劫宾那！汝于静居宴默时心生“我往不往布萨？往不往僧伽之羯磨？然我以第一清净为清净”之思念否？’‘然！’‘若汝等婆罗门不恭敬、尊重、尊奉、供养布萨者，谁当恭敬、尊重、尊奉、供养布萨耶？婆罗门！往布萨，不得勿往。’‘唯！唯！世尊！’具寿摩诃劫宾那应诺。”**（卷第二）

这些戒律要求阿罗汉持守，并非为了使阿罗汉心净，而是为了利人利教。若阿罗汉仅重清净无事自守，佛也不喜乃至呵责。

如南传《中部经典·（第六十七）车头聚落经》说：**“一时，世尊住车头聚落阿摩罗树园。尔时，舍利弗、目犍连为首五百比丘，为见世尊来至车头聚落。彼等新来比丘与常住比丘互相问讯、设置床座、整备衣钵而高声、大声。……世尊对坐于一面之彼等比丘曰：‘比丘等！汝等高声、大声，犹如渔夫获鱼时为何耶？’〔诸比丘曰〕：‘师尊！舍利弗、目犍连为首等五百比丘，为见世尊来至车头聚落。此等新来比丘与常住比丘因互相问讯、设置床座、整备衣钵而高声、大声也。’〔世尊曰：〕‘诸比丘！汝等走开！予打发汝等走开，汝等勿住于予之面前。’彼等比丘应诺世尊：‘如是，师尊！’由座而起，顶礼世尊，右绕，收拾卧坐具，执持衣钵而去。……车头聚落之诸释迦族人及娑婆主梵天，以种子喻及幼〔犊〕喻使世尊欢喜，于是，具寿大目犍连呼诸比丘曰：‘诸贤！起来！摄取衣钵！由车头聚落之诸释迦族人及娑婆主梵天以种子喻及幼〔犊〕喻，世尊已欢喜矣！’彼等比丘应答具寿大目犍连曰：‘如是，具寿！’由座立起，执持衣钵，诣世尊处，诣已，顶礼世尊坐于一面。世尊对坐于一面之具寿舍利弗如是言：‘舍利弗！由予打发比丘众离去时，汝有何思耶？’〔舍利弗曰：〕‘师尊！世尊打发比丘众离去时，依我实如是〔思念〕：“今世尊是无为者，是实践者，而将住现法乐住。今我等亦当为无为者、实践者而住现法乐住。”’〔世尊曰：〕‘舍利弗，汝且待！舍利弗，暂待！舍利弗，汝勿再生起如是心。’于是世尊呼具寿大目犍连曰：‘目犍连！由予于打发比丘众离去时，汝有何思耶？’〔目犍连曰：〕‘师尊！世尊打发比丘众离去时，依我实有如是〔思念〕：“今世尊是无为者，是实践者，而住现法乐住。今我及具寿舍利弗当看护比丘众也。”’〔世尊曰：〕‘善哉！善哉！目犍连！实予，或舍利弗、目犍连〔二人〕应看护比丘众也。’”**（卷第七）

《摩诃僧祇律》说：**“佛言：‘虽尔，从今日后不得与未受具足人同室宿。’……佛为亲里故，还迦维罗卫国。诸清信人为佛作厕屋，佛虽不须，顺世人故受。时尊者罗睺罗露地眠，时夜风雨，即往尊者舍利弗房前扣户。问：‘汝是谁？’答言：‘和上！我是罗睺罗。’语言：‘汝但彼住。’复到尊者大目连房前扣户。问言：‘汝是谁？’答言：‘阿阇梨！我是罗睺罗。’语言：‘汝但彼住。’如是复至余房，皆言‘彼间住’。即往到世尊厕屋中枕厕板而卧。夜有黑蛇，亦畏风雨故，欲来入厕屋中。佛常观众生，见此黑蛇欲入厕屋，畏蛇恼罗睺罗故，即放光明，自至厕上，作是言：‘汝是谁？’‘世尊！我是罗睺罗。’佛言：‘罗睺罗，汝乃在此耶？’答言：‘世尊！我得是处已为过多。’佛即以金色细滑手扶令起，拂拭身上尘土已，将入自房，指示床前言：‘汝此中住。’时如来已与诸弟子制戒，是故顺行此戒，是故世尊跏趺坐。到地了已，告诸比丘：‘如来慈心故，因罗睺罗，使诸弟子得安乐住，从今日后听未受具戒人得三夜同室宿，四夜时应别住。’”**（卷第十七）

《四分律》说：**“尔时佛在拘睒毗国，诸比丘如是言：‘佛不听我曹与未受大戒人共宿，当遣罗云**（注：罗睺罗）**出去。’时罗云无屋住，往厕上宿。时佛知之，往诣厕所，作謦欬声。时罗云亦复謦欬，世尊知而故问：‘此中有谁？’罗云答言：‘我是罗云。’复问：‘汝在此中作何等耶？’答言：‘诸比丘言：“不得与未受具戒人共宿。”驱我出。’世尊即便言：‘云何愚痴比丘无有慈心，乃驱小儿出！是佛子**（注：随俗见上罗睺罗是佛子，其实佛视一切众生如佛子）**，不护我意耶？’即便授指与之令捉，将来自入住房，共止一宿**（注：佛坐而不卧，不违自制）**。明日清旦集诸比丘，告言：‘汝等无慈心，乃驱出小儿。是佛子，不护我意耶？**（注：非是让比丘违先前佛制。比丘可不违佛制，而依慈心灵活善待，如自己出屋或坐而不卧，并可事后启白佛依此事缘增加开缘。）**自今已去听诸比丘与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时应起避去。若至第四宿，若自去，若使未受戒人去。’”**（卷第十一）

佛制比丘戒并非只是为了让人证阿罗汉果，其实暗通大乘法行。

如《法华经》说：**“舍利弗当知，我本立誓愿，欲令一切众，如我等无异。如我昔所愿，今者已满足，化一切众生，皆令入佛道。……诸佛本誓愿，我所行佛道，普欲令众生，亦同得此道。未来世诸佛，虽说百千亿，无数诸法门，其实为一乘。诸佛两足尊，知法常无性，佛种从缘起，是故说一乘。”**（卷第一）

《四分律随机羯磨疏·济缘记》（道宣律师撰疏，元照律师撰记）说：**“〖羯磨〗《萨婆多论》云：‘凡欲受戒，先与说法引导开解，令于一切境上起慈悲心，便得增上戒。’〖疏〗文‘令境上起慈悲’者，以行慈救，摄众生故。如《善戒经》，菩萨戒本即七众所受者是也。向不缘慈，如何容大？意在后也。〖记〗疑云：‘今受小戒，哪云遍境行慈摄众生耶？’故此通之。《善戒经》即菩萨戒法。言‘菩萨戒以七众戒为本’者，彼云‘菩萨若欲受持菩萨戒者，先当净心受七种戒，如人欲请大王，先当净治所居屋宅’等，即五、十、具三戒，约人为七耳。准此经意，凡为比丘必受菩萨大戒，今受小戒，向前缘慈，为受大戒，故云‘意在后’也。准知‘具足’且就小宗，若望菩萨，犹是方便。问：‘《多论》有部，而云“起慈”，斯即分通，何殊本律？’答：‘施小为大，无非分通，故诸部之中时有斯意，但《四分》立教，宗旨灼然，五义证成，下文具引。’”**（卷第三）

《楞严经》说：**“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萨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禆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卷第六）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今时不知教者多自毁伤云：‘此戒律所禁止，是声闻之法，于我大乘弃同粪土。犹如黄叶、木牛、木马诳止小儿，此之戒法亦复如是，诳汝声闻子也。’原夫大小二乘理无分隔，对机设药，除病为先。故鹿野初唱，本为声闻，八万诸天便发大道；双林告灭，终显佛性，而有听众果成罗汉。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故世尊处世，深达物机，凡所施为，必以威仪为主，但由身口所发事在戒防，三毒勃兴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缚，后以慧杀，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托云是大乘，轻弄真经，自重我教。即《胜鬘经》说：‘毗尼者即大乘学。’《智论》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罗蜜。’如此经论不入其耳，岂不为悲！”**（卷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注：离染行、方便行、慈悲行）**，果获三佛**（注：法身佛、报身佛、化身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卷中）

若不明此，则局小利而失大义，乃至偏解戒律，甚至邪解戒律，如蔡志忠说“行直何必持戒”，藏密信徒说无淫心则可男女双修。可参看《辨析蔡志忠出家事》（http://www.mzhy.org/20201206-08/）、《辨破藏密男女双修法和依师法的辩论记录之二（贤佳与宁玛派法师）》（http://www.mzhy.org/20190824-03/）。

以上是就持戒的士用果、增上果、离系果的大分来说，还有其他的士用果、增上果，并有异熟果。

如《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善恶由心，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如响随声。天无不覆，地无不载，戒行之德，福应自然，天神拥护，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说：**“一切功德助道之行，举要言之，以戒为本，持戒为始。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野干身，何况当得功德之身？”**（卷第九）

《四分律《行事钞》·标宗显德篇》说：**“《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行六和敬，善御大众，心无忧悔，去来今佛所说正法不违其教，能令三宝不断，法得久住。’……《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智论》云：‘若求大利，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度，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着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身，筋脉断绝，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持戒所得。’”**（卷上）